

國
史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索
索

資
料

編
編

第五輯 第三編 教育(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淮

編

第五輯第三編
教 育(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教育分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1

ISBN 7-80643-307-4

I. 中… II. 中… III. ①民国(1912~1949)-史料
-汇编②教育史-史料-中国-民国(1912~1949)

IV. 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564 号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三编 教育(共二册)

编 者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 胡多佳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

印 刷 者 扬中市印刷厂 邮编:212200

开 本 大 32

印 张 40.5

字 数 1,013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307-4/K·101

定 价 45.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的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系以前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9—1949年)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的，全书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年)；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年)；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年)。

本汇编为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由施宣岑、方庆秋主编。

本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三编的教育分册，选辑档案资料共265题，计490件。全书内容共分为五大部分：〔一〕教育行政，包括教育法规、组织等；〔二〕教育复员，包括教育机关回迁和收复区教育机关接收与整理等；〔三〕教育设施，包括教育计划、实施报告和各类学校概况等；〔四〕失学失业青年之辅导救济与破坏青年奔赴解放区，包括青辅会组织活动和各地辅导情形等；〔五〕教育学术机构与教育社团。

本分册档案资料的选编、标点、校对者：〔一〕、〔二〕、〔三〕部份为沙兰芳；〔四〕、〔五〕部份为任骏。责任编辑为蔡鸿源。审阅定稿者为施宣岑。

本汇编由于涉及的面广量大，限于水平，在选材、编排等方面，难免有错误和缺点，谨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原文照录。但对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之。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予篇目之后加注说明之。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关“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第三编

教育

目 录

〔一〕教育行政

(一) 教育法规

1. 教育部公布推行家庭教育办法 (1945年8月)	1
2. 教育部公布教育播音办法 (1945年8月)	2
3.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规程 (1945年8月)	3
4. 教育部内政部公布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组织规程令 (1945年8月)	4
5. 教育部公布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令 (1945年9月23日)	6
6. 教育部公布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令 (1945年11月13日)	9
7.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 (1945年11月25日)	10
8. 行政院核定国民学校教职员任用待遇保障进修办法指令 (1945年12月1日)	13
9.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1945年12月1日)	16
10.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代电	

(1945年12月21日)	17
11. 教育部公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甄审办法令 (1945年12月27日)	18
12. 教育部公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学业处理办法令 (1945年12月27日)	19
13. 教育部修正收复区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代电 (1946年1月24日)	21
14. 教育部修正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甄审办法代电 (1946年1月24日)	22
15. 教育部公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处理办法令 (1946年2月9日)	23
16. 教育部颁发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复学及转学办法 代电 (1946年2月22日)	24
17. 教育部颁发专科以上学校复员后不能随校迁移学生转学 办法训令 (1946年2月26日)	26
18. 教育部公布甄审敌伪学校毕业生补充办法 (1946年3月8日)	27
19. 教育部公布国立各级边疆学校教员服务奖励办法令 (1946年3月23日)	27
20. 教育部颁发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还乡转学办法训令 (1946年3月26日)	29
21. 教育部公布限期结束中等学校复员工作训令 (1946年12月)	30
22. 教育部公布奖励收复区各省市恢复中等学校办法 (1946年)	31
23. 教育部公布留日学生召回办法令	

24. 教育部公布抗战期间留日学生甄别办法令	(1947年1月8日)	32
25. 教育部公布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优待收复区及光复区籍教员暂行办法	(1947年1月)	33
26. 教育部公布印行国定本教科书暂行办法令	(1947年2月)	34
27.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训令	(1947年4月24日)	35
28. 教育部公布重新厘订孙中山纪念周及开会默读遗嘱等办法	训令 (1947年4月28日)	36
29. 教育部公布华侨学生优待办法及外国留学生优待办法训令	(1947年4月)	38
30. 教育部修正公布捐资兴学褒奖条例训令	(1947年7月9日)	40
31. 教育部抄发国民政府关于禁止任用姻娅私人管理财务提案	训令 (1947年8月8日)	42
32. 教育部关于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给予办法	(1947年)	43
33. 国民政府公布专科学校法	(1948年1月12日)	44
34. 国民政府公布大学法	(1948年1月12日)	47

(二) 教育组织

1. 教育部公布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各种章程与规则 (1945年9月)	51
2. 教育部公布训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5年10月16日)	54
3. 教育部公布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5年10月16日)	55
4. 教育部公布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 (1945年10月27日)	57
5. 教育部公布国民教育辅导研究委员会修正章程 (1945年10月)	59
6. 教育部公布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组织条例 (1945年11月17日)	60
7.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组织 章程 (1946年2月7日)	61
8. 教育部检送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组织规程函 (1948年5月4日)	62

[二] 教育复员

(一) 内迁教育机关回迁

1. 教育部留渝办事处主任陈景阳请示关于复员办法电及朱 家骅批示 (1946年5月24日)	65
2. 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为请派人赴渝宜照料搭运一部分复 员员生致朱家骅函	

(1946 年 6 月 21 日)	66
3. 教育部所属学校机关复员问题第二次谈话会记录 (1946 年 6 月 25 日)	66
4. 教育部驻渝办事处主任陈景阳关于教育复员结束工作情 况报告 (1946 年 10 月 30 日)	72
5. 高其冰关于驻宜昌办理各校复员联络工作情况报告 (1946 年 11 月)	74
(二) 收复区教育机关接收与整理	
1. 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讨论复员东北教育问题记录 (1945 年 9 月)	80
2.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等单位关于收复平津地区教 育机关报告 (1946 年 7 月 28 日)	86
(三) 复员后教育视察	
1. 教育部李之鹏视察山东省复员后教育情况报告 (1946 年 3 月)	109
2. 教育部督学程宽正视察浙江省教育情况报告 (1946 年 6 月)	118
3. 教育部视察员张宣翔视察江苏省复员后教育情况报告 (1946 年 6 月)	133
4. 教育部黄问歧关于绥远省教育视察报告呈 (1947 年 9 月 18 日)	144

〔三〕教育设施

(一) 教育计划

1. 教育部普及三十五年度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实施计划 (1945年11月)	154
2. 教育部公布全国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 (1946年1月)	156
3. 教育部颁发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编制要点代电 (1946年10月)	161
4. 江苏省教育厅长马元放为讨论南京市教育实施三年计划 草案致吴立予函 (1946年11月25日)	166
5. 黑龙江省三十六年度国民教育实施计划 (1946年)	178
6. 教育部国民教育设计委员会教导组讨论纲要 (1947年8月6日)	185
7.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教育实施计划 (1947年8月)	189
8. 教育部教育座谈会关于改进大学教育要点建议 (1947年)	196
9. 台湾省三十六年度国民教育推行计划 (1947年)	197
10. 南京市社会局关于改进教育行政及中等初等教育社会教 育情形报告 (1946年4月)	200

2. 北平市教育局关于教育复员工作报告	204
(1947年4月3日)	
3. 台湾省教育厅关于三十五年度施政报告	213
(1947年6月)	
4. 河北省政府关于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教育工作报告	223
(1947年10月)	
5. 江苏省教育厅长洪钧培关于教育业务报告	230
(1948年10月15日)	

(三) 高等教育概况

一、国立省立大学	
1. 唐惜分发表《办理大学教育之困难》文章	234
(1945年10月)	
2. 胡厥文等为恢复国立北京工学院致教育部代电	240
(1946年3月16日)	
3. 江苏省立江苏学院概况	245
(1946年4月)	
4.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第六次工作讨论会记录	249
(1946年8月13日)	
5. 国立台湾大学概况	251
(1946年9月)	
6. 国立西北农学院概况	261
(1947年4月)	
7. 教育部督学黄曾樾视察东北各大学情况报告	266
(1947年7月15日)	
8. 江苏省教育厅长陈石珍关于江苏高等教育情况报告	271
(1948年)	
二、私立大学	

1. 教育部督学高其冰视察私立民国大学情况报告	(1947年)	272
2. 私立中法大学概况	(1947年)	278
3. 私立圣约翰大学概况	(1947年)	281
4. 私立燕京大学概况	(1947年)	284
三、高等师范		
1.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概况	(1947年11月)	291
2.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沿革	(1947年)	294
3.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概况	(1947年)	301
四、专科学校		
1. 私立东亚体育专科学校概况	(1947年)	304
2. 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概况	(1947年)	306
3. 国立药学专科学校概况	(1947年)	307
(四) 中等教育概况		
一、普通中学教育		
1. 湖南省私立兑泽中学沿革	(1945年10月)	310
2. 湖南省私立明德中学沿革		

(1945 年 10 月)	311
3. 湖南省私立周南中学沿革 (1945 年 10 月)	312
4. 上海市私立民治中学沿革 (1945 年 12 月)	313
5. 国立第二十中学沿革 (1945 年 12 月)	313
6. 湖南省立第一中学沿革 (1945 年 12 月)	314
7. 教育部视察员王文新视察临时中学应行改进各点签呈 (1946 年 1 月 12 日)	315
8. 教育部督学黄问歧视察北平市中等教育情况呈 (1947 年 2 月 12 日)	318
9. 教育部视察员视察成都市中等教育情况报告 (1947 年 6 月 3 日)	326
二、中等师范教育	
1. 安徽省师范教育概况报告 (1945 年 9 月 19 日)	333
2. 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沿革 (1945 年 12 月)	338
3. 教育部派员视察成都市师范学校情况报告 (1947 年 6 月 3 日)	339
4. 教育部为光复后各类师范尽先恢复和大量推设省县师范 致行政院及各省市代电 (1946 年 1 月—1948 年)	340
5. 滕仰支在教育部督学室第八次小组会议上关于师范教育 实施情况报告记录 (1948 年 3 月 9 日)	348

三、中等职业教育		
1. 安徽省职业教育实施报告	(1945年9月19日)	353
2. 教育部视导员张树林视察河南省立汝南高级农艺科职业学校情况报告	(1945年10月)	359
3. 南京市三十五年度职业教育设施概况报告	(1946年)	361
4. 教育部派员视察成都市职业学校情况报告	(1947年6月3日)	366
5. 李德毅视察国立南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情况报告	(1947年12月30日)	368
6. 教育部中等司专员陆厚仁在督学室第七次小组会议上关于职业教育问题报告及会议主席黄曾樾的意见记录	(1948年2月27日)	372
(五)国民教育概况		
1. 安徽省战后国民教育计划大纲草案	(1945年9月19日)	376
2. 北平市市立小学校概况	(1946年2月)	390
3. 行政院长张群在基本教育会议上致词	(1947年9月1日)	396
4. 台湾省三十六年度设校一览表与国民教育推行计划附表	(1947年)	398
5. 教育部中等初等教育座谈会关于目前教育上紧要问题报告	(1947年)	402

6. 江苏省政府关于三十四、三十五年度初等教育述要 (1947 年)	403
7. 台湾省教育厅呈送中央补助地方基本教育经费用途计划 及分配预算书代电 (1948 年 7 月 7 日)	423
8. 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第三次常务会会议记录 及田培林批 (194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1 日)	426
(六) 社会教育概况	
1. 安徽省战后社会教育计划大纲草案 (1945 年 9 月 19 日)	433
2.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第七第八次工作计划讨论会记录 (1946 年 8 月)	437
3. 北平市民众学校概况 (1946 年 12 月)	441
4. 上海市立乡村民众教育实验区情况报告 (1946 年)	447
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三十五年度西安市及四十九县实施失 学民众识字教育情况呈 (1947 年 7 月 5 日)	462
6. 教育部视察员刘永南视察山西省太原市社会教育情况 报告 (1947 年 8 月 28 日)	465
7. 青岛市立体育场工作报告 (1948 年 1 月)	467

(七) 边疆教育概况

1. 教育部程宽正视察康定师范学校呈	476
(1945年9月17日)	
2. 教育部派员视察国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筹备情形报告	483
(1945年9月)	
3. 教育部公布蒙藏教育沿革概况	485
(1945年9月)	
4.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第九次工作计划讨论会记录	488
(1946年8月16日)	
5. 骆美奂关于新疆之教育报告记录	489
(1946年11月)	
6. 教育部公布部办国立各级边疆学校一览表	495
(1946年11月30日)	
7. 教育部视察戴麒视察绥察蒙旗地方教育及部办学校情况报告	498
(1947年9月)	

(八) 华侨教育概况

1.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关于复员迁建等事与教育部往来呈令	508
(1945年12月—1947年10月)	
2. 国立第二华侨中学沿革及朱若溪视察第一侨民中学情况报告呈	515
(1945年12月—1948年3月)	
3. 教育部长朱家骅慰问南洋各埠侨教人士书	521
(1946年)	
4. 华侨教育会港九分会要求颁发侨港各高中毕业生升大学	

办法呈	524
(1947年4月24日)	
5. 教育部经办各种侨教师资训练人数统计表	525
(1947年7月)	
6. 国立第一华侨中学沿革	525
(1947年12月)	
7. 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报告学务情况呈及教育部指令	528
(1948年5—6月)	
8. 教育部关于对回国升学侨生优待与奖励办法报告底稿	542
(1948年)	
9. 教育部关于战后复员侨教编审教材与补助图书情况报告底稿	545
(1948年)	
10. 教育部关于战后褒奖兴办侨校与奖励久任侨教人员情况报告底稿	547
(1948年)	
11. 教育部关于奖助教师出国任侨教情况报告底稿	548
(1948年)	
12. 教育部关于战后侨教复员设施报告底稿	550
(1948年)	
13. 教育部侨民教育辅导委员会委员郑绍玄视察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情况报告	553
(1949年1月9日)	
14. 周或文视察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及附属小学情况报告呈	556
(1949年7月26日)	
(九) 电化教育概况	
1. 天津等十三省市电化教育概况统计表	558

(1946年11月—1948年8月)	559
2. 孙明经著《影音与电化教育》文稿	581
(1947年6月3日)	581
3. 北京市电化教育辅导处三十六年度三至十月份工作报告	586
(1948年1月)	586
(十) 教育统计	
一、全国各类教育概况统计	
1. 全国公私立独立学院概况表	594
(1946年)	594
2.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概况统计表	600
(1946年)	600
3. 全国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概况简表	
(1947年)	616
4.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各类概况统计表	
(1947年)	624
5. 全国中等学校各类概况统计表	
(1948年)	638
6. 全国国民学校各类概况统计表	
(1948年)	644
7. 历年度全国重要社会教育机关数表	
(1948年)	649
二、各省市教育情况统计表	
1. 西康省教育厅关于三十三年度国民边疆教育统计表呈	
(1946年4月2日)	651
2. 台湾省光复前后各个时期教育概况比较表	
(1946年9月)	657
3. 江西省教育厅编印江西省教育统计简表	

(1947 年 12 月)	668
4. 上海市各类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概况表	
(1948 年 12 月)	691
5. 重庆市教育机关及学校概况表	
(1949 年)	698

[一] 教育行政

(一) 教育法规

1. 教育部公布推行家庭教育办法

(1945年8月)

推行家庭教育办法

第一条 各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应督导所属各学校社会教育机关及文化团体、妇女团体，积极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条 各省、市教育局局应于主管社会教育之科、股指定职员一人办理家庭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条 各县、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该县、市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主持办理。

第四条 各市、县所属区署、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分别责成教育指导员、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干事等协同当地教育机关、团体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条 各级学校推行家庭教育由各校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主持办理；其负责实验家庭教育工作之学校得另组家庭教育推行委员会主持办理之。各社会教育机关推行家庭教育由办理教导工作部分〔门〕主持办理之。

第六条 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推行家庭教育教职员、学生均应参加并得以女教职员、学生为主体，推行各项工作。

第七条 专科以上学校除各师范学院及设有教育科系之大学或独立学院应办理下列事项两种以上外，其它各院校得就性质所近酌量办理：

1. 家庭教育公开讲演；

2. 家庭教育通讯研究；
3. 家庭技术之指导；
4. 家事指导人员之训练；
5. 家庭教育问题之研究；
6. 家庭教育图书杂志之编译；
7. 其它。

第八条 中等以下学校以举办家庭教育班为主要工作。各中等学校除举办家庭教育班外，应就性质之所近，办理下列事项两种以上：

1. 恳亲会；
2. 家庭教育讲习会；
3. 家事公开讲演；
4. 儿童健康比赛；
5. 各项家事比赛；
6. 儿童教育指导；
7. 育婴指导；
8. 家庭医药卫生指导；
9. 家庭管理指导；
10. 家庭副业指导；
11. 家庭实行新生活指导；
12. 家庭教育通讯研究。

（此件由教育部教育司教育科编印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日）

2. 教育部公布教育播音办法

（1945年8月）

教育部教育播音办法

一、本部为增强教育播音效率，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部教育播音工作与中央广播电台合作实施。

三、教育播音之项目为：（一）儿童教育；（二）青年教育；（三）公民教育；（四）科学教育；（五）卫生教育；（六）国民体育；（七）艺术教育；（八）国语教育；（九）边疆教育；（十）战区教育；（十一）史地教育及（十二）教育消息。

四、教育播音材料，须富有兴趣、切合实用，讲稿字数以二千字左右为原则，概用国语播讲，力求简明通俗，易于了解，每节播讲前并得将有关资料向听众介绍。

五、教育播音时间定为每周三节，每节十五分钟，必要时得变更之。

六、本部各单位应按照工作性质及实际设施状况每月轮流播音一次，其播音材料有连续性或时间性者得连续播音一次。

七、本部各单位依照排定时间于播讲前将讲稿送社会教育司，派员赴中央广播电台准时播讲，或转请中央广播电台代播。

八、本办法自奉部长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3.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规程

（1945年8月）

教育部卅四年八月 日公布

教育部电化教育工作队组织规程

第一条 教育部为实施电化教育施教方法，改进电化教育事业起见，特组织教育部电化教育工作队（以下简称本队）。

第二条 本队设队长一人，主持队务，由教育部任用之。

第三条 本队设置总务、机务、教务三组，各组规定工作如下：

甲、总务组 掌管文书、庶务、出纳等事宜。

乙、机务组 掌理放映电影、幻灯、收听播音及各项机件使用

保管与修理等技术事宜。

丙、教务组 掌理讲解影片、灯片、编辑教材、发贴广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览、歌咏施教事宜。

第四条 本队总务组设事务员一人，机务组设技术员一人或二人，教务组设施教员二人或三人，秉承队长分别办理各该组事宜。另设助理员二人或三人，协助办理各组事务。事务员、技术员、施教员及助理员均由队长聘任之，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条 本队设会计室，置会计员一人，委任，由教育部会计处呈请依法任用，并依法受队长之指挥，办理本队岁计会计事宜。

第六条 本队施教区域，由教育部按期指定之。

第七条 本队应按月编制工作报告，呈报教育部备核。

第八条 本队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九条 本规程所定聘、派人员之等级，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4. 教育部内政部公布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组织规程令

(1945年8月)

卅四年八月 内政部 令公布
教育部

教育部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组织规程

第一条 为推行电化教育摄制国产教育影片起见，设立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本厂)。

第二条 本厂设总务、摄制、推广三股，会计、材料两室及编导委员会，分掌职务如下：

总务股 办理文书事务、购置、出纳等事项。

摄制股 办理摄制、洗印、剪接、美术、置景等事项。

推广股 办理业务发行、广告、出版、宣传等事项。

会计室 办理岁计会计事项。

材料室 办理材料收发保管事项。

编导委员会 办理编剧、摄制、计划、演技训练、导演等事项。

第三条 本厂设厂长一人，承教育部之命综理厂务，副厂长一人，襄助厂长处理厂务；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四条 本厂置秘书一人，由厂长呈请教育部派充之，承厂长之命办理文牍及交办事务。

第五条 本厂各股及材料、会计、编导各设一人，均由厂长呈请教育部派充之，承厂长之命掌理各该股室事务。

第六条 本厂置办事员四人至六人，由厂长派充之，受各该股室主任之指挥，办理总务、推广两股及材料室事务。

第七条 本厂置技师十人至十二人、技术员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厂长派充之，受摄影股主任之指挥，办理摄制事项。

第八条 本厂设编导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厂长呈请教育部派充之，办理编导委员会事务。

第九条 本厂置会计主任及会计佐理员各一人，均委任。雇员一人。依主计法规，办理会计室事务。

第十条 本厂人事管理事务由厂长指定一人兼办之。

第十二条 本厂得酌用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条 本厂办理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规程所定聘派人员之等级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5. 教育部公布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令

(1945年9月23日)

教育部第四六四三九号部令公布(三四·九·二三)

边疆初等教育设施办法

第一条 边疆小学之设施，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边疆小学以地方设立为原则，私人团体不得设立。

第三条 边疆小学以所在地名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为名词。私立边疆小学应采用专有名称。

第四条 边疆小学应兼收各族学生，混合编入各班级教育。

第五条 边疆小学得招收当地失学民众，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在受补习教育之民众，得酌给津贴或免除相当徭役。

第六条 边疆小学应兼办社会教育，侧重巡回施教方法，深入边民集居区域宣导劝学。

第七条 边疆小学课程暂照国民学校办法之规定，但国语与边地语文得视地方需要同时教学，或任择一种教学。

第八条 边疆小学各科教材内容须力谋切合边地情形，并依据中华民族为一个民族之理论，激发爱国精神，泯除地域观念与狭义的宗族观念所生之隔阂。

第九条 边疆小学训育应依照部颁训育纲要及其它有关小学训育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条 边疆小学寒暑假及例假期得视地方特殊情形酌量变通呈报主管机关备案，唯每学年开学期内总日数不得少于二百九十五天。

第十一条 边疆小学之设备，除依照国民学校法规之规定斟酌地方情形办理外，须有下列各项之设备：

(一)与边疆有关之书籍图表；

(二)内地文物挂图；

(三)党国旗、国父遗像、国民政府主席肖像。

第十二条 边疆游牧地方或人烟稀少区域，得设流动性之学校或学级。其设备如下：

(一)帐幕及驮马或车船等；

(二)折合写字架，坐毡或椅桌；

(三)图书仪器标本之装箱(其形式须能一经适当之堆叠即成陈列架，不必时常翻动)；

(四)预备充分之药品；

(五)乐器及小型幻灯、收音机等；

(六)第十一条一至三各项设备；

(七)其它必要之教学用具、简单生产用具、运动用具、旅行用具、学校应备之簿籍图表、民教读物及其它生活用具之设备等。

第十三条 边疆小学教职员应为专任，每日在校时间最少八小时，任课每周至少一〇八〇分钟；如兼校外无给职务应先征得校长同意。

第十四条 边疆小学教职员之任期，初聘应为一年，期满续聘应为二年。其成绩优良者，以久任为原则，不受校长更迭之影响；非确有重大过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部辖边疆小学，设校长一人，综理全校校务；其下设教导主任一人，秉承校长主持教务、训育、辅导等事项，并分配教职员担任研究实验及社教等工作；其编制六学级以上者、并得酌设推广主任一人及事务员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条 部辖边疆小学设校医或护士一人，必要时得增添人员扩充为诊疗所，兼办民众治疗事宜。

第十七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除校医或护士外，以边疆师范学校(科)毕业或普通师范学校(科)毕业有志边教者为合格，在职不合格之教职员得分别于所在区域边疆师范学校调训之。

第十八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待遇分下列各级：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月薪额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00	100	90	80	70

第十九条 边疆小学每学级设级任教员一人，并得酌聘专科教员，但平均每两学级之教员人数以三人为限。

第二十条 部辖边疆小学初任教职员之起薪与久任教员之最高额以命令另订之。

第二十一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实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继续服务满二年，教学著有成绩者为第一年功级，满四年者为第二年功级，余类推。

第二十二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职员在一校继续服务满四年，教学著有成绩并历经专案报部者，得呈由服务学校转报本部，准予公费进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薪，但不得兼其它有给职务。

每年准予各校公费进修之员额最多以各该校实有员额总数五分之一为限。

第二十三条 部辖边疆小学教员遇有下列事项请假时仍领原薪，代课教员之薪给由校方另行支配之：

- (一)本人婚嫁，得给假两星期；
- (二)父母或配偶丧，得给假一个月；
- (三)女教员生产，得给假两个月。

前第二十、二十三两条所需费用，得由各校另编预算呈报本部核拨之。

第二十四条 国立边疆师范附属小学，除主任(或校长)应由所隶师范学校校长遴荐报部核准聘用外，其余得比照部辖边疆小学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地方设立之边区小学以普设为原则，对以十七至二十四各条之规定，得视地方人力财力所及参酌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设立及私立之边疆小学，应自筹足经费，但设备不足时得呈请上级教育行政机关补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6. 教育部公布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令

(1945年11月13日)①

教育部第五七四七〇号部令公布(三四·二·一三)

教育部设置边疆教育督导员办法

第一条 本部为切实推进边疆教育并便利随时督察指导起见，特设边疆教育督导员(以下简称督导员)。

第二条 督导员以分区设置为原则，依边疆交通情形暂分下列六区：(一)察绥区；(二)甘宁青区；(三)新疆区；(四)西藏区；(五)川康区；(六)云贵区。

第三条 督导员分专任兼任两种，由本部就熟悉边疆教育人员选聘或派充之。专任督导员名额定为六人至八人。

第四条 兼任督导员为无给职并不支办公费，唯因公出差时得按本部规定核给旅费。如有特殊需要，得于呈准后另拨特别费用。

第五条 督导员之任务如次：

(一)关于边疆教育法令及计划之督促推行事项。

(二)关于边疆教育兴革事宜之建议事项。

(三)关于边疆教育经费分配之考查事项。

(四)关于边疆各级教育机关之视督事项。

(五)关于边疆教育工作人员之考查指导事项。

① 此件时间为收文时间。

(六)关于边疆教材及有关边教文献之搜集事项。

(七)关于边疆劝学及学生升学之指导事项。

(八)关于本部交办事项。

第六条 督导员应于每学期或每学年视导指定区域内各级边教机关一次，如区域机关不能视察一次完毕时得分期视察。

第七条 督导员于出发视导前，应先行拟定视导计划及旅费预算，呈报核定。

第八条 督导员出发视导得适用本部各种视导章则之规定。

第九条 督导员每次视导工作完毕后应编具详细报告并附改进意见，呈报核夺。呈报项目应与第五条规定任务符合，并检附有关表册。

第十条 督导员于必要时得召集指定区域内各教育机关人员举行小组会议，商讨教育改革事宜。

第十一条 督导员对于指定区域内临时发生事项及处理意见，应随时呈报。

第十二条 督导员对于边区教育之视导，均需遵照本办法之规定，不得发表超出其职务范围以外之言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7. 教育部公布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

(1945年11月25日)①

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

一、教育部为划一各省(市)县(市)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以下简称电教工作队)之组织，增进电化教育之效能起见，特订定本

① 此件时间为收文时间。

通则。

二、各省(市)电化教育区所设电化教工作队,依所在电化教育区番号次序定名“某某省(市)第几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

各县(市)电化教育区所设电教工作队,称“某某省某某县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

电教工作队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委托本厅内社会教育机关代办者,其名称仍照前二项之规定。

三、电教工作队设队长一人,综理队务,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任用之,并汇转教育部备案。

四、电教工作队设置总务、机务及教务三股,各股工作规定如下:

甲、总务股:掌理文书事务及出纳等事宜。

乙、机务股:掌理放映电影、幻灯、收听播音及其他机件之保管使用与修理等技术事宜。

丙、教务股:掌理讲解影片、灯片,编辑教材,发贴广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览、讲演等施教事宜。

五、电教工作队设会计主任(或会计员)一人,并得视事实需要酌设佐理人员(佐理员或雇员),均由省(市)政府会计处室依法呈请任用,并依法受队长之指挥,办理岁计会计事宜。

六、电教工作队各股设股长一人,并依其性质分别设置服务员、技术员,或施教员各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视各队事务之繁简规定最高或最低员额),由队长遴选合格人员任用之,并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七、省(市)电教工作队队长须品格健全,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荐任公务员资格,曾任有关电化教育技术职务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荐任技术人员资格,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二年以上者;

(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者;

(四)本部电化教育人员训练班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者。

八、县(市)电教工作队队长须品格健全,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委任公务员资格,曾任有关电化教育技术职务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委任技术人员资格,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三)中等以上学校毕业,曾任社会教育职务四年以上者;

(四)曾在本部电化教育人员训练班毕业者。

九、省(市)、县(市)电教工作队职员(包括股长、施教员等)须品格健全,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

(一)具有第七条第八条各款资格之一者;

(二)中等以上学校毕业者,曾任社会教育职务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电影电播或幻灯等精良技能者;

(四)曾任电影电播或幻灯等技能雇员三年以上者。

十、电教工作队应每周举行队伍会议一次,讨论工作进行事宜,全体职员均需出席,由队长召集之。

十一、电教工作队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指挥监督外,并应受本省(市)教育厅(局)电化教育服务处之辅导。

十二、电教工作队所需器材及影片、灯片,由本省(市)教育厅(局)电化教育服务处统筹购置或供应之。

十三、电教工作队实施电化教育采用巡回办法,每半年应巡回所在电化教区一次,遇必要时得改为每年巡回一次。

十四、电教工作队之经费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就社会教育经费项下支给之,放映电影以不收费为原则。

十五、电教工作队之设置及变更,应由教育行政机关汇转教育部备案。

十六、电教工作队，应于每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造具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书，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十七、电教工作队，应于每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造具全年度工作报告及经费会计报告表，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查核备案。

前项工作计划及报告，县（市）电教工作队者应转报教育厅备查，省（市）电教工作队者应转报教育部备查。

十八、电教工作队工作成绩，应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考核一次，按其成绩优劣分别予以奖惩。

十九、电教工作队章程及办事细则，由队长拟订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施行，并分别转报省（市）教育厅（局）或教育部备案。

二十、电教工作队职员休假，得采用例假次日补行办法，寒暑假得采用更番休息办法，其时间长短可比照中心学校假期之规定。

二十一、电教工作队职员，每月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晚间从事施教工作者得按其工作时间之长短，将其次日上午之工作时间酌予缩减。

二十二、本组织通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行政院核定国民学校教职员任用

待遇保障进修办法指令

（1945年12月1日）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七一四二号核定

国民学校教职员任用待遇保障进修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国民学校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县市政府及院辖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每学期应举

办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职员之登记，并于学年开始两个月前公布其姓名、学历，如遇人数过多得分期公布之。

第三条 凡具有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规则第十九条所定资格及经检定合格之教职员均得申请登记。

第四条 凡依本办法登记公布之教职员，均应尽先任用之。

第五条 合格人员不敷时，得遴委合格教导主任或服务未满二年之合格教员为代理校长，遴聘服务未满一年之合格教员为代理教导主任，具有得受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资格或曾受短期师资训练者为代用教员。

第六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应由校长于学年或学期开始一个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学期为原则，以后续聘任期为一学年，聘定后，应即呈报主管机关备案。教职员中途自请退职，须商得校长同意；如有因故解职，应由校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之薪给，应由各省市教育厅局依列各款之规定，斟酌地方情形，另订实施办法，呈准教育部备案施行。

一、薪给以每年十二个月计算，按月十足发给，不得折扣。

二、最低薪津应以当地个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三倍为标准，并得比照当地县市级公务人员薪给标准支给。

三、最低薪额之外，应按照教职员资历高下、服务久暂、职务繁简，分别增加其薪额。

四、薪额以发给国币为原则，但得以米麦等主要食粮代替，其折算价格应依市价。

第八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遇有下列事项请假时，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课教员之薪津由校呈请教育行政机关另行支给之：

一、本人婚嫁得给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丧亡得给假一个月；

三、女教职员生育得给假六星期；

四、在一县市区域内连续服务满十年者得给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县市区域内连续服务满十五年者，每年得给休息假二星期。

第九条 现任国民学校教职员家境清贫者，其子女肄业各级学校得按其服务年限之久暂，依照下列各款，分别免交各项费用：

一、现任教职员之子女肄业于本县市立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费；

二、教职服务满五年，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宿费；

三、教职员服务满十年，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等学校或公立专科以上学校者，免其学宿费；

四、教职员服务满十五年，其子女肄业于公立中等学校者，免其学宿膳费；

五、教职员服务满二十年，其子女肄业于中等学校或公立专科以上学校者，免其学宿膳费。

前项申请免费手续除专科以上学校之免费手续由教育部另行规定外，余均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定之。

第十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之服务成绩特别优良者，得就下列各项分别予以奖励。其实施办法由各省教育厅局定之：

一、发给奖金或奖状；

二、升任简易师范学校或简易师范科及同等程度之学校教员，担任其所特长学科之教学；

三、考升专科以上学校肄业时，得补助或贷予半数以上之升学费用。

第十一条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视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职员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经济状况，提倡福利事业，如办理储蓄合作社等，其实施办法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定之。

第十二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应依法保障，不得随校长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员之更迭而进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职：

- 一、违犯刑法，证据确凿者；
- 二、行为不检，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任意旷废职务者；
- 四、成绩不良者；
- 五、身体残废，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十三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非有前条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职者，得声叙理由，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或上级教育行政机关，查明纠正。

第十四条 国民学校教职员之进修，应随时注意其教导知识学术之增进、道德之修养、体魄之锻炼，以及其它学术之研究，并参加下列各种研究进修机关：

- 一、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举办之假期训练班；
- 二、依照部令组织之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
- 三、师范学院或国立师范学校附设之进修班及函授学校。

第十五条 幼稚园教职员之任用、待遇、保障、进修，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 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1945年12月1日)

教育部第六〇八七号代电颁发(三四·一二·一)

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第一条 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之登记甄审训练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 各县市应设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委员会，置

委员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长为主任委员，呈由县市政府（院辖市教育局）聘派督学及当地有关机关主管人员、教育界公正人士为委员。

第三条 各县市教员具有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规则第十九条所定资格，或曾经检定合格而于战时未参加敌伪工作者，经申请登记甄审认可后发给登记证，分发国民学校任用。

第四条 凡敌伪设立各级各类师范学校毕业之学生，或曾在敌伪学校任教之教员，均应予以甄审，并经短期训练考核认可后，方得分发国民学校任用。

第五条 前项训练科目另订之。

凡有下列情节之教员，应不予甄审：

- 一、附逆情节较重，犯有危害国家民族利益之事实者；
- 二、曾经附逆，而其道德行为不堪为师表者。

第六条 申请甄审之教员，应令填具志愿书。

前项志愿书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条 依本办法分发任用，各县市应随时查核督导，必要时并得定期抽调续施训练。

第八条 本办法施行细则，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定之。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0.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代电

（1945年12月21日）

教育部第六四五三一代电颁发（三四·一二·二一）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

- 一、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之调查审核，依本办法行之。
- 二、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由教育部组织收复区各地专

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作详尽调查，并加审核。其组织章程另订之。

三、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如有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应厉行检举。

四、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非经甄审委员会调查审核认为并无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各款情事者，一律不得再担任教育工作。

五、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如有下列事项之一者，除得继续担任教育工作外，并得分别予以奖励：

甲、曾负我方特殊任务，在原派机关有案呈资证明者；

乙、曾参加抗战工作证据确实者，但有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三条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项奖励规则另订之。

六、本办法自呈请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1. 教育部公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甄审办法令

(1945年12月27日)

教育部第六五六九八号部令公布(三四·一二·二七)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甄审办法

第一条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学业之甄审，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之甄审事宜，由各区教职员甄审委员会兼办之。

第三条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应于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别向各区教职员甄审委员会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敌伪所设具有政治性学校毕业生，不得申请登记。

第五条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于在学期间或毕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明属实者，不予审核：

1. 曾在敌伪组织担任荐任以上职务者；
2. 曾经担任特种工作，或曾受敌伪特种训练有据者；
3. 曾有危害国家、妨碍抗战，或凭借敌伪势力侵害人民之行为者。

第六条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申请登记时，应填写登记表、具保证人，并呈验原校历年成绩单及毕业证书。

前项保证人应有任荐任职人员或大学教授二人。

第七条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经准予登记后，应将国父遗教（包括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主席所著《中国之命运》研读完竣，并在书册内加以标点批注，读后心得再另作报告一份，连同有关所习专门科目之论文一篇（报告及论文字数均应在两万以上）一并于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以前呈送各区教职员甄审委员会审查后，转报本部核定。审核结果，定三十六年四年前公布。

第八条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经审核合格者，为相当于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由本部发给证明书；审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绩准予投考入相当学校及年级肄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2. 教育部公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学业处理办法令

（1945年12月27日）

教育部第六五六九八号部令公布（三四·一二·二七）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学业处理办法

第一条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应经登记合格，补习期满，并经考核成绩符合本部规定程度者，始得转入其他学校肄业。

第二条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之登记，分南京、上海、武汉、广州、平津五区举行，由本部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兼办之。

第三条 各区得由本部酌量实际情形分设临时大学补习班，其组织规程另订之。

第四条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应于规定期限分别径向各区申请登记，登记时须填具登记表，取具保证书，并呈验学历证件；具有政治性之敌伪学校肄业生，不得予以登记。

第五条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登记合格者，由各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径送临时大学补习班予以补习。

第六条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登记合格并经补习期满甄试后，依照下列规定程度转入相当学校肄业：

1. 专修补习课程学生，补习各科成绩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业年级分发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继续肄业；其愿自行报考较原肄业年级高一学年之科学考试经录取者，取得其录取年级之学籍；

2. 专修补习课程学生补习各科成绩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报考〔设〕原肄业年级高一学年或原肄业年级之转学考试，经录取者，取得其录取年级之学籍；

3. 加修基本课程学生，其补习课程及基本课程文科成绩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业年级提升一学年，分发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继续肄业；

4. 加修基本课程学生，补习课程及基本课程甄试成绩有一科成绩不及格者，照原肄业年级分发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继续肄业；

5. 加修基本课程学生，甄试基本课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专修补习课程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加修基本课程之四年级学生，其补习课程及基本课

程各科成绩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交呈研读国父遗教（包括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主席所著《中国之命运》报告一份，及所习专门科目论文一篇，由班连同各生名册、高中毕业证书及原肄业成绩单专案报部审核及格后，由班发给证明书。该项证明书由部验印，并可认为相当于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证书。

第八条 东北、台湾两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学业处理办法另订之。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3. 教育部修正收复区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代电

（1946年1月24日）

教育部 第五〇一九号代电修正（三五·一·二四）

修正收复区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

一、收复区敌伪所设中等学校教职员无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各款情事者，均应参加甄审，经甄审合格后发给证件，继续服务。

二、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甄审区域，即以各该省市区域为单位。

三、各省市教育厅局为甄审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主持机关，各该厅局应组织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负责办理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甄审事宜。

四、各省市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厅局长为主任委员；教育厅局高级职员、中等学校校长及教育界人士为委员，由主任委员分别聘派之。

五、甄审敌伪所设中等学校教职员时，一面由会详加调查，列举教职员名单，一面通令其登记。登记分通讯与自行登记两种，均

须填写登记表，交验学历证件、经历证件，并粘贴本人最近半身像〔相〕片。

六、收复区经敌伪立案之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适用本办法办理。其经法定手续立案者，免予甄审。未经法定手续立案，又未经敌伪立案者，应依法定手续办理立案，经核准后免予甄审。但愿先行参加甄审者，依本办法规定办理之。

七、凡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未经甄审，暂准继续服务者，不得认为合格教员。

八、各省市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登记表及甄审合格证件之式样，由教育部另定颁发之。

九、关于各省市甄审委员会所需各项经费，由复员经费项下支拨之。

〔中央大学档案〕

14. 教育部修正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甄审办法代电

(1946年1月24日)

教育部 第五〇一九号代电修正(三五·一·二四)

修正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甄审办法(包括战时失学自修学生在内)

一、各省市教育厅局设置收复中等学校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由厅局长派厅局高级职员，并聘定教育专家组织之。委员人数定五人至七人。由厅局长兼任主任委员，支持一切甄审事宜。

二、区域较大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斟酌情形，组织分区甄审委员会，秉承各该省中等学校资格甄审委员会、办理各分区一切甄审事宜。

三、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1. 规划收复区敌伪所设及其它私立中等学校学生之登记甄试分发事项；

2. 规定命题阅卷及录取标准；
3. 复核甄审成绩；
4. 决定及分配录取学生；
5. 指导各分区甄审委员会甄审事宜。

四、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毕业生之甄审，应向各该省市甄审委员会呈交下列各件：

1. 登记表；
2. 学历证件；
3. 三民主义阅读报告(高中毕业生至少应二千字)。

〔中央大学档案〕

15. 教育部公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处理办法令

(1946年2月9日)

教育部令 第八二一九号(三五·二九)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处理办法

一、收复区敌伪所设及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依本办法处理之。
二、收复区敌伪所设之专科以上学校及未经教育部认可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一律由教育部各区特派员分别予以接收。

三、收复区之专科以上学校，如系敌伪所设，专为教育敌人或带有侵略性质者，接收后一律予以停闭。

四、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之甄审，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办法办理之。

五、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之甄审，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甄审办法办理之，肄业生依照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学业处理办法办理之。

六、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之敌籍学生，一律令其返国。

七、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有继续办理必要者，由教育部

规定设置地点，派员分别改组。

八、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有应改归省办者，由教育部拨交改组办理。

九、收复区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未经教育部认可，接收后认为可仍继续设置者，应一律依照规定手续呈报教育部立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6. 教育部颁发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 学生复学及转学办法代电

(1946年2月22日)

教育部第一一一二五〇号代电颁发(三五·二·二二)

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复学及转学办法

第一条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于退役退职复学时，各原校应准其复学，不受休学年限之限制。

第二条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系指在中等以上学校肄业，在抗战期间从事下列工作者：

- 一、在军队服役者；
- 二、在军事技术机关服务者；
- 三、参加政府认可之游击队或挺进队工作者；
- 四、报效空军者；
- 五、知识青年从军者；
- 六、应政府征调担任军事工程及医务工作者；
- 七、应政府征调充任通译人员者；
- 八、从事军中政治工作或担任其它与抗战有关工作者。

第三条 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学业优待办法如下：

- 一、中等学校

甲、战时服役学生于退役退职复学时，得由学校举行甄别考试，其成绩特优者得酌予升级一学期或一学年，其成绩较差者暂行随原班肄业，并由校设法予以补习。

乙、应征时原系初中三年级或高中三年级第一学期修业期满或应届毕业生，而服役成绩确属优良者，退役时应由原校准予办理毕业手续后发给毕业证书，仍作为原毕业年度毕业。

二、专科以上学校

甲、第二条一、二、三、六、八各款学生退役退职复学时，仍入原相衔接之年级肄业，其成绩较差者，应由校另予补习。其在服役期间能抽时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别试验，成绩确属优良者，得认可其一部分学科之成绩。

乙、第二条四、五两款学生退役退职服役〔复学〕时，依照志愿从军学生学业优待办法办理。

丙、第二条七款学生退役退职复学时，其在军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原校经考试后酌给学分，并准予免习英文及体育。

丁、应征时原系大学四年级第一学期修业期满或应届毕业生，而服役成绩确属优良者，退役时应由原校准予办理毕业手续后发给毕业证书，仍作为原毕业年度毕业。

第五条 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复学或转学后，其原为公费生者仍给予公费，非公费生者申请后得给以公费。

第六条 知识青年从军学生其曾在先修班修业期满或高中毕业者，于退役后继续升学时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记免试分发专科以上学校。

第七条 曾在初中二年级或高中二年级肄业期满之战时服役学生，于退役后继续升学高中或专科以上学校时，得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录取时可不受同等学力比额之限制。

第八条 知识青年从军及参加译员工作者，均依照原规定优待办法办理，其原规定办法中未规定之优待办法，适用本办法

办理。

第九条 中等以上学校服役学生以及第七条之战时服役学生于申请复学转学或升学时,应呈交服务证件及服役主管机关核发之退职或退役证明书。

第十条 本办法呈奉行政院备案后公布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7. 教育部颁发专科以上学校复员后 不能随校迁移学生转学办法训令

(1946年2月26日)

教育部 第一七二四九号训令颁发(三五·二·二六)

专科以上学校复员后不能随校迁移学生转学办法

第一条 后方各省境内于复员后不能随校迁移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之转学,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 复员后不能随校迁移、志愿转学后方各校(即复员后仍在后方继续办理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不分年级,得于三十五年五月底前向所在学校申请登记,并由校转函各生志愿学校查照收。内地各校对于前项学生应在可能范围内特予便利,尽量收录。

第三条 复员后不能随校迁移各生转学后,应由原肄业学校发给转移成绩单,该项成绩单并应注明“不能随校迁移志愿转学内地学校学生”字样,以资识别。

第四条 各校尚未取得正式学籍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18. 教育部公布甄审敌伪学校毕业生补充办法^①

(1946年3月8日)

教育部甄审敌伪学校毕业生补充办法

(一)审查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论文,如认为必要,得向原作人询问内容。

(二)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申请登记时,得通讯登记。唯登记表应由申请人亲自填写。

(三)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呈送论文等件,得于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八月底以前随时送审,甄审委员会于收到上项文件后,得随时审查报部,分期发表。审核结果,至三十六年四月底,全部审竣公布。

(四)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未在伪组织立案者,经依合法手续,向本部办理立案。核准后,其毕业生在校成绩经本部审查合格者,其毕业资格,不经甄审,予以承认;唯自愿参加甄审之学生,仍依部颁办法办理。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9. 教育部公布国立各级边疆学校教员服务奖励办法令

(1946年3月23日)

教育部第一六九一四号部令公布(三五·三·二三)

国立各级边疆学校教员服务奖励办法

一、凡在各边远省份国立各级边疆学校(以下简称各边校)服务教员之奖励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二、凡在国立各级边校业经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职专任教员

① 此件摘于1946年3月19日《时事新报》。

得申请奖励，校长、各处科主任、医师、护士及部派有案之会计人员亦得比照办理。

三、国立各级边校教员有眷属在学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应设法免费供给房舍及煤水，如无适当房舍及不能随时供给煤水时得改发津贴。

四、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国立各级边校单身外省教员在一校继续服务每满三年得还乡一次，有眷属随在学校所在地者一校继续服务每满三年得还乡一次，并得申请往还旅费；单身者以一人计，有眷属者至多连本人不得超过三人。

前项还乡时间以假期为限，还乡去程旅费于离校时由校支给之，回校旅费应于回校后报请学校核发。

五、凡在国立各边校服务教员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给，并按其服务成绩予以年功加俸。

六、边地国立各级边校之图书仪器及各种教学设备应力求充实，并尽量供给教员研究学术之一切便利。

七、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各级边校一校继续服务每满五年并合于下列规定得申请休假或进修：

(一)曾受检定合格并报经本部核准聘用者；

(二)系主任者；

(三)品格健全无不良嗜好者。

前项休假进修之期限为半年，休假进修期内仍支原薪及各项补助或津贴，由所在学校报请核发，其职务由校聘合格人员代理（校长申请休假时，应自行委托校内处主任代行校务）一并报部核准。

凡应休假而不愿休假者得另核给奖助金。

八、本办法所列举之各项奖励办法，其所需经费由各校专案报请教育部核发。

九、边疆学校及国立海疆学校服务之教员不适用本办法。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20. 教育部颁发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还乡转学办法训令

(1946年3月26日)

教育部第一七二四九号训令颁发(三五·三·二六)

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还乡转学办法

第一条 凡复员后仍在陕西、甘肃、四川、西康、贵州、云南各省境内继续办理之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之战区学生还乡转学，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区学生，系指抗战期间籍隶战区受战事影响内迁就学，现在前条各校肄业已取得正式学籍之学生而言。

第三条 战区学生志愿还乡而家庭经济不能供给旅费，经所在学校严加考核证明属实者，得于三十五年七月底以前向所在学校申请，并由学校造具名册(如附式一)转请教育部审核，酌给返回原籍旅费。

前项旅费标准另订之。

第四条 战区学生家长于复员后仍留住第一条各省境内或家长已领取眷属复员费者，还乡时不得申请旅费。

第五条 战区学生志愿还乡转学者，得于三十五年七月底以前申请所在学校发给转学证明书(如附式二)。

第六条 战区学生持有前条转学证明书得向志愿各校申请转学，不受年级之限制。

第七条 收复区各校对于前项学生应在可能范围内予以便利，尽量考取。

第八条 战区学生还乡转学不能录取者，准回原校继续肄业，但不发给回校旅费。

第八条 战区学生原系借读者应回本校复学。

第九条 第一条各省境内原有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还乡转学，得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国立专科以上学校申请资送还乡战区学生名册〔略〕

附表二：○○校院转学证明书〔略〕

〔中央大学档案〕

21. 教育部公布限期结束中等学校复员工作训令

(1946年12月)

教育部训令 中字第370745号(三五·一二)

令国立第四中学

查国立中等学校复员经于本年四月以渝字第二〇六九□号令知各该校，复员应行注意事项案内规定，复员期间为五月至十月，现时限已过，各该校复员工作犹未据报结束。兹特重申前令，下列各项及其它结束未了事项统限于文到半月内办理完竣：

一、教务方面：

1. 复员学生转业证书尚未发给者，应迅予发给。
2. 学籍卡片及转学证书存根尚未寄呈者，应迅即呈部核符。
3. 各届学生毕业证书尚未验发者，应迅即呈验。
4. 上学期应行呈报之各项员生表册尚未报部者，应迅即办理具报。
5. 未经核定学籍之学生应从速补报入学证件，如未经核定学籍而已发给转学证书各生，应饬将考入各该校时之入学证件送请现在所发之学校补核。
6.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者，应予补发。

7. 所有关学生学籍、历届毕业证书存根、各学期教员名册及其它教务方面案件，应会同接收之机关或学校会报备核。

8. 其它有关教务应办结束事项，应迅予办理结束。

二、总务及行政方面：

1. 财产交结应按照国立各级学校复员后遗留校产校具处理办法办理，并应会同接受机关会报备核。

2. 员生复员应得各费，应迅予清发。

3. 原有公费生未发凭证者，应迅补发。

4. 经临各费及复员费等应予清结，如有结余，应即报交。

5. 其它行政有关结束事项，应迅即办理。

以上各项，各该校如尚未办理或已办理尚未完竣者，应迅即遵限办理具报备核，毋再延误。又该校留办结束人员最近办公地点，并仰具报。此令。

部长 朱家骅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2. 教育部公布奖励收复区各省市恢复中等学校办法

(1946年)

教育部公布(三十五年)

奖励收复区各省市恢复中等学校办法

第一条 本部为谋收复区各省市迅速恢复中等学校，积极推行中等教育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恢复区各省市中等学校以战前设立之数字为标准，除在抗战期间未受损毁，暨在抗战结束以后业经恢复之学校外，各该省市每恢复一中等学校，由部依其损毁之程度分等核拨奖励金。

第三条 奖励收复区各省市之中等学校，暂以省立者与优良之私立学校为限。县立中等学校应由各该省教育厅令饬各县发动

地方财力，尽速恢复之。

第四条 核拨收复区各省市恢复中等学校之省市名称如下：

1. 江苏
2. 山东
3. 山西
4. 河北
5. 河南
6. 广西
7. 湖南
8. 浙江
9. 广东
10. 湖北
11. 江西
12. 安徽
13. 热河
14. 察哈尔
15. 绥远
16. 福建
17. 南京
18. 上海
19. 青岛
20. 北平
21. 天津

第五条 奖励各省市恢复中等学校之时间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止。

第六条 收复区各省市于规定时间内恢复之中等学校，应由省教育厅局将恢复情形每月汇报一次，由部核定。

第七条 奖励收复区各省市恢复中等学校之奖励金，由部呈请行政院核拨，到部后由部核拨之。

第八条 本办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3. 教育部公布留日学生召回办法令

（1947年1月8日）

教育部令第四〇〇号公布（三六·一·八）

留日学生召回办法

一、留日学生之召回依本办法办理之。

二、留日学生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召回之：

1. 学业已告完成，或已告一段落者；

2. 无力自行继续留学者；

3. 其它特殊原因者。

三、应行召回之留学生由日返国之交通工具由教育部统筹之；其无法自筹川资者，得申请教育部予以补助。

四、应行召回之留日学生在未返国前因汇兑不通或津贴不足

所需之生活经费，经查属实者，依照实在情形按月核给救济费。救济期限至各该生离日返国时止。

五、应行召回之留日学生不遵本办法之规定返国者，停止核发其救济费，遇必要时得勒令返国。

六、应行召回之留日学生须填具留日学生调查表，送由我驻日军事代表团；转教育部备核。

七、应行召回之留日学生离日前须向我国驻日军事代表团领取证明文件，于返国后向教育部报到，并依留日学生学业处理办法之规定办理各项甄审手续。

八、经核准继续在日留学之学生，仍应比照留日学生学业处理办法之规定办理。

九、本办法自呈准备案之日起施行。

附：留日学生调查表一份〔略〕

〔中央大学档案〕

24. 教育部公布抗战期间留日学生甄别办法令

(1947年1月8日)

教育部第四〇〇号令公布(三六.一.八)

抗战期间留日学生甄别办法

(一) 抗战期间在日留学学生之甄审，依本办法办理之。

(二) 教育部设留日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主持留日学生甄审事宜。

(三) 召回之留日学生及在抗战期间赴日留学业已回国学生，均应从三十六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向南京教育部申请登记，登记时须呈缴下列各件：

1. 登记表；
2. 保证书；

3. 学历证件；

4. 自传。

(四) 前条登记学生，其曾在日本专门以上学校毕业者，应即研读国父遗教(包括《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中国之命运》，并在书内加以圈点，另作读书报告一份，于三十六年月 日以前呈送留日学生甄审委员会审查合格者，由部按其原毕业学校性质、程度分别发给证明书。

(五) 召回之留日学生曾在中等以上学校肄业经审查合格而欲继续求学者，得由部给予证明书，自行投考相当学校。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25. 教育部公布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 优待收复区及光复区籍教员暂行办法

(1947年1月)

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优待

收复区及光复区籍教员暂行办法

一、凡在后方各省(专指川、康、滇、黔、甘、新等六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服务之收复区及光复区籍教员(以下简称复区教员)，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办法之规定，予以优待。

二、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每年得准复区教员总数之半数于假期中还乡一次，并酌量路程远近补助其往返旅费。有眷属在学校所在地者，除本人外并补助其眷属三人以下往返旅费。还乡后不返校服务之教员及不重返学校所在地之眷属，不得支领返校旅费。

三、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现有教职员宿舍及眷属宿舍，应尽先配给复区教员及其眷属居住。

四、新聘复区教员，由校补助其本人及眷属三人以下之到校旅费。

五、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学校之图书、仪器及各种教育设备，应力求充实，并尽量供给教员研究学术之一切便利。

六、本办法列举之各种优待办法，其所需经费，由各校专案呈请教育部核发。

七、本办法自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三年。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6. 教育部公布印行国定本教科书暂行办法令

(1947年2月)

三十六年二月教育部公布

印行国定本教科书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公私印刷机关印行国定本教科书，均应符合下列最低标准。

一、版面——小学及初中各册版式，如横十三公分，直十九公分。

二、装订——以坚固为原则。

三、纸质——以坚韧洁白纸张为原则，不妨害学生目力，书面尤须坚韧。

四、字体——小学低年级各册字体不得小于四方公分，中年级各册字体不得小于二方公分，高级年级及初中各册字体不得小于一·五方公分。

五、插图——关于科学性质者，必须明了正确，关于文学性质者必须宾主分明，人物生动。

第二条 公私印刷机关照本办法印行国定本教科书，应先将样本一、二份呈送教育部审核，发给执照后，方得印行。

第三条 公私印刷机关印行国定本教科书，应将各该书之许可执照用照相版印于底封面；凡不遵照前项规定者，各级学校不得采用，各地主管机关即应严予取缔。

第四条 本办法自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

27.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训令

(1947年4月24日)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二二三八六号(三六·四·二四)

令国立兴岭师范学校

查前大学院于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之革命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暨国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廿二日公布之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现经国民政府合并改订为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并于本年三月廿六日明令公布，合行抄发该项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一份

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条例

(国民政府于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之革命、抗战功勋子女，为下列人员之子女：

一、从事革命工作，有勋劳于国家，依法令给予抚恤或扶助者；

二、从事抗战工作，依法令给予抚恤者。

第二条 革命或抗战功勋子女，已入各级公立学校，家境贫困，无力负担学费者，得按其经济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各种之待遇：

甲、免学费、实验费、讲义费，并补助在校时膳宿、制服、书籍等

费全部；

乙、免学费、实验费、讲义费，并补助在校时膳宿费全部；

丙、免学费、实验费、讲义费，并补助在校时膳宿费半数；

丁、免学费、实验费、讲义费。

前项各种费用数额，不得超过肄业学校所定一般学生之各项费用数额。

第三条 前条各种待遇之核定，应以功勋人员或其子女之经济情况为标准。

第四条 功勋人员或其子女之经济情况变迁时，其已决定之待遇及种别，得变更或停止之。

第五条 已核定之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撤消之：

一、功勋人员本身背叛中华民国，经判决确定者；

二、功勋人员之子女经受开除学籍处分，或丧失中华民国国籍者。

第六条 应免之学费、实验费及讲义费，由各校于应列收入数内照数扣列，应补助之膳宿、制服、书籍等费，由各校专案报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在教育经费内专项列支。

第七条 请求免费待遇时，应填具申请书四份，粘附第一条所定资格之证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张，报由学校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转送核定。

第八条 免费待遇之核定，在国立学校，由教育部组织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补助审查委员会办理之；在省立或院辖市市立学校，由省市政府组织审查委员会核定，转报教育部备案；在县、市立学校，由县市政府组织审查委员会核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前项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审查细则，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28. 教育部公布重新厘订孙中山纪念周及 开会默读遗嘱等办法训令

(1947年4月28日)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二三一九五号(三六·四·二八)

令国立□□师范学校

案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本年四月十九日京卅
鱼线字一〇一六号函开：“查总理纪念周及开会默读遗嘱等办法，
原为纪念总理崇高伟大之人格，今三民主义已深入人心，中心信仰
业已确立，且在此宪政肇始之际，各该办法自应重新厘订。爰经中
央第六四次常会决议：一、各级政府、民意机关、人民团体及各级学
校一律停止举行总理纪念周，另由政府规定周会或月会办法；本党
各级党部仍照旧举行。中央党部举行纪念周时，本党同志在政府各
院、部、会任首次长者，由中央党部通知参加，并报告工作。各地方
党部举行纪念周时，本党同志在当地政府机关担任重要责务者，由
当地党部通知参加，并报告工作。二、今后党部仍旧悬挂党旗，政府
机关、团体、学校只悬挂国旗及国父遗像。三、今后各级党部开会时
仍照旧诵读总理遗嘱，政府机关、团体、学校方面免除。四、在政府
未颁订新国歌以前，暂仍用现行国歌，在案。以上各项，应俟国民政
府改组后施行。除分行各级党部外，相应录案函达，即希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朱家骅

教育部
〔国民政府教育部〕

29. 教育部公布华侨学生优待办法及 外国留学生优待办法训令

(1947年4月)

教育部训令 高字第 20827 号(三六·四)

令国立中央大学

本部为便利高中毕业之华侨学生回国升学及外国学生升入我国专科以上学校肄业起见，经制定华侨学生优待办法及外国学生优待办法各一种公布施行。除分函各有关机关并分令外，合行检发上项办法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发华侨学生优待办法及外国留学生优待办法各一份。

部长 朱家骅

华侨学生优待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为便利华侨学生升入国内专科以上学校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籍隶本国、侨居国外，在国外中等学校毕业之学生，经侨务委员会、国内外重要华侨团体，或我国驻外使领馆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发专科以上学校肄业。

第三条 保送华侨学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开具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等项，连同毕业证书、肄业成绩单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张，送由教育部核办。保送名额每年由保送机关与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条 各校对于教育部分发之华侨学生，应从宽甄试，成绩及格者作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其国文、国语程度较差者，由校设法另予补习。

第五条 各校对于华侨学生，应指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注意其生活状况及学业情形，于学期终了时分别列表呈报教育部备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外国留学生优待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为便利外国留学生出入我国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留学生经我国驻外使领馆及其他国外国际文化合作机关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发专科以上学校肄业。

第三条 保送外国留学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开具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等项，连同毕业证书、肄业成绩单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张送由教育部核办；保送名额由保送机关与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条 各校对于教育部分发之外国留学生，应从宽甄试，成绩及格者作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其中国文国语程度较差者，由校设法另予补习。

第五条 各校对于外国留学生，应指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注意其生活状况及学业情形。于学业修了时，分别列表呈报教育部备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30. 教育部修正公布捐资兴学褒奖条例训令

(1947年7月9日)

教育部训令 参字第三八二五三号(三六·七·九)

令国立兴岭师范学校

查捐资兴学褒奖条例业经国民政府于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明令修正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检发该项修正条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发修正捐资兴学褒奖条例一份。

部长 朱家骅

捐资兴学褒奖条例

第一条 凡私人或团体捐助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民众教育馆或其他有关教育文化事业者，

依本条例给予褒奖。

外国人捐资兴学者，得依本条例给予褒奖。

第二条 褒奖方法如下：

一、奖状分为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辖市政府给予之；

二、奖章分金质、银质两种，由教育部给予之；

三、扁额由国民政府给予之。

第三条 捐资给奖标准如下：

一、捐资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者，给予四等奖状；

二、捐资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者，给予三等奖状；

三、捐资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者，给予二等奖状；

四、捐资二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者，给予一等奖状；

五、捐资五百万元以上不满一千万元者，给予银质奖章；

六、捐资一千万元以上不满五千万元者，给予金质奖章；

七、捐资五千万元以上者，给予扁额。

第四条 凡依本条例第三条所定应给奖状者，由主管官署开具事实，检附捐资证件，及受奖人履历，呈请省政府或直辖市政府核明给予，年终由省市政府分别汇报教育部、内政部备案。

第五条 凡依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应给奖章者，由主管官署开具事实，检附捐资证件，及受奖人履历，呈经上级机关送由教育部会同内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后，由教育部给予之。

第六条 凡依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应给予扁额者，由主管官署开具事实，检附捐资证件，受奖人履历，呈请上级机关送由教育部会同内政部核呈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给予之。

第七条 侨居国外之中华人民人民依本条例第三条所定应给褒奖者，由当地使领馆开具事实，检附捐资证件，及受奖人履历，报请侨务委员会会同教育部、内政部核办。

在未设使领馆地方，得由校长或学校董事长或其他侨民教育主管人员，呈请侨务委员会核明后会同教育部、内政部给予之。

第八条 捐资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条例之规定，分别授奖，年终汇报教育部、内政部、蒙藏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凡已领有奖状或奖章继续或于两地以上捐资者，得合计捐资数目晋奖，但以一次为限。一人不得同时给予两种奖状或奖章。

第十条 凡经募捐资超过本条例第三条各款所列数额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条规定给予褒奖。但募捐为其职务上应有之工作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十一条 凡以不动产或国币以外之动产捐资者，应按当地时价折合国币计算。

第十二条 给予外国人之褒奖，由教育部会同内政部、外交部核办。

第十三条 扁额、奖状、奖章之款式，由内政部定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1. 教育部抄发国民政府关于禁止任用 姻娅私人管理财务提案训令

(1947年8月8日)

教育部训令 人字第440七八号(三六·八·八)

令国立边疆师范学校

曾奉国民政府卅六年七月十七日处字第八一二号训令开：“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三次大会通过桂参政员芬等提‘请颁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姻娅私人管理财务，俾免流弊案’，经提本年七月四日国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国务会议决议：‘交直辖各机关分行取缔’。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案、令仰遵照，并转饬所属遵照”等因。除分

行外、合行抄发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计抄发原建议案一份

部长 朱家骅

流弊案(审三第十六号)

桂参政员芬等七人提

理由：

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姻亲私人，畀以出纳财务重任，以致社鼠城狐有恃无恐，滥用职权，谋充私囊。因之，国计民生均属不堪闻问。办法：

拟请政府明令全国，凡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姻亲管理出纳财务，如或违犯，定即严加惩处，以免亏公殃民。

决议：

本案通过，送请政府切实办理。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2. 教育部关于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给予办法

(1947年)

第一条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员久任奖金之给予，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教人员，以现任中央机关公务员及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而其现职经铨叙部或教育部审定登记有案者为限。前项所称审定登记，关于公务员指曾送任用或遴用审查者而言。

第三条 公教人员在本机关或本学校继续服务十年以上者，给予一个月俸额之一次奖金。前项所称月俸，应按俸薪及生活补助费并计给予，以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为计算标准。

第四条 公教人员服务年资计至三十五年度十二月底止。

第五条 合于第二三四各条规定人员，由各机关、学校分别切实核明，列册汇报铨叙部、教育部核定之。前项名册格式，依附表之规定。

第六条 铊叙部、教育部于核定后，将应支奖金数额通知财政部，在公教人员久任奖金预算项下动支，分别汇由请奖之机关或学校转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六年中央公务员教职员久任奖金名册

姓 名	机 关 或 学 校	铨 叙 或 登 记 经 过	三十五年十二 月份所支月俸 数及生活补助 费数	到 职 年 月	在本机关或本 学校服务有无 间断	备 注

〔国立中央研究院档案〕

33. 国民政府公布专科学校法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一·一二)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一·一二)

第一条 专科学校依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以教授应用科学养成技术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专科学校由教育部审察全国各地情形设立之。

第三条 专科学校由省或直辖市设立者为省立或市立，专科学校由私人设立者为私立专科学校。

前项专科学校之设立变更及停办，应经教育部核准。

第四条 专科学校得就同一门类分若干科。

第五条 专科学校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专科学校校长

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专科学校校长由省市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私立专科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校长除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第六条 分科之专科学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综理科务，由校长聘任之。

第七条 专科学校教员由校长聘任之。

前项教员经部审定，合于教授、副教授、讲师资格者，得分别称教授、副教授、讲师。

第八条 专科学校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分别置教务主任、训导主任、总务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长支持全校教务、训导、总务事宜，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员兼任。

第九条 专科学校各处得分设各组、馆，各置组、馆主任一人，办理各组、馆事务，由各处主任商请校长任用之。

第十条 专科学校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员及雇员若干人，依法律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事宜。

前项人员之任用，私立专科学校暂不适用。

第十一条 专科学校得因教学及实习之需要，分别附设各种实习或实验机构，其办法由校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条 专科学校各组、馆及附设机构得各设职员若干人，由校长任用之。

第十三条 专科学校设校务会议，以校长、教务主任、训导主任、总务主任、各科主任及专任教员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席。

专任教员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亦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

第十四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预算；

二、科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废止；

三、教务、训导及总务上之重要事项；

四、学校内部各种重要章则；

五、校长交议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专科学校设教务会议，以教务主任及担任主要科目之专任教员组织之，教务主任为主席，讨论教务上重要事项。分科之专科学校教务会议以教务主任、科主任及担任主要科目之专任教员组织之。

第十六条 分科之专科学校设科务会议，以科主任及本科专任教员组织之，科主任为主席，讨论本科教育设备、研究及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专科学校各处分设处务会议，以各处主管人及各组、馆主任组织之，各处主管人为主席，讨论各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专科学校得设训育委员会，以校长、教务主任、训导主任为当然委员，并由校长聘请担任主要科目之专任教员三人至十五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训导主任为秘书，规划有关训导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专科学校入学资格，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二十条 专科学校修业年限二年，医科三年，但医学生及师范生应另加实习一年。

第二十一条 专科学校学生修业期满，有实习年限者并经实习完毕，经考核成绩及格，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私立专科学校董事会之组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条 专科学校规程，由教育部依本办法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4. 国民政府公布大学法

(1948年1月12日)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一·一二)

大 学 法

第一条 大学依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大学由教育部审察全国各地情形设立之。

第三条 大学由省设立者,为省立大学;由直辖市设立者,为市立大学;由私人设立者,为私立大学。

前项大学之设立、变更及停办,须经教育部核准。

第四条 大学分文、理、法、医、农、工、商等学院。

师范学院应由国家单独设立,但国立大学得附设之。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之教育学院,得继续办理。

第五条 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二科。

第六条 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分设学系。

第七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各学系办理完善,成绩优良者,得设研究所。

第八条 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简任。私立大学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校长除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私立大学得置副校长一人,辅助校长处理校务。

第九条 独立学院置校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院长除担任本院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第十条 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办理系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系主任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四条 大学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置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人秉承校长分别主持全校教务、训导及总务事宜，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授兼任。

第十五条 大学各处得分设各组、馆，各置主任一人，办理各组馆事务，由各处主管人商请校长任用之。

大学图书馆规模完备者，得置馆长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六条 大学校长室得置秘书一人或二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七条 大学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员及雇员若干人，依法律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事宜。

前项人员之任用，私立大学暂不通用。

第十八条 大学各组、馆及附设各机构得各置职员若干人，由校长任用之。

第十九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亦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

第二十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预算；
- 二、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废止；
- 三、教务训导及总务上之重要事项；
- 四、大学内部各种重要章则；
- 五、校长交议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廿一条 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及各学院院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协助校长处理有关校务执行事项。

第廿二条 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教务长及各学院院长及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教务长为主席，讨论教务上重要事项。

第廿三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组之，院长为主席，讨论本院学术设备及其他有关院务事项。

各学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讨论本系教学研究及其他有关系务事项。

第廿四条 大学各处分设处务会议，以各处主管人及各组、馆主任组织之，各处主管人为主席，讨论各处主管重要事项。

第廿五条 大学得设训育委员会，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为当然委员，并由校长聘请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训导长为秘书，规划有关训导之重要事项。

第廿六条 大学入学资格，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廿七条 大学修业年限：医学院五年，余均四年。但医学生及师范生须另加实习一年。

第廿八条 大学各学院得附设专修科，招收高级中学或其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二年。但应呈请教育部核准设立之。

第廿九条 大学学生修业期满，有实习年限者，并经实习完毕经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毕业证书，除专修科外，分别授予学生学士学位。

第卅十条 本法第三条及第十二条至廿九条之规定，于独立学院准用之。但第十三条规定之三处主管人员，在独立学院应称之为主任。

第卅一条 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董事会之组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卅二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规定,由教育部依本法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二) 教育组织

1. 教育部公布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各种章程与规则

(1945年9月)

(1) 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筹备委员会章程 (9月)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会所设于教育部。

第三条 本会委员定为三十三人，由教育部长、次长、各司司长及聘请部外专家十三人组织之。

第四条 本会会议由教育部部长主席并召集之。

第五条 本会会议讨论事项如下：

1. 审核并通过全国教育善后会议各项章则。

2. 大会讨论范围之决定及其重要原则之拟议。

3. 提案之预备。

4. 提案提出前之审查。

5. 提案性质与类别之决定。

第六条 本会对于各类提案提出前之审查，得推定委员若干人办理之。

第七条 关于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各项事务之筹备，另组织大会秘书处办理之。

第八条 本会议秘书一人由部长就本部委员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设干事二人由教育部部长就教育部职员中指定兼任之，协助秘书处理事务。

第九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组织规程(9月)

第一条 教育部为讨论战后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之实施方针，召集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

第二条 本会议以下列人员组织之：

1. 教育部部长、次长、参事、司长、简任秘书、督学，及教育部部长就所属各委员会委员中指派四人；
2. 中央党部各部会代表五人；
3. 中央团部代表三人；
4. 行政院各部、会、署代表各一人；
5. 参政会代表五人；
6. 军训部代表一人；
7. 国立中央研究院代表三人；
8. 国立北平研究院、国立编译馆、国立中央图书馆、国立北平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代表各一人；
9. 公私立各大学校校长；
10. 独立学院院长五人；
11. 专科学校校长五人；
12. 各省教育厅厅长；
13. 行政院直辖市教育局(或社会局)局长；
14. 各省市临时参议会各一人；
15. 教育部遴选之专家十人至二十人；
16. 国立中等学校校长三人。

以上各校校长、院长、厅长、局长如因公不能亲自出席时，得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三条 本会议设议长一人，由教育部部长任之；副议长二人，一人由教育部次长任之，一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之。

第四条 本会议设秘书处，分组办事，其组织规则另定之。

第五条 本会议讨论之范围以教育部交议及各会员提出之议案为限。本会议议事规则另定之。

第六条 本会议定于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在重庆开会，会期定为五日，遇必要时由教育部展缓或延长之。

第七条 本会议议决事项，其有重要或有全国一致性质者，由教育部分类，加具意见，汇呈行政院核定施行；余由教育部酌采施行。

第八条 教育部选聘之专家会员，其非居住重庆者，由本会视路程之远近，酌送旅费，其他会员由各机关或学校自行担任旅费。

第九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条 本规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并呈请行政院备案。

(3) 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审查规则(9月)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全国教育会议善后复员议事规则第三章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会议审查议案分下列各组：

第一组 关于内迁教育机关之复员问题。

第二组 关于收复区教育之复员与整理问题。

第三组 关于台湾区教育之整理问题。

第四组 关于华侨教育之复员问题。

第五组 关于其他教育之复员问题。

第三条 审查委员，每人以参加一组为原则，如本人有提案在其他各组时，得出席其他各组说明。

第四条 各组为审查议案之便利，得分股开会，并得与关系组开联席审查会议。

第五条 各组审查会议，须有审查委员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议。经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方得议决。

第六条 各组审查会议，对所有各案，得作如下之处理：

1. 认为不当者，决议提出大会保留之。

2. 认为可供参考者，决议送请参考。

3. 认为一部分可取或需补充者，决议增减之。

4. 认为两案以上可合并者，决议整理合并之。

5. 认为全案宜交他组审查者，决议移交之。

6. 全案中只有一部分属于本组审查范围者，只审查此一部分。

第七条 审查会议开会时，得请原提议委员出席说明。

第八条 凡审查会议通过或合并修改各案，均需随时报告议事组，编入大会议事日程。

第九条 大会讨论各组审查报告时，由各该组召集人或其他审查委员代表报告审查意见，经由大会决定之。

第十条 凡经审查决定不予提出大会及保留各案，经委员二十人以上之提议，得仍提出于大会讨论。

第十一条 各组开会审查时，得由教育部酌派有关人员参加审查，并兼各该组秘书。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本会议通过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公布训育委员会组织条例①

(1945年10月16日)

教育部训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教育部设训育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一、关于三民主义教导之研究事项。

二、关于训育计划之订定督导及考核事项。

三、关于训导人员之培养及指导事项。

四、关于军事教育、童子军教育之督导及考核事项。

五、关于学生自治团之指导事项。

六、关于训育学术之研究事项。

① 此件原载1946年《国民政府法规汇编》。

第二条 训育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为常务委员，由教育部长就国立师范学院院长、师范学校校长、教育专家及教育部参事、司长中分别聘请或指派充任之。

前项聘请之教育专家，以三人为专任委员。

第三条 训育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教育部部长指派部中职员兼任之。

第四条 训育委员会设下列三组：

第一组 办理训育工作之指导及训导人员之培养指导事项。

第二组 办理军事教育、童子军教育之督导及有关学生之服役事项。

第三组 办理学生自治团体之指导及学生身心发展状况之调查事项。

第五条 训育委员会置组主任三人，荐派。干事六人至九人，委派。并得酌用雇员一人至三人。

第六条 训育委员会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召集，开会时并任主席。

第七条 训育委员会会员除专任外，均为无给职但开会时得酌送旅费。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3. 教育部公布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①

(1945年10月16日)

教育部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① 此件原载1946年《国民政府法规汇编》。

第一条 教育部设医学教育委员会，其任务如下：

一、关于医学、药学、护士、助产及卫生教育等各项教育计划拟定事项。

二、关于医学、药学、护士、助产等学校及各级学校卫生科之课程设备标准之审议事项。

三、关于医学、药学、护士、助产等学校及卫生人员训练机构立案之审查事项。

四、建议与医学教育有关之一切兴革事项。

第二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置委员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长就下列人员中分别聘请或指派充任之：

一、卫生署及军政部军医署代表各一人。

二、国立大学医学院或独立医学院院长，国立医学专科学校校长。

三、第一条所列各专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为专任。

四、教育部高级〔等〕教育司司长、中等教育司司长及参事一人。

第三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第四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置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处理会务，由教育部部长就委员中指定之。

第五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置秘书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长指定委员兼任之。

第六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设下列各组：

一、医学教育组。

二、药学教育组。

三、护士教育组。

四、助产教育组。

五、卫生教育组。

每组各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长指定委员兼任之，

办理各该组事务。

第七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置编辑三人至五人，荐派干事一人或二人，委派。并得酌用雇员一人至三人。

第八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开会时由教育部部长主席，部长因事不能出席时，由常务委员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九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议决事项，送请教育部采择施行。

第十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得经教育部部长之核准，聘中外医学专家三人至五人为顾问，开会时得请其列席。

第十二条 医学教育委员会非专任之委员及顾问，均为无给职，开会时得酌送旅费。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内政部令第 10 号：《国民政府公布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

4. 教育部公布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①

(1945 年 10 月 27 日)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隶属于教育部，掌理关于图书之搜集、编藏、考订、展览及全国图书馆事业之研究事宜。

第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下列各组：

采访组。

编目组。

阅览组。

特藏组。

① 此件原载于 1946 年《国民政府法规汇编》。

总务组。

第三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置馆长一人，简任。组主任五人，编纂十四人，编辑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干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四条 馆长综理馆务，各组主任、编纂，编辑承长官之命，分掌各组事务，干事承各组主任编纂之命，办理所任任务。

第五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员二人，委任。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统计事项。

第六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置人事管理员一人，佐理员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条例之规定，办理人事管理事务。

第七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因事务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员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在各地设立分馆，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出版品国际交换处，办理出版品国际交换事宜，其办法由教育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设图书馆事业研究委员会，由馆长及各组主任组织之，以馆长为主席，研究图书馆之改进事宜。
前项委员会得由馆长聘请馆外专家三人至七人为委员，并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得聘请中外图书馆学及目录学专家一人至五人为顾问，或通讯员。

第十二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办事细则，由馆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三条 国立中央图书馆每届年度终了，应将全年工作概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分别造具报告书及计划书，呈请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5. 教育部公布国民教育辅导研究委员会修正章程

(1945年10月)

教育部国民教育辅导研究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教育部为辅导各省市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之推进与砥砺全国小学教师之进修起见，依照教育部组织法第五条之规定，设立国民教育辅导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之任务如下：

- 一、关于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之筹组与考核事项；
- 二、关于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研究题材之编拟、解答与实验事项；
- 三、关于砥砺小学教师进修通讯事项；
- 四、关于进修研究书刊之编纂出版发行事项；
- 五、关于辅导小学教师福利事业之筹划事项。

第三条 本会设置委员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长聘请之，或就部员派充之。设主任委员一人，主持会务；设常务委员三人，襄理会务；设秘书一人，秉承主任委员与常务委员之命指导各组办理日常事务；均由部长就委员中指定之。

第四条 本会分设下列各组：

- 第一组：办理各级研究会之筹组通讯、督导与考核等事项。
- 第二组：办理各级研究会研究题材之编拟、解答、实验与进修书刊之纂述等事项。
- 第三组：办理进修研究书刊之出版、校对、保管、发行等事项。
- 第四组：办理辅导小学教师福利事业之筹划及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会四组各设组长一人，干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干事

二至三人，均由部长派充之，必要时得经部长之核准，酌用雇员。

第六条 本会每年举行全体会议一次，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条 本会委员概为无给职，于开会时酌送旅费。

第八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教育部公布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组织条例^①

(1945年11月17日)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组织条例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条 教育部为集中翻译中外地名统一译文起见，设立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

第二条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一、关于中外地名集中翻译事项。

二、关于中外地名标准词典及标准地图编印事项。

三、关于国内各机关团体及出版处所译用地名查核事项。

四、其他有关中外地名译文事项。

第三条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置委员十七人至二十三人，除教育部指派一人外，内政部、军令部、外交部、交通部、蒙藏委员会、国立编译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各派一人，并由教育部聘请地理学专家、语言学专家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之。

第四条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置常务委员三人，由教育部、内政部、军令部所派委员充任之。

① 此件原载1946年《国民政府法规汇编》。

第五条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置秘书一人，编辑二人至四人，干事一人至三人，聘任；并得用雇员二人至四人。

第六条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半年开会一次，由常务委员召集，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前项会议议决事项有应公布者，由教育部呈请行政院公布之。

第七条 统一中外地名译文委员会委员均为无给职。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7. 教育部颁发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 教职员甄审委员会组织章程

(1946年2月7日)

教育部第八二八〇号代电颁发(三五·二·七)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组织章程

一、教育部为办理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之调查及审核事宜，特设立收复区各地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二、本会之任务如下：

甲、调查登记并审核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及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之教职员；

乙、拟定并报告调查及审核结果，呈部核定；

丙、教育部交议有关调查及审核事项。

三、本会设委员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就下列人员聘派之：

甲、本部特派员；

乙、当地大学校长及临时大学补习班主任；

丙、当地教育厅长或局长；

丁、教育界人士；

戊、曾经参加当时〔地〕特殊工作之重要人员。

四、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秘书一人，由部长指定之。

五、本会得分设总务、调查、审核三组，各设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员聘任之。

六、本会得酌设办事人员六人至十五人，临时任用之。

七、本会委员均为无给职职员，得由会酌给津贴，雇员得支薪津。

八、本会任务于办理调查审核事宜完毕后终止，并将办理经过呈报教育部备案。

九、本章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中央大学档案〕

8. 教育部检送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组织规程函

(1948年5月4日)

查本部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组织规程业经公布，相应检送一份，函达查照。

此致

田主任委员 培林

附件

中华民国卅七年五月初四日
教育部启

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教育部为设计指导全国各地基本教育之实验研究，以期改进本国基本教育起见，设置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

第二条 本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一、规划全国各基本教育实验区之设置与分布。
二、规划并支配各基本教育实验区担任研究实验之中心工作。

三、规划并支配各基本教育实验区担任研究实验所需之经费。

四、督导并考核全国各基本教育实验区之研究实验工作。

五、编辑关于基本教育之研究实验刊物。

六、办理与联合国文教组织之联络事项。

七、规划其他关于基本教育研究实验事项。

第三条 本委员会置委员四十一人至五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长聘任之。

第四条 本委员会置主任委员一人，常务委员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长就委员中指定之。

第五条 本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均得举行临时会议。各项会议均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为开会时之主席。

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干事三人，助理干事二人，依据常务委员会议决议处理日常事务。由教育部指派职员兼任，不另支薪。

第七条 本委员会举行常务委员会议时得邀请其他委员出席，举行全体委员会议时得邀请会外专家参加。

第八条 本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将每次决议及每三个月之工作报告全体委员。

第九条 本委员会委员，概为无给职。

第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育复员

（一）内迁教育机关回迁

1. 教育部留渝办事处主任陈景阳请示 关于复员办法电及朱家骅批示

（1946年5月24日）

教育部部次长钧鉴：

×密关于本部及各学校复员之交通工具，在行政院原出本部专机三架，飞京一架。飞汉经迭次接洽，因限于机数，除仅拨一架，支配第一批工作人员飞京外，其余应拨之专机三架，今得通知，以军事关系已停拨。因之，本部人员无法成行，惟允自六月份起，每日可分配机位四、五个。如是，复员实感困难。至于轮位，五月份原支配三千，截至今日止，仅有中大员生八百人成行，另中学生二百人轮位正在洽办中，而支配本部者仅有四十船位。今后因特殊原因，轮运将益感困难，各学校来渝候船、候机者逐日增加，以目前交通如此，何以应付？今日联合会报雷秘书鸿方报告：今后轮运除特准者外，一律装运粮弹，如运重要公物，须由各机关在京呈请特准方可。学校复员势难停顿，拟请钧座核夺，命就近呈请特准拨配交通工具，以利进行。乞电示遵。职陈景阳叩。辰敬。

批示

1. 呈院交涉，并另照前批速洽租车辆，以资补救。
2. 急电复。

朱廿八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为请派人赴渝宜照料 搭运一部分复员员生致朱家骅函

(1946年6月21日)

骝先部长吾兄勋鉴：

顷奉惠函承示：在渝候船学生情形敬悉。此事已于昨日电渝联合办事处陈副主任克文，在不妨碍运粮弹原则下，酌量搭运一部分复员员生矣。惟渝宜学生集中过多，为免滋生事端，拟请惠派得力人员，即赴渝宜照料，专此奉达。并候勋绥。

弟蒋梦麟拜启

3. 教育部所属学校机关复员问题第二次谈话会记录^①

(1946年6月25日)

日期：卅五年六月廿五日上午九时。

地点：本部礼堂。

出席人：王慕尊（中央政校）

景学涛（中央政校）

朱建民（中央政校）

赖 峣（朝阳学院）

王治焯（中华大学）

王晋斋（重庆师范）

朱传钧（本部出席人员）

^① 此件系引用原标题。

叶国璜(本部出席人员)

叶青久(本部出席人员)等五十六个单位,八十七人。

主席 陈主任 (陈景阳)

记录 周遂良、陈念祖

主席恭读国父遗嘱

甲、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

今天邀请各位先生到部,是为学校复员问题,彼此交换交换意见。本来今天所谈的问题,可以用函通知,但是在各学校彼此之间,或不免总有商谈的事情,故藉此机会可以使大家共聚一堂,畅谈一切。今后应如何使复员工作,可以依照迁校会议决定的次序顺利进行,这是今天开会商谈的主旨。

按照迁校会议决定,属于专科以上学校机关者共六十单位,约计六万零五百六十二人;属于中等学校者共三十万人以上。交通工具的配运,原拟定月行一万人,计轮运者六千,车运者三千,机运者一千。

自五月份开始复员以来,就当时和交通当局商定的办法,轮运每月按总运量三分之一分配,应为六千,而因交通工具缺乏,五月份总运量只有九千,按三分之一,只可能得到三千,中间因种种原因和阻碍,到五月底仅分配中大八百人;中学方面亦仅二百人,总数不过一千,这种数量,仍是由学校和本部费尽力量,在始终不放松情势之下力争得来的结果。至于机位,更是困难,中航五月廿五日罢工,迄今空运尤未能完全恢复常态,车位以自行接洽关系,尚无一定统计,近因车价高涨,亦受影响。关于公物运输则完全停顿,不能装载。兹将历次有关航运各办法及接洽会商经过情形,向大家报告报告。

五月廿四日中联处举行工作会议,曾订有“川江轮船装运粮弹实施办法”,电呈中央核准施行,该项办法共有七点:

“密件从略不录”。

这七项办法正拟实施的当中，五月廿七日中联处举行全体会报，报告奉到主席令：自五月廿日起运粮，还都人员不准搭载，留渝人员须至六月底后再行配运（又有手令，人员公物以空运为主）。当时在会报中讨论认为，轮船运粮，上舱仍可搭人员，因拟在不妨碍运粮原则之下，仍酌予配运，当由船舶会提出六月份轮运一万人分配计划，计①党政；②军事；③军事运输；④学校。各占四分之一，各为一千五百人。此项分配办法，经本席提出反对，就学校复员重要性，提出种种理由，说明①各中等学校毕业生亟须离校投考升学，不能再行延缓。②各学校下学年开学，亟须预为准备，如不能如期按照迁校次序复员，则将来开学大成问题，原定轮运是按三分之一分配，必须仍照三分之办理。五月廿八日下午三时在行政院开会审查，再行力争，始仍照原案三分之一分配，除军事运输外，按三分之一，可能配运二千九百人，本部当时并要求补足五月份所缺二千人轮位，船舶会提出轮运统计，谓实因限于交通工具，无法再补。¹⁶⁸

六月份轮位既已分配决定，本部于六月五日上午召集重庆附近十四个单位开一次谈话会，对学校复员问题商定四点：

一、六月份船位，大学部份分配一千九百五十人；中学部份分配九百五十人。

二、分配次序，大学部分完全分配中央大学；中等学校部份，仍规定毕业生先迁，依迁校次序，迁完一校毕业生后，再迁第二校。

三、中等学校六月份迁校次序，先由中大附中沙校、青校、中央助产校、中央护士校、四川造纸职校、中央工职、高级农职、商业职校等校。呈报名册，顺序分配，并由各该校指派接洽人员，经常在渝与本部暨船舶调配委员会取得联系。

四、迁移之学校或在收复区另行筹设之学校，其筹备人员因一时无机位，得酌配舱位先行。

此次谈话会后，方期在六月份内可以如计划实施，乃六月八日

上午，中联处在军委会召开紧急会议，报告奉主席电令：以军民食粮需要迫切，川江航运以粮食为首要，次为军用品，所有还都人员暂停两月，此项命令中联处即日起遵照切实执行。同时对于学校复员，鉴于过去历次报告之严重性，认为与青年军复员同属重要，应否照旧配运，亦电请主席核示。散会后本人当以学校复员情势迫切，不能再缓，又急电部长，请在京设法。经由部长签呈：主席请将运粮船抽出一部份吨位，准学校复员。后又有中央大学学生自治会及迁校协进委员会，请求仍照旧配运员生。中联处于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前电未奉主席核示以前，又共同商定办法六点，预备再行电请核示。其办法如下：

一、渝宜段轮船，在不影响粮运吨位情况之下，仍得依照教育部业已排定之学校复员程序，酌量配运各校员生。

二、配运之前，应由各学校员生书面保证，到宜昌后依照规定下船，决不发生扣船下驶情事，并由教育部派高级负责人员赴宜办理接运转运及一切有关事宜。

三、各轮船配运之数，应力求减少，员生每人行李减为四十公斤，各船实际配运之数，由调配委员会斟酌各轮船之性能酌定之，均以不妨碍运粮时间及应有之吨位为原则。

四、员生上船时间，以粮食装运完毕后轮船启行之前，尽速上船，务须不碍及启行时间，轮船到达目的地（宜昌）后，并须于一小时内下船完毕。

五、各学校应派负责人员，随轮到宜照管一切。

六、如有不遵照以上规定者，得立即停止配运。

当时本人以学校复员计划屡有变更，深为焦虑，又于同日急电部长，仍请在京向蒋秘书长及粮食部徐部长接洽，请予维持，以利学校复员工作之进行。十四日又详细签呈部长，原文如下：

“各学校复员问题，原定五月份船位三千，结果以限于交通工具，只有一千。六月份经一再力争，分配二千九百名，已运送者尚不

及三分之一。近奉主席电示运粮，停止载客，致各校复员大受影响。空运以前，向行政院登记待运者三千余人，近继续登记者二千余人，现已暂停登记，须俟此五千余人先行运出。在此情形之下，原定每校机位三个，纵尽力为各校校长及主要人员设法，所能分得机位及能提前先行者仍属有限。陆运方面，因近日航运、空运困难，人甚拥挤，登记不易，且票价亦有增加，多感无法负担。各路交通困难如此，各校校长教职员及学生纷纷来处请愿要求，每日应接不暇，难以应付。转瞬学年结束，各校毕业生离川升学及各校下学年开学，均成问题。如不能如期复员，致令各校多数员生滞留不行，教学停顿，生活不安，情绪失常，将来问题可能极为严重，不能不预为顾及。可否由钧长在京与主管机关商定指拨车辆，暂用记账办法，将来再行拨付票价，及签请主席特准拨给专轮两艘，行驶渝宜段，运送学生，以利各校复员工作之进行，敬乞

此函一函送呈 謹
钧裁”。
此函一函送呈 謹
钧裁”。

上项电报，奉部长复示，已在京函商蒋秘书长、徐部长协助，签呈两点，则尚待回批。到六月十九日上午，中联处举行工作汇报，听到报告，知中联处第一次请示之电，已奉主席已諫电复：川中学生复员，准自七月份起恢复原定办法，按船配运适当名额。于是学校复员工作，又可恢复进行。当经部与调配会接洽，由会拟定各轮载运次数及额数，计民贵一二〇人；民彝八〇人；民宪二〇〇人；民康一〇〇人；民万一五〇人；民本三〇〇人；国庆一〇〇人；江庆四〇人；永康九〇人；协兴九〇人；华同一五〇人，共计十一只轮船，各行一次，共为一四二〇人。如每月每船行四次，则为五六八〇人，行三次则为四二六〇人，预计本月底中大可走九百人。

上项船舶配定后，六月廿二日中联处召开临时汇报，由主席特别提出以下各点：

- 一、遵照前定学生复员六项办法严格执行。
- 二、按照调委会所定之人数配运。

三、以渝宜段运输为基本原则。

四、同意中大负责人之建议，每船派教职员一人，负责领队，学生每十人一组，每组推派组长一人，于登船前由领队、组长出具书面保证，中途若发生违反规定事故，教职员解聘，学生开除。

五、同意中央大学负责人之建议，由中央大学电宜昌军警当局，严格执行学生复员六项办法。

以上办法，希望各校均切实注意，对于中大建议各点，各校亦可参酌办理，以维秩序。本部将重新派定人员，分驻汉口、宜昌，办理学校复员接运工作，各校员生可就近接洽，听其指导。惟调配会奉交通部令，至六月底撤销，原有任务由中联处接办。此事正由中联处请示保留中，今后轮运是否不再有问题，仍难预料，依学校复员会议决定，交通工具，一面由各校自行接洽，一面由部协助。今后交通工具在短期内，仍未见如何畅通，最好在公路方面亦须进行，车运加价问题已签奉部长电示：将来可由部垫发，希望各校于水路配运之外，再由公路配运（例如中大多由公路运送），同时注意开源，最好请拨专轮运送，如此则各校复员工作可以迅速进行。

至于各校来渝候船员生住宿问题，近已洽得市教育局之同意，将启明、四明两小学及赣江、巴蜀两中学拨给应用，以后住宿，比较便利。总之学校复员工作，困难万端，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俾此项工作可以迅速顺利推进，以完成教育复员之重要使命。

（二）中大代表报告

一、七月份船运数量按四次计，约为五千余人，但从各项困难情况观之，恐只能达到二千之数。

二、中大五六月份东下员生并未占各中等学校之名额。

三、请部会同各校与粮食部取得联系，每次粮运与客运须有适当之配合。

（三）韩组长报告

一、如何加强接洽船运问题，其中颇多技术存在，即将专案讨

论。

二、船舶调配委员会方面，经部交涉，仍照往例，一方面由部转知各校，一方面仍由各校向该会询问。

三、今后各校对于接洽船运应有一个固定组织。

(四) 张副组长报告

一、联系问题，实甚重要，各校代表应随时与本部及船舶调配会保持联系。

二、公路运输问题，昨日中联处始奉复电，空运费已有解决，仍由善后救济总署继续贴补四十天，自六月廿七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各校可向公路局接洽。

三、关于各校员生来渝之住宿问题，经向渝教育局接洽校舍，因渝各小学尚未放假，依规定为七月十五日放暑假，七月十日以后即可开始住宿。

乙、讨论事项 (略)

4. 教育部驻渝办事处主任陈景阳关于 教育复员结束工作情况报告

(1946年10月30日)

教育复员工作概况 (历时五个半月，复员达十万人)

本部于五月还都，在渝设办事处，办理未了事宜，侧重所属各学校机关复员事项。按照今春迁校会议决定，复员学校机关，属于专科以上学校者六十单位，约计六万四千零六十七人；属于中等学校者，三十八个单位，约计四万零四百人，两共九十八单位，员生及眷属在十万人以上。关于交通工具配运，原定月行一万人，计水运六千，陆运三千，空运一千。自五月开始复员，因交通方面种种困难，中间一再停顿，计水运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底止，停止配运。

四十日，又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停止配运五日，共有四十五日停止配运。空运自五月廿五日中航罢工起，至七月十五日恢复登记，又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下旬，因主持复员运输机构改组交接，先后共有七十日停止登记。陆运因回空费问题，各校以限于经费未能充分利用，亦无形停顿甚久。实际配运时期，水运不过四个月；空运不过三个多月。在配运期间，又受种种限制，不能按照原定数额配运。

水运方面：计五月份仅运一千人，六月份仅一千三百八十人，截至七月二十日止，共计不过三千二百人。嗣自七月廿五日起，每月分批陆续配运，至十月底，前后共计一万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空运方面：初仅各校少数筹备人员，后继续为各校主要教职员申请，计五月份配运九十七人，六月份配运一百四十六人，七月份配运一百八十三人，八月份配运一百三十九人，九、十两月各排定专机七架，共配运四百三十一人。外加赴宁机位，七月三个，八月五个，九月五十四个，十月九十五个，共计一百五十七个。前后共计一千一百五十三人。

陆运方面：原由各校自行接洽，中间以回空费问题，未能解决，不无停顿，经一再往返洽商，获准免付回空费用。各校遂仍多由陆路设法运送。自复员开始起，至十月底止，其中经办事处先后接洽运送者，约在一万五千人以上。办事处协助各学校机关复员，主要工作，在与主管复员交通机关接洽联系，为顾及学生及学校入学开学等问题，于统筹配运之外，另注意鼓励各校化整为零，自行设法。

数月以来，多方设法进行，蒙中联处、行辕复员运输委员会及船舶调配委员会、渝宜轮运联合办事处、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航空委员会、民生公司、招商局、公路局、社会部社会服务处，以及舆论界方面热忱赞助，迄至十月底止，各学校机关人员多已迁运完毕。尚余公物部分，依行辕复员运输委员会规定，可由各机关与运输机关自行洽商，依次配运。

复员工作，至此已可告一段落，前以交通工具困难，致复员学校机关多不免于迁延等待，或中途遭遇危险损失，种种艰难困苦，回思经过，深感不安。兹幸工作完成，对于各方面之关切与赞助，本人衷心极表深切之感谢云。

批示：

已另呈部长。此稿及附稿存卷。在部长未检阅之前，不可发表。

景阳

十月三十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高其冰关于驻宜昌办理各校复员联络工作情况报告

(1946年11月)

奉派驻宜昌办理国立各校复员联络工作报告

甲、概况

奉派驻宜昌办理国立各校复员联络工作，遵于七月廿四日离渝，赴宜设站。主要任务为监督防止各校复员员生破坏复员规定，强迫粮船下使情事再度发生，并协助其解决食宿接运各问题，历时三月余，于十一月九日公毕返部。除照料接运由留渝办事处配运之专科以上廿九校，中等廿一校，连同其他教育文化机关团体，合计六十四单位之复员员生及眷属外，尚有各校自动复员过宜员生甚多，亦须予以照料，既无组织，更难应付。复因宜汉段水运受军事影响，接运船只极度缺乏，致复员员生到宜，不克顺利下驶，滞宜候船员生，经常在千人以上，食宿问题，时常发生恐慌，秩序极难维持，逐日门庭若市，函电纷驰，接洽交涉、指导、照料，恒日不断。幸赖地方机关及有关人员协助得力，打破种种困难，得以圆满完成任务，未再发生不守规定，强迫粮船下驶情事。自宜昌上船后，则畅通无阻，故自宜昌开出之船，百分之九十以上为直达，船抵汉口，只办一

转票手续，而人并不下船。兹将在宜设站工作情形，报告于次。

乙、设站工作情形

(一) 机构：

一、联络站：教育部协助各校复员联络站，责任虽在加强上下联系，联络地方机关，减少运输困难，使学校复员工作得以进行顺利；而重要使命，乃在于监督各校复员员生遵守秩序，防止再有强迫粮船下驶情事发生。

二、服务站：宜昌水路运输，自调配委员会结束后，即无统筹机构，为谋学校复员工作进行顺利，乃联络宜昌县政府，召集有关机关开会，成立国立学校员生复员宜昌服务站，分登记、调查、交通、膳宿、联络等七组。县政府、警察局、省三中、社会服务所、新运服务所，各派专人，参加工作，由其冰负总责，分别商定各轮船公司、汽车站，准许复员员生优先乘搭(附报载开会决定事项)①。

三、辅导委员会：联络站鉴军事机关扣船、包船，公司分别登记，黑票暗售，种种不良现象，影响学校复员。乃再发动运用有关机关开会，促成宜昌各界协助复员辅导委员会，推定当地最有权威之军事机关首长，二六总部处长兼城防司令严子华(此人为学校复员协助最多)负总责，建立公平合理之配运原则，各公司一律停止直接登记售票，并禁止军事机关扣船、包船。由辅导委员会统一登记，按照登记号码依次配运。公司轮船完全由会中统制，以往之不良现象，遂告堵绝。

(二) 人员：

联络站、服务站，统由其冰负责，事务纷繁，随带科员一人，不足应付，乃雇用临时书记一人，工役一人。复员员生在暑假期内，借住各学校时，借用各校工役帮忙照料。

(三) 工作：

① 此项内容略。

一、联络：

1. 上下联络：本站与留渝办事处经常保持密切联系，复员轮只抵宜之前，接到电报，即预先布置一切。由宜下驶，即电告汉口联络站，凡有临时问题发生，立刻由电报传达。并就宜昌环境情形，拟就复员员生注意事项，预请留渝办事处印发复员各学校领队人员，凡有关由渝出发以前，应准备之事项，以及到宜下船步骤，接洽方法，食宿登记办理手续各问题，分条列举，使预告明了，早作准备。

2. 地方联络：宜昌专员公署、二六总部（协助各校复员最力）、县政府、警察局、青年团、社会服务所、新运服务所以及城区各学校，均保持密切联络。故能通力合作，学校复员工作，得以顺利完成，赖地方各机关之助力颇大。

二、监督：由于过去曾发生中大学生强迫粮船下驶情事，此次乃特别注意防止再有此事发生，各校领队抵宜之后，无不特别促使注意此事之严重性，故滞宜员生虽多，虽久，情态有时极为严重，终未再有强迫粮船下驶情事。虽有少数学校偶有此意，经与说明之后，均能听从指导，安然下船。

三、食宿照料：复员轮只抵宜之前，联络得到电报，食宿问题，尽可能予以先为布置，第一为公共平价招待住所，由于饮食便利，次及学校，再次及机关场所。

1. 公共平价服务招待所①。

2. 学校②。

3. 机关场所③。

四、接运协助：

1. 路线：

① 水路：

Ⓐ 大轮直驶汉、京、沪，经济安全。

①②③ 此项内容略。

⑧ 小轮拖驳只拖至汉口，用费较大。

② 陆路：

① 汉宜公路汽车站，每日有车开汉口，惟车辆较差。

② 善后总署汽车运送物资来宜，回汉可搭乘复员人员。

2. 办法：水路大轮搭乘学校复员员生，先由本站登记配运，并与各公司洽定学校员生优待搭配之比例。后因军事机关扣船包船问题发生，影响学校复员，本站尽力解决，乃改由辅导委员会统筹配运。

小轮拖驳可为自由搭乘，经本站与航政局洽定：学校员生搭乘，经本站介绍，为酌打八折优待。汽车亦可自由乘坐，经本站介绍，公路局方面，可酌打折扣（按规定每车坐廿五人，学校包车可坐廿七人，出廿三人票价）。善后总署汽车行期无定，由本站转告各校随时注意。洽商搭乘，经济特殊困难之学生，可由本站函请县府转介免费运送。

以上小轮拖驳与汽车，或因费用较高，或因车辆配付较差，或为安全问题，员生多不乐于乘搭。

五、贫困救济：

各校复员时有乘搭木船，中途落水被救，或遭匪劫之零星学生过宜，请求救济；亦有因候船过久，旅费告罄之学生，经本站函介县府，转介善后总署，免费运送者，一百七十四人（由于善后总署只救难民，过宜学生过多，不合救济条件，故不能大量救济搭运）。

六、纠纷解决：

1. 强迫下驶：曾有数度，复员船只抵宜，各界乘客多欲怂恿利用复员学生，要求原船下驶；经本站与各校领队人员说明利害关系，即行登岸，不再要求。

2. 学生请愿：因宜汉段水运受军事影响，船只缺乏，各校学生不奈久候，先后有重大、同济、中大等校学生代表廿余人，发动请愿，并拟全体出动示威游行，经予剀切说明事实困难，与无益之后

果，即行停止，不再作进一步之行动。

3. 罢工风潮：新运第三服务所，留住复员学生殴打挑水工人，引起全体工人罢工，该所旅客千余人之饮食用水，顿时发生恐慌，事态甚为严重，经其冰召集各校领队廿余人，督导严管学生，并为排解疏通，答复工人所要求之条件，即行复工。

4. 学校争执：助产学校因分配船票问题，内部职员发生争执，曾在招商局大起纷扰，几误八个单位之乘船下使。经其冰漏夜解决挽回，得未误事。

5. 学生与宪兵冲突：最后一批中大学生，由宜上船，与维持秩序之宪兵发生冲突，有少数学生受伤，引起团体行动，提出种种条件，经其冰赶到码头排解，始告平息。

丙、总评

抗战胜利，后方学校复员工作，因各种条件之不具备，任务至感艰巨，尤以宜昌为水路复员之要冲，因军事关系，宜汉接运船只极感缺乏。加以年来学校风纪之不整，学生心情之迫切，驻宜办理学校复员，责任尤感难负，而率能打破困难，完成任务，至感欣幸。兹分述其成功与困难之点：

(一) 成功之点：

一、宜汉接运极度困难，滞宜员生经常在千人以上，求去之心情至为迫切，下船则住所为难，但终未再发生强迫船只下驶情事。此其一。

二、地方机关首长联络密切，感情融洽，遇事均能尽力协助。此其二。

三、各部负责工作人员均能努力尽职，以赴事功。此其三。

(二) 困难之点：

一、宜汉段水路运输因军事关系，影响接运困难，本部无力解决，致滞宜候船员生常在千人以上，经久不得下驶。此其一。

二、因接运困难，滞宜人数过多，各校开学后复员员生不能借

住学校，公共住所不敷容纳，住宿问题，时常发生恐慌，而不易解决。此其二。

三、小轮拖驳定价过高，公路汽车设备太差，员生多不愿乘坐，现有交通工具不能尽量利用，致增加接运困难。此其三。

附由渝办事处配运过宜直接运员生统计表①

以上为留渝办事处酌运人数合计八千一百四十八人，自动复员过宜员生尚不包括在内。

高其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① 此项内容略。

(二) 收复区教育机关接收与整理

1. 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讨论复员东北教育问题记录

(1945年9月)

(1) 第一次会议记录(9月6日)

一、报告事项(略)

二、讨论事项

(一) 本委员会之机构如何充实案

决议：

1. 业经规定设置委员十一人。

2. 请准设置之专门委员应依照农、工、理、医、师范、体育、文物七科各添聘一人至二人。

理由：

(1) 东北地区辽阔，所设之教育文化机构甚多，非仅委员与少数专门委员所能胜任者，同时亦可就委员及专门委员中注意物色专科以上学校校院长之人选。^①

(2) 调用人员不另支薪，不影响本委员会经费之支出。

(3) 日侨所设之高等教育偏重实科，其接收事项非专门学者恐不能胜任。

3. 请准予专门委员及干事之间设专员五人至九人，以利接收事宜。东北中等以上学校甚多，对于校长之人选亦应积极储备，若能于委员与专门委员之外增设专员一级，既利于接收工作之推进；亦可使其于接收后暂维校务，以免教育事业之停顿。^②且依行政院规定之特派员办事处组织办法亦原有专员之设置。

4. 分组办事，依照本会之任务分为总务组、高等教育组、地方教育辅导、社会教育组、训导组五组及会计室。以委员分别主持各

组事宜，会计室负责人请部派委，以副功令。

5. 应拟具本区委员会组织细则，签请部长核定之。

(二) 本委员会接收范围如何确定案

决议：

1. 根据中苏友好条约，帝俄时代于东北所设与铁路事业无关之文化机构及自一九〇五年日俄战争后以迄今日日本在中东与南满两铁路附设之大学（专科学校）、中小学与文化设施（例如图书馆与博物馆等），不应有长春铁路管辖，应由本委员会接收。

2. 凡关于农、工、医之高等教育所附设之农场、工厂、医院，应归本委员会接收。

3. 与社会部、宣传部所关联之文化事业的剧院、电影院及报馆等，应归何方接收，请部长核示。

(三) 师资训练问题

1. 签请部长按旧东三省省区各设短期高级教育人员训导处一处，选训收复区教育工作人员，以备分发各省办理训练中小学教育人员事宜。

2. 招训会所拟设之沈阳师资训练所是否划与本会办理，抑与本会如何取得联系之外，请部长核示。

(四) 教科书问题

^③ 即用国家规定之教科书，运往东北翻印。

(五) 学制与学生年级之甄别问题④

¹ 各级学制即遵照中央标准改订。见前引书，第11页。

2. 专科以上学生程度之甄别由本会直接办理，中小学生年级之甄别由各省教育厅办理。

3. 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可先补习国文、英文、史地、公民等科课程半年或一年，然后予以甄试，以定其学级。

4. 中等学校之英文一科可划分新旧两阶段处理之；凡原有学生或另定标准，或予以补习办法；今后所招新生，即一律遵照学制办理。

(六) 教育法令及规章如何搜集案

决议：

指定一人搜集携往东北印发单行本。

三、部长训词

略谓：东北沦陷十四年，今日得庆收复，实为可喜之事。唯其沦陷既久，则教育之复员问题与其他地区颇有差别。虽东北青年不忘祖国，与地下工作者取得联系，相继内来，而因十数年未受本国教育之薰陶，其思想亦堪注意。关于文化汉奸固当严惩，但沦陷既久，其迫于生活情事可原者，似可从宽。至教职员之甄审、训练及学生程度之甄别办法，亦当悉心研讨。热河省在行政区划不隶属东北区，中央自有深意，则教育之复员事项是否应归东北区办理，亦须检讨。专科以上学校，据中央规定由教育部直属，但东北区是否可由地方办理值得讨论。东北之建设，若工矿、交通为全国之冠，则教育之设施似不能受全国大学分区设立之限制，而必须与建设之发展相配合。又如南满医科大学在日本手中，经费特别充裕，其成绩亦可与协和医大相比拟，则接收后究竟并入东北大学，抑或改为独立学院，其经费是否能维持原来状况，亦当注意，但不当使之退步。吉林大学应恢复自不待言（日人改为师道大学），是否可与附近之其他独立学院合并成立之。哈尔滨工业大学原属中东路，接收后之隶属问题亦当研究。他若中等教育之改制及小学教育问题、教科书问题、英文、公民、历史、地理、国文等课程问题，亦将在全国教育复员会议提出讨论。此不过仅就本人偶然想到之数点，提请注意。其他须要讨论之问题尚多，请诸先生悉心研究之。

四、临时动议

(一) 应在龙江设立黑龙江大学，以提高旧黑龙江省区之文化

水准案(刘委员全忠提)

决议:

以其附近之独立学院请求合并成立黑龙江大学或独立学院。

(二) 东北专科以上学校之教授多为日人是应续聘及高等教育师资之造就问题。

决议:

(1) 在短期内不予续聘,以新耳目。⑤

(2) 可聘英、美、苏等外籍教授补充。

(3) 造就大学以上毕业生往国外留学,以资造就。

(4) 聘请优良外籍教授在研究院所讲学,培植高等教育师资。

(2) 第二次会议记录(9月10日)

一、报告事项(略)

二、讨论事项

(一) 接收东北区高等教育之整理计划如何拟定,应先为初步讨论,以便提出全国教育复员会议案

主席说明东北高等教育现况:

(1) 研究机关:甲、大陆科学院:本院在长春,分院在哈尔滨,下设研究室30所,试验室2所、工厂3处;乙、满铁图书馆:规模宏大冠于全国,部门至繁,用人甚多。

(2) 大学:著者(原文如此)有:建国大学、大同大学、留洋预备学院、北满学院、王道学院、哈尔滨学院;其他工科大学5所,法科大学1所,商科大学5所,农科大学3所,医科大学7所;更有开拓医学院数处,陆军军医学院1处,又师道大学8处。

(3) 各省师道学校20处(可归地方办理)。

(4) 其学校之集中地区有六大据点,为:旅顺、大连、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其他则因实际需要分布各地。

每一学校若本会于接收后派一人维持,则需人至多,而为实际

不许，将来仍须继续去人维持方可。

(5) 日籍教授约七百人，一部分学校或全为日籍学生，或过半数或不及半数，究竟如何整理，须经商讨，再请部长核示。

决议：

(1) 完全为日籍学生之学校，可暂行停办；中国学生过半数之学校予以继续办理，不及半数之学校予以归并。旧有校名一律取消；究竟学校之存在与否，须按照其性质与设备经合并整理后再行决定，而予以新名称。所有日籍学生，根据降书所定，归于侨民撤退之列。

(2) 专科以上学校之日籍教授，先限期令其将教学经验材料，计划报告清楚，俟接收后即一律停职，并通令^⑥其暂在原住址待命，不许他去，经考察后再定是否聘用或指定为研究工作，但须经东北行营确定其有无政治作用。

(3) 东北可分为三个大学区，分设各科完备之大学（包括研究院）于沈阳、吉林、哈尔滨。原则：此项大学必须科系完备，上设研究院而为高深学术之研究与发明，各系人数不得过多。

(4) 每省区以至少设立独立学院一处或二处为原则，但根据建合作理论，适应建设需要，得酌予因地增设。

(5) 独立学院与大学应尽量避免设于同一城市。

(二) 中等教育应行注意事项

决议：

- (1) 中学以下绝对不用日籍教员，并禁绝日语。
- (2) 注重师范教育，培植中小师资。
- (3) 多设中等职业学校（以不设专科学校为佳）。
- (4) 铁路附设学校，一律归省办理。

(3) 第三次会议记录(9月17日)

一、报告事项(略)

二、讨论事项

(一) (略)。

(二) 提出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之提案

决议：
1. 接收时应有之措施：以不中断不纷扰不裁并为原则，而又当注意抚慰人心，俾于安定中求发展。其办法则根据前两次议决案提出之。

2. 东北大中小学教育将来之施行方针

(1) 小学(国民教育)必须施行普及教育，不收学费，对贫寒子弟应津贴书籍、制服等费。地方经费当以教育居第一位。

(2) 师范职业及普通中学，应求平均发展。

(3) 大学分设三个大学区于沈阳、吉林、哈尔滨等地。独立学院则根据敌伪设施与实际需要，每省至少设立一处，但须在未设大学之城市。

3. 研究院：就原有之大陆科学院、满铁研究机关，暨东北现有之文物成立国立东北研究院，仿北平研究院之例，内包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

(三) 起行前向教育部建议，设立东北图书馆，俟到现地后斟酌情形，再行正式呈请。

(四) 东北观象台之接收，应与气象局洽商，请其派员前往。

(五) 本会限于编制，对接收后之学校无法维持，应如何商定妥善办法案。

决议：
根据大学区及独立学院之分布，准备校院接收委员之人选，并签请部长批准。

(六) 师资讲习所资料之收集与课程标准之拟定案。

决议：
推周委员慕文、赵委员石溪负责收集。

(七) 注意收集确切资料,说明长春铁路附设之教育文化事业应归本会接收。

附注:

①②处密点为当时审阅者所加,并在②处眉批:“此时谈校长人选似过早”。

③此处审议者加批:“在未翻印前,可将原有教科书修改应用”。

④在此题下,审阅者批注:“东北学生似可不必用甄别方式以定学籍”。

⑤此下审阅者批:“是否应如此做?”

⑥审阅者在此加密点,并批:“是否应即停职?”

2. 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等单位关于 收复平津地区教育机关报告

(1946年7月28日)

特派员办公处 工作报告
教育部平津区 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

第一章 总 说

抗战胜利,国民政府于收拾河山之际,委派各部门特派员分赴各区办理收复事宜,兼士奉命主持平津区教育部门。值敌人劫夺之余,千疮百孔,诸待刷新。加以平津为文化名区,文物萃聚,学校栉比,八载蛰伏,一旦复苏,振兴进展,恐后争先,敦请督促,目不暇给。惟以接收保管,手续纷繁,复员则时生阻碍,产权亦颇多纠葛。他如文物调查、图书整理、生活救济诸大端,无不头绪冗杂、枝节错综。经督励同人,努力以赴,八月于兹,将接收工作大抵完成。爰具报告,举其荦荦大者,以供考鉴。

(一) 成立：教育部以收复区复员事务繁重，将全国划分六区，各设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主持其事。嗣以行政院各部会均有特派员分赴各区办理接收事宜，遂将特派员办公处与辅导委员会合并设置，主持接收复员及当地临时发生事项，本处会乃遵部令于卅四年九月下旬在平成立。

(二) 处址会址：本处会设于北平内一区东昌胡同前东方文化事业总会。

(三) 工作时期：兼士于胜利后四十日(卅四年九月下旬)自陪都间道飞抵北平，克日办公，展开调查及准备工作，迄卅五年四月底奉命结束，惟整理图书工作，准展期至六月底。

(四) 工作事项：工作种类可依性质分为下列各项：a. 接收保管；b. 辅导复员；c. 清查文物；d. 整理图书；e. 救济员生；f. 准备甄审；g. 调查统计；h. 其他。

(五) 委员会议：委员会议每周举行一次，讨论策划工作之进行。

(六) 工作人员：本处会依部订规程，设委员十人，计为：沈兼士、张怀、董洗凡、徐侍峰、郑天挺、邓以蛰、郝任夫、英千里、王任远、田培林等，下设干事九人，并聘顾问三人，专门委员二人。接收保管各机构及整理图书，雇用临时职员若干名。

第二章 接收、保管、移交、复员

(一) 主持接收之机关：敌寇投降，我国首由陆军总部在南京主持全国各处受降事宜，旋在同地成立“行政院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规划各部门接收事宜。平津方面委由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受降，长官部先在北平设前进指挥所，该所即暂时统筹各部接收联络事宜，迨孙长官进驻北平，始由长官部指挥。其后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营成立，有党政军联合接收汇报，主持接收事宜；北平市、天津市、河北省更分别成立党政接收委员会。本处初期接收事宜，概先通过上列各机关进行。其后行政院以全国敌伪产业接收

处置宜统一事权，派定专人负责，乃有各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之设。本处一切事务遂以与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联络为主，同时报告行政院院长驻平办公处、北平行营及十一战区备案。

(二) 接收之手续:本处依据中央法令接收全国性敌伪文教机关及专科以上院校及日人所办学校。经调查应接收之单位,开列名单,函送党政接收委员会,转咨十一战区饬令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准备移交,然后派定接收人员持公文前往办理。接收后造具清表、清册,分报教育部及前述各机关备案。并依各机关指示,分别造具接收资产简报表,估价表,将原移交清册送处理局审核。

(三) 接收之联系:接收前后除履行上述手续外,并随时出席北平行营党政军接收汇报、党政军汇报及北平市、天津市、河北省党政接收会议,以与各方取得联系。遇有问题,提交会议解决。

(四) 接收各机构之现状

机构 名称	机构种类	文教机关	原有及伪组织 所设学校	日本学校	说 明
现状分类					
		北平图书馆 故宫博物院 历史博物馆 北平研究院 北平研究院陆 漠克堂 中国大辞典编 纂处 静生生物调查 所 中央气象局华 北气象台 中国政治学会 图书馆			因原有房舍不敷 应用，经本处向 处理局请求拨给 房产，已予登记。
员 改			清华大学 北洋工学院 交大、唐山工 程学院 第一助产学校	-----> ----->	胜利后日军未 撤，不克接收，后 又由国军入驻，并 有移走校具情事。 经本处电促，交大派 员来平协同前往交涉，始能接管。

续表

复 员 改 组		北京大学理学院 北京大学文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农学院 北京大学工学院 北京大学医学院 师范大学 艺术专科学校 外国语专科学校 土木工程专科学校 卫生学院医学专科	上列十一单位接收后，学生编入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另详第三章。外专、土专校址详后。卫生学院由卫生署接收。
		内分泌学研究所	为伪北大附属之医学机关，仪器设备由临大补习班接收，继续研究。原所址因系借用地质调查所，已被经济部接收。
		日本华北工业专门学校	

续表

	新民印书馆		本处依法接收后,经部呈院准改设国立北平印书馆,赶印国定本教科书,后又奉令移交正中书局。
移	棉产改进会 棉产改进会天津支部 麻产改进会		棉、麻产改进会为敌伪农业研究机构,本处一面接收,一面与农林部联络接管问题。迨农林部特派员抵平,即全部移交。仅钱粮胡同棉产会馆之房舍,在保管期间借与教育部督导专员作办公处,现正催促洽还中。
交	武德殿 金光教 社会人员养成所 中央托儿所		为天津市敌伪所设社会文化部门机构,本处接收后遵部令移交津市社会局。
	外国语专门学校校址		抗战前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官产,接收后学生编入补习班,房舍移交河北省政府,已报部准予备案。

续表

移交 交	(北 平)	外城国民学校	各地日本学校为 敌人为居留民所 设教育日人之学 校,不属伪省市政 府管辖,依全国性 接收委员会之规 定,应由本处接收, 嗣经呈奉部令,分 别移交各该地方教 育当局,添办国民 学校。
		城北国民学校	
		崇贞女学校	
		培达幼稚园	
		金光日语学校	
		西城第一国民学校	上列日校自外城 国民学校以下十四 处,均移交平市教 育局,据该局函称, 自西城第一国民学 校以下七处,因有军 队驻扎,未允迁让,故 该局尚未能利用。
		第二高等女学校	
		航空青年学校	
		商业学校	
		东城第一高等女校	
		东城第二高等女校	
		北京幼稚园	
		青年学校	接收后借与清华 大学作办公处,嗣 三民主义青年团亦 欲占用,已函平市教 育局前往接收。

续表

		(北平)	生活学校 日本中学校 东城第三国民学校 吉野国民学校 共立国民学校 桥立高等女子职校 春日国民学校 淡路高等女校 宫岛高等女校 三立国民学校 大和国民学校 淡路国民学校 青年学校 德国学校 冀鲁豫晋各省日本学校	因战前为东北大学校址，该校已呈请发还，现在处理局处断中。又该处现有空军驻用。 太平洋战前为美国学校，胜利后由美军收回。
		(天津)	南开日本小学员馆	自吉野学校以下十一处(德国学校附此)奉令移交天津市教育局，据该局卅五年二月报告，桥立学校以下八处，有国军盟军驻用。 (亦名宫岛国民学校) (详附记)

续表

	东方文化事业总会 本原寺别院			奉部令拨交天津佛教居士林伪组织在国会街平大法商学院旧址设立新民学院后改华北行政学院,接收后因十一战区之介,将一部房舍设备借与东北行营,适东北行营人员离平,奉部令拨交北京大学。
拨		平大法商学院 (伪新民学院)		接收后学生并入临大补习班第五分班,一部仪器教具借与临大。房舍有军政部十八军官总队要求驻用,适奉部令将该校拨交清华大学,几经交涉,清华始能接收。
给		土木工程专科学校校址设备		此处原设有私立中华中学,后卖与日人改设国民学校,北平市各日本学校移交教育局,时奉部令为成达师范保留一处,经择定此处为成达校址,前有军队驻扎,

续表

				经交涉成达始得接收,惟校具损失甚多。中华中学自谓产业转入日方,系敌人强买,已呈请发还,现正由处理局核议中。
拨 给		日本第一高等女校		此处战前为陆军被服厂,自日人占领北平后,改建校舍,办理学校。胜利后军政部被服呢革总厂接收。本处奉部令校舍校具拨予私立孔德学院,处理局亦以该处既经日人改建应由教育部门应用,准由孔德接收。被服厂尚未允迁让。
		天津日本工业学校		奉部令拨予河北省立工学院。
委 托	国学书院及古学院 中德学会			为汉奸王揖唐主持之私人学术团体,借用北海团城为院址,胜利后团城开放,本处将该院家具查封,现金账簿部分仍由该院基金保管员俞家骥负责保管。 接收后委托中德协会在平干事张富岁保管。

续表

占有 用 借 用	东亚文化协议会 教育总署编审会 泡子河观象台 教育总署			产权为伪北大所有,接收并移交北大后,十一战区外事处洽妥驻入。 由十一战区占用。 由军委会中美合作社北平气象站占用,北平研究院迭请收还,经交涉无结果。
		师资讲肄馆	→	房地原系教育部产业,抗战前曾由平市党部借用,接收后党部援例请求借用,已完成借用手续。
		西城第二国民学校		教育部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分在各省设立辅导处及补习训练机构,经将接收之师资讲肄馆暂借与北平师资训练所使用,日本西城第二国民学校暂借与北平辅导处使用,日本芙蓉学校以下三处暂借与天津辅导处使用。
		芙蓉国民学校		
		芙蓉幼稚园		
		天理学校		

续表

复员障碍		1. 师大文学院 2. 艺术专科学校旧址 3. 交大北平管理学院		
未能接收	中央亚细亚协会 综合调查研究所 地质调查所 华北编译馆 中央铁路学院 中日中学			十一战区直接由日方接收，总部令洽商接管无结果。 由军委会国际问题研究所接收，已由部请十一战区转知移交。 由经济部接收。 由军政部接收。 交通部特派员接收后，一部房舍经北平行营准予发还私立华北学院。 由天津市政府准南开大学接收。 北豆芽菜胡同校舍由十一战区接收。 宿舍十三处中央信托局均拟接收正遵部令交涉中。
附记	(1)各处房舍纠葛案件，直接影响教育复员者，另于第四章译述之表中机构名称上加*以资识别。 (2)冀鲁豫晋各省境内应由本处接收之机构，多系日本学校，并应接收后分别移交各该省教育厅，现已完成移交手续者计有唐山、通县、长辛店等处日本学校。			

第三章 伪院校之接收及改组

沦陷期间伪组织所设专科以上学校，计有北京大学理文法农工医六学院、师范大学、艺术专科学校、外国语专科学校、土木工程专科学校、卫生学院等十一单位（政治性质及短期训练性质者除外），胜利之初，伪政委会遵照政府命令，各守本位，伪院校暑后均照常开课。其后陪都举行全国教育会议，决定伪校员生均须加以甄审。本处成立之初，奉部电指示，对于解决伪校学生办法，计有五点：(1) 接收(2) 解散(3) 登记(4) 甄审(5) 补习。旋以种种原因，学生情绪沸腾，对于上项办法，表示反对，一面屡派代表来处请示，一面向地方首长要求改变办法。本处既须维持政府功令，又须顾及当地情形，折冲至感困难。同时伪校当局限于经费，仅能维持十月底；而函电来往牵延时日，乃一面抚慰学生解释甄审之意义，一面令伪校当局尽力维持，以待补习班之成立；一面联络地方首长建议政府将原办法通融执行，先补习而后甄审。迨补习班陈主任来平，面示学生政府宽大之旨；部座莅平，就地解决困难各点，于是本处会同补习班将上列各校顺利接收，即日改组为八个补习班（理、文、法、农、工、医、师、艺），而将外专、土专、卫生学院，附编第三第五第六三班中继续上课。至于在校学生之甄审，即以补习期间考试成绩代替。毕业生及教职员之甄审，则另设甄审委员会办理，该会三十五年五月始告成立，五月以前所有因甄审引起之各方意见，学生意见，种种接洽谈话，概由本处代为办理，并代收部颁甄审法令，又自接收之档案中，搜集与甄审有关之资料，以供该会参考。

第四章 房产纠葛

多数文教机关学校，沦陷期间经敌伪改变内容，改建房舍，或另作别用，胜利后各部门径行进驻者数处，因而文教机关复员时，发生房产纠葛问题。兹将重要者数端列举于后：

1. 清华大学：沦陷期间，日人在该处设置伤兵医院，胜利之初，伤兵不能迁移，未克接收。其后日军遣送后，又由国军兵站医院

借用,现在交涉眷让中。

2. 故宫博物院:故宫之大高殿于胜利之初被军方占用,经交涉未能收回,又堂子被军委会新闻检查处借用后,又径行转让予新闻同业公会,现尚未能收回。

3.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原中海居仁堂处址,由北平行营接收,经请求行营收回处址,行营另以怀仁堂二、三、四院拨充处址,但该处系成达中学宿舍,不能眷让,现在请求仍行收回原址中。

4.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址(北河沿):沦陷期间,伪组织在北河沿北大法学院设立高等警官学校,胜利后由警官学校第五分校接收驻用,北大复员,交涉收回该项校舍,已允眷让。

5. 师大文学院院址(石驸马大街):沦陷期间为日军占用,胜利后九十二军政治部进驻,经交涉允于本年四月底眷让,至期又函告一时尚不能眷交。

6. 艺术专科学校旧址(西京畿道):沦陷期间为敌空军占用,胜利后空军第十地区司令部入驻,嗣以伪艺专改组为临大第八分班,东总布胡同校舍不敷应用,拟收回原址,屡经与空军交涉,并由处理局协助,均未有结果,现仍在请关系方面协助转洽中。

7. 交大北平管理学院(李阁老胡同):亦系空军占用,现在交涉眷让中。

8. 国立北平高级工业职业学校:西四顺承王府日人设有华北工业专门学校,奉部令利用原有基础,创办国立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已于本年五月一日开课,惟校舍大部分被空军占用,屡经交涉,尚未眷让。

9. 东方文化事业总会:原为中日两国以庚款举办之文化事业,房产系该会购置,接收后暂作本处办公地址,后奉令拨交中央研究院,本处结束后,即由中研院接收。外交部以沦陷期间曾有日本大使馆使用一部房舍缘故,要求移管,业据理驳复,又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列该会为日本大使馆财产,亦经申复十一战区未能承认。

第五章 文物之损失清查及接收

一、院校损失调查：部令调查专科以上学校损失，以备向敌索取赔偿。又令院校呈报修建所需最低限度经费，以便分配复员经费。经本处调查转报之单位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交通大学北平唐山两学院、北洋工学院、燕京大学、辅仁大学、中国学院、朝阳学院。

二、文教机关损失追索：1. 北平图书馆藏书经伪新民会掠去中西文图书杂志报章数千册，除寻获一小部分外，其余应向日方追索赔偿，损失清册业经转报教部。2. 故宫博物院损失铜缸六十六口，铜灯亭九十九个，铜炮一尊，废铜二千斤，又历史博物馆损失铜炮五尊，铁炮一三六九尊，经调查已运往朝鲜等地，已由本处转请十一战区长官部向敌追索。3. 北京大学理学院、北平大学农工等各学院及师范大学，于七七抗战自北平撤退之时，各将一部分珍贵仪器委托德国商号德华银行、兴华公司两家代为保存，因此得免损失。胜利后，平大旧负责人及临大补习班当局均请求本处代为交涉索还，经向接收该两处之财政部及卫生署特派员办公处洽商，业已分别领回。

第六章 图书档案之整理

甲、图书部分

（一）图书之来历及原有册数

1. 东方文化事业总会 一九四八五三
2. 近代科学图书馆 一九六四〇四
3. 伪华北行政学院 一一三〇二三
4. 伪教育总署 一九二二五
5. 日本图书保存会 四二〇〇〇〇
6.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调查所 一四八七一
7. 东亚文化协议会 二七八五
8. 桥川时雄献部汉籍 一九六八六

9. 久下司献部图书 三〇〇八

10. 小谷晴亮献部图书 二一六八

总计 八八六〇二三

(二) 整理工作

1. 东方文化事业总会之图书

A. 清理所存伪新民会掠取图书

a. 编目发还掠取之图书: 已发还之掠取图书, 除中国政治学会之一七〇九一册外, 皆编有目录清册, 兹列表如下:

学 校		图 书 馆		民 众 教 育 馆		团 体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二九	一〇三 八八	七	一三四二	三	四八	一	一七〇 九一
总计 二八八六九册							

b. 尚待发还之掠取图书: 查是项图书有属于学校机关社团者, 有属于私人者, 因未复员或情况不明之关系, 一时未能发还, 已分别捆束, 妥予保管。又伪新民会掠取各学校团体之杂志, 混合装订为四六二册, 一装订杂志之内, 其单本分属数校或团体, 本处以不便拨归某一方面, 前特呈请部令处理, 迄今未获指示。奉令东方文化事业总会之房舍图书交由中央研究院管理, 该项尚待发还之书, 亦一并移交该院保管。兹将未发还图书之单位及册数详列如下:

学 校		图 书 馆		机 关		团 体		私 人		混 合 杂 志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册 数
一九	九五六	二	一六	四	二〇	八	四四	六四	八〇	四六二
总计 一五七八册										

B. 清点该会图书：

- a. 该会借出未还及佚失之书二三册。
- b. 该会现存图书统计。一九四八五三册。
- 2. 近代科学图书馆之图书

A. 清理该馆所存敌伪掠取图书

a. 发还掠取之图书文物：是项掠取之图书，除该馆掠取清华大学三二五九八册，有原油印本目录，掠取清华所有杂志等一〇六五八册，未编目录外，余皆由本处缮具目录。兹将发还图书之单位及册数，列表如下：

学 校		团 体		本 国 人		英 美 侨 民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一	四三二 五六	二	七八	二	四四 三二	五六	一一 四二四
总计 五九一九〇册							

发还掠取文物表：

清 华 大 学					中 国 政 治 学 会		徐 淑 希
钢 制 书 架	钢 书 架 零 件	铁 书 档	木 条	卡 片 柜	铁 书 架	铁 书 架 零 件	参 考 记 笔 等
一二〇	一〇五	四〇〇	三八	二	二四	三三九	二五五
总计 一二八三件							

b. 尚待发还之掠取图书：查是项有钤署图书之人氏，因散出各方，情况不明，未能于短期内悉数发还。侨民亦以归还本国，留平者有限，虽登英文报招领，仍有少数书未能发还，均与无钤署之中西文书，由本处妥予保管，俟奉令将近代科学图书馆正式移交，该项尚待发还之图书，自应一并移交该主管机关处理。兹列表如下：

国人西文书之有 钤署者	英美侨民图书之 有签署者	无钤署之中文书	无签署之西文书
一四册	六〇六册	一八〇册	一八〇〇册
总计 二五九六册			

B. 清点该馆图书：该馆开馆时期遗失图书九三四册；该馆南北书库暨各室现存图书统计九六四〇四册。

C. 编制该馆中西文旧报合订本目录，凡合订本一一三三册。

3. 伪华北行政学院：该伪学院之图书一一三〇二三册，本处接收后，仍封存原址，嗣奉令移交北京大学管理，已清点移交竣事。

4. 伪教育总署图书：

a. 编目发还之掠取图书：

学 校		机 关	
单 位	册 数	单 位	册 数
三	三四三	一	八六七
总计一二一〇册			

b. 尚待发还之掠取图书文物：保定育德中学图书二九六册，国立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考古资料一包。

c. 清点该署图书共存一九二二五册（内有育德中学书二九六册）。

d. 编制分类清册。

5. 日本图书保存会之图书：该会图书四十二万册，自五月十三日开始整理，分总类、哲学宗教、社会科学、语言文字、自然科学、应用技术、艺术八类，缮写卡片，至六月二十九日结束止，共缮写卡片一四〇〇二〇张，整理书一五六五三二册。

6.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调查所之图书：该所图书一四八七一册

移存本处后，分类登记卡片竣事，仅目录尚未缮写完成。

7. 东亚文化协议会之图书：该会书二七八五册，移存本处保管。
8. 桥川时雄献部汉籍：桥川献部之书一九六八六册，现存本处保管。
9. 久下司献部图书：清点久下司献部之书，计中日西文书、杂志共有三〇〇八册。
10. 小谷晴亮献部图书：中文书一一四五册，编目已竣，西文书一〇二三册，清点后，编目未竣。

总括上列图书，除东方文化事业总会及伪华北行政学院之书，已奉部令指示，分别移交外，其余各项图书尚存本处保管。

乙、档案部分

伪教育总署档案，经接收移送，非常凌乱，自三月间开始整理，先就形式分为表册、文卷、档簿、刊物四大类，然后分别登记编目。现整理者已有十分之七八，六月十七日接奉部令，限令到一月内清理竣事，现正积极整理，拟如期整理竣事，呈报备核，兹先将整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表册：为华北各伪教育机关及各级学校造送之件，其中职员录、教职员登记表及学生名籍表等，均为办理甄审之重要参考资料。整理方法，分三步进行：(一) 登记(包括编号、夹签、扎捆、登卡片各步骤)，(二) 分类，(三) 编目，其分类之工作，系将卡片按内容分类排比，加置导片，以便检查。所分各类如下：
 - a. 法令：分伪政府规章、伪教署自订规章、各学校所订规章三类。
 - b. 人事：分重要人员之任卸、普通人员之登记、考绩、异动四类。
 - c. 统计调查：分普通调查、专案调查、公教人员、学生、警察员工、警眷属、其他七类。
 - d. 经费：分经临各费、专案费、俸给三类。
 - e. 财产：分财产目录、财产移交二类。
 - f. 其他：分各项会议、军事、财产、配给、防空、教署杂务、其他七类。

2. 文卷：为伪教育总署与各处之往来文件，其中关于成立各项宣传政教施策组织之文卷，为考察敌伪奴化教育之重要参考资

料。整理方法，亦分三步进行：（一）登记（包括摘由、编辑夹签、登卡片）、（二）分类、（三）编目。其分类之工作，较表册益为繁难，经研究结果共分八类，并逐类复分用十进号码编制分类表，以便检查，所分各类如下：a. 普通政务：分法令、各项会议、军事、经费、财产、修建工程、典礼、卫生、民众团体、其他十类。b. 人事：分重要人员之任卸、普通人员之登记、聘请教员、委派职员、分配职务、人事异动、控诉渎职七类。c. 统计调查：分普通调查、专案调查、公教人员、学生、赴日事项、赴满事项六类。d. 宣传政教施策之组织：分政治、教育、文化、学术四类。e. 各项宣传集会：分各种纪念会、讲演会、座谈会、美展会、演艺会五类。f. 体育：分机构、人事、实施计划、调查、会议、训练、运动会七类。g. 刊物之编印及征集：分编印、赠送、发售、审查著作、征集作品、收各处赠送刊物、订阅刊物、购买书籍、其他九类。h. 其他：分增产、配给、防空、招待、请领减价车证、购置免税、其他、教署杂务、各学校事务、各机关杂务十类。

3. 档簿：为伪教署随时记录之档案，以图书目、档案目较为重要，以收文簿、发文簿为最多。整理方法为（一）登记、（二）缮制登记簿。此项工作，业已竣事。

4. 刊物：为华北各沦陷区所出之各种刊物，此项刊物颇可收见伪组织亲敌及强制人民思想之一斑。整理方法为（一）登记、（二）缮制登记簿。此项工作，业已竣事。

第七章 救济

光复之初，华北各地交通未畅，物资缺乏，各校员生生活，倍感困难，又青年失学失业情形，十分严重。主席北来视察，平市人民投函陈诉，而交由本处办理之各案，亦均系此种。因撮举其要，述之如下：

一、生活救济

1. 受救济之单位：除省市所属中小学校由地方当局直接与办理救济机关接洽外，其经由本处调查转报而获救济之单位，计有：临时大学补习班、辅仁大学、中国学院、燕京大学、工商学院、朝阳

学院、华北学院、国立北平高工职校、国立第一助产学校。

2. 救济事项：(甲)食粮：最初粮食配发办法未经确定，仅由行总冀热察绥分署，临时配发与各校员生若干磅面粉。迨主席北来，囑令切实救济，并经北平行营召集救济分署、粮政负责人开解决北平教育问题会议后，对于配给食粮乃有确定办法。其后各院校为食粮问题，随时请由本处与行营及粮食部特派员办公处联络办理，各校伙食，得无问题。(乙)制服：本处以各校员生服装不整，有碍观瞻，呈请行政院驻平办公处，请将经济部接收之布匹配售各校，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以布匹交由中纺公司廉价发售，员生可自由购买，另有接收之各种学生服国民服，可以分配，因商请处理局估价，本处调查各校需要数量后，平均配售。(丙)教部令救济河北省籍之学生生活及察哈尔失学青年，经本处与河北省教育厅，救济分署，察哈尔省党部，及平、察两辅导处，分别联络，妥为办理。

二、失学失业救济

1. 北平行营党政军小组会议议决举行各部门失业人员登记，教育部门由本处负责，登记结果共二百三十一人，分别专长，开送名单，转函各机关推荐任用。

2. “教育部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在平、津、冀设辅导处，并办各收容训练补习机构，经由本处辅导进行者，计有：北平中学进修班、北平青年招待所、北平师资训练所、天津中学进修班、天津职业训练所、察哈尔省中学进修班。

三、主席交办案件

1. 学生喻性果呈请拨发住宿生食粮，办理情形已见前。

2. 抗战期间留日学生请准登记就业，呈部后令准参加甄审。

3. 北平中国学院学生请维持该校食粮一项已解决如上，其他问题呈部办理。

4. 伪华北行政学院学生请准入补习班，呈奉部令，因系政治性质学校未便办理。

5. 北平女二中学生五人请求安插,已送入中学进修班。

四、其他救济事项

1. 抗战烈士郑国梁遗族在学校肄业者,商请补习班平教局予以免费待遇。

2. 奉部令调查年老学优之寒儒,予以救济。

第八章 其他工作

一、辅导平津区各教育厅局院校事项:

1. 通函私立大学加授国父遗教、主席言论、精神训练等课程。

2. 建议各省市举办寒假师资训练,各厅局函复,或已举办,或因环境困难未能办理。

3. 通函各省市采用国定本教科书。

4. 奉令与敌伪产业处理局及经济部联络拨给职业学校小型工厂、农场,现正呈院核示中。

5. 向经济部特派员办公处交涉,请处理局估价将接收之化学药品配售各校。

二、调查学生学历事项:收复区各校学生退往后方转读他校,呈报学历证件时,教部发现可疑情形,辄将原证件航寄本处,令予调查,经逐件持往原校,调查呈复。

三、调查学校概况学生人数事项:地方高级当局及主持配给食粮救济机关等为了解平津区各校概况各校人数,均转请本处协助调查。

四、供给各方资料事项:本处接收之文物资料,其他机关为某种问题前来查询时,随时提供参考。

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

此报告脱稿后,本处工作又有进展,兹特补充如下:

第三页上,北京大学理、文、法三学院已复员,并已遵部令接收农、医两学院。工学院已由北洋大学接收。

第四页上,平大法商学院俄文书籍,闻在事变后寄存于东城俄

国某宗教团体及某俄国私人家中，现正继续查访中。

第四页下，未能接收者，尚有（一）华北交通公司调查所书籍（交通部接收）；（二）满铁北平调查分所西文及日文书籍（交通部接收）；（三）伪教育总署直辖编审会书籍（调中统局接收）；（四）日人书店图书（警察局查封）。

第六页上，清华大学校舍已经收回。

第六页下，师大文学院院址（石驸马大街）近已收回。

第七页下，文教机关损失追索 4. 溥仪在津宅所藏文物及民国十三年前溥仪赏溥杰之书画，经调查多日，幸获头绪：溥仪在津宫岛街张园旧宅，存有木箱二百余个，保险柜三个，据云：木箱内贮放各种满清冠服及书籍等物。胜利后，该宅为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一加强师占驻，木箱即由其管理人溥修移在山西路渠之私宅，旋被天津警备司令部查封。而保险柜因笨重未能移出，亦未经任何机关查封。美军方面于七月十六日派少校柯立夫来办公处洽谈，愿将上述保险柜中所有文物悉数移交。本处即约同故宫博物院马院长衡商妥，派文物清理会代表赴津，会同津处理局，莅美军驻所共同开启保险柜，其中贮存玉器等物一千余件，另有书画数件，如（一）宋高宗书马和之画、后赤壁赋图；（二）赵孟頫书道德经；（三）赵孟頫秋郊饮马图；（四）钱选孤山图；（五）邓文原草真迹、手卷五种。均系故宫佚物，而秋郊饮马图之目，即载于故宫博物院所，即溥仪赏溥杰书画目录之中。此项文物已于本月十八日，自津运抵北平，并呈准政府，交由故宫博物院保管。至移至溥修家中经津警备司令部查封之箱，已与处理局及行政院驻平办公处商妥，一面电请政府速饬津方军事当局迅即移交处理局，委托故宫接收保管。

第十四页上，制服事，本处因已结束，业将调查之各校需要数量，转送处理局，处理局已交由平津二市教育局厅办理。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三) 复员后教育视察

1. 教育部李之鸿视察山东省复员后教育情况报告

(1946年3月)

山东省教育收复后视察报告

一、抗战前教育概况

抗战前,该省高等教育,除国立山东大学与私立齐鲁大学外,计有省立医学专科学校与乡村建设专科学校2校;中等教育,计有中学61校,内省立者15校,县立者24校,市立者1校,私立者21校;师范学校63校,内省立师范14校,联立乡村师范4校,县立师范讲习所55校(此数字不符总数);职业学校29校,内省立职业4校,县立初职25校;初等教育,计有省师附小12校,省立小学2校,市立完全小学18校,市立初级小学18校,特区区立小学4校,县立初级小学38191校,县立短期小学3913校,共42158校。至社会教育,省级有省立民众教育馆、图书馆、体育场、国术馆、省立剧院及民众教育试验区之设置。各县市均设有县市立民众教育馆,亦有图书馆、体育场、国术馆分设者。

二、抗战期间沦陷区奴化教育情形

该省沦陷区域,在敌伪统治时期,中小学及社会教育数量上虽均有相当扩展,然其奴化教育政策实极显然。小学多数散布各县市乡间,教职员素质及学校设备均甚差,学生一般程度颇为低落。唯在一部分小学中,常有我方特教工作人员参与其间秘密活动。中等学校多设置于其控制下之城市,施行奴化较小学为积极,各校课程均设有日语,在规模较大学校并派有日籍教员,教职员及学生中多有日军特务负责监视员生言论行动,济南各校学生且有小刀子队之组织,仗日人势力,任意欺侮一般同学,但为我方特教人员控制

渗入者亦有数校。至社会教育，战前各县市民教馆、体育场等社教机关，敌伪多予继续维持，唯经费支绌，设备简陋，徒具形式而已。其比较活跃者，则为各县市之新民会、宣抚班等，每利用电影、书刊、讲演等，推行奴化宣传。

三、抗战期间教育维持情形

1. 教育行政

自二十六年冬，该省教育厅随省府撤至鲁西曹县，嗣又转移鲁北，前后均分派督导人员分派各地督饬教育进展。二十八年一月，又随省府至鲁南山区，在此期间，情势稍见安定，各项措施较前顺利。后以日军侵逼，三十二年八月随省府迁安徽阜阳，虽离省境，而各区派有驻区督学，各视导人员仍留各县区负责督导。各区专员公署仍设第三科主持各区教育行政。各县教育科在恶劣环境下，随时随县转迁，其不能委派县长，及县长不能进入县境县份，亦大都委派教育科长，督饬入县工作。截至三十四年度敌人未降服前，各县教育科组织健全者凡五十三县，组织不健全仅有科长者凡三十二县，未据呈报全无消息者凡二十一县。

2. 高等教育

事变后，国立山东大学停办，私立齐鲁大学迁成都、省立乡村建设专科学校停办，省立医学专科学校迁四川万县。三十年增设省立临时政治学院一校，分设文法两科，三十三年迁安徽阜阳，后增设师范专修科。又自二十八年起，每年均有省保送学生赴后方各专科以上学校就学，截至三十四年度，共保送 326 人。

3. 中等教育

在敌伪到处侵占摧毁之下，各中等学校之设置极受阻碍，转徙开闭，随应情势，固难按预定计划稳定发展。各省立学校，由省支给经费，并饬各所在区县筹拨给养。县立学校经费全由地方负责。至各私立学校，亦多由省指定区县津助给养，以资维持。截至三十四年度，计有省立中学 19 校，163 班，学生 8552 人；县立中学 24 校，

61 班,学生 2560 人;私立中学 18 校,43 班,学生 1960 人;省立师范 8 所,75 班,学生 3536 人;县师范 8 校 22 班,学生 1009 人;省立职业 1 校,7 班,学生 50 人。总共 78 校,371 班,学生 17967 人。

4. 国民教育

在省府所能控制各县市,小学教育均尽可能予以维持。自三十年度起,遵照中央规定,开始实施国民教育,规定保甲已编组之县份,每乡镇设一中心国民学校,每保设一国民学校,先就原有学校改设,并规定中心国民学校之改设及增设务随保甲之编组完竣。迄三十三年底,全省实施国民县份已达 74 县,计有省立中心国民学校 27 校,137 班,学生 5754 人,县市立中心国民学校 1201 校,7206 班,学生 388240 人,保国民学校 18253 校,25337 班,学生 760110 人。

5. 社会教育

省立各社教机关,事变后,除省立图书馆及省立剧院一部财产运川保存外,余悉被侵占与摧毁。二十八年省府移至鲁南,各县秩序稍安定,乃督饬各县积极恢复县立民教馆及中等以下学校兼办社会教育。至三十一年,已恢复 22 县民教馆,并设省立社教工作队一队,在鲁南各地巡回施教。唯至三十二年,各县共军侵逼,各县多陷停顿,至敌人投降时,能维持存在者仅昌乐、历城、章邱、齐东等 4 馆。

四、教育复员工作实施情形

1. 各校员生之甄审

关于小学教员甄审,该省奉令后即拟定本省收复区国民学校教员登记及甄审施行细则、令饬各县市遵照办理。现据各县市呈报,第一期办理竣者已有济南市及昌乐、莱阳、平度、博平等十余县,第二期正督饬办理中。至中等学校教员及毕业生之甄审,以环境及经费困难,尚未办理,正积极准备中。

2. 教育文化机关之接管与恢复

关于小学方面，除日本小学三四校现为军队强驻外，伪省立小学及师范附小共4校，均经分别接收改组。济南市伪市立小学计39校，除市郊尚有6校因环境特殊尚未接收外，均请济南市教育局接管，继续维持上课。至收复各县伪县立小学，多已由各该县府接办，已呈报者计有泰安、博平等十余县，共计824校。

关于中等以上学校方面，伪省立中等以上学校，均经分别接收改组，继续上课，计有医药专科学校1校，中学4校，初中1校，师范4校，简师1校，农、工、商职业学校各1校。各伪县立中学，经已接管续办者，计有曲阜等8校，接收后与我原办县中合并者，计有历城、高密、潍县等三县，接收后改设简师者计有济宁等4校。私立各中等学校，济南市方面请求复校者计有惠鲁、齐鲁、济鲁、惠商等4校，请求发还校舍者计有齐鲁、东鲁、育英、惠商等4校，除齐鲁、育英准予复校发还校舍外，余尚待核定。至私立正谊中学、黎明中学、懿范女中等校，均仍继续办理，未稍停顿。

关于社教机关方面，济南市各伪社教机关，省府还治后即分别予以接管。伪省立新民教育馆改设省立民众教育馆，伪省立图书馆、体育场及国术馆均分别改组为省立。伪市立新民教育馆改为市民众教育馆，伪市立图书馆及体育场均亦分别改组为市立。各县伪民教馆经接办者有泰安、宁阳2县，恢复原有民教馆者有汶上等10县。

3. 古物文献等之清查及保管

该省所有古物文献，事变后，除一部运至后方保存外，余均遭侵占与损毁。省府还济后，接收图书馆及民教馆，即注意清查损失，并组设山东省文化协会，负责主持古物文献搜集与保管事宜。海源阁藏书一部已经收归公有，存藏省立图书馆。

4. 教育款产之清理及教育经费之筹措

该省各县市教育款产，因各项文卷档案在敌伪时期颇多损失，清理极感困难。胜利接收后，省教育厅曾一再令饬各县市迅速清查县

有教育款产数目具报，并限期接收敌伪移交教育款产情形，复通饬未成立教育经费清理委员会及保管委员会县份，从速组织成立，以便办理各县教育款产清理及保管事宜。唯截至本年三月止，除昌乐等10余县外，概因环境困难未能遵限清理完竣。

各县市教育经费，战前多系按照实际需要，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设法筹措。胜利后，省教育厅即通令各县市遵照中央法令，宽筹教育经费，并饬造报各该县市三十五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以便审核，惟截至本年二月底，除昌乐数县外，多受环境影响，未能编报。

5. 各级教育设施现况

(一) 高等教育

抗战期间迁移四川万县之省立医专及侨设安徽阜阳之省立临时政治学院（现为师范专修科四班），尚待复员。敌伪在济南所办之医专已由省接收，继续开办，待将来与原省立医专归并；又在曲阜所办之农专，自该县为共军占据后情况不明。至国立山东大学在筹备复校中，私立齐鲁大学正作迁回准备，并已先在济南开办先修班。

(二) 中等教育

抗战期间侨设安徽阜阳之省立第一第二两临时中学，第一第二两临时师范及临时职业学校一校，尚待复员。现省境内接管恢复与原有之中等学校，计有省立中学8校，省立师范4校，省立职业学校3校，市立中学1校，县立中学10校，县立简师3校，私立中学9校，私立职业学校1校，十之七八均集中在济南市区内。又为收容各地逃乱失学青年，除在济南各校分别附设补习班共14班外，又在济南设立第一第二两临时中学，青岛、张店各设1临时中学。唯尚未获收容之失学失业青年仍甚多。

(三) 国民教育

各县公私立小学因环境困难而严重，多已停闭。济南市区内现经接管恢复与新设之公私立小学，计有省立小学4校，市立小学

39 校，私立小学 36 校。关于部颁第二期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各县目前环境特殊，概难实施，济南市正积极准备中。

(四) 社会教育

各县社教机关因环境困难概已停闭。济南市区内经已接管恢复之社教机关，省立者有图书馆、民教馆、体育场、国术馆各 1 所，及 1 社教工作队；市立者有民教馆、体育场、游泳池、电影院各 1 所。唯各馆、场尚有军队或其他机关占用一部或大部房屋，布置现未就绪，工作亦未开展。

6. 当前困难问题

该省现为省府控制者仅极小之零星地区，济南省会亦虑于紧密围困之下，一切均现艰难与紧张，教育上所感困难自多，兹就其重大者分述于次：

(一) 学生失学生活救济问题

各县学生因避乱来济者日多，现有省垣各校实无法尽行容纳，然增校增班，以经费支绌，校舍无着，事实上极感困难。又近来物价不断飞涨，自费生以家庭接济困难，均感维持上学不易。公费生以核发之主副食费过于不敷（视察时为每人每月主食费四千元，副食费一千元），生活窘迫万分，确有食不能饱之现象。以目前该省之财力物力，求能相当解决此失学与生活问题，实极不易。

(二) 师资补充与待遇改善及生活救济问题

各校现有师资不合格者颇多，将来学校扩充，师资之准备实极迫切而严重。各校教职员现行待遇，按之物价增长指数，实甚低薄，将如何切实改善待遇，俾安定生活，至关重要。又近来各县教育人员避乱来济失业者甚多，安插问题亟待解决。

(三) 校舍修理扩充及设备补充问题

仅就济南市区言，各校校舍近年多毁坏不堪，且多嫌窄狭不敷需用，中等学校尤缺乏宿舍，各小学以教室不敷，中低年级多行半日二部制。至校具与各项教学设备，亦概残缺简陋，故各校校舍之

修理扩充与设备之补充，实亟迫切而困难。

(四) 教科用书供应问题

自胜利接收迄今，因交通梗阻，运输困难，国定本教科书未能大量运到，是以各中小学课本成大问题。现惟一部用伪课本；一部用旧军定本、一部用讲义与笔记，对于课程标准实施及教学进度，极感困难。此迫切而严重之书荒问题，实非迅谋有效解决不可。

五、本年行政计划大要

该省本年教育行政计划大要如次：

1. 教育行政

主要工作计为：健全各区县市教育行政机构，加强各级教育视导工作，整理各县市教育款产，并宽筹教育经费及轮流调训各级教育行政人员等项。

2. 高等教育

除协助恢复国立山东大学外，拟将现有之省立临时政治学院（仍在安徽阜阳，现仅有师范专修科4班）改为省立师范学院，省立医专（原校仍在四川万县，现又接收济南伪办医专一处，待归并）改为省立医学院，闻均已专案呈部核示。

3. 中等教育

筹划接办省市国立中等学校及侨设安徽阜阳各校复员事宜，调整现有各中等学校，并尽量增设临时中学及补习班，收容各县失学青年。

4. 国民教育

恢复省市立各实验小学，增设并调整各市县区乡镇保国民学校，举办小学教师总登记、训练及进修，限期筹组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并拟在济南、青岛筹设小学自然科教具制造厂。

5. 社会教育

健全现有各社教机关组织并充实其设备，筹设省立博物馆、科学馆各1所，成立电化教育辅导处与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督促各

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及补习学校，并加紧推行国语教育、卫生教育及国民体育。

六、视察意见

该省各地现遭共军侵占对抗与围逼、环境至为困难而险恶；因之各项教育复员工作极受阻碍，尚待克服困难，徐谋进展。兹将应行令饬该省注意改进事项拟述于次：

1. 省教育厅及济南市教育局组织及人事配备，尚应要求健全，俾能充分发挥领导力量与行政效率。

2. 部颁现行各重要法令与计划方案，各主管人员尚宜详加查阅，务能一一明确了解，切实遵行。其为各级学校与社会机关行政设施之基本准则，尚未为收复区所奉行者，并宜摘印补发，督导遵行。

3. 所属各机关学校首长人选，宜特别慎重，并应注意考成，严格奖惩。

4. 全省教育复员工作，已收复区尚未办竣者，宜迅求完成，未收复区尚未进行者宜即妥为准备，在目前特殊环境权宜措施之际，务必顾及整个计划之推行。

5. 中小学教员及中等学校毕业生甄审，务必赶早全部办竣，现有中小学师资不合格者颇多，对于补充训练及进修，应迅采有效办法。

6. 现行教员待遇，按之物价增长指数实过于低落，应尽可能设法改善，俾能安定生活。省市县立同等学校待遇务求一律，勿过悬殊。各地避乱来济教育人员务须设法安插，勿任失业。

7. 各校贫苦学生生活应尽可能设法救济。公费生主副食费均极不敷，应予增加。师范生及职业生应遵令一律实行公费待遇。

8. 济南市区失学儿童与青年颇多，应设法增校增班，尽量收容。各校学生过多拥挤，应妥谋勿散，其不得已采行半日二部制者，应尽速尽可能减少并取消，以利教学与管训。

9. 各级学校与社教机关原有房舍被人占用者，应即设法收回，其遭毁坏者应即设法修理。此次接收敌伪房屋，应切实洽请尽量配拨房舍甚少不敷之各校馆，应其急需。
10. 各校校具与图书仪器标准，以及体育、卫生、劳作、美术、音乐、军训、童训等教育设备，多嫌残缺简陋，应有逐步充实通盘计划，务能统筹制造与供应。
11. 各校馆场经费预算过于不敷，办公设备等费尤甚，应尽可能增列，以应实际需用。
12. 各中小学课程概以战前旧标准，应即改照现行标准实施，不得轻易变更。
13. 各级学校各级各科教学进度务必符合规定，学生各科练习作业力求加紧，成绩考查尤当认真。
14. 各级学校学生课外活动、劳动服务及新生活运动，务必督饬，切实推行。
15. 中学、师范、职业三类中等学校，务须依照部定比率，求其均衡发展。各类学区应即准备调整实施。
16. 各私立中学校董会多欠健全，基金亦概短少，应分别督促健全校董会并增筹基金。各校每期征收学生费用，宜有统一规定，不得任意增加学生负担。各校尚未办妥立案手续者，应赶紧催办。嗣后私立学校开办，应依法令严加限制与管理。
17. 省立济南女师与济南女中合设一处，名为二校，实为一校，应即实行分设，以利校务进行与发展。
18. 省立济南农、工、商三职业学校实习设备均极简陋，应设法充实。农职原有校舍与农场之被其他机关占用者，应即收回应用。各公私立工厂、公司，应督导办理有关之职业学校或补习班。
19. 省立医校址亟应确定，附属医院应即恢复，最好能将此次接收改组之省立医院，拨作该校附属医院，兼负省立医院任务，既便利，复合理。

20. 国民教育应遵照部颁第二期五年计划之规定,切实实施,并特别注意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目前自宜集中全力于济南市区。

21. 各小学国语教育应予加强,并厉行读音标准化。

22. 省市各社教机关尚应健全其组织,充实其设备,宽裕其经费,俾能开展业务。省国民体育委员会及电化教育辅导处应予设置,以便负责积极推进国民体育及电化教育。

三十五年三月 李之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督学程宽正视察浙江省教育情况报告

(1946年6月)

视察浙江省教育报告

三十四年五月,浙江省教育厅以战局改观,复员工作应有准备,曾先后订颁中等教育复员计划及收复地区肃清奴化教育办法。迨日军投降,又订颁省立中等学校复员初步实施办法、省社教机关复员计划大纲,并依照本部所颁战区各省市教育复员紧急办理事项之规定,分别令饬遵办。现员生甄审业已完毕,调查文物损失在进行中,收复区停办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渐次恢复,后迁各校亦多迁回复校,唯有下列困难,致恢复过程颇多阻滞。

(一) 房屋损毁过甚,设备丧失亦多,而复员经费,初仅拨到紧急措施费六千万元,近则拨到复员经费三亿元,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二) 若干校舍,如省立杭州高级中学、省立杭州初级中学等校,迄犹驻满军队,任意破坏,既无顾惜,拆损求售,亦复屡见不鲜。民间有“不毁于敌,不毁于伪敌,而毁于胜利军”之谣,至足叹惜!

(三) 去年员生公粮,大多半年未得领到,非指定拨粮地方,无

粮可拨，即拨粮地方过于辽远，运输不便，损失殊多，致经费愈形困难。

(四) 教育经费不能按时领到，财政机关迟汇，银行迟付，在在足以妨碍复员之进行。

兹将浙省教育分：(甲)教育概况；(乙)视察意见，略陈之。

(甲) 教育概况

教育概况计分中等教育、国民教育及社会教育三项，如次：

(壹) 中等教育

(一) 关于一般者

本年度省立中等学校经费 18504000 元，内省立中学经费为 7428000 元，占 40.14%；省立师范经费为 7105000 元，占 38.40%，省立职校经费为 3971000 元，占 21.46%。

公私立中等学校学生缴费种别及数目，如此表：

三十四年度第二学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学校学生应缴费用表

(一) 学杂费

数 目 校别	项 目	学 费	杂 费	体 育 童 子 军 费	医 药 卫 生 费	实 习 费	图 书 费	宿 费	共 计
私立	高中	米 100 斤	米 40 斤	150 元	150 元	200 元	150 元	50 元	米 140 斤 700 元
	学校	初中	米 80 斤	米 35 斤	150 元	150 元	100 元	100 元	50 元
县立	高中	米 50 斤	米 40 斤	150 元	150 元	200 元	150 元		米 90 斤 650 元
	学校	初中	米 40 斤	米 35 斤	150 元	150 元	100 元	100 元	米 75 斤 500 元
省立	高中	免	米 40 斤	150 元	150 元	200 元			米 40 斤 500 元
	学校	初中	免	米 35 斤	150 元	150 元	100 元		米 35 斤 400 元

(二) 代管费

校别	项目 额	食 米	副 食 费	书 籍 费	讲 义 费	学 用 品 费	灯油 (水电) 费	预 备 费	制 服 费	自 治 会 费	共 计
高中	米 200 斤	8000 元	1500 元	400 元	300 元	5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50 元	16750 元 米 200 斤	
初中	米 200 斤	8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200 元	500 元	1000 元	5000 元	50 元	16050 元 米 200 斤	

说明：

一、本表所列学什费数额系以最高额计，如学校经费充裕及物价较低地区之学校应酌量减收，以减轻学生之负担。

二、简师、初职暨五年制高职前六学期比照，初中核计，简易师范科、三年制高职暨五年制高职后四学期比照高中核计。

三、学费、杂费如无收米之需要，得照开学时当地米价折收现金，省立师范及县立师范、简易师范学校，均免缴学费。

四、体育童军费，专作体育军训、童军活动之用。

五、医药卫生费，专作学生医药及学校卫生设施之用。

六、实验费，专作理化生物及技术科实验之用，工医职业学校得照规定酌量增收，但不得超过一倍。

原有省立中等学校校舍，全毁者十三校；在战时所设，尚无固定校舍者九校；其余校舍，虽幸得保全一部或全部者，然损坏不堪，现所修理者，只能避雨，不足蔽风。欲求长久之计，则非有巨款不办。

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之待遇：校长 280 元至 400 元；职员自 70 元至 200 元；教员高中每月每小时 10 元，初中每月每小时 8 元；师范学校及职业学校专科教员，比照高初中每小时各增 2 元。

加成依低薪，全与当地省级公务员同其待遇。县市立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或与省立同，或较差。私立中等学校较为差池，亦有较省立为优者。

坚苦强毅之教育精神，未为生活艰辛而稍怠，唯研究精神渐差，教学方法亦嫌过旧。

教科用书不足供应，而学校又以经费困难，减少印刷，教学效率随之低降。

(二) 关于中学者

中学区系依照旧府属区域划分为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衢州、严州、温州、处州等十一个中学区。设有省立中学十三校，县市立中学十二校，县立初中四十校，私立中学二十二校，私立初中三十三校，共计一二〇校。此外复有私立初中学生补习学校九校，乃属战时之产物，成绩未见，有须加以调整者。以上见附件(一)之(1)。

全省未有女子中学之设立。联立者仅金华之金属联立八婺女子初中一校，而以困于经费，颇难维持。私立者仅鄞县甬江女子中学、杭州之弘道女子中学、惠兴女初中及金华之成美女初中等四校，合计不过五校。根据本部中学生男女分校之原则，大有添设女子中学之必要。

若干县份，如鄞县有中等学校九校，嵊县五校，义乌六校，以其本县之需要言，既属过多，以其接近邻省立中学言，亦觉有减少或调整之必要。

县立初中之较有历史者，县长及校长均斤斤以添办高中之自图，实则设备未充、师资不足，远不克以企高中。而以地邻省立中学，于学生之升学言，亦属无此必要。

(三) 关于师范者

师范区系依照行政区划分，计有杭州、嘉兴、湖州、锦堂、湘湖、台州、金华、衢州、严州、温州、处州等十一区，以利辅导地方教育事

业之推行。见附件(一)之(2)。设有省立师范十一校，县立师范六校，县立简易师范学校五九校，共计七六校，四五六级，学生一七九五九人。其间县立简易师范，尚有十一县未曾设立，欲达一县一简师之目标，尚待努力。惟此有一严重问题在焉，即处此县级经费异常困难之际，县长迫于功令，不得已，有将国民教育经费移充开办简易师范经各费者，遂致国民教育经费大量减少。剜肉补疮，影响国教前途匪浅。

省立杭州、台州、金华、湘湖及锦堂师范五校，均已设地方教育指导员，组织地方教育辅导委员会，其他各校亦在筹备组织中。唯成效未见，工作尚待努力。

省立师范学生由校供膳宿，惟目前物价飞涨，膳食费每人月三十元(中央原定每生月四十元，以实际学生额超过校定人数，故仅每生月三十元)，实已不能饱食。县立师范生膳食费，规定在县预算内列支三分之二，余由学生及保送学生之乡镇共同负担，而实际上每由学生自理。

师范毕业生初毕业时，愿往各县服务，嗣以待遇过低，能始终安心工作者甚少。有服务满一年，即请求升学者，亦有在家自营商业或务农者，至为可惜。遂形成求过于供之教师荒。又据实际负责简易师范教育人员言，简师毕业学生，年龄过低，能力过差，尚未足担负国民教育之责。考之实际，亦尚非虚。

县立简易师范师资过差，一由于师资之缺乏，再由于待遇之过低。例如天台县立简易师范教导主任徐孝达、体育教员蔡茜莪为夫妇，二人薪金所入，仅能维持一家四口之生活，而无力遣其长女入学(长女八岁，次子三岁，夫妇在校服务，须由长女留家带领幼弟)。

四、关于职业者

省县及私立职业学校，所设不多，职业学校区迄未划定。现有学校为省立职业学校六校(工二，蚕丝、农、商、医各一)，县立职业学校四校(商一、农二，农工合设一)，私立职业学校九校(测量一，

农、商、护士各二，工一，农工合设一），共十九校（见附件（一）之（1）〔略〕。

省立职校多无校舍，如杭州蚕丝职校之古荡原校舍被毁一空，暂借西湖护国寺及黄龙洞为临时校舍；省立杭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原为省立浙西临时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所改设，成立二载，三迁校址，迄未有固定之校舍，暂借杭州松木场弥陀寺及西湖郭庄为临时校舍；省立宁波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原在宁波之校舍，及省立高级商业职业学校在杭州之原校舍，均已片瓦不存，一则滞留临海之大田村，一则暂借杭州绸业会馆及弥勒寺为临时校舍；省立杭州高级医事职业学校，甫于二十九年在临海成立，现暂借杭州玉泉寺上课。以言各省立职业学校之设备，原有各校在战后荡焉无存，所设者未有若何设备，职业学校云云，其名而已。

战前原有省立杭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省立金华农业实验职业学校及省立水产职业学校，前受战事影响，或因经费困难，先后停办，迄未恢复。

私立杭州大陆测量学校，战前成绩尚佳，战后校舍全毁，暂假金华塔后街章家宗祠为临时校舍。幸大部设备，如经纬仪、水准仪、平台仪、平板仪及求积器等，犹完好如故也。

职业补习学校未有设立，职业界有志青年，每苦无处求知。

省立职校公费生及救济生膳食主副食费月仅三千元，自费生主食费月仅二千元，以之为副食费尚嫌不足，遑论其他。

（五）学校述评

省立杭州高级中学校长崔东伯，自卅一年秋接任校事（当时校名为省立联合高级中学），受命于危难之秋，惨淡经营，备尝艰苦；图书仪器虽经播迁，而大部得以保全。省立宁波中学数迁校址，图书仪器未遭丧失，复员亦极迅速，而校务整饬，尤足多者。杭州市立中学高中部，管理有方，教学亦颇认真。金华县立简易师范校长吴可读，设校未久而校务渐上轨道，校

舍布置尤为适宜。

金华私立成美女初中及鄞县私立甬江女子中学，教学管理认真，校风良好。成美女初中校长项美菊在该校服务廿八年，任校长亦且十九年，视学校如家庭，苦心孤诣，未尝或懈。战时为敌追捕，几濒于危，战后首先入校。校舍校具，多得保全。

杭州市私立清波中学及东阳私立北麓初中，教学管理，俱称认真，而经费困难，难望发展。

临海私立回浦中学，历史悠久，过去成绩尚属良好，多年来管理松懈，校风日隳。

杭州市私立中山初级中学，校务废弛，于学生之教学管理漠不关心。

上海市私立育青中学及上海市私立启毅中学，于抗战期间自沪迁浙，教学及管理均极松懈，而征收学生各费则较贵。

外附业经视察浙江省中等学校概况调查表一份(附件(二))
〔略〕。

(贰)国民教育

抗战期间，浙江省大部沦陷。其为自由区者，国民教育自二十一年度实施以来，类已达到第一期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之所定。其为收复区者，或未实施国民教育，或虽实施而未能普遍设立学校。兹分项略述如次，并外附浙江省三十四年国民教育实施概况表一份(附件三)〔略〕。

(一)行政

省教育厅分第一、二、三、四科，秘书、督学、会计三室。第三科主管国民教育行政，设科长一人，科员及办事员1人。行政专员公署由第三科兼理教育行政事宜。县市除杭州市已成立教育局外，其余各县均仍设教育科，主管教育行政事宜。至区署所设之教育指导员，及乡镇公所所设之文化股主任等人员，或者资历不合，难称其

职，或者徒负虚职，改理他事。

教育厅督学室，设督学八人，专门视察员六人，于视守其他教育之际，连带视导国民教育。县设督学一至三人及国民教育指导员若干人，视导国民教育。唯均以区域辽阔，及旅费不敷等关系，往往视导未及普遍。行政专员公署指导员及区署、乡镇公所之教育视导人员，则固无力尽其视导之责者。

地方教育之辅导，始于民国十七年大学区制时代。当时将全省各县依旧府属划为十一个省学区，由省立中学附属小学设置地方教育辅导员，负责编印地方教育行政丛书，与召开省学区各县教育行政会议等。迨十九年，又将辅导制组织分四级，第一级为省，第二级为省学区，第三级为县市，第四级为县市学区。以第一级省辅导会议为发动机关，省学区与县市辅导会议为承接枢纽，县市学区辅导会议为基本组织。省学区之主持机关为十一个中学之附属小学，在县市学区以中心小学为主持机关，分负改进地方教育之责。成绩显著，时论称之。抗战军兴，几陷停顿。迩虽依照本部颁订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办法之规定办理，但工作精神有大不如前之慨。

（二）学校设施

全省设有中心国民学校 2222 校，国民学校 12256 校，其他公私立小学 1526 校，共计 16004 校，已达到二保一校之标准。学生数：中心国民学校计儿童 344133 人，成人 91732 人；国民学校儿童 582683 人，成人 230021 人；其他公私立小学儿童 80212 人，成人 12063 人，共计儿童 1007028 人，成人 333816 人。计入学率儿童占学龄儿童约 50%，入学民众占失学民众约 13%。

学校校舍，初遭炮火或敌伪损毁者固多，继遭国军驻扎，拆毁者（门窗、地板当柴烧，余则分批出售），尤屡见不鲜。民间有“不毁于敌，不毁于伪，而毁于胜利军”之谣。于今非夷为瓦砾场所，即倾圮堪虞。其元气断伤之甚，有非理想所可及者。除杭州市及绍兴、新昌二县稍事修葺外，余均以县经费困难，无所措其手。

学校设备，初非充实，战时损失，尤形简陋。除绍兴县择要购置外，余均无力顾及。小学理化仪器教具供应所制理化仪器及教具，虽已有教育厅每县一套，然粥少僧多，无济于事，且物品简陋易损，未合实用。

教科用书虽经教育厅多方设法，而供应仍感不足。地方教材正在编辑汇核中。

民众教育之举办，除杭州市绍兴县相当注意外，余均漠然视之。

(三) 经费

县市政府以现行财政收支系统关系，收支不平衡，教育经费苦无自出。倘或设法筹措，非涉违法违令，即系侵犯人民法益。致国民教育不但无法扩展，抑且难维现状。例如鄞县为浙东之大邑，城区及其附近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之经费，县政府与乡镇公所互相推诿。结果本年一月份至三月份经常费用至四月份尚未领得分文。有若干学校竟至一校牌而无力购置。

县政府编送省政府之预算，由省政府授权会计处会同财政厅审核决定，呈报省政府公布，教育厅未得与于其列。俟省府核定公布后，始由各县检送县教育文化费之单位预算，呈报教育厅备案而已。

三十一年教育厅以清理公有款产时，应将教育款产另立专册，商之财政厅，提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通过，通令各县政府照办。惟当抗战期间，沦陷地区几达七十县市，难于着手整理。旋决将县学田先行从事调查。截至三十四年份止，已将县学田调查完竣者，计有杭县等 64 县。并将县学田分拨各级学校充作校产者，计有新登等 18 县。至于县教育款，在抗战以前各县数目，自数千元至十万元不等，自抗战事起多有被挪作军用者；其得始终保存者，亦已无裨实用。

若干县份，其聚族而居之各公常，有所谓“养贤租”者，凡公常之子孙之已毕业于大学、中学或小学者，均得分别收取租谷或耕种其应得租谷之田地。此种习惯，虽已相沿日久，然为国民教育经费

计，应有划取之必要。

学校基金，截止三十四年度为止，共已筹集 1498765147 元，以 16004 校平均计之，每校仅得 9364 元，尚属无济于事也。

(四) 师资

据三十四年统计，全省应需师资为 46734 人，实有师资为 3136 人（中有十余县未报），合格与否，未有确切之统计。师范毕业生之服务管制，尚未臻于严密之阶段。

教师待遇，以视察所及各县市而言，其每月薪金：底薪最高 200 元，最低 50 元，加成数最高 150 倍，最低 30 倍；生活补助费最高 4500 元，最低 2500 元；学米最高一石，最低五斗（同一县境乡区，学米较城区为高），其间差额虽甚大，而以当地生活程度衡之，仍各觉生活之不易维持也。

教师进修有教厅举办之师资进修通讯研究部，省立师范附小附设之小学教员专修函授班，及各县举办之暑期小学师资训练班，呈教育行政机关不断推动研究进修各事项，而教师则以待遇关系，除少数人外，感觉兴趣索然。

(五) 县市国民教育述评

经已视察之县市国民教育设施情形，详各该县市国民教育设施概况表（业经送交国民教育司），不赘。兹将办理成绩较著，或有特殊性之县市与其学校，略述之：

绍兴光复虽仅半载，而中心国民学校已达一乡一镇一校之标准，国民学校至二保一校之数。学校校舍，原极破损，经已择要修理，设备亦在陆续添置中。宽筹教育经费，增募学校基金，发动捐献学谷，提高教师待遇，及倡导教学研究等，亦均努力进行。县长林泽、教育科长徐越，有教育热忱，对于教育之设，有计划，有勇气，因能于教育事业，日进有功。兹外附绍兴县教育计划法规及表件等合一份（附件（四））[略]。

杭州市教育局成立未久，而于国民教育之设施，业有成绩可

见，对于民教尤显注意。

绍兴县秋瑾镇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任芝英，在该校连续服务二十有八年，身任校长亦已十五年。事关学校，悉力以赴。抗战期间，以敌流窜，屡随学校播迁，卒为敌伪拘获，几濒于危。战后复校，至为迅速。语其教育精神，有足多者。

(叁)社会教育

(一) 社会教育设施

社会教育设施之最富有教育意义者，厥为省立各师范学校附设民众教育馆，既可得民教馆之用，复可为师范生实习社会教育之处所。各馆成绩，均尚良好，师范生耳濡目染，获益不鲜。次为战前设立之省立民众教育实验学校，唯因战事停顿，为可惜耳。

目前社教机关之复员，第一步将次就绪。计有民众教育馆 95 所，内省立 15，县立 73，区立及私立各 1。图书馆 20 所，内省立 1，县立 14，县联立及私立各 1。体育场 18 所，内省立 1，县立 17。省立博物馆、儿童教育馆、戏剧歌咏团、电影教育队及县立文化馆各 1。其中除省立图书馆、县立少数图书馆、私立图书馆及省立西湖博物馆外，余均设备简陋，工作未见成效，而尤以县立体育场为最。兹外附浙江省各级社会教育机关一览一份(见附件(一)之(3))〔略〕。

杭州各公私立各校，战后复员，科学设备异常空虚。科学馆之设立，为刻不容缓，其他繁盛城市工商业等补习学校，亦有设立之必要。

(二) 社会教育机关述评

省立图书馆及省立西湖博物馆，战前规模宏大，为浙江省文物庋藏之总汇，战期除省立图书馆所存文澜阁之四库全书内运外，其余损失綦重。现虽恢复馆务，而物去楼毁，雏形未具，欲复旧观，诚非浙江省财力一时所能及。

鄞县天一阁范氏藏书，名闻中外，抗战期间，所有图书运往庆元密藏，阁舍也幸得保全。而范氏遗族寝衰，运回图书，非力所及，

将来管理亦生问题。

杭州市私立浙江流通图书馆，系由陈独醒氏于民国十四年二月独资开办，开国内流通图书之先河。陈氏故窭人子，服务邮政，于业余时间经营图书馆事业，作始固简，然经十余年之间，迨乃抗战军兴，已有图书十万余册，流通工作，颇著成绩。廿六年杭州陷敌，陈氏以经济关系，只身撤退，未携图籍，致多散失。胜利后，返杭理残卷，得四万余册，陈氏埋头恢复，志不稍衰，并售皮市巷己宅一间，得国币六十余万为复兴费。其妻若女亦复一同工作，共襄其事。唯经济上犹是极度困难，非加资助，实不克计日功成。

绍兴县立斗鸡场民众教育馆馆长屠懋，学有专长，能计划，重实际，凡所工作，辄有成就，如训练杂技人员，开办妇女班及半日补习学校等事，均为社会所称道。

外附浙江省社会教育机关视察报告表一份(附件五)〔略〕。

(乙) 视察意见

(壹) 关于建议本部者(建议诸端有关总务中等、国民、社会四司)

(一) 浙省教育，摧毁过甚，已发复员经费，远不敷用。拟请增拨教育复员费，以资恢复。省立各职业学校校舍无着，设备空虚甚于其它学校，并请提前援助。

(二) 教育经费不能按时发放。拟请电商浙江省政府，令饬按月清发，承汇银行，并须款到即付。

(三) 去年员生公粮，多数迄未领到。拟请电商浙江省政府，令饬就近拨领，以安员生生活。

(四) 县级财政困难，达于极点，国民教育无法维持。拟请呈明行政院，迅速改革财政收支系统，以维教育。

(五) 省立师范及职业学校公费生主副食费不足饱食，而实际公费生人数又超出核定人数，致公费生膳食愈感困难。拟请按实际名额核定，并依实价发给。

(六) 浙江省政府审核各县政府之预算，涉及教育部门，教育厅未得参加。拟请电商浙江省政府予教育厅以参加审核各县政府教育预算之机会。

(七) 若干学校满驻军队，频加毁损。拟请电商有关机关，令饬驻扎浙江省教育机关之军队，一律撤离，以保教育元气。

(八) 迹据实际负责简师教育人员言：简师毕业学生年龄过低，能力过差，尚未足担负国民教育之责任。考之实际，亦尚未虚。拟请将简师入学年龄及肄业年限重加考虑。

(九) 私立大陆职业测量学校，校舍损毁无存，恢复困难，而设备尚称完好。前由本部令办三年制测量科一班，拟请准予继续添办，并厚予补助，以资扶掖。(外附该校现有仪器清册等一份，附件(八))。

(十) 宁波天一阁范氏藏书，富而且珍，抗战期间迁往浙南庆元密藏，胜利以还，无力运回。拟请由本部拨款运回原址或杭州，今后如何管理与珍藏，并请令饬浙江教育厅妥为计划报核。

(十一) 省立宁波中学校长赵仲苏，整饬校务，巨细不遗，抗战期间艰苦备尝，校址数迁，而图书仪器保全无缺，此次复员亦甚迅速。私立成美女子初中校长项美菊，在校服务二十八年，视学校如家庭，苦心孤诣，艰苦不辞。绍兴县秋瑾县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任芝英，在校连续二十八年，热心为校，著有成绩。拟请本部分别传令嘉奖，以资鼓励。

(十二) 杭州市私立浙江流通图书馆馆长陈独醒，以邮政业余人员独力开办该馆，已达二十年之久，流通图书，著有成绩。迩者复员，售宅为资。其妻若女一同工作，不以为苦。至为可嘉。拟请由本部传令嘉奖，并补助经费，以示鼓励。

(贰) 关于令饬改进者
该省教育摧毁过甚，所赖精神强毅，卒能坚固不仆。胜利以还，复员亦复迅速，至堪嘉许。惟下列各项，尚须加以改进：

(一) 属于一般者

(1) 文物损失,应切实调查,并须详确记载,设法追回。

(2) 各级学校校舍破毁者多,应即拨款或令饬筹款修理。

(二) 属于中等教育者

(1) 省立中等学校,学潮迭起,应严格处理,毋使蔓延。

(2) 增设省立女子中学,补助著有成绩之联立或私立女子中学。凡有公私立女子中学所在地,其他中学以不招收女生为原则。

(3) 若干县份,如义乌、嵊县及鄞县等县,境内所设之中等学校过多,应将私立中学抉择迁移或合并。

(4) 严格限制县立初中添办高中;私立初中学生补习学校,成绩未见,应令一律停办,将学生分别并入附近公私立中学肄业。

(5) 提高县立简师师资及其待遇。未设县立简师各县,应即筹备设立。县立简师经临各费,应另筹开支,不得将其他教育经费移充。

(6) 县立师范学生膳费,应令饬由县切实负责,并依时价给予之。

(7) 省立师范学校应切实辅导地方教育,于教育方法尤须注意。

(8) 提高小学教师待遇,严格执行师范毕业生服务规程。

(9) 战前原有杭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省立金华农业实验职业学校及省立水产职业学校,应从速恢复,以重职教。

(10) 省会或其他繁盛城市,应设立工商业职业补习学校,以便工商职业界青年有所求知。

(三) 属于国民教育者

(1) 各县县政府教育科,应筹改教育局,以符功令。

(2) 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数及入学民众占失学民众数之百分比过低,应迅增校增班,以资容纳。

(3) 彻底整理县教育款产,拨充学校基金,或专户存储。

(4) 积极增筹学校基金，使能维持每校之经常开支。

(5) 若干县份之“养贤租”，应以一部分划归国民学校为基金，而将另一部分留作补助原公常子孙求学费用，以示兼顾。

(6) 健全国民教育视导机构，划分视导区域，增加人员旅费，以求视导之普遍。

(7) 小学理化仪器教具供应所所制理化仪器及教具，应饬研究改良，以资合用。

(四) 属于社会教育者

(1) 省会所在地，应筹设科学馆一所。在未设立前，应先成立科学实验所，以为实验科学之用。

(2) 省立民众教育实验学校，在战前著有成绩，应自下学期起恢复设立，以为培养社教工作之需。

(3) 省立图书馆、省立西湖博物馆及省立杭州民众教育馆，应特增事业费及工作人员，以利馆务。

(4) 县立民众教育馆及体育场之过于简陋者，可暂并入县立民众教育馆办理，不必强为分设。

(5) 鄞县县立图书馆，馆址狭隘，应即由县政府令饬迁入战前原址办理。

(6) 绍兴县立图书馆，系古越藏书楼改组，规模可观。惜现任馆长傅台沛学非专家，难见成绩。应饬绍兴县政府加以调整。

(叁) 关于奖惩者

(一) 省立杭州高级中学校长崔东伯、鄞县私立甬江女子中学校长沈贻芳，办理学校，历著劳绩，应予嘉奖。

(二) 省立绍兴中学教员章景鄂，在校服务先后二十八年；东阳县立中学教员王通声，在教育界连续服务四十六年；私立安定中学教员张月恒在校连续服务二十三年；私立蕙兰中学校长徐钺，在校连续服务三十四年，教员周源深二十二年，赵重耀二十三年；私立惠兴女子初中校长褚寿康在校连续服务二十七年；私立效实中

校长冯度，在校连续服务三十五年，教员叶树宣二十九年，蔡曾祜二十七年；私立回浦中学校长卢铎，教员陆翰翰、邵西镐在校连续服务各二十二年；成绩尚优，应予嘉奖。

(三) 杭州市教育局长钟伯庸，绍兴县长林泽教育科长徐越，办理教育复员，著有成绩，应予嘉奖。

(四) 绍兴县立斗鸡场民众教育馆馆长屠懋，办理馆务，尚著成绩，应予嘉勉。

(五) 私立清波初中及私立北麓初中，教学管理，俱称认真，而经费困难，难期发展，应予补助经费，以资救济。

(六) 私立回浦中学，班级过多，教学管理，均欠认真。应饬令减少班级，整饬校务。

(七) 私立中山初中，校务废弛，名为“中山”，有失妥适。应饬更易名称，严加整饬。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教育部视察员张萱翔视察江苏省复员后教育情况报告

(1946年6月)

江苏省教育视察报告

一、概况

战前江苏省教育，无论数量与质量方面，就全国各省区而言皆臻上选。自全面抗战以还，该省首遭敌寇蹂躏。淞沪弃守以后，敌人沿京沪路线迅速内侵，江南省立各校以及各县地方学校，或仓卒退却，或顿告瓦解，图书仪器及其他各项设备多未及先事移置安全地带，以致损失惨重。嗣后敌人逐渐分向长江南北内地各县侵犯，驯至省境全部沦陷，伪组织则仰承敌寇意旨，实施奴化教育。各地教育界我方忠贞人士，则于敌伪力量未到达之区域，撑持各级学校，以维正规教育，于不坠艰危辛苦，至堪嘉尚！其时上海租界，尤为各

方集中区域，省立各中等学校避地沪上者，达十四校之多。迨太平洋战事爆发，敌伪侵入租界，各校除少数设法掩护得以幸存者外，余多被迫停顿。

上年秋，敌寇投降，该省政权得以重建，地方人士幸获更生，惟江北各县现除江都、泰县、南通及徐州少数县份外，余多为共军所据，致地方教育复员工作大受阻碍。

战前该省省级教育机关与学校计 79 单位，胜利后，陈厅长石珍接长教育，积极推进各项复员工作，本学期全省省教机关与学校已复员及增设者计有 50 单位。各校多尽量增设班级，中学校学生多者达 2000 余人，因此校数虽较少，而学生比之战前则有过之无不及，唯当前最困难之问题厥为校舍，如南京市立南中、省立女中、栖霞乡师、镇江中学及师范学校之校舍，战前规模皆相当宏大，又如浒墅关之职业学校与其他中学校舍若干所多夷为平地，现时复校大感困难。

各县地方教育承八年来摧毁之余，胜利后以田赋豁免，经费极感支绌，皆在勉强维持之中。公立学校多赖征收学生费用以弥补不足。而私立学校则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盖以公立学校有因校舍毁坏，一时无法兴复，致校数不无减少，而社会对于教育之一般需要则与年俱增，以致学生众多，学校不敷容纳。

胜利以后，物价波动颇甚，各地生活程度继续增高，教员生活备极清苦。各校校舍之修建设备之补充，固不易办，而狭小之办公费实无以应实际之需要，多赖设法挹注，以资维持。

“学校复员，校舍第一”，为该省教育厅长陈石珍氏就实际情形所提出之口号。注重师范教育、中学教育与职业教育次之，社会教育暂维现状，为陈氏之暂行政策。该省教育复员工作，实依此而进行。重以江北情形之特殊，已恢复之省校，犹有未归原址暂行择地开学者。关于各类学校区域之划分，事实上犹未及行。

二、教育复员工作情况

江苏省会战前设镇江，伪组织时期迁苏州，胜利后政权重建，省会仍设镇江。江苏教育厅陈厅长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职，厅内干部人员除一部分系在后方约定或随同东来者外，余则就陷期该厅职员及地方教育界有经历之人士，揽罗延致，人选尚佳。

陈厅长于到职一周后即指派该厅督学，分赴各地，督导推进教育复员工作。对于省立各校则察勘实际情形，以便核配各单位复员经费数额。

中央核发苏省复员经费 1 万万 7 千万元，省府自筹复员费 3 万万元，教厅分配所得计 1 万 2 千万元，以之分配省立学校及教育机关，最多者 1 千 5 百万元（省立镇江中学），少则一、二百万元，不等，以供修葺房舍及置备必要设备，如课桌凳之用。

沦陷时期最后阶段（三十四学年度第一学期），我方政权于省内外所保有之该省省立各教育机关，计有：

省立专科以上学校 2（省立江苏学院、省立蚕丝专科学校）

省立中学 1（省立镇江中学、设皖南屯溪）

省立临时中学 9

省立临时师范 6

省立临时简易乡村师范 3

胜利后（三十四学年度第一学期），该省于省境以内所恢复之省立各教育机关，计有：

省立中学 7（连省立南菁中学合计）

省立师范 3（内女师一校）

省立职校 2（省立苏州工业学校、省立苏州女蚕职校）

省立实验小学 4

省立图书馆 3

省立民教馆 1

本学期（三十四年度第二学期）该省已复员及新设之省立各校

各教育机关，计有：

高等教育，配有省立专科以上学校 4 校：

江苏学院 由福建迁回，移设徐州（战时成立）

江苏教育学院 复员后仍设无锡

省立蚕丝专科学校 新设

省立工业专科学校 新设

中等教育：

省立中学：有镇江、常州、上海、南通、扬州、淮安、盐城、徐州 9 校；又公立南菁中学 1 校，省立淮安中学暂设泰县，盐城中学暂设扬州；又省立松江女子中学在筹备复校中。

省立师范学校：有镇江、无锡、太仓、如皋（暂设泰县）、徐州（新设）、东海 6 校，苏州、徐州女师 2 校；及吴江、黄渡乡师 2 校，计 10 校。又有新设之省立江宁师范，已派员筹备；皖北尚有临时师范，拟俟暑后并入省内师校。

省立职业学校：有苏州工业、苏州蚕业、宜兴高级农林、苏州农业、宜兴陶瓷等校。又省立松江职校，正派员筹备。

初等教育：

省立实验小学，有镇江、苏州、上海、扬州 4 校。

省立师范附属小学，有无锡、太仓、徐州、东海及徐州女师、吴江乡师等附小 6 校。

社教机关：

省立民众教育馆，有镇江、徐州、南通等民教馆 3 所。

省立图书馆，有镇江、苏州图书馆 2 所，及省立南京国学图书馆 1 所。

省立体育场，有镇江 1 所。

省教育林场，在江浦及汤山分设办事处。

各校及其他教育机关之恢复，以房舍为第一条件，其毁坏在五成以上者，则因无力修复而暂予放弃。现所恢复之各单位亦以经费

限制，率多因陋就简，先就教室、办公室、宿舍以及厨房、厕所等必要房屋修葺应用。至设备方面，则以课桌椅为第一。其次则为床铺，以经费狭小，每每缺少，不敷应用。图书仪器等教学设备，多荡然无存，亦有简陋不堪。厅方以及各校当局，对于复员经费尚能撙节动支（先其所及），以暂维省教育之现状。至内容空虚，则以事实所限，概属一般现象。

省立各校馆经费，除薪工及些少之办公费外，并无其他项目，以致事业之维持已大感困难，更无论设备之补充与内容之充实。办公费之计算，系以教职员人数为标准，中学每人合 2500 元，师范学校与职业学校合 3500 元。学校方面，不敷应用，尚可赖征收学生费用，以资挹注。至民众教育馆等，则更感困难。

省校教职员薪给之平均底薪，中学合 180 元，省小合 150 元，社教人员合 160 元。照一百一十倍计算，又生活补助费 35000 元。自本年一月份起，经费尚能按时发放，以后并拟提早至月中发放云。

关于学生费用之征收，订有《江苏省立中等学校征收学生费用办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本部备案（详附件）〔略〕。师范生伙食月给 4000 元，余由学生自行补足。在前临时中学及临时师范时期，学生有公费可领，现已停发。学生家属在共党占领区域或家庭断绝接济者，殊感困难。此种情形在江南一带较好，江北如杨泰等地则在所不免，而徐州最为严重。

关于该省各县地方教育复员情形，江北各县因情势特殊，工作推进颇受阻碍。截至本年三月中旬，各县情况可得下列四种：

（一）全县境收复者，计 31 县市，而其中江都尚有十分之三地区尚未恢复。

（二）县城收复，政令未能推行全境者，计 11 县。

（三）县城未收复，县府尚在境内办公者，计 6 县，而其中丰县近传又全部沦陷。

(四) 全未收复者,计 14 县。

综括言之,大江以南虽秩序渐复而元气已伤,江北则大部分仍在非常状态中。

全省各县除吴县外教育均系于县政府设科主管(吴县教育局于上年九月省府在苏州时即已恢复,徐州市教育事业则系由市社会局兼管),科内人员除科长外以三四人常闻。该省规定各县政府公粮员额以 55 人为最高额,在此项员额未经扩增以前,各县恢复教育局尚少可能。

胜利以后,中央轸念沦陷区人民疾苦,特将田赋豁免征收,另行拨款分配,以资补助,并规定各县开征五种自治税收。唯补助费数额有限,而各地自治税收推行伊始,成效未符理想,各县实际开支约短少二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二以上,由各县政府自行筹谋抵补。因此,各县经费率呈左支右绌之象,地方教育复员工作之进行,在在均感困难。

各地原有学校在督令恢复中,其恢复情况,教厅尚未全部据报。该省国民教育,本期方开始推行。学校名称多已遵照改订。惟民教部概未成立。此次视察所及,各县中小学校学生咸极拥挤,各校多已达最高可能容量。各地校舍因被毁被占,校数较战前虽不免减少,惟班级多已尽量增设,学生人数较战前有增无减,惟核与实际需要仍感不敷容纳。

各校校舍之简陋,设备之空虚,概属一般现象。因地方经费之极度支绌,致公立学校亦多赖征收学生费用,以资维持,与私立学校无异。县教育人员待遇,规定与县级公务人员相同,薪俸加七十倍底薪两万四,事实上犹不免拖欠,一般教职员因待遇菲薄,大感生活之压迫,服务情绪及工作效率自不免随之低落。

关于师资之整理,经订定全省小学教员总登记及检定实施办法,通饬各县遵照推行。关于小学教员之甄审,截至三月底止,已经举办者计有吴县、金坛、丹阳、武进、无锡、江阴、常熟、吴江等 8 县。

因财力不逮，申请变通办理者，计有海门、上海、扬中、昆山、松江等5县。因情形特殊，请求展缓者，计有泰县、赣榆、灌云、砀山、溧水等5县，其余在陆续呈报中。就视察所及，各县实际情形，合格师资属少数，师范学校出身者，更属难得。

关于教育款产之整理，订有《江苏省收复区各县整理学产办法》及《江苏省收复区各县整理委员会组织大纲》，颁行未久，尚少成效。

各校课程大都尚能遵照规定办理，唯沦陷时期中等学校数理化、英语等科，未加重视。太平洋战事爆发后，敌伪禁授英语，因此学生对于数理化、英语等科之程度，颇形低落。现多增加时数，以谋补救。中小学教科书之供应，未能普遍，各地仍感缺乏。

中等学校，男女学生同校或同班受课者，随处可见。

江北各地青年流亡在外者不少，扬泰南通等地逼近共区，流亡青年颇多，而徐州一地集中流亡青年，人数尤众，急待救济。

三、视察意见

(一) 关于教育行政者

1. 该省各级学校校舍，八年来敌伪毁坏已多，接收以后，地方驻军时有占用情事，复校工作颇受影响。拟由本部呈请行政院，令国防部严令收复区军事机关及部队绝对禁止占用学校或教育机关，已占用者应克期迁让，以维教育。

2. 该省所订县级公教人员待遇标准，原较省级为低、自系以地方财力为根据。但少数县份，尚未能遵照省定办法办理，拟咨该省府令饬各县务须一致达到省定标准。

3. 县级学校教职员薪津，多未能按时发放，有拖欠二、三月者，教师生活几无法维持，拟咨该省省政府设法改善。

4. 省县各级学校预算，除薪饷及办公费外，无设备购置项目，不特办理困难，学校内容亦难期改进，应按照各类学校规定比例，增列设备费预算。

5. 该省各级学校办公费以教职员人数计算，数目过少，不敷实际开支，应酌量增加。
6. 省级教育机关经费，应按月交由银行汇发，以免各机关派人往来省会领取，时间、金钱两不经济。
7. 该省各县教育款产，战前整理原有相当基础、唯历长期变乱，粮价又大异往昔，实有重行清理之必要，应由该厅督促各县切实整理，以裕教经财源。
8. 地方财政因田赋免收，极感困难，唯闻少数县份自治税捐如苏州尚系采包办制，易滋流弊。拟咨该省府督促改善，以利财源而裕教经。
9. 各县教育科主管教育行政，事务繁复，单位众多，现一等县仅设科长、科员、办事员各一人，督学二人。员额过少，影响行政效能至巨，拟咨该省府设法增加员额，以应实际需要。
10. 该省战前各县多设置教育局，组织适合，职责又专，对于地方教育工作之推进，裨益良多。应由厅拟定各等县恢复设置教育局办法，以利地方教育行政。
11. 教育复员期间视导工作极为重要。该省教育厅视导人员应设法增加；旅费不敷实际开支甚巨，视导工作几至无法进行，亟应设法解决，以利工作。
12. 县督学旅费过少，如镇江每人月仅五千元，且多留科办公，影响视导工作，应设法改善。
13. 中小学教科书，学期中途仍有短缺情事，俟后应由厅早期详细统计全省各级学校用书数量，预先向七联书局接洽，依时供应，以免影响学业。
14. 该省经过长期沦陷，教职员对于抗战期间之教育法令颇有隔阂，而精神思想似亦有训练之必要。应由厅于暑期实施省县各级学校教职员训练讲习，并呈部备核。
15. 南通市教育科长纪贯一，对于地方教育情形尚称熟悉，唯

该员同时主持该县党务，对教育工作不无影响，应以专任本职为宜。

（二）关于中等教育

1. 该省江北各县青年迫于环境，失学流亡为数至夥，该省原有江北省立学校应一律设法恢复，并应择地先行开课，以资收容。南通、扬泰、徐州等处省、县立中等学校并应尽量扩充班次，以应需要。
2. 该省公私立中等学校遭受长期战争之破坏，元气大伤，各校校舍或已荡然无存，或则仅余躯壳，而门窗损坏，内部残破者，比比皆是。应由厅妥筹修复计划，并宜注意策动地方力量多方协助，如省立上海中学之募款复校方法，颇具成效，其他各地似可仿行，俾早恢复旧观。
3. 收复区学生久未沐浴受正常教育，八载以还，受敌伪长期统治，无形中养成惰性，缺少奋发上进精神，不能接受严格训导，以及反对考试情事时有所闻。应由厅通令各校切实注意纠正，俾入常轨而正学风。
4. 各校原有图书仪器设备，几损失殆尽，教学效率大受影响。应由厅斟酌各校收费实际情形及其他可能方法，拟订分期充实教学设备办法，俾资改善。
5. 私立中等学校应加强管理，散处乡间之学校尤应注意，立案手续应限期完成，各校收费应划一规定。应由厅派员详细视察，其办理不善，内容腐败者，并应予以取缔。
6. 在沦陷初期，中学英语即被迫减授，迨太平洋战事爆发则被完全禁授，因之学生英语程度异常低劣。各校对于英语教学应特别注意，除正课外，宜多举行背颂、演讲、习作等类竞赛，以增进学生学习英语之空气与兴趣。
7. 师范学校学生膳费，每生月仅四千元，不敷甚巨，应设法增加，以解除各校实际困难，而符师范生完全公膳之规定。

8. 各职业学校之设备，多荡然无存，实习课程无法进行，除应设法添置设备外，应饬各校多与附近工厂切取联系，利用其设备从事实习，以资补救。

9. 省立上海中学工科设备尚多保全，应设法早日装置完成，俾资利用。

10. 省立苏州中学及省立苏州工业职业学校，三元坊校舍尚有驻军占用，复校工作颇受影响，应设法交涉，从速收回。

11. 省立南通中学后院大楼年久失修，危险堪虞，应设法修理。该校学生曾有反对考试情事，应严加训管。

12. 省立镇江师范学校校舍分散数处，教学不便，管理困难，应设法改善。查该校八岔巷校舍后面原有教职员宿舍为保安司令部占用，应由厅呈省交涉收回，以利校务。

13. 省立苏州女子师范附小应早日复校，内部校舍损坏，应加修理。又该校初中班次应逐渐结束，改招师范学生。

(三) 关于国民教育者

1. 该省国民教育师资，视察各县除南通较佳外，余均大异往昔。镇江为省会所在，据教育科科长报告，小学教员师范出身者全县难及 30 人，师资之低落，可以想见。亟应设法提高教师待遇，以免合格师资继续外流。

2. 该省教育厅针对现状，除恢复并扩充省立师范学校外，应拟订扩展县立师范学校教育方案。详定战前原设师范学校之县应尽速复校，已设师范学校者应扩充班次，未设师范学校者应限期增设，俾国教师资有逐渐改善希望。

3. 各县小学之恢复多数尚未达到战前数量，乡区学校恢复更少。应由县府派员下乡切实督导复校事宜，俾教育复员工作迅速展开。

4. 目前地方财政困难，学校经济尤属艰窘。各县小学经费除南通外拖欠甚久，多赖收费维持，而收费名称及数目又各不相同。

既与法令不合，社会复多批评。一俟地方财政情形稍佳，小学收费情事应即绝对禁止。

5. 各县小学设备大多简陋不堪，镇江城区之中心国民学校中有时钟及办公桌椅亦须教师自行挪借应用者，他如黑板损坏，桌椅缺少及校舍失修情事，更为普遍，应令饬各县多方设法，予以改善。

6. 镇江县乡区小学学生家庭轮流供给教师膳食方法颇见成效，他县似可仿行，俾教师生活稍获改善。

(四) 关于社会教育者

1. 该省沦陷最久，敌伪实施奴化统治最深，收复伊始，社会教育极为重要，各省立社教机关应从速恢复展开工作。

2. 各省立民教馆应由厅指定中心工作，并增拨事业费，充实设备，以利工作。

3. 电化教育应积极推进，各民教馆应备收音机，并可与美国新闻处接洽放映电影及赠送图片。

4. 省立镇江图书馆及省立镇江体育场，馆舍场地均尚保全，应从速恢复，展开工作。

5. 各县社教机关应设法维持，已设机构不宜减缩。

6. 镇江县立图书馆，工作成绩甚差，应予整顿。

7. 昆山县立民教馆，工作甚佳，馆内电灯应设法装置，以利夜间施教。

8. 昆山县立图书馆，工作成绩无甚表现，馆址嫌偏僻，民众阅览不便，均应设法改善。

视察人 张宣翔

三十五年六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黃問歧关于绥远省教育视察呈

(1947年9月18日)

奉派视察冀、热、察、绥教育，除热河省因战事紧张，交通阻断未能前往外，冀、察、绥三省业经视察完毕。察省教育视察报告已另案签报在案。兹再将绥远省教育视察报告缮呈鉴核。

谨呈
部、次长

计附呈视察绥远省教育报告一件。

职 黄问歧谨签

卅六年九月十八日

视察绥远省教育报告

甲、概况

绥远自古为游牧之区，城国建置而为史书所记载者，则自战国时义渠王建国都于河南地始。匈奴赫连、元魏诸氏皆尝建国于斯土。绥南及河套为匈奴、突厥与汉民族角逐之场所。延及五季，没入于辽。金仍之。元明为蒙古所有。鞑靼俺达筑城自卫，构宫殿，垦水田，通贡于明，受封为顺义王。明清鼎革，为察哈尔林丹汗及准部噶尔丹所据。历康、雍、乾三朝，收复漠南，设盟旗，置道县，晋北人士相继迁来，迄今仍为蒙汉杂居之地。其地理上划置之变迁，在秦汉为朔方、定襄、云中三郡地，隋置定襄郡，唐置大都护府，辽金之西京道、元之大同路，明为西套蒙古，清季设归绥道。民初，合河套置绥远特别区，而划绥东、丰、兴、陶、凉诸县以属察哈尔省，国民政府成立以后，改置绥远省，以丰、兴诸县还置之。

绥远交通，水道唯黄河，起宁夏横城，达于托克托县之河口，舟楫畅通；铁路有平绥线，自北平经察晋入省，斜贯丰、集、凉、归等县

以达包头，由包西延之包宁线，尚未完成；公路有绥新、包宁、张白、归武、归托、丰兴、丰凉、陶凉诸线；航空有平绥、兰绥二线。

绥省自平绥铁路及西北公路畅通后，为西北诸省交通之枢纽，又因与外蒙接壤，为国防之前哨。教育之发展情形如何，关于西北前途至为重要。

绥省出产，以农垦为主，河套一带，阡陌纵横，畜牧仍为蒙古主要生业。矿产以包、隆之煤、伊盟之盐、碱为著。东胜之烟炭，所产亦富。输出以皮毛、牲畜、甘草为大宗。

绥省人口，计二百零一万余人。全省面积为三十万余方里，平均每方里仅七人弱。绥省居种族，虽有汉、蒙、回诸族（注一），而比邻杂处，感情融洽，生活状况亦多相同。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及礼俗习尚，除乌、伊两盟蒙人尚有特殊言文及蒙、回同胞仍奉喇嘛及伊思兰教外，其土默特旗、东四旗蒙人因已汉化，已无特殊之言。绥省边教之设施，应以乌、伊两盟为对象，而乌盟接近外蒙，增设边教尤为急需也。

绥省有绥境蒙旗政务委员会之设，与省府平行，对绥境蒙旗政务尚未发生若何力量，绥省府政令可以贯彻绥境各蒙旗。绥远省蒙旗教育复员委员会虽成立，但截至本年六月止，绥境蒙旗各校尚未能完成恢复（注二）。绥境蒙旗时有要求自治之谣言，虽非多数蒙人之要求，只系少数蒙籍政客所提倡，以为提高其己身地位之用。

绥省在抗战期间，河套一带未曾沦陷，伊盟仅一部分沦陷。在胜利后共匪一度占据绥省若干县区，并进攻绥、包，若干教育机关遭受破坏。该省教育复员工作，大致尚较易进行。现全省省立教育机关及学校未能恢复者，仅省立女师、工职、省立幼稚园及体育场、图书馆等。而已恢复各校及教育机关、房屋虽多见破烂，而修复亦尚不难。

绥省境内，共匪虽不甚猖獗，而邻近凉城、和林、清水河各县，仍不时有共匪自山西省窜来骚扰。

绥省在抗战期间沦陷之地方，敌伪曾将归绥改名厚和市，并将乌伊两盟以外之沿平绥线各县改名为巴颜特拉盟，亦曾将原有中小学校改名设立，并间有充实其设备者。

本部在绥省设有国立绥远中学及国立伊盟中学，并在伊盟设有国立小学七所，乌盟设有国立小学一所。国立绥远中学设在五原，暑假前迁设归绥。伊盟中学原设在伊盟境内，现尚在包头东门外兵营上课。

本部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在归绥设有归绥中学进修班，自卅五年三月开办，班主任韩梅圃只到班一二次，一切班务均由总务吴致中负责。会计王恒到班两月后，又早于卅五年五月去职，迨未补人。班内经济凌乱，秩序不佳。学生来源多未经正式手续，随意乱收，且有自费生掺杂其间。滥费国币，败坏部誉，莫此为甚！辅导会曾令察热辅导处派员到班调查，韩梅圃在包头附近公济坂经营商业，不加理会。职适到绥，曾多方设法将韩召来班，辅导处所派之员始有法清理。职曾在绥三次签报在案。现闻辅导会已令该班结束矣。

绥省教育落后，人才缺乏。设有高中班之中学，除国立绥远中学、伊盟中学两校外，仅私立奋斗中学一校。各中小学教职员颇多不合格，教师滥竽其间，教师写错别字者，所在皆是，唯学风尚称良好。

部中有在绥省设立国立专科学校一所之拟议。照该省现在高中班级如此稀少之情形，如即设立，招生恐有困难。再如在绥省设立专科学校，农业专科学校及师范专科为最需要。

绥省省立中小学教师待遇较邻近各省为高（注三），盖为吸收人才起见。但以物价不断上涨，教师生活仍感困难。

绥省各县城区各校教师缺乏情形，已如上述。而各县乡村之小学，有在私塾读书三两年略识之无，即可任校长及教员者（注四）。乡村国民学校形同私塾，学生课本有仍沿用私塾旧课本如《幼学》、

《杂字》之类。校外失学儿童成群嬉戏，而校内上课儿童寥寥可数。

绥省各校对学校卫生多未注意，蚤虱随处可见，校内更多欠整洁。每遇斑疹伤寒、回归热等传染病流行时，学校员生常有传染。

绥省中小学校学生每多面黄饥瘦，营养不良。砂眼、头疮更为普遍。盖以物价高涨，民生凋敝，学生膳食恶劣，营养不良也。而各校对学校卫生多未注意，对传染病之预防及矫治更谈不到。

绥省中小各校，校舍多甚宽敞，唯设备多极简陋，图书仪器、标本更多欠缺。

绥省各校教师批改学生作业每次认真。教师教学多重注入，甚有仍沿用体罚者。

绥省各县教育经费均都困难，省经费亦感拮据，全省全陷贫困状态中。

绥省教育厅在归绥设有省立小学六所，并在五原、丰镇、东胜、托县各设有省立小学一所，若干县之地方人士纷请教厅在各县添设省立小学。

抗战前，绥省各县及设治局除武川、东胜及沃楚设治局外，均设有民教馆，间有分设图书馆者，计民教馆十五所，图书馆七所，省立民教馆、省立图书馆、省立体育场各一所。沦陷期间，省民教馆、省图书馆、省体育场均被破坏，损失甚大。县民教馆、图书馆多经停顿。后套未沦陷地方计四县，连同新增之四县，在抗战期中均各设有民教馆。各该县乡镇设有书报阅览室及简易体育场者甚多。胜利后，省民教馆恢复、省图书馆在筹备恢复中。各县县立民教馆已恢复者达十八所。但以各县经费困难，裁减机关，截至本年六月止，各县民教馆仍存在者，仅归绥、丰镇、集宁、五原、临河、米仓及沙县等七所。

绥教厅设四科五室，分掌总务、高等及中等及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地方教材编辑，以及秘书督学、会计、统计、人事等业务。全厅职员三十余人。工作颇紧张。各科职掌繁简不匀，有待调整。厅内

办公房屋，过嫌狭小，殊感拥挤。厅长苏班，本年五月始到职。

绥厅教职员待遇，因低〔底〕薪较低，致难延揽优秀人才。而厅内科长即有兼任私立中学教务主任者。

绥教厅视导工作以视导旅费过少，教厅督学未能经常出发视导。

(注一)昭和十八年，伪《蒙疆年鉴》所载：乌盟汉人 105 人，蒙人 24088 人；巴盟(即巴颜特拉盟，敌伪所改称者)汉人 1423913 人；蒙人 1937 人，回人 20398 人；伊盟(沦陷部分)汉人 20037 人，蒙人 2185 人。

(注二)详附八

(注三)详附九

(注四)详附件廿三①

乙、视察意见

一、国立中学及辅导会立进修班之改进意见

1. 国立伊盟中学，应早日迁入伊盟境内。开学放假之日均应依照规定。毕业班亦不宜结束过早，致功课未能修完。校长应住校。校内整洁须更注意。女生厕所须与教职员厕所隔离稍远。该校有师范班，应添设附小，以为师范生实习之所。该校原附设畜牧试验场，应俟校址迁定后，即行设法恢复。

2. 归绥中学进修班既由辅导会令饬结束，该班似无再办必要。所有该班各项经费，应严予清查，不应开支及未事先呈准者，不应核销。如侵蚀或不法行为，应送法院究办。因地方上人言啧啧，部办之班校如何，影响地方教育甚大。

二、绥远省地方教育之改进意见

1. 该厅办公房屋过于狭小，不敷应用，须即设法扩充。厅内职员不应兼任学校教职员，科长刘佐儒兼任正风中学教务主任，应予

① 所注附件廿三未见，但与附件八、附件九，一并附于后。

严令将其教务之任兼职辞去，否则另行遴员接替该科长职务。

2. 该厅各科职掌之分配，繁者过繁，简者过简，应予妥加调整，以期工作负担较为均平。

3. 该厅工作虽尚紧张，但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人员不足，应即酌予增加。

4. 该厅视导工作应即加强，每学期应经常分派督学出发普遍视导。并将视察报告摘要按期呈部备查。

5. 该省复员迄今，尚有若干学校及教育机关未能恢复，如省立女师、省立工职、省立幼稚园、省立图书馆、体育场等，应即从速一一恢复。各县及各蒙旗地方教育尚未恢复者，亦应由厅并会同蒙旗教育复员委员会督饬从速恢复。

6. 该省过去中等学校之设置，欠缺计划，此后应遵照部定各项法规并斟酌地方需要，分期添设小学、师范及职业学校，不得再随意设置，漫无标准。

7. 已经设立之省立中等学校，非至万不得已时，不得迁动。其校名不适合者，应予改正，如省立包头简师设在东胜，东胜亦确有设置省立师范之必要，应即改名为省立东胜简师，不必迁设包头。嗣后更不得再以非该校地名名校。

8. 该省中小学师资极感缺乏，除应恢复及添设师范学校外，并应将已设立之各师范学校扩充名额，增设班级，以广造就。各师范学校之招生，应就各该师范区内各县平均分配，毋使偏枯。并应鼓励中学毕业学生升学师范学院，以储备中学师资。

9. 该省各中小学教师对学生各科作业之批改，多欠认真，甚有教师亦自写错别字者，该厅督学出发视察时，应加注意。该厅并应抽调各校学生作业，以资考核。

10. 该厅应于寒暑假期间中举办中小学教师讲习会，以振作教师精神，兼可促其进修。

11. 各中小学有仍用体罚者，应予严禁。

12. 该省对蒙籍学生入学者例有优待，办法甚善，应即增加名额，提高待遇。

13. 各中小学设备多过于简陋，均亟待补充，应即有由厅统筹购置，分发各校应用。

14. 该省前次对复员经费之动支，有非属于教育复员事项者（注五）〔略〕，而教育复员工作尚未完成。部中最近又分拨教育复员经费一批，应妥慎支配。

15. 该省中小学校长间有兼任他职不常在校者，应饬各将兼职辞去，或另行遴员接充。

16. 各校应用之表簿，间有未能齐备者，甚至连教学进度表、教室日志亦不齐全者，应饬一律备齐，以便查考。

17. 各校教师如有因病因事请假时，必须由校登记，定期补受，免误功课。

18. 各校对学校卫生多欠注意，应饬各校添设浴室、理发室及洗衣室，以备学生沐浴、理发及洗涤衣被之用。省督学视察时，应注意学校卫生之考查。

19. 各县市地方教育经费多感困难，应即一面清理教育款产，一面增筹教育基金，以裕地方教育经费之来源。

20. 省立小学设在归绥及各县者，除酌留师范学校、实验小学外，应即一律移交所在地县市接管，改为市立、县立，以期与各该市县之国民教育计划配合。其原有之各该校经费可改在尚未设置县治之蒙旗地方设立小学。

21. 各县市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多未办民教班，应饬一律添办。

22. 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尚未恢复，应即恢复。

23. 各县市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多有张贴似通非通之标语于校内及校门各处者，应即取缔。并应由教厅拟定小学应贴之标语，通饬各校依照缮贴，以资纠正。

24. 各县市小学教师待遇，每嫌过低，甚多不能维持教师之生活者，应即设法提高。并应由厅订颁县市小学教师待遇标准，通饬遵行。
25. 省立归绥师范学校校舍宽敞，教师亦尚努力。唯设备简陋，亟待补充。校内隙地甚多，应加利用。学生整洁，更须注意。
26. 省立归绥中学校舍破烂，设备简陋，学生欠清洁，学生宿舍及厨房更欠清洁。
27. 省立包头中学教师缺课甚多，校内并无补课办法，校欠整洁，设备不足。
28. 省立集宁中学学生寝室房屋，已见倾斜，须即修缮，以防倒塌伤人。教师改作间有写错字者。清洁更加注意。校内隙地须加利用。
29. 省立归绥农科职校教员改作间有错字及欠通字句。事务主任不常在校，如兼有其他校外职务，应即另聘接充。设备仍待充实，实习应按时进行。
30. 私立奋斗中学校舍尚可，设备尚待补充。教职员工作努力。唯基金应要求充裕。学生作业批改应更加认真。
31. 私立正风中学，历史甚久，唯经费不足，不敷开支，应速增筹基金，并增聘专任教师，校长应专任。
32. 私立恒清中学，校舍狭小，须速迁较大房屋，并应多聘专任教员。
33. 省立归绥民众教育馆，设备不足，工作无多。应即增加设备，调整人事。
34. 包头市立民众教育馆，馆舍宽大，工作努力。唯电影部嗣后应多映教育影片。
35. 省立归绥师范附属小学，校舍设备勉可敷用。唯各种编制之班级应补设齐全，以便师范生实习。学生作业之批改，应加认真。
36. 私立奋斗小学，教室光线不合。教师教学态度过于严厉，

须加改正。学生整洁须注意。校内地面多低凹，应加填补。

37. 归绥市恒昌店巷中心国民学校，教本应用国家教本。教师批改学生作业应更加认真。

38. 各市县国民教育经费常多积欠，应饬分别补发清楚。

三、奖惩事项

1. 私立奋斗中学教师热心，成绩卓著。若干办法可供各校参考。应由厅传令嘉奖，并选择该校之优良办法，通令各校依照施行。

2. 省立归绥师范学校校长刘汉、包头市政府教育科长秦邦桢、包头市立民教馆长齐寿康、私立奋斗中学主任郭揽青、土默特旗文庙街小学主任昝良均服务教育有年，工作努力，成绩卓著，省立归绥中学国文教员赵寒操批改学生作业极为精细，均应予传令嘉奖。

3. 归绥县长杨凯南将县府督学裁去，久不补人，教育经费积欠过多，未能清发，应由该厅予以申斥，并限期清结。

附件八：

关于已呈报教育部之绥远盟旗各级复员学校总数额表

盟旗别	中学额	完小额	小学额	总计
伊克昭盟			73	奉教部指令共拨发 2735 万元已派员分发。
乌兰察布盟 土默特旗 东四旗	初中 1	4	28	初中、完小、小学共发给 5560 万元，现经委员会议决定先予发给。
准格尔旗				以下尚未呈报来会之各盟旗
达拉特旗				
乌盟东公旗				
绥东正黄旗				

附件九：

绥远中等学校教员待遇概况表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校 别	职 别	每月实支薪给金额		备 考
		最 高	最 低	
中学	校长	380	360	
	主任	340	320	
	教员	300	300	
师范学校	校长	380	360	
	主任	340	320	
	教员	300	300	
职业学校	校长	380	360	
	主任	340	320	
	教员	300	300	

附注：生活补助费支给标准见国民教员待遇概况表附注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三〕教育设施

(一) 教育计划

1. 教育部普及三十五年度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实施计划

(1945年11月)

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第二年(三十五年度)实施计划

一、本计划根据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计划实施程序第一项之规定，并斟酌各省市实际状况订定之。

二、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及重庆市全区已于三十四年度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者，应继续办理外，所有各该省二等县应于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其尚未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县市，仍照国民学校之民教部继续办理。

三、宁夏、青海、西康、新疆、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广西等十三省，应于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会所在地、一等县及内政部指定之示范县、教育部指定之国民教育示范区一律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其尚未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各县市，仍照国民学校之民教部继续办理。

四、江苏、山东、山西、河北、辽宁、安东等六省，应于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省会所在地一等县一律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

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大连、哈尔滨等七市，应于三十五年七月起，全市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

五、上列各省市除重庆外，应于本计划实施前，先就开始实施民众识字教育之各县市或区由乡镇保长或区长会同当地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及民众学校校长、教职员，遵照教育部颁布之中心

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分期办理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之规定，切实调查各保失学民众总人数，平均分为三年普及，并造具分期入学名册。

各县市或区，应于开始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后一个月内，将各保失学民众分期入学人数，呈报省市教育厅局备核。各省市教育厅局应于各县市或区开始实施后三个月内将全省市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各县市或区之失学民众分期入学总人数汇报教育部备核。

六、开始实施与继续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各省市，对于本年度内应行入学之失学民众应分别支配于各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之民教部，或民众教育馆与机关团体办理之民众学校及民众识字班。全县市各校应行增设成人班及妇女班及民众学校民众识字班之班数，须以足容本年度应行入学之失学民众为度。

七、开始实施与继续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各县市或区，应根据全部失学民众及本年度应行入学之失学民众人数，订定全市或区本年度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实施计划，呈报省市教育厅局备核。教育厅局应根据各县市或区所订实施计划，订定全省市本年度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实施计划，呈报教育部备核。

八、开始实施与继续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各县市或区，如失学民众人数不多，或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及民众学校民众识字班等原有之班级足以容纳失学民众时，得将各该县市或区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普及提前完成之。

九、各省市应根据各县市或区本年度应行普及识字教育之失学民众人数，准备印行或定购部编之民教课本。

十、开始实施与继续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各县市或区，应于年度开始前估计全县市或区内所设班级数、教师数，造具预算，列入地方教育经费项下开支，不足时，再由地方自治经费项下筹拨，或由当地人民筹集之。

十一、中央补助各省市之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经费，各省市应配以相等之经费数目，专为补助各县市或区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民教部及民众学校识字班教员津贴之用。

十二、开始实施与继续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各省市及各县市或区，应以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为三十五年重要中心工作之一。

十三、国民学校、民众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之成绩，应由各级主管机关分层负考核之责，并应根据考核成绩，分别予以奖惩。其办法由教育部订定之。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公布全国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

(1946年1月)

全国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

甲、总纲

一、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国民教育之政策，将收复区各省市与后方各省市相配合，期于规定期限内，使全国各地所有学龄儿童与成年失学民众，均能分别受相当时期之义务教育与补习教育，特订定全国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本计划开始实施时期，定为三十五年一月。全国各省市应根据本计划，并参照各省市实际情形，分别拟定实施计划。

(一) 实施国民教育之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陕西、甘肃、河南、湖北、安徽、宁夏、青海、西康、新疆、重庆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将以前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作一结束，并分别检讨其实施结果，另定第二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

(二) 尚未实施国民教育之江苏、河北、山东、山西、绥远、热

河、察哈尔、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大连、哈尔滨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拟定第一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

(三) 台湾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依据本计划，并参照该省过去办理义务教育及失学民族补习教育实际情形，拟定第一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

乙、实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拟定第二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之要点如次：

(一) 已完成一保一国民学校，一乡镇一中心国民学校，已受教育之学龄儿童与失学民众已达到第一次五年计划之规定标准者：

1. 切实调查各地国民学校内容设施情形，分为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实。
2. 全部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均受相当之义务教育与补习教育。
3. 国民学校一律办高级班，使一般学龄儿童均受六年之义务教育。
4. 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至少应为简易师范学校毕业之人员。

(二) 设校及入学儿童与失学民众数量尚未达到第一次五年计划之规定标准者：

1. 设校数量应达一保一国民学校，一乡镇一中心国民学校。
2. 入学儿童应达到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学民众应达到失学民众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
3. 切实调查各地中心国民学校办理情形，就其一般设施，分列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实。
4. 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至少应为□□□□一国教

短期师资训练班毕业之人员。

二、江苏等二十三省市拟定第一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之要点如下：

(一) 江苏、山东、河北、山西、辽宁、安东、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大连、哈尔滨等省市原有地方教育已有相当基础，实施国民教育时，应规定在前三年内完成一乡镇一中心国民学校一保一国民学校，入学儿童至少须达到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学民众至少须达到失学民众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后二年内应分别充实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其进行程序如次：

1. 在第一年上半年内，应促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编制及筹建校舍设备等工作。

2. 在第一年下半年内，应就原有之小学分别改设为中心国民学校与国民学校，务期达到平均每三保有一国民学校。

3. 第二年内，应完成一乡镇一中心国民学校，并应达到平均每二保有一国民学校。

4. 第三年内，应先完成每保有一国民学校。

5. 第四年内，应调查中心国民学校内容设施情形，分为甲、乙、丙三等，分别加以整理并充实。

6. 第五年内，应调查国民学校一般设施，分为甲、乙、丙三等，分期加以整理并充实。

(二) 绥远、热河、察哈尔、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等省，应规定在五年内完成一乡镇一中心国民学校一保一国民学校，入学儿童至少须达到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学民众至少须达到失学民众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其进行程序如次：

1. 第一年内，应促地方政府完成保甲组织，并就原有之小学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

2. 第二年内，应完成一乡镇设一中心国民学校，每三保平均

有一个国民学校。

3. 第三年内，应完成每二保平均有一个国民学校。

4. 第四年内，应完成每一保有一国民学校，并先就中心国民学校分别充实其内容。

三、台湾省原有各地方国民学校已有相当数量，入学儿童已到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九十九，可为义务教育已臻普及，惟行政学制及一切设施均与各省市不同，应于五年内加以整理，改善其要点如次：

(一) 在第一、二年内，应先完成保甲组织，将原有市、街、庄之国民学校，择其规模较大者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并就原有教职员举行总登记，加以短期训练后，分别任用。并尽先推行国语教学。

(二) 在第三年内，应切实调查中心国民学校内容设施，分为甲、乙、丙三等，分别加以整理充实。

(三) 在第四、五年内，应切实调查各保国民学校内容设施，分为甲、乙、丙三等，分别加以整理充实。

丙、经费

一、国民教育经费，应列入县市预算。

二、国民学校开办设备等经费，以由各乡镇保自筹为原则，不足之数由市县府补助之。

三、第一年内，应依照规定筹集国民学校特种基金。办法另定之。

四、中央视各省市实际情形，酌量补助县市国民教育经费。

丁、教员

一、各省市应按计划估计逐年设校及所需教员人数，增设师范学校或简易师范学校，预为培养师资。

二、各省市应在实施本计划以前，举办全省市小学教员总登记，合格者予以分配任用，不合格者应分别举行检定，或施以短期训练。

三、各省市为适应师资迫切需要计，得依照各省市国民教育师资短期训练班实施办法，分期举办六个月或一年之师资短期训练班，造就国民学校代用教员。

四、各省市应依照部颁省市小学教员假期训练实施计划，自三十五年暑期起举办小学教员假期训练班，分别训练小学教员。

五、各省市为督导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教员进修，应依照部颁各省市办理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教员进修办法大纲，举办各种进修事业。

六、各省市应依照部颁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登记任用待遇保障办法及提高小学教员待遇实施办法，订定县市国民学校教员标准，切实提高小学教员待遇。

戊、设备

一、各省市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应依照部颁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暂行设备标准，设置必须之设备。

二、各省市应依照该省市国民教育实施计划举行全省市国民学校总调查，就其内容设施分期加以充实。

己、强迫入学

一、各省市应依照强迫入学条例强迫全省市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入学。

二、各县市及各乡镇为办理强迫入学事宜，得设置强迫入学委员会。

三、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之调查及强迫入学等手续，应由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会同乡保长切实办理。

3. 教育部颁发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编制要点代电

(1946年10月)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编制要点

教育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字第 26858 号代电颁发
甲、教育行政：

一、继续办理教育复员工作：

1. 恢复收复区战前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

2. 安定员生生活，改善教职员待遇。

3. 登记恢复区失学失业青年，并辅导其入学及求业。

4. 依照部颁布办法，对国立学校师生妥为安置。

5. 成立及充实各省市科学仪器制造厂，并拟具充实学校设备
计划报部核备。

二、增进教育行政效率：

1. 简化教育行政机构，并切实规划改进。

2. 厉行行政三联制，加强考核工作。

3. 加强视导工作，充实人员，增筹经费，俾能普遍视察。

4. 呈部表册应遵照部颁三十四年十月统字第 50783 号及三
十五年一月第 751 号训令规定之格式，按期办理具报。

5. 采用抽样调查方法，举办各级学校教师资格统计及待遇统
计，以供参考，关于办理程序及所用表册格式，候令遵办。

乙、高等教育：

一、各省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应宽筹经费，充实设备，建立永久
性校舍，工农医各科教学必须附设实验研究机构，增进教学效率。

二、专科以上学校应慎选师资，使用时应以经本部审定合格
者为原则。

三、整饬学风，加强训导工作。

四、根据实际需要对各专科以上学校所设科系切实调整，力

求充实。对于毕业学生并予以适当之安置。

丙、中等教育：

一、继续推行中等学校计划设置：

1. 遵照部颁中等学校设校增班比例(高中、师范与高职之比例为二比一比一，初中、简师与初职之比例为六比三比二)，积极增设各类中等学校校班。

2. 根据各该省市人口、经济、交通及其它状况划分各类中等学校区，其已划分者应量予以调整。

3. 遵照县市立中学学校设置办法，督促各县市增设各类初级中等学校。

4. 奖励私立中等学校之设立，并切实督导，宽予补助。

二、推进中等教育：

1. 三三制与六年一贯制两种中学并行；台湾及东北各省市因历史关系得兼采四二制，其初中任务与三三制初中相同，侧重公民文化陶冶，兼及职业指导；高中及六年一贯制中学，均以公民文化陶冶及准备升学为目的。

2. 举办中等各科教学研究会及暑期讲习会。

3. 举办中等学校教师登记及检定，并订定中等学校职员支薪标准，切实施行。

4. 实施优良及久任教师之奖励及休假进修。

5. 遵照规定设置中学公费、免费名额。

6. 奖励私人捐资，设置奖学金。

7. 奖励私立学校减低收费及增设免费名额。

三、推进师范教育：

1. 依照部颁战后五年师范教育实施方案，拟具各该省市师范教育方案，予以实施。

2. 师范学校应尽量聘用合格师资，并依照规定提高待遇，奖励其对于教学之研究。

3. 提高师范生公费待遇，对于县籍师范生尤应特别注意改善。

4. 加强管理师范毕业生服务。

5. 改善师范生专业训练。

四、推进职业教育：

1. 督促各县筹设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并推行职业补习教育。

2. 策动实业机关及职业团体举办职业学校或训练班，并增设班级，培养各类建设人才。

3. 充实各职业学校实习设备，并增进教学实习效率。

4. 提高职业技术师资薪金，改善职业生公费待遇，加强建教合作，以谋学生实习服务就业之便利，并谋整个职教之开展。

丁、国民教育：

一、上年度已订定第一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或第二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者，应按照计划拟具本年度推行计划；其未能订定第一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或第二次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者，应于本年度内从速订定，并拟具本年度推行计划，加紧实施。

二、已实施第二次国民教育五年计划者应继续调查国民学校内容设施，加紧充实，并订定分期充实中心国民学校计划报核。

三、上年度已订定普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五年计划者，应按照计划拟具本年度推行计划；其未能订定普及失学民众教育五年计划者，应于本年度内从速订定，并拟具本年度推行计划，加紧实施。

四、调查各县市小学教员待遇，遵照部颁办法，切实提高，并订定小学教员薪给标准报核。

五、各省普通市及一等县于本年度内恢复教育局，二、三等县应酌量设局，并充实县市教育行政机构。

六、继续办理教育示范区，并切实进行。

七、继续办理小学教员假期训练，编印小学教员进修刊物，充实各校教员阅览图书，并加强层级辅导研究组织，切实辅导小学教员进修。

- 八、实行部颁小学新课程标准。
- 九、整理地方原有学产、学款，成立县地方教育特种基金。
- 十、办理国民教育工作竞赛，并督导师范学校视导国民教育。
- 十一、继续筹集国民教育基金。
- 戊、社会教育：
- 一、各省、市、县立民众教育馆应增筹经费，充实设备，依照部颁每月中心工作实施要点表，切实办理。
- 二、遵照补习学校法及补习学校规则之规定，严饬所属注意办理。
- 三、省市立图书馆应增筹经费，充实设备，并应注意文物之搜集整理、研究与保存。
- 四、实施各级学校及各机关团体设置图书馆(室)供应民众阅览办法，并设法充实各图书馆(室)。
- 五、各级学校办理社会教育应特别注意推行识字教育及地方自治之辅导。
- 六、应注意设置电化教育辅导处，增设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充实其设备与组织，并划区施教。
- 七、注意筹设省立科学馆，并充实各县市立民众教育馆通俗科学设备，辟专室陈列，以供巡回施教之用。
- 八、各种社会教育人员之训练应各就其需要，分别设班训练。
- 九、社会教育人员之登记应积极办理。
- 己、蒙藏教育：
- 一、增设边教机构，就省境言语、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按照实际需要，增办各级教育，尤应注意事实与经费之配合。
- 二、健全边教机构：
1. 指定专款办理边教，并提高其效率。
 2. 提高师资素质。
 3. 充实设备。

三、采集边地歌谣及史地物产等改编补充读物。

庚、国民教〔体〕育：

一、健全体育行政，加强视导工作：

1. 根据部颁《各省市国民体育委员会组织通则》组织省市国民体育委员会，设置专任人员，负责设计，推动全省市体育之实施，并经常派专门人员视导所属学校体育及体育场。

2. 各级学校体育行政组织应根据部颁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之规定，设置体育处或体育卫生组织，积极推进全校体育实施工作。

二、组织体育巡回指导团：

1. 调配专家组织指导团，巡回督导地方体育，并就地调集小学教员实施短期训练，供给新教材，并研讨实际问题。

三、加强体育师资训练：

1. 设立并充实省市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或体育师范科，增加学生名额及经费、设备。

四、充实学校体育场地设备：

1. 各省市宜拟订计划，从宽专列经费，分期充实所属各级学校体育场地设备。

五、恢复并增设民众体育场所：

1. 各省市原有之省市县立体育场应于本年度开始时一律恢复，未设立者应依照部颁《体育场规程》之规定筹设。

六、督导民众体育团体：

1. 根据本部与社会部会同公布之《体育会组织办法》，督导组织省市县体育会并督导其工作。

七、举办省市县运动会：

1. 依照部颁《全国运动大会及各省市县运动会举行办法》举行省市县运动会。

辛、医事卫生教育：

一、恢复或组织各该省市卫生教育委员会，加紧推行学校卫

生，并列入经费预算。

二、在大规模医院内可兼办高级护士或助产学校，并列经费预算。

三、已设之助产学校，均应附设产院，并将产院经费单列预算。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江苏省教育厅长马元放为讨论南京市 教育实施三年计划草案致吴立予函

(1946年11月25日)

立予先生惠督：

首都教育惨遭敌伪破坏，革新建设急不容缓。关于国民教育之发展、中等教育之扩充、社会教育之推广、教育效率之增进，不得不有通盘筹划，以利推行。爰拟具南京市教育实施三年计划草案，以为改进根本，惟如何方能计虑周详，宏收实效，端赖时彦硕学发抒谠论，共策进行。兹特订于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香铺营公余联欢社举行设计会议，素仰先生教界名宿，对于首都教育尤极关怀，届时至祈拨冗莅会指导，万不能亲临参加，亦乞惠以书面开示意见，俾供商讨，临颖翘企，幸勿吝教。专此奉达，并颂著祺。

弟马元放 谨启

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南京市教育实施三年计划草案一份，敬请携带。

南京市教育实施三年计划草案

本市位于首都，中外观瞻所系，各项建设亟待推进，教育设施尤应积极开展。惟以沦陷八载，原有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之屋

舍、设备横被摧毁，损失惨重。故修建屋舍与充实设备，乃本市教育复员工作中迫切要图。且国府还都以来，本市人口骤增，中小学生数亦随之急遽加增，学校之增设更属不容稍缓，爰时特拟订南京市教育实施三年计划，冀于三年之内普及国民教育与扫除全市文盲，并改进各级教育之素质，以作整个教育之合理设施。惟本市市库收入短绌，目前教育文化支出，每月即需四亿八千余万元，几及全市收入之数，此四亿余之教育文化费仅能维持半数学童之就学，欲谋普及教育与整个教育之合理设施，尚需数倍以上之经费。校舍之建筑，与设备之购置，需款尤巨，一市之收入，决难负担此项巨额教育经费。按本市内中央机关林立，公务员之籍贯遍及全国各省市，所有学生实多为全国各省市籍公务员之子弟，故京市之教育已非纯粹之地方事业而为全国性之事业。本市教育经费自应由国库负担，庶可使首都教育与市政建设获得迅速扩展，此则不得不向中央及各界迫切呼吁者也。

本计划分为国民教育、中等教育、社会教育及教育行政四大类，各就实际需要订定实施办法如下：

壹、国民教育

一、小学部

甲、计划根据

(一) 全市学龄儿童数——根据三十五年八月首都警察厅调查报告，全市学龄儿童数为一二三，二三七名。

(二) 现有学校数与在学儿童数——现有市立中心国民学校与国民学校共一一六所一，〇二〇班，在学儿童约六一，二〇〇名，又私立小学三三所，平均每校五班，约一六五班，在学儿童九，九〇〇名，共七一，一〇〇名(每班原应以五〇名为限，但实际上均在六〇名以上，此以每班六〇名计算)。

(三) 国民学校在籍学生有一部分不足学龄(因无幼稚园之故)，亦有一部分超过学龄，此部分学生估计约一万人，以私立小学

容纳之学额抵补之。

乙、实施计划——力谋教育普及，使全部学龄儿童均能入学。学校分布：每区一中心国民学校，乡区每保一国民学校，城区每三保或四保一国民学校。

(一) 所需校数及班级数：

1. 学校数 二一六校(平均每二保有一校，除已有一一六校外，尚须增设一〇〇校。)

2. 班级数 二,四二〇班(平均每保六班，已有一,〇二〇班，尚须增设一,四〇〇班。)

(二) 所需师资：三,八四六人(平均每班以一·五人计算，再加校长二一六人，共需如上数，现已任用一,六四六人，尚须添聘二,二〇〇人，每年由市立师范培养新师资，以及吸收外来师资，可不感缺乏。)

(三) 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一六,六四六，一一七，七六〇元。

第二年：一五,七八六，一六八，一六〇元。

第三年：一七,三五六，二一八，五六〇元。

共计四九,七八八,五〇四,四八〇元

二、民教部

甲、计划根据——根据三十五年八月，首都警察厅调查报告：本市文盲三六四,八六九人，具有私塾教育程度者一〇八,〇三一人。文盲人数除去年在四十五岁以上与身患痼疾或肢体残废者约有二七〇,〇〇〇人，须受初级补习教育具有私塾程度者，假定有五〇,〇〇〇人，连同受初级补习教育二七〇,〇〇〇人，共三二〇,〇〇〇人，须受高级补习教育。

乙、实施计划——每区均设初高级成人班及妇女班，使全部文盲均受补习教育，具有私塾教育程度之须受高级补习教育者，均受高级补习教育。

(一) 所需班级数：

1. 初级成人班及初级妇女班 五,四〇〇班(内三〇,〇〇〇人交民众学校办理。)

2. 高级成人班及高级妇女班 六,四〇〇班(内三〇,〇〇〇人交民众学校办理。)

(二) 所需师资：二,九一〇人(用电化教学师资可节省四分之三。)

(三) 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二,八四一,七六〇,八〇〇元

第二年：二,九九五,四〇三,〇四〇元

第三年：三,〇八四,〇一八,四〇〇元

共计：八,九二一,一八二,二四〇元

三、幼稚部

甲、计划根据——根据三十五年八月，首都警察厅调查报告：本市有二岁以上未满六岁之幼儿约五〇,〇〇〇人，假定有三分之一须入学。

乙、实施计划——使本市二岁以上未满四岁之婴儿四分之一有入学机会，四岁以上未满六岁之幼儿半数有入学机会。以城区每保有幼儿班、婴儿班各一班；乡区每二保有幼儿班、婴儿班各一班为原则：

(一) 所需班级数：

1. 幼儿班 三一三班(以每班容纳四十人计算。)

2. 婴儿班 三一三班(以每班容纳二十人计算。)

(二) 所需师资：一,二五二人(以每班二人计算。)

(三) 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四,八九二,五四二,六四〇元

第二年：五,九四五,〇六五,二八〇元

第三年：八,二七一,四一七,七六〇元

共计：一九，一〇九，〇二五，六八〇元

贰、中等教育

一、中学

甲、计划根据

(一) 国民教育普及后，每学期高级约有八千毕业生(全市学龄儿童十二万人，六个年级平均分配，每一年级约二万余人，再以春秋两季分，每学期约一万人，高年级班级较低年级为少，故估计为八千人。本年(三十五年)暑期小学毕业生实数为二千一百余人。三十四年全部在校儿童为三万余人，比例似相等，以四分之一升学计，约有二千人)。

(二) 初级中学毕业生(公私立合计)每学期约有四千人(京市公立学校初三下有四十级，私立中学数目大致相等，故公私立各以二千人计，合为四千人)，以四分之一升高中计，约一千人。

(三) 南京首都所在，公务人员较多，非本京籍者，其子弟率多在家乡受国民教育，再来京受中等教育。附近南京各地，以首都学校办理较优，亦往往使子弟来京受中等教育，此类学生以一部分中学生报考师范学校、职业学校之余额及私立学校容纳之。

(四) 京市现有完全中学七所，初中八十八班，高中五十五班。

乙、实施计划——以各区普遍设立，均衡发展为原则

(一) 所需学校数：初级中学十一所，高级中学九所。京市无市立初级中学，为使各区小学毕业生通学便利起见，应普遍设立，以每区一所为原则，人口密集区域，除完全中学有初中部外，再增设五所，至完全中学，除已有七所外(男子中学五所，女子中学二所)，须增设男女中学各一所，并迁建一所。关于各校设置地点，完全中学九所：一中在城南；二中在城北；四中在城西；五中在城中；一女中在城西南；二女中在城东，均各就原在地发展。三中原在城南与一中过近，应迁至城东。新增第六中学设下关；第三女中设山西路附近。初级中学十一所，第八区至十三区各设一所，共六所。一区

至七区均有完全中学，但①因人口密集；②因顾及男女分校及通学便利；③因不使一校班级过多，特增设五校（鼓楼附近设男初中；新街口附近设女初中；大行宫附近设男初中；白下路附近设女初中；门东设男初中）。

（二）所需班级数：初中二四〇班，高中一〇八班。全部初中应设二四〇班，已设八八班，应增一五二班。全部高中应设一〇八班，已设五五班，应增五三班。初中每学期约有二千名入学，设四十班，六个学期共二四〇班，其分配如下：

1. 独立之初级中学，一律办十二班（十一个初中，共一百三十二班）。

2. 完全中学之初中部，亦限办十二班（九个完全中学，共一〇八班）。

3. 八区至十三区之初级中学，得分设男女二部，各设六班。

完全中学高中部，每学期有一千人入学，应设十八班，六个学期共一〇八班，以九个完全中学分配，每校十二班，每一学期二班（完全中学高初中合计二十四班）。

（三）所需师资：二六〇人，全市初中二四〇班，共需教职员八〇〇人（每班三人），全市高中一〇八班，共需教职员三六〇人（每班三人），两共一，一六〇人，除已有教职员四八〇人外，尚需增教职员六八〇人。

（四）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五，〇一五，九一三，四四〇元

第二年：五，六四九，二三一，八四〇元

第三年：四，九一〇，七七九，二〇〇元

共计一五，五七五，九二四，四八〇元

二、师范学校

甲、计划根据

（一）国民学校小学部共需教师三八四六人；民教部共需教师

二,九五〇人;(但可逐年减少);幼稚园共需教师一,二五二人。

(二)南京师资不感缺乏,除幼稚园及社教师资须预为培养外,余仅作一般补充准备(以百分之五估计)。

乙、实施计划

(一)调整班级:就原有师范学校调整班级,设普通师范科三学级,每年暑假招生一班。劳作美术师范科三学级,每年暑假期招生一班。体育音乐师范科三学级,每年寒假招生一班(一次以音乐为主,一次以体育为主)。幼稚师范科三学级,每年暑假招生一班。社教师资三学级,每年寒假招生一班。另设乡村分校,办普通师范科三学级,全校共十八级。

(二)所需师资:全校十八级,需教职员六十人(每班三人),以中央大学师范学院培养为主。

(三)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一,二八二,四八四,八〇〇元

第二年:四〇一,〇七〇,七二〇元

第三年:四二三,七二七,二〇〇元

共二,一〇七,二八二,七二〇元

三、职业学校

甲、计划根据

(一)南京八卦洲、江心洲亟待开发,需要垦殖中级人才。

(二)南京有广大人口,且为首都庭园花木蔬菜及农产制造,皆需要有人作合理之经营,化学工业亦有极大需要。

(三)首都建设需要土木工程中级人才。

(四)首都交通发达,工厂亦必大量增加新式农具之制造,且可供给外埠。关于机械制造与修理之人才,必需培养。

(五)京市纺织业原有基础,应培养人才,以谋复兴。

(六)南京商业亦尚称发达,应培养新人才,以谋发展。

(七)卫生事业关系全市人民福利至巨,将来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展，必需大量中级人才。

乙、实施计划——本市仅办高级职业学校，专科以上学校暂不设立，各种高级技术人才可由本市各大学培养，初级技术人员由职业学校附设之短期训练班及补习教育培养之。

(一) 所需校数及班数：① 设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二所，各设六学级。② 设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二所，各设六学级。③ 设高级商业职业学校一所，设六学级。④ 设高级家事职业学校一所，设六学级。

以上各校配置如下：① 设第一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于燕子矶，注重农作(作开发八卦洲、江心洲准备)。② 设第二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于孝陵卫，注重园艺及农产制造(孝陵卫有中央农业试验所，可就近获得指导与协助)。③ 设第一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于浦口，注重机械及土木工程(浦口工业区有工厂可供演习)。④ 设第二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于上新河，注重染织及应用化学(水运便利，宜于设纺织染及化学工业工厂)。⑤ 设高级商业职业学校于城中(原火瓦巷地址)，注重会计、簿记、贸易、保险等。⑥ 设高级家事职业学校于城南(利用现有职业学校校址)注重家事、疾病护理及公共卫生。

(二) 所需师资：全部高级职业学校共三十六级，共需教职员一二〇人(每班三三人)，除已有教职员四二人外，尚需教职员七八人。

(三) 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二，〇〇一，二四七，二〇〇元

第二年：一，六九一，九七〇，五六〇元

第三年：三五九，〇五二，九六〇元

共计：四，〇五二，二七〇，七二〇元

叁、社会教育

甲、计划根据

(一) 所有部定社会教育方面重要设施，如民教馆、图书馆、体育场等，均需要普遍设立。

(二) 为普及科学教育,需设立科学馆,增设电教队;为实施艺术教育,提倡正当娱乐,需设艺术馆。

(三) 小学民教部普设成人班及妇女班,需每区专设一民众学校,以示范辅导。

(四) 为救济不能入正轨学校之青年,兼培养初级技术工作人员,需普设补习学校。

(五) 本市各种集会尚无适当场所,亟需建一民众大会堂。

(六) 为给予社会儿童之适当教育,兼辅助学校教育之实施,需设立儿童教育馆。

(七) 本市缺乏儿童游乐场所,需设立儿童康乐园。

(八) 京市学校众多,需有特殊教育之设施,如盲哑学校、疗养学校等。

(九) 本市现仅有民教馆二所,图书馆一所,电教队一队,在筹办中者有体育场、民教馆、补习学校各一所。

乙、实施计划

(一) 所需社教机构数:

① 民众教育馆十三所,除已设二所外,须增设十一所(每区一所)。

② 图书馆四所,除已设一所外,添设三所,并于区内择相当地点,设巡回阅览处,以期普遍。

③ 体育场六所,城内四所,汤山和平门外各一所,并于区内择相当地点,分设简易体育场,以普及国民体育。

④ 科学馆一所,于市区相当地点设立,另分设科学中心站,推广民众科学教育,并协助学校实施科学教育。

⑤ 艺术馆一所,除陈列并展览艺术品外,并组织戏剧、美术、音乐教育工作队,实施民众艺术教育,并协助学校发展艺术教育。

⑥ 大会堂一所,利用夫子庙大成殿废址,建一容五千人集会之会堂,平时由民教馆利用施教。

⑦ 电化教育辅导处一处，为推行并辅导本市电化教育之中心，并指导各社教机关、学校使用及修理电教之机件，并徐图推设教育电影院及教育广播电台各一处。

⑧ 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七队，除已设立一队外，增设六队，可每二区有一队，负责放映，实施民众教育，并辅导学校教育。

⑨ 民众学校十三所，每区一所，并指定有一所至二所为示范民校，对教法教材从事研究实验。

⑩ 补习学校十三所，每区一所，并指定其中二所至三所为示范补习学校，除普通补习学校外，并应设职业补习学校，使工商从业人员及低级公务员有进修机会，其中并酌设妇女职业补习学校。

⑪ 儿童教育馆五所，选择适当地点，建儿童教育馆五所，予社会儿童以适当教育，并辅助学校教育之实施。

⑫ 儿童康乐园六所，每二区筹设一所，为六岁以上儿童游憩运动之所。

⑬ 盲哑学校一所，战前原设船板巷，亟须恢复，分设盲哑两科，注重语文教育与职业训练。

⑭ 设疗养学校一所，选择陵园山地，建疗养学校一所，予身体虚弱之儿童以适当之疗养与合理之教育。

(二) 所需员额数：六二四人，民教馆、图书馆、体育场、科学馆、艺术馆二十二所，各十五人。电教处民校、补校二十七所，各十人。电教队六队，各六人。儿童康乐园六所，各五人。盲哑学校七人，大会堂一人，合计如上数。

(三) 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第一年：五，一八八，四二三，五二〇元

第二年：五，一六七，六一一，六〇〇元

第三年：五，二六七，二三一，二〇〇元

共计一五，六二三，二六六，三二〇元

肆、教育行政

甲、计划根据

- (一) 加强视导工作,以发挥教育最大效能。
- (二) 教育工作人员之任用及待遇,应有合理之制度。
- (三) 教育工作人员之进修,应多方增进。
- (四) 教育经费,应系久远之筹划。
- (五) 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之设备,应大加充实。
- (六) 发挥行政三联制精神,使设计执行与考核密切配合。
- (七) 应利用首都有关机关专门人才协助工作。

乙、实施计划

(一) 改进要项:

- ① 确定视导组织,釐定视导标准,改善视导方法,增加视导次数,举行视导会议。
- ② 划定中心国民学校区,从新指定中心国民学校,并加强其辅导工作。
- ③ 设国民教育驻区视导,每区一人,注重一般学校行政之视导。
- ④ 设国民教育专科及专门视导十人(国语二人,算术一人,社会一人,自然一人,音乐一人,体育一人,美术劳作一人,幼稚教育一人,公共卫生一人),注重分科与专门视导。
- ⑤ 注重中等学校之分科视导(中等学校一般行政视导由督学担任,中等学校分科视导请有关机关专家担任,不另设员额)。
- ⑥ 举行国民学校研究会(全市每学期一次,各区每月一次)。中等教育研究会(全市每学期二次)。社会教育研究会(每学期二次)及各级学校分科研究会(中等学校与国民学校分别组织)。
- ⑦ 制定本市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工作人员任用、待遇、服务、奖惩规则。
- ⑧ 编印辅导定期刊物及丛书。
- ⑨ 举办教师通讯讲习会及夜间学校。

- ⑩ 组织教育工作参观团与考察团。
- ⑪ 设立教育参考室,搜集各项足资示范之章则、图表、教材、教具、研究实验报告、建筑设备模型、学生作业等,分类陈列展览。
- ⑫ 筹建教育公有生产事业(指定京市公有山地作教育公有林场,指定八卦洲、江心洲、大小黄洲旗地作教育公有农场,指定土城废址作教育公有果园)。用新方法经营,以纯利充作教育经费及教育银行股本。
- ⑬ 筹设教育银行,以教育公营事业收入之一部及教育工作人员投资为股本,办理教育工作人员保险、信用贷款、子女教育储金及教育公营事业之投资等业务。
- ⑭ 创设教育设备工厂,制造各项教具、仪器、课桌椅、运动游戏器具等。
- ⑮ 聘请专家举行设计会议,每年一次或二次。
- (二) 所需人员:
- ① 视导二三人(驻区视导一三人——每区一人,专科视导一〇人)。
- ② 编审八人(编辑辅导刊物,办理教师通讯,并担任设计考核事宜)。
- ③ 主任、厂长、干事及技士二三人(教育参考室设主任一人,干事二人,教育设备工厂设厂长一人,干事四人,技士十四人)。
- ④ 教育公有生产事业人员另行规定。
- (三) 所需经费(详见分年预算表):
- 第一年:七五二,七一八,八八〇元
- 第二年:九〇八,八八四,八八〇元
- 第三年:七〇八,八八四,八八〇元
- 共计:二,三七〇,四八八,六四〇元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黑龙江省三十六年度国民教育实施计划①

(1946 年)

黑龙江省三十六年度国民教育实施计划

甲、过去概况

黑龙江省地区包括伪满时之北安、黑河两省，接壤苏联。伪满时代，日人于此广布军事设备，对于教育则不重视，唯施其奴化政策之教育而已。抗战胜利以还，省政至今未能接收，复为共匪盘据，已无教育可言。兹就本厅调查结果，分述本省过去国民教育概况如后。

据伪康德十年调查及最近本厅在沈调查结果：黑龙江省各类国民学校共有 2176 校，计国民优级学校 145 校、国民学校 1216 校、国民学舍 640 校、国民义塾 175 校，共有学生 125516 人。全省学龄儿童 311870 名（男 223532 人，女 57054 人），在学人数为 98601 人，已毕业者 12737 人，中途失学者 4070 人，未就学儿童 194562 人，全省儿童入学率为 31% 强。全省现有国民教师 3965 人。伪北安省设有幼稚园 1 所，系为伪康德九年设立，有教师 2 人、幼稚生 115 人，只有一组尚无毕业生。至于国民学舍及国民义塾于伪满时徒有虚名，其或有校名而无学生，即有学校设备，几无实际，学生人数极少，教师亦不足额，且多兼职者。余详附表。

乙、计划内容

一、改设或增设中心国民学校及幼稚园

(1) 伪满时期，本省境内共有国民优级学校 145 校，计 878 班，设备简陋。抗战胜利以后，屡遭共匪破坏，完整者甚少。将来省政接收后拟将其全部改设中心国民学校，每校增设儿童部初级班一班，计 154 班。并协助县市政府完成全省 205 乡（镇）保甲组织。本年度以接收之初，诸多不备，拟暂不设民教班。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2) 本省省政接收后，拟将伪满国民学校 1216 校改为国民学校，国民学舍及国民义塾原有之各班全部改于各国民学校办理。共计恢复 3087 班，并约每三校平均增设儿童部初级班一班，约计 407 班。本年度以接收之初，集中全力恢复并调整原有各校，不办民教班，并将伪满时幼稚园一所改革，以继续办理二班。

二、收容学龄儿童数、失学民众数及占总数之百分比

(1) 本省省政接收后可能改革之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计 2176 校，计 3965 班，可收容原在学儿童 98601 人（据伪满康德十年文教部之统计及本厅在沈之调查）。本省本年度共增设儿童部初级班 552 班，每班可能收容学龄儿童 50 人，计可收容学龄儿童 27600 人，合原在学儿童共计为 126201 人，占全省学龄儿童总数 40.4% 强。

(2) 本省本年不办民教班，全省共有失学民众 909948 人。

三、教职员人数之配合及其待遇之改善

(1) 原有教职员数：据伪满康德十年文教部之统计及本厅在沈之调查，本省共有教员 3965 人，职员 280 人。

(2) 本年需要教职员人数及来源：本年拟增儿童部初级班 552 班及改设各校之儿童部各班 3965 班，共计 4517 班，依照部定标准，应需教师 6776 人。教师之来源，除原有教员 3965 人中可能有一大部分继续返省服务者外，尚缺教师约近 4000 人，拟用下列人员补充之：

1. 登记检定合格教员及代用教员；
2. 短期师资训练班毕业学员；
3. 由本厅统筹向外省各师范学校及师资训练机关聘请之；
4. 必要时实施二部教学。

(3) 师资短期训练：本省师资甚感缺乏，拟于省政接收后即举办六个月为一期之短期师资训练，以一年内能训练一千代用教员为目标。本年于绥化、海伦、拜泉、望奎、依安、明水等六县，各设短

期师资训练班；于通北、克山、克东、嫩江、德都、北安等六县，由每两县市合设短期师资训练班；于铁骊、庆城、绥棱、孙吴、奇克、乌云、呼玛、逊河、佛山、鸡浦、瑷珲、漠河等十二县，每三县合设短期师资训练班。每一学区设简易师范学校一校，每校设简易师范科简易师范班，同时积极成立各师范学校并训练合格教员，以备逐年补充，并提高教员素质。

(4) 举行小学教员总登记及检定：本省省政接收后，拟举行国民学校教员总登记，并办理训练及检定，其详细办法已有本省教育厅拟定《黑龙江省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

(5) 现有师资之调整任用：本省现有师资经参加“以训代甄审”之后，并举行定期分别调训，依其教学成绩予以调整任用。

(6) 教职员之待遇：本省为力求教师之待遇合理起见，已订定《黑龙江省中等学校及国民学校教员聘任及待遇暂行规程》，拟俟省政接收后令饬各县遵照办理。

四、教师进修及辅导

令饬各县(市)遵照部颁小学教员假期训练办法，举办国民学校教员假期训练，如财力人力不足，不能每县举办，即于每一学区内由各该区内各县联合举办之。又各县(市)分别举办通讯研究，借以指导教师进修，编印国民教育指导月刊一种，及统购现有国民教师必读书籍，分发各县教师，以供参考。各县遵部颁法规，于本年内组织国民教育研究会，省亦组织之，积极推行研究工作，并将中心国民学校辅导国民学校工作列为中心学校之主要任务，以利辅工作之进行。

五、充实学校内容

(1) 充实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之设备：本省省政接收之前，各校遭巨大破坏，然于接收初期全省财政状况奇窘下，本年仍拟首先举办各校内容设施总调查及清理。无固定校址各校均须勘定校址，筹建永久校舍，至少完成部定各项必要设备之二分之一。

并由教育厅印发各种有关国民教育之书籍及图表，以备应用。

(2) 供应各校儿童部各种教科用书：本省教育厅见各省市接收之初均发生书荒，特联合松北五省一市呈请东北行辕拨专款，于省政接收之前印小学教科书 5,000,000 册，以备接收后应用，将来省政接收后如七联不能供应，拟再翻印。在小学低年级必要时可用活页挂图及识字卡片。

六、行政及视导

(1) 充实县市教育行政机构及人员：本省拟呈请东北行辕及中央，准予遵照前东北行营颁发之《东北县市组织暂行办法》，于三等县设教育科、一二等县设教育局，并关于人员设置均力求足额。

(2) 加强各级视导工作：本省除教育厅设督学室外，拟呈请东北行辕准另设地方教育视导员，各县设督学，乡镇设文化股主任，保设文化干事，除对其主管机关负责外，并受上级督学之指导。此外于师范学校设地方教育指导员，负责视导师范区内简师及中心国民学校；于简师设教育指导员，负责视导全县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于中心国民学校设辅导组长，视导国民学校。

七、筹划及保障国民教育经费

(1) 筹集国民教育基金：令饬各县限期于半年之内成立国民学校教育基金筹集保管委员会，确定筹集基金具体办法及步骤，并开始进行筹集之。

(2) 整理教育款产：令饬各县迅即成立教育款产清理委员会，积极整理教育款产，限本年度末详报教育厅查核。

八、经费预算

(1) 设校经费：

(一) 经常费：

(子) 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经常费，平均每班年支 232,839 元，全省共 4,517 班，合计年支 1,051,733,748 元。

(丑) 幼稚园经费计 656,246 元。

以上二项共计 1,052,389,994 元。

(二) 临时费：

(子) 中心国民学校每班年支设班费 150,000 元，全省 145 所中心国民学校 1,023 班，合计应支 153,450,000 元。

(丑) 国民学校每班年支设班费 150,000 元，全省 2,031 所国民学校，3,494 班，合计应支 524,100,000 元。

以上二项共计 677,550,000 元。

(2) 短期师资训练费：

(一) 经常费：每六个月举办一期，每期经费 30,000,000 元，本年共计办二期，合计 60,000,000 元。

(二) 临时费：开办费 54,000,000 元。

以上二项共计 114,000,000 元，分列各县市预算内开支。

(3) 聘教师旅费补助金：由省预算内列支 5,000,000 元。

(4) 举行小学教员总登记及检定经费：关于此项工作合计应支经费 10,500,000 元，分别列各县市预算内开支。

(5) 教师进修经费：

(一) 各县市办理国民教员假期训练经费：本年度应支此项经费合计 15,000,000 元，由各县市预算内列支。

(二) 本年国民教师进修费，省预算 12,200,000 元，由省印购书刊，分发各校。

以上两项合计 27,200,000 元。

(6) 辅导事业费：本年由省预算列支 10,000,000 元，各县市列支 10,000,000 元，合计 20,000,000 元。

附注：

(一) 各县市国民教育经费已另列入各县市国民教育预算内。

(二) 以上各项，有关省预算者，俟到省后视财政状况及各单位支出预算，均编拟完竣、统筹分配再定。

九、附表二份：

行政区划	全省行政区划数	未划分	全省县市数	25	全省市局数	无	全省市乡镇数	205	全省市保数	2291
学龄儿童和民众数	学龄儿童 12岁及以上年长儿童数 15岁以下	已受教育儿童 12岁及以上年长儿童数 人	已受教育年长儿童数 人		已受教育年长儿童数 人		失学年长儿童数 人		失学儿童 186354人	
学龄儿童和民众数	15足岁以上男子数 15足岁以下成年女子数 35足岁以下	已受教育成年男子数 人	已受教育成年妇女数 人		已受教育成年男子数 人		失学成年男子数 人		失学成年妇女数 人	
学 校 数	中心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幼稚园、小学及民众学校		幼稚园	1组		
三十五年度	校数 145校	校数 2031校	小学班级数 878班	3087班	公立小学	校数 无	私立小学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无
三十六年度	高初级成人班数 无	初級成人班数 无	初級成年人班数 无		私立小学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无
	高初级妇女班数 无	初級妇女班数 无	初級妇女班数 无		民众学校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无
	中心国民学校 145校	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2031校	幼稚园	校数 1组	幼稚园	校数 1组	幼稚园	无
	改设校数 无	改设校数 无	改设校数 无		公立小学	校数 无	公立小学	校数 无	公立小学	无
	新设校数 无	新设校数 无	新设校数 无		私立小学	校数 无	私立小学	校数 无	私立小学	无
	连前(35年度以前)共计数 145	连前(35年度以前)共计数 145	连前(35年度以前)共计数 2031		民众学校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校数 无	民众学校	无
已调训数职员数(卅五年度)各省市小学教员数	中心学校校长 无人	中心学校教员 无人	国民学校校长 无人	国民学校教员 无人	中心学校教员 无人		国民学校教员 无人	合计 计	国民学校教员 无人	
备注	以本省省政尚未接收,本表内各栏无法完全填报。									

县 市	中心学校数			国民学校数			其他学校数			中心国民学校班级数			国民学校班级数			
	改 设	新 设	连前共 计	改 设	新 设	连前共 计	幼 稚 园	公 立 小 学	私 立 小 学	民 众 小 学	小 学	成 人 高 初	妇 女 高 初	小 学	初 级 成 人 班	初 级 妇 女 班
北安县	5		5	32			1				15			79		
孙吴县	4		4	22							10			51		
奇克县	3		3	14							10			37		
逊河县	2		2	13							8			35		
乌云县	3		3	12							10			34		
佛山县	3		3	13							10			35		
克山县	12		12	105							120			220		
克东县	6		6	53							25			140		
嫩江县	5		5	47							15			110		
德都县	5		5	45							12			118		
拜泉县	12		12	118							120			227		
海伦县	13		13	113							130			328		
依安县	8		8	98							46			243		
明水县	8		8	100							45			237		
通北县	5		5	30							18			93		
绥化县	13		13	125							130			382		
望奎县	10		10	93							46			212		
庆城县	7		7	76							40			216		
绥棱县	4		4	17							12			48		
铁骊县	4		4	20							15			46		

续表

县 市	中心学校数			国民学校数			其他学校数			中心国民学校班级数			国民学校班级数			
	改 设	新 设	连前 共计	改 设	新 设	连前 共计	幼 稚 园	公 立 小 学	私 立 小 学	民 众 小 学	小 学	成 人 高 初	妇 女 高 初	小 学	初 级 成 人 班	初 级 妇 女 班
瑷珲县	5		5	35							15			96		
呼玛县	2		2	13							6			37		
鸥浦县	3		3	12							10			32		
漠河县	3		3	10							10			31		
合 计	145		145	1216			1	116	1	878	878			3087		

6. 教育部国民教育设计委员会教导组讨论纲要

(1947年8月6日)

国民教育设计委员会教导组讨论纲要

一、修订课程：

- 由教育部延聘专家，组织课程编订委员会，先行检讨现行小学部及民教部的课程标准，征集并参考全国教育专家的意见，以及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的报告，从事修订或改编课程标准，务使较有永久性，可以行之十年三十年而不必常常修改。
- 由课程编订委员会根据标准，编订全国共同性的教材要目，制成单元排列与分科排列的两种，颁行全国，一面指定学校实验，再由委员会随时加以修改。
- 为适应城市、乡村、山区、海滨、西北、东南各地方的实施起

见，并应由各省市编订地方性的课程，以期配合各地的实际需要。

二、改善教材：

1. 教育部应从速编订小学与民众的基本字汇以及词汇，俾编选儿童读物以及民众读物时用字选词有所依据。

2. 国立编译馆应物色富有编辑、教学经验的人员，充实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或将编委会改组为独立机构，加以充实。从事检讨现行小学国语、常识、公民、历史、地理、自然、算术等各科教科书及民教部成人班、妇女班课本，依据课程标准，分别加以修订或改编，期臻完善。

3. 教科用书编辑委员会应同时编印小学劳作、美术、音乐、体育，以及说话、作文、写字等教材，以应需要。

4. 教育部应制定小学及民教各科教材编印标准，开放审定制，准许全国出版界及儿童读物、民众读物作家编辑小学、民教各科教科书，经教育部严格审定后准予发行；各学校亦得自行选用。国定、审定二制并行，可期教科书同各方之竞争而内容形式日见改善。

5.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应随时分别编辑有关地方性的乡土教材，经教育部核定后印刷应用。

6. 教育部应鼓励出版业充分编印儿童读物、民众读物，以资补充。其内容优良者，并应予以奖励。

三、充实设备：

1. 由教育部征集全国专家及各省市优良中心国民学校的意见，详加研究，修订设备标准，以备充实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的校具、教具设备。

2. 教育部应充实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根据小学、民教课程制作电影教材，随时放映；并应编辑播音教材，随时播送，以收电化教育之效。

3. 教育部应在适当地点设立中央教具制造厂，制造标准教具，以供地方仿造或采用。

4. 各省市应设置教具陈列所，陈列标准教具，以资参考。

四、改良编制：

1. 由国民教育实验区就规模较大的中心国民学校儿童部，根据学力测验、智力测验，采用能力分组办法，使儿童升级、留级较为（原文如此）活动。各科成绩达到毕业限度时，就可准他毕业，以减少年级编制、班级教授的弊病，使智愚的儿童都能各随个性充分发展，不受限制。俟实验有成效时，再推行于各学校。

2. 一般国民学校的学级编制，以四学年单式为原则，但在学龄儿童密集的城市，教室与教师不敷支配的时候仍推行二部编制。

3. 在学龄儿童稀少的乡村国民学校，采用二学年、三学年复式或单级编制。

五、革新教学：

1. 教育部应督导各省市扩充并改善师范教育的设施，造就优良师资。

2. 各省教育行政机关应领导现任教师随时进修，唤起其研究精神，造成国民教育的研究风气。

3. 各省教育行政机关对于现任不合格的代用教师，应分期调集训练，注重基本知识的补充与教学技术的习练。

4. 教育部应编印各种教学指导刊物，倡导新的教学方法，以供全国各校参考应用；并应督导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编印辅导丛书、辅导月刊；奖励各书局发行国民教育文库及定期刊物，以供国民教师进修研究，改善教学技术；并应随时征文，鼓励优良教师发表研究心得，以期切磋观摩，提高教学水准；对于标准测验、视导标准等也得编制完成，以便各校采用。

5. 各省市师范学校及县（市）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应加强师范区及县（市）乡（镇）国民教育研究会的组织，遵照部颁辅导研究办法大纲之规定，切实担负辅导国民学校的责任。对于各科教学技术水准的提高，应列为研究的主要题材。

六、加强训育：

1. 教育部应将公民训练标准再加检讨，重行修订，分别颁布小学部、民教部公民训练标准，并分别制定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实施训育方案。
2. 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应督导所属各学校切实实施公民训练标准及训育方案，并严加考核。
3. 规模较大的中心国民学校应组织训育委员会，制定训育的组织系统和训育的具体方案。全校教职员应同负实施训育的责任。
4. 各省市师范学校应以儿童心理、儿童训育为师范生必修的课程之一。
5. 各省市师范区及县(市)乡(镇)国民教育研究会，应以研究训育设施为主要题材之一，并设小学训育讲座，常请专家主讲。
6. 各省市编印的国民教育辅导丛书应有讨论儿童心理、儿童训育问题等的专册、国民教育辅导月刊，并应征集各校实施训育报告，经常发表，以供参考。

七、注重卫生：

1. 教育部应修订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卫生设施标准，严密规定校舍建筑图样、桌椅、尺寸大小，应备清洁用具，以及注意学校环境卫生等，并应订定卫生训练方案，俾儿童、成人都能养成卫生习惯。
2. 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应随时督导所属各学校切实行卫生设施标准及卫生训练方案，并严加考核。
3. 各学校教职员应经常注意儿童、成人的身体、衣服及课业用品等的保持清洁，并随时举行全校清洁检查。每学期至少举行体格检查一次，如身体有缺陷，应指导矫正或医疗。对于心理卫生的训练，更应注重。

孙耀叟手稿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本末

7. 上海市三十六年度教育实施计划^①

(1947年8月)

上海市卅六年度教育实施计划

甲、中等教育：

一、增设中等学校：(1) 市立助产、护士两职业学校，前经卫生局商定校舍，积极筹备，业于四月七日开学上课；(2) 本年度筹设乡村师范一所，水产职校一所，农业职校二所，各校经费均经列入预算，现在分别派员筹备察勘校址；(3) 寒假结束，各市立中学以学生众多，原有学级不敷容纳，纷请增设，经查明各校实际情况，分别核定，本学期计增二十二学级。

二、恢复战时被毁中学校舍：市立敬业、务本、洋泾、吴淞四中学及新陆师范校舍均于抗战期间被毁，复员后除即设法指定房屋，恢复上课外，本年度拟就原址重建敬业、吴淞及新陆师范三校。兹敬业中学校舍已另行觅定蓬莱路动物园及小西门民立中学旧址，建筑洋房三大幢，招商承包，业已开工，期于本年七月完成。浦东新陆师范原校舍决定先将毁余部分，加以修葺，业已招标，不久亦可施工。

三、办理私校立案：(1) 本市私立中学未遵办立案手续，擅自登报招生者，概予取缔，第一批令饬停办者：有安心、大华、建华、声扬、静文、育华、上青、华实、宝珊等九校。第二批饬令停办者：有宪成、东华、延陵、三益、量公、进修等六校；(2) 三四月份核准校董会立案，并准学校开办者，计中学四校，职校一校。核准校董会立案者，计中学六校，初中十一校，职校四校。核准学校开办者，计中学三校，初中一校，职校一校。核准学校立案者，计中学七校，初中五校。复核认可者，计中学四校，初中二校，职校一校。核准添办高中

^① 此件系《上海市第一届参议会第三次大会会刊》节录。

者二校；(3) 为监督外侨在本市设立学校起见，经订定外侨学校立案办法，印发遵照办理。

四、审核学籍及举办甄审：(1) 本市各中等学校上学期学生学籍，业已审查完竣，本学期学籍正开始审查；(2) 本市各立案私立中学，抗战期间毕业生，为数甚众，毕业证书须补行验印，约计在六万以上，刻正依照规定手续，分别验印中；(3) 收复区中等学校毕业生资格甄审经举办三次，本学期续办第三次甄审，四月一日至十六日办理登记，二十九日举行甄试，计申请者三千余人。应甄科别有高中、初中、师范、简师、商科、工科、药科等七类。

五、举办联合毕业典礼：(1) 市立中等学校第三届联合毕业典礼于一月十五日，借市立育才中学大礼堂举行，请吴市长致训，朱经农先生演讲。本届初中毕业生计有晋元、格致、缉黎、第一女中等四校，共一三五人。高中毕业生计有晋元、格致、缉黎等三校，共四八人。

六、筹办大学入学中学毕业联考：教育局奉教育部令，本年恢复举办中学毕业生会考，经邀集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校长商订中学毕业会考、与大学入学考试联合举行办法，经由该局呈奉教育部采纳，并通令各省市一体施行。又各中学参加联考者，高中毕业考试可以免去，以减轻学生负担，兹录联考办法于后。

上海市大学入学考试高中毕业会考联合举行办法

一、本市公私立大学（包括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新生入学第一次考试，与三十五年度第二学期高中毕业会考，联合举行之（以下简称联考）。

二、联考由各大学及市教育局组织联考委员会办理之。

三、命题阅卷监试试务计分等事宜，由联考委员会主持之。

四、考生应于考试前，由原校填报毕业后升学或就业之志愿，如愿升学，并应填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所愿升入之学校院系，但以参加联考之大学院系为限。

五、考试科目：以国文、外国语、算学、理化（生物）、史地五科为限。

六、命题范围：遵照部颁课程标准。

七、筹备建设中正文化区：市参议会决议就虹桥飞机场废址，建设西郊中等教育区，藉以纪念领袖丰功伟绩，感召青年，奋勉上进，故命为中正文化区。惟该场为中国航空公司占用，尚未交还。经呈由本府转函交通部迅即交还，期于短期内收回。刻已约集工程专家，就该场地形从事设计，一俟场地交还，即可着手兴建。

八、举办清寒学生贷金：本市举办清寒学生贷金，计大中小学生核准贷金者，已达六〇〇三四〇〇〇〇元，其中五亿元已由本局呈请市府拨付。

乙、国民教育：

一、增设国民学校及国民教育班：截至三月底止，本市设有中心国民学校二四校，国民学校二三三校，共二〇四五班，幼稚园四二校，七四班。另有国民教育班，计儿童五八一班，成人班五七一班。本月份又续改设中心国民学校四校，增设国民学校五校，共增班级九九班，国教成人班二七班。截至目前，本市共有中心国民学校二八校，国民学校二三四校，共设二一四三班，幼稚园四二校，七四班，国教儿童班五八一班，成人班五九八班。

二、整顿私立小学：(1) 本市现有私立小学七五二校，尚未办理立案者，经限于四月底以前，一律申请立案。截至目前止，核准立案及业已申请立案之学校，占全市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2) 调处正诚、景慈、苏北、竞成、成德等十八校纠纷，分别解决。(3) 由各私立小学代办国民教育班者，原有二〇二校，计儿童班三五八班，成人班一八七班，二个月内增设二十三校，计儿童班七一班，成人班二三班。(4) 分区召集私校国教班教员谈话，检讨过去，指导改进。并于四月十二日召集全体大会，成立联谊会，到会教员达五百余人。(5) 指导各区私立小学，参加全市儿童国语演说竞赛，与赛者

计三百余校。

三、推进示范及辅导工作：依照国民学校中心活动预定历之规定，已于三月三日至八日，由各区国民教育研究会，分别举行会议，研究国民教育改进事宜。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五复举行第二三次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会议，各校长全体出席，其决议案综合如下：(1)函请电影业公会，于儿童节目，全市电影院，免费招待儿童。并请电化教育队，赴各校放映教育影片。(2)确定各区国民教育研究会，参加全市国民教育研究会代表名额。(3)确定全市儿童劳美成绩展览会日期。(4)推定儿童音乐会筹备人员。(5)以五月五日至十一日为各校实施安全教育周。(6)纪念周停止后，改行周会。以上各案在三四月份内办理者，均已次第实行。至全市国民教育研究会，原定于三月下旬成立，因筹备不及，改于六月上旬举行。此外各区国音训练班，已为十五区，于三月十日至十五日内先后成立上课，其余各区因讲师缺乏，一俟聘定，当即陆续开办。所有指导刊物如儿童园地及国教通讯等，均按期编印出版。

四、提倡学生学艺活动：全市儿童国语演说竞赛，于三月二十一日由各区分别举行。预赛参加学校计有六百余校，每区选举代表一名，于四月四日下午借市立第十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举行决赛。由本局聘请专家十二人，担任评判，结果第一名于第三区中心国民学校，第二名为新生国民学校，第三名为市立女子师范附属小学，由吴市长给奖，至第三名以后各名，亦均酌给奖品，以资鼓励。会后表演木偶戏，以助余兴。并继续筹备儿童劳美成绩展览会，决定先由各区举行预展，择优定期举行全市展览会，同时举行儿童音乐演奏会。

五、提高教师待遇及发给检定证书：(1)本学期国民学校教师待遇，已奉准照上学期底薪普遍增加二级。(2)上年登记检定合格教员证书尚未领者，经再登报通知催领，兹已全部发讫。凡市立学校教员经本局规定必须检定合格者为限，其有未经检定

一律暂行试用，藉以提高教师素质。

六、创设儿童图书馆：本局为增进儿童知识，培养其阅读知能起见，于各区筹设儿童图书馆一所，现已开办者八区，经拨款购置儿童读物五十套，每套二百余册，先行分发备用。

七、推行健康教育：(1) 为增进学童健康，实行夏令预防，并治疗病疫起见，业与卫生局合组健康教育委员会，协同推进学校卫生事宜。(2) 四月份向中央卫生器材制造厂购置人体磅秤二六只，纱布贮槽二二只，及油膏药物等共计五千四百万元，分发各校专辟卫生室储备应用。

八、发放私立中小学补助费：私立中小学及社教机关补助费，全年预算列十亿元，上学期应发五亿元已分别发放。

丙、社会教育：

一、增设并充实民教社教机关：(1) 增设市立民校：上年度市立民校共有一一〇所，本年度限于预算，仅能增设三十所，至四月底止，先后成立二十五所，连前共一三五所，尚有五所下月亦可成立，现开五四六班，入学民众共计三〇四六五人。(2) 设立普及民众教育推进区：教局为迅谋民众教育之普及，经订定分期推进计划，第一期指定十六区为推进区，以后逐步扩展。区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五人，由本局聘派教育专家及市校校长或督学等分别兼任之。干事六人至九人，由各区文化股主任、中心国民学校辅导主任、国民学校校长、民众学校主任等兼任。先从调查学龄儿童与失学民众入手，以作推进普及教育之根据。(3) 成立美术馆筹备处：为推行美术教育，增进市民对于艺术之兴趣，并调剂市民之生活起见，经市政会议通过，由教育局设立美术馆筹备处，规划进行美术展览工作。(4) 市立民教馆设立职业介绍处：市立民众教育馆与社会部上海职业介绍所合办民众职业介绍处，已于二月份起开始工作，办理民众介绍事宜。(5) 增设市立职业补习学校：市立职业补习学校原有六所，职业青年入学者，异常踊跃，为增加失学青

年求学机会起见，经指定山海关路市立育才中学开设第七校，在三月中旬招生，三月底正式上课，现有学生二百余。又市立沪西补习学校自去年冬筹备以来，以未得适当校舍，无法开办，旋市立劳作中心站裁撤，即以所遗房屋改办，现已招生上课。(6)收回市中心区体育场：市中心区体育场复员后，为后勤总司令部军械库占用，几经交涉，始允于五月底前交还本市接管，刻已准备接管手续，并筹划修建工作，定于六月份开始施工，九月间全部完成，庶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得以如期在沪举行，预计修理费六十亿元，将由教育部及国防部拨助。又南市体育场战时破坏无余，复员后逐步修建，略复旧观；惟办公处尚系借用民房，诸多不便，现已于二月兴建办公室。

二、举行各项社教活动：(1)三十六年元旦庆祝活动：1. 民教馆举行新年庆祝会，出版民众壁报新年刊物等。2. 博物馆举行抗战文献展览，共陈列照片、文件、书报等三千余件，观众甚多。3. 浦东乡村教育实验区举行农产品展览，参观人数三万人以上。4. 沪西民生教育实验区宣传宪法及照片展览，动员巡回教育站之学生及教育车深入农村，扩大宣传。5. 市立民校举行改良礼俗提倡国历等宣传。6. 电化教育队在浦东洋泾等区放映教育影片。(2)博物馆主办革命文物展览会：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纪念日，博物馆主办革命文物展览会，由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选择珍贵文物，自京运沪参加陈列，为时一周，逐日更换展览，观众异常踊跃。(3)科学馆举办通俗科学演讲：市立科学馆为向应科学运动宣传，会同中国物理学会上海分会，合办通俗科学演讲，从四月份起，每月一次。第一次请由交通大学周同庆博士主讲《光的世界》，备有仪器及幻灯片之表演，听讲者为各中小学教师及大中学生。(4)恢复学术讲座：上年度本局举办学术讲座，收效颇宏，三月份起恢复进行，已讲演二次，第一次请杜佐周教授主讲《成人与儿童学习能力的比较》；第二次请傅传统先教授主讲《如何使教育适应社会需要》，听众各六

百余人。(5) 举办教育广播：四月份起本局特约亚美、亚中二广播电台，于每星期一、二、三下午五时至五时二十分，举行教育广播，聘请专家主讲，已举行七次。(6) 筹备全市运动会：上海市第五届全市运动会定于五月底举行，现已着手筹备，计分初中、高中、大专、公开四组，竞赛规程业于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修正通过，刻正办理报名手续及会场之布置。

丁、督导工作：

一、办理学期总奖惩：三十五年第一学期市私立中小学及社教机关，经各驻区督导人员视察完竣，缮具总报告，核定应行奖惩各校，计：(1) 嘉奖者中学有市立敬业、私立南洋等二十一校。小学有市立第五区第一中心国民学校、私立振新小学等九十四校。社教方面有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2) 申斥或令饬改进者，中学有私立广才中学等十七校，小校有市立高桥中心国民学校、私立光耀小学等九十一校。

二、调查各私校收费并办理立案事项：(1) 本学期开始，各私校收费及免费多未遵照市府及市参议会规定办理，经印制表格分发各驻区督学视察，限期前往切实抽查，并将结束汇核后，分别处理，其超过规定标准者，勒令发还。(2) 本市私立中小学尚未办理立案手续者，自经限令遵办后，来局申请者络绎不绝，均经分别派员前往调查。四月底止，计有一百六十六校，已分别核办，提交私校立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再由局务会，分别予以核定。(3) 举行督导会议，依照规定一、二、三、四各月共计行督导会议十次，出席者本局全体督学及视察人员，除报告并讨论各区视导情形暨视导改善办法外，经决定要项有(A) 督学室装设直线电话，以便与各区督导人员随时联络，解决偶发事项；(B) 市区督学及视察员实行轮流在局值日，以资联络。(4) 视导市私立中小学及社教机关，本学期于三月一日起开始视察，至四月底止。经视导者，计有市立中学、市立国民学校、市立国教班暨私立中学、私立小学、私立补习学校等

共一百十五单位。视导内容注重(A)收费免费情形;(B)经济公开情形;(C)师资状况;(D)学校行政;(E)教导设施;(F)学生程度;(G)社会活动。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教育部教育座谈会关于改进大学教育要点建议

(1947年)

大学教育改进要点之建议

- 一、大学校长为对外代表,应以领导学术为主要任务。
- 二、大学设副校长一人,由校长聘任,副校长应协助校长处理校内经常事务。
- 三、现有总务长、教务长、训导长,一律取消,改设总办公厅,内分文书、教务、总务等组,组长毋须由教授兼任。
- 四、各学院院长之职权应提高,对于各学院学生选课、成绩考核、学业指导、设课、设系、研究计划等,由院长会同各系主任分别负责。
- 五、大学设训导委员会,负责厘订全校训导方针,及处理全校训导重大事项,但指导学生思想与行为由各院系主任直接负责。
- 六、大学设教员聘任委员会,各级教员由各院系主任提名,经聘任委员会通过校长聘任(大学教员,不可将留学资格过分重视,应注重著作与学术上之成就)。
- 七、大学应设置协助委员会,由校长聘请当地热心人士及校友组织之,辅助校务之发展。
- 八、教授薪俸以五百元至八百元为标准,分九级,规定如下:
一级 六二〇 二级 六〇〇 三级 六八〇 四级 六二〇 五级 八〇〇 六级 八〇〇 七级 八〇〇 八级 七五〇 九级 八〇〇
(副教授、讲师、助教待遇比例增加,专科学校教员待遇亦得照

- 比例办理，惟以月薪第四级为最高额。)
- 九、于本年内由政府特发巨款，充实各大学重要设备与图书。
- 十、教育文化总预算内应规定巨额研究费，以鼓励各大学教授研究工作。
- 十一、各大学应负责指导各中学之责任，并应订定办法，使大学与中学取得密切联系。
- 十二、各大学招生标准应尽量提高，宁缺毋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台湾省三十六年度国民教育推行计划①

(1947年)

台湾省卅六年度国民教育推行计划

甲、过去概况：

本省国民教育相当普及，三十五年度各县市立国民学校一，〇四一所，省立小学七所，合计一，〇四八所。就学龄儿童数计八九〇，五九七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八二。

乙、计划要点：

一、调查国民学校之设置并积极推行成人教育及幼稚教育：本省国民学校分布不甚均匀，拟加以调整，暂以每四村里一校为原则，设在适中地点，必要时可酌设分班，内容力求充实。本年度拟设儿童班一，二五五班，使学龄儿童多获就学机会。各国民学校一律附设成人班、妇女班甲乙组，计四，五三九班，积极展开成人教育，并注意公民训练，以加强其国家民族意识。过去所有停办之幼稚园，一律恢复设置，各省立小学均设幼稚班，各县市立国民学校酌情附设，以推广幼稚教育。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二、收容学龄儿童数及占总数之百分比：入学儿童数约计九七八，五八〇人，占总数百分之九十一强。

三、教职员人数之配给及训练任用待遇登记检定等事项：

(一) 原有教职员人数计一五，〇四〇名。

(二) 本年度需要教职员人数及其来源：本年度教员假定以两班三人计算，计需要二二，四八八人，除现有外，尚欠七，四四八人，其来源可分：1. 各师范学校毕业生；2. 各种短期师资训练班毕业生；3. 经小学教员甄审或试验合格者；4. 向内地招聘考选者。

(三) 训练师资：除原有师资外，本年度不敷甚巨，拟举行小学教员试验检定。

(四) 继续举办小学教员总登记及检定：上年度已由中小学教员甄选委员会从事是项工作，本年度继续办理，以选拔真才。

(五) 改善教职员待遇：1. 前订国民学校校长、教职员任用及待遇标准，经按照实际情形详加修订，并提高待遇。2. 实施小学教员年终考核。3. 优待边境小学教员。4. 奖励优良教师，予以奖金、晋级加薪，或贷款升学。5. 举办小学教员福利事业。

四、教职员进修及辅导实验研究：

(一) 进修事项：1. 各县市继续举办暑期讲习班，增进教学技能。2. 由教育处办理小学教员通讯研究、出版刊物，藉资进修。

(二) 辅导工作：1. 健全各级国民教育研究会机构，指定专题研究。2. 各师范学校会同驻区督学巡回辅导，并举行示范教学。3. 编印国民教育辅导丛书，以资指导。

(三) 办理国民教育示范区：拟选择地点设立国民教育示范区，为各校观摩之需，上年度已有此计划，本年度自应促其实现。

五、充实学校内容：(一) 规定各国民学校最低设备标准，限定本年度内一律完成，再行逐渐充实。(二) 各种教科书，除采用国定本、审定本者外，并由本省编译馆自编较为浅显之教材，印发各校应用。(三) 继续编辑地方性教材，以适应特殊环境。

六、行政及视导：（一）调正并充实各县市教育行政机构：本年度拟将台北、台中、新竹、高雄、台南等五大县之教育科改设教育局，其他各县市教育行政机构，视实际需要，再行调整，并谋充实。（二）举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员考训：除分批抽调考询县市以下现有教育行政人员，予以三个月之专业训练，再行派回原地服务外，并拟招考训练以资补充。（三）对各县市办理国民教育成绩加以秘密考查，并励行奖惩。（四）加强各级视导工作，以取得密切联系，并督导师范学校辅导辖区内国民教育，切实协助推行。（五）督饬各校，认真实行部颁小学新课程标准，力求符合中华民国教育宗旨。

七、除继续整理地方原有学产学款成立县市地方教育特种基金委员会外，并继续筹集国民教育基金，以奠定国教基础。

八、经费预算：（一）设校经费 一,三〇九,一二六,二六四.〇〇元。1. 经常费 一,二七五,六七一,三七七.〇〇元。2. 临时费 一三三,四五四,八八七.〇〇元。（二）师资短期训练经费：由县市编列预算。（三）教员进修及登记检定费：由本处教员甄选会办理，其费用亦在本处经费项下开支。（四）辅导事业经费：列入师范学校经费内，不单独编列。（五）其他。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二) 教育实施报告

1. 南京市社会局关于改进教育行政及 中等初等教育社会教育情形报告

(1946年4月)

奉钧部本年二月二十日中字第零零四二五号训令，以据钧部督学呈送南京教育视察报告，列举关于教育行政、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会教育应行改进各点，饬即遵照办理具报。等因。奉此。谨将本局遵办情形，分别陈明于后：

甲、关于教育行政者：

一、本局第三科工作人员现正陆续补充，以期增加行政效率。

二、本局专任视导人员已增至六人，加强视导。

三、市立中小学校舍被毁甚多，而学生人数又众，以致若干学级学额已呈过度膨胀现象。关于如何增加小学班级，收容还都学龄儿童一节，正在商承钧部指示，协助办理。至于增设中等学校班级一层，因现有各校已无余屋可以增辟教室，正在计划中。

四、校舍被毁者已分别清理，被侵占者仍继续交涉收回。

五、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概算尚未核定。自本二月份起，已将办公费照元月份加倍借支。俟概算确定，经费支应无虞，当予从宽编订，并增列购置费。

六、中小学课桌椅，除已添置一千套外，正在推行劝募课桌椅运动，拟以募集之款，大量添置，分发补充应用。

乙、关于中等教育者：

一、市立第一中学，已迁回府，西街旧址分校部分学级学额颇多，旧址已不足容纳。一俟本府三十五年度概算确定，即筹设第三中学。

二、市立第二中学，过去校风嚣张，自本局复员接收以后严加整饬，气象一新。兹奉令再转饬严加训导。

三、市立女中校舍不敷应用，致学生数班分设校外，深感教管不便。本学期已将学校房屋尽量辟作教室，藉使学生集中一校，不过校舍狭窄，不够作用。俟本局概算核准，即重建新舍。

四、市立师范学校，学生伙食现暂依照战前本市办法，师范生酌给半膳，由本局拨付每生每月津贴三千元。如依部章完全公费供给，实非市府目下财力所可能。至学生缺席情形，已令该校平日注意考查。又为体念该校学生清苦，四月间曾一次拨给食米壹拾石，以资补助。

五、市立职业学校，学生入学不收任何费用。如依钧部督学报告，农科至少 80% 以上，商科至少 60% 以上核给公费待遇，当此市库奇绌之际，殊属不胜负担。农科设于乡区，并应计划设置高级，一俟概算确定，当遵命办理。

六、市立二中、市立女中、市立师范及市立职业学校，应分别规复，本局无时不在努力中，只以概算未经核准，无法可以实现。

七、各市立中等学校，内容空虚，设备缺乏，确系事实。本局曾请行政院拨付设备费五万万六千万元，以为救急之需，而结果仅奉拨五千万元，不足十分之一。除添置课桌椅及修理危急校舍外，殊无余力从事其它设备。业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发文社字第三一八〇号呈请钧部，转饬将清点本市封存图书文物，酌拨若干，补助本市市〔立〕、私立中小学及社会教育机关应用；复于同年二十六日以发文社三字第三二六六号呈请拨助市立师范学校设备费一千万元；又于同月三十日以发文社三字三三六五号呈请一次拨市立中等学校补助费五千万元，及实验仪器标本模型五全套，以便分发，各在案，均未奉批示。

八、私立中等学校管理方面，最近斟酌战后社会情形，曾拟修正《南京市私立中学立案补充规程》第 1 条，条文于本年二月十九

日以本局发文社字第二四零二号呈请钧部核示，尚未奉指复。至各校征收费用，本局须一面顾及学生负担，使不致因而失学，一面又须顾及学校实际情形，使不致因而停闭，已在学期开始前确定各校征收学生费用标准，通饬遵照。

丙、关于国民教育者：

一、遵照全国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之规定，本市已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开始实施国民教育，所有第一次五年计划原已拟定，因年度概算关系，尚须改订，正在重订中。

二、本市小学师资，在抗战期间素质极差，自去年十一月间办理中小学教师甄审后，留优汰劣，已逐渐提高，唯不免仍有资历较差之师资滥竽其间。拟于本学期上课后，由各督学随时考察淘汰。又本年扩充学级时，凡战前本市小学教师请求复员者，以及后方优良师资来局请求登记者，均经分别谈话，尽先任用。至本市有少数规模较大之小学校校长，曾在敌伪时代参与地下工作，试用期间并经本局派员视察，办理学校成绩尚佳，遵照主席保护优良师资之指示，酌予留用；其不堪任用者，早经分批撤换。本市小学教师待遇，已将二十六年时本局所定之教职员底薪加高，薪水加成，及生活补助费等已自复员以来与公务员相同。

三、战前本市小学原有之设备荡然无存，目前自应就必须之用品教具设法置备，以利教学。惟本市经费支绌万分、经呈准行政院核发之款为数戋戋，际此物价高涨，补充设备，百不及一。三十五年度本年概算，至今未奉核准。无米为炊，实感力不从心。

四、本市各校住校教职员甚少，亦有散学以后只留一二校工看守者，精神不免涣散，确系实情。惟本市复员以来，小学校舍极不敷用，原有中小学校舍被毁者达四十处之多，幸存者为中央军政机关接收占用。至今尚有逸仙桥、汉西门、游府西街、兴中门、竺桥、宫后山职业学校、绿筠、花圃等小学校校舍借用，尚未收回，以致各校校舍狭隘异常，为财力物力所限，无法新建，现有学校计划增班，尚

不可能。如可供教职员寄宿者，实不多有，正在努力改进。

五、本市为首都所在，幼稚教育极需发展。目前市区小学附设之幼稚园仅有两班，不足以应实际需要，自应力求扩充。惟幼稚园之设备须较充实，一俟经费有着，即当尽量恢复。

丁、关于社会教育者：

一、市立第一民众教育馆，夫子庙馆址除正在修理外，并增加新屋，以备扩充。事业费及设备费，已遵示增列。

二、市立民众图书馆，已恢复，并徐图扩展。

三、市区体育场，除正计划增设二处外，并拟建筑游泳池及健身房各一处，俟基地问题解决，预算确定，即可逐步实现。

四、补习学校现已拟定计划整理中。最近期内将举办全市私立补习学校总登记，其办理优良者，予以奖励，投机谋利者，予以取缔。市立各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决增设民教部，办理成人班，以便普遍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唯各校泰半缺乏电灯设备，整理装置，需款甚巨。又民众识字课本，各书局尚未印成，翻印不易，已另案请示。

五、关于电化教育，本局已拟定南京市推行电化教育三年计划，于本年三月十一日以本局发文社字第二七九二号呈请钧部核示中。盼能拨发大量电教器材，以便积极推行。

以上各点理合改进情形，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陈剑如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北平市教育局关于教育复员工作报告

(1947年4月3日)

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工作报告

(甲) 接收以前之情形：

一、伪教育局之组织

局长以下分为二室三科二会，二室为秘书室、督学室，三科为事务科、中等教育科、初等教育科，二会为校长教员铨叙委员会及教职员福利共济会。事务科下分事务、庶务二股。中等教育科及初等教育科又各分为三股，第一股掌附属学校人事变动，考核事务，第二股掌学校行政教务事项，第三股掌学校训育事项。初等教育之第三股并兼管社会教育及体育保健事项。至于会计方面，则由伪市府统辖，分派会计员驻各局办公，不由驻在机关管理。

二、对于各级教育之施政

伪局在接收前所辖学校，中等教育方面，计有市立中校十校、师范学校一校、职业学校三校；私立中学四三校、私立职业学校十九校。初等教育方面，计有市立小学一三六校，简易小学五九校，幼稚园七校；私立小学八二校、幼稚园五校。社会教育方面，有市立教育馆二，图书馆一，民众学校三四校、阅书报处二，体育场一；私立民众学校四、图书馆二。对于上述各项之施政大体均为袭用旧章之守成办法，无新建树，唯教科书及教材方面则因受敌人之统制，有所变更。教学科目按照事变前标准，将公民改为修身，并自初小三年级起加添日语科目，初级每周六十分，高级每周九十分。各科用教科书，则均系由伪教育总署编审会编印，以低价格配售各生。各社会教育机关原有供市民阅览之书籍，凡有关党思想或不利于日本者，均一律查封，禁止陈列。但在伪府统制之长久时期，由于经费困难，各校建筑修缮购置费非常艰窘，故今日各校大都破烂不堪，有待积极建设。

三、教职员任用办法

伪市府对于人事方面取统制办法，学校一切人事均由教育局呈请市政府委派之，学校校长无权过问。在教育局成立有校长教员铨叙委员会，伪局长为委员长，日本专负，秘书科长督学及有关之股长为委员，负责新任教职员铨叙审核工作。同时伪局为适应敌人所倡之战时人力节约原则，曾于三十一年夏季实行小学教职员新定员制，举凡事务员、科任教员名额均酌予减少，故迄今各校教职员名额较之中央法令规定，仍有不足。

四、教职之训练

伪局对于各校教职员曾举行训练多次，例在每年暑假，必举办小学校长讲习班及教员讲习班各一班，令现任校长教员参加听讲。讲习会内容除大部为学术讨论外，其余为思想之统制训练。此外，并自二十九年起成立教员训练所，由日人主持之，抽调各校教员入所受训。每期五十名，半年毕业，仍回原职。遇有校长缺择优派补。凡训练所毕业之教员，均一律加薪五元。又市立师范自三十三年度起始，肄业期间延长一年，专攻日语，毕业后分发任职时亦加薪五元，以示优待。

五、私立学校之代管

平市因物价日涨，私立学校感于教职员生活困难，学校维持不易，故学费征收数字逐渐提高。迨至卅四年暑假，由私立学校联合会议决，次学期学费将以面粉为基准，数字尤见激增。伪局恐社会普遍增加负担，以致儿童失学，招致社会不安，特自卅四年八月一日起宣布私立中小学代管办法，强制执行。举凡学校教职员薪津、学校办公费等一切费用，统由伪府按照市立学校同等待遇发给。同时限制私立学校收费亦必须与市立同等，不得超出。若校董会能负经济责任，自动减低学费，与市立同样征收而不接受代管者，得仍行自理。又如反抗代管办法，甚或消极反抗，将学校停办者，由伪局无条件接收之。

六、设立学校教职员福利共济会

伪局于卅四年夏伪市长刘玉书卸职时，由市府节余款中划出联钞三百余万元，委托市商会贷出，月得息金二十余万元，成立学校教职员福利共济会，即以此款充作共济金。凡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如遇有疾病、死亡等特殊情事时，均得申请领取共济金，每次自三千元最多至万元不等。

(乙) 接收后之工作：

一、中等教育方面：

1. 接收市立中等各校及敌人设立之学校

查市立中等学校，除市立高中、市立女职两校因河北省教育厅要求恢复省属，及各教会学校十六处现正准备复校未予接收外，所有市立第一至第七男中、第一至第三女中暨高工、高商、初商、师范、体专等，共计十五校，首先均由本局慎重甄选适当人员，以接收员名义暂代校长分别接收。至市内敌方设立各校二十二处，同时亦协助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事处完全接收。

2. 恢复教会所立之中等学校

查太平洋战事发生后，本市英美系教会学校被迫停办者计有景德男中、笃志女中二校，改归市立者计有育英、汇文、景实三男中，贝满、慕贞、崇慈三女中，均已准予复校。

3. 废除代管制度

查本市私立各校在伪组织下，因上年夏季生活程度过高，对于本市私立各有定有代管制度。虽名为解除私立学校经费困难，并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换言之，即使私立学校与市立各校享受同等待遇，原本为奴化教育之初步工作。既与教育法令不合，复仅实施于一市。光复后，教育复员工作开始，经将此项名称取消。唯实际上据调查结果，凡受代管各校，其校董会确系无法筹款，况学生学费早已缓纳。若再令增交，亦势不可能。再依照中央既定之方针，凡系本局直接或间接所接收之机构，皆以维持现状为原则，尤其对于

学校竭力继续维持，不使学生弦诵中辍。故将“代管”名称取消后，复因与本市预算有关，为暂时救济计，呈请市府核准，从上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仍由本局按照九月份原发数目加倍发给，临时补助费并由本局厘定私立各校临时补助费办法。上项令行各校，一律遵照。

4. 整饬私立中等学校

查本市私立中等学校共计四六校，其中有在事变后确系敌日创设，或含有敌性者，自本局开始教育复员工作后，即从审核董事会入手，以期彻底清理。

5. 甄审教职员及学生

关于教职员及学生之甄审问题，自派员接收各校后，先饬各校从速添设国父遗教、主席言论集、三民主义、抗战史料等课程，并拟利用寒假期间分别举行甄审。

6. 改善课本

本市中小学生约有十二万人，所需课本为数过多，一时不易编印，不得已只可暂就旧日课本删改应用。本局旋经与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商洽转饬七家联印处赶印，以期于第二学期一律更换。

二、初等教育方面：

1. 接收各市立小学并遴选合格校长

市立小学校于沦陷八年中多已变质，盖伪局委派资历不合或能力确难胜任之人员滥竽其间者为数极夥。尤其长期受日人压迫，朝气毫无，暮气甚深，亟应彻底调整，以固教育根基。爰将办理经过报告如下：

① 战前原有数：

- a. 市立小学共八十二校；
- b. 市立简易小学共五十九校；
- c. 市立幼稚园共七校；

- ② 伪教育局强迫收管之教会小学计十一校(自请恢复私立、现已照准)。
- ③ 铨衡校长之标准：
- 资格合于中央法令之规定者；
 - 经历侧重办学之经验及成绩；
 - 言行有无附逆行为或言论求其事实证据确凿者；
 - 铨叙之根据：(1) 当地地下工作人员之意见；(2) 八年来从未参加附逆工作之地方公正教育家意见；(3) 主管科之调查。
- ④ 出席审查校长人事之人员：主管科及其它科中熟悉小学情形者。
- ⑤ 审查次数：前后计共三次。
- ⑥ 去留人数：
- 保留市立小学校长八十四人，撤换者四十人；
 - 保留市立简易小学校长五十七人，撤换者二人；
 - 市立幼稚园共五处，主任全数保留。
- ⑦ 保留校长之安置标准：
- 资历较深，经验较富，才干较高者，俾以规模较大之学校；
 - 目前市交通工具欠畅，尚考虑校长之住址与学校之距离。
- ⑧ 新委校长选派之经过
- 来源：由各关系方面推荐中遴选合于法令规定之标准者；
 - 考询：由主管科分别定期召集团合格人员填表面试，注重其办学经验、专业、态度、任事兴趣；
 - 录取：(1) 市立小学四十人；(2) 市立简易小学二人。
- ⑨ 新任及留任校长之名义：在寒假前均予接收委员名衔代理

校长职务，在此期间详查其办学能力，俟寒假后再派为正式校长。

⑩ 现有市立小学、幼稚园校数、学生数：

- a. 市立小学一二四校，学生四五千八百〇名；
- b. 市立幼稚园五校，学生八九九名；
- c. 市立简易小学五九校，学生六五五四名。

2. 整顿私立小学及幼稚园

本市私立小学及幼稚园于沦陷八年中较事变前之素质要见低下，尤以四郊私小因治安不靖，率多停办。略言之，大体均因陋就简，一事敷衍。本局基于国民教育之重要性，特将整理经过陈述如下：

① 撤销私立小学幼稚园代管：三十四年八月经伪教育局宣布强迫私校代管制不久，即逢日寇投降。本局接收后，以该项办法诸多不合经缜密研讨，将代管办法撤消，并为顾及私校经费不足，免去学生家长负担过重，以求照常推动校务，以限制私校增加学费起见，对私立小学及幼稚园由市府发给补助费，迄至三十五年一月份止。

② 现正着手之工作：

- a. 审查所有本市私立小学校董会之立案手续，使合于规章；
- b. 调查本市私立小学教职员之资历，予以调整。

③ 现有私立小学及幼稚园数、学生数：

- a. 私立小学八十八校，学生二八〇三九名；
- b. 私立幼稚园六校，学生五九一名。

3. 协助教育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日伪学校

平市沦陷八年所设立之敌伪学校，其校址大多侵占战前之中小学校，光复后教育部特派员办公处奉令接收，特函请本局予以协助，会同接收。计共协助接收本市东西南北城外城内日本国民学校

十二处，均次第查封，并将家具编号登册，以备各校应用。

4. 办理平市小学校长训练班

查本市沦陷日久，各级学校对于在抗战期间中央所颁布之教育法令及国民教育推行办法殊多隔阂，亟有令各级学校彻底明了之必要，爰于本年度寒假期间呈准教育部举办小学校长训练班，自一月廿八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计二星期。兹将办理经过，分述于下：

① 主要事项：

(一) 凡现任市私立小学校长、幼稚园主任、简易小学校长，均须受训为学员。

(二) 讲授课程为三民主义、新生活运动之要义、有关于国民教育之现行教育法令及办法，各科教学法、国际与时局讲述，学术讲演，精神训话，特约讲演等。

(三) 敦请第一流教育家及党政军名人担任主讲。

(四) 为振奋学员精神，特请军事专家六人，实施军事训练与管理，并向第十一战区司令部借来全身军服令学员着用军服，以示整齐，激发学员朝气。

(五) 为调剂学员生活，于课余映演电影及其它游艺，并参观市郊名胜及中央电影厂。

(六) 供给学员膳食，并令住宿。

(七) 参加学员共二六四人，仅有少数因故未参加。

(八) 训练班班址假北平西城端王府夹道市立师范学校。

② 收获之成果：

(一) 学员经此次训练，已一扫过去之暮气，深感自身责任重大，决遵循国民教育实施步骤，全力以赴，期无负教育建国之使命。

(二) 学员借此次集团训练之良机，集于一堂，其精诚团结、感情融洽之精神已十足表现，预卜将来于普及国民教育上定有甚大之帮助。

(三) 学员晚饭后,订有校务实际问题研讨改进教育问题小组会议及党团活动等工作,俾使从事教育者知所改善,且可增进党团密切联系,以发挥最大力量,向完成建国之路迈进。

(四) 此次本局举办小学校长训练班,允为胜利后在收复区首先实施集团精神训练之创举,其意义之深切重要,极为社会重视,且使国人认识当局具有积极推行国民教育之决心。

三、社会教育方面:

1. 整理民众教育馆

查市立第一民众教育馆在敌伪时期停办,经令恢复,仍设鼓楼原址,并使市立第二三民众教育馆与之合并。市立第四民众教育馆改称市立第二民众教育馆。至于民众教育馆组织,依照部颁标准,分设五部:一、总务部,二、教导部,三、生计部,四、艺术部,五、研究辅导部。

2. 改组图书馆

查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经呈准改称为市立图书馆,组织依照部颁标准分设五部:一、总务部,二、采编部,三、阅览部,四、特藏部,五、研究辅导部。

3. 接收市立公共体育场

查北平市公共体育场自“七·七”事变政府南迁、伪市府成立后,于三十年一月伪市府将该场周围空地及房舍之一部借与日本华北平衡仓库作为仓库及晒晾场,又于三十二年十二月转借与日本三菱公司作为仓库,至三十四年五月,该场所有房舍及空地全部为日军侵占,作为军用仓库,该场场务均告结束。所有建筑物由前伪市府令前伪警察局看管。至日本投降后,日军撤退,警察局即派警前往看守。嗣经市政府指令教育局派员接收,业于十一月十五日派代理场长苗时雨前往接收端事,现正在整理中。

4. 接收民众学校及聋哑学校

查本市民众学校共计三十五校,又聋哑学校一校,经派委员接

管，继续工作。

四、其它方面：

1. 视导市私立各级学校，依据下列各事项：

- ① 校舍校具之整理，图书仪器之添置；
- ② 班级与学期之增减；
- ③ 师资之选用与调整；
- ④ 社会教育之整理与扩充；
- ⑤ 体育卫生之设备与改进；
- ⑥ 复员工作之实施情况；
- ⑦ 国民教育之实施情况；
- ⑧ 私立学校之教职员资历与课程设备〔置〕；
- ⑨ 私立学校办理之成绩。

2. 督学视导各级学校按普通与特殊两种规定工作

① 定期视导——全体督学同时出发视导本市各校园、馆、处、场所，每学期三次（开学时一次，学期中一次，放假前一次）。

② 随时视导——督学随时视导该管视导区内各校、园、馆、处、场所。

③ 综合视导——督学三人以上同时视导同一学校或机关之行政教学及卫生等事项。

④ 特殊视导——督学视导各校园馆处场所之特殊及偶发事项。

3. 整顿各校校舍

查本市各校校舍，不仅均已年久失修，破烂不堪，且每有租用民房者，其房屋既不宜作校舍，复因每月增租问题往往发生纠纷。为撙节财力、易于举办。经查敌方设立学校校舍大都整齐。拟将市立学校之残破者先行移入已接收之敌方学校以内，俾壮观瞻而便发展。

4. 充实校具图书仪器

各校接收后，先饬各接收委员详细调查具报各校需要情形，陆续修理添置。

5. 接济各校冬季用煤及食粮

查市立各附属机关冬季用煤计配末煤二次，首次配一四三吨，二次配原煤八〇〇吨，业于年前配发完竣。私立中小学校用煤由善后救济总署配给六百吨，先配三百吨，已按照各校班级数分配拨发，其未配三百吨，正在催请中。至食粮方面，经与各关系方面交涉，前后共配发本局及附属机关教职员、寄宿生食粮八次。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台湾省教育厅关于三十五年度施政报告①

（1947年6月）

（一）全省各级教育概况（卅五年学度第一学期）

一、高等教育：计有大学 1 所，独立学院 3 所，共有科数 19 科，系数 34 系；班级数 89 班，学生数 2727 人，教职员数 1025 人。

二、中等教育：计有学校 215 所，内普通中学 131 所，师范学校 6 所，职业学校 78 所；班级数 1537 班，内属于普通中学者 849 班，属于师范学校者 85 班，属于职业学校者 602 班；学生数 69098 人，内普通中学学生 41172 人，师范学校学生 3223 人，职业学校学生 24703 人；教职员数 4762 人，内属于普通中学者 2622 人，属于师范学校者 270 人，属于职业学校者 1870 人。

三、国民教育：计有学校 1143 所，内国民学校 1108 所，幼稚园 35 所；班级数 13715 班，内属于国民学校者 13646 班，属于幼稚园者 69 班；学生数 825876 人，内国民学校学生 822265 人，幼稚园学生 3611 人；教职员数 15361 人，内属国民学校者 15825 人，属幼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稚园者 79 人。

据卅五年十二月调查结果，全省现有学龄儿童（即六岁至未满十二岁之儿童）1045065 人，同期国民学校就学儿童数为 822265 人，若假定国民学校就学儿童均系学龄儿童，则得就学儿童百分比为 $\frac{822265}{1045065} \times 100\% = 78.69\%$ ，此数字较民国三十二年（即日昭和十八年）所发表者即 71.31%，已有显著进步。

四、社会教育：可分一般式社教机关及学校式社教机关两部。就一般式社教机关言，计有机关数 143 所，内专设者 113 所，附设者 30 所；教职员数 415 人内属于专设机关者 383 人，附设机关者 32 人。就学校式社教机关言，计有机关 610 所，内专设者 101 所，附设者 509 所；学级数 731 级，学生数 38702 人；教职员数 1212 人，内属于专设机关者 186 人，属于附设机关者 1026 人。

（二）高等教育

一、调整高等教育机关

1. 本省为应中等学校师资需要，曾于去年设立省立师范学院，并为培养建国之高级农工技术人才，将省立台中农业专科学校及台南工业专科学校分别改为省立农工学院，于三十六年度招收本科生。去年教育部视察团来台视察，亦极赞成。现各院计划已呈送教育部。

2. 省立台北工业职业学校去年曾签准改为省立台北工业专科学校，现正积极筹备于三十六年度正式成立，招收五年制专科学生。

3. 查前教育处于三十五年秋间奉前台湾省行政长官陈通知将省立法商学院并入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商学院暂缓设立，并经函得国立台湾大学及教育部同意，所有一切并入手续，均于三十六年一月上旬办理完毕。

二、增加学生公费

本省专科以上学校计有国立台湾大学、省立师范学院、农学院及工学院，除师范学院学生全部给予公费外，其他三院校均无公费待遇。本府成立后，以本省光复未久，学子于水深火热中得庆解放，其公费待遇自应普遍无所偏颇，乃依照教育部颁发之《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给予国立台湾大学及省立农学院、工学院学生全公费及半公费，各占各校全学生数最多 30% 之规定，全公费每名每月发给台币 1500 元（食米 30 台斤在内，以公定价格向省粮食局酌购）。而省立师范学院及各师范生待遇，原为每生每月发给七成白米 30 台斤，副食费 450 元，另用金 30 元（尚有书籍、蚊帐及制服等免费发给，唯此项待遇除师范生外，其他公费生照规定不得享受），如食米照公价计算，总数为 1200 元，但照目前物价指数而言，似嫌不敷；故亦经增加各师范生副食费 300 元，合前数亦为 1500 元，以示一律，并自本年五月份发给。计以上各校每月所需公费台币共 2807400 元，每月由省粮食局以公定价格增致七成白米 34110 台斤，至本年十二月止，八个月共需追加预算 22459200 元（台湾大学因系国立，故仍作为垫付款），及公定价格之七成白米 272880 台斤。此项追加预算及搭配之白米，经提本省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案通过，现正积极实施中。去年七月间本省曾考选升学内地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百名，除因故自请退出者外，经教育部准予分发各国立大学者 91 名，原定每名每月发给公费台币 2000 元，后以内地物价波动，前教育处为应实际需要，曾增加 500 元，即每名月发 2500 元（当时折合法币 87500 元），又发给临时书籍津贴一次每生 1000 元。本省政府成立后，因鉴于内地物价之一再上涨，故于省政府成立之日起又增加台币 2000 元，连前共每月发台币 4500 元，折合法币 198000 元，为国内任何公费之冠。

（三）师范教育

一、举行师范运动周

自民国卅一年，教育部通令于每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举行师范教育运动周，五年以来，各省市莫不热烈举行，颇著成效。本年度教育部仍饬照旧举行，本省奉令后即积极准备，颁发运动周举行办法，通令各师范学校遵办，并邀请本省服务教育界名人，在本省广播电台作师范教育广播讲演，各校则每日举行各项活动并召开座谈会，举行师范生效忠国家民族献身教育事业宣誓，情况备极热烈。

二、颁发师范生奖学金

全国清寒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卅五年度教育部分配本省名额4名，每名发给国币10000元，本省奉令后即规定得奖标准，饬各师范学校具报，以凭核发。同时鉴于前次奖金折合台币后为数无多，乃增至每名2000元，不足之数，由教育处补足。最后审查结果，台北、台北女师、新竹、屏东等校各有学生一名得奖。

三、加紧师范生训练及考核

优秀国民之培养，有赖于健全之国民教育师资，而国民教育师资健全与否，端视于师范学校平素之训练。本厅有鉴及此，乃遵照教育部指示，拟具本省师范生训练实施方案及训练考核办法两种，颁发各师范学校切实遵行。训练实施方案内容，计分精神、学科、生活、专业四种训练，每项各定若干简而易行之节目为各校实施及考核标准之根据。

四、筹设台北与花莲两县师范学校

本省东部山岭崎岖，交通较为不便，且为高山同胞聚居之地，国教师资尤见缺乏，前应当地人之建议，决定设立省立台东、花莲师范学校两校。经费预算均已确定，正积极筹设，决定于下学期开学上课。

（四）中等教育

一、加强语文教育

本省中等学校课程时数，前由本厅就部颁规定酌增语文学目

教学时数，中学每周六时，合计十二小时，职业学校规定各八小时至十小时，以应本省特殊需要。嗣复督导各校定期举行国语演说竞赛等，借以提高学生学习兴趣，而使语文教育格外加强。

二、重视教育研究

本省中学区、职业学校区划分后，本厅继即抄发部颁《中等学校各科教学研究会组织通则》，督导各校遵照组织各科教学研究会，并令分别拟定各科教学研究大纲，从而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省立中等学校已组织研究会者约30余校，并与省立师范学院合编中等教育研究月刊一种（创刊号已出版），以供辅导。

三、推进职业教育

本省自职业学校区划分及职业教育推进计划订定后，经前后举行农业教育问题座谈会及工业教育座谈会各两次。其中关于拨用公地办理实习农场，充实设备，加强学生实习，以及促进建教合作诸问题，均有详尽之商讨。

四、修建校舍与充实设备

关于修建校舍计划与充实设备办法，业经本厅订定，通饬各校遵照推行。多数学校已将各该校校舍应行修建部分附具图说，并拟具分期充实设备计划送处会核办理。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中等学校校舍由本厅核拨巨款修建者，计开列各校，附表于后：

校名	修缮费	备注
省立基隆水产职业学校	7000000 元	内工厂 4000000 元，渔捞设备 3000000 元。
省立台东中学	2000000 元	
省立台东女子中学	2000000 元	
省立新竹工业职业学校	2000000 元	
省立宜兰中学	2000000 元	
省立员林农业职业学校	2400000 元	

续表

校名	修缮费	备注
省立彰化商业职业学校	1320000 元	
省立高雄第三中学	2000000 元	
省立嘉义女子中学	1280000 元	
省立高雄第三女子中学	1000000 元	
省立新竹女子中学	1500000 元	

五、改进教训设施

本省“二·二八事变”期中教育深受影响，事变平定后，经派员督导各校复课，并就教训设施方面予以改进，列述如次：

(1) 本年三月间先后召开中等以上学校校长座谈会三次，对于“二·二八事变”后本省教育上如何善后与改进诸事项有详尽之商讨。

(2) 订定省立中等以上学校复课应行注意事项，及省立中等以上学校“二·二八”事件后训导实施上应行注意事项，通饬各校遵行。

(3) 整理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自治会，由前教育处规定四项饬遵。

(五) 国民教育

一、分发国民学校学生免费课本

本省贫寒小学生，因无力购置课本而失学者为数甚多，本厅根据各县市国民学校及省属小学所报贫寒学生人数计 225376 人，配发免费课本共 503012 册，价值台币 714256187 元。并依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教育类第一案，函各书店尽量抑低教科书价格，借以救济失学儿童，普及义务教育。

二、调查学龄儿童与失学民众

本省为推进国民教育，业经分令各县市从速调查学龄儿童及

失学民众人数，以便分期强迫及劝导入学。

三、订颁重要法令

本年上半年内，先后订颁台湾省国民学校校长、教职员任用及待遇办法、各县市国民学校成绩优良之校长、教职员奖励金发给办法、本省学龄儿童强迫入学办法，本省国民教育研究会组织规程四种，国语教学观摩会办法、本省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办法草案，本省各国民学校及中等学校组织规程，并特颁捐资兴学褒奖条例，以为今后国教设施之根据。

四、辅导国民教育

为加强辅导工作计，除继续编辑国民教育指导月刊（现改为国民教育辅导月刊）外，并出版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管理规则与国民学校常用教学用语各一种，以供各校参考。

（六）社会教育

一、充实民众教育馆与图书馆

原有省立民众教育馆四所，图书馆一所，本年度令饬以推行国语教育为中心工作并颁发部定每月中心工作实施要点表，切实推行。各馆自奉令后均积极举办国语补习班，每馆少则两班，多则四班。其它如举办巡回文库，放映电影，时事座谈会，祖国文化讲座，出版壁报、通俗刊物，编印国语文补习教材，各种展览会等，均能按照规定进行。

县市立民众教育馆与图书馆，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应一律设置完成。现已设立民众教育馆者，有屏东、高雄、嘉义、基隆（该市定名为文化馆，与部、省定章不符，已令饬更正）四市，及台南、台中、新竹、澎湖、花莲五县；已设立图书馆者为台南、彰化、嘉义、台北四市及新竹、澎湖二县。其他未设民教馆与图书馆之各县市，本年度当继续督促其筹备成立。至于工作方面，已颁发每月中心工作实施要点表，并规定推行国语教育为中心工作，令其切实遵行。

二、推进电化教育

1. 办理教育广播：本省本年度为加强电化教育起见，原拟设立教育广播电台一所，经于本年度主管经费内编列预算经费 1515860 元，开办费 2000000 元，嗣以事变影响停止，省政府成立后不再着手进行设立。目前先商同台湾广播电台于每日划出一定时间，由本省教育行政主管机关供给教育题材，广播 65 次。

2. 电影巡回施教：本省为加强电影施教工作由前教育处赴沪购备十六厘米电影放映机四架，分发台北、台中、台南、台东等省立民众教育馆举办巡回施教。前奉教育部所发教育电影片并经分借各县市流通放映，借获宣教之效。

三、办理影剧登记

凡在本省放映之电影片概须经过本省举行事前映演审查给证后方得公映。自本年一月至五月卅日止，经审查给证影片计 120 片；五月底准内政部电影检查处嘱，停止检查执有该处检查给照之影片，嗣后该项有照影片仅须办理登记手续，即可在本省各地映演，无庸再行审查。

本省剧团登记分成立及上演登记两种，凡在本省公演之戏剧团体均须经登记合格后方准上演。自本年一月至五月止，计核准成立登记剧团 69 团，核准上演登记剧本 19 本。

四、推行补习教育

1. 语文补习教育：本年一月为推行公务员国语文补习教育，特调训各机关公务人员师资干部，第一期毕业学员 83 人，经分返各县市原机关举办各该机关语文补习班。凡同一机关内有应参加补习之公务员达 50 人至 100 人者可自设一班，30 人以下者可联合邻近机关设班。计全省遵办具报者共 68 班。以县市为单位言，嘉义市及台南县办理成绩最佳。

2. 增设补习学校：本年度为加强补习教育之设施，成立省立台北补习学校一所，举办语文专修班一班。全校教职员 18 人（包括兼任教员 4 人），经费 583860 元，于本年四月一日开学，学生人数

250人。

(七) 甄选及训练

一、甄选师资

本年来，中等学校教员申请甄选者766人，经审查合格者425人，不合格者341人(见统计表一)。国民学校教员由各县市遵会复查，经审查者2192名，合格者1523人，不合格者669人(见统计表二)。又本省于去年十一月间在平、沪两地设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驻平、沪征选国语教员临时办事处，并派魏建功、沈其达分别兼任驻平沪临时办事处主任，办理征选教员事宜。期定三个月，应征选国语教员400人。至本年二月间该办事处结束，应征教员已陆续来台服务。

二、举办检定考试

本省过去充任书房教师及一般优秀青年，学识能力均可胜任中学或国校教员者，因限于法令之规定，申请甄选未能合格，兹为罗致该项青年以补充各级学校教员之迫切需要起见，经订定本省中学及师范学校、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办法，并定期七月廿日至廿四日及八月廿日至廿四日分别举行检定考试，经预先后公告在案。

三、训练教育人员

1. 中等学校师资前已训练三期，均系抽调业经甄选合格之中等学校教师，委托省训练团代为训练。时间计两个月，第四期已于去岁十一月廿九日起至本年二月一日止。结训学员，均派回原校服务。

2. 为加强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员工作效能起见，特分期调训各县市教育行政人员，委托省训练团代为训练，训练时间为三个月，第一期训练于本年一月六日起开始至四月十八日止。结训学员计37名，包括全省各县市，结训后仍派原机关服务。

统计表(一) 中等学校教员甄选统计表

学 校	人 数
高级中学师范学校	84
农业职校	19
工业职校	46
商业职校	50
初级中学	220
水产职校	2
医事职校	4
总 计	425

统计表(二) 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甄选统计表

教 员 别 县市别	国校级任	初小级任	代用教员	不 合 格	合 计
台北县	92	13	120	99	324
新竹县	38	9	59	61	167
台中县	118	94	529	345	1086
台南县					
高雄县	4	1			5
花莲县	26	10	19	24	79
台东县	24	6	10	27	40
澎湖县	21	5	8		61
台北市					
基隆县	11	3	16	9	39
新竹市					
台中市	17		27	14	58
彰化市					
台南市	24	2	60	14	100
嘉义市	20	3	31	20	74

续表

教员别 县市别	国校级任	初小级任	代用教员	不合格	合计
高雄市					
屏东市	15	2	55	48	120
直接申请	42	9	19	13	83
总计	452	157	935	674	2236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① 河北省政府关于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教育工作报告

(1947年10月)

一、健全教育行政

甲、加强并建立各县市教育行政机构 本省已收复县份业经一律设置教育科，并划分学区，每区设指导员一人，驻区指导。更制订各县市教育行政人员调查表，通饬各县市镇报其未请委者，限期请委，俾资审查，以期健全。

乙、整理各县市教育款产：（一）各县市教育款产之清理，前经通饬各县市依照清理各县市公有款产规则由财政管理委员会分别清理，并制订教育款产调查表限期填报，现已清理完竣呈报者，计静海十二县市。（二）各县市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基金之筹集，由各县市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负责，其筹集情形正催报中。

丙、加强教育视导效能：为明了各级教育进展情形，除拟订各种视导规则及视导标准外并划分全省为保定、涿县、北平、通县、天

^① 此件为《河北省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津、杨村、唐山、昌黎、石门等九区，石门因交通断绝未能前往，其余八区均于本年四月分别派员视导，并依据报告，分别对各校予以指示。

丁、检定教师并续办训导人员资格审查 (一) 依照部颁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委员会组织规程组织本省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委员会，并制订各项表式通饬各校依式填报申请检定。(二) 组织中等学校训导人员公民教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续办中等学校训导人员公民教员资格审查，本期送审者计刘兆珍等 16 名，经审查合格者 14 名，已均发给合格证书。

戊、甄审中等学校毕业生 依照本省收复区中等学校毕业生甄审办法续办中等学校毕业生甄审，本年送审学生 360 名，经审查合格者 355 名，已均填发正式毕业证明书。

己、加强教育统计工作 本省情形特殊，共匪窜扰，各项业务时有变更，统计材料搜集困难，经积极努力，以前缺漏之中等教育及国民教育等统计报告现已均补编呈送。就本省所属各教育机关应行呈报之各项定期报告，拟定表式，印订成册，令仰所属机关遵照填报。

庚、筹设各县市教育文化团体 本省现已成立教育会者 37 县市，成立教育款产委员会者 13 县市，成立国民教育研究会者 10 县市，未成立县市正督促成立中。又本省教育会已于本年六月十日在保定成立，以莲池图书馆为会址，现正积极开展工作中。

辛、加强卫生教育 为加强卫生教育事业之普遍推行，除已成立卫生教育委员会并着手调查各校卫生设施外，本年四月间由救济总署领到医疗急救药盒 80 个，当经按照实际需要分配省县立各校应用，以充实卫生设备。

二、实施国民教育

甲、增设国民学校 本省现已有中心国民学校 524 校、国民学校 3000 校、私立小学 104 校、幼稚园 4 所，较去年增加中心国民学校 249 校、国民学校 625 校、私立小学 8 校、幼稚园 2 所。

乙、筹集国民学校基金 为筹集国民学校基金，前曾拟定本省各县市国民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组织章程，提经省府委员会议通过，颁发各县市遵照，并转饬各乡镇保成立各校基金保管委员会，积极筹集基金，现收复县份国民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已均陆续成立，基金筹集情形正催报中。

丙、训练师资 为提高师资素质，加强工作效率，决于本年暑假举办小学教员假期训练班，经订拟订本省三十六年度小学教员假期训练实施计划，颁发各县市遵照，拟具县市小学教员假期训练实施计划呈核。现已呈报成立者计有房山等 25 县市，其余县份在催报中。

丁、恢复省立模范小学为保定实验小学，省立保定模范小学前为军队借驻，现由省党部占用，一时不能腾出，加以三十六年度预算还未核定，致原计划未能实现。

戊、恢复省立师范附属小学 (一) 本年拟恢复之杨村师范及昌黎女师附小因尚未觅妥校址，未能恢复。(二) 本年拟恢复之邢台大名男女师及冀县师范等五校附小，以各该师范仍在共匪管区，尚未恢复，各附小亦未恢复。

三、发展中学教育

甲、充实现有各省立中学 (一) 本年二月间，核发收容国立中等学校复员学生修建费，以为收容复员学生及各校修建校舍充实设备之用。(二) 后方省立中学决于七月中旬回迁时，提前拨发七月份经费及迁移费，并核示甘肃秦安校产处理办法。(三) 部拨本省理化仪器三十五套，当经斟酌需要分配各校，以资充实。

乙、恢复并增设省立中学 (一) 本年预计恢复之牛栏山、邢台、遵化、河间、易县、深县、大名、永年、冀县、赵县等中学，以各该县仍为共匪窃据，各县未能恢复。(二) 本年预计增设立长辛店中学，已勘定长辛店杜家坎前日本仓库为校址，预备于交通恢复后，国立一中即可迁至长辛店，改称长辛店中学。

丙、筹设县立中学 本省现已设立中学二十四校，较去年增加四校，均经饬令充实设备。

丁、奖助私立中学 私立四存、育德、潞河三校，抗战期间迁至后方办理，胜利后迁回，经将各校艰苦奋斗事绩及在抗战期间所受损失，详为陈明，请予补助。

戊、省立中学添设女中部 为普遍发展女子中等教育，凡省立中学所在地，未单独设立女子中学者，均于省立中学内酌添女中部。省立女师学院附中，已决于本年暑假增招女生班级，省立唐山中学能列入增班预算，亦拟增招。

四、推进师范教育

甲、充实现有各省立师范学校 (一) 后方省立师范决于本年七月间迁回，已分电豫、苏、沪各救济机关协助；并拨二四，六五〇，〇〇〇元，饬与省中省职两校一同回迁。(二) 本厅前经派员普遍视察关于省立各师范学校设备，已有详细调查，俟本年度复员费拨发到省，即可斟酌实际需要分发各校。(三) 本省本年度预算公费生名额，上半年原列五，八五六名，下半年原列一〇，一七一名；惟以预算尚未核定而暑假已届，各校急于招生，经决定仍先照去年公费生四千名核定各校招生班级及名额，分别令饬各校准备招生。

乙、恢复省立师范并增招女子师范班 本年预计恢复之省立邢台、大名、冀县师范及邢台、大名女师，以各该县尚为奸匪窃据，各校未能恢复，至增招女子师范班，以公费生名额尚未奉核定，暂难实行。

丙、恢复各县简易师范 本省已恢复简师县份计二十五县市，兹为督促各县市从速恢复简易师范起见，特拟本省各县市简易师范学校增设整理办法，颁发各县遵照办理。

丁、增加清寒优秀师范生奖学金 本年优秀师范生奖学金名额，按本年师范生人数组十分之二核计，每名每年一万元，需款已列入本年度预算，俟预算核定后即可遵照实行。

戊、举办推行师范教育运动周 本年师范教育运动周已遵照部颁应行办理事项，令饬省立各师范院校及设有简师各县市，自三月二十九日起分别在各地举行，各地举办情形已陆续呈报，现正积极整编，完竣即送部备查。

五、加强职业教育

甲、充实原有各省立职业学校 （一）省立工职已决定于七月间迁回省境，除预发七月份经费外，并拨发迁移费，饬即准备启程。（二）本年五月十七日拨发省立北平女职临时费四，〇二四，九五〇元，昌黎农职九，七六五，一二七元，省立工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保定农职三，三〇〇，〇〇〇元，沧县农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保定工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作为各校充实设备及修葺之用。

乙、恢复并增设省立职业学校 本年度预计恢复并增设之省立职业学校计有：天津高级商职、唐山高级机械科职校、秦皇岛商船职校、沧县及唐山高级助产护士职校与邯郸农职等六校，以本年预算迄未核定，各该校未能恢复增设。

丙、举办各类职业训练班 本年拟举办之职业训练班计有：电气化教育人员训练班，凿井及测量电讯等技工训练班等，以本年预算迄未核定，本省政权亦未能开展，各训练班未能举办。

丁、策动生产机关及实业团体办理职业校班 为策动生产机关及实业团体办理职业校班，曾将部颁职业训练班及补习学校办法函送永利碱场、久大精盐公司、开滦矿务局、华新纺织厂、启新洋灰公司、德盛窑业厂、耀华玻璃厂等实业团体，请办职业校班。办理情形，以交通阻塞尚未据报。

六、改进高等教育

甲、充实原有省立各院校 本省专科以上各院校，沦陷期间破坏最甚，急待修葺充实，兹就最急要者，先由复员费内于二月间拨给女师学院及工学院各一千一百万元，师专一百五十万元，择要修整。又省立工学院，已商同中纺公司协助筹设纺织馆，该馆成立后，

对于学生实习当有裨益。

乙、恢复省立法商学院 该院房舍仍为军队借驻,历经交涉始允于本年八月间腾让一部,惟一切设备均无着落,本省经费又十分拮据,拟仍保持法商学院筹备处名义,暂不恢复。

丙、设置优秀学生奖学金 本省为奖励国内外专科以上学校优秀清寒学生,拟设置优秀学生奖学金,已筹到奖学金三亿八千万元,仍积极筹集中,并已拟定奖学基金保管委员会章程,提经省府委员会议通过,俟奖学基金保管委员会组织成立,奖学基金筹足后,即依章办理奖学事宜。

丁、救济贫苦大学生 奉拨冀籍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补助费二千万元,经决定尽先补助冀籍专科以上学校清寒优秀学生四百名,每名五万元,业经分函各校具领转发。

七、普及社会教育

甲、充实省立社会教育机关 (一) 本年五月间拨给莲池图书馆修葺费一九,九〇〇,〇〇〇元,修葺房舍。(二) 通县民教馆四周树木,其中十五株因年久枯死,经于本年六月间变卖得价二,九〇〇,〇〇〇元,指定充实馆内设备。(三) 省立杨村民教馆馆址窄小,发展困难。本年六月借到杨村警察所旧址,宽敞适宜,业经迁至新址办公。

乙、增设省立社会教育机关 本年拟增设之省立保定民教馆及科学馆,已列入本年预算,拟利用莲池图书馆空余房舍为馆址,俟本年预算核定后即可增设。

丙、督饬各县市局充实并增设县市立社会教育机关 本省三十五年底计有县市立民教馆二十六处,现已增至三十一处,各县城体育场多附设于民教馆内,并分别调查,凡组织设备不合标准者,均饬令加强组织,充实设备。

丁、发动各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 本省为提高人民知识,前经拟定河北省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办法,颁发省县机关团体遵

照办理，省垣方面共办民众学校二十校，第一批学生业于二月间毕业，共一三二名，近经调整充实并为七校，继续办理。

戊、续办电化教育 本省本年电化教育仍由巡教团兼办，惟器材缺乏，经呈奉准拨给本省收音机十三架，电影机一架，改正在设法领运中。又前借北平美国新闻处幻灯机两架，一架交巡教团，一架交通县民教馆，分别放映。

己、充实省立体育场 省立保定体育场原为军队借驻，现已大部收回，经积极修整，除开辟篮球、排球、垒球等场外，并添购铁饼、标枪等运动物品。

庚、举办运动会 本省交通时遭破坏，经针对实际情形，本年春季运动会分在保定、唐山、昌黎、沧县等四区举行，业于五月举办完竣，成绩尚称良好。

辛、督饬省县私立各院校切实兼办社会教育 (一) 令县市政府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成立推行社会教育委员会，并饬拟具推行社会教育计划呈核，已呈报者计有：省立保定中学、保定女中、黄村农职等三校及蔚县、卢龙两县。未呈报名县、校正催报中。(二) 督饬各院校于星期日及假日组织社会服务团及宣传队，各院校已先后成立，分赴乡间工作。

八、续办特种教育

甲、续办巡回教学团 本省巡教团原为四队，员役八十二名。本年五月间，奉令核减改为三队，员役六十四名。现第一队在临榆，第二队在通县，第三队在清苑，分别办理教导、组训、宣传、调查等工作。

九、其他

甲、编印国民教育丛书及补充教材 关于编印国民教育丛书及补充教材，现正依照计划搜集材料，积极整理中。

十、工作计划以外重要工作

甲、订购《新中学文库》 商务印书馆近出《新中学文库》一种，

颇适教学参考，特由教育厅向商务〔印书馆〕订购五十部，特价二百万元，分配各校、馆价购，以充实设备。

乙、拨款修助昌黎、滦县所属各校、馆 昌黎、滦县各校、馆房舍，因地震颇多倒塌，拟由行政院拨发昌黎、滦县震灾赈款四亿元内酌拨一部，分配各校、馆修葺房舍，现在正由教育厅会同社会处调查各校、馆损失情形，俟调查完竣，即行拨款。

丙、分配本省绥靖区三十一县教育临时补助费 奉拨本省绥靖区三十一县教育临时补助费六八，八二〇，〇〇〇元，经教育厅邀请参议会、省府秘书处、民政厅、会计处、绥靖区县份代表、清苑县政府及公正士绅等，共同组织委员会，决定分配办法呈核，俟核准后，即可分发各县应用。

丁、救济正定中学师范及沧县师范农职等校与民教馆逃出员生

(一) 正定于四月十二日被匪攻陷，省立正定中学、正定师范教职员逃来保定者二十九人，均依照本省失陷地区省属公教人员临时救济办法发给薪金及补助费，并代为介绍职业。至两校逃保定学生共一百三十九名，除由急赈中队临时拨发面粉予以救济外，并分别介绍至进修班、保定师范、保定女师、天津师范等校求学。(二) 沧县县城于六月十四日被匪攻陷，省立沧县师范、沧县中学、沧县农职与民众教育馆员生，已有一部逃至天津，现正分别安置救济中。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江苏省教育厅长洪钧培关于教育业务报告

(1948年10月15日)

江苏省教育厅业务报告

一、本省续办教育事业

甲、高等教育：计有省立教育学院一所，设社会教育、农业教育二系，劳作师资专科、电化教育专修二科；省立江苏学院一所，设中

国文学、历史、外国语文、政治、经济、数理、法律等系，省立苏州工业专科学院一所，设纺织、机械、化工、土木四科，省立蚕丝专科学校一所，设养蚕、制丝二科。

乙、中等教育

1. 省立中学：计有省立苏州中学、常州中学、上海中学、扬州中学、南通中学、淮安中学、镇江中学、盐城中学、徐州中学、松江女子中学、常熟中学、昆山中学、连云中学、溧阳中学、泰州中学、南菁中学等十六所，分设高中一三五班、初中一二五班，另附高中师范科五班。

2. 省立师范：计有省立无锡师范学校、太仓师范学校、东海师范学校、镇江师范学校、苏州女子师范学校、如皋师范学校、徐州女子师范学校、洛社乡村师范学校、吴江乡村师范学校、黄渡乡村师范学校、淮阴师范学校、界首乡村师范学校、草埝乡村师范学校、运河镇简易乡村师范学校、石湖乡村师范学校、江宁师范学校、徐州师范学校、泰兴师范学校等十八所，分设高师一二四班，简师六五班，另附初中二三班。

3. 省立职业学校：计有省立苏州女子蚕丝职业学校、苏州农业职业学校、宜兴高级农业职业学校、高级助产士职业学校、宜兴陶瓷科职业学校、水产职业学校、松江高级应用化学科职业学校、江阴农业职业学校、苏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等九所，分设高级六十一个班、初级五班。

4. 县立中学：计有无锡、江阴、吴县、吴江、昆山、松江、海门、南通、镇江、丹阳、句容、武进、金坛、溧阳、宜兴、高淳、常熟、太仓、南汇、上海、青浦、金山、奉贤、川沙、嘉定、宝山、如皋、靖江、崇明、江都、高邮、泰县、泰兴、扬中、仪征、江浦、六合、东台、启东、沭阳、兴化、宝应、淮安、宿迁、泗阳、涟水、东海、淮阴、灌云、铜山、丰县、沛县、萧县、邳县、砀山、徐州市等五十六县(市)县立中学十八所，县立初级中学四十一所，共设高中四八班、初中四三〇班，另附设

简师三三班。

5. 县立师范：计有镇江县师、无锡县师、武进县师、南通女师、金坛县师等五所恢复，并增设江宁简师、溧水简师、沛县简师、松江简师、南江简师、吴县简师、丹阳简师、泰县简师、靖江简师、睢宁简师、泰兴简师、江都简师、高淳简师、句容简师等十五所，常熟乡师、碭山乡师等二所，奉贤简师、萧县简师、青浦简师等四所，共办师范及简师一一六班。

6. 县立职业学校：计有吴县县立初级养蚕科职业学校、宝山县立初级职业学校、沛县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江都县立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无锡县立高级助产职业学校、吴县县立实用职业学校、青浦县立初级簿记科职业学校、太仓县立初级棉织科职业学校等八所，共设十五班。

7. 私立中等学校：已成立案手续者一七五所，核准开办者五八所，董事会核准立案者五所，董事会正在进行立案手续者三五所。

丙、国民教育

1. 省立小学：计有省立镇江实小、苏州实小、扬州实小、上海实小等四所，省立无锡师范附小、太仓师范附小、镇江师范附小、东海师范附小、苏州女子师范附小、徐州女子师范附小、徐州女子师范附小、吴江乡师附小、黄渡乡师附小、洛社乡师附小、淮阴师范附小、如皋师范附小、徐州师范附小、江宁师范附小等十三所，共设二〇六级。

2. 县市国民学校：计有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一二，六九八所，共办二八，二八六级。

丁、社会教育

1. 省立社教机关：计有省立镇江民众教育馆、徐州民众教育馆、南通民众教育馆、俞塘民众教育馆等四所，省立镇江图书馆、苏州图书馆、国学图书馆等三所，省立镇江体育场及江苏教育林场等二所，省立理化实验所一所，电化教育工作队一队。

2. 县市立社教机关：计有镇江、江宁、丹阳、金坛、高淳、溧阳、宜兴、无锡、武进、吴县、江阴、常熟、太仓、吴江、昆山、松江、南汇、青浦、金山、嘉定、宝山、南通、如皋（二所）、海门、崇明、江都、高邮、泰兴、扬中、仪征、江浦、六合、东台、宝应、兴化、宿迁、砀山、丰县、沛县、徐州市等县市立民众教育馆四十一所，无锡（三所）、武进、吴县、常熟、江阴、昆山、松江、太仓、崇明、南通（私立）、江都、泰县、铜山、兴化、宿迁等县立图书馆十七所，无锡、溧阳、吴县、江阴、昆山、松江、奉贤、川沙、崇明、江都、泰县、东台、宿迁、萧县、徐州市等县市立体育场十五所，镇江、丹阳、无锡、吴县、江阴、常熟、溧阳、南通、靖江、崇明、睢宁、徐州市等县市立公园十二所。

二、接办国立社会教育学院常熟附属师范丹阳附属中学

甲、增设省立苏州师范学校，容纳国立社会教育学院常熟附属师范学生办师范十三班。

乙、增设省立丹阳中学，容纳国立社会教育学院丹阳附属中学学生办高初中九班。

三、收容苏北流亡学生

甲、就省立徐州中学增设班级，收纳宿迁等县流亡在徐学生，额定四〇〇名。

乙、就省立石湖乡村师范学校增设师范班级，收纳涟水县中流亡在扬转学师范学生，额定五〇名。

丙、就丹阳吕城开办省立淮北联合中学，收纳苏北流亡在京学生，额定九〇〇名。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洪钧培（印）

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三) 高等教育概况

一、国立省立大学

1. 唐惜分发表《办理大学教育之困难》文章

(1945年10月)^①

办理大学教育之困难

抗战数年来，无论什么事业都有困难，但总比不上学校的艰苦。大学规模较大，其困难也较任何事业为更大。一种事业的困难一定是这事业问题的焦点，往往有关整个事业的成败得失，所以困难本身是一极堪注意的研究^②。负责人员必须以再接再励的努力和深思敏觉的机智来迎接不断而来的打击，这种应付困难的方法和经过，自然是很有价值的经验和成绩。我们过去的教育设置还不能说按照精密的计划教育来开展，经过这次大战的深刻映射，许多设施的弱点不只不客气地暴露出来，而且得马上去收拾。一种自力更生的趋向已在引伸。相信战后未来许多措施中必定拿过去和现在所遭遇的困难为教训，接上已在伸展的来扩大^③。

多年访问各地学校，对于学校行政人员之艰苦支持久而不懈，实在深深感佩他们的勇毅忠贞。又以职务关系常常抱负最大的同情，请教他们的困难，希望得竭微力帮忙解决。本文特就大学教育的学校行政立场来论述过去数年所见而现在与最近的将来也还未能免除的困难。最大的困难是迁建学校，其次是物价的压迫，物资的缺乏，与人事的错节。学校所遭遇的往往不是其中一二困难，而

① 此件刊于1945年10月《教育通讯旬刊》，衍误较多。

②③ 原文如此。

是多种困难，可以说是矛盾的夹攻的氛围。我们分别陈述于后：

一、话从建迁的艰巨始

战前大学的设置侧重沿海的大都市，识者早知不妥，不过也只就高等教育机会之偏颇而不普及和城市生活对于学生的不良影响而论。及至战争方酣，我们认识立体与全面性的作战影响之广大，所以专科以上各校百分九十以上都曾迁校，远者几不可以道里计，一迁再迁还无宁日者亦不乏其例。浮在各校负责人心理上的，就是其本身所负于学校历史责任和中国文化使命之重大。我们综合观察其不避艰险的努力，与其所保存的统绪，历史家必能辟一页大书为抢救学术文化之战，可以断言。

国立中山大学自广州至罗定，又自香港广州湾经安南以入云南然后自澂江经贵州广西以至粤北坪石。国立同济大学自上海经长江入江西南昌，经湖南广西贵州以至云南昆明，又由昆明取道叙昆路以至四川宜宾，俱为不下万里之转徙。他如西南联大，浙江大学，交通大学，西北联大，中央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金陵大学，齐鲁大学，燕京大学，华中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及中正湘雅，上海、江苏等医学院无不远徙数千里外而至大后方。其他尚不胜枚举。这些学校迁建所需经费，动员人力，物质重量，迁徙道里，迁建时日，损失资产等项如果能分别详细统计，结果必极惊人。最近国立四川大学以空袭减生，自峨嵋复迁成都，需费三百五十万元，动员员生千余人，大小船只各式车辆数百，于一两个月内迁竣，依期复课。某军事权威曾喻为无逊于大军作战，但这还只是迁校的开始工作，新址之修建设备，又需费千余万元，历时半年，然后得由拥挤促以渐趋于舒展自然，却是另一大部困难。这就是学校迁建工作之大概轮廓，分析来说，每一学校迁建都有五个问题：

(一) 经费——包括物资搬迁全部费用，员生大部旅费或一部分补助费，人员生活费之垫发，新址修建费及全部设备或一部分补充设备费。此类经费往往自始即感不敷，其奔走筹措，规划分配，节

省支销，继续追加等均有各别的困难。

(二) 交通——包括物资员生及家属等之旅途交通工具及其配备运用，沿途照料供应治安卫生等问题。水运较陆运困难为少。筹措欠周，往往招致员生四散不克复集之弊，否则亦易生物件损失用费超支的毛病。

(三) 物资——包括弃校之保管，搬运物资之包装，管理，点验，移交，陈设及补充等问题。急速行动不免损坏，往往迁校以后一无所有。重新设备、部分补充均感不易。

(四) 新址——包括新址之接洽，修建，布置及地方人士之联络等问题，选择欠妥或须再迁，目光不远或须再迁。而附近生活供给之凭藉不足者则每不能持久，其筹划实非轻易。

(五) 人员——包括教职员补充，家属安顿，子女就学，生活必须之协助，学生之联系与补充等问题。人员迁徙或观望不前，或中途离散，或迁延不到，或且稍来即走，匪特予主事者以心理上的痛击，整理编配之余往往全非旧观，尤足见经营擘划的苦心。

若干学校以迁后经费设备人才三者均感缺乏，不得不暂与他校合并或合作办理，历时若干，或因旨趣不同，又复分道扬镳，一分一合良非得已，还就别有一番不能折衷之苦。

大概学校迁后，在其各别发展的过程中说，不少退步，昔日创办时期的简陋，衡以承平□年以上之不断进步，或且倒退至三十年以上，其损失直不可胜计。

然大地旅行之观察与乡村生活之深入，使学校员生多获实际经验，去其虚骄之习，则诚有学不远人之美。庙宇寺观之利用与山林原野之遨游，因使学校生活隔绝外鹜藏□息游涵养灵性又远非设校都市时期所可及。

二、物价的压迫

近代战争，武力较量之外其重要者为经济作战。经济制度未臻完备者一般生活必受重大压迫。其指数在物价与物资，自二十八年

夏以来物价不断上涨，上涨之期间与步武又至不一定。然学校之预算编制与经费收入则依学年期之编制一成不变。即能按期获得增加与追加，□伸缩有限，条件不平等，使学校经费与物价之竞赛处处立于追随失败的狼狈情境，愈后则相距愈远，学校经济均无喘息余刻，其所影响之困难可分三大端：

(一) 人员待遇菲薄——学校员工之薪津，以今视昔，数字上增加虽多，但购买力则日趋薄弱。农工商各业大都能随时视物价为比例之提升，相观之下益形菲薄。大学教职员之经济生活原甚优裕，现在不如小资本之农工商，亦不如私立中学之教师，前后比较不堪回想。出了象牙之塔菜根无复香味。人员维系乃感困难。

(二) 办公购置费之短绌超支——各校预算支配办公购置费本以至少占经费总数百分之二十五为准。以人员待遇牵制致更减少，而员工生活所需于作正开支者又较平时为多。物价高涨必需之开支如灯油一项每即超过办公费之总数。自然趋势为各项节省，图书仪器药品煤水纸张笔墨邮电印刷灯火旅运以至饲料，无不捉襟见肘。学校活动之需费者尤不易举办，稍欠注意即超支甚巨。但每事缺乏就令得研究实验与经常学校生活渐渐僵化奄奄无生气。主事者已是仰屋兴叹，员生又多所不谅，往往感到动辄得咎之苦。

(三) 实物之负累——薪金报酬既不足与物价竞进，于是生活基本需要之食粮乃不能不筹措发实。员工家属与学生米粮，无论公粮，平价食粮，或征收谷米，数量浩大显而易见之意即为增加经费以外一种较经费更加纷烦之工作系统，领收、保管、分配与品质等问题又有层出不穷之纠纷。二十三年挣扎努力又尝试生产消费等合作事业或公共食堂，原欲资物以应物，但以缺乏经验，或责任欠专，或资金短少，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使工作之负累益加繁重。

大学生活因应付物价之战争，播□一个低气压。物价与生活困难之谈话到处有闻，学术讨论之兴趣远不若物价问题座谈之殷切。如果说这已令得学府中人意气消沉未免过甚其词，不过乐道尚未

肯安贫到底比安贫而未肯叛道的较近凡情，所以这时代的低气压可以说是这一时代学人的意志测验器。战时的尊师重道，近来倡导得特别有劲，许多针对这一个问题的设施挽救不少，苦的是学校行政，不得不以柴米油盐的家政为主体，但却没有一般主妇们所优为□适时运用的可能。

三、物资之缺乏

物价高涨影响大学生活，物资缺乏影响大学教育工具。

战前大学教科用书甚少编印，佳本无多销行不广，坊间存量亦颇有限，若干大学科学教本且多沿用外国文本，适时之翻印与翻译本亦不数觏，各校自编讲义与参考应用之学术专著而非以赢利为目的之出版业所肯大量印行。作为文化发展基本之印刷造纸二业异常幼稚，这是一种先天的贫弱。较大的出版事业与方兴的造纸工业，同犯不能及早预料战事影响的毛病，都在沿海且几集中上海香港，炮声初响即遭厄运，学校搬迁较为从容者当□及时保□大部图书，急促者则损失甚大。以经费困难补充不易，虽有自印讲义教本亦无以为继。数年来不独教科书缺乏，即大学学术刊物每渐□每月改为不定期出版，造成贫乏状态，政府曾拨定专款采购分配，然对外运输困难仍大。大学教科书之编辑着手有年，而甄审印刷又非短期可成。然大学教本原则上本非绝对必要，其能自始即注重学生笔记能力之训练与系统的阅读指导，往往较之徒恃课本为能获得更丰富之内容与组织教材能力之发展。

科学实验应用之仪器、药品，战前几全为舶来品，自制之中等学校仪器，数量尚少。基本化学工业与一般轻工业均未开展。有裨于科学研究颇具成绩之努力，惟有生物标本可资交换，而未足分配。仪器搬迁与损失之补充，比图书尤为困难。大学人士于是发为三种奋斗。（一）在沦陷区交通尚有可能时秘密设法抢运仪器药品，例如岭南大学之自香港，铭贤学院之自上海是。其艰苦险阻之经过至足称道。（二）战期延长药品消耗渐将不继，必须计划节省

与妥善保管。例如金陵大学设计一种微量溶剂试验法，可以减少药品消耗，比之平常办法节省六七倍即可以同量药品得延长六七年试验之用。（三）创造仪器药品，发明代用品。利用废弃器材修造仪器之努力，大多数大学均能注意，而以物理仪器为较多。工学院之附有机器厂、铁厂者大都能仿造各种机器，出品亦多。理工学院之应用化学制造出品尤多可观。教育部特设仪器制造厂，各省教育厅亦不少致力同样设施，战后尽能益加扩充其成就诚不可限。

我国大学师资与专门人才泰半由国外留学培养。入主出奴，享受现成之心理久而弥深。战争造成缺乏与困难，刺激学人之自我创造，蔚为智力斗争之一面，虽若干临时应付之创作未必进为大学久远之工作范围，而祛除倚赖性，恢复自信心之影响，将使本国学术文化基础闯进五十年代，则无可疑。

四、人事之错节

大学中人相尚以□，战争形态深刻化，则成为问题者一为人性，又一为道义。

（一）抗战初期变化急剧，家乡离散生活非常，无论为教职员为学生大都情绪苦闷，心理上失其平衡，一若战神之魔手伸入人性，沉为抑郁发为暴戾，道义之修养不足则是非易以滋长。此在二三年前尤为明显。（二）物价压迫，生活痛苦，学校行政为直接责备或请求协助之对象。贷金，补助津贴，公费，家属米粮□项之审核分配承□□□问题滋多。学校沦为救济机关，而不获谅解之情则较救济机关为尤甚。学校所以进德肇业之功能处处遭受莫大之危机。（三）政府与□□□业较前开展。专门人才不敷分配，教师□业之风盛，师资因感缺乏，延揽教师所出之方式或条件往往煞费苦心，作为学校重要凭藉之事业风尚不保，而意志不坚者甚至不守信义中道乖离。（四）战区远来学生之安置，员生疾病死亡，学校负责较前□□，员工家属之职业安插，子女就学，与其他福利事业均为战时开展之烦累工作。学校性质一变富有家族意味，凡此种种，政府

之设施虽已日趋周密，而学校之执行应付，泰半存乎其人，又半常苦于手续与时间之未尽配合。

人事处理以天理人情为本，原至微妙，不易捉摸。拘守承平时期以一般事物为基准之定规或成例，则时移势迁不惟拂情误会决裂堪虞，且至穷而不通。因人设施其情应付，又易至前后矛盾偏颇不平。抑生活困苦之际，利害之感受特敏，适可之自觉甚难，物薄则恩施之情不厚，法弛则威信日以陵替，及其积重难返，道义亦失。

战时经济转变急剧，一般国人经济之边际已不如战前相差之远，大家庭本有之经济演于消除，国家社会之经济责任日益扩大。个人生活之依赖性亦日益增重。然过重享受现成之心理未尽改，必须重新适应之意志未尽立，而创造新环境之一切设施又未尽完成，此过渡时代之烦恼，岂惟学校为然，凡属机关团体之人事无不同其然耳。

五、结论

战事方起，我国的对策的确定，一面抗战一面建国，这是与教育较为发展的参战各国不同的基本。彼人才无缺所以裁并大学，我人才奇绌所以要搬迁大学，抢救文化，并且积极奖助学生升入专科以上学校，中学毕业生获得高等教育机会之可能性于今为最大，然办理大学教育之经费人才设备三者之困难亦为空前未有，政府与社会所期望要求于学校教育质量并进者尤觉殷切。此在平常视为不可能者，我各大学负责人员乃不能不为之负重致远，其艰苦卓绝之奋斗固可以答浴血抗战之将士而无愧也。

(1946年3月16日)

教育部部长朱、次长杭、次长朱钧鉴：

窃以国家培育人才，重在切合时代需要，今日之新时代，无疑为科学工业时代，世界上任何国家之盛衰死亡，纯视工业之发达与否为定断，故今日我国教育方针自亦应随之而以工业为前提。厥文等先后卒业于国立京师高等实业学堂、国立北京工业专门学校、国立北京工业大学及北平大学工学院，平日大多服务工程界及学术界，各本所学，力求本国工业之进步。在抗战八年期间分处后方，努力生产事业与工程建设，而尽国民之职责。旷观世界科学之演变，因原子能之发见，已显然划一新时代。国际科学家正埋头从事科学工业之革新，惟恐一日或后。我国本为工业落后之国家，处于工业猛进时期，倘再不亟起直追，迎头赶上，将何以为立国之本。厥文等忝为工业界分子，瞻念前途，不寒而栗。意者抗战胜利，建国肇始，与我国复兴千载一时之良机，允宜大量筹设工科学府，卑予一般青年探讨学术之机会，提高一般青年研究学术之兴趣，以期造成充分技术人材，供应复兴之需要。及时至今日，教育复员实施已逾数月，各内迁公私学校中有业已迁回原址继续开学者、正在筹备迁移者，亦有曾经停办而奉准恢复者，独于历史悠久，成绩卓著，在抗战期间暂附于西北大学之本校，尚未闻有恢复北平工学院之议。厥文等再四思维，不胜惶惑！伏念钧座主持全国教育，高瞻远瞩，荩筹策划，自非厥文等所敢妄为揣测。惟静候至今，尚无消息，深恐本校过去情形，或有未能尽邀明察，或别有其他障碍，为爱护有历史性之工程教育学府，谨胪陈管见如下：

(一) 北京工学院为有悠久历史之工程教育学府，创设于清光绪二十九年。最初名为京师高等实业学堂，隶农工商部，设机电矿化四科。民元改组为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改隶教育部，增设机织科。十二年成立国产研究院，并增设土木及机械两专修科。十三年改为北京工业大学，设研究班。十四年停办专修科，增设土木科。十六年各国立大学改组，本校改名为京师大学工科。十七年北平大学区成立，本校改为北平大学工学院。直至二十六年“七七”事变以后移

并西北临时大学。虽前后校名数易，从未间断，迄今垂四十余年，在工程教育中可谓初期创办之学校。钧部前任陈部长于《中国工程师学会三十周年纪念刊》中所发表之《三十年来之工程教育》一篇中详载：“北洋大学堂于光绪二十九年成立，同年湖南高等实业学堂、上海高等实业学堂亦相继开办。光绪三十年农工商部创设京师高等实业学堂。其他如江南、奉天、直隶、两广各高等实业学堂及唐山路矿学堂，亦于光绪卅一、卅二年之间先后设立。其他工业专门学校之设立，均在民元以后，其大学之设有工学院者，亦多在十六年国民政府于南京建都以后”。是本校历史之悠久，早已为政府教育当局所承认，而无待其他之佐证也。

(二) 就本校历年所造就人才之量与质而观，量之方面，前后共造就专门技术人才二千余人。按中央建教合作委员会编纂之非常时期专门人员总调查登记，计共七千七百四十五名，本校毕业同学在登记中者超出总数四分之一，不为不多。质之方面，计在工程界充任经理、厂长者占全数百分之二十，充任工程师者占全数百分之四十，在教育界充任大学院长、科系主任及教授者占全数百分之五，充任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及其它工业教育校长、教员占百分之十五，在交通运输、经济、军需、军工方面充任技术官者占百分之二十。再就本校同学从事工业界数量占全国性之比率而言，毛织业几达百分之百，油漆业约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造纸、酿造约占百分之五十，专利仿造约占百分之二十；他如陆军汽车之修理、铁路机械之维持、航空发动机之制造，以及无线电广播与电信事业之建设等，本校毕业同学亦占多数。是本校同学之机能及在抗战期间对于国家之贡献，可以概见矣。

(三) 伏读总裁所著《中国之命运》中所载，实行国父实业计划，最初十年，所需十七部门，各级干部高级技术人才，计机械四万一千九百人、电机一万二千四百人、土木十一万人、化学七千二百人、纺织三千六百人、水利一万二千人、建筑二万五千人、矿冶九千

九百人、轮机七千人、航空机械七千二百人。还观过去一般大学每年每系仅能造就数人，乃至二三十人。查今日全国高等工程学府为数几何，如何能使产生如此巨量之专门人才，实为当前教育最严重之问题。欲适合上述需要，以求贯彻国父实业计划，响应主席建国号召，自应大量添设高级工程学校，安有反将办理多年素有成绩之本校，予以摒弃之理？

(四) 就本国工程教育系统加以研究，一为生产事业之需要，一为交通之事业需要。前者即始于农工商部所创办之本校京师高等实业学堂，后者始于邮传部创办之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农工商部即今之经济部，邮传部即今之交通部；盖两部需用大量专门技术人才，故有设立专门教育机构之必要。但两者相衡，交通事业所需技术人才范围虽属不小，而生产事业所需技术人才则尤广巨，人数自正较多。今后者既可改设交通大学，而前者则任其废弃，按诸实际情形，窃期期以为不可，爰请将本校恢复为独立工学院。至德国工业之发达实有赖于独立工学院之教育制度，又适合于中国今日工程教育之要图。

(五) 或谓北京大学有添设工学院之说，同在一地若更设独立工学院，不无架床叠屋之嫌。此点可以美国哈佛大学与麻省工科为例加以解释，该两校同为美国著名大学，相距咫尺，各有工科之设，而哈佛侧重理论上工程学术之阐发，麻省则讲求实用上工程事业之建设，两者各有所长，各有所造。是我国之独立工学院正可效法麻工与研究学理之北大，分程并进，固未见其有抵触也。至天津北洋大学虽亦有工学院之设，但其科系与本校完全不同。即退一步言之，我国今后要需工科人才既如许之多，亦决非少数工程学校所能供应，同在一地多设一二校，亦无不可也。

(六) 北方为我国资源丰富之区，需要技术人才尤为迫切，实际上似不能无应用工程学府之设置。北平气候适宜，尤为探讨学术最为理想之地点。且近数百年国都所在，文化最称发达，人文荟萃，

师资便利，故就北平设独立工学院实有其天然优点。

(七)设立工程教育学校之费用，大部分在于建筑校舍与实验工场以及购置实验器材等设备。本校规模宏敞，设备完善，稍事扩充，便有可观，不让国内外其他工业学府，且利用设备与人力制造出品可资补助。故就经济观点而定，亦以恢复本校为上策。

(八)教育之成功与否，校风之培养尤为重要。优良之校风恒经长期之培养，本校出身同学，素以踏实苦干见著，其纯良之校风与其所以维系之工作精神，正是历久而弥彰。我国近来亦竞尚欧美，良好习惯莫不以母校之所属为一生之光荣。校风之发扬广大有于是赖，又岂可任国家建设所最需要一部分之中坚领导分子失其亲爱之母校，而使其精神上受莫大之打击？

(九)抗战胜利之后，各内迁之公私立大学及独立工学院与专科学校，均已先后奉准迁回原址，继续开办。且历史不若本校之悠久，性质亦不若工科之重要，成绩不若本校之优越者，特邀政府之重视，奈何本校独抱向隅？揆诸情理，殊失其平！亦与钧部最近领导之全国教育复员会议所规定之原则似有未符。

以上九项，仅举其荦荦大者。伏乞钧座体察实况，俯准恢复国立北京工学院，以宏造就，而利建国，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国立北京工学院校友总会、复校委员会委员胡厥文、张泽垚、周士观、王之轩、徐崇林、周焕章、唐崇礼、吴宝焘、陈策骐、李柏龄、笠良甫、胡光杰、张家祉、张传琦、黄宝灝、王钦仁、张世纲、赖其芳、刘文腾、王介琪、顾升𫘧、黄念祖、郑炳、李湘、齐昌鼎、段雄飞、汪国霖、钱鸿威、吴拯澜、孔祥勉、张映奎、陈任寰、王守泰、李寿同、李介民、邓玉成、游毅、杭维翰、陈文侯、水梓、贺勉之等同叩。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3. 江苏省立江苏学院概况^①

(1946年4月)

(一) 校舍(复员后迁设之校舍)

本院遵令于三十五年三月中旬由福建省三元县全部迁抵江苏扬州，经勘定该邑在花园巷十八号何园为临时校舍，并奉教育部电令准予核备各有案。旋奉令院址永设于本省徐州市，经派员前往筹备，已觅得该市白云路日本小学旧址作为校舍，日内可即迁徐上课。所有该校舍详细状况俟整理就绪，再行呈报。

本院拟于三十五年度呈请改为大学，设文、法、理工三学院，共九学系(中国文学系、历史地理系、外文系、物理系、数学系、土木工程系、政治系、经济系、法律系)。原有校舍不敷甚巨，另行增建校舍，全部费用约一万元万元以上，拟分两年完成之，三十五年度为8730万元，共分配情形及建筑物名称、座数等项，谨详列如表一二(第一项第一目第一至三节)^②，拟建校舍，详图补呈。

(二) 设备

兹值本院迁移期间，各项卷宗及财物清册等大部装至镇江候车转运徐州，关于各项设备数量及价值等数字一时无从查列，兹谨约略分陈如下：

1. 图书杂志：本院现有图书杂志几全部借自墨三图书馆，年来书价高昂，交通困阻，呈经设法购置，为数仍属有限(仅有中文图书1万册)。三十五年度拟以9000万元添置中文图书1万册(2000万元)、西文图书1万册(4000万元)、杂志(整套)30种(3000万元)，上项目录编制需时，请容后补报。

2. 仪器、药品、标本、模型等实验研究设备：本院创立于战时，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② 本文所述各种附表皆未见。

一切均感困难，各系所需实验研究设备无力置办，嗣商准福建省立科学馆（该馆设于福建沙县，距学院 30 公里）利用假期，分治各系学生前往实验研究。三十五年度拟购置仪器 1 万万元，该项目录附后（附表三）。

3. 实习设备：本院在闽时有下列各种实习设备：

甲、机械工程系实习工厂一所，内铁工场、钳工场已于上学期开办，设备尚敷应用，原有小型发动机一架以少数零件无法购置，迄未使用，又锻工场及翻砂工厂以迁校未及开办。并为撙节经费及增加该系学生实际经验计，经与军政部工兵第三分厂议定，每年暑假须该系学生前往实习。

乙、农场：租用土地十余亩，种菜、饲猪，供应全院师生之需。

丙、本院附属小学：收容教职员子弟，由专任教员数人负责办理，以供社会教育专修科学生实习。

上项实习工厂机件，其重要者、轻便者，均已运回，余尚寄存三无县政府。

三十五年度拟增设科学馆、工程馆、工场及医疗室等，详列附表二及附表一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第二、三、四各节（目录补呈）。

4. 校具：在闽所有校具，一部分系向福建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借用，一部分系自置，尚敷应用。迁校时，借用者已全部归还，其自置者因积大量重，运费浩大，经呈准江苏省政府捐赠福建省教育厅分给所属各学校。现急需应用之临时设备费，省府并未拨发分文，如课桌椅凳及黑板、办公桌椅等，一部分不得已暂行筹借应用，尚不敷甚多。三十五年度拟以 3296 万元购置器具，内家具 1496 万元，器皿 200 万元，机件 1500 万元，其它器具 100 万元。添购家具目录详列（附表四）余容补呈。

又三十一年浙赣战争中曾损失家具一部分，业经册报有案。

5. 其他设备：

甲、体育设备：在三无时系借用该县公共体育场，自备运动器

具甚少。徐州新院址空地甚广，三十五年度拟增设体育馆一，约需500万元，包括篮球场及游泳池，并添置该项器械。

乙、医药设备：不敷至巨。三十五年度添置该项器材。

丙、交通设备：以往全无。三十五年度拟以300万元添置车辆。

丁、警卫设备：过去均系借用。三十五年度拟置办服装、弹械各10万元。

（三）学生

1. 各院系科组各年级男女学生人数：兹谨将现设系（科）及班级学生人数统计如后（附表五）。

2. 学生籍统计：江苏218人、浙江71人、江西31人、福建34人、安徽8人、湖南4人、湖南1人、上海市1人，共计372人。

3. 复员时学生异动估计：本院学生大半籍隶江苏，迁扬州后，外省学生亦已多数到院，其呈请休学、退学者，估计不足10名。

4. 三十四年度毕业学生人数及招收学生人数：

甲、毕业学生人数共93名，内会计、银行系会计学组20名，银行学组35名，行政管理系38名。遵照部令，该生等应于三十四学年寒假实习期满后正式毕业。

乙、招收学生人数，实到一年级新生共144名，内文史20名，外文系8名，数理系12名，政治系26名，经济系28名，机械40名。其因迁校关系未及报到，呈请保留学籍者人数甚众，尚未列入。

5. 复员后寄宿学生百分数估计：目前徐州部队众多，房舍困难，学生无法租赁，估计寄宿院内者约在98%以上。

（四）复员

1. 预计复员日期及所需时间：本院于三十五年度修完第一学期课程后，于二月十一日起先后分三批由闽迁苏，虽交通困难，风雨阻滞，但兼程前来，于三月中旬即全部到达扬州。近又奉令迁徐，约于四月下旬即可迁抵徐州上课。到徐后，拟缩短暑期，补完本学期课程。其补课办法，另案呈报。

2. 员生工役及眷属人数、公私物品吨数：移迁徐州后本学期教职员、学生、工役人数与上学期相同，教职员 71 名，学生 372 名，工役 35 名，眷属约 150 人；公私物品约重 400 吨以上。

3. 所取路途、水陆里程、运输工具及迁移费用：

甲、由福建三元县至江苏扬州，以卡车装运公物及员工生至浙江诸暨（经福建南平、建瓯、建阳、浦城及浙江江山、兰溪，约 500 公里），由诸暨挂火车至镇江（经杭州、上海，计 432 公里），由镇江雇民船至扬州（水路计 30 公里），经呈请省府，核发迁移费 1400 余万元，仅核拨 300 万元，不敷至巨。嗣以物价逐步上涨，较编造该项预算时高出数倍，复又经呈请追加 600 万元，分文未奉核发。

乙、由扬州迁移徐州，雇民船运公物等，至镇江后挂车运徐，共三百余公里，该项迁移费已奉省府核定为 500 万元（原呈该项概算为 812 万元），不敷仍巨。

综计，由闽至徐经水陆路全程共计 1300 余公里，须迁移费 2810 余万元，但仅领到 800 余万元。公物运输已不敷支配，员生旅费更无着落。

（五）当前急待解决之事项

本院成长于战时，备受财力物力限制，既乏发展之力，复感维持匪易。当前设备不敷甚巨。惟有关学生学业及福利者，历年以还莫不竭力改革，以期仰副国家培植人才之至意。兹河山重光，本院奉令迁移徐州复员，谨以当前亟待解决者，略陈数端如下：

1. 经费问题：此次本院奉令迁移，先后所需迁移费共计 2110 余万元，经先后呈准拨发者仅 800 万元，计不敷至巨。关于三十五年修建费、购置器具费等早经编制概算，呈请核拨，迄今未奉核定。现已正式上课，图书仪器及其他实验研究设备等关系教学效率至巨，如不亟谋购置，影响殊非浅鲜！

复查本院经费至为支绌，迁徐州后，各项校具势必重新添置，需款至急，故上项迁移费用之追加及修建费、购置器具费之核拨，

实为当前亟待解决之一迫切问题。

2. 改制及分院：所有申请改制缘由及分院设系情形经列入本院三十五年度行政计划二三两项内（该项计划书附后）。窃查徐州地当苏、鲁、皖、豫四省边区要冲，交通便利、民质淳厚，本院迁设于此，不但有利于今后之发展，抑且有亟谋发展之必要。盖附近数百里以内，大学之设立迄今尚付阙如，青年因此失学者谅不在少数。此等失学青年今后势必纷纷投考本院，而本院现设系科亦将不敷收容。故本院极谋改制分院，以应实际需要，不容刻缓。且三十五年度暑假招生将届，各项筹备事项目前即应办理，是以改制分院乃当前亟待解决之又一问题。

3. 人员问题：本院现有七系一科，学生共计 372 人。目前省府核定人员额数，仅教职员 60 人，工役 25 人，若遵部令标准则不足之额数甚多。本院仰体国家经费困难，对于行政效率力求增进。两年来，各方延揽之优良教员已超过省府核定之数，每月薪津无法分配。

窃查各机关，技工待遇均较一般工役为高，本院以未奉明令，无法雇用该项工人，以致具有技术性之工作势必向外雇工，用费既大且不方便。前经呈请准予雇用该项工人，亦未奉省府核示。

现值本院复员伊始，百事待举，需人孔殷。关于现有员工不敷分配情节已如上述，如不亟谋解决，则影响院务，实非浅鲜。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第六次工作讨论会记录

（1946 年 8 月 13 日）

第六次工作计划讨论会

时间 卅五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时

地点 本部会议室

出席 朱家骅、凌能本、顾树森、周鸿经、刘英士、王伯琦、

曹刍、王万钟、周或文、郝更生、朱经农等 14 人。

主席 朱部长(家骅)

讨论高等教育计划

首先由周司长说明高等教育工作计划。朱部长指示：

一、工作计划，不可似流水账的开列项目，要有着重点及预备实施的限度。

二、对私立学校，不必发加班费使其代为加班，要加班应在国立学校。对私立学校补助经费则可。

三、对私立学校收费，可以不必规定，但不得藉以营利。国家已设有很多大学，有钱人要入私立大学，只好听其自便。应将此种情形解释，使社会人士了解。

四、对师范生名额，应按年平均补充教师，及为发展需要增加教师之统计数字，规定其数目，并严格选择，以节公费而重人师。

五、现本部好多工作不得外人谅解，如学审会不开会，中小学不能开，中学生不能考大学等等，应由资料随时作文以为解释。

六、前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因故未能参加临大补习班，可设法予以补救。

七、目前师资缺乏，教授进修，应有所限制。

八、各学术团体，应规定有标准，并应严格考核。合标准，方可补助。

九、国外大学设置奖学金数目，可比照酌量减低。

十、交换留学生，要预先妥为规划，外国人不惯中国生活，办不好则制造反中国的外国人。或可与青年团洽商，周密招待。

十一、聘请外籍第一流学者或退修学者来华讲学，须要各种设备，应预为计划。

十二、国外设置图书馆，暂缓筹办。

十三、留学生问题，舆论多主张增加国内研究，提高程度。所

以对留学生名额，可设三百名，全公费二百名，半公费一百名。

十四、我们对各学校实在情形，不够明了，高等司分工，应分学校单位管理，使每一主管同事，能对学校设备情形，教授如何，学生活动有无政治背景，都要明了才行。

十五、对大学设备，应订定标准，应规定在中国现况之下最低限度，先调查不及标准者，有若干，哪几个？够标准者，有若干，哪几个。对不及标准者，应设法帮助，使之达到标准；够标准者，要扶助使发展为国内第一流大学。国内第一流大学要发展为世界一流大学，如中山、中正、英士各大学，更应特别充实。特别注意，此种情形，全在认清重点，妥为运用。中等司亦同。

十六、对各学校经费，应视其学校设备、校舍、建筑、教授人才一切内容，而定其多寡，不可一视同仁，平均分配，不然，则是没政策。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国立台湾大学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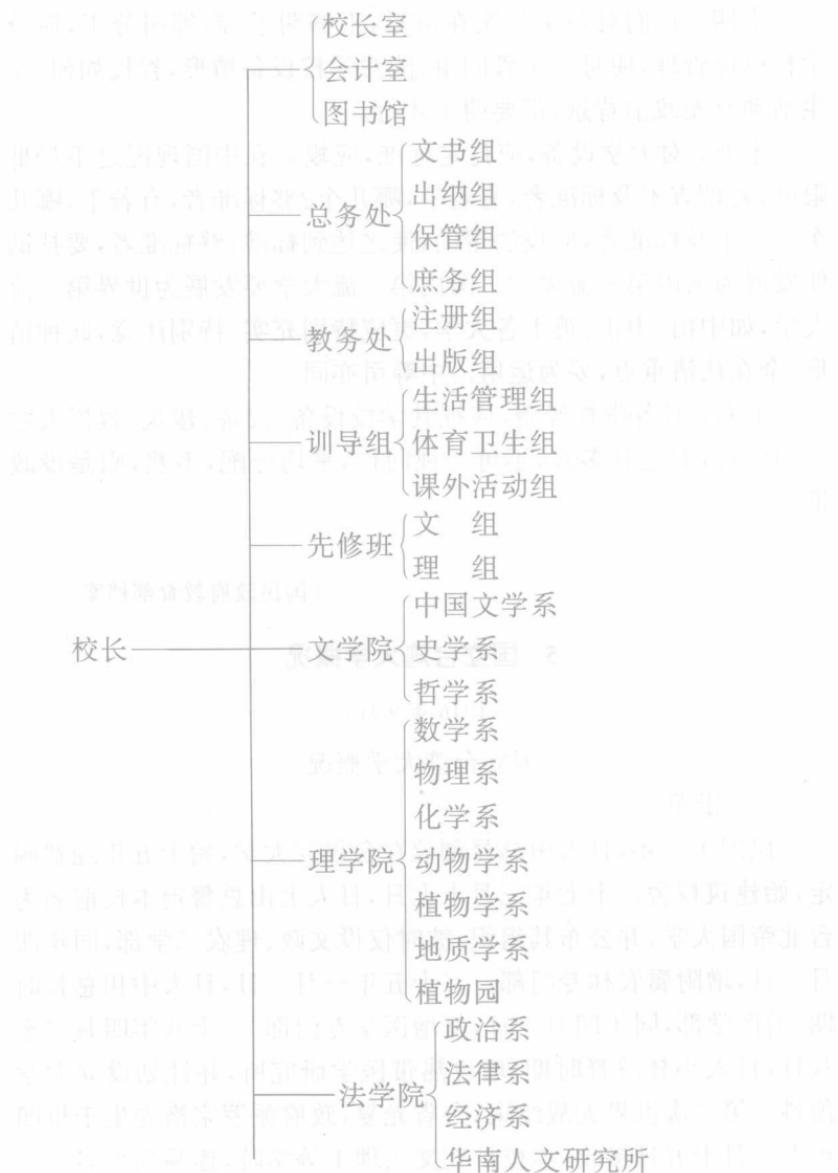
(194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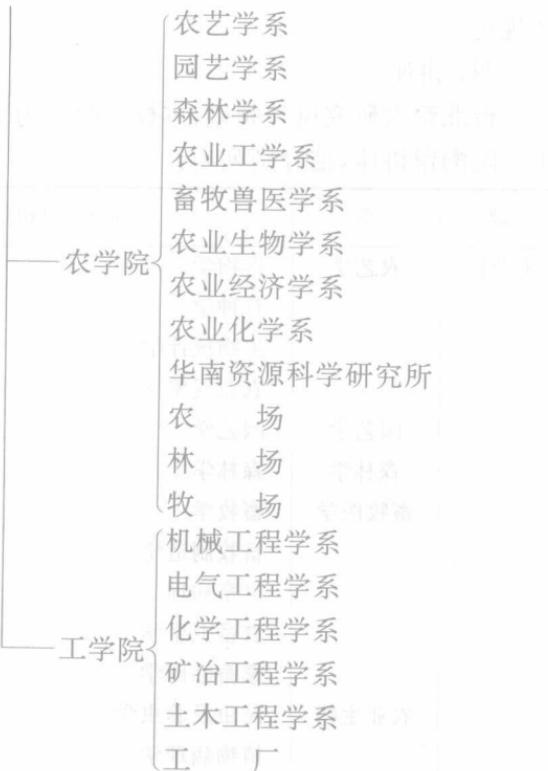
国立台湾大学概况

一、沿革

民国十一年，日人田总督创议在台设立大学，殆十五年经费确定，始建筑校舍。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日人上山总督定本校前名为台北帝国大学，并公布其组织。彼时仅设文政、理农二学部，同年四月一日，增附属农林专门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日人中川总督时期，增医学部，同年四月一日，复增医学专门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日人小林总督时期，增设热带医学研究所，并计划设立大学预科。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台省光复，政府派罗宗洛先生于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本校扩充文法理工等学院，遂易名今名。

二、组织与系统





三、规程

(一) 本校以部颁法令一学年分为两学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为第一学期。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为第二学期。

(二) 本校应适应特殊情形，在短期内设立先修班，一年结束，文组毕业者入文法学院各学系一年级，理组毕业者，入理工农医学院各学系一年级。至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毕业者可经考试入本大学一年级肄业。

(三) 文法理工农各学院四年肄业；医学院五年肄业。

(四) 先修班采学年制，大学本科采学分制计分，院必修系必修选修三种，文法、理、农各学院学生全学程应修学分，依教育部部

令规定。

四、讲座

台北帝大研究风气颇盛，本校接收后为保留其优点起见，于若干学院酌留讲座，兹分别列后：

院	系	研究室(讲座)及数量
农学院	农艺学	作物学
		育种学
		生物统计学
		农业气象学
		园艺学
	森林学	园艺学
		森林学
		畜牧医学
		畜牧学
		畜牧制造学
农业生物学	家畜病理学	
	农畜卫生学	
	家畜临床学	
	昆虫及养虫学	
	植物病理学	
农业化学	农业微生物学	
	土壤肥料学	
	生物化学	
	营养化学	
	食品及农业化学	
农业经济	酿造学	
	制糖化学	
	纤维化学	
	农业经济学	
	农业工业学	

续表

院	系	研究室(讲座)及数量	
医学院		解剖学 生理学 生物化学 病理学 细菌学 寄生虫学 药理学 卫生学 法医学 内科学 外科学 产科学妇人科学 小儿科学 眼科学 皮肤科学泌尿器科学 耳鼻喉科学 精神病学 齿科学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学院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	六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学	六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学	七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学	九
	本院共通	工业物理学 工业地质学 数学力学	一 一 一

续表

院	系	研究室(讲座)及数量
理学院	数 学	数 学 一
		物理 学 一
		无机化 学 一
		物理化 学 一
		有机化 学 一
	动 物	有机天然物化 学 一
		系统动物学及动物生理学 一
		动物比较形态学 一
	植 物	植物分类学 一
		植物生理学 一
		植物形态生态学 一
		古生物学 一
	地 质	地史学 一
		矿物学 一
		岩石学 一
		应用物质学 一

五、校舍及校产

本校主要校舍建筑计：大学本部总办事处，砖砌二层大楼一幢、文法学院砖砌二层大楼三幢、图书馆砖砌二层大楼一幢、书库及阅览室钢骨水泥二层大楼一幢。理农学院校舍，砖砌二层大楼及钢骨水泥三层大楼共二十九幢。工学院校舍，砖砌木造二层大楼及木造平屋共六幢。医学院、医专及附属医院、砖砌二层大楼与木造平屋共六十九幢。农场畜舍等平屋共二十一幢，官舍共九十六幢，计校址约二十四处建筑物及农场运动场共占土地面积二一三，三一一，七二八亩。

六、教职员及学生

(一) 各学院、室、处、场所教职员统计表

室处及院长 系或组主任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技士及助理	办事员	雇员	司机	内日人	总计	内兼职
校长室 1									1		
秘书室 1						1				2	
教务处 1	1					5	1		2	8	2人
训导处 1	1					2	1	1	1	5	2人
总务处 1	4					15	18	3	7	41	1人
文学院 1	11	2	1	5		6	3	7	8	35	
理学院 1	3	23	13	4	13	15	4	16		50	92 4人
法学院 1					1					2	
农学院 1	3	17	8	9	7	13	3	25	20	31	106 4人
工学院 1	1	13	2	2	16	10	5	24	7	18	79 2人
医学院 1	6	3	9	2	13	6		35	1	10	83 1人
华南人文研究所	1				2		4		2		9 4人
华南资源研究所	1	1	1		3		1	5	2	6	13
热带医学研究所 1	6			20		16	4		6	46	

续表

室处及院长	系或组主任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技士及助理	办事员	雇员	司机	卫士雇工	内日人	共计	内兼职
士林研究所		8			27		12	10		5	5	62	
先修班	1	43		14		1	5	6	1	31	74	19人	
图书馆							11	6	5	7	22		
共计	11	14	128	29	37	105	63	96	155	54	182	873	39人

(二) 附属医院医师护士及工作人员统计表

医院	院长	内科	外科	小儿	产科	眼科	耳鼻喉	皮肤科	齿	精神科	技术人员	护士	事务	内日人	共计
第一	1	35	20	11	13	5	8	6	4	2	20	101	75	22	
第二	1	12	10	7	7	4	6	7	3		10	17	9	2	
共计	2	47	30	18	20	9	14	13	7	2	30	118	84	24	

(三) 学生人数统计表

学 院	系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日 人	计
法学院	政治系	3	※3					
	法律系	2	※2 2	5	5			
	经济系	9	※3					
	未填者	2						
文学院	文学系	1	※1	1				
	史学系			1	1			
	哲学系							
	未填者	1						
理学院	数学系	2	※1					
	物理系	1	※1					
	化学系	2	※7 7	1				
	动物学	1						
	植物学系			1				
	地质学系	3	※1 1	1			3	
	未填者	1						
农学院	农艺学系	1	1※1					
	园艺学系							
	森林学系							
	农业工学系							
	畜牧兽医学系		2※1					
	农业生物							
	农业经济学系	7	2※1					
	农业化学系	3	3※6					
	未填者	6		1				

学院	系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日人	计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5	※6					64
	机械工程学系	10	※8					
	电气工程学系	7	※2					
	化学工程学系	11	※11					
	矿冶工程学系							
	未填者	3	※1					
医学院	大学部		※38	58	58	4		225
	临时医专	67	51	28	12			158
先修班	文科	91	128				4	721
	理科	131	356				17	
	未填者	1						
总计								1287

注：有※者是先修班及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升入学生。

七、图书仪器

本大学共有图书五十万册，仪器 8700 件，在战争期中为避免空袭起见，大部分疏散各处，现正集中整理。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国立西北农学院概况①

(1947年4月)

国立西北农学院概况

一、沿革：西北农学院前为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于民国二十七年与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农学院合并成为今日之国立西北农学院。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创始于民国二十一年秋，中央政治会议通过，筹备建设西北专门教育，初期计划议案，任于右任、张继、戴季陶、朱家骅、王世杰、李石曾、王陆一、王应榆、吴敬恒、邵力子、杨虎城、沈鹏飞、焦易堂、辛树帜等为筹备委员。十二月正式成立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筹备委员会于教育部，公推于右任、张继、戴季陶三氏为常务委员，民国二十二年一月着手校址之采择，并慎重规划，初由陕西省政府拟定于咸阳高堡子一带，南京筹委会曾派员履勘，准备购置土地事宜，并开始经营草滩农场。旋于是年五六月间，复经筹备委员戴季陶、焦易堂及农林专家多人，一再履勘，认为该地与设立农校条件不合，即中止购地计划。又复向鳌厓楼观台、郿县武功贞元镇、张家岗等处采择基地，当时倡议颇多，有主张武功贞元镇者，有主张校舍建于鳌厓楼观台及马台之间，而仅辟农场于武功境地者，后经常务委员会张继复勘，决定校址设立武功张家岗，七月遂由筹备委员会聘王玉堂为该校筹备主任，于武功成立筹备处，积极设施，并计划成立农艺、森林、园艺各场。二十三年三月，又公推于右任为校长，于校长以事实关系未克到校就校〔职〕，一切工作计划仍以常务委员名义指挥进行。四月筹委会常务委员戴季陶及筹备委员王应榆、焦易堂等同来武功，在张家岗校址举行大楼奠基典礼，九月该校附设高级职业学校成立。招收林科农科补习班学生，同时陕西省政府举办之水工训练班亦于是时移归该校办理，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改班为水利组，分本科与预科，借用陕西省高级中学房屋授课。二十四年一月，大楼工程开始，二月开办附设小学，七月中政会确定该校经临两费，八月水利组自西安迁武功。二十五年七月筹备委员会及该校筹备处结束，部聘辛树帜为校长，大楼工程、学生宿舍及教职员住宅等建筑逐渐完成，农、林、园务场亦略具规模，遂开始招收农艺、森林、园艺、畜牧兽医、农业经济、农业水利等六组新生。九月制定馆〔图〕图书馆、仪器室、实验室、标本室、印刷室及各研究室各种章程。十一月国立北平研究院与该校合组之中国西北植物调查所成立。二十六年一月，水利组第一届毕业。二十七年该校以“七七”事变后为防万一计，将重要图书、仪器、标本及印刷机等陆续运往沔县存置。是年七月，部令自二十七年起，该校与国立联合大学农学院合并，改组为国立西北农学院。先设筹备委员会，以辛树帜为主任委员，曾济宽、周建侯、张丕介等为筹备委员。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增设附设农业经济专修科，聘熊伯衡为主任，招收学生一班。四月该院正式成立，聘辛树帜为院长。六月农学系之农艺、农业经济、植物病虫害三组及森林、园艺、畜牧、兽医、农业、化学等系第一届毕业。九月，部令调辛树帜赴渝任党政训练班第四期教育人员训练班工作，聘周伯敏为院长。十月该院与军政部兵工署共营国防林，设总场于宝鸡黄牛铺。十二月，农业水利系第二届毕业。二十九年四月，该院与经济部中央农业试验所合作，举行田间肥料实验，计五百六十区。五月，又与经济部水工试验所合设武功水工试验室于武功二道原。六月，农艺、农业经济、植物病虫害三组及森林、园艺、畜牧、兽医、农业化学、农业水利等系第二届毕业。八月，农艺、农业经济、植物病虫害三组改系，畜牧兽医系分畜牧、兽医两组。十二月，该院附设农业经济专修科第一届毕业。三十年三月，部令修正该院组织大纲。四月该院与农林部陕西改良作物品种繁殖场本教建合作原则，订立租地契约。六月，农艺、植物病虫害、农业经济、森林、农业化学、农业水利等系、畜牧组、兽医组第三届时

业。陕西省农业改进所与该院举行粮食增产运动，调二、三年级同学分赴关中汉南工作。九月农科研究所、农田水利研究部成立。三十一年元月，农业经济专修科第二届毕业。四月，该院与陕西省防疫处合办血清制造厂。六月各系组第三届毕业生。三十二年元月，农业经济专修科第三届毕业生。六月，本院各系组第五届毕业生。三十三年元月，农业经济专修科第四届毕业生。五月周院长辞职，部派邹树文、沈亦珍、周伯敏、沈鲁生、王友直等为整理委员会委员，以邹树文为主任委员，七月整理委员会结束，部聘邹树文为院长。八月，部令将该院森林及畜牧兽医两组改为双班招生。三十四年元月，农业经济专修科第五届毕业生，三月，该院场务委员会成立。五月邹院长退休，部令教务主任邹钟琳兼代院务，成立院产及场务整理委员会，九月部令田培林兼该院院长。三十五年元月，农业经济专修科第六届毕业生。田兼院长辞职。四月部聘章文才为院长。五月本院各系组第八届毕业生一七一人，打破以往纪录。六月成立编辑出版委员会，创刊《西北农报》，扩充出版组印刷效率。七月，增办农产制造及农业机械两系开始招生。九月，院产及场务委员会结束，成立农林试验总场。十一月建筑高职校舍于二道原。三十六年元月，农业经济专修科第七届毕业生。部令停止招生，二月章院长辞职，部聘唐得源代理院长。

现在校址为陕西省武功县张家岗。

二、院科系数：1. 农艺学系；2. 植物病虫害学系；3. 农业经济学系；4. 森林学系；5. 园艺学系；6. 畜牧兽医学系畜牧组；7. 畜牧兽医学系兽医组；8. 农业化学系；9. 农业水利学系；10. 农产制造学系；11. 农业机械学系；12. 特设农业经济专修科；13. 农科研究所农田水利学部。共九系两组及一科一部。

三、教职员人数：教员（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共一百七十六人。职员（包括各处组主任及组员书记雇员技术员等）共一百二十一人。（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教务处统计）

四、学生人数：已毕业生数，计农艺学系一七〇人，植物病虫害学系二四人，农业经济学系二〇一人，森林学系九八人，园艺学系七〇人，畜牧兽医学医二〇人，畜牧兽医学系畜牧组八一人，畜牧兽医学系兽医组四八人，农业化学系一〇五人，农业水力学系一五二人，特设农业经济专修科二三四人，共合一二〇三人。现在校学生，总计七四三人，内男生六七六人，女生六七人。（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注册组统计）

五、经费：三十五年度经常费为国币五八，七八六，〇〇〇元，增班费为国币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计国币六三，一八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六二，二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间追加一五五，七三〇，〇〇〇元，十月份又追加一六三，五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间第三次追加七二，六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为四五四，二一〇，〇〇〇元。

六、图书设备：有公共图书馆及各系组研究室，除农业经济研究室各系组研究室书籍及各种杂志不计外，图书馆有西文书籍五，四一七册，中文书籍三二，九八〇册，共计三八，九三七册。

七、研究工作：

(一)农艺系：1. 举行小麦纯系育种，及杂交育种，并对小麦、黑麦杂交小麦成熟期抗雨生长促短遗传及栽培，作理论及应用之探讨。2. 举行棉作育种试验及棉作研究试验。3. 举行杂粮方面大麦、大豆、玉米及马铃薯育种试验。4. 举行旱作育种及抗旱育种，并作作物之田间需水量测定，黄土水份研究，旱地适应性栽培，中国旱区之调查统计，成立食用作物标准区。5. 举行蚕之育种及饲育方法之改良。6. 选获武功之 17 号小麦产量较农家种高出 10%，引进优种武功 14 号产量高出武功 27 号 11%。7. 获得棉花较优种四个。8. 获得优良品种大麦武功 3102 及 3120 号大豆、武功白玉米及马铃薯 Chippema 旱作育种，育成良种小米西农八——六十六高粱、西农打锣铛，其他各项多已获有成果。9. 育成优良蚕种西

农一、西农二、至西农一三、西农一五。

(二) 植物病虫害学系:1. 关中昆虫相之调查;2. 关中植物相之调查;3. 昆虫标本之采集(包括经济昆虫);4. 病菌标本之采集;5. 关中经济作物病虫害之调查;6. 豌豆象之生活史及其防治试验;7. 金龟子生活史之研究;8. 除虫菊栽培试验;9. 蚜虫之研究;10. 太白山、楼观台、华山之植物标本采集大部已竣事;11. 经济昆虫标本约六〇余种;12. 病菌标本约八〇余种;13. 渭河流域植物社会之研究;14. 透明介壳虫之重记载;15. 中国产介壳虫之一新种;16. 陕西之昆虫。

(三) 农业经济系:1. 关中区各项调查;2. 编制武功县乡村物价指数;3. 出版《关中农村人口调查》、《关中区土地制度调查》、《关中区土地利用调查》;4. 编有《农产品农用品价格指数》及《张家岗生活费指数》二种;5. 已出丛书《土地经济学》(刘潇然著)及《农场管理学》(王德崇著)二种;刊行《农经汇刊》及《农经通讯》,以上各研究工作均有论文发表。

(四) 园艺学系:1. 《陕西邠县之梨》、《河南灵宝之枣》、《山西清源之葡萄》、《陕西关中之柿种》、《秭归毛坪甜橙》等之调查;2. 术之研究及其实验差误之分析;3. 白菜品种比较及种植时期试验;4. 茄子肥料三要素试验;5. 葡萄田间试验之区形大小及重复次数之研究;6. 苹果枝条之成长测定;7. 武功之气候与桃之栽培;8. Colchicine 在花卉育种上之应用;9. 西北风土与葡萄之栽培;10. 武功苹果之生长与花芽分化;11. 苹果之生理的花芽分化;12. 苹果贮藏试验;13. 已出《蔬菜园艺学》(吴耕民著);《桃之栽培》(路广明著);及《温室园艺》(章君瑜著)三种,通讯、园艺及西北园艺等刊物。

(五) 森林学系:1. 从事树木标本、木材标本、树木种子标本、森林昆虫生态标本、森林动物标本、木材分类标本、森林副产物标本之采集与制作;2. 调查秦岭各区天然林之森林状况;3. 播种发

芽以及苗木移植之研究；4. 实验沙滩造林；5. 森林育苗、苗床整理、以及各种苗木土壤之适应性研究；6. 气象测候。

(六) 畜牧兽医系畜牧组：1. 牧草栽培及保藏之研究；2. 《土种鸡与白色单冠来航鸡生产能力之比较试验》，与孵化育雏等试验；3. 武功土种猪与盘克猪生殖能力之比较试验；4. 《影响乳用山羊产乳量及乳脂含量因子之研究》。

(七) 畜牧兽医系兽医组：1. 数种市售普通染料对于细菌之染色试验；2. 数种市售普通染料之防腐灭菌及治疗能力试验；3. 新法制造牛瘟脏器苗之试验；4. 牛瘟绿脏器苗之制造；5. 抗黄牛出血性败血病血清之制造；6. 液体石腊在制造家畜出血性败血病血清之应用；7. 制造兽医防治血清菌苗。

(八) 农业化学系：1. 关于电解体吸着之一新公式；2. 表面平衡热力学之研究；3. 荆峪沟土壤之土性与水土保持；4. 脂解酵素作用之动力学；5. 张家岗发面酵母之分离；6. 渭水灌溉与土壤性质及增肥之研究。

(九) 农业水利学系：西北黄土区之水文、水理、水工、灌溉、防冲、土工、工程材料、水力机械之研究。

(十) 农科研究所农田水利学部：(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教育部督学黄曾樾视察东北各大学情况报告

(1947年7月15日)

(一) 视察东北教育之初步意见

一、臧校长面告 (1) 教育辅导委员会尽七月底结束；(2) 东北大学七月底移交；经手账目尽七月底可将收支清账报告(包括：A. 辅导会，B. 东北大学，C. 复员费)(原文如此)。

二、东北大学 校舍尚多未修复，设备不完善，理化无试验，

生理、矿物无标本，实习工厂不能开工，图书不多，散在地上；教授参差不齐，上季有全季缺课未上一堂者；学生程度尤幼稚。非独办事人员无精神、即教授亦多不负责，观附卷给分数可知矣。刘代校长纯系学者，尚能得各方信任，现正力谋改进，唯微恐魄力不足耳。

三、沈阳医学院及附设医院 规模宏伟，设备完善，久负盛名，实非虚誉。唯敌伪时期已因作战无力扩充，仅维现状，故十年来停滞在无进而又退状态中，现在一切只存原有十之六七而已，然尚为国内数一数二之医科最高学府。若不力加整顿，万分可惜。徐院长品优学粹，主此相宜，唯觉改进疲缓，待努力之处尚多。

四、长白师范学院 现流亡此地学生 375 人，约合全体学生 697 人之一半强，学生纪律比较整齐，唯程度亦觉太低。方院长有学者风，作事笃实。该院尚在永吉，应如何合并，容前往实地视察后报告。

五、师资训练所 有朝气，合现代化，训练学生分发各校，尚能适用。周主任办事精干，肯负责。

六、东北大学先修班 学生分子复杂，常闹风潮，办理精神亦欠紧张。原已遵照部令改用“教育部特设东北临时大学先修班”名称，并已启用部颁印信，昨忽接由高等司发来之部电：令将该班仍用东北大学先修班之名，归并东北大学。既增加刘校长困难，且以此地学校给分数之容易，将来个个皆可得七十五分而升入大学，影响东北教育实巨。

七、国立中山大学 散漫无精神，出人意外，经严格指示，促其改进。郝校长到校不久，故多不接头。第二次视察时已有进步，拟再过一时作第三次视察。郝校长诚实读书人。

八、辽宁省立及沈阳市立各校 有腐败不堪入目者，如省立师专及市立一中，诚不解此等学校何以能存在？已竭诚劝告负责人：若无力改善，应即停办，免贻误青年。

九、安东流亡此地学生 2188 人，处境困难，已商同教育厅力

予改善。原定暑期利用学校放假，开班上课，因预算未核定，尚未实行。

十、私立中正大学 基金无着，立案时请部中慎重。

十一、私立辽东学院 校舍设备及基金均未合规定立案，而滥收学生（逃壮丁），是否任其继续办理，抑令其专办美专，以符原始之意，值得研究。

十二、中学进修班 徒开方便之门，绝对不可再办。

（二）对东北教育之感想

一、东北教育之优点

（1）原有学校基础雄伟，接收房屋规模宏敞，为数尤多，将来大可发展。

（2）东北农产既富且美，欲品质更加改善，产量倍益增加，需用大量农业专门人才，故宜于农学院。

（3）煤铁矿待开采，农产品待加工，须用大量矿冶及化学工业专门技术人才，故宜于工学院。

（4）沈阳医学院及其附设医院为敌人之“南满医科大学”，规模伟大，设备完善，早已著名东亚，现在国内恐无其比，故宜于医学院。

（5）离京沪之政治金融社会远，不良风气不易传染，且风俗朴茂，无奇奢淫巧之诱，教授可安心研究，学生可安心读书。

（6）学生受敌伪压迫后，青年热血，爱国情绪极浓，自知曾受“统制教育”，故勤苦好学，体力强壮，尤能耐劳，且北方风俗彬彬有礼，先天带来之守纪律性特强，易于施教。此其特长也。

二、东北教育之缺点

（1）学校方面则复员疲缓，讲堂宿舍尚多因陋就简，实验设备几至全无，甚至桌椅不全，卫生不讲。一言以蔽之曰：缺少朝气。

（2）学生方面情感富于理智，易冲动，对国内情形诸多隔膜，故对于学科之选择、将来之出路，尚多彷徨，缺自信力。

(3) 社会方面不重视教育、熟视学生坐地受课而不动心，开口即望中央补助，不知自立更生。筹款协助教育，力加劝导仍少效果。

此其大概也，兹再分析言之：

1. 教学：虽因放假不能多见，但从试题及考卷可见一斑，殊嫌程度太低。

2. 教材：教材有太旧者，亟须改正，有太浅者，亟应提高，英文尤感不合水准。

3. 训育：学生不注意日常生活，精神不振足，不愿作劳动服务，不愿入职业及师范学校，尚沿用所谓“协和语”；甚至装束、习惯尚延日本风气。此皆训育不得法。

4. 管理：作事不紧张，几乎无屋不漏，无窗不破，无厕不臭，教室宿舍多光线不足，教室多反光，无办学常识，不开窗，不熄灯，标语过时，壁报、成绩展览多错字，垃圾多，苍蝇多，布告潦草多涂改，失尊严。凡此种种，影响学生观感甚大。

5. 设备：理化实验仪器既无，博物生理标本又缺，实习工厂未恢复，此皆办学之大忌。图书馆则旧线装书尚多，而分类显著之错误，新书几等于零，日文之书不少，而英文之书几如麟凤，外文新书及杂志报几乎是全无。

6. 趋向：以整个学术言，多喜美术，而缺少科学兴趣，以整个文化言，多喜考古，而缺少现代化有社会性之研究。

7. 社教：省民教馆徒有其表，未见壁报、学灯、民众学校等，更谈不到电化教育。总而言之，对社会教育全无认识。

三、东北教育之将来

(1) 精神训练：非独如一般学校之训练学生勿受异党之煽动，尤要训练其对祖国之认识，非如其理想之一投入祖国怀抱，即如上天堂，一切可以任所欲为；应训练其严格遵守祖国之法令，并要训练其有蓬蓬勃勃之气象。

(2) 充实设备：速即完成复员工作，恢复实习工厂，购置仪器

及新出版之图书杂志，尤要多购美国新出版之书报。

(3) 提高水准：应聘请名教授，提高教程水准，严格淘汰滥竽取巧升入大学之学生，慎重授以毕业文凭。

(4) 纠正心理：东北既宜于农工业有如上述，则中级技术人才亟宜培植，应多设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既缺，师范学校亦亟应多设，而此地风气侧重办中学，学生亦多喜入中学，此种错误应予纠正，力谋职业及师范学校之发展，求与部令分配比例符合。又职校多附设初中班，亦与法令不符。此后中学与职业及师范学校应分开训练，各省应侧重办高中，初中应尽量由县市办理。

(5) 调整学校：省市立学校太坏者应立即改善，无法改善者应立即停办，将学生分别转学。教员、校长太旧者即应调整，免贻误青年。

(6) 组织考察团：选中小学校长或教员 20 人，由地方津贴赴关内考察，吸收新空气。

(7) 注意边疆教育：东北与苏联、蒙古、日本、朝鲜接壤，故对俄文之学习，蒙旗子弟之教育，日本、朝鲜问题之研究，应特别鼓励。

以上为管见所及者，除于座谈会时，剀切说明劝导外，兹谨缮请钧正。详细情形，容当后报。

黄曾樾

卅六年七月十五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江苏省教育厅长陈石珍关于江苏高等教育情况报告①

(1948 年)

江苏高等教育

本省战前原有省立专科以上学校 2 所，一为无锡之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一为镇江之江苏省立医政学院。据二十四年度统计，共有教职员 127 人，学生 349 名。原有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计有南通学院、东吴大学、无锡国学专修学校、苏州美术专科学校、苏州中山体育专科学校等 5 所，据二十四年度统计，共有教职员 304 人，学生 1589 名。战时省立教育学院，曾迁设桂林，至民国三十年度以经费拮据停办。省立医政学院迁至重庆，改为国立。另就四川乐山设省立蚕丝专科学校，福建三元设省立江苏学院，上海设省立工业专科学校。各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亦辗转播迁，备历艰险。胜利后，原有公私立各专科以上学校，均筹备恢复，除私立南通学院一部分迁回南通，私立苏州美术专科学校一部分迁回苏州，东吴大学、无锡国学专科学校，各就苏州、无锡原址复校外，省校复员概况，分述如次：

一、恢复省立教育学院 三十五年一月在无锡社桥原址复校，设社会教育学系、农业教育学系及劳作师资专修科，共 10 班。三十五年秋增设电化教育专修科。全校共有学生 309 名，教职员 45 人。

二、迁复省立江苏学院 三十五年一月由福建三元迁回扬州，嗣奉部令移设徐州，设文史、外文、机工、数理、政治、经济、行政管理 7 学系，及社会专修班，共 14 班。行政管理学系及社教专修科办至暑假结束。三十五年秋改设中文、外文、机工、数理、政治、经

① 此件为江苏省教育厅长陈石珍《复员一年来江苏之教育》报告的节录。

济、法律学 8 系，连原有二、三年级之文史一系，共 20 班，学生 458 名，教职员 75 人。

三、迁设省立蚕丝专科学校 三十五年二月，由四川乐山迁回苏州浒墅关，设养蚕科 3 班，学生 72 名，教职员 14 人。

四、迁复省立苏州工业专科学校 三十五年二月，由上海迁回苏州，设纺织、化工、机械、土木四科，共 4 班。三十五年秋增为 8 班，学生 424 名，教职员 36 人。

二、私立大学

1. 教育部督学高其冰视察私立民国大学情况报告

(1947 年)

视察私立民国大学报告

奉高字第七九六八八号训令，视察私立民国大学，并查据该校学生报称：“该院迁徙无常，元气大伤，经济窘困，水尽山穷，上下欺蒙，一切伪造，滥聘教员，主持无人，南北对立，暗斗明争，学生痛苦，莫堪言状，恳速予改造，以维教育而重青年”。又据该校申佳电称：“该校辞退之教务长王圻及开除之学生胡三良等，互相勾结捣乱，不惜破坏学校”，各等情一案，附抄学生原呈乙件。奉此，遵即前赴湖南宁乡县陶家湾该校详为视察澈查，并召集各院系学生、自治会代表易云寿等七人谈话，询悉此案之起，确系因上期曾有少数别有作用之先生，勾结少数不安分之同学，捏造事实报部，希图破坏学校。学校于奉到前次部令，当将据报各情公开宣布，乃全体员生哗然，对此破坏学校之少数员生，群起攻击，前任教务长王圻，即由此解聘，及学生胡三良等六人，亦因此除名。经详查文中所称各节，除（一）迁校无常，元气大伤；（二）学校经费在生产事业未开展以

前，几曾发生恐慌，及（三）经济系及法律系教授不齐，临时聘人兼课，致有数种课程如法理学、罗马法、英美法、国际私法、审计学、国际汇兑等科目，时断时续（但据学生代表等称，学期终了，大部均已授完）等项，近于事实，后多已解决外，其余各节，多非事实。谨将视察该校各部一般情形，报告如次：

一、学校环境：该校现时校址，位于湖南宁乡县南卅五里陶家湾，山明水秀，环境清幽，由长沙至宁乡百里通汽车，县城到学校路基已奠，尚未通车，交通略感不便，但正以此，尚易保持朴素勤善之良好校风。

二、校舍：为明末遗老陶密庵之故居，略加修建，占地三十亩，计房二百四十四间，目前情形，尚称敷用，虽大部为旧式房屋所改造，但光线空气，均尚合于设校之用（附平面图二纸）（附图略）。现正计划于长沙市郊外建筑新校舍，由省府指定于丝茅冲征购地皮约六百亩。

三、设备：该校几经搬迁，现为逃难时之临时设置，一切设备，自难合于理想标准，勉强尚敷现时应用，唯图书设备颇为一般学校所难能。

（一）图书：该校原有图书全部遗于北平，迁湘后，陆续购置达二万八千余册，搬迁损失二千余册，现尚有二万五千七百余册。图书馆阅览室等共占大小房屋十二间，管理布置使用，均甚合理。最近又自上海购买新书七千余册，日内到校（附图书概况表）（略）。

（二）理化仪器：由北平迁出一部，几经搬运损失，所余无几，现正进行购置中。

（三）体育：就学校附近购有民田两百余亩，各类运动场所占地十余亩，组织设备，尚称完备。

（四）卫生医药：学校设有诊疗所，备有药品五十多种，聘请中西医生各一人，惟西医由宁乡县卫生院长兼任，不能经常住校，颇有不便。

(五) 其他校具等类均能敷用，工厂农场设备，详生产事业条。

四、行政概况：校长鲁荡平本为义务职，抗战后，学校由平移湘，凡经七次迁徙，基金告竭，不向社会募捐，不靠政府补助，全凭个人艰苦支持，办工厂筹经费，兢兢业业，不遗余力，至今不但能奠立稳固的经济基础，并有光明远大的前途，内部用人，一秉大公，多数为在北平时代之老人，一切设备与措施，均在力求充实进步中（附行政组织系统表、职员册）（表略）。

五、院系：该校共分文理、法、农三学院。文理学院现设中文系、外文系（英语组）、数理系三系。法学院现设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农学院拟设农艺、园艺、农业经济三系，将于本年暑假开始招生。

六、教务方面：教务长欧阳毅，美国渥海渥洲大学工科博士，曾充河南大学化学系主任代理院长，人甚精练，对于注册管理，课程支配，教学领导，及学生成绩考核等，都能认真办理（附教务简况表）（表略）。

(一) 学生：各院系学生共计三百九十九人（内女生廿六人）分配如次：(略)。

(二) 教员：各院系教员除有少数不易聘请者系属兼任外，大多均系专任，资历多数尚优，富有著述者颇不乏人，学生一般尚表满意。

(三) 各科学术研究及作业：各科学术研究颇为发达，各科学术团体组织如逸仙学会、民风学社、梅社及各科系友会等不下十余种，发行刊物颇有成绩。学生各科作业笔记，经调阅均甚整齐（附各院系科目表）（表略）。

七、训导方面：训导长周世辅，为湖南省党部委员，曾任同济大学教授，人甚精干沉毅，作事有经验，有计划，有方法，就学生一般生活纪律之表现，而知训导工作卓著成绩，具体事实如次：

(一) 集会：纪念周、升降旗等，各种团体集会，学生均能齐到，

秩序良好。

(二) 内务:各宿舍学生内务均能保持整齐清洁,而无一般零乱杂沓现象。

(三) 读书风气:在自习时间,学生各就本位安静用功,不闻谈笑喧哗之声。

(四) 师生情感:师生生活颇能打成一片,表现情感融洽。

(五) 家庭联络:学生各期成绩,或受奖惩,均通知学生家庭,并每期向学生家长发通知,征询对学校设施管理及对学生之意见,以此学生对训导工作,均甚重视。

(六) 导师制:该校对部颁导师制颇能认真推行,全校学生共分十九组,每组至多廿人(附导师制施行细则及分组表)(表略)。

(七) 自治会:组织颇健全,领导各种活动,颇能真正发挥自治精神,而无与学校对立之现象(附训导概况)(略)。

八、总务方面:总务长宋兰阶,沉着稳练,作事甚有条理,颇能襄助校长发展校务,对经费校产之管理运用颇为得力。

(一) 经费:学校全年开支,卅五年度约计三亿五千余万元,除收学生缴费及政府补助费外,不足之数,由生产事业方面拨补,故经费开支已无问题(附经费概况表,附学生缴费情形及学生缴费情形表)(附体皆略)。

(二) 校产:原有校产在北平者,一切图书器物等动产,悉遭劫掠破坏,仅余校舍一处。在湘省方面之财产,悉由鲁校长经营缔造,计有:1. 宁乡县陶家湾校舍一处,房屋二四四间,稻田二百四十六亩,山场五百廿余亩,巨木成林。2. 岳阳华容交界之苍梧台新置湖田七千二百余亩,由德籍教授韩理生代表学校,会同政府派员前往丈量,各项手续已办理清楚。3. 沔江之蓉洲置有洲土四百亩。4. 汉寿县之革木障置有洲土五千亩。5. 基金积储约在十亿以上,大部用作生产事业部门之基金。长沙市有机米厂一处,机木厂一处,生产事业管理处市房一处,新置工厂地基一处,河西首运输站一

处。

九、生产事业：该校于卅二年九月呈准财教两部，在豫开创民大卷烟厂，自兹以后，展转扩充，现有：

(一) 机米厂一所：新建厂房四十余间，仓库三座，可容谷二万四千余石，装有动力(75 匹)柴油引擎一部，砻机二台，碾机六台，发电机一座，升降机一座，每月营业收入约二亿元，利润约为百分之十以上。

(二) 锯木厂一所：装有圆锯台八座，刨光机、断木机各一座，道奇引擎二台，每日可产杉七十方，每月收入约一亿五六千万，利润百分之十至二十，新购新式机器，业已运到待装。

(三) 运输部：现有汽车四部，两部行驶，以营业情形欠佳，尚难有所盈余。

(四) 另有机器厂、砖瓦厂、农厂等，正在筹设中，除原有现成机器外，最近自上海购入大量新式机器，已运达武汉转运来湘途中(业已运到)。

以上各厂设有生产事业管理处，处长陈伯钧忠实负责(以德籍教授韩理生负设计责任)，专事计划管理各部门生产事业，现木米两厂每月收入除去一切开支消耗外，尚可达四五千万，唯正从事扩充生产事业，巩固经济基础，尚未全部运用于学校方面，但本年度对学校已有一亿二千万之补助。(附生产事业概况)(表略)。

十、发展计划：
(一) 重建新校舍：该校已请准湖南省政府指定于长沙市郊外丝茅冲征购地皮约六百亩，重建校舍，并与各工厂配合建筑，以便学生实习。

(二) 院系调整：该校以文理两院合并办理，颇感不便，下年度拟仍改为文学院，分设文史、外文、新闻三系。数理系暂停招生。法学院原设有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前奉部令饬将政经两系停止招生，下年度只余法律一系，拟添设工商管理、银行、会计三系，合称

法商学院。农学院农艺系分设棉科、茶科二组，园艺、农业经济二系暂不分组。此外并拟逐渐配合各工厂设备，添设工学院，先开办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纺织等学系（明年并拟增设纺纱厂）以联络农工商三部门，步入实际建设性之前途。

十一、视察意见：

（一）该校以私人力量，抱自力更生精神，为教育而造产，用生产事业以发展学校，其蓬勃气象，已奠定该校稳定之经济基础，而为私立学校另辟一条生路。

（二）根据学校本身与社会之需要，创办工厂，复拟配合工厂设备，添办相关院系，俾工厂设备，变为学校设备，以便学生实习。

（三）该校学生朴素用功，无一般浮嚣习气，校风良好，颇为难得（以上三项说明该校之特点）。

（四）该校校长鲁荡平，持志纯正，以个人力量，为学校事业艰苦缔造，使学校经济基础稳固，校风良好，全体现生一致爱戴，纵使过去少数对学校蓄意破坏之人，对鲁校长本人，亦无责难之词。如此对于从事私立教育事业者，实予以莫大之启示与鼓励，本部似应予以嘉勉以昭激励。

（五）该校生产事业与工厂日益扩充，学校拟配合工厂设备，调整院系，并添设工学院，以利学生实习，广造工业人才，计划切合实际，将请予以批准。

（六）该校理化仪器不敷应用，购置计划，应从速实现。

（七）西医由宁乡县卫生院长兼任，既不能经常住校，交通困难，往返亦复不便，应聘专任医生常川住校。

（八）该校新运大批新式机器，应积极筹划装设，从事生产，以免久置损失。

督学 高其冰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私立中法大学概况①

(1947年)

私立中法大学概况

一、沿革 该校成立于民国九年，系就原世界社所设之法文预备学校（民国六年创设）改组而成。民国十年，在法国成立里昂中法学院，在比国设立晓露槐工业专修馆，又在北平西郊碧云寺成立碧云小学。十二年十月，在北平西郊温泉环谷园设立温泉初级中学及温泉小学。十三年，成立孔德学院。同年成立温泉女子中学。是年冬，移理科于北平地安门外吉祥寺。民国十四年秋，移文科于北平东黄根城三十九号，改称服尔德学院。同时，理科改称居礼学院，改生物研究所称为陆谟克学院。该院扩充为甲乙两部：甲部设于城内，有生物学讲座与实验室；乙部仍设于西山，并附设农场一所。十五年一月，该校经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八年，药学专修科成立。十九年，遵部令停办各学院预科，改设附属高级中学甲乙丙三部。二十年春成立镭学研究所。同年九月，医学院及商业专科学校同时成立。又以服尔德学院称文学院，居礼学院称理学院，陆谟克学院称医学院，孔德学院称社会科学院。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药物研究所。二十三年，成立理工调查所。同年八月奉部令将社会科学院各学系并入文学院办理，商业专科学校结束。二十四年三月，兴建理学院理科大楼。二十六年六月，哲学系及高级中学丙部均行结束。七月芦沟桥变起，该校以有国际关系，仍得继续维持。理学院于二十八年始迁至昆明，文学院亦于三十年迁昆，招生上课。医学院学生则运入法国里昂中法大学（即该校之海外部），昆明部分停招医学院学生。旋复与空军军官学校及国际无线电台合作，举办无线电人员训练班。该校北平校舍被敌伪强行占据，充作伪北京大学法学院。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三十四年八月，抗战胜利，国土重光，开始筹备复员工作，先后将校产收回。三十五年暑假，大学部由昆明迁回北平，昆明附中为应当地之需要，仍留黄土坡原址。所有北平附属高中及温泉男女初中现均筹备复员中。里昂中法学院，抗战期间校舍虽经被德军占领，学生课业分散各后方大学借读，迄未中辍，现亦在复员中。

附：历任校长：蔡元培、李书华、李麟玉

二、行政组织 大学部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教务处设教务长一人，下设注册组及图书馆。训导处设训导长一人，下设生活指导、卫生、体育三组，并组训导委员会。总务处设总务长一人，下设文书、庶务、会计三组。

三、院系设置 分文、理、医三学院。文学院设文史学系、法国文学系；理学院设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生物学系；医学院暂定在北平，该校肄业二年，其余肄业年限在海外法国里昂中法学院。

四、教职员数：现有职员二十八人，教员六十三人。

五、学生数：文学院学生八十二人，理学院学生一百二十四人，医学院学生十人，共计学生二百一十六人（内女生五十五人）。

六、校舍：理工科楼房一座，计三层，共一百十七间（包括教室及办公室）；理工实验室五十七间；理科研究室十八间；煤气厂六间；化学工厂二十三间；铁工厂四十七间；文科教室五十三间；礼堂二十八间；图书馆楼房一座，计阅览室、书库共八十二间；其它一百五十六间。体育场十亩。

七、设备：图书共十五万六千八百二十八册；仪器共一千四百七十八件；标本共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件。

八、各部机构：

（甲）研究部

1. 镐学研究部（与国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2. 药物研究所（同上）
3. 理工研究室

（甲）中央部 4. 电磁研究室

（乙）大学部 1. 中央大学 2. 金陵大学 3. 厦门大学 4. 上海交大

（丙）文学院（北京） 1. 文学院（北京） 2. 艺术系 3. 贵阳师院 4. 重庆师院

（丁）理学院（北京） 1. 理学院（北京） 2. 化学系 3. 物理系 4. 生物系

（戊）医学院（北京） 1. 医学院（北京） 2. 药学系 3. 口腔系 4. 护理系

（己）药学专修科（上海） 1. 药学专修科（上海） 2. 药学系

（庚）中小学部 1. 高级中学校 2. 昆明中学校 3. 昆明温泉中学校 4. 西山温泉中学校

（辛）高级小学 1. 高级小学 2. 昆明高级小学 3. 昆明温泉小学 4. 西山温泉小学

（壬）孔德学校 1. 孔德学校 2. 昆明孔德学校 3. 昆明温泉孔德学校

（癸）西山温泉中学校 1. 西山温泉中学校 2. 西山温泉小学

（子）温泉女子中学校 1. 温泉女子中学校 2. 温泉小学

（丑）碧云小学 1. 碧云小学 2. 昆明碧云小学 3. 昆明温泉碧云小学

（寅）温泉小学 1. 温泉小学 2. 昆明温泉小学 3. 昆明温泉碧云小学

（卯）（丁）海外部 1. 法国里昂中法学院 2. 英国牛津大学 3. 英国剑桥大学

（辰）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巳）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午）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未）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申）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酉）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戌）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亥）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子）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丑）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寅）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卯）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辰）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巳）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午）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未）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申）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酉）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戌）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亥）特设部 1.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里昂） 2. 里昂中法学院（法国巴黎）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私立圣约翰大学概况①

(1947年)

私立圣约翰大学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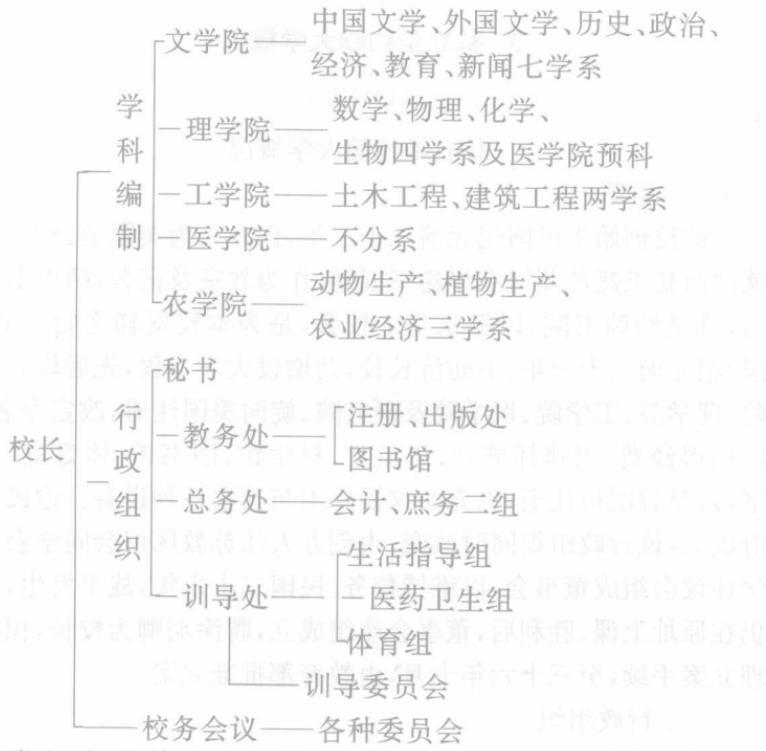
一、沿革

该校创始于民国纪元前三十三年，创办人为美国圣公会。初，就沪西梵王渡苏州河右岸建室五楹，作为教室及宿舍，招生七十余人，称圣约翰书院，以颜永京主校务，是为本校发轫之始。至〔民国〕纪元前二十一年，卜舫济长校，乃增设大学学程，先后设立文学院、理学院、工学院、医学院及研究院。旋向美国注册，改定今名。复以捐得经费，兴建怀施堂、思孟堂、科学馆、图书馆、体育室、交谊室，以及教职员住宅，更充实仪器标本与其它各种设备。迨民国政府成立，该行政组织同时改变，由创办人江苏教区议会同学会及大学评议会组成董事会，以维持校务。民国二十六年，战事发生，该校仍在原址上课。胜利后，董事会改组成立，聘涂羽卿为校长，积极办理立案手续，至三十六年十月，由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行政组织

该校自校长以下，设秘书、教务处、总务处、训导处。教务处设注册组、出版组、图书馆。总务处设庶务组、会计室。训导处设生活指导组、医学卫生组、体育组。此外有校务会议、院务会议、教务会议及各种委员会，兹表列如下：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附注：各院有院务会议。

三、院系数 该校语文、理、工、医、农五学院。文学院设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历史、政治、经济、教育、新闻七学系，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学系及医学院预科（此科属理学院，工学院设土木、建筑两学系）。立案后，教育部已准添设机械工程；医学院不分系；农学院设动物生产、植物生产及农业经济三学系，该院自三十五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四、教职员人数 现有教职员人数一百五十六人。

五、学生人数 现有学生一千八百六十五人。

六、经费 兹将三十五年度经费状况列表如下：

收入状况：

学生交费	国币一,五三五,四五六,一八七元
捐助款	三五九,七四四,五六五元
杂项收入	三二〇,五一二,七六七元
上年存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计	国币二,三一五,七一三,五一九元
支出状况:	
薪给费	国币一,五九四,四五六,六六九元
办公费	四五,二一六,一一二元
设备费	八〇,四三七,五〇七元
特别费	四二七,〇一七,六三一元
合 计	国币二,一四七,一二七,九一九元

七、建筑及设备 全校面积约二百四十余亩，大小校舍约四十所：（一）思颜堂，设大会堂及教职员宿舍；（二）怀施堂，设教室及男生宿舍；（三）思孟堂，全部设女生宿舍；（四）树人堂，为男生宿舍；（五）新旧科学馆，设理、工、医三学院之各系实验室、解剖室及仪器标本储藏室；（六）图书馆，设藏书室、阅览室、杂志室及储藏室，计藏中文一〇八八五四册，西文三五一三七册，中西文杂志二〇四种；（七）体育室，设健身房、游泳池及其他卫生设备，此外尚有户外运动场，占地甚广；（八）交谊室，设教职员俱乐部，学生课外作业办事处及学生周会聚集所；（九）附设之同仁医院，现迁入校内，为本校教职员学生诊治疾病及医学院毕业生实习之所，院所均系新建；（十）设实验小学一所，专备教育学系毕业生实习，以增经验；（十一）新建大学部学生膳堂一所；（十二）中西教职员住宅约二十九所。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私立燕京大学概况①

(1947年)

私立燕京大学概况

一、沿革

燕京大学由前北通州协和大学、前北京汇文大学、前华北女子协和大学合组而成。协和、汇文两校之合并，始于民国八年，女子协和大学加入则在民国九年。最初男女分校，至民国十五年，迁入北平西郊新校舍时始合并一处。旋即呈请北京政府教育部认可，十六年春教育部批准认可。十八年夏复遵照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之各项法令，由校董会呈准教育部立案。

该校成立之始，大学称文理科，未分设学系，其课程初为本科三年，预科二年，后即改本科四年，预科一年。十八年预科停办，并遵照政府定章分三学院：一、文学院，内设中国文、英文、欧洲文、历史、哲学、心理、教育、音乐、宗教九学系；二、自然科学院，内设化学、生物、物理、地理及地质、数学、家事六学系；三、应用社会科学院，内设政治、经济、社会三学系。嗣又于文学院添设新闻、体育两学系，改自然科学院为理学院，移心理学系属于理学院，改应用社会科学院为法学院，并添设法律学系。迨二十一年秋季复呈准教育部，裁撤宗教学系及体育学系，二十三年裁撤地理及地质学系，合并英文及欧洲文两学文为外国文学系，心理学系重移属于文学院，并暂行停办法律学系。以上为大学本科编制沿革之大略，迄今变异颇小。

又该校特种经费来源之关系及女生生活管理之便利起见，设有女部。先是协和女子大学并入该校时，改称女校女理科，然其经费来源以及行政设施仍由独立机关管理。及该校迁入平郊新址，关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于教务方面之行政已完全与男校合并，其他方面则由于事实之需要仍不得不设此独特之单位以处理之。

该校于创立初期，曾设有驻美托事部，为协助该校经费之各基督教团体之联合代表机关，负责筹划及管理该校财政。近年已参加中国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部之组织。又自十八年正式立案后，复遵照部章而有校董会之设立，负责筹募捐款、保管基金及重要校务事宜。

民国二十六年，中日战起，北平各大学纷纷南迁，该校独以教会大学之立场，未遭蹂躏。当时因长期战争，环境特殊，该校曾接受政府委托，仍继续开办，在沦陷区培植人才，推行抗敌教育。一时为沦陷区青年众心所归，校务日益发展，深遭日人嫉视。民国三十年冬，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首先封闭该校，逮捕该校创办人司徒雷登及在校师生多人，分别处罪。一部分教员学生陆续南下，三十一年秋遂在成都复校，于极端恶劣之物质条件下继续努力。迄至三十四年八月日寇屈服请降，司徒雷登获释，领导留居平市各教员学生复校。先于十月十日复课，暂设一年级及先修班。至三十五年夏，成都方面师生先后复员，蓉平两校复合为一。唯经过此次校难，该校建筑及图书馆仪器等大受摧残，图书部分经两年积极搜寻追回，损失尚少，仪器之破坏损失，则已无法弥补。

以上为该校沿革大略。统计自民国八年成立以来已有三十年之历史，其间除民国三十年冬至民国三十一年夏因受战争影响略有停顿外，学校发展进程从未间断，校务且蒸蒸日上。三十年来，前后在该校本科各院系、研究院、宗教学院及各专修科毕业之学生，总计人数当在三千以上。近年各地同学会之组织及活动亦逐渐强化，对该校前途亦有莫大之助益。

该校创立之初，校址在北平城内盔甲厂沟沿头、毛家湾等地，女部则设于佟府夹道（即今贝满女子高中所在地）。自民国十年起，始在平西海淀附近修辟校舍，民国十五年新校址落成，是年秋遂迁入新址。经过二十余年来之继续扩充增建，现有校园约占地二千余

顷，有校园本部、燕东园、燕南园、镜春园、前秀园、燕勺园、朗润园、高丽园等地。民国三十年，该校被封后，日军曾先后利用校址驻屯宪兵，开办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最后设置伤兵医院，直至胜利后，燕京在平复课月余，始行腾清。民国三十一年，成都燕京成立后，暂借成都陕西街华美女中及华西坝两处为临时校址，后于三十五年夏结束，迁平复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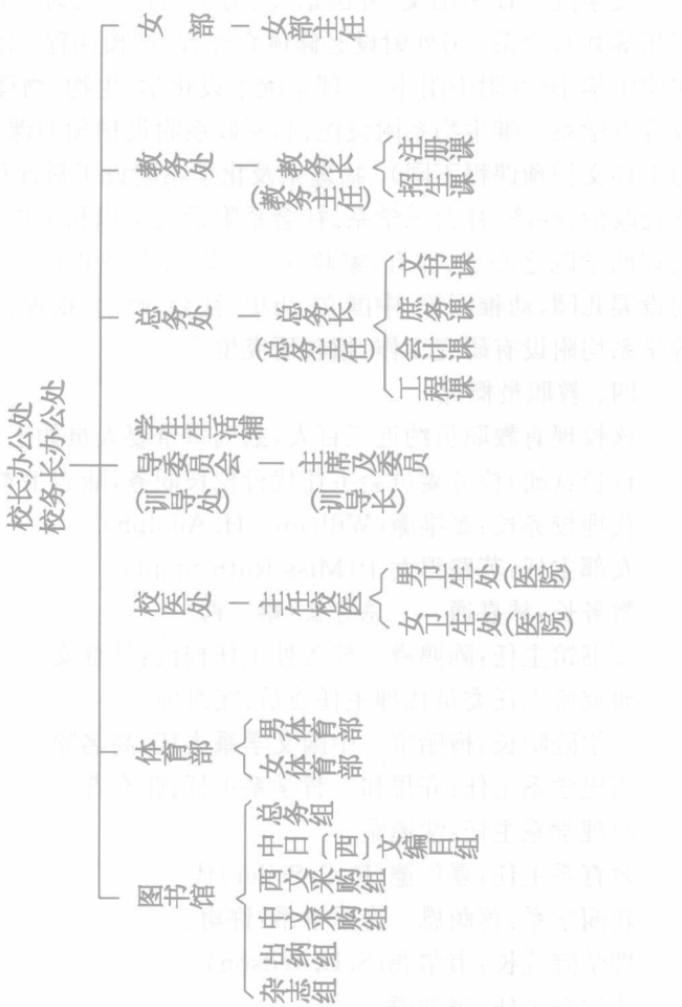
附：历任校长一览表

姓名	在职期间	附注
司徒雷登	民国八年至十七年	
吴雷川	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周贻春	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代理
陆志韦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司徒雷登	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校务长代行校长职务
孔祥熙	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太平洋战起，平校封闭，于成都复校，由董事会公推董事长孔氏兼任。
司徒雷登	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胜利后，平校恢复，司徒雷登以校务长代行校长职务。
陆志韦	民国三十五年	代理

二、行政组织

该校原有驻美托事部为在纽约之永久机关，现已参加中国基督教学联合托事部。原有校董会，在战事期间及胜利后两度改组，由董事十五人原额增至十九人，仍由孔祥熙联任董事长之职。

校内行政组织，则有校长办公处与校务长办公室，设校长、校务长各一人，秘书、助理若干人，统辖全校事务。下设女部、教务处、总务处、图书馆、校医处、体育部、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即训导处）等部门。兹列简表如下（见 287 页）。



三、院系数

该校现分文理法三学院。

文学院下设中国文、外国语文、历史、哲学、心理、教育、新闻、音乐等共八学系。另外附设必修体育课程、护理预课程。教育系附设实验中学小学(附中附小)。理学院下设化学、生物、物理、数学、家政等五学系。唯生物系附设医预,家政系附设护理两课程(理护预与上述文护预课程不同)。物理系及化学系附设工科课程。法学院下设政治、经济、社会三学系。社会系附设儿童福利工作委员会,与文理两学院之心理、教育、家政等学系联合办理儿童福利工作,并附设婴儿园、幼稚园等。中国文、历史、社会、政治、物理、生物、化学等学系均附设有研究工作,招收研究生。

四、教职员概况

该校现有教职员约近三百人,兹列举重要人员如下:

校长:(缺)校务委员会主任代行校长职务,陆志韦本年休假。

代理校务长:窦维廉(William H. Adolph)

女部主任:苏路得女士(Miss Ruth Stapl)

教务长:林嘉通 总务长:蔡一谔

图书馆主任:陈鸿舜 校务处主任校医:吴继文

研究所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窦维廉

文学院院长:梅贻宝 中国文学系主任:高名凯

历史学系主任:齐思和 哲学系主任:张东荪

心理学系主任:沈迺童

教育系主任:夏仁德(R. C. Sailer)代

新闻学系:蒋荫恩 音乐学系:许勇三

理学院院长:韦尔巽(S. D. Wilson)

化学系主任:窦维廉

生物系主任:胡经甫

物理系主任:褚圣麟

数学系主任：徐献谕 家政系主任：陈意女士

法学院院长：赵承信 政治学系主任：陈芳芝女士

经济学系主任：赵承信代 社会学系主任：林耀华

宗教学院院长：赵紫宸

五、学生概况

该校在校学生平时数目约计八百余，抗战期间曾遵照政府指示，积极扩大收容学生，民国三十年秋季在校学生曾达一千二百人。现在在校学生总计九百二十一人，其中以新闻学系、经济学系学生为多。

六、经费

该校经费，当成立伊始，由各基督教团体协助，为数仅十余万元。其时设有驻美托事部为筹划及管理该校财产之总机关，及司徒雷登叠次赴美劝募基金，经费之来源逐渐拓展。战前每年经常费约合国币百万元。现在每年开支总数约近三十万美元，其中大部分为基金利息，次为各基督教会助款，此外历年增加者有普仁斯顿大学驻华委员会及罗氏基金委员会社会科学部拨助法学院之款，有美国来苏里大学同学会拨助新闻学系之款，国民政府教育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等，亦先后惠予相当补助。综计经司徒校务长在美募集款项前后当在美金数百万元。其中用于建筑校舍扩充设备者为数颇巨。

近年来，自中国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部成立后，该校大部经费来源悉由该委员会统筹办理。太平洋战起，该校被封，成都复校，并于三十三年由董事会发起千万基金运动，由于校友之努力，社会人士之赞助，不期年而收获一千二百余万之巨。该款已折合美币，交由本校托事部代为管理。又胜利后，在平复课时，地方人士曾踊跃捐输，对该校复员工作亦大有补益。其后即成立燕京大学工业教育合作委员会，由华北工商业巨子与该校共同组成，专事协助该校发展工科教育之费用，为数亦可观。

七、设备

该校设备中以校舍建筑费用最昂。全校大建筑在五十幢以上，其零星建筑及修改旧厦以供应用者，尚不在内。各建筑物中，计有办公楼一座，名贝公楼，楼上附设大礼堂；女部办公楼二座，名麦风阁、甘德阁；课室楼四座：穆楼、睿楼、适楼、化学楼；女生宿舍四院，各院附设食堂；男生宿舍三楼，共附食堂两所；教职员住宅及宿舍包括中西各式建筑共八十余所。又有机器房专用建筑一所，水塔一所，男女体育馆两层大楼各一所，图书馆大楼一座。更有最近完工之工科教室及试验室各一所，男生体育场一所，附体育设备若干。

此外，校园中有未名湖一，小湖五六，更有柏油路、洋灰路到处连接，行路至便。松柏枫柳，花草繁茂，点缀其间，形成优美校景，足供师生课余游憩之需。

图书馆中收藏中英文书籍总数达十五万册以上，各项基本研究参考书籍粗备。睿楼及化学楼设有生物、物理各项试验研究仪器，战前仅显微镜一项即将近二百架，沦陷期间遭日人破坏劫掠，损失极重。现在仍在设法自美购运补充，尚未完全恢复旧观。

八、研究工作

该校原有研究院之组织，下设文理法各科研究所，由有关各系附设主持研究工作，其中历史、化学、政治、生物四研究所，均在教育部立案。复员后复遵部令取消研究院之组织，成立研究所委员会以负责各系间研究工作之沟通联系。

此外尚有哈佛燕京学社之组织，专为促进研究东方文化学术而设。出版《燕京学报》一种，对中国学术颇多贡献。哈佛学社并附设引得编纂处，专致力于我国各重要典籍之通检编制工作，亦颇著成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工部

三、高等师范

1.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概况^①

(1947年11月)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概况

校址：天津 校长：齐国樑

一、沿革

(一) 创办经过：该院创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春；原名北洋女子师范学堂，由总理天津女学事务傅增湘所开办。初招学生四十六名，名为简易科，于是年闰四月二十二日开学，至光绪三十四年春招收完全科两班，其后逐渐发展，遂蔚为华北女子教育中心。民国元年，改称北洋女子师范学校，二年改归省立，名直隶女子师范学校。五年一月改称直隶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十七年九月，又改称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十八年六月奉令增设女子师范学院。十九年九月院校合并，以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为总名，内分学院、师范、中学、小学、幼稚园五部。截至二十六年七月止，计：学院部设有国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乐、体育等七系及音乐专修科，共二十班，学生二百九十二名；师范部六班，学生二百三十名，附设劳作师资班一班，学生三十七名；中学部六班，学生二百四十名；又初级职业班一班，学生四十一名；小学部十二班，学生六百名；幼稚园三组，学生一百名；总计学生一千五百余名。毕业生服务于社会者，遍于各省，实为全国女子教育唯一之完善学府。

(二) 战时播迁：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天津沦陷，院长齐国梁率领员生迁移后方，经呈准教育部，以中英庚款补助费，继续维持家政系与西安临时大学合办，其他各系学生，分别转入临大各系，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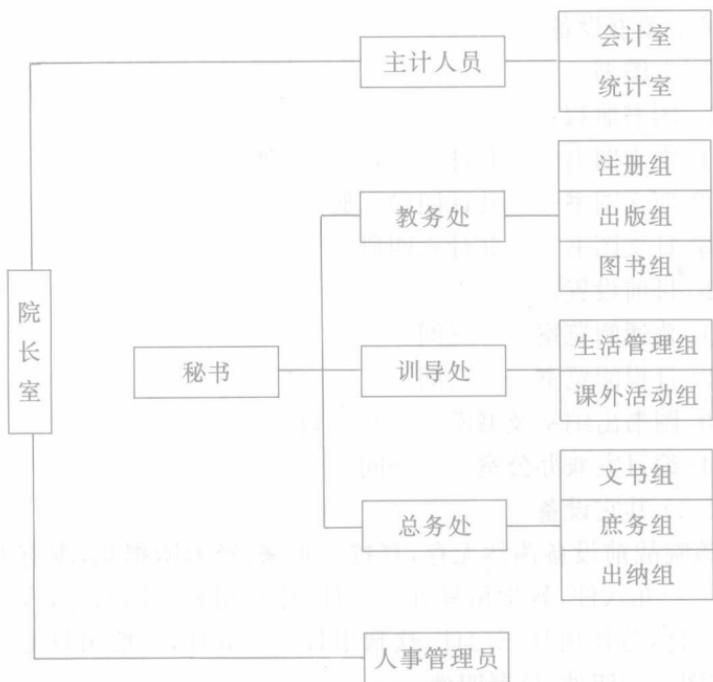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免学生失学。其后临大迁移城固，改为西北联合大学，后复分为西北大学及西北工、医、农、师范等独立学院。该院始终与西北师范学院合作，由城固而兰州，保持家政系于不坠。

(三) 战后复员:民国三十四年日寇投降,河北省政府复员回省,教育厅于是年十一月间,派该院前庶务主任李荫珂为接收员,接收该院校产。当时因军队占用,仅接收音乐馆楼为办公地址。三十五年一月,教厅派李荫珂为筹备主任,进行筹备复校事宜。齐院长国梁因西北交通梗阻及兰院家政系结束关系,至六月十五日始得返津到院。对于复校筹备积极进行,商请住军移出,修葺残破房舍,并分别聘请教员,筹备招生。师范、中学首先就绪,计招收师范新生两班,学生八十名;初中两班,学生一百名,于九月十一日开学;幼稚园招生两组,学生六十名,于九月二十日开学;附小于九月中接收,学生编为八班共六百余名,于十月一日开学;学院招收国文、教育、家政、体育、音乐等五系,新生共一百零六名,于十月二十八日开学。原有设备,以惨遭破坏,荡然无存,现在积极整顿,逐步发展,期于三、五年后,恢复旧观。

民国十八年六月，由省立第一女师学校增设学院，奉令聘齐校长国梁为院长，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学院停顿，齐院长赴后方参加西安临大，三十五年暑期复校，院长仍为齐国梁。

二、行政组织



该院现有教育、国文、家政、体育、音乐等五系，各二班。

三、教职员人数

现有教职员六十三人。

四、学生人数

三十五学年度复校，共招新生一二四名，第二学期除退学休学者外，实余九十一名，本年暑假添招新生各一班，本学期开学注册学生共二〇九人。

五、经费

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经常费二,三四二,七〇〇元。

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临时费一三,六八七,二〇〇元。

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经常费三,二七九,七八〇元。

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临时费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图书设备

(一) 图书

1. 图书册数：

- ① 中文图书——共计一〇,一二三册
- ② 西文图书——共计四〇三册
- ③ 日文图书——共计六四册

2. 目前设置：

- ① 普通阅览室——三间
- ② 日报阅览室——二间
- ③ 图书出纳室及书库——共三间
- ④ 编目室兼办公室——一间

(二) 其它设备

该院战前设备荡然无存，复校一年来，经筹购捐集，现有办公用具一一九八件，教学用具五二二件，体育用具一四六件，音乐用具一三件，劳作用具三〇件，炊膳用具一二五件，一般用具七二九件，挂图三〇四件，仪器四件。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沿革^①

(1947年)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沿革

前清光绪二十八年，京师大学堂附设师范馆。三十年，京师大学堂优级师范科成立。三十四年五月，改优级师范科为京师优级师范学堂，就厂甸五城中学堂地方改建校址，派陈向咸为监督。民国元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令改优级师范学堂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派陈宝泉为校长。七月，改五城中学堂为本校附属中学校。九月，设附属小学校。二年二月，遵照教育部颁布高等师范学校规程，分预科、本科，本科分为国文部、英语部、历史地理部、物理化学部、博物部。三年五月，改订该校招生办法，由教育部电达各省，预为选送。四年九月，部送东三省师范教员养成班学生来入学。五年四月，附设职工科，先设木工一班。六年五月，开办体育专修科。八年九月，受山西省委托，设山西学生特班。八年十一月，校长陈宝泉赴美国考查教育，部令博物教务主任陈映璜代理校长。九年二月，开办教育研究科，呈准教育部定为两年毕业，授以教育学士学位。五月，校长陈宝泉返校，十二月，调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长，部派邓萃英为该校校长。十年五月，该校本科兼收女生，附属中学开办女子部，附属小学高等科兼收女生，增设数学及化学两研究科，定为两年毕业，授以学士学位。十月校长邓萃英奉派赴美参与华盛顿会议，部派李建勋为该校校长。十一年二月，第九届毕业，计教育研究科十六名，是为该校授学位之始。五月，改定课程编制，本科分四年科与六年科两种，四年科设教育系、国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数理系、理化系、生物系、体育系，均四年毕业，六年科设教育系、国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均六年毕业，给学士学位。又改定该校行政组织，由教授选出代表，组织评议会，校长室设秘书，全校行政分为总务处与教务处，设总务长与教务长各一人。由教育部核准备案。十月，教育部召开全国学制会议，该校提出改全国高等师范学校为师范大学案。十一月，校长李建勋辞职，赴美留学。部令筹备改组该校为师范大学，设筹备委员会，聘范源廉、李煜瀛、袁希涛、邓萃英、陈宝泉为委员，旋聘范源廉为校长。在校长未到任以前，由评议会代行职务。十二年七月，国立北京师范大学成立。十三年一月，成立董事会，部聘梁启超、李煜瀛、熊希龄、袁希涛、张伯苓、王祖训，并派参事邓萃英、司长陈宝泉为董事，校长范源廉为例任董事。是月，范校长到校就职。六月，修订师范大学组织大纲：本

科分设教育、国文、英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九系，并设体育专修科及手工图画专修科。编制新预算案呈部。九月，范校长辞职离校，董事会议决致函该校评议会，在校长未返校之前，委托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十四年一月，临时执政任命张贻惠为校长。十六年八月，北京国立九校被改组为京师大学，该校改称京师大学师范部，仍聘张惠贻为师范部学长。同时附属中学及小学亦改隶于京师大学。十七年六月，国民革命军入北京，该校恢复原名，附属中小学仍改隶该校。十一月，国立北平大学成立，改称该校为第一师范学院，聘黎锦熙为院长，旋辞职；北平大学改聘张贻惠为院长，并请林砺儒、李顺卿、曾绍舆为临时院务委员会委员，以林砺儒为主席。附属中小学又改隶北平大学。十八年一月，院长张贻惠到校就职。八月，国府明令该校独立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旋部令派前第一师范学院院长张贻惠暂行维持校务。十九年二月，国府任命李煜瀛为该校校长，又简派李蒸代理该校校长。二十七日，代理校长李蒸就职。十二月，校长李煜瀛辞职照准，代理校长李蒸辞职离校，委托校务会议维持校务。二十年二月十六日，部令筹备改组，以原有国立师范大学与国立北平大学女子师范学院合组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在未合组以前，原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改称第一部，原北平大学女子师范学院改称第二部。二十一日，国府任命徐炳昶为该校校长，二十八日，徐校长到校就职。七月，第一部第二部合并，改组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分设教育、文、理三学院，并将第二部原设研究所改为研究院，原第一部附属中学改称本校附中南校，原第二部女附中改称北校，两附小则改称第一、第二附小，原二部附属蒙养园改称幼稚园。十二月，校长徐炳昶辞职，校务委托教务长及三院院长维持。二十一年五月，国府令准该校校长徐炳昶辞职，以李建勋为该校校长；徐辞不就职。七月，国府任命李蒸为校长。八月，部令该校停止招生。十二月，本届三中全会开会，中央组织委员会提案停办师范大学，李校长赴京陈请撤销原案。二十二年二月，拟

定本年暑假招生办法呈部备案。五月，日人寻衅，平津不安，部令派员将该校及研究所及附中、附小，重要图书仪器等共二百箱，运往开封河南大学保存。九月，派员运回。部令军事训练由一年级起，改为必修科。十月，创设乡村教育实验区。十二月，丁字楼落成。二十四年一月，修正附属中学组织大纲。二十五年六月，增建物理系电瓶室及化学实验室，并装置无线电放送设备。六月，教务长袁敦礼率领全国体育考察团赴欧考察，并参加第十一次世界运动会。八月，增设小学教育通讯研究处。九月，添设工艺劳作师资训练科，十月，建筑工艺劳作师资训练科工厂。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寇犯我卢沟桥，是时该校正办理暑期体育训练班，二十八日，倭寇入北平，学校遂告停顿；校长李蒸赴南京报告。九月，部令该校与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洋工学院及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之一部在西安合组国立西安临时大学。是时在北平之教职员及学生深夜收听广播，得知此消息，即行前往服务，受聘者甚多。十一月，西安临大开学。二十七年三月，潼关吃紧，敌机轰炸西安甚频，临大无法上课，乃决议呈准迁往汉中。是时军事紧急，车辆缺乏，遂按行军组织员生为若干大中小队，徒步前往。并向西安警备司令部领到枪枝子弹，以为路间自卫之用。师大方面队员即由校长李蒸率领，自宝鸡入隘门镇，循公路而南。每日步行平均约五十里，晚间宿于学校、古庙或山居人家，房屋败坏，门窗缺乏，多就地睡卧，与鸡豕为邻。每餐均系自用行军锅熬粥煮水，青菜极不易得。隔三日或遇雨，则休息一日或二三日，历二十余日，行二百五十公里，至褒城。四月，部令西安临大改称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校址设城固考院，并在古路坝、汉中、沔县设分校。七月，部令工学院分出独立，与焦作工学院合组为国立西北工学院，仍设古坝镇；农学院亦分出独立，与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合组为国立西北农学院，设于武功。又公布师范学院规程及国立大学设立师范学院办法，令西北联大教育学院改为师范学院，以联大常委李蒸兼院长；设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教育、体育、

家政八系及劳作专修科(次年部令增设公民训育系及博物系,共为十系一科)。又令筹设师范研究所。二十八年八月,部令北联大改为国立西北大学,设文、理、法商三学院;医学院独立,为国立西北医学院,设于汉中。师范学院亦独立,为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继承北平师大,仍设固城,聘李蒸为院长。二十九年十月,部令该院设兰州。三十年三月,部令指定该院校址永设兰州,并令于是年暑假迁往。当即派员前往勘查。因兰州市附近房屋缺乏,乃择定在市西十里店公路近旁、黄河北岸,购地二七五亩,建筑校舍。因经费交通种种困难,呈准先在兰州设立分院,自是年暑假起,分年迁往,即该校固城本院每年学生毕业,不再招生,而兰州分院则每年招收新生,校舍亦可分年添建,如此四年,即可迁竣。1月,西北师范学院兰州分院正式成立,聘齐国樑为分院主任,是为我国国立大学在西北设立之始。部令添设初级部国文、史地、理化三专修科(国文科设兰州分院,史地、理化两科设固城本院)。十一月,兰州分院教室二十四间落成,十二月十七日,分院开学。三十一年五月,部令师院学生修业缩短为四年半,于第五学年第二学期起,分发充任实习教员。八月,部令自本学年度起,兰州分院改为本院,固城本院改为分院。九月,院长李蒸赴兰州,支持兰州本院院务,聘袁敦礼为固城分院主任。三十二年一月,该院第一届应行毕业出任实习教员之毕业生毕业。八月,购买兰州市政府在兰州城西十里店所建疏建区房屋三十五所。十月,部令改小学教育通讯研究处为中心国民学校教员函授学校。该院与兰州市政府合办国民教育实验区。三十三年八月,建筑大礼堂,可容千二百人,附化装室及青年馆。又建男宿舍三十六间,女生宿舍一所。部令添设国语专修科。十一月,该院自固城迁设兰州,分年迁移完成。三十四年三月,建筑图书馆及书库工字房,可容阅览人五百人。八月,院长李蒸辞职,院务由教育主任黎锦熙兼代。十二月,部聘黎锦熙为院长。是年秋,部令北平成立教育部特设临时大学补习班八处,以陈雪屏为班主任,在该校设第七分

班,以汤茂如为分班主任。是年冬,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为要求北平师大复校复员事罢课。三十五年一月,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为要求北平师大复校复员事,决定全体师生赴渝请愿。三月,部令设立国立北平师范学院,聘在美讲学之袁敦礼为院长,国立西北师范学院仍独立设置兰州。三月十五日,西北师院遂复课。七月,部派黄如今代理北平师范学院院长。八月,院长袁敦礼回国来平就职,接收校舍。复员以后第一届招生,部令核准设置国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博物、教育、体育、音乐、家政等十二系,并设劳作专修科。十月,由兰州西北师范学院复员来平之员生陆续到齐,大多数取道平汉,徒步北上,或绕道京沪,或北经河套蒙古,皆极艰苦。部令分发第七分班学生七六一名入学。十一月,开始上课。

附:历任校长一览

1. 该院前身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之历任校长

前清光绪二十八年	京师大学堂	
十一月十八日	附设师范馆	管学大臣张百熙
三十年	京师大学堂优级师范科	
三十四年五月	京师优级师范学堂	监督陈向咸
民国元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校长陈宝泉
八年十一月		代理校长陈映璜
九年十二月		校长邓萃英
十年十月		校长李建勋
十三年一月	国立北京师范大学	校长范源廉
十四年十月		校长张贻惠
十六年八月	京师大学师范部	学长张贻惠
十七年十一月	国立北平大学第一师范学院	院长黎锦熙
十八年一月		院长张贻惠
十九年二月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校长李煜瀛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本校此时以原有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与国立北平大学女子师范学院合组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校长徐炳昶
2. 该院前身女子师范学院历任校长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	京师女子师范学堂	总理傅增湘
宣统二年四月		代理总理江瀚
九月初九日		总理喻长霖
民国元年五月初七日 (五月廿九日更名)	京师女子师范学堂	校长吴鼎昌
二年三月廿六日	北京女子师范学校	校长胡雨人
三年二月初三日		校长姚华
五年七月		校长方还
八年四月廿三日	女子高等师范学校	校长方还
八年七月廿八日		校长毛邦伟
九年九月一日		校长熊崇煦
十年十月九日		代理校长毛邦伟
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校长许筹裳
十三年二月廿八日 (十四年十二月更名)		校长杨荫榆
十五年二月	女子师范大学	校长易培基
九月三日	女子学院师范大学部	院长任可澄, 学长林素园
十六年一月一日		学长毛邦伟
八月廿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校女子第一部	学长毛邦伟
十七年九月	师范大学第二部	学长毛邦伟
十一月	国立北平大学第二师范学院	校长李书华(兼理院务)
十八年十二月		院长徐炳昶
3. 合组后该校之历任校长		

二十年七月一日师范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校长徐炳昶
大学与女子师范学院合并改组		
二十一年五月		校长李蒸(应为李建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校长李蒸
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奉令迁陕西西安	与北平大学北洋工学院合组 西安临时大学	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李蒸
二十八年九月独立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院长李蒸
三十年八月迁往兰州		院长李蒸
三十五年二月		院长黎锦熙
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复员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	院长袁敦礼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概况^①

(1947年)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概况

一、沿革 民国廿九年四月，教育部聘谢循初为该学院筹备主任，齐国樸、陶玄为筹备委员，筹备设立该院。经呈准院址设于四川江津白沙镇。七月八日，假白沙马项垭教育部特设大学先修班成立筹备处。八月一日，购定白沙镇南新桥地基，兴建校舍，九月二日正式成立，聘谢循初为院长。初设教育、国文、英语、史地、理化、音乐、家政七学系，及体育专修科。卅年增设附属小学。大学部同时增设数学系及初级国文科(后改称国文专修科)。卅一年二月奉令接收国立十七中女中分校，改为附属中学。卅二年八月，改组附中分校为附属师范学校。卅三年四月，增设家政系实验婴儿院。是年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八月，增设国语专修科。卅四年十一月迄卅五年一月，院中因复员迁院运动，两次罢课，卅五年二月廿七日部令解散。同时并令组织院务整理委员会，任伍俶为主任委员，从事接收整理。办公处设渝市两浮支路中央图书馆内。自三月迄四月十五学生重新登记。即日起奉令将院址由白沙迁移至重庆九龙坡，设交通大学故址。五月一日，迁移大致就绪，在九龙坡复课。六月三日部聘劳君展为该院院长。六月廿四日，劳院长派代表四人赴中央图书馆整理委员会举行接收手续，六月廿六日始正式来院视事，即日交涉接收交通大学。在整委会期内，未经移交之校舍（原文如此），调整全部人事，洽谈各系教授，请款修建校舍，改善学生生活。八月遵照部令派员前往江津接收大学先修班。九月十一日在重庆招生，十月五日在成都、汉口、贵阳、昆明、西安招生，十月十五日开学。新生准时报到入学。该院现在校址在重庆九龙坡黄桷坪原交通大学故址。校舍计有教室四栋、图书馆一所、教职员宿舍五栋、家庭宿舍廿三栋、学生宿舍八栋、医药室及病房一栋、学生饭厅一栋、其它杂屋十余栋。卅五年度新建图书阅览室及学生饭厅各一栋，并增辟物理、化学实验室各一所、家政系实验室及体育系办公室一所。最近正包工凿设机器井，增辟操场，改良浴室，并修建四周围墙中。

该院自成立迄今六年，第一任院长为谢循初，第二任院长为劳君展，现任院长为张邦珍。

二、行政组织 该院分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及院长室、会计室。各处置处主任一人，教务处分设注册、图书、出版三组；训导处分设生活管理、体育卫生二组，中间曾经一度增设课外活动一组，嗣即取消，归并生活指导组；总务处分设文书、庶务、出纳三组，每组置主任一人、组员及书记各若干人；院长室置秘书一人；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员及雇员各若干人。系科方面，教育、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音乐、家政八学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国文、国语、体育三专修科，各设科主任一人；先修班设主任一人。此

外，有院务会议、教务会议、训导会议、总务会议、系科务会议，及最近组织之训导委员会及其他各种委员会。

三、院科系数 现设教育、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音乐、家政八系，国文、国语、体育三专修科，另设先修班文、理二组。

四、教职员数 该院设立白沙之际，卅四年度有教员八六人、职员四三人，合计一二九人。卅五年度班次增加，计有教员九八人、职员四五人，合计一四三人。

五、学生人数 该院成立之初，有学生八班，一〇一名，其后逐年增班，并添设系科，学生人数亦随之逐增，卅五年暑假招生更奉令增设先修班。现共有学生四十一班，计一年级二九六人，二年级一六五人，三年级一三四人，四年级八九人，附设先修班一〇四人，合计七八八人。毕业生人数，自卅三年夏起，第一届有教育、国文、英语、史地、理化、音乐、家政七系，及国文、体育二科，学生计六九人。第二届有教育、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音乐、家政八系，国文、体育二科，计二〇三人。第三届有教育、国文、英语、史地、数学、理化、音乐、家政八系，国文、国语、体育三科，计一〇六人。合计共有毕业生四三二人。

六、经费 廿五年度经常费核定预算数为一八，一〇七，〇〇〇元（包括附中附师在内），七月间照原预算追加二倍半，四五，二七〇，〇〇〇元，合计为六三，三七七，〇〇〇元。临时费先后奉拨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廿六年度经常费原核定为六四，二二〇元，七月间追加一六〇，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间又追加一六八，五八〇，五〇〇元，十二间第三次追加七四，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为四六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七、图书及其它设备 该院图书馆原有白沙所存中文书九三八六册，西文书一三一五册，又中文杂志八一四种，西文杂志二五四种，挂图七一幅。卅五年度增购各系中文书籍一一五七册，西文书籍一八九册，中文杂志五十种，合以中央图书馆赠送之中文书七

一四册、中文杂志二四种、先修班移交之中文书三七四二册、西文书六三一册、中文杂志七种、挂图二〇二种，目前共有中文书籍一四九九九册，西文书籍二一三五册，中文杂志八六四种，西文杂志二六六种，各种挂图二七三幅。

理化设备，原有物理仪器二三六种，化学仪器一一九种，药品一三四种。卅五年度新购化学药品仪器共十种，接收先修班物理仪器四九种，化学仪器二七种，药品一〇〇种。又部令拨交该院接收物理仪器四五种，化学仪器十二种，计共有物理仪器三三〇种，化学仪器一六八种，药品二三四种。

音乐系原有钢琴四架、风琴四架、留声机一架，及中乐乐器三〇余件。本年度增置钢琴、风琴及留声机各一架。

家政系原有缝机三架，及服装学、食物学等实习器具。本年度又增设缝机一架。

体育科原有球类、田径、机巧、国术、舞蹈及童子军等方面设备，计七十余种，大小共三百余件。本年度更增置球类、机巧、田径设备九种。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四、专科学校

1. 私立东亚体育专科学校概况①

(1947年)

私立东亚体育专科学校概况

一、沿革 该校创设于民国七年，校址在上海方斜路。十年，向北京政府教育部立案。十三年，添设附属高中体育师范学校，十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九年八月由上海市教育局立案。同时，特设童子军教练员训练班，由中国童子军司令部立案。二十年八月，本科由教育部立案。该校于十八年春购地于上海南市鲁班路草塘街，自建校舍教室、办公室、健身房、宿舍、球场、跑道，以及其他运动场地等，足敷五百人之用。二十年春，复在左旁另建游泳池、办公室及宿舍等，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又复扩展基地，添建教室宿舍及膳厅等。而体育、音乐、理化、生物、童子军及中外图书等各项设备，经逐年充实，已敷应用。“八·一三”战事既起，南市即遭敌机轰炸，无法在原址开学，迫不得已，迁入旧法租界中职大厦继续办理。太平洋战兴，敌伪势力侵入租界，该校以协助中央驻沪机关从事抗敌，致遭嫉忌，遂没收该校银行存款，迫令停办。三十一年秋，校长陈梦渔因敌伪追捕较前益急，乃潜赴屯溪，即在该处筹备设校，并电呈教育部备案。嗣以密迩前线，又以奉召赴渝，该校事遂寝。三十三年夏，拟在四川泸县复校。该处有基地七十亩，新建瓦平房七所，可容学生二百人。筹备甫经就绪，而胜利来临，即改变计划，返沪复校，并觅定上海江湾路校址。现正积极进行，恢复旧观。

附历任校长：（一）朱少屏；（二）宋肖鹏；（三）陈梦渔。

二、行政组织 校董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推选校长一人主持校务，更由校长聘请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会计主任及其他教职员，分负各项责任。

三、院科系数 分体育和童子军二种。

四、教职员人数

五、学生人数 体育科二年制与五年制及童子军教练员训练班各一级。

六、经费来源 1. 基金利息；2. 校董捐助；3. 学生纳费。

七、图书设备 战前原有图书尽行被毁，现正征集采购中。

2. 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概况①

(1947年)

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概况

一、沿革 民国二十四年六月中旬，中央鉴于戏剧教育之重要，经中央委员张道藩等之建议创设国立戏剧学校，经二阅月之筹备，乃于同年十月十八日在南京正式成立（校址南京大光门内大光路）。由教育部商承中央派张道藩、方治、闻亦有、雷震（后改章益）、余上沅等为校务委员会委员，并指定张道藩为主任委员，同时，并由教育部任余上沅为校长。学生修业年限，最初定为二年，每年招收学生一班，至二十六年第一届学生毕业之后，积两年之教育实施经验，感及学生程度有提高之必要，乃于二十六年度，呈准改为三年制。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办为五年制专科学校，设话剧、京剧二科，并附设高级职业科话剧组，仍以余上沅为校长。二十六年抗战军兴，该校巡回公演至长沙，旋奉令就地开学，乃租用稻谷仓一带民房为校址，勉敷应用，公演则假该地民众大礼堂举行。二十七年二月后迁抵重庆，租定上清寺民房为校舍，颇形侷促，公演则多租用国泰戏院，殊不经济。二十八年四月，奉令疏散，择定川南江安县，经该县县政府指拨城内文庙为校址，并租毗连文庙之民房数处，一并加以修缮，又搭舞台及剧场一所，以利演出。其它如布景工场、排演厅、合唱室、练琴室及一切体育、休息所需，均尚略具规模。三十四年七月，奉部令迁至重庆附近之北碚，接收歌剧学校，校址房舍设备勉敷应用，演出则与北碚儿童福利所合作，假该所礼堂进行。三十五年四月，该校开始筹备复员，唯以当时交通困难，全体员工同时东下，势所不许，乃设法分批成行，并先由该校副教授阎葆明飞京主持购地建校事宜。同年十月，全体员工皆抵京，而大光路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新建校舍亦渐半完成，遂于十一月间正式开课。

二、行政组织 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各设主任一人，各处分设若干组，各组设组员、事务员及书记若干人，校长室设秘书一人，另设会计室，遵照部颁办法办理。

三、科系数 分专科及高级职业话剧科。专科内分理论编剧及剧场艺术二组。

四、教职员数 现有教职员共 68 人。

五、学生数 现有学生共 128 人。

六、经费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三,五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间追加五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间，第三次追加二七,四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为一七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图书设备 现有中文书籍千余册，西文书籍五百余册，中文杂志二千二百余册，西文杂志百余册，其中包括各种地方剧本、历代词曲、杂剧、传奇以及一切中西有关戏剧、音乐之重要图书杂志。

3. 国立药学专科学校概况①

国立药学专科学校概况

一、沿革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部派孟目的、薛培元、朱章赓、陈思义等为该校筹备委员，八月组招生委员会，加聘许世瑾、金祖懋、殷孟伦等为招生委员。八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北平两地招考新生，计录取正取四十名，备取十五名。租南京白下路盐业银行旧址为临时校舍。九月，部派孟目的为校长。二十六年三月，筹建校舍，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教育部拨丁家桥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园艺场为校址，工程未及完竣，而抗战军兴。八月在南京添招新生一班后，呈准迁移汉口四维路八十六号为校舍。并在汉续招新生一次，十月十日在汉上课。至十二月武汉危急，部令迁渝。先将公文、校具装箱启运，全体员生于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分批西上，因船只稀少，客运拥挤，至二月十日方安抵重庆，借四川省立教育学院上课，复借重庆大学宿舍为学生宿舍，十二日在渝开学。八九月间在渝各招新生一次。嗣因班级增加，所借房屋不敷应用，乃于十月间租赁黄桷坪三号民房充作校舍。二十八年八月，孟校长奉令调部，派陈思义先生为校长。二十九年春，在歌乐山购得民田四十余亩，自建校舍，夏七月新校舍落成；部令招收调剂生训练班及高级药剂职业科新生各三十名。是时全校男女学生已达三百二十余人。至三十四年五月，陈校长辞职，部令薛愚长校。三十五年七月，开始分批复员。南京丁家桥校舍均被敌伪摧毁，薛校长乃着手修建，以资应用。十月，薛校长调部，改派孟心如校长。孟校长先后呈准教育部拨款增建学生寄宿舍、教职员眷属宿舍暨实验大楼等，均已次第完成。

二、行政组织 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校长室设秘书一人，校长下分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每处设主任一人，商承校长分别处理全校教务、训导及总务事宜。又设会计室会计主任一人。教务处设注册出版二组及图书仪器室，训导处设生活指导及体育、卫生二组，总务处设文书、事务及出纳三组。

三、科别 分专科及附设高级药剂职业科两部。专科四年毕业（连实习），入学资格为高中毕业；高级药剂职业科三年毕业，入学资格为初中毕业。

四、图书设备 该校现有图书以药学及化学方面为最多，计有英德文原版书籍达五百余种，中文本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书籍二百余种，此外有英德文杂志三十余种。

该校普通理化及药物方面实验所用之仪器，大致敷用。其较为

重要者，有化学天平七架、普通天平三十余架、复式显微镜二十架、放大接目接物镜一百四十架。此外各种玻璃瓶仪器，足敷全校学生试验及教员研究之用。该校现有药物标本，瓶装者一百六十余种，国产药用植物标本四千五百余种。

五、经费 自二十七年成立会计室以来，年有统计，兹列表如下：

年 份	经常费(单位元)	说 明
二十七年	47983	1. 本表经费自民国二十七年会计室成立后之统计
二十八年	86706	2. 三十六年度经常费包括三次追加数
二十九年	106000	
三十年	188760	
三十一年	328788	
三十二年	990136	
三十三年	1871763	
三十四年	7599100	
三十五年	33599000	
三十六年	274160000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四) 中等教育概况

一、普通中学教育

1. 湖南省私立兑泽中学沿革①

(1945年10月)

本校创办迄今，阅时三十九年。清光绪三十一年，湘西旅省人士李执中、林支宇、聂仁德、杨秀恺、查道学、舒汉、陈宜之等，深感湘西卅一县，地处边陲，青年失学者不知凡几，遂创议组织公学一所，名曰湖南西路公学。并举陈宜之为监督，租赁长沙储英源何氏公屋为校舍。厥后校址一迁司马里民房，再迁盐道街。民国元年改组，公举熊钟麟为校长，改名曰湖南第一公学，拨定荷花池五忠公祠为校舍。民国三年，政府将本校并诸湖南省立第一中学校，收为省有。时湘西教育界人士，以私立学校，为法令所许，遂就原有校址，继续举办，更名湖南私立兑泽中学。当推余焕烈、李文英、武绍程、谌伯畴、卢维藩、舒兆熊、邬显甲、姚廷猷、李树燊、廖名缙、向抡元、张珍儒、张谷荪等十三人为校董，并举廖名缙为校长。自后相继校长者，为武绍程、李文英、姚廷猷、彭佛同。民国十六年五月，马日事变，本校暂行停办。民国十六年十月，校董会改组，并推举黄元真为校长，从事修葺，于十七年二月开学。寻黄辞职，萧逢蔚继之。民国十九年一月，萧因事辞职，彭锦云继之。先是本校曾办高中一班，民国十五年毕业后，遂不复办。是年春，征得校董会同意，仍恢复高中班次，今已达高中二十三班矣。二十一年春，湘西公会整理委员会，拨交文星桥湘西公会房屋一所，为本校校舍，大加修饰，名曰兑

① 此件为《湖南省中等教育检讨会议报告书》节录。

泽分校，移初中学生三班居之。抗战军兴，本校为避免敌机轰炸起见，奉令于二十七年上期，先将分校迁澧县新洲，租赁新洲高级小学后进房屋，兼造茅屋。是年下期，又将荷花池本校全部，迁至澧县新洲。二十九年四月，本校高中部暨分校先后被焚，除图书仪器，尚未波及外，校具及卷宗，间有损失。事后勘定临澧梅溪桥蒋家大屋为校址，继续上课。宜沙失守后，遂于二十九年八月再迁大庸西溪坪为校址，此本校沿革大概情形也。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湖南省私立明德中学沿革^①

(1945年10月)

私立明德中学

前清光绪末叶，政府选派湘中士夫，学有根柢者，赴日本习速成师范，兼事考察，本校故校长胡元倓与焉。居东一年，精研熟察，知非从教育着手，不足以救中国之亡，非办私立学校，不足以行一己之志，因回湘约攸县龙璋、龙绂瑞，茶陵谭延闿，创办本校，成立于光绪二十九年癸卯三月朔。湖南之有私立学校，自此始。初办中学，假星沙左文襄祠为校舍。后兼设师范、理化、法政、银行等专科及小学。丙辰春，呈请学部，咨湘抚拨西园官地三千余方为校址。丁未春，校舍落成。民国二年，设大学于北平，后移汉口，其一切规划，悉法日本著名私立学校庆应义塾，而创办庆应之福泽谕吉，则胡故校长元倓所尤服膺者也。嗣因推广中学班次，将小学及专科停办；汉口大学，亦于民国十五年停办；仅办中学部于星沙。自开办以来，无日不在艰苦之中，而胡故校长元倓坚苦支持，始终弗渝，赖以不坠。民国十七年，得国民政府特准，由教育部每月补助洋二千元，校

① 此件为《湖南省中等教育检讨会议报告书》节录。

困始少纾。九月遵部令成立校董会,请谭延闿、李石曾、张继、陈果夫、陈润霖等十九人为校董。民国十八年,复得国民政府批准,于俄庚款内,拨给十五万元,本校乃将二舍房屋拆卸,改建乐诚堂,自是本校规模粗具,时论美之,谓与南开同为南北两大私立学府也。抗战军兴。本校于二十七年春,播迁湘乡霞岭,设秘书长一人,主持校务,由何经渭任之。二十九年春,何经渭辞职,另设校务委员三人,指定一人代理校长,由俞劲任之。是年冬,胡前校长病逝陪都,遗命指定校董胡迈继任校长。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湖南省私立周南中学沿革^①

(1945 年 10 月)

私立周南女子中学

本校创办人朱剑凡,于清光绪三十一年春,以父遗长沙泰安里花园房屋,创立本校,开办师范,附以小学。时值清慈禧太后禁办女学,因定名周氏家塾(朱剑凡系朱明后裔,其祖先避清,遁居湖南宁乡,改姓为周,清既亡始复朱姓)。光绪三十四年,呈准省政府正名为周南女学堂。宣统二年,改学堂为学校。民国二年,奉令改名湖南私立周南女子师范学校暨附属小学校。民国五年十二月,北京教育部备案。民国五年,因湖南省立三路女子师范,先后成立,唯女子中学教育阙如,呈准将师范改办中学,名为湖南私立周南女子中学校暨附设小学。民国九年,省政府认为成绩优良,指令中学为代用,增加津贴,每班年津贴二千元,小学仍属私立。民国十九年,奉省政府统一私校名称,指令仍名湖南私立周南女子中学校,代用津贴仍旧,而小学同时改名湖南私立周南女子中学校附设小学校。十九年

① 此件为《湖南省中等教育检讨会议报告书》节录。

三月一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备案。二十七年八月，迁安化蓝田，现任校长为李士元。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上海市私立民治中学沿革①

（1945年12月）

上海市私立民治中学

本校于民国十七年十月十日起，由创办人顾执中开始筹备，是年十一月底，赁屋于上海爱多亚路一四一四号为校舍。由创办人顾执中先生聘于右任、林康候、王一亭、吴之屏等为校董，并公推顾执中为校长。

民国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上海市教育局指令，批准民治中学及民治女子中学设立校董会。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奉上海市教育局指令，批准民治女子中学校董会立案，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又奉上海市教育局指令，批准民治中学校董会立案，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奉上海市教育局指令，对民治中学及民治女子中学，核准设立。

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奉上海市教育局训令，民治女子中学并入本校。此时本校校址，已迁至东蒲石路新校址。

5. 国立第二十中学沿革②

（1945年12月）

中国战时儿童保育总会，自抗战以来，在蒋夫人领导之下，抢

①② 此两件为《湖南省中等教育检讨会议报告书》节录。

救战区难童，为数至夥，分别于后方各省设立儿童保育分会，及多数保育院，施以教养。惟各省保育院，仅负小学教育之责，而时隔数载，保育生中多数儿童，均已完毕其小学阶段，教育部及战时儿童保育总会，遂有设置专收保育生之国立中学之举。三十年，教育部在四川永川创设之国立第十五中学，即负专收容四川省各保育院应升中学儿童之责。三十一年夏，保育总会，商请教育部特设一国立中学，以收容湘黔粤桂四省各保育院升学儿童，教育部遂于是年八月，决定设立国立第二十中学于湘西，并于八月六日，派视察汎德超为国立第二十中学筹备主任，赴湘筹备。勘定芷江北门外柳树坪芷江私立慈幼院之原址为校址。并商得宪兵司令部留守处之同意，借用该处原驻地柳树坪张家祠堂为校本部，就其附近，添建校舍，规划进行。三十一年十月十日，正式开学。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令派筹备主任汎德超为校长。

6. 湖南省立第一中学沿革①

(1945年12月)

湖南省立中学沿革

距今八百年前，南宋朱(熹)张(栻)两夫子，大辟讲舍，倡道城南，一时通儒辈出，长沙遂成楚南学术中心，此为本校最初之始基。元代废为僧寺，明正德中修复之。嘉靖中，翟台筑室二楹旋圮。清乾隆中，杨锡绂迁城内。殆道光时，左辅改建为通省书院，即长沙书院坪校址也。光绪癸丑，湘抚赵尔巽易名城南师范，委刘棣蔚主其事。甲辰又更名中路师范，郭立、谭延闿、刘人熙先后主持。庚戌饥民变作，校舍被毁，校长王达，备屋讲学。民国元年，湘督谭延闿改

① 此件为《湖南省中等教育检讨会议报告书》节录。

中路师范为公立第一师范，以文启斋、曾沛霖、孔昭绶，先后任校长，集巨资创建西式楼斋数十栋，即前书院之规模也。三年二月，合并公立第四师范，改为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委张幹为校长。八年七月，以抵制仇货为湘督张敬尧解散，九年二月恢复。十六年春，政局遂转，遂被并入当时之省高级中学，十六年秋停办，此本校前身递嬗之大略也。

现今之湖南省立第一中学，实诞生于民国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吴剑真为首任校长，缪育南、余先砺、彭晋云、吴晦华，先后任校长，距今盖已十五年矣。二十三年，改校名为省立长沙高级中学。二十七年春避寇，先迁宁乡高桥，及安化驿头铺。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长沙大火，本校书院坪校址被焚。廿八年春，再迁安化七星街，奉令并入省立第一临时中学为高中部，以熊梦飞为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晦华为高中部主任，将本校原有之师范科并入临中师范部，又以省立长沙女子中学之高中三班，并入本部。卅年春，分区设学，令改临中高中部为省立第一中学，吴晦华、郭岷，先后任校长。卅二年春，钟期伟任校长，奉令将省立五中分校，并入本校，自是高初中班级衔接，遂成为一完全中学矣。

7. 教育部视察员王文新视察临时中学应行改进各点签呈

(1946年1月12日)

敬签呈者：奉派会同招训会视察京市三国立临时中学，当于去岁十二月廿八日九时前往招训会驻京办事处，适刘主任韶仲因事赴沪，由指导组组长刘幼峰略告关于临中各方面情形。现临中三校，政院核准可共招收学生五千人，设九百名公费，月由政府负担二千元作膳食费，各项详细预算尚未奉核定，所需经费由会向银行暂借。三校现共有学生二千余人，如房屋敷用，可再大量招收。学

校行政组织大体比照国立中等学校，教职员待遇亦系如此。嗣由刘组长会同视察三校，分两日视察完毕，兹将视察结果签报于次：

(一) 各校一般教管情形大体良好，教学方面因应学生实际需要，增加国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各科教学时数，减少音乐、图画、劳作等科教学时数。训导方面注重整饬学生生活，坚定其对三民主义之信仰，每级设级导师，并利用训练周、课外活动、生活周记等加强训育实施。教职员有系甄别后之伪中等以上学校教师，有聘自大后方，亦有各方面介绍经校长同意聘用者。学生有系来自赤区或接近赤区者，亦有各方面介绍经校长许可者，但多半系伪国立中等学校学生。其生活习惯多欠整饬，少振刷之精神，不清洁，懒惰，常有迟到早退请假等事，亟待纠正。

(二) 一临中在龙蟠里，视察时间为廿八日上午，校分一院二院，一院在前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旧址，二院在前伪国立第一职业中学旧址。校长俞采丞，因事不在校，分别与教务主任陈祺庞，训导主任吴金鉴等晤谈，全校高中七班，初中八班，另有普师四班，简师一班，计廿班。学生总数七百八十四人，师范班级有女生，因床位不敷，学生未能全体住校。教职员五二人，最大困难：一、无足敷应用房屋及床位，不能使全体学生均宿校内，管理难周。二、无敷用膳堂，学生每餐分三次开饭，末次膳有与通常上课时间冲突情事。三、患疥疮者百余人，亟待请款疗治^①。遇有重病，医药费无从开支。

(三) 二临中在新街口石鼓路，视察时间为廿八日下午，校址系前伪国立模范女中旧址，房舍整齐，校长沈祖懋，因事未在校，分别与教务主任侯敬敷，训导主任何龙等晤谈。全校高中十一班，初中十班，计廿一班，学生总数八七六人。英数两科依据学生程度分

^① 教育部长杭立武批示：“务须切实治疗。是月 13 日。”

组教学，并利用星期日补习主科。教职员五六人。学校困难：一、各班人数过多，影响教学效率。二、有原肄业师范及职业学校学生，现读中学，其英数两科程度甚差。三、因房屋不敷，现仅有寄宿生三百余人，管理难周。四、学生厕所不敷应用。五、学生染病治疗困难。

(四) 三临中在竺桥，视察时间为廿九日上午，校址系前伪国立模范男中旧址，校舍亦整齐可观，校长徐元朴，未兼校外职务，专心主持学校行政。教务主任史汉卿，训导主任顾正奇，均经分别晤谈。全校高中六班，初中九班，计十五班，学生总数七百廿三人，均为女性。教学认真，学生多自知用功。困难之点：一、原肄业师范及职业学校学生英数程度过低，现拟呈请招训会增设师范班级收容此项学生。二、校舍分列三部，管理殊多不便。三、经招训会分发到校流亡学生家境类多清贫，购买书籍困难。

各校个别困难除已随时酌予指示解决外，兹再综述各校共同重大困难及其解决办法于后：

一、各校因预算迄未确立，以致一切开支无由遵循，而经费不能按时发放，教师借支为难，不免影响教师生活，似宜请招训会从速确定各校预算。^①

二、各校房屋不敷应用，似宜请招训会设法借用或作必要修建，如能在京市附近觅得适当之公共房舍，设立分校或分部，则为最佳办法。^②

三、各校设备仍待切实补充，似宜请招训会注意，卫生医疗迫不及待，应即与卫生医疗及慈善机构切取联系，请其协助（如红十字会中央医院等）。^③

四、公费名额及公费数为数过少，似宜由招训会依据学生生

①②③ 杭立武批示：“一、二、三、四、六各点通知报训会速办，医学卫生方面并转令一、二临中注意改进”，1月13日。

活及物价实际情形呈院增加，师范生应一律公费待遇，不在校定公费名额以内。①

五、各校均感教科书缺乏，拟再商七联总处从速设法供应。②

六、二、三两临中有原肄业师范及职业学校学生，应由招训会统筹增设师范及职业班级，如可能，并应独立设置，藉以培养专业精神。③

又为增加学校行率起见，一、二两临中校长似应以专任为宜。

谨签报

部长鉴核④
次

职 王文新谨启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教育部督学黄问歧视察北平市中等教育情况呈

(1947年2月12日)

奉派视察平、津中等教育，遵已前往视察完竣，除天津市中等教育视察报告暨平津中等教育上各项重要问题经已分别签报外，兹将北平市中等教育视察报告缮就，签请鉴核。谨呈

部长
次

附呈视察北平市中等教育报告一件暨附件一本⑤

督学 黄问歧

①③ 见前页注。

② 杭立武批示：“本部经办”，1月13日。

④ 杭立武批示：“约刘主任面谈。”1月13日。

⑤ 此件附件缺。

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视察北平市中等教育报告

甲、概况

平市为元、明、清三代故都，交通便利，人口密集，建筑宏丽，民风纯朴，而教育发达，文化水准亦较高。中等学校计达七十余所，历史最久者有自清末兴学时起者。此七十余校之立别：国立者七，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立者二，河北省立者二，市立者十五，私立者五十三。中等学校学生计三万余人。中等学校教职员计二千余人。北平市人口逐渐增加，近以附近匪风甚炽，迁来者日多，兼之国民教育积极扩展，小学毕业生因之而增，此七十余校仍有不敷容纳之感。私立中等学校仍在陆续增加中。在此物价波动激烈之际，私立中等学校基金不足者，恒有经费难以维持之象，设备简陋，因循敷衍者亦甚多。

抗战期中，平市教育物质上损失较少，中等各校类多能维持原状，且间有加以扩充者。惟平市自“九一八”起，即受敌日压迫，教育界人士受奴化之毒较深，间有迄未清醒者。

教职员多能久于其任，在一校任教有连续三、四十年者。但间有未能随时进修，致思想落伍者。

各校因学生人数多甚拥挤，多未能备充分宿舍供学生住校之用，致学生多通学，甚至全校完全通学者。学生多能吃苦耐劳，学风亦尚称纯良。

各校校舍类多年久失修，破烂不堪，体育场亦多狭小不敷应用。理化生物各科设备能分组实验者占多数，亦有须待补充者。

各校教学多尚能认真。惟教员兼任两校以上专任教员者甚多，迟到早退，轮流请假之风，亦在所不免。

各校每班学生人数有多至八十人者，盖为多收学费者而未顾及教学上之困难与损失也。

各校各科作业之批改，能认真逐一批改者甚少。国文作文各校多间周一次，有连间周一次亦未办到者。数学演草更多抽改，甚有完全不改者。

各科教本，因国定本纸张印刷，过于粗劣不堪应用。且订购稍迟即每有购买不着者。致多选用各书局自编之本，甚至有沿用伪教育总署编印之本者。

学校应备之表簿，各校多未能置备齐全，于视查稽考，颇多不便。

各校对整洁间多未能注意，学生发长逾寸，衣服污秽不堪，所在多是。且有饮未沸之水以省煤火者。

物价飞涨，学生火食费用随之而增，清贫学生常有负担不起而致营养不足者。运动用具之价亦增涨甚高，致各校对体育运动多未能照计划进行。

平市教育局设五科五室，分掌总务、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体育保健及秘书、督学、会计、人事、统计等业务。全局计百十余人，工作虽尚紧张，但效率尚待增进。

平市教育经费向赖中央补助以维持。卅六年度预算，将中央补助平市教育经费改列地方预算，市财政奇绌，无法筹补。平市教育局暨教育界人士均极感恐慌。现正由部请院设法补救，尚未解决。

乙、视察意见

一、对本部建议事项

1. 本部在廿五年曾补助北平市立高级工业职业学校设备费八千元，因此而添置之机器与设备甚多。该校物质上之增进与精神上之振奋收效甚大。此后部中对各省市优良公私立中等学校，似应仍按年酌予补助，以便充实设备，兼可予以鼓励。其办理成绩不甚优良者，决不可轻予补助，致招物议。

2.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每不能收到部中新颁之各

种法令，致对各种法令多形隔膜。嗣后部中通令印发之件，有关中小学者，应加发各附设有中小学之师范学院，令其转发。

3. 北平在沦陷期间，敌伪曾在西直门外白祥庵设有农事试验场，规模甚大。内设有研究部及农业技术人员训练部，以为华北农业教育之中心。该部设备完善，校舍宽敞。现剩有学生一班计廿七人。该部仓库仍存有新做学生单夹棉制服七百余套，布鞋两三百双。该农事试验场由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北平农事试验场、农林部中央林业实验所华北林业试验场及农林部中央畜牧实验所北平工作站三机关所接收分配，改训练部为养成所。现余学生廿七人由该三机关继续维持上课。其大部分校舍已为该三机关职员分作住家之用。并拟于本年暑假前原有学生毕业后即行停办。似此情形，殊觉可惜可耻！部中曾函农林部请其改办为完整之农业职业学校，该试验场等未能同意，已由农林部函复本部。似应继续交涉，以期在华北留一高级农业技术人员训练机关，免使敌人窃笑也。

4. 各校音乐教材甚感缺乏，致匪区流行之歌唱间有侵入市区者。似应由部令饬国立编译馆从速编印中小学音乐教材以便各省市中小学选用。

二、国立中等各校及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所设班所之改进意见

1.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附属中学：该校校舍不敷，学生完全通学，仍应遵照部令尽量缩减班级，匀出房屋改为学生宿舍，使愿意住校学生可以住校，于师院学生实习训管时较为便利。该校自制运动器具之球类，价较市上出售者几廉半数，殊堪嘉许。应由该校将制造办法及详细说明函送平、津两市教育局转令各校参考。（附件第卅七页）（略）

2.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附属女子中学：校舍狭窄且多破烂，应从速修理，并照部令尽量缩减班级，匀出房屋以作学生宿舍，以便学生愿住校者有宿舍可住，于师院学生实习训管上方较便利。该校

专任教员兼有在他校兼课者，应饬查明禁止。

3. 国立第一助产职业学校：该校办理成绩尚佳，招生不感困难，似可酌予扩充班级及学生名额以及附属产院，以广造就。惟化验室尚未恢复，应即赶速恢复。图书及其他设备不足者，应分别补充。

4. 国立成达师范学校：学生程度应设法提高。附属小学应速开办。在附小未成立前，应与市教育局洽商，借用该校附近之小学，以为学生实习之用。校舍须修整者应即修整，设备不足者应即补充。

5. 国立北平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校舍分三四个地点，有相距七、八里者，不便殊甚。现既已由平市府拨定西郊新址，应按计划逐渐迁往合并。设备不足及借用者，须设法自行添置。伪教育总署编印之教科书不必再用。

6. 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附设中等技术科，学生未足额，须设法补招。开课时间过迟，应缩短假期予以补足。设备应速添置。管训须加认真。校舍狭窄不堪使用，更须迁较大房屋。

7. 北平蒙藏学校：该校即将由部接管，应速遴委校长前往接收整理。校舍年久失修，须速修整。学生整洁及校内清洁卫生须加注意，设备过简，须速补充。嗣后招生应以蒙藏学生为限，不必招收自费生，以便多造就蒙藏人才。

8. 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北平师资训练所：华北平津一带，中小学教师因受敌伪压迫及奴化教育过久，思想间多落伍，亟待加以训练。该训练所颇切需要，有扩大组织增加班级必要。惟须注意：一、收训学员，以在沦陷期间仍留平津一带，未离开者先行收训。二、不合格教员暂不收训。三、训练期间可酌予延长。四、设备不足者应予补充。五、增设政治训练课程。

9. 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北平进修班：设备简陋，须加补充。膳食应加改良。教学亦须加紧。

三、市教育行政改进意见

1. 平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均较充实，对增筹经费提高教师待遇，颇具成绩，但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
2. 市教局视导人员因限于视导经费，未能经常出发视导，且调在其他科室工作者数人，应即集中督学室，增加视导经费，加强视导工作。
3. 该市中等学校，私立者达五十余校，如何管理私立学校为该市教局之中心工作。嗣后应加强管理私立学校，不遵命令者，即严予取缔，以期整饬。
4. 国立中等学校、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所设班所及省立中等学校设在市区者，市教局可经常派员前往视导，并将视导结果分别报部及函知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
5. 教育局应办之收复区学生资格甄审尚未结束，应即迅速结束报部备查。

四、市属及市区省立中等学校改进意见

1. 平市教育局应于本年暑假举办大规模之中小学教师讲习会，召集在沦陷期间未曾离平市之中小学校长教师，予以较长时间之训练，以期振作。
2. 各校间多藏有沦陷期间之敌伪机关奖品，且间有公开陈列者。应饬分别缴呈市教局销毁。
3. 市立中等学校校舍尚未确定者，应即设法迁定。其校舍不足者，应设法扩充。敌产劣产之房屋应尽先充作学校校舍之用。
4. 该市原经设立现已停办之私立中等学校，应由市教局详加调查，限期恢复。过期仍不复校，教局应照修正私立学校规程第廿三条之规定处理之。
5. 抗战期间退在后方之平市教育界人士，返籍以后，市教局应妥派工作，毋使闲散。而在沦陷期间，平市教育界人士受敌伪拘捕甚至牺牲性命或成残废者，应由教局查明，分别予以嘉奖、抚恤、

养老，以励气节。

6. 年在六十以上任职甚久之教职员，应由教局查明予以退休，并照规定优给退休金。

7. 私立中等各校基金每多不足，全恃学费收入维持者甚多，应饬分别增筹基金，俾收费可以稍减。

8. 私立学校办理能否完善，须视校董会组织是否健全。平市私立中等各校校董会每未能组织健全，于学校发展颇多阻碍。且有因校董会发生纠纷而致影响学校者。市教局应即查明校董会组织未健全之校，饬其限期改组，过期未能改组健全者，取消其学校及校董会备案。

9. 私立各校校舍多嫌狭小，应分别限制招生，毋使超过应有之容量。各班学生人数，以不超过五十人为度。其校舍破坏者，应饬修整。体育场不足者，须饬增辟。

10. 各校未备学生宿舍及宿舍不足者，应督促其分别添设，以备学生住宿之用。

11. 市立中等各校，办公费及实习材料费均嫌不足，应予增加。

12. 各校设备不足者，应饬其分别补充。其理化仪器生物标本不足者，市教局应协助其添置，如统筹购置之类。

13. 学校应备之表簿，各校多未全备，应由教局制订格式，通饬各校备置。

14. 各校专任教师间有兼任他校功课者，应由局查明禁止。教师有因事因病请假时，所缺功课，必须补授。缺课补课，校中应有登记。校长必须专任。

15. 各校各科作业之批改多欠认真，应饬更加注意。市教局督学视导时，须调阅各科作业。局中亦应随时抽调各校各科作业，以资督导。

16. 各校对学生整洁及环境卫生每欠注意。发长逾寸，衣被污

秽不堪，所在皆是。厨房厕所，更多欠清洁。应饬多加改进。

17. 各校学生有饮未沸之水及生水者，应加禁止。

18. 各校体育用具，每因物价高涨，未能照需要添置。应由市教育局参酌北平师范学院附属中学自制球类办法，由局复制球类，廉价发售以增进体育活动。（附件第卅七页）〔略〕

19. 各校学生礼节之训练，尚嫌不足，应饬照部颁“学生礼节”加紧训练。

20. 北平市立高级工业职校历史甚久，成绩尚佳。应充实设备，扩充校舍，以期更有进展。实习材料费更须增发，以利实习。

21. 该市师范学校仅一所，不足应需要，应即增办一所。或将原有市立师范男女两部分别独立成校，并扩充学额。并须再于郊外添设师范一所。

22. 私立惠童职业学校所设工艺家事科职业班，本部拨有补助费，系属补助性质。该校竟于校门悬有“教育部特设工艺家事科职业班”之校牌，有附贴照片可以证明：嗣闻将“特设”二字改为“指办”，均属迹近招摇，应饬即将该招牌除去。该校未经呈准，擅招收高中学生，而理化各科设备毫无。局令停办高中，迄未遵照，应饬迅即停办高中。如再不遵办，即取消其职业学校之备案。

丙、奖惩意见

1. 北平市立第一中学、私立育英中学校务进行，颇有条理，教育管训，均见认真，均应传令嘉奖。

2. 私立西北中学校长不常在校，校务颇见凌乱，应饬该校校董会迅即改选专任校长，以资整顿。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教育部视察员视察成都市中等教育情况报告①

(1947年6月3日)

甲、概述

蓉市为一后方大都市，抗战期中虽亦遭敌机轰炸，然城区损失甚微。各学校及社教机构虽曾疏散，惟自三十三年后即有若干学校仍返原址，胜利后均陆续迁返。现除一二学校及社教机构外，业已全部迁毕。兹将现有中教、国教及社教机构之数量列表如次：

二、中教部分

校别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普通中学	公立	八	三五	高中	二五一	四八四	高中	一三四八七	二四二五二
	私立	二七		初中	二三三		初中	一〇七六五	
师范学校	省立	三	三	师范	三三	三三	师范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
	市立	一		简师	一		简师	一	
职业学校	公立	七	一三	高级	一一三	一一八	高级	一九三〇	二一三八
	私立	六		初级	五		初级	二〇八	

此次视察为时甚暂，故未能普遍，视察时间之分配，三分之二为中教，三分之一为国教与社教。兹将业经视察之中教、国教及社教机构数列表如次：

类 别		视 寨 数 量	备 考
中 教	普通中学	二二	
	师范学校	三	
	职业学校	五	

① 此件为《视察成都市教育情况报告》节录。

乙、中等教育概况

一、川省教厅最近设施：川省教厅对蓉市各中等学校之最近设施，其主要者有五：1. 调整各省市立学校校长：计七职业学校中更动六校校长，三师范学校中更动二校校长，六省市立中学中更动二校校长。2. 整顿学风：子、举行训导会议：于卅五年六月，召集省会及附近各中等学校校长及训导人员，举行训导会议，商讨整顿学风之治标治本办法。丑、制颁整顿学风要点：卅五年六月令颁各校遵循，十月重申前令。寅、严令禁止学生参加帮会。卯、通令各校切实考核学生操行成绩，实行奖惩，无稍宽假。3. 加强督导：除增加驻区督学外，并组织省会教育辅导团，由教厅高级职员及省立教育科学馆、省立科学馆各派代表组织，于各校行课后，集体分赴各校视察督导。4. 加强各校经费稽核组织：通令各校扩大组织经费稽核委员会，于督导时严加考查。5. 限制各校招收新生及转学生：过去各校招收新生及转学生时，颇有浮滥之嫌，现已严加监督与审核。

二、复员经费之分配：蓉市各省立中等学校复员经费之分配与已实领之数字如下：

校 名	省府会议决议通过拨发数	财厅总共实发数
省立成都中学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女子中学	三五,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石宝中学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列五中学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师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女子师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幼稚师范	四二,六六二,七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高级工业职业学校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妇女职业补习学校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女子职业学校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高级商业职业学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高级染织职业学校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成都高级农业职业学校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经视察各校之特点：各校行政组织、教务、训育等均详见概况调查表（附件略），兹不赘述，特就各校特点略加叙陈：

普通中学部分

1. 省立成都中学：该校学生程度颇佳，壁报甚多，其内容不仅为文艺方面者，数理化英均有专刊，一般读书空气亦尚浓厚，惟训导方面未能配合，学生颇有嚣张之气。校舍地处低湿，排水困难，春夏时有水淹之虞。宿舍极挤，殊与学生之健康有碍。图书仪器等设备均甚简陋，全校无一风琴，可见一斑。教员担任课程时教有多至每周五十余小时者，其精力自难集中，对学生之督导颇多影响。

2. 省立成都女子中学：该校行政颇为健全，学生风气良好，程度亦优。校舍除宿舍略嫌狭窄外，余尚敷用。课室极为整洁，厕所建筑更合要求。图书仪器设备亦尚敷用。英算理化授课时数均较部定略多，据云如不增加，无法授毕国定本教课书。

3. 省立成都石宝中学：该校校舍如全部利用，尚可敷用，现一部尚为地方行政干训班借住，一部分须加修理，故颇感拥挤。该校行政尚上轨道，学生风气亦佳，成绩颇好。图书仪器设备均有基础，图书设备更较充实。国英数理化授课时数均较部定略多。该校膳食采分食制，颇合卫生。

4. 省立列五中学：该校为六年一贯制之实验中学，惟学生来源与他校无异，既非智力较高，亦非均预备升学者。学生中途辍学者甚多，如第十七班卅一年春共有学生一一〇余人，现仅卅四人，内九人尚系降班或转学生。如第十八班，原有九〇余人，现仅廿八人，内尚有转学生十六人。又其第一班毕业生共十一人，八人参加升学考试，录取者仅三人。是其成绩较他校尚劣，实与六年一贯制之原目标相背。

分析原因，主要者有四：子、抗战期中，实验环境无法控制，若干条件亦无法具备。丑、无特编教科书。寅、图书仪器设备与他校无别，同感缺乏。卯、教师素质亦与他校相同，且兼课者多，无法集中精力施教。是仅能谓该校之实验任务尚未达成，不能遽谓六年一贯制之制度失败也。

5. 成都市立中学：该校校舍大部系就庙宇改建，不甚合用，且管理不佳，甚不整洁。行政组织松弛，校长领导亦不积极，学生管教均差，课室中，实验时，秩序甚坏。图书仪器设备简陋已极，且无人管理，亦少利用。

查该校曾于年前发生极大风潮，成都市长及警察局长等曾因而去职。省府处置殊不得当，目前学生嚣张之气仍未敛戢，实有严加整顿之必要。

6. 成都市立女子中学：该校环境优美，校舍整洁，亦尚敷用。学生精神甚佳，课室秩序良好。图书仪器设备尚待充实，惟因管理得法，颇能尽量利用。校长集中精力从事擘划。如经费稍裕，发展可期。

7. 成都县立中学：该校基础甚好，读书空气颇浓厚，成绩亦佳。学校管理尚严格，惜训育人员与军训教官意见不洽，未能合作，为可憾耳。校舍勉可敷用，图书充实，理化仪器亦勉强敷用。

8. 成都县立女子中学：该校校舍殊不敷用，且密迩公路，灰尘甚大，极为烦嚣，实不合用，如重建校舍时，宜向左首发展。经费甚

为拮据，因县财政颇为支绌也。学生读书风气尚可，训育方面亦少问题。图书仪器设备极简陋，有亟待充实之必要。

9. 私立树德中学：该校基础颇厚，管教严格，学生成绩甚佳。学生甚有秩序，军训童训等均能按步实施。校舍足敷应用，图书仪器设备在成都各校中比较最为充实。英数理化等授课时数均较部定为多。该校校长现兼成华大学训导长，故另设副校长，与规定不合。

10. 私立黄浦中学：该校本为中央军校之子弟学校，现学生中尚有十分之五为军校员生之子弟。学校内部尚整洁，校舍亦勉可敷用。学风过去不佳，现经整饬，已渐好转。图书仪器设备尚待充实。高中二三年级及初中三年级，男女生合班上课，惟自习、寝室、体育及课外活动等均分开，尚无问题发生。据谓系各该班女生太少，不便另行设班之故。

11. 私立甫澄中学：该校为纪念刘湘而设，环境优美，校舍整洁，足敷应用，理化设备尚可，图书尚待充实。管教亦尚严格，数学教师王伯宜教学方法甚好，服务精神亦佳，其他师资亦可，故教学颇为认真。

12. 私立立达中学：该校办理欠佳，校舍甚狭窄，学生成绩亦不良，教师程度有甚差者，理化均无实验，各班男女生均合班授课，教室秩序不佳，管教殊嫌松弛。

13. 私立浙蓉中学：该校为旅蓉浙江会馆所办，创立三年，规模粗具，发展尚属迅速。校址广大，如经费充裕，可有发展余地。教室秩序尚可，高中部寝室则欠整洁。图书仪器设备均嫌简陋，有待充实。

14. 私立华英女子中学：该校为教会所办，校舍整洁优美，勉敷应用。师生间感情颇称融洽，学生精神亦颇蓬勃，音乐设备特优，学生对音乐之兴趣亦浓。对学生健康甚为注意，定期举行健康检查，厨房清洁，设备亦好，学生营养较他校为佳。专任教师占四分之

三，课外活动亦活跃。图书仪器等则嫌不足，有待充实。

15. 私立蜀华中学：该校行政尚属健全，师生间感情颇为融洽。训育方面殊少问题。校址甚为狭窄，活动场所极少，宿舍教室亦过拥挤。理化仪器缺乏，致实验未能常行。

16. 私立华美女子中学：该校为教会所办，校舍整洁，高中部学生宿舍颇为宽舒。全校师生感情尚融洽，管教亦极认真。理化仪器颇感缺乏，亟需充实，图书尚可。

17. 私立大成初级中学：该校为川省耆、儒徐子休氏所创办，徐氏创办时有特殊理想，亦有特殊作风，其校舍后尚设有祭孔殿。今则在课程与设施方面与一般学校无殊。该校经费支绌异常，校舍亦狭劣不堪。理化仪器设备均感缺乏，尤以物理仪器为甚。图书室借用邻近之雾园图书馆（徐子休氏门人集资所建），惟该馆藏书大都为古文书，殊不适用。全校空气阴沉，极少蓬勃之气。

18. 私立天府中学：该校校长为杨森氏之第四妾，甚少到校，校务均有副校长负责。校舍尚宽敞，惟宿舍欠整洁，运动场所稍感不敷。图书仪器设备尚敷用。学风过去不良，现已进步，教学方面亦尚认真。

19. 私立益州女子中学：该校现分两处办理，一在城内，一在城外，城内房舍甚少，无法全部迁返合办。该校拟于今年，在城内办高中部，城外办初中部。图书仪器均感缺乏。学风尚属淳良。初中一年级英文教师发音甚不准确，其余教学情形尚可。

20. 私立济川中学：该校校舍尚敷用，惟建筑较旧，光线不佳。图书仪器设备均感缺乏。学风近经力加整顿，已有进步。

21. 私立协进中学：该校学风近亦进步，女生部管理颇为认真。仪器缺乏，化学部分较好。教学情形一般尚称良好，惟少数教师未能按时到校授课，颇为学生所不满。

丙、视察意见

一、查蓉市各中学之英、数、理、化各门授课时数均较部颁标

准为多，其原因约有下列数者：1. 各校因互相竞争，乃各别自行提高程度。2. 大学或高中入学试题过难，如照部颁标准教授，升学时无法录取，故须另增时间，加授材料。3. 部定教课书材料过多，如照部定时数，无法授毕。4. 部颁标准或未尽当。

故此问题实有详加研究之必要。

二、省立列五中学为一六年一贯制实验中学，惟办理结果殊与原目标相背，下列各点似亟应做到：1. 入学考试时应举行智力测验。2. 有计划编订适用之教科书。3. 充实设备。4. 提高师资。5. 增设奖学金额，俾成绩优秀之清寒学生不至中途辍学。本部似可酌予补助，以利实验。

三、私立立达中学，各年级男女生均合班上课，私立黄浦中学高初中高年级亦然，与部令不合。拟请令饬川教厅转令纠正。又各校行政主管人员及大多数人士，对中学阶段男女分校之理由未甚明了，此种情形不仅蓉市如此，其他各地亦然，似有详加阐明之必要，《教育通讯》似可将此问题出一专号。

四、成都市立中学办理不善，内容空虚，拟请令饬川教厅切实整顿。

五、私立树德中学、天府中学、黄浦中学均行副校长制，与规定不合，拟请令饬川教厅转令纠正。

六、私立立达中学办理不善，内容空虚，拟请令饬川教厅转令整顿。

其他问题，业于视察期间依照部令，随时予以解决，兹不赘述。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

二、中等师范教育

1. 安徽省师范教育概况报告①

(1945年9月19日)

师范教育

师范教育之主要目的，在培养国民教育健全师资，有适量并健全之国民教师，然后国民教育方能办理完善。故年来中央对于师范教育特别重视——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曾郑重昭告：“各级教育之良否，全系于师资之得人与否，故对师资之训练，应特别重视而亟谋实施”。八中全会复恳切指示：“国民教育为国家命脉所系，而师范教育为国民教育之母，各省应尽先充实并增设师范学校，以培养适量优良之师资”。本省本此意旨，对于师范教育之推进，固属不遗余力。惟以适值战时，人力物力均感困难，不仅每年师范毕业生与国民教育所需之师资数量相差甚远，即学校之设置与分布，多因时因地有所牵就，亦亟待调整与扩增。际兹胜利在望，关于本省战后师范教育计划，自应重新厘定，今择其重要者列述于下，以为今后本省师范教育实施之依据。

二、学校设置

根据本省战后国民教育计划，共需教师八七，五五三人，除现有师资二三，五六二人（内登记合格教师一〇，三七二人，代用教师三，二〇三人。师范毕业生分发服务者九，九八二人），尚缺少师资六三，九九一人，拟设师范学校与简易师范学校分别培养：

（一）师范学校为经常培养师资机关，由省设立按原定九个师

① 此件为《安徽省战后教育计划大纲草案》（于1945年9月19日经教育部核准施行）节录。

范学校区略予调整，使每区辖县及幅员趋于平均，以便培养师资及辅导地方教育。每一师范学校区设师范学校一所，并就皖南、皖中、皖北适当地区各设女子师范学校二所，及就省会所在地设专科师范学校一所，计师范学校九所（已设七所）。女子师范六所（已设二所）。专科师范学校一所（已设），共十六所。每校均按三轨办理，共办九班，每年招生同时递招新生三班。在未设女子师范区域得斟酌需要，招男生两班，女生一班。女子师范学校则按师范、简师、初师各一班，同时招生。专科师范则按体育、童子军、美术、音乐、劳作等科目同时各招新生一班，其设校地点列表如下：

校名	所属师范区	本师范区所辖县份	设校地点	备注
省立第一师范	第一师范区	桐城、怀宁、太湖、宿松、望江、潜山、岳西	太湖	已设太湖师范
省立第二师范	第二师范区	合肥、六安、立煌、霍山、舒城、寿县、霍邱	六安	将原有第一师范迁移更名
省立第三师范	第三师范区	阜阳、临泉、太和、亳县、涡阳、蒙城、凤台、颍上	蒙城	将原有颍州师范迁移更名。
省立第四师范	第四师范区	宿县、灵璧、泗县、五河、怀远	泗县	待增
省立第五师范	第五师范区	全椒、巢县、庐江、无为、含山、和县	巢县	将原有古河师范迁移更名
省立第六师范	第六师范区	宣城、宁国、南陵、繁昌、芜湖、广德、郎溪、当塗	宣城	待增
省立第七师范	第七师范区	歙县、休宁、绩溪、祁门、黟县、旌德、泾县	休宁	将原有徽州师范迁移更名

续表

校名	所属师范区	本师范区所辖县份	设校地点	备注
省立第八师范	第八师范区	青阳、铜陵、贵池、石埭、东流、至德	贵池	将原有池州师范迁移更名
省立第九师范	第九师范区	凤阳、定远、嘉山、盱眙、天长、来安、滁县	凤阳	待增
省立第一女子师范	第一师范区	见前	桐城	已设
省立第二女子师范	第七师范区	见前	歙县	已筹设
省立第三女子师范	第九师范区	见前	凤阳	待增
省立第四女子师范	第二师范区	见前	合肥	待增
省立第五女子师范	第八师范区	见前	青阳	待增
省立第六女子师范	第九师范区	见前	阜阳	待增
省立专科学校师范	第一师范区	见前	怀宁	就原有霍州师范改设迁移

(二) 简易师范学校为速成师资机关,由县设立,每县一所,共六十二所。按各该县师资需要数量办理双轨或单轨,其情形特殊县份,得附设于县立中学成立简易师范部,并就师资较优设备较充实之学校,酌设师范班级,成立师范部,以备将来合格师资足敷供应。简易师范逐渐结束时,改设县立师范学校,俾能提高师资素质。

基于上列计划,战后本省师范学校分区设校如下图,其校数、班数及学生数如下表:

战后本省师范学校计划校班学生表

立别	类别	校数	班级数					容纳学生数	备注
			师范	简师	幼师	专师	合计		
省立	师范	九	八一				八一	四〇五〇	
	女师	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五四	二七〇〇	
	专师	一				九	九	四五〇	
县立	简师	六二		三七二			三七二	一八六〇〇	
总计		七八	九九	三九〇	一八	九	五一六	二五八〇〇	

依照前订师范学校九所，女子师范学校六所，专科师范学校一所，及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十二所之标准，与班级编制原则，每年省校毕业四十八班，县校毕业九十三班，共计一四一班。每班以四十五人计，应为六三四五人。必须十年始可得师范毕业生六三四五〇人，益以每年登记由检定所得之合格师资，抵补每年年老退休、死亡、改业、离职之教师，庶几本省十年后国民教育师资无一不合格矣！

三、校舍及设备

师范学校校舍，应自成环境，并设在城市。简易师范学校得设在乡村，其图书、仪器、模型等教具及药品，应另订设备标准，统筹增置，以备教师教学及学生实验之用。对师范生之教学技术，须从小学实验改进，故无论师范或简易师范学校，必须设置附属小学并附设民教部。其一切设施更应力求合乎标准，尤以小学部学级编制，如单式、复式、单级及二部学级，均须齐备。在女子师范附属小学，并应设置幼稚园，俾每一师范生对于各种教学均有普遍实习之机会。

四、师资

依照前订学校设置计划，本省战后省县立师范学校最少，应共

设五一六班，每班教师按二人估计，应需要师资一〇三二人，除现有合格师资（俟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检定后，方可得有精确数字）外，不足之数，由本省省立安徽大学师范学院分年培养，逐期补充（详见高等教育），至教师任用与中学同（详见中等教育），其待遇则较普通中学教师提高百分之二十五。

五、教导实施原则

师范学校系对学生施以专业训练，其教导实施应与普通中学不同，兹特订定原则如下：

（一）造成教育风气，使学生耳濡目染，增进服务教育热忱。

（二）注重专业训练，以表现师范学校特殊功能。

（三）使学生具有兼教儿童及成人之能力。

（四）各科教材，应切合实际需要，并顾及国民学校各科应用教材及教学方法。

（五）着重身教，使学生将来能以身作则，树立良好模范。

六、学生待遇及出路

师范生有服务教育之义务，且受统制及管理，故应予公费待遇，并须力谋改善。今后除供应膳食及免缴学杂费外，其书籍制服亦应完全供给，毕业后分发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及保国民学校服务，并应发给到达地点旅费。但必须服务三年，始准升学或改业，其服务满一年，成绩优良有志升学者，须考取学校后，得正式证明，方准升学。其服务满三年，成绩优良，有志升学者，简易师范学校毕业生得予免试保送师范学校肄业。师范学校毕业生得予免试保送师范学院肄业。

七、经费

师范学校不许私立，其所需各项经费，应照规定编制列入省县预算。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沿革①

(1945年12月)

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本校成立于民国十八年上期。十八年一月，教育厅委谢祖尧为本校校长，筹备即期开学，拨长沙贡院坪党务训练所房屋器具为校舍（贡院坪原为省立第一中学校址，马变后，将书院坪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改为省立第一中学，故将本校设此）。随招教育行政组师资训练组完全师范组各二班，于三月二十五日开课，定五月四日为学校成立纪念日，是年秋开办附属小学，主事以师范部教员兼任为定制。

民国十九年，共党陷长，本校惨遭焚掠，损失甚巨。经省政府会议，暂行停办，以学生请愿，提前开学，仍于本年十一月十日开课，惟不招新生。二十一年七月，谢校长辞职，王泽衡继任。二十六年一月，王校长辞职，陈奎生继任。二十六年十月，陈校长辞职，杨国礎继任。二十七年二月，以避空袭，本校西迁湘乡酉阳蓬嘉台，继续办理。十一月，长沙大火，学校无形停课。二十八年二月，奉令合并临时中学，再迁桥头河范奢圆，将长沙高级中学及省立长沙女子中学师范科归并，改称师范部，聘杨国礎为校务委员之一，仍兼师范部主任。是年五月，杨主任辞职，刘鸣剑于八月继任。三十年一月，省府议决分区设学，将临中师范部改为第一师范学校，属第一区，委谢祖尧为校长，七月，谢校长辞职，魏先朴继任。三十一年一月，魏校长辞职，马文义继任。三十二年十一月，马文义调厅，杨允元代理校长。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① 此件为《湖南省中等教育检讨会议报告书》节录。

3. 教育部派员视察成都市师范学校情况报告①

(1947年6月3日)

一、省立成都师范学校 该校校舍勉敷应用，惟无实验室，仅能在课室中作示范实验，影响教学效率颇大，亟待设法解决。

该校学风尚称优良，学生大都贫苦，一般均尚勤学。惟近年来，入师范就读者不如普通中学者之踊跃，故素质有趋低落之势。

教学情形颇称良好，与部颁标准无出入。图书仪器设备勉敷应用，惟图书亟待整理耳。宿舍殊欠整洁，其他部分尚好。

该校设有体育师范科，并有附设小学及幼稚园，足供学生实习。

二、省立成都女子师范学校 该校校舍目前尚敷应用，惟以建筑不合理，未能尽量利用。理化实验室更有倒坍之虞，自亟加修建之必要。运动场所颇嫌不足，且与教室密迩，颇不妥当。

教学情形尚属良好，惟因各课目之国定教科书不全，或用笔记，或用普通中学课本，颇多不妥，影响教学甚大。

图书仪器设备勉敷应用，惟图书管理方面尚应致力整顿。学风尚淳朴，惟少蓬勃之象。

学生出路无问题，惟服务志愿几全部为大城市，不愿去县乡工作。

设有附小及幼稚园，在附小实习之学生准备欠充分，幼稚园设备亦嫌简陋。

三、省立成都幼稚师范学校 该校校舍极为狭窄，课室拥挤，一教室学生多至八十余人者，宿舍租佃附近民房，更拥挤不堪。运动场仅隙地数方，体育设备几等于无。

图书室无，化学实验每二周一次，尚须去相距十余里之华西大

① 此件为《视察成都教育情况报告》节录。

学实验。

毕业班至私立树基小学实习，该班课室宿舍均借用该小学。

四、视察意见

蓉市各师范学校学生来源日趋稀少，致素质渐形低落，此实为严重现象，其最大原因有三：（一）为省立师范生之待遇已与普通中学学生无甚差别，且较国立普通中学学生为低。（二）为小学教师待遇清苦，师范生之出路已少吸引力量，此亦为亟待研究纠正之问题。（三）省立成都幼稚师范学校校舍狭窄不堪，亟需重建，学生程度亦嫌低劣，拟请令饬以教厅迅行充实。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为光复后各类师范尽先恢复和大量
推设省县师范致行政院及各省市代电

(1946年1月—1948年)

(1) 致各省市代电(1月2日) 下达函。本部令中函告出，由
教育部三五年一月二日第〇〇〇〇二号
各省市政府
各省市教育厅局 三五·一·二日第〇〇〇〇二一号

现值三十五年度开始，积极复员之际，所有师范教育工作，自益重要。关于光复区收复区，各省市尤应积极迈进，力求发展。所有战前已设各类师范学校，应尽先恢复并应大量推设省县师范校班，以期完成每一师范学校区两个师范学校；每一县市一个简易师范学校之规定。此外，对于女子师范教育之推广，专科师资之培养，以及充实原有各师范学校班级及高额等项，亦应继续办理。拟请督导省教育厅局，将以上各要项列入三十五年度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并请督饬造具三十五年度师范教育实施计划，呈核施行。

(2) 致行政院代电(4月16日)

教育部三五年四月十六日，渝中学二一〇一二号代电

呈行政院：为呈复送三十五年中心工作，拟增省市省县师范班，按分配表请核施行。

附：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拟增各省市省县师范班数分配表

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拟增各省县师范班级数分配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江 苏	44	98	六年已恢复之省师四校，本年各增招二班，计八班。本年恢复省立师范简师十二校，各增三班，计三十六班，共省师四十四班。县级师范应将战前镇江、松江、钢山、宿迁及武进女子，南通女子等县立师范以及吴县、萧县、崑、嘉、青三县立乡村师范九所，一律恢复，各招生两班，共十八班。其余各县中应指定四十县各设简师一所，各招生两班共八十班。
浙 江	22	85	省立师范十一所，各增招二班，共二十二班。原有县立简师约五十五班，本年新设简师十五校，各招生二班，三十班。
安 徽	14	98	新设师范两校，原校增省师十四班，原有县简师二十六校，各增一班，共二十六班。本年新增县立简师三十六校，各增二班，七十二班。
江 西	32	80	新设省立永新乡师及改办省立芝阳师范两校，共增十班。原有省立师范学校二十二校，增二十二班，共增省立师范三十二班。县级师范应拟定四十县，各该简师一所，各增二班，共八十班。
湖 北	40	180	照鄂省府所送复员计划，本年增省立师范四十班，县立简师一八〇班。

续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湖南	24	108	原有省立师范十二校,恢复及增设共二十四班,县级师范原有四十四校,恢复及增设八十八班,新增县立简师十校,各增二班,共二十班。
四川	48	95	原有省立师范二十校,本年新增四校,各增二班,计四十八班。原有县级师范简师约四十五校,各增一班,新增学校各增二班,计六十五班,未设简师县份三十县,各附设简师一班,三十班,共九十五班。
西康	5	25	省立师范各校共增五班,县级师范共增二十五班。
河北	52	254	战前省立师范十三校,一律恢复,又接收敌伪师范一校,共十四校,各招师范三班,四十二班。又省师内附设专科师资十班,共省师五二班。战前原有县简易师范一二七校,本年一律恢复,每校招生两班,共二五四班。
山东	28	170	战前有省立师范七校,战时设省立师范七校,应一律恢复十四校,平均每校增二班计,共二十八班。县级师范战前有县立师范讲习所十四所,一律恢复,改为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及联县立县立师范简师共二十四校,亦一律恢复,加以战时已设之县立简师共约七十校,每校各增二班,计一四〇班,其余三十县,指定各附设简师一班,三十班。
山西	40	80	恢复及新成立省立师范十六校,共增三十六班,战前设省级师范四校,增四班,共省师四十班,全省一〇五县,本年应指定四十县各增县立简师一所,每校二班共八十班。

续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河南	56	区立 10 100	恢复汲县师范，增设省立汝南许昌二师范，各增二班，共六班。原有省立师范八校，恢复五十班，区联立师范七校，恢复增设十班。战前全省原有县立简易师范九十校，本年指定恢复五十校，各增二班，共一百班。
陕西	27	75	新增省立宝鸡、郡阳、平利三师范学校，各招三班，九班。原设省立师范十八校，各增一班，十八班，共计增设省师二十七班。原设县立联县立十五校，各增一班，十五班。应指定未设简师三十县，设简师三十校，各增二班，六十班。
甘肃	10	20	原有省立师范增十班，全省县立师简校甚少，本年应指定十县设县立简师十所，各增二班，共二十班。
福建	75	90	原设立师范十一校，各增一班，迁移改办省立女师二校，各增二班，四班，共增立师范十五班，原有县立简师二十校，新增简师十校，各增招简师二班，六十班。其余未设简师三十五县中指定三十县各附设简师一班，三十班，共简师九十班。
广东	28	130	原有省立师范十四校，各增二班，二十八班。原有县立师范简师三十五校，本年应新增十校，各增二班，九十班，其余指定四十县，各附设简师一班。
广西	29	100	省立师范自然增班者十九班，新增十班，共二十九班。县立师范应择原有各县国民中学校七十三校中四十校改办为县立简师，四十校各招简师二班，八十班。指定十县增设简师十校，各增二班，三十班，共增简师一百班。

续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云 南	36	145	原有省立师范十四校，计划列增三十班，本年应新设立师范三校，增六班，共增省师三十六班。县立师范原设二十五校，各增一班，二十五班，其余八十一县照原规定有六十县应设县立简师六十校，各招二班，计一二〇班，共增简师一四五班。
贵 州	12	80	原有省立师范十校，各增一班，十班。新设省师一校，增二班，县立简师联师二十校，各增一班，二十班。县中简师班改办简师校及新设简师共三十校，各增招二班，六十班，共增简师八十班。
绥 远	26		恢复战前省立归绥及省立归绥女子师范学校，改办原设省立师范二所，为省立五原、包头二简易师范学校，又增设省立集宁简易师范学校。以上各校共办师范六班，简师二十班。
宁 夏	4		上年中心工作应补招省立简师二班，本年增招省立简师二班，共四班。
新 疆	8		原设省立师范二校，省立简易师范二班，本年各增招省立简师二班，共八班。
辽 宁	24	84	原有师范学校八所，改办为省立师范八所，战前辽宁省立第一、第三、第四及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四所，现辖该省应一律恢复，共十二校，各增二班，计共省师二十四班。战前有县立师范简师及师范讲习所共四十二所，(照部编二十五年度全国中等高校一览表所列)应一律恢复师讲所，恢复后改为县立简师，各招简师二班，共八十四班。

续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安东	6	30	改新省后,战前辽宁省立第二师范设凤城划归,该省恢复增省师二班,又省会安东应增设省立师范女子师范各一所,各增二班,共增省师六班,现辖该省战前之县立师范学校及男女县立师范讲习所共二十所,应一律恢复师讲所,恢复后改为县立简师,共十五校,各增二班,三十班。
辽北	4	40	战前东丰县设辽宁省立第五师范应恢复为该省省立师范,招二班。省会四平街应增设省立男女师范各一所,各招二班,计共省师六班。县级师范战前有开源县立男女师范各一及昌图、梨树、海龙、西丰等县立师范以及梨树女子、绥源女子、昌图女子、海龙女子、西丰女子、西安女子、东丰女子、海龙第二、通辽女子、东丰县立、西安市立、梨树县立、西丰县立等师范讲习所十四所,应一律恢复师讲所,恢复移改为县立简易师范,共计原有县立师范简师二十校,恢复改办县立男女师范简师二十校,各招生两班,共四十班。(通变县立)
吉林	8	16	战前吉林省立第一、第二、第四师范及省立女子师范四校,应各在原地恢复,各招两班,共八班,县级师范战前原有,现辖该省者,有怀德县立师范一校及怀德县立、树德县立、伊通县立、桦甸县立、和龙县立、长春县立女子、延吉县立女子等师范讲习所七校,均应恢复师讲所,恢复后,改为县立简易师范七校,各招两班,共招县师十六班。

续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松江	5	22	战前吉林省立第三师范设阿城，现辖该省应恢复招二班。省会哈尔滨，应设省立师范一校，招三班，共省师五班。县级师范现辖该省之双山县立师范讲习所恢复，改为双山县立简师，招二班，其余二十县，应择十一县各设简师一所，各招二班，共二十二班。
合江	5	18	战前原设伊兰之吉林省立第五师范，现辖该省应恢复，招二班。省会佳木斯应增设省立师范八校，招三班，共省师五班。县级师范原设伊兰县立女子讲所，应恢复改为县立女子简易师范学校，招二班，其余十七县择八县设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八所，各招二班，十六班，共计县师十八班。
黑龙江	4	18	战前设省立男女师范各一所于龙江，现该地划归嫩江省，该省应于省会北安增设省立男女师范各一所，各招二班，共省师四班。县级师范战前原设绥化县立男女师范各一校，应恢复各招二班，四班。其余二十二县，应择适当县份七县，增设县立简易师范学校七所，各增二班，十四班，共计县师十八班。
嫩江	6	10	战前原设龙江之黑龙江，省立男女师范各一所，现辖该省应恢复，各招二班，四班。省会齐齐哈尔增设省立师范一校，招二班，共省师六班。县级师范原有洮南男女师范讲习科及广安、突泉、瞻榆联立师范讲习科应恢复，改办县立简易师范学校五所，各招两班，共县师十班。
兴安	2		该省境内战前尚无师范教育之设施，应在省会海拉尔增设省立师范一所，招二班。
台湾	18		接收办理之省立台北、台北女子、台中、台南四个师范学校及新增省立师范二校，各招三班，共十八班。

续表

省名	省级师范 增班数	县级师范 增班数	说 明
重庆	5		本年增师范四班,专科师范一班。
北平	8		市立师范一校,本年增招师范八班。
青岛	4		市立师范及市立农村师范二校,本年各增招二班。
南京	8		恢复市立师范,招师范六班,专科师范两班。
上海	12		恢复市立师范,应招师范八班,专科师范四班。
天津	6		恢复之市立师范,本年应招六班。
哈尔滨	4		增设市立师范一校,本年增招师范四班。
大连	2		增设市立师范一所,增招师范二班。
合计	739	2261	以上各省市县师范简师共计三千班,每班五十人,共增师范生十五万人。

察哈尔热河两省另文令发。

(3) 全国师范学校一览表(1948)

国立师范学院	校长 康辛元	地址 衡山
国立师西北师范学院	易价	兰州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袁敦礼(志仁)	北平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	查良钊(勉仲)	昆明
国立长白师范学院	方永蒸	沈阳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	张邦珍	重庆
国立贵阳师范学院	萧文燦	贵阳

国立南宁师范学院	唐惜芬	南宁
国立湖北师范学院	王治孚	汉口
国立社会教育学院	陈礼江(逸民)	苏州
江苏省立教育学院	童润之	无锡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		台北
四川省立教育学院	柴有恒	重庆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	齐国樑(璧亭)	天津
山东省立师范学院	孙维嶽	济南
国立国术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张元江	天津
国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章辑五	武昌
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	方兴成	康定
宁夏省立师范专科学校		
福建省立师范专科学校	彭传珍	福州
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	郝耀东	西安
江西省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李永祚	南昌
上海市立师范专科学校	周尚	上海
国立陇东师范学校	安庆澜	平凉
国立成达师范学校	薛文波	北平
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学校	王廷芳	厦门
国立第二侨民学校	卢宗敏	广州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滕仰支在教育部督学室第八次小组会议 上关于师范教育实施情况报告记录

(1948年3月9日)

督学室第八次小组会议记录

主席报告：今天小组会议研讨师范教育问题，中等司派滕科长来指导，我们现即请滕科长来报告师范教育实施情形：

滕科长仰支报告：现在谈到师范教育，我们即感觉到两个问题需要解决：第一个是要有足够的师资，换言之，即是国民学校需多少教师，师范学校就应该培植多少师资，使不缺乏；第二个是要

有优良的师资，因为师资的素质好，方能办好学校，不致误人子弟。本部若干年来推进师范教育，均在此两点上努力。有的人主张师资不够，持应先求够用，再求其素质好；另一种人的见解是宁缺毋滥，培养师资就得要素质好。此两种见解各有理由，本部则两方并重，在求数量上增加时顾到素质的提高，在提高素质时顾到数量上的增多，推进师范教育即根据此两大原则，以解决两个重要的问题。

(一) 现再就师范教育制度上说：师范学校之外仍准设立乡村师范学校（载在修正师范学校规程），此类在素质上适应乡村的需要。师范学校之外仍可设简易师范学校，简师科甚至短期师资训练班，则又是顾到数量之增加。在师范学校法与修正师范学校规程内规定，师范学校由政府办理，本部对原有之私立师范学校如其成绩优良而地方上确有其需要者，可由当地政府委托其办理，否则停办。此又顾及师范学校之素质也。

(二) 就师范教育计划推进情形上说：部中对师范教育早作有计划之推进，计先后有三次师范教育方案，第一次自民国二十七年五月至三十一年暑假期为四年；第二次从三十一年暑假至三十五年暑假期，亦四年；第三次为战后五年。师范教育实施方案自三十五年暑假至四十年暑假止为实施期。这三次方案均希望各省市对师范教育推进有一整个计划。第一次方案大体上说注重数量上的增加，素质次之。令各省市先划师范学校区，每区办一师范学校，女子师范学校能单独办理更好，否则于师范学校内设女师部。第二次方案，一面求数量上的增加，如每一师范学校区必须办男女师范学校各一所，每三县必须设一简易师范学校，一面在求素质的提高，如对课程教学师范生待遇与服务之改进均有规定。第三次方案则规定推广女子师范教育，培养音乐美术等专科师资，由三县一简师推进至一县一简师。对于素质的改进除课程教学外，如师范生训练，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亦极注重。而于师范运动周更尽力推进，使从事师范教育者及社会一般人士深切认识师范教育。师范教

育经本部如此推行后,请看下列数字:

年度	学生数	年度	学生数	年度	学生数
二五	八七,九〇二	二六	四八,七九三	二七	五六,六七九
二八	五九,四三一	二九	七九,三四二	三十	九一,二三九
三一	一〇九,〇〇九	三二	一三〇,九九五	三三	一五七,八〇六
三四	一八〇,三四四	三五	二四五,六〇九		

二十六年度因战事初起,师范生骤减至四八七九三人,直至三十年度才赶上战前数字,以后每年均增二万有余,至三十五年因胜利收复失地,增加六万余人,而三十五年度较二十五年度学生增加几达二倍,单就三十五年度看,共有学校九〇二所,六〇〇〇〇班,学生二四五六〇九人,内男生一八九五九六人,女生五六二一三人,教员二一五六七人,每校平均六十六班,每班约四十人,学生男女之比为三:一。

(三) 就学生方面说:1. 招收优秀学生不易,本部规定省立师范学校由师范学校区内各县保送优秀学生 80%,学校自行招考 20%。县立师范由县内乡镇保送优秀学生 80%,自行招收 20%,毕业后仍各回原县及乡镇服务。据统计处最近统计,师范学校招生录取名额占报考学生数师范学校为 30%,简师为 23%。由此可知师范学校招生并不感困难,只是难得优秀学生。又青年学生希望升学师范,要服务三年,且未学英文,升学自有困难。本部规定师范生服务期满,成绩优良,可保送升学,师范生报考师范学院,免试英文,以资补救(现又恢复考英文),至于师范生必须服务三年,仍须严格执行。本部特颁订师范毕业生服务手册,令各省市严格管理师范生服务;但各省市仍有奉行不力者,又师范生公费待遇规定,由政府供给膳宿费,给制服、书籍及参观旅费,除保证金外,不得收任何费用,但各省市因经费困难,多不能完全供膳,遑论其他。

(四) 教师方面:本部规定师范学校教员,比中学校教员待遇

应提高 25%，此事本部呈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办理。又发给师范学校教员研究费，订定问题交师范学校教师研究。至于教师进修，中学教师须服务九年始能休假进修，师范教师则服务五年即可进修。凡此都足为师范学校选择良师，以提高师范生素质，并使青年学习师范教育。

(五) 此外本部对师范学校专业训练，素持注重，为充实设备，曾令各省市拟订三年计划，为改善教学方法。曾草拟师范学校各科教学过程，刻在指定学校实验中。课程方面本部正在研究改进，希望本年内编齐各科课本，由书局印出，师范学校辅导地方教育，系师范学校之重要措施，使师范学校与地方国民教育取得密切联系，双方均可改进，须拨定专人，筹列经费，办理此事。师范教育运动周，自民国三十一年起，每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办理，宣传师范教育工作，使社会人士明了师范教育的重要。

以上所说为最近十年来师范教育推进的情形，虽数量上已有增加，素质上已有改进，但距我们所希望的理想尚远。现在感到的问题甚多：1. 如何可以提高小学教师的待遇与保障其工作；2. 师范教育经费如何大量筹措；3. 师范学校师资如何培养敷用；4. 设备如何充实；5. 课程教学训练如何改善。这些问题仍须设法解决，请各位先生多多指示解决的方法，外出视察时，除请督促指导各省市按照规定实施外，并盼搜集问题及优良办法，以共谋师范教育之推进。

主席意见：师范教育十分重要，可惜非但社会人士不能明了，即办理师范教育者亦多为机会所凑泊，对师范教育亦无深切认识。师范生来源，据刚才报告，虽不成问题，但报考者大抵系因经济困难，而非对师范教育有十分了解者，此真是一大危机，亟须解决。假定社会上的事业有可称为神圣者，那作小学教师就是神圣事业，我们应多多阐扬师范教育的重要，使家喻户晓，人人都能明了。部长对于师范教育有高瞻远瞩的看法，此次修订本部处务规程，将师范

学院划归中等司主管，师范学校划归国民司主管，即中等师资之培养。由中等司办理，小学教师之培养，由国民司办理，如此要求方能配合，本部如此变更，社会人士或不明了，故我们首先应注重宣传工作，使社会人士均能了解师范教育为神圣事业，使报考师范院校之学生明了，投考师范学校非为谋得一口饭吃，而是准备从事神圣事业工作。宣传方法须从文字宣传入手，多发表有关师范教育论文及创办专论师范教育刊物，师范教育本身亦须力求改善，尤重培养师资品格，盖师资品格优良，其重要性决不在知识之下，因无好的品格，决不能为人师表。此两点须努力推进，本室同仁决与中等司合作。关于第一点中等司可与书局合作，发行刊物，本室同仁可担任部分写稿工作。关于师范学校课本，必须编印。教学方法，必须改善，尤必须培养师资有优良品格，对于此点本人不惜三致意焉。这些工作本室愿与中等司合作推进。

主席报告：一、处务规程中有关本室条文之修正为“督学室主办有关视察文件，送有关司、处、会、室会核，各司处会室根据视察报告令饬机关学校遵办，文件送督学室会核”。二、团体保险事，经与人事处洽商结果，保险费半数由部负担，甚为困难。三、本期视察计划已面请田次长请部长早日批示商决事项。四、下次小组会议研讨学生公费问题，请总务司派员出席报告。散会。

主席 黄曾樾

纪录 贺教忠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三、中等职业教育

1. 安徽省职业教育实施报告^①

(1945年9月19日)

一、前言

职业学校之主要目标，除培养技能优良之中级技术人员，如农
场技士、工厂技士、机关会计、助产士、护士等以外，并应培养青年
创业精神与自立经营企业之能力，以及刻苦耐劳忠实合作之习惯。
其毕业人数，须能供给本省农工商医各业之需要，庶可尽职业教育
之能事。但本省现仅有公私立农业职业学校十一所，工业职业学校
五所，连同商业职业学校二所，医事职业学校一所，合计全省仅有
职业学校十九所，共九八班，学生三，三一八名。本省各项经济建设
人才究需若干方足敷用，刻维无统计数字，然依总裁《中国之命运》
一书中，所昭示之实业计划，最初十年即需二百四十六万各级职业
学校毕业生，方足济用。设以全国各省平均分配计之，则本省至少
需八万高初级职业学校毕业生，与现有人数悬殊甚巨。本省职业教
育不振，究其原因，不外经费短绌、设备简陋、专科学资缺乏、建教
配合欠周、毕业生出路较狭，致一般人都不愿鼓励子女投考职业学
校。抗战胜利为期不远，建国工作将更趋积极，本省战后职业教育
应设法克服上述困难，加强实施，以应需要。

二、学校设置及地点(女职校另详在女子教育计划中)

依据建设厅、财政厅、会计处、卫生处及其他各项职业设施主
管部门估计，本省每年所需各高初级职业人才，约计农业？人、工
业？人、商业？人、医业？人、海事？人，设置各项职业学校及其班

^① 此件为《安徽省战后教育计划大纲草案》(于1945年9月19日经教
育部核准施行)节录。

级。

(一) 省立职业学校：暂拟划分为六个职业学校区，以便分区设校，俾各地建设人才得以平均发展。

每职业学校区设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一所，以本区主要农作物为设科依据，每校以设三科，办理九班为原则，全收男生。实习农庄，由省就学校附近拨给省有公田或购与学田，至少在三十亩以上。

于第一、二、三、四等职业学校区，各设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一所，以本区主要工业原料为设科依据。于五、六两区各设海事职校一所。上述六校每校以设三科，办理九班为原则，一律招收男生，并应时设实习工厂，万一本身不能即时设立，亦应设立与其同性质之公私生产机关附近，以便利用现有设备，供给学生实习。

于芜湖、屯溪、蚌埠等商业区，各设高级商业职业学校一所(于女子教育计划中全省设女职三校)，以设二科，办理六班为原则，专收男生。

于省卫生处及省立医院所在地，设高级医事职业学校一所，办助产、护士两科，每科以办三班为原则，全收女生，并附设产院，以供学生实习(此项计划另详女子教育计划中)。

基本上计划，拟定职业学校区及省立职校地点与科目表设图于下：

省立职业学校设校地点表

校名	所属职业学校地区	所设科目	设校地点	备注
省立第一工职	第一职业学校区	土木、化学、机械等三科	安庆	将原有立煌工职迁移更名
省立第二工职	第一职业学校区	建筑、测量、冶金等三科	潜山	待增

续表

校名	所属职业学校地区	所设科目	设校地点	备注
省立第三工职	第三职业学校区	丝织、毛织、染织等三科	亳县	待增
省立第四工职	第六职业学校区	纺织、土木、化学三科	屯溪	将原有之屯溪工职改
省立第一海职	第五职业学校区	驾驶、辐机、管理三科	芜湖	待增
省立第二海职	第六职业学校区	渔捞、养殖、制造三科	当塗	待增
省立第一农职	第二职业学校区	森林、园艺、农作等三科	六安	将原设第一农职迁改
省立第二农职	第二职业学校区	畜牧、农艺、园艺等三科	霍邱	已设有霍邱农职
省立第三农职	第三职业学校区	园艺、农艺、蚕桑等三科	阜阳	以已设立第三区联职改名
省立第四农职	第四职业学校区	畜牧、农业、农造等三科	宿县	待增
省立第五农职	第五职业学校区	农艺、森林、蚕桑等三科	宣城	待增
省立第六农职	第六职业学校区	蚕桑、农造、园艺等三科	绩溪	将原设之职农改名
省立第一商职	第四职业学校区	统计、汇兑、会计、保险等三科	凤阳	待增
省立第三商职	第五职业学校区	银行、会计、簿记等三科	芜湖	将原有之立煌商职迁移更名
省立第三商职	第六职业学校区	统计、银行、会计等三科	屯溪	待增

注：1. 本表所有职校均办高级。

2. 第二区办两农职乃系霍邱农职校已有规模。六安前三农基础尚存在，因此将设于二区之工职与一区之农职互调，故第一区有工职二所。

(二) 县立职业学校：凡省立职业学校所在县份，不再设立县立或私立职业学校。于本计划实施前已设立者并入省职办理，无省职之县份，应各设一所，不限高初级，以设单科，办三班为原则，并应男女分校(至少分班授课)，所设科目须适应当地需要。

(三) 私立职业学校：私人团体或生产机关准遵章设立职业学校，以设单科，办理三班为原则，并应男女分校。所设科别，须适应当地需要。其办理成绩优良者，由省拨给补助费，以扶植其发展。

计划本省应设置之职业学校与学级数及可容纳学生数一览表
计划本省应设置之职业学校数与学级数及可容纳学生数一览表

立别	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高	初	计	高	初	计	
省立	一五	一二六		一二六	六〇〇		六三〇〇	农工每校九班 商每校六班计
县立	四八	七二	七二	一四四	三， 六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	除省校所在县份十四县不办外，尚有四十八县，每校三班高级各半计
私立	二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一，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	以上三县一校，每校三班，平均高初级各半计
合计	八三	二二八	一〇二	三三〇	二， 四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	

附注：本表之高级班与初级班，均系普通中学之高级班与初级班。

1. 本表高级班多于初级班，系因普通初级中学毕业生有一部分升入高职。

2. 本表列计划设置之校数，均作中学二分之一，此与部订中学与职业学校应为二与一之比相符合。

3. 本表所计划之校数，班级、学生数，均系整个计划全部完成时最高数。

三、校舍与设备

(一) 各校校址之择定，须以适合所设学科之环境，而便于学生实习为原则。校舍建筑原则及图式，由厅制定颁布施行。

(二) 各校应成立生产组织——工职为工厂，农职为农场，高职为银行商店……以供学生实地练习。所需生产基金，公立职校由政府拨给，私立职校由校董会负责筹拨。该项生产组织，应注重成本会计，以实验盈亏。

(三) 由厅订定各类职业设备标准，饬各校遵照办理，分期完成。

四、师资

(一) 应需专科教师人数——依前设校计划，计应设公私立职业学校八三所，高初级共三百三十班，平均每班以需专科教师一人计，共需三二〇人，以现时统计，本省仅有各种职业专科教师近百人，尚不足二百余人，此不足之数应由本省大学或其他专科以上学校分别训练，分发各职校任教。

(二) 待遇及任用——凡高级职校专科教师比照省立师范学校教师待遇；初职专科教师比照省立简师学校教师待遇。其任用办法与中学同。

五、教导实施原则

(一) 各校学生实习应与讲授并重，并以先实习后讲授为原则。其每次实习时间，以继续三小时或四小时为度，毋使支离破碎。

(二) 新生入学考试科目及其侧重点，应以学校各科性质而定，于入学考试之口试及体格检查时，应注意其求学旨趣与身体能力是否适合，以供取舍之参考。

(三) 各校为学生实习需要，应停止放假或缩短变更假期，以便实施假期作业，但须事先拟具计划，呈请核准后，方得施行。假期作业成绩得并入平时成绩内计算。

(四) 各校除注意专门知识或技能培养外，尤应注意其服务道德与职业精神之陶冶，以期养成刻苦耐劳、勤恳节约、负责任、守纪律等习惯。

(五) 各校应遵章组织指导推广委员会，并应与当地有关之职业机关尽量密切联络，以推广生产技术与学科知识，使一般民众均能享受学校之利益，而使学校成为社会之中心。

六、学生待遇及出路

(一) 公立职业学校不征学生任何费用，膳食制服等费，一律比照师范生由政府供给。私立职业学校亦以不征任何费用为原则，如本身经费不足，至少须照省校标准减半征收。

(二) 各校对学生应考察其智力、性格、体格与兴趣、特长、家庭、经济状况等等，其确不相宜者或令改科或令转学，以免空耗青年光阴、金钱与精力。

(三) 工农职毕业生，送由建设厅分发至公私营工厂、农场、或其他农工业机关工作商职毕业生，送由财政厅会计处分发，至公私营金融机关或商场工作、助产护士毕业生，送由卫生处分发工作，某科毕业生不能分发工作，该科即停止招生。

七、经费

(一) 省职经费：省职所需经临及学生主副食等费，统列入省预算，由厅统筹分配，临时费不敷时，则请求中央拨补。

(二) 县职经费：各县县立职校所需经临及学生主副食各费，统按实际需要数列入各县预算，其财力确感困难县份，由省斟酌情

形酌予补助。

(三) 私职经费：各私立职校所需经临费及应给予学生之主副食费，应由校产收入项下支付，其不足之数由校董会负责筹补，绝不能藉任何名义向学生征收费用。其办理成绩优良而财力确不充裕之私职，由省斟酌情形酌予补助。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视导员张树林视察河南省立汝南 高级农艺科职业学校情况报告

(1945年10月)

河南省立汝南高级园艺科职业学校视察报告

甲、学校概况

一、复校经过：该校于去年迁移正阳莲花寺复课，本年汝城光复，九月初旬乃再迁汝城南关前原有校址。暑期毕业学生一班，计蔡清耀等二十五名业经电陈在案。本期八月，假汝南埠招考新生一班，录取学生五十名，九月二十日正式在汝南开课。

二、行政及组织：校长雷俊奉公守法，实事求是，对校务锐意图进，对财政丝毫不苟。总务主任魏仲遂，殷勤缜密，计划周详。教导主任史复鑫，少言实干，亦颇称职。校长下设总务、教导、技术三部，另会计室设会计员、佐理员各一人，以校务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其他各部均有会议。校务分掌尚称合法，教职员共二十六人，学生四班一五九人，教员资历均可。学生勤简好学，教室日志、奖惩规则、缺课请假统计等表册尚称齐全。

三、班级及人数：该校四班，学生均系秋季始业。计一年级一班，学生五三名。二年级二班，七六名。三年级一班，三〇名。悉住校内，管理颇称方便，学生程度尚称整齐，本季招考新生达三百余名，计录取五三名。学生公粮及副食等费，经该校设法筹借，尚能维

持现状。

四、校舍及设备：该校假汝城南湖，环境幽静，景致宜人，校址设立堪称适宜。校舍一三一间，内学生寝室、教室、职教员宿舍，以及礼堂等均足敷用。门前设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学生活动亦甚方便。惟以校舍内部所有门窗及玻璃顶棚、楼棚、隔扇等设备悉被破坏，视察时正在鸠工修筑，力图整理。校具破坏无余，该校长为便利教学及求整齐计，坐凳讲桌统已购置齐全，短短时日完成如此工作，殊堪嘉尚。查该校损失，以果树区附着物以及实验区各种果苗尤为奇重，据招工估计，如拟恢复旧观需款之多将近千万（其损失详表专案呈报）。关于内部之设备，修建虽力求撙节，其需款亦在二百余万元。图书及挂图、仪器、药品保存适当，无大损失，惟实习设备尚赖添置。

五、训导及管理：该校迁汝后，一面修理内部，一面正式上课，学生大部招自乡村，勤朴风气，读书精神，均堪嘉尚。对学生管理亦为认真，早晚自习均有教师按时点名，严予督导。早集由导师轮流训话，亦无间断。内务检查生活指导，尚知注意，而学生各寝室多系地铺，门窗尚未修理，天气渐寒，应赶速整理，以重学生健康。管理采用军训，由教导部及各导师分别负责。月考、期考定时举行，作业考查尚称严紧。各项课外活动，每级编辑周刊，并有学术研究会、实习研究会、演说会等组织，每礼拜六下午分别举行，学生均知恪守校规，惟服装庞杂，纪律稍差。

该校对实习工作极为注意，上午学习，下午实习，而因实习器材不敷应用，实习情况不甚紧张，但教师指示颇称详细。

六、教务及教学：该校教学时数、课程分配尚称允当，对学生作业及实习指导均极留意，各课进度虽屡受播迁而各教师为学生学业均能加紧进行，予以补授。视察各班教学情形：周法森课三年级英文，态度从容，讲解清楚。王鸿儒课二甲公民，解释详尽，有条有理。苏雨农课二乙国文，教法稍差，批注尚详。李振坤课一年级

作物，例举解释，学生侧耳静听。陈孝经课一年级养蜂，对蜂之种类分析极详。周治典课二年级乙历史，史料纯熟，颇能引起学生兴趣。赵子博课三年级农业经济，学识丰富，繁征博引，申叙详明，洵称名师。

乙、视察意见

- 一、该校图书既经运回，应速辟图书馆，设置图书架，早日分别陈列，以利学生阅览。
- 二、该校寝室墙壁，应速予整理，以重学生健康。
- 三、该校实验区各种布置，急应设法整顿，期图恢复旧观。
- 四、该校实习用具不敷应用，应速予添置，以利实习。
- 五、该校对社教工作尤应特别注意，应拟定实施方案，逐一实施，提倡生产，启迪民智，至关切要。

视导员 张树林

三十四年十月

3. 南京市三十五年度职业教育设施概况报告

(1946年)

南京市三十五年度职业教育设施概况

本年度南京市职业教育方面仅有一所市立职业学校，该校系于胜利复员后接收伪市立职业学校而成。校内设商、农两科，其原有之班次计分高商、初商共八班。农科则仅有初级两班。自三十五年度上学期开始乃增设高级农科一年级一班、初级农科一年级一班、商科一年级两班，全校男女学生遂骤增至六百零三人。教职员亦增为四十七人。同时该校一切设施虽为经费所限，不能尽量扩充，然而百计筹维，逐步建设，已不似接收伪校时空无所有之景况，谨述其设施概况于后。

一、教务方面：甲、为适合京市环境及社会需要，对于农商两科之设施采重点制。其标准如下：①商科以会计簿记为中心，增加各该科教学时数，并增设计政、法规及会计制度有关学科。②农科以园艺为中心，增设花卉园艺、蔬菜园艺、果树园艺、造庭园艺各学科。乙、为适合教育目的，对于教材之选择系依下列各项标准：①以节省学习之时间及学生之精力为原则。②采自然的连续的逐渐扩充的步骤。③各科以教学作合一为主旨。丙、为引起学生研究学科兴趣，举办下列三项竞赛：①学科比赛。②论文比赛。③专题研究。丁、为训练学生试行农商业之技能，予以下列参观及实习之机会：①平时参观。②平时实习。③农商业调查。④系统参观。戊、为注重实用起见，对于职业介绍采用下列办法：①根据学生之成绩呈请教育局转呈市政府，尽量分发。②根据调查学生之个性能力，代向商会银行工会及各大企业机构酌予位置。③用访问通讯宣传等方法，联络农商业机关及职业介绍机关，以便介绍。

二、训导方面：除依照原定训导目标“陶冶高尚人格”“培养职业技能”推进外，并于每星期举行三民主义精神讲话一次，俾学生对最高建国基本原则有深切之认识。

三、商科方面：商科学生习于会计、簿记、统计、审计、打字等应用学科，故于银行商社之实习颇关重要，乃由师生集资组设合作社一所，经营日常用品及农科出产品，以供高级学生之实验。同时复组织小型银行，增置中西文打字机，以多予练习机会。

四、农科方面：农科课程重实习者多，除就原有农场加以扩充辟为园艺、蔬菜、苗圃三部，采购种籽，补充农具，俾供实习外，复购置蜂、兔、羊、鸡等以实验畜牧之学。至若温房之构筑，标本之采集，仪器之购置，化学药品之添置，均足供师生之研究。

五、体育方面：在本年度以前，关于运动设备尚付阙如，嗣就财力所及购置篮球、铅球、双杠、单杠等器具，及设置沙坑、跑道以锻炼学生之体格。

六、图书方面：为增进学生之智能，特辟一室陈列图书，该项图书除向师生征集外，即以所收之图书费项下尽量购置，现已粗具规模。

七、校舍方面：该校房屋狭小不敷使用，曾为减少教学之困难，增建教室四个，办公室一个。该项工程已招商承办，预计最近期间可观厥成。

附学校概况一览：

校名	南京市立第一职业学校	校址	校本部：武定门内小心桥 分校：莲子营
沿革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间，我国抗战胜利，日敌无条件投降，中央政府即派干员来京接收各敌伪机关。本校在伪政府时期，原称南京特别市立第一职业中学校，占用昇州路基督教卫斯理堂房屋，设有高中商科，初中商科、初中农科共计九班。外形虽为职业性之学校，实与普通中学无异。同年十一月，南京市社会局派王健吾代理校长，于同月二十四日正式接收，即将高中商科改称为高级商科，初中商科改称为初级商科，初中农科改称为初级农科。并将不合规定之班级人数重行编级，另增一班。于最短期间之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课。复于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又奉南京市社会局令改称校名为南京市立第一职业学校，并派王健吾兼任校长。又因原占用之基督教卫斯理堂房屋教会急于收回，奉令即于三十五年二月迁入武定门内小心桥已停办之伪农教馆旧址，惟房舍仍不敷用。同月再奉令接收私立伯纯中学占用之莲子营简易小学旧有校舍为分校，设高级商科二班，初级商科六班，初级农科二班，共计十级。同年九月，社会局派王健吾为京市救济院院长。同月二十四日，教育局派施肖丞代理校务，另增设四级，现设有高级商科三班，初级商科七班，高级农科一班，初级农科三班，共十四级。新建教室四间，正在兴工。并积极筹设合作商社，扩充校外农场，添置各种设备，以符国家造就职业人才之本旨。		
教育目标	1. 锻炼强健体格 2. 陶融公民道德 3. 养成劳动习惯 4. 充实职业知能 5. 增进职业道德 6. 启发创业精神	共守信条	1. 复兴民族，保卫国家 2. 敦品励行，转移风气 3. 以身作则，推己及人 4. 爱护学生，努力教导 5. 注重实际，寻求效率 6. 锻炼体格，深研学术

续表

续表

学 生	初农三 初农二 初农一 总 计	男	十八人	小计	二十三人	
			五人			
		男	三十六人	小计	四十三人	
			七人			
		男	三十四人	小计	五十七人	
			二十三人			
		总计	商科	四五五人	六零三人	
			农科			
名 称		时 间		主 席		
校务会议		二月一次		校 长		
教务会议		一月一次		教务主任		
训导会议		一月一次		训导主任		
实习指导会议		一月一次		实习主任		
体育会议		一月一次		体育主任		
事务会议		一月一次		事务主任		
科务会议		二月一次		科主任		
生活指导委员会议		一月一次				
体育委员会议		一月一次		校 长		
实习指导委员会议		一月一次		实习主任		
职业指导推广委员会		一月一次		校 长		
招生委员会议		不 定		校 长		
毕业考试委员会议		不 定		校 长		
经济稽核委员会议		一月一次		互 选		
各科学术研究会		一月一次		各科主席		
教师励进会		一月一次		总干事		

续表

每月经常费	薪俸 八,三六六元	校舍	打字室 一	校舍	储藏室 一
	工饷 五六〇元		农场 一		男厕所 二
	办公费 二八〇,〇〇〇元		园艺场 一		女厕所 二
	总计 二八八,九二六元		农具室 一		
校舍	普通教室 十四		小运动场 一		
	办公室 五		教员寝室 一		
	图书室 一		厨房 一		
	会议室 一		校工室 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派员视察成都市职业学校情况报告①

(1947年6月3日)

一、省立成都高级工业职业学校

该校新迁校址，环境尚佳，且多扩展余地，现有校舍勉敷应用，惟尚缺木工厂与储藏室，宿舍整洁无臭虫。

各项设备尚可，惟机械设备尚未装置完竣，未能全部利用。

教学尚称认真，学风亦可。

部托代办之航空机械技术科，问题颇多，师资既极缺乏，学生出路亦多困难，设备无法及时增加。

教科书方面亦甚感缺乏，以高中或大学课本代替时，极为不适。自编教材亦有困难，此问题实亟待解决。

二、省立成都女子职业学校

① 此件为《视察成都市教育情况报告》节录。

该校班次不多，学生人数亦少，管理较易，此后可增加班次，添招新生，以免人力浪费。

设备尚欠充实，实习地点亦感困难。

学生出路颇多问题，家事科更为严重。

三、省立成都高级医事职业学校

该校校舍现正动工建造中，暂利用走廊上课。设有附属产科医院，设备颇齐全，可供实习，殊为便利。

设备尚可。工程班仪器亦多，惟该班现仅有学生七人，亟应增招，以免浪费物力。图书较嫌不足，有亟待充实必要。

管理颇嫌松弛，学生宿舍殊欠整洁。

四、省立成都高级制革科职业学校

该校校舍极为简陋，仅中式平房八小间，且质料甚差。设备亦欠充实，制革木质机械尚系向华西大学借用者。

校长李胤办理颇称努力，人亦能干，故虽在物质设备极度简陋下，仍能勉力进步，殊属难得。

教材方面尚无适当之现成教本，全赖笔记，内容是否允当，固有问题，对教学效率亦都影响。

五、省立成都妇女职业补习学校

该校校舍狭仄异常，设备亦极简单，教员缺课颇多，学生程度极差，出路亦成问题，多数毕业生仍留该校他科就读，殊属浪费。

六、私立培文高级职业学校

该校尚未立案，设备简陋，办理不善，基金缺乏，职员甚少，教员大部为兼任，校董会亦不健全，殊少发展希望。

七、视察意见

(一) 蓉市各职业学校教科书问题甚为严重。多数课程尚无适当之现成教本，致各校或采用大学课本，或采用高中课本，或借笔记，不仅影响教学效率，且内容分量均难尽当(此问题实为全国性的)，本部实有亟加统筹编订之必要。又职业学校教科书，目前所需

数量不多，各书局均以赚钱为最大目的，承印尚存观望，自编殊少可能，似有加以奖励之必要。

(二) 自抗战胜利后，蓉市各职业学校毕业生之出路甚成问题。此虽为暂时现象，实有统盘筹划解决之必要。拟请主管司加以研究，并令饬以教厅预事筹划解决。

(三) 本部委托省立成都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代办之航空机械技术科，目前师资十分困难，学生出路亦成问题。且航空机械之进步日新月异，如无大量经费，设备不仅无法充实，且将迅趋落伍。就目前人力物力财力言，均有未逮，似可停办。

(四) 省立成都高级制革科职业学校办理颇为努力，蓉市皮革业尚称兴盛，如制法改良，可有发展希望。该校经费支绌，设备简陋，本部似可予补助，以示鼓励。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李德毅视察国立南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情况报告

(1947年12月30日)

视察国立南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报告

视察经过

德毅自奉命视察该校后，即于卅六年十二月四日乘车赴沪，本拟于五日搭轮去通，不料适值南通城防紧张，购买船票不易，直至九日始克成行。十日中午抵通，下午即随同顾校长亦亭、甘会计主任逸傑至东门外三里墩新建校址视察。该处原供一部分学生住宿，近以匪焰日炽，两日前已移住南门外现时之校本部，故该地仅留少数组员率同工人营管各项建筑事宜。新址面积约有二百亩，四面环水，地形方正，房屋布置尚称合理，水运畅通，汽车亦可直达，水陆交通两便，水电设备齐全，位居乡村而兼有城市之利便，确为优良农校校址。十一日视察南门外现时之校本部：(一) 朱公馆大楼系

向朱主教租借，作为临时教室办公室之用。附有园地数十亩，划为学生实习之用，如酿造、畜牧各场，均暂设园内。邻近潮惠会馆，约有瓦房廿余间，租作学生宿舍，亦称巧合。下午应南通学院之约，参观其农医两科。十二日晨对高农全体师生致辞，代表部长加以慰勉，中午参观南通学院之农场及医院，晚应南通学院之请向全体师生致辞，亦代达部长关怀之意。十三日复至高农视察，与顾校长及甘主任洽询各项问题后即离南通返沪。十四日留沪，向有关公司探询该校购置机械之情形，十五日由南通返京。兹将视察各点，分陈于后：

设备

(甲) 校地及校舍——一、校地：(1) 受捐赠者计三份：(一) 南通东门外三里墩二百亩，现作营建新校址之用；(二) 如皋县丰利场垦地二千亩；(三) 如皋绅士张少宾捐献垦地五百亩。后二者以地区辽远及治安关系，未克亲去勘查。(2) 租用者计有南通南门外松树路朱公馆之园地六十五亩。二、校舍：(1) 租用者计有南通松树路朱公馆大楼及潮惠会馆约百间，暂作办公室、教室及宿舍等项用途。(2) 兴建者计有：(一) 实验室二层七开间；(二) 教室七开间平房二座；(三) 学生宿舍九开间平房一座(未完工)；(四) 农产加工制造工场七开间平房一座(未完工)；(五) 厨房平房一座；(六) 厕所平房二间；(七) 四层水塔一座(未完工)；(八) 温室二间；(九) 猪舍平房(未完工)临时猪舍二座；(十) 工友宿舍草房五间，简易棚舍四座；(十一) 农产储藏室草房三间；(十二) 农产加工场草房二座，计五间；(十三) 学生临时膳堂三间。

上列各项建筑，与附件一第六页所列者，均属实情。

(乙) 普通设备——包括校具、农具、图书、仪器、药品以及酿造场、畜牧场设备(详见附件一各清单中)(略)德毅虽未便逐件点查，观其大概数量，大致无缺。

(丙) 特种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略)。据顾校长云，该货

单业经签订，惟货物大部尚未运达。

经费

根据该校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间经临两费收支概况表(见附件三)(略)，再参照其建筑及购置情形，两相比较，尚未发现有不合之处。惟在草创期间，百端待理，为预防物价波动，争取时效计，其中一部分设备，纵有不按手续，而径行购入，确有可以原谅之处。好在近来各事布置次第就绪，此种现象，自然稀少矣。

人事

(甲) 专门人员尚待充实——此乃现时大多数学校普遍之缺陷，惟该校以六十八名教职员中，农科大学卒业者，未及三分之一(且此少数农业专门人员中兼任者尚有人在)，应饬该校特别注意并设法充实。

(乙) 待遇较低——该校位于私立学校林立之南通县内，各私立学校之一部分待遇，系配给实物，则为高农同人所望尘莫及，因之该校教职员中，常心怀不平。期望顾校长对于今后同仁之福利方面，多加注意，以资补救。

(丙) 校外联系——就德毅在通短期间之观察，顾校长对于当地人士，尚多联系，并称友善，更望能以长期保持此项优点。

(丁) 控告传单——德毅在通获得反对顾校长传单一纸(见附件四)(略)，其中所列各点，少有可以注意之处，亦曾择一二可疑项目，洽询校方并经顾校长与以书面答复，附呈于附件四甲(略)，敬祈鉴核。

学风

关于该校学风所可言者如次：

- (甲) 学生情绪安定，颇有礼貌。
- (乙) 大部学生注重英、算、理、化等学科，以为投考大学之准备。
- (丙) 一部学生是为逃避兵役而来，对于农学非其真正兴趣。

上列末二项问题，有关设校之意义，该校应慎加检讨，设法补救。

总评

(甲) 校长动态——关于积极方面，顾校长以相当毅力，争取时效，奠定今日之学校基础，实具有劳绩，尚堪嘉勉。关于消极方面，在草创期间，对于办事手续一层，虽未尽妥善，然确有可以原谅之处，今后各事筹备就绪当可注意改善。

(乙) 建筑新校——该校事前颇有计划，所以布置妥适，进行尚称迅速，因之赚得时效，不然略事延误，物价波动，则新校建筑，一时不易观成。

(丙) 教职员情绪——就大体而言，该校教职员尚能互相合作，情绪亦佳，惟以待遇较私校为差，怨言难免，期望顾校长在教职员福利方面，力谋补救改进。

(丁) 学生志趣——学生中多有不准备回至农村服务，或从事于农事企业者，对于农业学科，不感兴趣，反重视投考大学之课程。则是该校之设，与办理普通高中无异，既与高中无异，又何需年耗巨款办理是校，此乃德毅一再请顾校长注意之至要事项，并与返后与曹司长洽商改进之方法。

建议

根据上述各节，谨将该校应改善之重要事项，敬拟如次，以应尊裁。

(甲) 完成新校舍——督促该校及时完成新校舍，以免受物价波动之影响，而致事废中途。

(乙) 求达设校目的——为求达设校目的，及训练该校学生手脑并用，克返农村服务，或从事于农事企业起见，应嘱该校注意次列二事：(一) 高农应注意农产加工制造——(1) 理由——就中国现况而论，欲使高农学生返至农家工作，实为经济条件所不许，若安插于农事机关服务，总嫌僧多粥少，亦非良策。近来识者多认为

提倡农产加工制造，集体经营，以求达到增加农民收益之目的，是为最合国情之贤举，而加工制造集体经营之任务，若以高农毕业生当之最为适当。（2）办法——以长江下游各地，为销售对象，择南通附近之农产品原料，实验加工制造等项工作，以便训练学生有从事各项企业之能力及经验。惟在开创伊始，应实事求是，最好先选一二件易办而有效者，试办之，俟有成效，再行逐渐扩充。（二）增设农事训练班（或初农）（1）理由——高农学生知识水准较高，多不甘心安居于简陋生活之农家，可选择农家子弟知识较低欲望较简者，加以单纯之农事训练，结业后仍返农家工作，兼作农事改进及推广之中坚。（2）办法——先就该校附近农村选择三十至五十名农家子弟，只须粗通文字，加以一年训练后，使之仍返农村，以为推广优良种子，指导防治病虫害药械应用及组织农会合作社之中坚，如经试验有效，而后可以该校为中心，由近而远，逐渐扩展以收推广职教之实效。

（丙）农业机构之联系——该校使命，系以改进长江下游农业职业教育为主要任务；而农事所涉科学及业务至夥，当不克一一兼顾，必需就近与京沪镇通各地农业机构，取得密切联络合作，以求互益，方易完成使命。

李德毅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教育部中等司专员陆厚仁在督学室第七次小组会议上 关于职业教育问题报告及会议主席黄曾樾的意见记录

（1948年2月27日）

主席报告：今天研讨职业教育问题，中等司派专员陆厚仁先生出席指导，

现请陆先生报告。

陆专员厚仁报告：

职业教育在中等教育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中等职业学校是以培养经济建设人才，实行民生主义，发展地方产业，完成国民经济建设为目标。中等职业教育分为农业、工业、商业、海事、医事、家事六大类，每类中再按需要分科办理。如农业中分农艺、园艺、森林、畜牧、蚕桑、农产制造……等科；工业中分机械、电机、土木、建筑、水利、造纸、印刷……等科；商业中分普通商业、会计、银行、文书、统计……等科；海事中分驾驶、轮机、船工、港埠管理……等科；医事中分护士、助产、药剂、检验……等科；家事中分家政、缝纫、刺绣等科。社会上职业分工愈细，分科因之愈多，内容也更复杂。职业教育的制度，职业学校分初级与高级两种。初级职校入学资格为小学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高级职业学校入学资格：（一）曾在初中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三年；（二）曾在小学毕业或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年限五年或六年。此外尚有短期职业训练班及职业补习学校及补习班二种。短训班招收初中毕业程度或高中毕业程度及具有同等学力者。训练期限定为三个月至一年，补习学校及补习班对补习者每月或每周予以一部分时间之训练补习。职业教育之推行与改进，可分为量与质二方面报告：

量的方面：中央设置若干国立职业学校，作为推行策动的机构。各省市内依照省市之职业、物产、文化、交通等情形划分职业学校区，分区设置需要各类之职业学校。各县每年小学毕业生达二百人以上者，应单独或联合邻县筹设初级实用职业学校。除此以外，本部又颁行实业机关或职业团体办理职业学校或职业训练班奖励办法，普遍策动，奖励实业机关、职业团体办理职业学校或训练班。并强迫限定工人人数在五百人以上之工场、矿场、农场应筹设职工补习学校。全国职业学校截至卅五年度止，共有 724 校，学生 137040 人。以与《中国之命运》上所需之经济建设人数比较相差甚

远。因此，本部又订定培养中学经济建设人才十年计划，指定若干学校增办特种科班。本年共办有中等机械、电机技术科、中等水利科及其它农、工、医各科，共计 570 班，其中一部分由本部直接管理，一部分委托省市办理。质的方面：积极充实国立职业学校，树立研究示范设施，藉谋一般职业学校之推进。颁订课程及教学实习设备标准，分期逐渐提高各校水准。奖励编译并搜集整理职业技术教材、教本、参考书、挂图、手册等。职校课本，书局以销路小，不愿编印，本部决定由国立编译馆编订印行。充实各校设备，本部多方设法办理，如拨补各校设备经费，配拨机件实物器材，配拨善后救济物资，申请配发赔偿机器，商请有关部会及国际协助配拨需要器材，筹设种苗、种畜繁殖场等。对提高职校教师水准及改善待遇，本部虽举办及督促省市办理教师登记检定、讲习会、研究会、参观考察、长期进修、拨发技术奖助金等，又改善职业学校学生待遇，借以增加学生来源，加强职业学校视察辅导，多由专门人员、技术人员担任此项工作。举行国内职业界调查并搜集欧美各国最近各种职业技术教材及职业教育资料予以逐译研究试用，俾能赶上国际间技术训练的水准。增进建校合作，由本部与有关部会随时订期开会，商讨进行方针及互相合作事项。

二、会议主席曾樾意见：

谈职业教育，现在所苦者为社会对中学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辨识不清，甚至办职业教育之人大抵因环境与机会所凑泊，未必对职业教育有特殊兴趣与深切认识，故往往不能达到其所负之任务。补偏救弊，端赖提醒民众，俾对职业教育有深切之认识。首先应使认识职业教育旨在培养经济建设之中级人才，以发展地方产业，与中学之以培植青年研究高深学术基础及就业之准备者截然不同。故为配合目前经济建设需要，职业教育实应万众一心，竭力倡导。惟欲职教发达，应先有职教课本。现职校所用课本与普通专科及中学课本完全相同，此真滑稽之至。故为今之计，首当编印课本，

设法与书局洽印推销，俾职教可以遵用。再则发行职教定期刊物，对职教之推行亦大有裨益。目前刊物之多，不胜枚举，顾无一关于职教者，应由主管司与书局合作，迅谋发行，实提倡职教之一法。

复次，职校实验课程之重要，至少不在教室课程之下。现在许多职校徒有其名，设备简陋，实习场厂或有或无、有亦未能完备。如此办职业教育，所谓种瓜而望得豆矣！故督导职教，当特别注意其实习场厂之设备。过去办职教有偏于农职之趋势，农固至要，但目前环境，中级工业技术人员似尤亟待造就，以符实际需要。中等司兹提出六大类，卓识宏谟，至堪钦佩。唯曾樾期期以为目前如不得已而有举办先后之分，则仍应以工业为先。如大家以为不误，则切盼主管司与视导人员配合，同向此途迈进。若以农职言，则改良种子、肥料、农具等，固非常重要，然办理迄今数十年，收效未宏。窃以不如偏重农产品加工，可立即收效。吾国无量数之农产品，以不解加工，致无法销售于市场，且任其腐坏，万分可惜。如东北之苹果、福建之柑桔，绝对在美产之上，以包装不良，致不能推销京沪大商场，遑论南洋群岛。现偶而出现于市场者，皆大半已腐败之剩余。一则暴殄可惜，再则提高售价，阻碍销路，不能与外货竞争。故农产品加工，实值得提倡。

复次，职校之设立，绝对应与当地物产及实际需要相配合，否则南辕而北辙。如福建之金门产玻璃砂，闽北产竹木，则在闽南应设置玻璃职校；在闽北应设造纸职校。

最后，吾国茶产市场已为印度茶所夺，固有其他原因，而种植与包装技术逊人，实其主因。印度 Syrfon Tea 已完全代替祁门红茶，乃不出二十年事。此亦值得办职教者注意之一也。曾樾深盼主管司与督学室密切联系，各督学出发时向全国各地大声疾呼，提倡职教，中国经济建设前途，庶其有望。

（五）国民教育概况

1. 安徽省战后国民教育计划大纲草案①

（1945年9月19日）

一、前言
古语云：“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值兹民主时代，国家各种事业，固须由人民直接支持，即国家施政方针亦须人民作最后之决定，因此国民教育水准如何，不但影响各方面事业之发展，而且关系国家盛衰存亡。故欧美各国国民教育已有深厚基础，犹复殚精竭虑，求其改进，或效力于教育机会之均等，或计划于教育年限之延长，以期提高国民教育水准，加强政治经济文化暨各种事业之发达。

我国自庚子败后始悟欲免亡国非改革教育不可，乃废科举、兴学校。唯最新所办之学校，多为中等以上之程度，国民教育仍遭忽视。近年来，虽中央极端注意，迭令实施国民教育，然较之欧美各国，犹属瞠乎其后。兹就本省国教实施情形，举其要者言之：本省计辖六二县，二，一三〇乡（镇），二四，〇五一保，人口总数为二一，九七八，一六七人，其中学龄儿童约当其总数百分之十七（依最高限度估计，正确与否，望各县教育科统计订正）计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学民众约当其总数百分之五十，计一〇，八六三，九四三人。如欲求其普遍入学，应设中心国民学校二，一三〇所，国民学校一九，一七九所（中心国民学校所在地不另设校，及村街自然单位可

① 此件为《安徽省战后教育计划大纲》草案（于1945年9月19日经教育部核准施行）节录。

联合设校，按百分之十计算，约为上数）。各校小学班级以每班五十人计算，全省学龄儿童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共应办七三，六六〇班，分配上述各校，平均中心国民学校应办六班，国民学校应为三至四班。各校民教部班级，按每班四十人，每年办理两期计算，全省失学民众一〇，八六三，四九三人，如与小学部办理同样班级，须在计划开始两年后始能完全接受补习教育。但现时立煌等四九县共设中心国民学校一，五五〇所，与全省二，一三〇乡（镇）总数比较，仅达其百分之七十二，国民学校九，一七六所，与设保校总数比较，仅达百分之四十强。儿童教育方面，计已受教育及在学儿童共一，四八一，七三四人，与学龄儿童三，六八三，〇四三人总数比较，仅达其百分之四十。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方面，计已受教育及在学民众共三，一八三，〇〇四人，与失学民众一〇，八六三，四九三人总数比较，仅达其百分之三十四（详附表（一））。如欲国民教育迅速普及，尚有待于战后之特别努力。

二、学校设置

I. 中心国民学校：以每乡（镇）——新县制划定之乡镇设置一所为原则，其乡（镇）区域辽阔，或人烟稠密，应按国民学校毕业升入中心国民学校学生占总数百分之五十（此数字正确与否，望各县教育科统计更正）比例，计算所需学校数量，斟酌增设之。其小学及民众两部内设初高两级，于战后三年完成。

II. 国民学校：以每保（新县制划定之保）设置一所为原则，保之人烟稠密，且面积超过二方里者，应斟酌增设一所，其面积不及二方里，而其区域内交通梗阻，且村落疏落者，应斟酌设置分校，或就各村落设置分班，其面积不及一方里，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单位，不能划分者，得联合两保设置一所。各校小学部以办理初级为原则，必要时得设高级；但民教部初高级合设，于战后三年内完成（详附表（二））。

III. 私立小学：鼓励私人或团体设立小学，并依照安徽省私立

小学设置办法加以管理，俾臻完善。

IV. 私塾：依照部颁改良私塾办法，举行调查登记，必须具有下列各条件，方准设立。

1. 墓师具有小学教员资格者；
2. 墓舍宽敞，光线空气充足，并有空场足资儿童活动者；
3. 遵用教育部审定之教科书者；
4. 收容学童不妨害其他中心国民学校或国民学校学额之充实者。

三、校舍及设备

I. 校舍：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应依照教育部规定校址选择标准及建筑图式，统筹修建。除现时已完成者外，其余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应于战后三年内达成规定标准。

II. 设备：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应依照教育部颁国民学校暂行设备标准，按校具、教具、挂图、表簿及体育卫生用具，分别加以充实。除现时已完成者外，其余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应于战后三年内达成规定标准。

四、师资

I. 应需师资及来源：中心国民学校按小学与民教各两班设教师三人计算，共需二〇，四〇六人，国民学校按小学与民教各一班设教师一人计算，共需五九，二八七人，补充年老退休、改业、死亡按百分之十计算，共需七，九六〇人，合共需八七，五五三人。本省现有师资计二八，六四六人，其中登记合格者一〇，三七二人，分发服务之师范毕业生九，九八七人，代用教师三，三〇三人，不合格教师五，〇八四人，不敷六三，九九一人。除由各类师范学校经常培养补充外，其已有师资调整方法如下：

1. 举办教师登记：依照教育部颁小学教员登记及检定办法，于战后半年内，就现任及志愿充任小学教师者，普遍举办登记及检定一次。

2. 统筹配发服务：依照教育部规定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教师应具资格，将登记及检定合格人员分别配发各校服务，原有不合格及代用师资在师资不敷分配之情况下，暂行继续使用，仍按各类师范学校毕业生分发数分期更换。其详细办法另订之。

I. 教师进修：

1. 举办暑期训练：中心国民学校校长，由省教育行政机关于战后三年内分期调训，中心国民学校教员及国民学校校长、教员，由各县政府于战后三年内分期调训，至少应完成总数百分之七十。

2. 印发进修刊物：编印国民教育指导月刊及国民教育辅导丛书等，分发各校职教员参阅。

II. 教师待遇及任用：

1. 待遇：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校长薪俸，比照公务员委任十五级至六级支给；教员比照委任十六级至七级支给，并实行年功加俸，晋级加薪，子女免费入学，及养老抚恤等办法，由省县分别设置金额，以供支应。

2. 任用：依照省颁安徽省各县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教员任免试行办法办理。

I. 辅导研究

1. 加强中心国民学校辅导工作：督饬依照安徽省中心国民学校辅导国民学校办法办理。

2. 完成国教研机构：原经成立之乡（镇）国教研究会，应加强其辅导研究工作，未经成立国教研究会之乡（镇），一律于战后半年内完成其机构，并逐级组织县区及省国教研究会，依照规定推行辅导研究工作。

3. 设立国民教育示范县：按皖南、皖中、皖北三区成立三个国民教育示范县，分区进行示范工作，其办法另行颁订施行。

五、教导实施原则

I. 各校课程应切实遵照部颁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间编

配。凡因学生之学行不良，或身体有病，或家庭有变故者，

I. 各校教职员应一律担任训导学生之责，训导实施应依照部颁小学训育标准及卫生训练标准，并根据学生实际需要订定每周训练中心。

II. 训导方法，多用积极鼓励，尽量避用体罚。

六、学生待遇及出路

I. 待遇：不收学杂各费，在可能范围内并供给其课业用品。

II. 出路：受完六年制国民教育之学生，除按百分之五十（此数字正确与否望各县教育科研究统计更正）比例计算，其可能升入中等学校外，其余应于职业学校附设艺徒班，施以职业补习教育后，分别从事农、工、商各项工作。

七、经费

I. 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各项经费（包括学生课业用品等费）一律列入县预算。

II.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III.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IV.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V.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VI.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VII.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VIII. 各校原有学田及其基金专充作扩充学校设备之用。

安徽省三十三年度国民教育概况表(一)

行政区域	全省行政区域	9	全省县(市)数	62	全省乡镇数	2130	全省保数	24051
人口	男	20,893,281				21,987,167		
	女	10,084,886						
	学龄儿童总数	3,683,043	在学儿童数	947,414	已受一至四年级教育儿童数	534,320		
	失学儿童数	3,201,309	已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之百分比					
应受教育成人数		10,836,942	在学成人人数	1,510,720	已受教育成人数	1,664,284		
失学民众数		7,680,939	已入学民众占应受教育民众百分比					
	中心国民学校	国民学校	省立小学				其他私立小学	
学校数	1550	学校数	9176	学校数	11		幼稚园	私立小学
小学部班级数	6391	小学部班级数	2469	小学部班级数	66	学校数	1	学校数
民教部班级数	6391	民教部班级数	2469			班级数	4	小学部班级数
						班级数	179	民教部班级数
								326
								485

续表

来 源	收 入 部 门	支 出 部 门
	数 额	数 额
县预算数	32,373,805 元	中心国民学校经费
省预算数	522,795 元	国民学校经费
中央补助	760,000 元	民教经费
		学校修添费及其他
		补助各县经费
		师资进修经费
		优良教师奖金
		省立小学经费
合 计	33,656,600 元	合 计
登记合格教员数	20,359 人	
登记代用教员数	111,203 人	
不合格教员数	5,084 人	
合 计	28,646 人	

1. 表列乡保及人口数系根据本省三十二年度统计简编统计数字填列。

2. 表列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数系根据近五年来各县教学概况表报数字填列。

3. 表列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数系以立煌等四十九县已列县预算县份为计算范围；沦陷区学校划出另作统计，此数比较上年数字略减少。

4. 表列入学儿童及入学民众所占百分比数系以全省六十二县学龄儿童及失学民众总数为计算范围，但本省实施国教县份仅立煌等四九县，依此计算入学儿童应达其总数百分之六十，入学民众应达其总数百分之四十。

安徽省战后分县设置中心国民学校暨国民学校计划表(二)

区 县 别 别	乡 镇 数	乡 镇 中 心 国 民 学 校						保 国 民 学 校															
		校 数			班 级 数			保			校 数			班 级 数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合计	2130	1550	453	217	18	2246	6391	3314	2350	1474	13529	24051	9196	3989	3353	3128	176461146918966162231947368131						
桐城	69	73					73	304	44	46	438	890	392	125	111	100	428	530	628	630	650	2438	
怀宁	36	23	13				36	70	42	42	215	349	163	60	56		299	241	235	250	250	876	
太湖	31	33					33	98	33	33	34	198	270	222	6		228	262	170	161	200	795	
潜山	26	26					26	76	50	30	156	246	220	14	14		220	230	150	150	156	684	
宿松	23	22	1				23	74	32	32	138	277	140	40	47		227	160	150	210	274	784	
望江	12	9	3				12	33	39	39	72	136	116	116	116		116	116	90	90	72	338	
无为	69	7	38	24			69	86	118	110	100	414	796	64	170	210	214	648	200	600	710	707	2207
庐江	46	44	2					46	222	54		276	494	350	49		399	360	200	351	445	1346	

续表

区 县 别 别	乡 镇 数	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保国民学校					
		校数			班级数			保数			班级数		
		原有	增 设	合 计	原有	增 设	合 计	原有	增 设	合 计	原有	增 设	合 计
六安	86	96		96	423	50	53	50	576	823	534	60	51
合肥	140	87	30	23	140	295	215	180	840	1500	380	150	200
寿县	72	69	3		72	230	82	70	50	432	701	200	123
霍邱	65	73			73	274	64	60	438	637	308	50	71
霍山	16	16			16	97			97	144	122		
舒城	54	54			54	364			364	519	446		
金寨	32	34			34	128	46	30	204	285	146	77	
岳西	17	18			18	106	2		108	177	168		
											168	160	100
											141	141	501

续表

区 别 别 别	县 乡 镇 数	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保国民学校					
		校数			班级数			校数			班级数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阜 阳	102	102			102	524	60	28	612	918	742		
颍 上	31	30	1		31	157	29		186	332	220	48	
临 泉	50	52			52	294	18		312	544	487		
蒙 城	36	51			51	119	67	60	306	415	346		
毫 县	45	15	20	10	45	66	84	70	50	270	523	105	100
涡 阳	40	41			41	155	51	40	246	398	311	7	
怀 远	33	49			49	148	56	50	40	294	287	134	76
凤 台	52	56			56	234	40	32	30	336	559	300	58
太 和	34	47			47	197	35	50		282	478	272	60

续表

区 县 别 别	乡 镇 数	乡 镇 中 心 国 民 学 校			保 国 民 学 校			班 级 数		
		校 数		班级数	保 数		校 数	保 数		班 级 数
		原 有	增 设		原 有	增 设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 计	第一年	第二年	合 计	第一年	第二年	合 计
宿 县	29	16	13	29	64	60	50	174	1427	200
泗 县	65	30	35	65	150	140	100	390	858	189
四 灵 壁 区	39	26	13	39	90	74	70	234	848	176
五 河 区	18	12	6	18	60	48		108	219	80
全 椒 县	28	17	11	28	60	50	38	20	168	241
利 和 县	44	5	20	19	44	15	105	82	62	264
第 滁 县	20	12	8	20	50	30	40	120	215	378
五 定 远 区	38	20	18	38	108	70	50	228	431	125
巢 县	27	16	11		27	72	60	30	162	255
合 山	23	6	17		23	24	60	34	20	138
								193	26	70
								55		55
									151	52
									120	130
									151	453

续表

区 县 别 别	乡 镇 数	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保国民学校													
		校数			班级数			校数			班级数										
		原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泾县	22	28		28	96	42	30	168	247	120	75		195	150	100	150	161	561			
宣城	48	37	11		48	132	66	50	40	288	482	250	80	50	386	350	210	341	420	1321	
芜湖	68	30	20	18	68	158	150	100	408	557		188	128	100	416		382	427	875	1656	
繁昌	22	4	15	3		22	14	60	38	20	132	201	50	59	50	159	50	168	150	104	472
当涂	20		15	5		20		60	40	20	120	476		120	135	154	409	180	256	357	793
广德	18	18			18	86	22		108	181	129	16		145	130	125	162	130	507		
南陵	27	27			27	71	40	31	20	162	233	136	47		183	153	152	183	152	640	
宁国	16	21			21	76	30	20		126	160	158			158	160	93	79	96	428	
郎溪	21	20	1		21	56	40	30		176	223	90	90		180	100	134	175	166	585	

续表

区 县 别 别	乡 镇 数	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保国民学校					
		校数			班级数			保数			校数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原 有	增 设	合 计
休宁	32	32		32	204		204	326	175	87	362	200	159
歙县	42	56		56	206	50	40	336	463	70	361	200	210
祁门	13	13		13	65	13		78	138	100	112	142	80
绩溪	13	16		16	56	40		96	128	96	100	140	96
黟县	10	13		13	48	30		78	85	57	64	95	58
旌德	11	11		11	60	6		66	102	55	81	100	95
黄池	25	28		28	67	41	30	168	466	85	100	107	392
至德	10	9	1	10	27	33		60	97	46	78	66	80
青阳	16	15	1	16	54	42		96	148	92	118	146	80
东流	12	4	8	12	10	42	20	72	130	20	105	112	110
太平	12	15		15	45	30	15	90	119	81	93	102	71
石埭	8	9		9	35	19		54	71	39	16		10
铜陵	7	3	4	7	18	12	12	42	100	60	23		80
												100	50
												290	

续表

区 县 别 别	乡 镇 数	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保国民学校					
		校数			班级数			校数			班级数		
		原 有	增 设	第 一 年	原 有	增 设	第 二 年	原 有	增 设	第 三 年	原 有	增 设	第 一 年
盱眙	41	28	13	41	116	80	50	246	441	164	132	60	353
凤阳	27	20	7	27	72	60	30	160	185	94	46	140	142
天长	20	20	20	40	20	120	306	80	84	92	128	212	250
嘉山	10	10	10	40	20	60	100	40	40	40	60	90	70
来安	11	11	11	42	24	66	121	44	32	22	98	80	82
													245
													1038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北平市市立小学校概况

(1946年2月)

一、北平市市立小学概况表〔略〕

二、伪组织时期之设施状况

伪组织时期之设施状况，在小学部门统括言之，可谓为“守成办法”，除迫于外来势力之要求，偶有所变更外，八年以来均为保守已往，无何兴革，故平市小学教育尚能具今日之规模，未蒙重大摧残也。所有有关小学方面之一切法规，亦均系袭用事变前教育部所颁布者，仅在三十一年太平洋战事发生以后，伪教育总署曾颁发《新教育纲领》数条，但亦俱属具文，无重要影响。兹将经过状况分述于后：

(一) 人事方面：人事方面，日本在伪教育局设有日籍顾问(后改称辅佐官)及学务专员，共约三至五人。在市立小学则择规模较大者分派日籍教官，统受伪市府顾问部之节制，而参与驻在机关之一切。行政措施主要目的，仍在取缔抗日思想，其他政务尚属次要。故在沦陷期间，学校教职员被日本宪兵队追捕刑讯者，为数极众，未始非彼等作祟之故耳。

(二) 教材方面：于平市沦陷之后，小学教材亦即立随之变化。教学科门改变者，为改公民为修身，废止童子军训，增加日语学科(自初小三年级起始，初级每周六十分钟，高级每周九十分钟，由专派之中国籍日语教员及日籍教官分担)、增加国术。每科授课时间，除日语外亦均按照事变前标准。编排教科书，则由伪教育总署编审会编订，交由新民印书馆印刷，统制贩卖，售价异常低廉，始为每册四五分至七八分，后因物价高涨，略有增加，然每册最高价亦不过伪币五角。其教材之内容，除日语、修身外，其余如国语、常识、史地、自然等项，较之事变前所用者无用大变更，仅将有关党国及不利于日本者均予删去。然八年以来，日人并未收得任何效果，学

生日语程度虽高，小学毕业生亦无写读能力，日文之草字尚不能默认；反之，其国家民族意识则异常坚强，此不得不归于小学教师及家庭教育之功也。

（三）小学方面：小学方面可分为市立和私立两端：

甲、市立小学：在过去八年，除因由日本方面交办，强收私立小学十余校改为市立者外，在学校教学方面并无变更，仅有简易小学四校升格为完全小学，于每年度起始，并参照学生要求入学情形及其班级编制欠缺不完整者，酌予增班。惟因经费关系，故所增班数较之学龄儿童需要相差甚远。而郊区因治安不平靖，故四郊小学教育显见衰落。复因经费关系，各校需要建设者不能兴建，需要修葺者无从修缮，以致成为今日之破损塌毁情形。各教员亦因所得待遇与社会生活标准相距悬殊，亦多相继改业他就。约自三十一年以后，即有师资缺乏之感。伪局曾于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举办公开师资登记二次，但所征得之合格教师仍为无几。复于三十四年暑假为救济失学儿童，将各市小之一年级改为二部制（上下午）教学。

乙、私立小学：私立小学于事变后，除一切课程与市立小学同予变更外，对于学校内部之行政，则均采放任主义。伪教育局并不严厉监督。惟学校校数自二十六年暑期以后至三十一年止，数字方面有明显之退减。其原因不外：① 四郊治安不靖，学校因之停闭；② 二十七年由日军及伪府发起反英运动，以致英国教会设立之铭贤、笃志等四小学被迫停办；③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事发生后，凡美国教会创立之小学均被日军查封，移交伪府改为市立，共有育英、汇文等十余校；④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期间，因日本顾问不同意私人设立小学，在此期间凡所创之小学均不准立案，迨至三十一年以后，原日本顾问更换后，始行准许立案，故自三十一年至日军投降止，新立案之小学约有二十处之多。至于各私立小学经费，十之八九均系仰赖学费收入，故数年以来私立小学学费数字均系追随物价与日俱增，而官方因生活高昂之故，亦未便干涉也。至三

十四年暑假，代管办法公布后，始有限制办法。

(四) 义务教育方面：平市义务教育，在事变前，曾经教育部视察列为优等嘉奖立案；至事变后仍旧划分为短期小学及简易小学二种，然各校多系附设于其他小学内，有独立校舍者占少数。此外，另有自治区设立之简易小学四十处，后至二十八年一月，因集中事权，始同予拨归教育局管理，此时简、短小共有三百余所之多。复至二十八年暑假，经伪局予以整理，取消附设班，完全改为独立，校舍分别合并成一百数十校，并将城内之短期小学一律改为简易小学。至三十四年暑假，又将简易小学六班者（有教室三座）一律升格为小学，因教室不敷分配，遂改初小，为上下午二部制教学，高级为整日上课。并将所有短期小学一律改为四年制之简易小学。

(五) 教职员之再训练：伪府为适应日人之要求，曾对各小学教员施以训练。是种训练，均略可分为二种，一为教员训练所，一为假期讲习。兹分述之：

教员训练所：于二十九年秋，伪局成立教员训练所，由伪局长兼任所长，而一切大计则意操之日人手中。由现任市立小学教员中抽调入所训练，每期 50 人，训练期半年，训练完毕后仍回原校服务。嗣后校长出缺，则由每期中成绩优良者依次升充之。共办四期，即行中止。

假期讲习：此种讲习于每年暑假办理之，有市立小学校长讲习班及教员讲习班二种。教员讲习班则每年更换，如级任教员讲习，科任教员讲习，体育教员讲习等，逐年举行。人数每届约一百人、为期一至二周不等。讲习内容则系视受训学员之门类而定，另加以特约中、日人士讲演。除二十八年暑假曾举行教员舍宿讲习一次外，余均为半日之走读讲习。

(六) 小学定员制之施行：伪府为迎合日人节约减政之原则，曾在三十一年重规定市立小学科任教员及事务员之定员制度。规定科任教员为四至八班者一员，十至十三班者二员，十四至十七班

者三员，以后每增四班，加派科任教员一名；又事务员定为六班以内者不设，七至十七班者一人，十八班以上二人。总计被裁减科任教员及事务员一百余名。

(七) 小学教科书及制服之统制：伪府时期，小学教科书因系由日本军方配给原料印刷，故定价特别低廉，较之废纸市价仍低于若干倍。小学制服亦然。尤以三十二年以为最盛，故易为奸商操纵。伪局有鉴于此，逐于三十三年起，经与印刷贩卖机关分别商定，嗣后教科书及制服发至贩卖店时，应由发出公司同时通知教育局，由局方平均分配发给购买证，持往商店购买，无证者不得卖给之。同时为预防以后纸张缺乏起见（因三十四年春季即因印刷原料缺乏，教科书未能即时印出，迟误约有二月之久），并令饬各校于学期终了时，令各生缴还旧书，备作次期学生之用。

三、经费

查伪府管理时期，市政经费为统收统支办法，举凡各种市政经费，均由市府逐月发给。故平市市立小学经费来源亦即由市府发给，并无明确之规定出于何项税收。至于私立学校经费则率多出自学费收入。其数字则由于物价关系及教职之待遇逐年提高，故每年经费数字均不相同。兹将日本降服时分配情形列后（私立因各校不同，未能统计）。

三十四年度市立初等教育经费总数：

1. 小学经费：16691445 元（内人事费 96% 强，办公费 3% 强）。
2. 幼稚园经费：9008532 元（内人事费 90% 强，办公费 9% 强）。
3. 简短小学经费：6616285 元（人事费 94% 强，办公费 5% 强）。

四、教师待遇

本市各小学教师待遇，市、私立迥不相同，市立者有一定之标准，私立者则高低参差不一，几至每校均不相同。且八年以来，因物

价日涨，故亦经过数度变更。兹分述于后：

(一) 事变起始至廿八年期间，小学校长自四五十元左右，以六十至七十元为中数，事务员为四十元，科任教员四十五元，级任教员五十元。简短小校长三十元，整日教员二十五元；半日教员十八元。幼稚园与小学同。

(二) 二十八年夏季，每员每月加津贴五元(一律)。

(三) 二十九年秋，改订津贴，校长、教员各为三十元，事务员二十五元。

(四) 三十一年，改为校长、教员津贴一律六十元，事务员五十元，并将科任教员本薪亦改为五十元，与级任教员相同。校长本薪亦予以改订，凡十三班以上者八十元，十二班以内者七十元，旧校长原薪不及此标准者，均逐渐予以调整。简短小校长本薪五十元，整日教员三十五元，半日教员二十五元。

(五) 三十二年秋，各职教员待遇又予改订，本薪照旧，津贴如下列：

① 小学校长、幼稚园主任，生活津贴二百元，职务津贴一百元。

② 简短小校长，生活津贴二百元，职务津贴五十元。

③ 教员生活津贴二百元。

④ 事务员生活津贴一百四十元。

⑤ 各职教员午饭由教育局供给，每日每人发给面粉半斤、菜金一元(星期及例假除外)。

⑥ 教职员乘自行车及电车，得请求优待车捐及优待车票。

(六) 三十三年，改订校长、教员生活津贴四百元，补助费八十元；事务员生活津贴三百元，补助费四十元；各员职务津贴仍旧。

(七) 三十四年三月，又另行规定津贴数如下(各级职教员一律)：

① 本薪三十元以内者，生活津贴九百元，以后每增五元加津

贴一百元，至六十元时为津贴一千五百元。后每增十元加津贴一百元。

② 职务津贴，小学校长、幼稚园主任八百元，简短小校长四百元。

③ 补助费及午餐仍旧。

(八) 三十四年六月起，增发业绩奖金、劳绩奖金，及优良科任教员奖三种，数字如下：

① 级任教员每名月给四百元。

② 教职员连续服务满五年以上者，教员月给四百元，事务员二百元(简短小校长四百，教员二百)。

③ 科任教员连续服务满三年以上者，而对学科有心得者，月给四百元。

(九) 三十四年六月成立市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会，凡教职员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等有婚丧疾病死亡等事，均得申请领共济金，一次发给数千元至万元不等。

(十) 三十四年七月，又照(七)项所定津贴数加三倍发给之。

五、小学教材(见第二条内(二)节)

六、私立小学曾否代管及补助，述明其办法：

平市私立小学一切经费均依学费收入，已如前述，故其学费用数字恒随物价而增涨。迨至三十四年暑假，因物价过昂，私校教职员生活难以维持，遂于暑假期间由私立学校所组成之教育分会议决，下学期私立中小学学费一律激增。以面粉现行情为标准，小学生约为每期交费合面粉一袋至两袋价格为准。伪局因鉴于斯时社会经济凋敝，若任其增费，则至暑假后开学，必有大多数学生因之失学，亟须设法救济，当与伪华北政委会及市政府呈准每月增加教育经费月约一千万元。同时并以行政力量宣布私立中小学代管办法，所有学校各项经费均一律按照市立学校标准，由市库逐月发给，教职员薪津、奖金、午餐亦与市立学校相同，自三十四年八月起

实行。另一方面，则限制私立学校收费，必须与市立学校相同，不准超过市立标准。若自愿按照市立收费，由校董会担负经费，不愿接受代管者亦得自便办理。又若反抗代管命令，以消极形式停办学校解散学生者，则认其系以学校营利为目的，由官方无条件没收，改为市立。代管期间则暂定为二年，强制实施。总计接受代管者六十九小学，不接受代管，情愿自筹经费，减少学费者十三小学。此办法实行仅为两月，伪政府即瓦解。而各私立学校因本期收费极微，在此学期中途维持艰难，遂由教育局宣布废止代管，而暂定私立学校补助办法，以为临时救济之策。其补助数字系以九月份发给数为基准，十月份加一倍发给，十一、十二月份均加二倍发给。但仅给薪津，其办公费则归校董会自筹。凡曾经接受代管者均得领补助费。

3. 行政院长张群在基本教育会议上致词

（1947年9月1日）

这次世界大战后最值得我们庆幸的一件事，就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的成立。这一件事，证明了世界各国的政治家、思想家们，对于世界的前途有了一个更深刻的认识。就是真正的世界和平，必须建立全世界人民的相互了解之上，而文化的合作交流，便是相互了解的基础。联合国文教组织约章的引言有云：“战争始于人心，故和平的堡垒仍须建筑于人心”。这一句话可谓意义深长。联合国科学文化组织的目的，在他的约章上指出，是要以世界全体人类的教育科学与文化的关系，实现国际和平，促进人类的共同福利，要将和平建立在人类的理智和道德的团结基础之上，所以这一个组织可以说是转移世界人心，化乖戾为祥和的关键。这真是一个伟大的理想，正与中国儒家的大同理想相同。所以我们对于联教组

织的期待，实在是非常殷切。现在全世界人类的共同希望，是和平民主与自由，真正和平是要以人类的相互了解为基础，真正民主自由是要以有知识有能力的全体人民为基础。这种“人的基础”的建立便是教育工夫。国父孙中山先生的遗教，蒋主席多年的倡导，以及国民政府二十年来的施政，都本于这种基本信念，注重于国民教育的普及，即在抗战期间，戎马倥偬之时，也并不曾懈弛了国民教育的努力。同时更有许多社会学术团体尽力于这一种工作，他们在这一方的贡献，是值得称赞的。在制度上，国民教育一方面在国民教育里对于儿童与失学成人都施以基本教育，一方面，国民学校对于地方自治也负有任务，以建设的需要为教育的内容。这一个制度，可以说明中国对于民主政治的培养，是从根本上着手，要求人人都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并要求教育内容与日常生活发生关系。教育的机会平等，是民主教育的条件；切合生活的教育，是民主教育的内容。因为战争和贫乏，我们承认教育的普及，还需要许多人许多年努力。但我们既相信基本教育的普及，是实现民主与自由的必要条件，只要我们有决心，前途虽然有困难，只足以鼓励我们前进，而决不能使我们停止努力。

今天到会的各国代表，都对基本教育有信仰、有经验，我们都是怀抱同样理想的同志，我们要求大家交换经验，密切合作，使世界这一部分成为更光明的一部分，使世界这一部分被遗忘的人们，都从愚昧与穷苦中解放出来，大家都不再受精神的饥饿，都能以教育的力量自力改进其生活。我们常常希望亚洲的和平与繁荣，只要从这个方向去努力，才是最根本的最可靠的。

基本教育实在是一个世界性的运动，这个运动的发展，需要各方面的通力合作。联合国教育文化组织是现在最有希望也是任务最重的国际机构之一，此次派来中国的代表都是教育学术上有贡献有经验的专家，因此，我对于此次在中国首都南京举行的研究会议，怀有极大的希望。本人乘此机会，对于各位代表敬致诚恳的欢

迎、敬祝会议的成功和世界基本教育运动的发展！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台湾省三十六年度设校一览表与国民教育推行计划附表

(1947 年)

(一) 设校一览表(1947年)

(二) 国民教育推行计划附表(1947年)

各县市卅六年度设校一览表

县 市	中心国民 学校数		国民学校数		其他学校数		小学		初成 人班		国民学校班级	
	新 所 设	连 前 计	新 所 设	连 前 计	公 立 小 学	私 立 小 学	幼 稚 园	民 众 学 校	成 人 高 级	女 高 级	中 心 国 民 学 校	女 学 校
台北县				一四五					一八九〇	一四五		
台中县				二〇八					二九三〇	二〇八		
台南县				二二二					二九七〇	二二二		
新竹县				一二九					一八七〇	一二九		
高雄县				一六七					一六八〇	一六七		
台东县				五六					三五〇	五六		
花莲县				五四					四五〇	五四		
澎湖县				二一					一七〇	二一		
台北市				二五					六九〇	二五		
台中市				一九					一九五	九		
台南市				一七					二五二	一七		
新竹市				一六					三三〇	一六		
高雄市				一七					三二一	一七		
嘉义市				一二					二四四	一二		
彰化市				七					一七五	七		
屏东市				一五					二五〇	一五		
基隆市				一					一二五	一一		

台湾省卅六年度国民教育推行计划附表

行政区	全省行政区域数		全省县市数		全省市乡镇数		全省村里数		六,三〇三	
	学龄儿童数	一,〇七〇,一六六人	已受教育儿童数	九七八,五八三人	已受教育年长儿童数	三八一,四六五人	已受教育成年男数	一,六一七,五一六人	已受教育成年男女数	男三一四,九八七人 女七四三,〇二五人
学童数与民众数	十二足岁以上 十五足岁以下 五十一〇,一四人	年长儿童数 一,九三二,五四三人 一,七六六,四九五人	已受教育年长儿童数 五人	三八一,四六五人	已受教育成年男数 五一六人	一,六一七,五一六人	已受教育成年男女数 一,〇二三,四七〇人	一,〇二三,四七〇人	失学儿童数 五四九人	失学儿童数 一二八, 八三人
学校数	中心国民学校 校数 三十五 学年度	国民学校 校数 一,一一七	幼稚小学及民众学校数 幼稚园数							
班级数	小学班级数 一三,七二五	公立小学数								
班数	高级成人班数 初 高 级 妇 女 班 数	初级成人班数 初级妇女班数	私立小学数 民众学校数							
数	中心国民学校数 三十六 年 度	国民学校数 改设校数 新设校数 连前(卅五年度前共计数)	幼稚小学及民众学校数 幼稚园数 公立小学数 私立小学数							

续表

各省市小学教员训练数 已调训教职员数(卅五年度)	中心国民学校校长 国民学校校长	中心国民学校教员 国民学校教员	人
	一,二四〇人	三,八八〇人	
	一,二四〇人	三,八八〇人	合计
			备注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教育部中等初等教育座谈会关于目前教育上紧要问题报告

(1947年)

目前教育上之紧要问题

(一) 现在各地基本教育经费鲜有办法，即大都市也在“募化”过日子。根本之图，自当另辟较为固定的财源，但中央也当予以援手，以示鼓励。美国联邦政府未有教育部，也无教育权，但去年彼邦国会却曾通过一法案，每由联邦政府拿大宗款项去帮助小学儿童的营养。我国教育文化经费在全部国家支出中，希望其能及早满足宪法所定标准。但千千万万决不可放在大学与研究机关。从今天开始必须立下一个决心来，鼓励与扶助基本教育，否则头重脚轻，大反民主的意旨了。

(二) 初等与中等学校教员待遇较大学尤差，小学教员尤甚致人不安于位，除另行研究设法改善外，似可择优层次“贡举”，力避冒滥，以示崇奖。若者为“良师”，若者为“大师”或“太傅”，并可按其功绩之深浅为实物上之奖励。

(三) 一切教育从业人员千万莫忘了教育是精神事业。教育是要化民成俗，教育的对象是全部人格，教育是在教人做人。我国教育传统精神是人的，这一点亦即是今日全世界教育所最需要的。假如我们老是只想到“知识”，太偏颇了，后果将不堪设想。

(四) 人是活泼奥妙的东西，社会是活动复杂的组织。如今要说“变化气质”，要说“移风易俗”，说“培养情操”，说“训练意志”；此何等事，谈何容易？所以国家文化政策上必须要鼓励人去研究，学术机关并要努力提高此等学术研究的标准。

(五) 须多多阐发“国立主义”的真谛。民立民主，看法不同。今协约国既以此为揭橥而以此应用于教育者，溯其源流，殆以杜威博士为最。按此则原文之中心意义实指人与人间之正当的关系，当然包含了“责任”、“自制”或“社会制裁”等必有的意义（我国儒家所称

之“仁”——表明二人以上的关系——实较深切而著明）。此种社会里应该人人有权，人人有责。要唤起人人对于全体举动的责任心，须得要严格注意“会议”、“规则”的推行，使他人不得假借。所以，这便是“民权初步”，也便是“民主初步”。我们要使人人习熟其中的规则，明了其意义，人人能对社会负责。社会的安宁与进步庶几可保。

(六) 向英美等文化机关多多借用有意义的教育影片来向各地学校与民众放映，以启民智而进民德，此应为友邦文化援助之最直接的途径。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江苏省政府关于三十四、三十五年度初等教育述要①

(1947年)

本省在战前原有省立实验小学 5 所，省立小学 3 所，省立师范及省立乡村师范附属小学 15 所，据二十四年度统计除省立草堰乡村师范附属小学尚未列入外，计有教职员 510 人，学生 10153 名；各县县立小学据二十四年度统计，共有初级小学 7291 所，完全小学 881 所，教职员 21955 人，学生 709614 名；各县私立小学据二十四年度统计，共有初级小学 392 所，完全小学 270 所，学生 69107 名。战时除控制区内各校照常维持外，所有沦陷区各级小学或用学熟掩护照常施教，或以无法撑持相继停办，胜利后，积极复员，尚未恢复战前原状。兹将本省在胜利前后二年中初等教育设施分期概述如次：

甲、战时初等教育
三十四年八月以前，省境全部沦陷，仅就可能范围实施下列事项：

① 此件系《江苏省政府三十四、三十五年政情述要》节录。

一、督导徐东、泰东及江浦各县增设国民学校。就各该县控制地区增设国民学校，并协助当地驻军担任宣导工作。

二、辅导各县推行战地教育。派各区战教视导员分赴各该区督导县府推行战地教育，并考查实施成果。

三、辅导各县增设敌后小学。督策各县用义塾或补习学社名义广设国民学校，并分区设立教育通讯处，籍图联系。

四、鼓励地方人士创办私立小学。派教育视导员分赴沦陷区内多方策动，并就成绩优良学校予以奖励。

五、策动伪校密施抗战教育。派战教视导员赴沦陷区相机策动，并就服务勤恳之教育人员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及鼓励。

乙、复员期间初等教育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省开始复员，按照教育复员计划及步骤，一面恢复省立各实验小学及师范附属小学，一面推广各县市国民教育。原有省立各小学，除省立徐州小学已改省立徐州师范附属小学，省立南京实验小学、省立南通小学、省立松江小学暂时不须恢复，省立淮阴师范附属小学、省立如皋师范附属小学、省立界首、草堰、运河镇、石湖、栖霞各乡村师范附属小学应俟各该师范学校复员后予以恢复外，其余各校已次第恢复。各县市国民学校迭经督策，各县市斟酌当地人力财力加紧恢复设施。概况分述如下：

一、恢复各省立实验小学及师范附属小学。三十四年十月（第一期）恢复镇江实验小学、苏州实验小学、上海实验小学、扬州实验小学，三十五年二月（第二期）恢复省无锡师范附属小学、太仓师范附属小学、东海师范附属小学、徐州女子师范附属小学、吴江乡村师范附属小学，并改设徐州师范附属小学。三十五年九月（第三期），恢复省立苏州女子师范附属小学、黄渡乡村师范附属小学、洛社乡村师范附属小学，增设江宁师范附属小学。共计恢复省立小学 12 所，改设及增设省立小学 2 所。各校三十五年下半年概况列表如下（见附表六）。

二、推广各县市国民教育。本省开始复员后，收复区镇江、徐州等 32 县市及半收复区南通、泰县等 16 县已恢复之学校，据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统计，共有中心国民学校 1043 所，国民学校 22195 所，连同未经改设之公私立小学合计 5355 所，10569 级，有教职员 14727 人，学生 555746 名。本学期按照普及国民教育第一年设校标准积极督饬各县市推广国民教育，追加预算，增校增级，设有乡镇中心国民学校 1350 所，保国民学校 6493 所，合计 7843 所，小学 16316 级，民教 2603 班。各县设校概况列表如次（见附表七、八、九）

三、确定各县市教育经费应占百分比。根据二十五、二十六两年度各县市教育经费平均数，参酌各县市现有财力，预定各县市教学经费占总预算百分比。三十五年以 25% 为准，三十六年度不得小于 30%，其已经超过此项比率之县市不得减列。兹将本省各县市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三十五年度教育经费百分比列表如下（见附表五）。

四、甄审训练国民学校教员。按照教育部颁布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登记甄审训练办法，订本省收复区各县市国民学校教员甄审训练办法施行细则一种，通饬施行。除督饬各县市利用暑期举办国民学校教员暑期训练及讲习外，并就省立镇江师范学校及省立苏州女子师范学校于三十五年暑期调集各该区内中心国民学校校长，讲习各种教育理法，以备辅导各该校区国民学校。兹将各县市三十五年度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教导主任讲习人数及各县市小学教员暑期讲习班概况列表如次（见十一、十二）。

表一 省立小学复员概况表

校 名	校 址	班 级 数			教职员数	学 生 数		复校年月	备 注
		小 学	民 教	合 计		儿 童	成 人		
省立镇江实验小学	镇江笪家山	一六	四	一八	三九	九四〇	二〇八	一一四八三十四年十月	民教每两级作一级计
省立苏州实验小学	苏州三元坊	二〇	四	二二	四七	一一一〇	一四一	一二五一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上海实验小学	上海沪闵路吴家巷	一八	四	二〇	四三	七六七	一七二	九三九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扬州实验小学	扬州左卫街	二〇	四	二二	四七	一四三九	二二八	一六六七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无锡师范附属小学	无锡学前	一一	二	一二	一二	六三四	七八	七一二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太仓师范附属小学	太仓府前街	一一	二	一二	一二	五二二	五八	五八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江宁师范附属小学	南京南	六		一三	三一七			三一七 三十五年九月	
省立徐州师范附属小学	徐州南关	一一	二	一二	二二	四七六	八三	五五九 三十五年二月	

续表

校名	校址	班级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复校年月	备注
			小学	民教	合计	儿童	成人	合计		
省立东海师范附属小学	东海水口	七	二	八	一六	三七三	九〇	四六三	三十五年二月	民教班由学校自办
省立苏州师范附属小学	苏州小仓巷	四	(一)	四	九	一四五	三六	一八一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徐州师范附属小学	徐州忠诚巷	一一	二	一二	二二	五三五	七六	六一一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吴江师范附属小学	吴江南门外	九	一	一〇	一九	四三七	四六	四八三	三十五年二月	原列民教班二班
省立无锡师范附属小学	无锡洛社东镇桥	六	六	六	一一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十五年九月	
省立黄渡师范附属小学	嘉定安亭	四	(一)	四	九	一八五	八六	二七一	三十五年九月	民教班由学校自办
合 计		一五四二九	一六七	三四二	八二六八一	三九五七〇				民教班二十九班实支十四级经费

表二 各县市国民学校及小学校数统计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合 计	中心国民 学 校	国民学校	私立小学	未改设中心 及国民学 校之小学	幼 稚 园
第 一 区	镇 江	74	21	2	7	44	
	江 宁	42			6	36	
	丹 阳	6	5	1			
	句 容	101	9	91	1		
	金 坛	124	11	13	4	96	
	溧 水	17	4	13			
	高 淳	100	20	80			
	溧 阳	283	47	235	1		
	宜 兴	383			1	382	
第 二 区	无 锡	419			57	362	
	武 进	706	565	141			
	吴 县	174			53	121	
	江 阴	198	29	162	7		
	常 熟	148			5	143	
	太 仓	97				97	
	吴 江	123				123	
	昆 山	60				57	3

续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合 计	中 心 国 民 学 校	国 民 学 校	私 立 小 学	未 改 设 中 心 及 国 民 学 校 之 小 学	幼 稚 园
第 三 区	松 江	142	18	112	12		
	南 汇	296	31	265			
	上 海	71			3	68	
	青 浦	177			13	164	
	金 山	98	17	81			
	奉 贤	93	5	75	3	10	
	川 沙	60	10	34	16		
	嘉 定	126	22	49	6	49	
第 四 区	宝 山	72	15	51	6		
	南 通	60			4	56	
	如 皋	2	2				
	海 门	37	4	28	5		
	启 东						
	靖 江						
第 五 区	崇 明	87	17	68	2		
	江 都	29			7	22	
	高 邮						
	泰 县	21	8	12	1		
	泰 兴	30	6	7	3	14	
	扬 中	57	5	52			
	仪 征	12	5	7			
	江 浦	29	11	18			
	六 合	52	7	44	1		

续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合 计	中心国民 学 校	国民学校	私立小学	未改设中心 及国民学 校之小学	幼 稚 园
第 六 区	盐 城						
	东 台	23	10	13			
	兴 化						
	宝 应						
第 七 区	淮 阴						
	淮 安						
	涟 水						
	泗 阳						
	阜 宁						
	宿 迁	4	2	2			
第 八 区	东 海	11	4	5	2		
	灌 云	6	2	4			
	沐 阳						
	赣 榆						
第 九 区	铜 山	318	57	227	27		
	丰 县	26	2	24			
	沛 县	15		11	3	1	
	萧 县	117	13	100	4		
	砀 山	198	38	159	1		
	邳 县						
	睢 宁						
连 云 市		5	5				
徐 州 市		33	16	9	8		
总 计		5355	1043	2195	269	1845	3

表三 各县市国民学校及小学教职员及学级数统计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教 职 员 数			学 级 数				
		合 计	男	女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 年 级 以 下	幼 稚 园
一 区	镇 江	399	144	255	256	23	27	206	
	江 宁	106	64	42	70	56		14	
	丹 阳								
	句 容	167	148	19	140	7	13	120	
	金 坛	257	161	96	218	9	43	166	
	溧 水	36	33	3	26	2	2	22	
	高 淳	208	206	2	154	2	20	132	
	溧 阳	656	599	57	476	48	49	379	
	宜 兴	1170	762	408	797	172		625	
二 区	无 锡	1471	407	1064	925	667		258	
	武 进								
	吴 县	1191	596	595	740	76	94	547	23
	江 阴	694	432	262	430	29	31	370	
	常 熟	601	345	256	482	397		85	
	太 仓	291	185	106	210	10	14	173	13
	吴 江	370	200	170	296	25	24	245	2
	昆 山	269	165	104	183	33		147	3

续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教 职 员 数			学 级 数			
		合 计	男	女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 年 级 以 下
第 三 区	松 江	425	264	161	292	21	25	238 8
	南 汇	753	475	278	604	23	30	543 8
	上 海	180	110	70	149	8	12	129
	青 浦	367	220	147	273	18	18	237
	金 山	246	145	101	177	9	14	152 2
	奉 贤	269	167	102	185	10	18	157
	川 沙	175	146	29	289	14	15	240 20
	嘉 定	315	218	97	241	21	25	195
	宝 山	210	173	37	157	10	11	136
第 四 区	南 通	316	196	120	239	19	23	194 3
	如 皋	10	6	4	6	2		4
	海 门	123	94	29	90	9	9	66 6
	启 东							
	靖 江							
	崇 明	366	278	88	245	17	21	199 8
第 五 区	江 都	232	102	130	158	21	24	113
	高 邮							
	泰 县	122	85	37	75	9	10	56
	泰 兴	168	124	44	108	10	19	79
	扬 中	75	73	2	68	5	63	
	仪 征	75	53	22	43	5	5	32 1
	江 浦	116	89	27	82	7	8	67
	六 合	215	167	48	143	8	9	126

续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教 职 员 数			学 级 数				
		合 计	男	女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 年 级 以 下	
第 六 区	盐 城								
	东 台	72	66	6	49	5	6	38	
	兴 化								
	宝 应								
第 七 区	淮 阴								
	淮 安								
	涟 水								
	泗 阳								
第 八 区	阜 宁								
	宿 迁								
	东 海								
	灌 云	33	28	5	21	2	2	17	
第 九 区	沐 阳								
	赣 榆								
	铜 山	881	811	70	604	51	75	478	
	丰 县	36	36		32	2	2	28	
第 十 区	沛 县	42	40	2	25	3	2	20	
	萧 县	305	292	13	229	16	19	194	
	砀 山	475	451	24	395	38	44	313	
	邳 县								
	睢 宁								
	连 云 市								
	徐 州 市	239	192	47	187	23	29	135	
总 计		14727	9548	5179	10569	1942	855	7675	97

表四 各县市国民学校及小学学生数统计表

事 项 县 别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 年 级		幼 稚 园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第 一 区 别	江 宁 区	10032	6902	3130	761	548	213	989	682	307	8282	5672
第 二 区 别	高 淳 区	1589	1112	477	122	103	19	279	231	48	1188	778
第 三 区 别	溧 水 区	1705	1208	497	143	101	42	432	312	120	1130	795
第 四 区 别	句 容 区	6131	5655	476	205	189	16	496	458	38	5430	5008
第 五 区 别	金 坛 区	11773	8198	3575	926	599	327	1207	815	392	9640	6784
第 六 区 别	溧 阳 区	20110	16090	4020	2400	1915	485	2205	1765	440	15505	12410
第 七 区 别	宜 兴 区	28940	23739	5201	2480	1860	620	2900	2175	725	23560	19704
第 八 区 别	无 锡 区	51150	33960	17190	6360	4650	1710	7150	5280	1870	37660	24030
第 九 区 别	武 进 区	57272	43266	14006	6100	4490	1610	7900	5360	2540	55872	42281
第 十 区 别	吴 县 区	37456	24294	13162	2834	1861	973	4827	2975	1852	28502	18699
第 十一 区 别	江 阴 区	22302	14858	8044	1063	803	260	1507	1074	433	20332	12981
第 十二 区 别	常 熟 区	19521	14256	5265	1514	896	618	1951	1094	857	15939	12210
第 十三 区 别	太 仓 区	7481	5828	1653	318	271	47	472	403	69	6043	4721
第 十四 区 别	吴 江 区	12160	7670	4490	760	560	200	1200	960	240	10120	6100
第 十五 区 别	昆 山 区	7069	4902	2167	562	383	179	633	448	185	5722	3991

续表

区 县 别	项 目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 年 级 以 下		幼 稚 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第 一 三 区	松 江	11095	7928	3167	681	422	259	920	602	318	8820	6487	233
	南 汇	28284	21776	650	747	583	164	1227	974	253	25935	20003	5932
	上 海	6262	4863	1399	241	182	59	422	314	108	5599	4367	1232
	青 浦	10494	6546	3948	1430	881	599	1738	997	741	7276	4668	2608
	金 山	6598	5061	1537	207	168	99	408	290	118	5875	4576	129
	奉 贤	7178	5423	1755	316	214	102	419	299	120	6443	4910	1533
第 二 区	川 沙	9547	7329	2218	432	313	119	621	513	108	7534	574	173
	嘉 定	10361	8560	1801	699	556	143	1182	963	219	8480	7041	1439
	宝 山	7722	6403	1319	357	250	107	448	357	91	6917	5796	1121
	南 通	12057	6751	5306	964	521	443	1193	675	518	9746	5474	4272
第 四 区	如 皋	214	135	79	10	10	18	15	3	186	110	76	73
	海 门	5331	3993	1338	412	323	89	466	354	112	4208	3153	1055
	启 东												
	靖 江												
第 五 区	崇 明	12376	9731	2645	875	741	134	1084	893	191	10158	7923	2235
	小 计	4291653	3124669	116690	34301	24637	9664	44738	31700	13038	357741261786	95955	5005

续表

项 目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年级以下		幼 稚 园			
区 县 别	别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第五 区	江都	7350	4660	2690	828	581	247	1047	679	368	5475	3400	2075
	高邮												
	泰县	2779	1892	887	305	184	121	368	240	128	2106	1468	638
	泰兴	4595	3611	984	360	274	86	575	473	102	3660	2864	796
	扬中	3119	2613	500	57	54	3	68	61	7	2994	2498	496
	仪征	1878	1335	543	107	80	27	168	119	49	1528	1097	431
江区	江浦	3331	2239	1092	224	156	68	264	185	79	2843	1898	945
	六合	6621	5125	1496	247	168	79	292	211	81	6082	4746	1336
第六 区	盐城												
	东台	1777	1376	401	133	106	27	164	125	39	1480	1145	335
	兴化												
	宝应												
	淮安												
	淮阴												
第七 区	涟水												
	泗阳												
宿迁	阜宁												
	宿迁	164	84	80							86	46	40
											78	38	40

续表

事 项 县 别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年级以下			幼 稚 园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东 海	3148	1943	1205	640	390	250	560	410	150	1948	1143	805			
灌 云	1097	756	341	105	79	26	112	86	26	880	591	289			
沐 阳															
赣 榆															
铜 山	23370	20745	2631	1996	1775	221	2858	2510	348	18512	16460	2062			
丰 县	1457	1247	210	83	69	14	87	71	16	1287	1107	180			
沛 县	1155	1022	133	136	125	11	90	85	5	929	812	117			
萧 县	8851	7840	101	539	601	38	758	711	47	7454	6528	926			
砀 山	16960	12408	4558	1321	1058	263	1553	1239	314	14092	10111	3981			
邳 县															
睢 宁															
连 云 市	935	471	464	256	144	112	221	118	103	458	209	249			
徐 州 市	7982	5745	2237	777	581	196	1117	797	320	6088	4367	1721			
总 计	52574638758113816542515	31062	11453	55120	39866	152604356453222681133775080	32501830								

表五 各县市二十六三十五各年度县经费县教育经费比照表

项 目 别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备注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第一区	镇江	419,203	189,987 45%	575,296	209,465 35%	1,120,322,984	475,991,870	42.4%		
	江宁	730,164	210,996 29%	718,533	215,174 30%	1,117,741,000	247,308,280	22.1%		
	丹阳	464,271	177,705 38%	572,924	180,276 31%	767,578,401	375,155,680	48.9%		
	句容	347,755	133,445 39%	405,905	138,327 34%	390,981,680	37,602,200	9.6%		
	金坛	356,975	127,805 36%	477,593	136,376 29%	575,206,073	150,108,520	26.0%		
	溧水	197,963	72,271 36%	282,745	76,898 27%	305,189,360	53,749,320	17.6%		
第二区	高淳	202,338	69,979 34%	271,022	74,553 28%	286,698,944	47,706,460	17.0%		
	溧阳	444,812	122,030 27%	522,047	150,867 29%	678,137,760	253,724,180	37.7%		
	宜兴	602,122	268,378 45%	748,482	301,272 40%	823,453,060	281,697,480	34.2%		
	无锡	1,076,702	379,886 35%	1,304,071	451,384 35%	2,183,647,240	648,315,040	29.6%		
	武进	918,706	387,868 42%	976,580	409,267 42%	1,626,532,578	841,032,940	51.7%		
	吴县	1,654,405	529,850 32%	1,711,719	538,843 31%	1,964,797,040	412,786,200	21.1%		
第三区	江阴	815,379	245,097 30%	940,137	252,289 27%	1,087,652,724	432,168,800	39.1%		
	常熟	1,067,611	333,013 31%	1,211,743	367,742 31%	1,405,206,040	372,478,400	26.5%		
	太仓	391,959	167,085 43%	551,561	172,205 31%	608,389,460	174,950,000	28.1%		
	吴江	652,126	243,602 37%	806,602	279,303 35%	1,057,812,000	229,612,440	21.7%		
	昆山	693,568	236,426 34%	775,198	252,633 33%	820,815,260	163,379,400	19.5%		

续表

区 别	事 项 县 别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备注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第 一 区 区	松江	660,954	289,000	44%	737,660	305,203	41%	1,043,898,689	238,495,200	22.8%	
	南汇	534,844	247,467	46%	669,891	273,373	41%	674,973,440	225,140,000	33.3%	
	上海	279,233	137,323	49%	346,751	148,811	43%	310,790,612	62,953,600	20.2%	
	青浦	498,451	174,055	35%	540,177	180,246	33%	489,576,611	73,838,400	15.8%	
	金山	317,318	124,387	38%	371,377	124,387	34%	258,643,960	61,918,600	24.7%	
	奉贤	296,752	115,575	39%	341,887	122,862	36%	482,930,000	133,898,000	27.7%	
第 二 区 区	川沙	109,015	79,808	47%	227,595	82,708	36%	350,988,960	91,164,060	25.9%	
	嘉定	502,210	186,531	37%	538,842	190,767	35%	685,765,960	226,147,220	32.9%	
	宝山	320,747	123,175	38%	339,020	137,112	40%	519,651,960	117,666,060	22.6%	
	南通	1,044,370	341,715	33%	1,179,391	372,975	32%	868,084,840	224,183,680	25.8%	
	如皋	1,541,653	292,485	26%	1,519,458	433,730	28%	87,100,000	8,838,560	10.2%	
	海门	697,654	140,770	22%	727,957	168,656	23%	766,121,000	73,976,160	9.5%	
第 三 区 区	启东	349,109	129,127	37%	432,866	150,701	35%	10,500,000			代编
	靖江	364,984	103,131	28%	390,275	113,520	29%	506,079,197	235,376,500	46.5%	
	崇明	407,077	145,003	36%	530,136	163,315	31%	416,773,630	156,490,040	37.5%	

续表

项 目 别 区 县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备注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百分比	总经费	
第五区	江都	759,015	241,429	32%	815,828	266,124	33%	1,238,454,242	143,965,430	9.4% 代编
	高邮	746,420	197,576	26%	808,321	211,178	26%	10,500,000		
	泰县	702,323	177,424	25%	715,404	213,780	30%	862,649,540	101,727,920	11.8% 代编
	泰兴	461,054	141,177	31%	521,426	160,468	21%	270,850,200	55,126,400	20.3% 代编
	扬中	115,159	43,244	38%	200,694	52,799	26%	201,835,460	32,385,800	16.1% 代编
第六区	仪征	282,370	71,253	25%	291,974	77,847	27%	324,752,960	28,357,800	11.8% 代编
	江浦	178,974	64,205	36%	243,214	72,645	30%	299,168,960	56,702,700	18.9% 代编
	六合	353,645	104,079	29%	377,570	119,070	32%	406,444,900	109,256,600	26.8% 代编
第七区	盐城	779,649	265,330	34%	859,209	321,782	37%	6,000,000		
	东台	531,596	113,489	22%	560,694	146,211	26%	237,000,000	45,880,000	19.3% 代编
	兴化	488,977	163,024	33%	578,571	171,318	30%	10,500,000		
	宝应	427,422	127,445	30%	539,041	135,163	25%	6,000,000		
第八区	淮阴	318,708	79,558	26%	342,739	95,246	28%	6,000,000		
	淮安	561,940	135,067	24%	540,136	151,502	28%	6,000,000		
	涟水	370,952	144,636	39%	428,739	153,184	37%	6,000,000		
	泗阳	225,695	96,077	43%	261,546	99,604	38%	6,000,000		
第九区	阜宁	572,257	160,446	28%	686,726	210,042	31%	6,000,000		
	宿迁	313,127	83,939	27%	360,547	99,132	27%	6,000,000		

续表

区 别	项 目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三十五年度			备注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第八区	东 海	175,614	49,186	28%	228,175	57,294	25%	496,551,440	64,432,200	13.0%	
	灌 云	379,236	125,676	33%	422,374	164,429	34%	530,257,812	45,045,800	8.6%	代编
	沐 阳	350,472	103,866	29%	414,835	115,312	28%	10,500,000			代编
	赣 榆	265,008	92,776	35%	306,064	100,402	33%	10,500,000			代编
第九区	铜 山	610,448	180,625	30%	784,149	186,732	24%	1,355,161,693	394,255,200	29.9%	
	丰 县	299,985	108,066	36%	343,198	114,723	33%	327,153,000	36,243,000	11.1%	
	沛 县	376,243	121,846	32%	470,250	137,338	29%	544,774,000	164,447,000	30.2%	
	萧 县	467,142	99,283	21%	465,012	112,248	24%	576,779,536	112,331,200	19.4%	
连 市	砀 山	213,374	72,339	34%	285,699	76,519	27%	1,080,265,851	120,614,000	11.2%	代编
	邳 县	288,569	64,447	23%	341,619	71,442	21%	10,500,000			代编
	睢 宁	307,248	64,645	21%	389,113	108,443	28%	10,500,000			代编
	徐 州 市	87,396	52,567	60%	155,121	61,594	40%	505,664,620	110,639,200	21.9%	
总 计		31,025,012	10,069,333	33%	35,488,666	11,220,811	32%	34,608,689,000	8,992,483,440	25.9%	

表六 江苏省三十五年各县市小学教员暑期讲习班一览表

县别	组别	人数	县别	组别	人数	县别	组别	人数
镇江	乙	63	松江	甲乙	75	仪征	甲	30
江宁	甲乙	100	南汇	甲乙	107	铜山	甲乙	70
上海	乙	60	金山	甲乙	80	萧县	甲乙	80
丹阳	甲乙	200	奉贤	乙	56	六合	乙	102
溧水	乙	52	川沙	甲乙	60	徐州市	乙	130
吴江	乙	100	宝山	乙	24	武进	甲乙	人数未报
无锡	乙	228	海门	乙	54	嘉定	乙	人数未报
吴县	乙	50	江都	甲乙	100	青浦	乙	53
崇明	甲	120	江阴	乙	100	高淳	甲	144
太仓	甲乙	160	常熟	甲乙	104			

总计二十九县市甲组十五乙组二十六共二千五百零二人武进嘉定人数未报到。

表七 江苏省各县市三十五年 中心国民学校校长 教导主任 暑期讲习会讲习人数统计表

镇 江 区				吴 县 区			
县别	讲习人数	县别	讲习人数	县别	讲习人数	县别	讲习人数
镇江	11	江都	5	无锡	11	金山	4
江宁	8	扬中	3	江阴	10	上海	6
丹阳	6	泰兴	4	武进	9	太仓	7
句容	5	江浦	4	吴县	11	奉贤	6
金坛	6	仪征	4	常熟	8	川沙	5
溧水	4	六合	3	昆山	6	嘉定	2
高淳	5	徐州市	9	松江	8	宝山	6
溧阳	5			南汇	7	崇明	7
宜兴	7			吴江	8	靖江	3
泰县	5			青浦	7		

参加讲习者九十四人结业者八十九人。参加讲习者一三一人结业者一三〇人。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台湾省教育厅呈送中央补助地方基本教育 经费用途计划及分配预算书代电

(1948年7月7日)

台湾省政府教育厅代电 叁柒年冬教四字第12325号
中华民国卅七年七月七日
教育部钧鉴：

案奉钧部三十七年六月五日国字第三〇七四九号代电附发动用补助费注意事项一份，嘱拟具基本教育补助费用途计划及分配预算书送校。等因。奉此。自应遵办，理合将同本省动用中央补助基本教育经费用途计划及分配预算书各一份，送请鉴核，示遵。

台湾省教育厅厅长 许恪士
叁柒年()四叩

附送本省动用中央补助基本教育经费用途计划及分配预算书各一份。

台湾省动用中央补助基本教育经费用途计划

一、中央补助本省基本教育经费共计国币一四,九七九,九〇〇,〇〇〇元，除半数留存教育部统购图书仪器教具外，剩余计国币七,四九八,九五〇,〇〇〇元，依照部颁动用补助费注意事项，并参酌本省实际需要订定本计划。

二、教育部统购图书仪器教具等实物，俟颁发到省时，依照各县市国民学校及省立小学等班级数平均分配，但已有该项设备之学校，应避免重复支配。

三、中央补助本省基本教育经费之剩余金额，分配于下：

(一) 基本教育补助费规定占全数百分之七十三，计国币一〇,九四八,四六七,〇〇〇元，内应拨百分之七十作充实国民学校

图书仪器教具等设备经费，计国币七，六六三，九二六，九〇〇元。是项经费除留存教育部统购图书仪器教具等以充实各国民学校设备之经费计国币七，四九八，九五〇，〇〇〇元外，剩余充实国民学校图书仪器等设备经费，计国币一六四，九七六，九〇〇元。应由基本教育补助费内拨百分之三十作合格教员之奖助金，计国币三，八二四，五四〇，一〇〇元。兹因本省教员之待遇已与县市公务员相等，是项经费移作山地师资训练经费。

(二) 失学民众补助教育补助费规定占全数百分之十七，计国币二，五四九，六四三，〇〇〇元，内应拨百分之六十分配各县市为开办识字班经费，计国币一，五二九，七八一，八〇〇元，以百分之廿补助社教机关购置通俗读物，计国币五〇九，九二八，六〇〇元，以百分之廿购置影音教具国币五〇九，九二八，六〇〇元。

(三) 基本教育师资训练补助费规定占全数百分之十，计国币一，四九九，七九〇，〇〇〇元，全数拟改充本省卅七年度暑期购〔讲〕习会讲师聘请费用。

四、中央补助本省基本教育经费之剩余金额动用如下：

(一) 基本教育补助费拨作充实国民学校图书仪器教具等设备经费金额，计国币一六四，九七六，九〇〇元，拟由本厅就省内统购图书，依照各国民学校及省立小学班级数平均分配，并将所购图书名称数量价格及分配情形、经费收支日期，分别造册，报请教育部备查。

(二) 基本教育补助费改拨作山地师资训练经费，计国币三，二八四，五四〇，一〇〇元，拟由本厅依照实际情形统筹发给，并将分发情形报请教育部备查。

(三) 补助识字班开办费依国民学校数为分配标准，各县市政府或教育局应将开办识字班数及金额暨办理情形，分别呈报本厅、汇报教育部备查。

(四) 充实社教机关之通俗读物及影音教具由本厅统购分发，

并将所购名称数量价格及分配情形，经费收支日期，分别造册，报请教育部备查。

(五) 基本教育师资训练补助费改拨作卅七年度暑期讲习会聘请讲师经费，由本厅依照讲师人数，按实动支，并将动用情形报请教育部备查。

五、本项补助费之支用必须依照规定用途办理，不得挪移别用。

六、本计划呈经教育部核准后公布施行之。

台湾省动用中央补助基本教育经费分配预算书

款项目	科 目	金 额	备 考
1	基本教育补助费	一四,九九七,九〇〇,〇〇〇	国币计算
1	基本教育补助费	一〇,九四八,四六七,〇〇〇	
1	各国民学校图书 仪器教具等经费	七,六六三,九二六,九〇〇	附说明(一)
2	山地师资训练经 费	三,二八四,五四〇,一〇〇	附说明(二)
2	失学民众补助教 育补助费	二,五四九,六四三,〇〇〇	
1	识字班开办费	一,五二九,七八五,八〇〇	附说明(三)
2	通俗读物购置费	五〇九,九二八,六〇〇	附说明(四)
3	影音教具购置费	五〇九,九二八,六〇〇	附说明(五)
3	基本教育师资训 练补助费	一,四九九,七九〇,〇〇〇	
1	卅七年度国民学 校教员暑期讲习会 讲师聘请费	一,四九九,七九〇,〇〇〇	附说明(六)

说明：一、本省各国民学校图书仪器教具等多不合于现代应用，就中央补助费之基本教育经费项下拨百分之七十，计国币七，六六三，九二六，九〇〇元，统购合用之图书仪器教具，依照各校班级数分配应用。

二、山地师资素质尚差，拟由中央补助之基本教育经费项下拨百分之卅，计国币三，二八四，五四〇，一〇〇元，为训练山地师资经费。

三、本省各县市识字班，依照计划，本年应设五，六三九班，除已设三五三班外，需要增设五，二八六班，所需开办费除由是项补助费依照各县市应增设班数平均补助外，由县市列入地方总预算开支。

四、本省各社教机关关于通俗读物尚感缺乏，拟将是项补助费由省统购，平均分配。

五、本省各社教机关对影音教具尚属不足，拟将是项补助费由省统购，平均分配。

六、卅七年度国民学校教员暑期讲习会，拟调训国民学校校长四百名，该会聘请讲师需要川旅旅费。预算如上数。

〔国民政府教育部〕

8. 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实验委员会第三次 常务会会议记录及田培林批

(1948年9月28日—10月11日)

(1) 会议记录 (9月28日)

日期：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

地点：教育部会议室

出席委员：熊芷 (列席)

瞿菊农、赵迺传、马客谈(金菁代)、兹□□、程其保、吴研因、陈东原、艾伟、马元放、□□□、英千里、田培林、邵□□、程时煃。

主席：田次长培林

记录：邢旸

甲、报告事项：

主席略致开会词后，即请下列人员分别报告。

一、胡本德氏：

(一) 联教组织拟补助各国办理基本教育之器材，如课本、影片等，中国似可向之申请。

(二) 前数月，曾接联教组织来信，谓各国可申请指派专家来指导协助基本教育之推进，惟专家前来指导期间仅有三个月，而用费却需四五千美金。本人以为请一不谙中国语言之专家，来作短期之指导协助，未必能收何种效果，不如以此种费用作实际工作为佳，故已婉复之。

(三) 本年春季本人在四川工作月余之后，曾向联教组织作一报告，已油印完成，但未译成汉文，可向本人索取。又本人在四川与有关机构合作，已制成影片八套，内容包括在乡村建设学院及北碚等地实际工作概况。

二、吴委员研因：

(一) 首都基督教实验区原请张委员天麟主持，张先生因病已请假离京，未能着手进行，现已商录田主任委员由部函电促请在川之胡委员颜立回京主持，约下月中旬可到。但国民教育司认为此事不能再缓，日前已派督学季禹九、黄竞白前往燕子矶一带先行调查，藉悉第九区有人口五万，学龄儿童六千余名，失学儿童三千余名，失学成人二万六千余名。该区有窑厂十余处，有工人四千多名，其中两大厂各有工人二千多人。农林部在该区已设有农业推广示范区，京市卫生局在该区设有卫生事务所，资源委员会亦将在该区设立工厂。与各方接洽经过，均愿与基督教实验区共同合作。且京市教

育局在燕子矶一带仍拟设立市立师范分校，其学生将来亦可参加实验区工作。晓庄小学尚有空屋可利用，已约定借用。详细计划，应俟胡委员到后再确定。

(二) 国民教育实验区除首都因已设基督教实验区而取消归并外，其余继续存在者，尚有杭州、上海、安亭等处。各实验区已由部派员视察，而以杭州、安亭两区成绩表现为最佳，可请胡本德先生前往参观，并可供作报告联教组织之材料。

三、主席：

基本教育经费之支配，对于示范区较多，即望示范区有较多之工作表现。而南京区为首都观瞻所系，又与本教育部接近，故更愿南京区有特殊成绩之表现，以冀其工作经验所得，可供其他各地方推行基督教之参考。

四、马局长元放：

南京市列入示范区，固觉荣幸，但同时加重责任，亦感惶恐。宪法规定省市地方教育经费不得少于总预算百分之三十五，京市财政困难为市民所周知，但复员后历年教育经费均有增加，现已超出总支出百分之四十，且此数大半用于国民教育，足见市政府对于国教之重视与努力。查民国三十五年京市小学数为二百三十校，复员后第一学期为六十三校，经两年来逐渐增设，现已达两百校，一千九百多级，本局已尽其力量所及之能事。至示范区已组织计划委员会，聘请教育部、市参议会、中大、师范学院等各单位有关人员或专家为委员，曾召开会议数次，商讨应如何规划及策动之办法。部令指示须于三年内普及基督教，根据三十六年度第二学期之统计，本市学龄儿童有九万多名，其中失学儿童为二万七千多名，已定一计划，从本学期起开始实行，已增设小学七校，连同原设学校共计增加一百三十级，可新收学童七千余名，依此进行，似可达到三年普及之目的。本市房荒甚为严重，增设学校之困难，即在须新建校舍，中央所拨补助费多用在建筑方面。惟南京为政治中心，小学生中多属公

务员子弟，而公务员来自各省，故中央补助京市增办小学，实无异议。补助各省，此点特予说明。并请在座各委员随时指示，俾资推进。

五、吴委员研因：

北平示范区，是否应委托本委员会在平之委员负责联系，抑须令北平市教育局联络当地有关学术单位共同组织一指导机构，应提请讨论。又上半年拨给京市示范区基督教补助费八亿元，因币值降低，仅能建新校舍两所，此项新校舍已经落成，本会是否应派其有工程学识者，前往检验之处，亦请注意。

六、熊委员芷：

基督教实验区之成绩，与各学术机关之能否配合有关。本委员会各委员平时工作极忙，仅在开会时之几度讨论，不能推进工作。本人希望北平当地有关单位共同组织一指导机构，以便就此指导，并督促示范区工作。惟一机构内，必须设有支薪职员专负其职，方可策动各项工作，本委员会亦属不在例外。

七、艾委员伟：

陆志苇先生在北平研究汉语教学二十余年，惜其收集材料多在战时损失，余亦研究汉语、学习心理二十余年，最近当有两书出版。余与陆先生均苦无一实验国语教学之小学。陆先生向联教组织中国委员会提案中拟有办法三项：(1) 请教育部在平特设一小学校，以推进国语教学之实验工作；(2) 此校必须请专家负责指导；(3) 宽筹经费，以供实验之用。

八、吴委员研因：

基督教示范区所需要者，为一监督指导之机构，而基督教实验区所需要者，为在实验区内有关各单位共谋联系以利推进实验工作之机构，此为两事，不可并为一谈。

九、程委员时煃：

(一) 南京市设有基督教示范区及基督教实验区之机构各一所，北平可否设一基督教示范兼办实验之机构，可请各位考虑。

(二) 南京示范区由教育局负责办理，本委员会负责辅导及考核之责。我辈希望南京市对于中央所拨基督教补助费，定一妥当计划，予以运用。京市近年国教之进展，不待报告，人所共睹，然考其进展之内容，则在量而不在质。观其支配经费，未尽合理，亦为所以致此之一因。据闻上半年每班办公费，每月仅八十万元，下半年六级小学之办公费每月仅五个美元，校中多收学生杂费以资弥补。且每班人数有达百人以上者，甚至儿童自备桌椅上学。此种现象，应予革除。嗣后宜在质的方面求达最低限度之改进。

(三) 本委员会本身之组织，应求健全，秘书与干事等职员，必须由部指定二三人专司其职，以利推进会务。

十、马局长元放：

京市办公费过少，系属实情，但在戡建时期，各机关办公费均嫌不足，此实通病，须待日后渐谋补救。至艾先生需要指定实验国语教学之学校，可请自行选择何校为适宜，教育局当可照办。

十一、瞿委员菊农：

(一) 联教组织希望中国所设基督教试验区所实验之工作，其范围甚广，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实验计划第四条第二项所规定南京市试验区之实验工作，除设置学校对行政与教育各方面作应有之实验外，并应办理农业改进等工作，此应提请特别注意。

(二) 闻金女大在江宁之淳化镇及板桥等地有实验工作，国立社教学院在栖霞山亦然。首都基督教试验区应扩充范围，联系附近此类工作者，与之配合实验，以收较大之成果。

(三) 教育专家进行研究工作，而苦无适当实验小学，如艾陆两先生之处境，本人极表同情。在教育行政立场上着想，最忌某一学校之有特殊化，本席建议本委员会对于基督教有特殊研究之贡献者，可请其提出详细计划，送请本会审查后，一方与地方教育行政机关接洽，一方予以研究经费之补助，以遂其愿，而收整个基督教研究之实效。

乙、讨论事项：

一、南京北平两基督教示范区基本教育之推进，应如何策划督导，使能如期达成普及基督教案。

议决：北京市示范区，应由本委员会推请本委在平委员张天麟、英千里等与当地学术机关，如师范学院、北京大学教育系、燕京大学陆志韦先生等，共同组织一督导机构负责督导。南京示范区，由本委员会及国民教育司随时派员视导。

二、首都基本教育实验区，应如何规划进行案。

议决：应请教育部先发表胡委员颜立为基督教实验区主任，在胡委员未到前，由国民教育司先派员着手筹办。

三、上海市教育局长等请将该市列为基本教育示范区提请研究案。

议决：依据本委员会新定基本教育研究实验计划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各省市能自筹经费办理本条第（3）项所列各款之工作者，得呈请教育部核准为示范区），应准予承认，但中央暂不给予补助费；同时并应责成其普及成人补习教育，请由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予以经费之协助。

四、国立幼稚师范专修科与上海国民教育实验区拟创设儿童研究站提请研讨案。

议决：推请程时煃、熊芷、瞿菊农三委员审查创设儿童研究站计划书，由程委员召集。

五、本会应如何与美贷农村复兴委员会取得联系以推广农村教育案。

议决：推定瞿委员菊农与该会联络接洽。

六、本委员会工作应如何推进案。

议决：由部指派人员，分任秘书等职务，并由秘书拟订本会工作纲领，提付下次常务委员会议讨论。

（散会）

(2) 田培林批 (10月11日)

议决应办各项,请速办。

培林(签字) 十月十一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三）关于教育司司长的任免。本司司长于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辞职，现经本部会议决定，任命田培林为教育司司长，即行到任。特此令知。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四）关于教育司司长的任免。本司司长于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辞职，现经本部会议决定，任命田培林为教育司司长，即行到任。特此令知。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五）关于教育司司长的任免。本司司长于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辞职，现经本部会议决定，任命田培林为教育司司长，即行到任。特此令知。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此令
田培林于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奉到。特此令知。

(六) 社会教育概况

1. 安徽省战后社会教育计划大纲草案①

(1945年9月19日)

社会教育

一、前言

社会教育，乃在正式学制系统外，用各种不同教育方式，办理教育事业，俾未受教育之民众，得补受国民应受之基础教育，已受教育者，得有继续教育之机会。其推行此种教育之工具，为民教馆、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展览会、戏剧、音乐、电影、广播等。其施教之对象，包括全民，不分男女老幼贫富地位，实行教育权利大众化。施教范围，包括整个人生需要之语文教育、生计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社会教育、艺术教育、科学教育等，实行教育内容生活化。所以社会教育乃辅助学校教育之不足，使全体民众成为新时代所需要之良好公民，促进社会发展，完成国家建设，意义至为重大。

本省社教事业，战前虽规模初具，但战后由于经费困难，器材缺乏，待遇低微，人才不足，各级社教机关、内容设备，无法充实健全，教材器具不能取给裕如，难免无简陋空虚之弊。今后当逐步增筹经费，训练人才，健全机关，充实设备，力求质之改进与量之增充，俾能与各项建设工作配合并进，以尽社教之功能，

二、社教机关

I. 省办社教机关：

1. 省立民众教育馆，在屯溪、安庆、芜湖、蚌埠四处各设一所，

① 此件为《安徽省战后教育计划大纲草案》(于1945年9月19日经教育部核准施行)节录。

屯溪就原设之基础加以充实，安庆、芜湖、蚌埠一律于战后三年内增设齐备。

2. 省立图书馆在省会所在地设立一所，将现在立煌图书馆重複图书运回外，并加以补充。附设美术博物陈列室，庋藏鸿戏堂古碑，及收回寄存在故宫博物院之寿县楚器陈列保管。

3. 省立体育场一所，设于省会所在地。

4. 省立科学馆一所，设于省会所在地。

5. 省立电化教育施教队，成立两队，一在江北施教，一在皖南施教。

6. 省立巡回歌咏戏剧队，成立一队，巡回各县宣传施教。

I. 县办社教机关：

每县设立民教馆一所，其已设立者，加以调整充实，未设立者，限战后一年内筹设成立。内容包括：(一) 图书室，(二) 体育场，(三) 补习学校。各乡镇设立分馆，以办理书报阅览室、运动场及补习学校为中心工作。

II. 学校办理社教机关：

1. 大学各学院应办：(一) 学术讲座，(二) 暑期学校，(三) 函授学校，(四) 高级职业补习学校——由农、工、商、医各学院办理。

2. 中学应办：(一) 通俗演讲，(二) 民众识字班。

3. 师范学校应办：(一) 民众学校，(二) 塾师训练班，(三) 国语讲习所。

4. 职业学校，应分别办理农、工、商职业补习班。

5. 小学应办：(一) 家庭教育实验区，(二) 民教部。

6. 中等以上学校，一律组织社教推行委员会，设社教干事一人，除办理经常社教工作外，并应尽量利用各县壮丁集训机会，实施壮丁队识字教育。

IV. 民营社教机构

戏院电影等娱乐场所，多为民营机构，然其感人至深，能移风

易俗，故应善加管理，俾于娱乐之中富教育之意，实为社会教育中之最有效工具。责令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对于戏院电影院等加以联络指导。凡剧本、影片，应先送审查，始准上演，并于演出时派员莅场监督，以资研究改良。

三、社教设备

I. 各民教馆设备：

1. 省立民教馆，必须具备下列各项设备：(一) 书报室之图书杂志报刊；(二) 陈列室之标准仪器模型；(三) 运动场之田径、球场、器械；(四) 游艺室之美术、音乐、棋类，与民众学校、补习学校之教学用具及电影、幻灯、播音等。

2. 县立民教馆，应备图书、标本、仪器、模型、电影、幻灯、收音机，及运动用具、教学用具、娱乐用具等。

各民众教育馆馆舍建筑：以安全、适用、卫生、经济、美观为原则，其形式及支配如下图(略)。

II. 图书馆设备：

省立图书馆馆舍构筑，分为公有室、办公室、储藏室三项，包括阅览、陈列、研究、采编及文物保管各部门。设备方面，除搜购图书、古物充实内容外，他如书架、阅览桌椅、目片柜、出纳台、普及教育车、巡回文库等，均按需要数量购置，以资应用。

III. 体育场设备：

省立体育场应具下列各项设备：

1. 房屋：(1) 办公室，(2) 健身房或风雨操场，(3) 图书室，(4) 储存室、体格检查及医疗室；

2. 运动场地：(1) 田径竞赛场，(2) 球场，(3) 国术场，(4) 妇孺运动场，(5) 游泳池等场所；

3. 运动器具应备各种球类及球架、标枪、铁饼、撑竿、跳栏、单杠、双杠、吊环、联合器、跳箱、轩轾板、积木、乐器、棋具、表演台、活动桌、裁判椅等，游泳池并备救生用具。

IV. 科学馆设备：

省立科学馆征购科学图书表册、机件、仪器、标本、模型、器材及科学教学用品、科学玩具，陈列展览，并设理化考试室，补助中小学科学实验。

V. 电教队设备：

省立电化教育施教队两队，置备电影放映机两架、发动机两架、幻灯两架、银幕两幅，影片、灯片若干套（与教育部经常交换新片）、留声机两架，唱片若干张。

VI. 歌剧队设备：

省立巡回歌剧队一队，各项设备及表演用具全套，布幕一幅，各种乐器及化妆用品等。

四、社教人员

I. 需要人员，按照战后社教设施计划，需要省级民教馆人员六〇人，图书馆人员一五人，体育场人员一七人，科学馆人员一二人，电教队人员一三人，歌剧队人员一六人；县级民教馆人员三一〇人，图书管理员二四八人，体育指导员二四八人，学校社教主任干事一八〇人。以上人员由检定及格人员分别派用，必要时举办训练班。

II. 待遇及使用：

省级民教馆长、图书馆长、体育场长、科学馆长，比照省立中学校长支薪（二四〇元至三〇〇元）；电教队长、歌剧队长，比照省府主任科员支薪（一八〇元至二二〇元）；馆员、干事、队员，比照科员支薪（八〇元至一六〇元）；县级民教馆长，比照中心小学校长支薪，分馆主任比照国民小学校长支薪，馆员比照小学教员支薪。各社教机关主管人员，依照规定资格核委。

五、经费

I. 省办社教机关经费：

省立民教馆、图书馆、体育场、科学馆、电教队、歌剧队等开办

费及经常费，按照需要之数目，列入本省教育文化费内支应。

I. 县办社教机关经费：

县立民教馆经费，依照教育部规定甲、乙、丙三级标准列入各县预算内支应。

附语：

本计划实施完成定为三年，在此三年之中每年进度究竟如何？原拟列表说明，嗣因编印时间仓卒，未能如期。所幸本计划系属大纲草案，所拟是否适当，尚待研讨，待集思广益之后，认为可行，再详编每年实施方案，亦不过晚。尚希教界同仁暨海内贤达原谅是幸！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第七第八次工作计划讨论会记录

(1946年8月)

(1) 第七次工作计划讨论会记录 (8月14日)

时间 卅五年八月十四日

地点 本部会议室

出席 朱经农、顾树森、周式文、黄如今、凌纯声、曹刍、叶企荪、刘英士等

主席 朱次长(经农)

讨论社会教育计划

首先钟科长、杜科长说明社会教育计划要点。

朱次长指示：社会教育计划，部长有指示，着重电化教育及成人补习教育两项，其次歌曲教育亦为极须提倡工作。

刘参事：成人补习教育，原归国民司主管，前讨论国民教育计划时，部长指示划归社会司，究竟归何司主管，可讨论决定。

顾司长：成人补习教育，部长指示归社会司主管，但依国民学

校法系于国民司，过去一件事分两司主办，实在不妥当，应成立委员会，详加研讨积极推进。

朱次长：成人补习教育，实施以来，没有收到相当效果，应先检讨不发展之原因，及如何能办得有效之方法。

顾司长：成人补习班过去办不好之原因有二：

一、县长不热心。

二、经费缺乏。至有效办法，亦早搜集资料，通令办理，其办法，先由各保造失学民众名册，三年内必须补习，听其自认，自认之后再造名册，督导施行，如不来补习，则予以惩罚。经费方面，要请专任教师，过去国民学校教师，白天教儿童，晚上教成人，殊不可能，又课本灯油费，均须予以补助。如成人热心而又有经费，自可办好。

朱次长：这问题留待部长决定。先按计划次序讨论，先讨论电化教育。

刘参事：推行电化教育（一）2条设置电化教育辅导处，□□□□□，拟定若干省举办，以次及于全国。□□□□□□处，可指定几省分别先后设点，不必各省市一律设置，因为卅六年工作计划要在卅六年内做到方行。（一）7条筹设国家电影院，必须规模宏大，设备完善，比南京的最好电影院都好才行，但如此则失去社会教育之意，似有考虑必要。

朱次长：专设教育广播电台，每天需要好多材料，修理人才与补充器材，亦很困难。如不好，在普通广播电台每日分配12小时广播教育材料。又专办教育电影院，恐怕亦很少人看。

刘参事：教育计划，要有目标，普遍办理等于无政策。电影广播最好发动各职业团体，如总工会、商会举办，对于其自身有利的广播电影，自然乐于听看。本部工作重点，应着力于行政督导，许多实际事业不必由部经办。

补习教育，应多办补习班，原称规模完备之补习学校，应改为

“示范”补习学校。

钟科长：推行国语教育第二条，增设国语教育专修科，改为国语教育人员训练班，并注重台湾、广东国语教育。

朱次长：筹设中央民众教育馆，暂行保留。

(2) 第八次工作计划讨论会记录(8月15日)

时间 廿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时

地点 本部会议室

出席 朱经农、顾树森、周式文、黄如今、凌纯声、曹刍、叶企荪、刘英士

主席 朱次长(经农)

继续讨论社会工作计划

改进图书教育，首由徐科长伯濮说明要点：

一、筹设国立东北图书馆改为国立沈阳图书馆。

二、增加“搜购欧美各国在抗战期间所出有关中国书籍”一条。

三、加“分配并运输在欧美所募集之图书”。

四、加“筹设国立长春博物馆”。

五、“继续办理地方戏剧训练班”，继续下加“辅导各省市”五字。

六、“筹设国家剧院”删。

七、“继续制作抗战美术”改为“继续搜集美术作品”。

八、“督促各省市筹设省市艺术馆与令饬各省市举办展览会两项”删。

九、“改良国乐乐器条”删。

十、筹设国立“东北”科学教育馆，东北改为沈阳。

十一、改进民众卫生教育第四条删，第一条应与卫生置合办。

十二、推进家庭教育不列项目，加入十三项内。

十三、“规定”学校办理社会教育，改为“鼓励”学校办理。

十四、十五之(二)改为“督促各省在师范学校内添设社会教育科”。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北平市民众学校概况

(1946年12月)

一、市立民众学校概况表

校 名	所在地	校长或 接委姓名	班级			学生数			经 费 (法币)	教职员人 数	备注
			高 高	初 三	计 四	高 三〇	初 一一八	合 四八			
北门民校	内三区东直门内 北门仓乙六号	姜世漠	一	三	四	三〇	一一八	一四八	一〇,四三〇	一	—
朝内南弓匠 营普民校	内三区朝阳门内 北小街南弓匠营 十二号	杨振东	二	三	五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六,二〇〇	二	—
小雅宝胡同 礼拜寺民校	内一区朝内南小 街小雅宝胡同礼 拜寺三号	关成福	四	四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一	—
朝外河南沿 民校	东郊朝外河南沿 二十五号	马仲良	四	四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〇〇〇	一	—
朝外神路街 民校	东郊朝外神路街 海会寺内	冯启文	二	二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〇,五六〇	一	—
国子监民校	内三区国子监三 十八号	吕弘毅	二	二	四	五五	七五	一三〇	一〇,六〇〇	一	—
安外花园民 校	北郊安外前花园 四十六号	钱迪光	四	四		九一	九一	九一	一〇,六〇〇	一	—

续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长或 校委姓名	班级 高初计	学生数			(法币)	教职员人 数 教 职 合计	备注
				高	初	合计			
地外酒局民校	地外旧鼓楼大街 酒醋局三十三号	秦翕如	二二四	三四	三九	七三	一〇,五〇〇	一	一 二
德内西绦胡同民校	内五区德内西绦胡同二十一号	刘志远	一三四	一二九	三〇	一五九	一〇,六〇〇	一	一 二
蒋养房邱祖胡同民校	内五区邱家胡同二号	谢怀民	三四七	一〇三	三四二	三七	二〇,六〇〇	三	一 四
西直门内后英房胡同民校	内四区西内后英房胡同十六号	吴淑清	一二一	二三	三〇	七〇	一〇,四五〇	一	一 二
地内廉子库民校	内六区地内廉子库十五号	许宗康	二三五	七三	一〇五	七八	一六,二〇〇	二	一 三
北沟沿柳巷民校	内四区北沟沿柳巷五十二号	吕景椿	二二四	五七	六三	一二〇	八,五〇〇	一	一 二
西四帅府胡同民校	内四区帅府胡同七号	汪庭荫	一四五	三八	一二一	五九	一四,二〇〇	二	一 三
小水车胡同民校	阜内小水车胡同十号	曹勤	一二四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	一 二

续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长或接委姓名	班级			学生数			经 费 (法币)			教职员人数			备注
			高	初	计	高	初	合计	教	职	合	计	教	职	
东便门内白衣庵民校	外三区东便门内白衣庵甲七号	申仲梅	二	二	四	六	五	七五	一四〇	一〇,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阜内南顺城街民校	阜内南顺城街十三号	刘永明	二	二	四	五	九	六一	一二〇	一〇,六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广宁伯街半截胡同民校	内二区广宁伯街半截胡同三号	赵国栋	二	三	五	六	二	一〇三	一六五	一六,四〇〇	二	一	一	三	一
邱祖胡同民校	西城邱祖胡同八号	杨文联	一	一	二	一	九	四五	六四	六,七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牛街穆家胡同民校	外四广安门内牛街穆家胡同六号	马崇义	一	三	四	八	〇	八〇	一二〇	一〇,五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丞相胡同民校	外四区宣外丞相胡同三十六号	王淑仪	一	三	四	三	〇	一〇〇	一三〇	八,五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东珠市口民校	外一区东珠市口八十一号	苏子清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七六	六,八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崇外西园子民校	崇外东晓市高谊胡同西园子三十八号	金恒	二	二	四	七	〇	八九	一五九	一〇,三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西便门外羊坊店村民校	西便门外羊坊店村三十四号	孟宪周	一	一	二	二	二	二八	五〇	四,九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续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长或接委姓名	班级 高初计	学生数			经 费 (法币)	教职员人数 教 教 职 合计	备注
				高	初	合计			
西郊民校	西郊广安门外 厂村九号	全德	一一二	二一	三七	五八	六,八〇〇	一	一
阜外民校	西郊外关厢大 街六十九号	王曙光	一二		八〇	八〇	六,七五〇	一	一
西直门北下关民校	西郊西直门外北 下关路北十二号	赵文田	二三五	六二	一五九二二	一四,一〇〇	二	一	三
西郊海淀槐树民校	西郊海淀槐树街 七号	苏广源	一一二	三一	三〇	六一	六,七五〇	一	一
北郊青龙桥民校	西直门外万寿山 后身十六号	范金森	一三四	二九	一一五四四	一〇,六〇〇	一	一	三
第一民众教育馆附设民 育学校	地外鼓楼	罗维勤	二一三	四一	三二	七三	包括民教馆 经费内	三	五
第二民众教育馆附设民 育学校	外四广外大街二 十一号	李峻蔚	二二	四二	五二	九四	包括民教馆 经费内	四	一五
前车胡同民校	西四帅府胡同七 号(暂借)	吕景椿	一一二	二〇	一九	三九	一〇,五〇〇	一	二

二、私立民众学校概况表

校名	所在地	校长或接委姓名	班级	学生数			经 费 (法币)	教职员数 教 职 合计	备注
				高	初	合计			
中国三教会附设总会民校	西直门内小乘巷十二号	康文凤	一一二	三〇	三五	六五	二五,〇〇〇	三一五	
万国道德会附设第一民校	西北宝禅寺街甲一号	张耀东	二三		三五	三五	一六,〇〇〇	一二三	五
万国道德会附设第二民校	外五区大市北上坡二十九号	康佑之	四四		六四	六四	二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万国道德会附设第三民校	内五区后海北沿二十三号后门	曲善堂	二四六	二三	九七	一二〇	三,〇〇〇	六一二	八

三、市立民众教育馆概况

市立民众教育馆，原有四处：第一民众教育馆设于鼓楼，系民国十四年成立，初名京兆通俗教育馆，二十二年改称民众教育馆；第二民众教育馆系市立民众图书馆所改设；第三民众教育馆系民国二十五年成立；第四民众教育馆系民国二十六年成立。光复后，决定恢复第一民众教育馆、并将第二三民众教育馆与之合并，派罗维勤接收并代行馆长职务，仍设鼓楼原址。第四民众教育馆改称第二民众教育馆，迁移前门箭楼，派李峻蔚接收并代行馆长职务。该两民众教育馆，依照部颁标准改组为五部：一、总务部，二、教导部，三、生计部，四、艺术部，五、研究辅导部。于工作复员计划中拟增设第三四民众教育馆，每馆拟附设巡回书库一座，电化教育服务处一所。

四、市立图书馆概况

市立图书馆原有二处：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系前京师图书分馆与通俗图书馆合并。民国十五年成立市立中山图书馆，设于中山公园内，直辖于市政府。光复后，市府将中山图书馆拨归本局管理，并将第一普通图书馆与中山图书馆合并，改称北平市立图书馆；于中山图书馆旧址设立北平市立图书馆分馆。市立图书馆依照部颁标准，改组为五部：一、总务部，二、采编部，三、阅览部，四、特藏部，五、研究辅导部。市立图书馆分馆设主任一人，馆员五人，书记一人，工友二人。于工作复员计划中决定分区增设分馆四处。

五、市立体育场

市立公共体育场，曾于二十六年七月间工程中辍，三十四年五月为日军占用。光复后，本局恢复该场，仍设先农坛原址，派苗时雨接收并代行场长职务。现正积极推进场务。于工作复员计划中，拟于城内增设公共体育场一所，游泳池一所。

六、市立阅书报处概况

市立阅书报处原有十八处，伪市府时期裁撤十六处，现存二

处。本局派陈志海接收第一阅书报处(地址内三区东四北大街二百零一号)、赵四维接收第二阅书报处(地址宣武门大街一百八十一号),并代行管理员职务。于工作复员计划中拟增设二十四处。

七、市立聋哑学校概况

市立聋哑学校自伪市府接收后,校务毫无进展。兹经本局派员接收,拟增加班次,添购设备,务期尽量容纳本市聋哑儿童,施以教育。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上海市立乡村民众教育实验区情况报告

(1946年)

一、为什么要设实验区

过去上海市的教育,的确是畸形发展。你看许多大大小小的学校都设在繁盛的市区里,偏僻的乡区里实在很少,因此一般民众能够受到教育的更少。抗战胜利以后,市教育局顾、李两局长暨社会教育处俞处长看到这点,便极力设法补救,使乡区的教育,尤其是乡村民众教育能够发展起来。乡村民众教育实验区就是适合这种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叫做实验区的意思,是在划定一个乡区,实地试行乡村民众教育的制度和方法。

二、筹备的经过

市教育局于九月底决定设立实验区后,便派员筹备。最先拟定选区址的标准,如距离、面积、户口、环境等,都要适合标准。然后派员到各地去察勘,如浦西的北新泾、华漕乡、真如、杨家桥、厂头乡、土山湾、小闸、虹桥、余庆桥、大场、杨家浜、沈家行,浦东的南码头、杨家木桥、六里桥、朱家浜、严家桥、塘桥、盛家弄等处。从十月中到十一月初,都曾经察勘过的,最后因标准比较合适,地方人士又极力欢迎帮忙,乃决定设在塘桥、盛家弄。于十一月二日,委任视察员

古木兼实验区主任，由主任聘请职员，九日迁往盛家弄办公。经过十天的布置，于二十一日举行成立典礼，顾局长暨俞处长均亲临致训，并举行音乐演奏和放映教育电影，情况非常热闹。

三、设立的宗旨

实验区设立的宗旨，经区主任在组织大纲里订定以后，曾经呈市教局鉴核，于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照准。规定四点：（一）普及民众教育；（二）推动地方自治；（三）促进农业生产；（四）改善民众生活。希望今后实验区的工作人员和地方民众密切的合作，实现这个宗旨。

四、施教的方针

方针是工作进行的指南针，工作人员根据实验区设立的宗旨，便决定施教的方针：第一，注重普及，使大家都有受教育的机会；第二，注重组织，使教育的效率可以增加；第三，注重自动，使教育的内容可以充实；第四，注重继续，使教育的进行可以持久；第五，注重联锁，使各方面的问题可以连带解决。我们希望时时刻刻认定方针，找着机会，努力工作，实现宗旨。

五、工作的原则

方针路线确定了，凭借什么来工作，也是我们工作人员要注意的。从两个月来的经验，我们归纳出三个原则，可以给大家做参考：第一是从没有做到有；第二是化无用为有用；第三是化阻力为助力。我们起初是一无所有，逐渐和地方人士合作，大家都能供给许多有用的物品。同时我们更把没有用的东西改变为有用的东西。遇到不了解我们的人，我们更尽力说明和开导，使他们能够了解我们，帮助我们，凭着这三个原则去工作，我们才能在极短的时间，从筚路蓝缕中造成这样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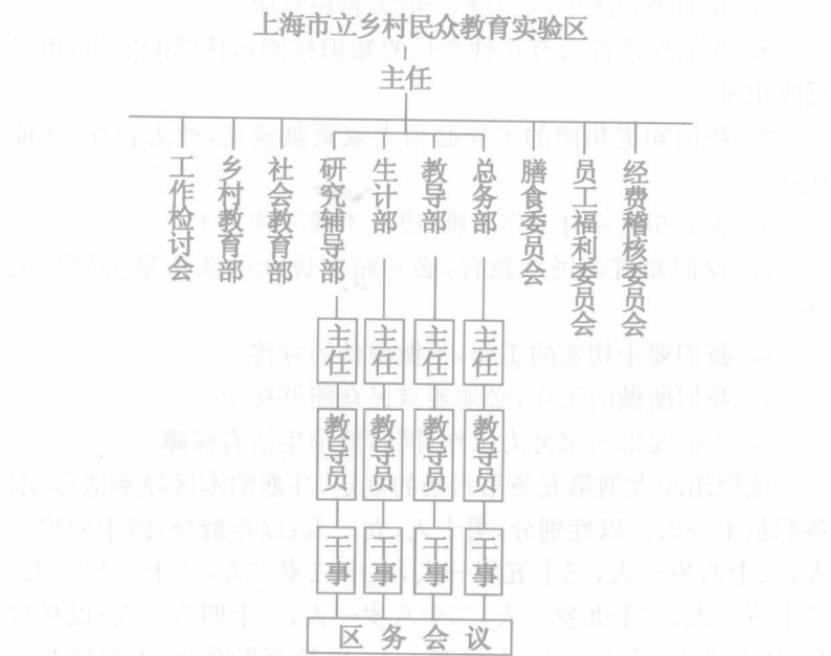
六、人员和组织

工作人员是事业设施的发动机，本区用人，力主公开，凡有志乡村社教，富有服务精神，能遵守服务公约的，都可以来区服务。服

务公约如下：

1. 我们来到区里，是为着一般劳苦民众服务。
 2. 我们保证各人有几种专长的知识技能和特殊的能力，可以贡献出来。
 3. 我们知道集团的工作必须大家贡献意见，通力合作，才能成功。
 4. 我们知道乡村工作困难，决定不辞劳苦去干。
 5. 我们知道办民众教育，必须站在民众的队伍里去领导民众。
 6. 我们要干切实的工作，不做虚伪的宣传。
 7. 我们所做的工作，必须要求民众能够接受。
 8. 我们要求大家努力工作，同时要求生活有保障。

依照组织大纲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并斟酌本区经费情形，配备职员十一人。以性别分，男十人、女一人；以年龄分，四十六岁一人，三十八岁一人，三十五岁一人，三十三岁二人，三十岁二人，三十岁一人，二十九岁一人，二十八岁一人，二十四岁一人；以籍贯分，江苏九人，广东一人，上海市一人；以教育程度分，大学毕业八人，专门学校肄业一人，中学毕业二人，共计十一人。此外雇用工役四人。办理各项工作，必须要有组织，本区的组织，正是配合着实际的需要，在区主任之下分设总务部、教导部、生计部、研究辅导部四部。各部设部主任一人，教导员若干人，干事员若干人。兹将组织系统列表于下：



七、经费和设备

本区经费，按月由市教育局核发，本年度实领开办费二十万元，十月份经常费二万二千七百八十元，十一月十二月经常费各五十三万七千七百四十元，合计一百二十九万八千二百六十元（追加数字在外）。依照核定本区三十四年度临时费算表及经常费概算表所列数字支用。

关于设备方面，我们只能用“因陋就简”四个字来说明它，试想一个新创的机关，赤手成家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在物价飞涨至最

高峰的十一月份，凭二十万元开办费（内二万元系行政费）能够采办些什么东西。可是我们有的是苦办法，除了把所有的开办费全部购备各项设备外，尽量向当地机关和地方人士借用，以求应用为原则。在别的地方认为不适用或是不摩登的东西，借到区里来就被认为最适用蛮漂亮的东西了。这就是所谓“化无用为有用”。这里可以简单地说明一下：

（一）房舍：总办公室一间，会客室兼会议室一间，寝室三间（以上借自陆汝森先生），厨房一间，膳室一间（以上借自秦毅君先生），教室二间，文化室一间，同乐室一间（以上借自严秋生先生），电影放映场一所（借自陆家宅五云斋香场），幻灯放映室一间（借自华昌公司）。

（二）田地：十二月十六日奉市教育局令，准拨盛家弄学田六亩五分八厘，计塘桥区一图地字圩二七号三三三二块，十九号二十九块，三号五十八块，一号八七块四块，作为本区实验农场之用，定于本年底办理交接手续。

（三）器物：部分自购，一部分借用，事实上借用的多于自备的。例如课桌、办公桌椅、汽油灯、方桌、黑板、公文厨等全部借用民间，还有图书报纸，除自购并借用外，并向各图书报社征求赠阅，执行我们一贯的工作原则“从没有做到有”。

八、集会的概况

（一）成立典礼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假塘桥大年坊大厅举行。顾局长俞处长等亲临致训，来宾计五百余人，下午二时起举行音乐演奏会，节目二十余，听众计六百余，晚上放映教育电影，观众达一千三四百人。整天的活动，使民众深切地认识了本区和区里的职员。

（二）地方人士座谈会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本区会议室举行，参加者王吉甫等十五人，详密讨论社会调查、组织消费合作社、地方自治协进会和地方保卫团，编组本区保甲和修筑军用马

路，取缔露天坑厕、沿街赌博等案。参加者发抒意见，颇见热情。

(三) 消费合作社筹备会 十二月五日下午在本区会议室举行第一次筹备会议，出席者沈国勋等十三人，议决要案六件。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参加者十人，议决要案四件。

(四) 地方协进会筹备会 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时在本区会议室举行，参加者王吉甫等十四人，通过会章。

(五) 庆祝元旦筹备会议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半在本区会议室举行，参加者，本区内各机关团体九个单位，确定了庆祝元旦的办法。同月二十九日举行第二次筹备会议，更是具体的规定了活动的节目。

(六) 云南起义及民族复兴节纪念大会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在本区总办公室举行，参加者三百余人，由本区各职员轮流演讲，颇能引起民众注意。

(七) 员工福利委员会 由本区全体员工组织之。曾开会三次，切实办理各项福利事业。

(八) 膳食委员会 由参加膳食人员组织之。大众的事情由大众负责管理，这是最合理的办法。曾于十一月九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全体委员会议三次。

(九) 区务会议 规定每月举行一次，为本区议事最高权力机关。

次 别	日 期	出席者	议决案件
第一次	十一月十一日	七人	十三件
第二次	十二月二日	十二人	二十件

(十) 工作检讨会 为检讨以往工作得失和今后工作进行，规定每周举行一次。先由全体工作人员报告，然后展开讨论。举行这个会议，往往感觉到一个半天的时光还嫌不够。

次 别	日 期	出席者	报 告	讨 论
第一次	十一月廿七日	七人	十次	十四件
第二次	十二月四日	十一人	四次	十件
第三次	十二月十一日	十一人	八次	七件
第四、五次 (二次合 并举行)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人	十次	七件

(十一) 部务会议 检讨部务工作, 规定每半月各部举行一次, 现已举行二次。

(十二) 元旦庆祝大会 现正积极筹备, 拟于元旦日举行一次盛大的活动, 来庆祝胜利后第一个元旦。

九、事业和工作

本区成立至今不过二月, 经办的事业实在很少, 报告出来殊觉惭愧, 但为求社会明了起见, 只好简略一说:

(一) 进行全区社会概况调查

乡村民众教育的主旨, 在改良乡村民众生活, 要改良民众生活, 須先研究其状况和问题所在, 尤其是农村社会状况非了解清楚不可。本区系新设立之乡村教育机关, 对于一切施教计划, 尚未能十分确定, 所以在开始办公以后, 即举办社会调查, 以便根据调查结果, 拟定一限期实施计划, 如一年计划、二年计划等。兹将调查的性质、范围、结果, 以及困难情形叙述如下:

1. 调查的性质: 本区举行社会调查分选样和全体调查两种。

A. 选样调查, 选择若干代表村举行概况调查, 如人口、职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等。

B. 全体调查, 就全区内举行普通〔遍〕调查, 如土地分配、使用方法、劳力、肥料、主要生产品、副业。

本区因时间匆促，所以决定采取选择调查的方式；调查全体的内容，以便在调查完竣时订立施教计划。

2. 调查的范围：本区在浦东的旧塘桥区，包括五乡镇一联保，西沿黄浦江畔，西南接杨思区，东南至南汇县境，北迄杨泾区，周围约二〇〇·四〇五方里。

3. 调查的结果: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

乡镇 名称	乡公所 或联保 所在地	方公里人口约数及 密度		耕作面积及 每人所占耕地		人口约数			经济 情形	备 考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方里约数	耕地	每人耕地	男	女	小计		
盛家弄	盛家弄	291	18.125	1134	0.21	2927	2347	5274	劣	
金银乡	郑家湾	274	24.75	1654	0.24	2556	3234	6790	劣	
董南乡	南码头	329	31.50	1288	0.12	5885	4508	10394	普通	
白莲泾	白莲泾	185	23.75	107	0.024	2208	2196	4404	劣	
六里镇	六里桥	218	42.15	1321	0.14	4995	4212	9206	普通	
严桥乡	严桥乡	110	60.13	4105	0.62	3407	3208	6615	普通	
合 计		212	200.405	8709	0.204	22878	19705	42683		本表由抽 查之数统 计而成 ^① 。

① 该合计数之耕地、人口数有误。

附表(二)

乡镇名称	文盲比例	文盲数量	十岁以下者	十岁以上至十八岁者	十八岁以上至三十五岁者	三十五岁以上者
盛弄乡	81	4272	640	1155	1708	769
金银乡	85	5802	871	1567	2320	1044
董南乡	79	8211	1231	2219	3284	1477
六里乡	84	7733	1159	2090	3093	1391
白莲泾	83	3655	548	988	1462	657
严桥乡	85	5623	842	1519	2249	1012
合计	82.8	35296	5292	9538	14116	6350

本表依据调查所得之结果,为十岁以下者占百分之十五,十岁至十八岁者占百分之二十七,十八岁至三十五岁者占百分之四十,三十五岁以上者占百分之十八。

4. 调查的困难与解决的办法:用调查法视察社会现象,判断社会环境,固然比较正确的,可是我们举行调查时便发生种种的困难,如民众不肯说老实话,调查愈详细,民众愈怀疑,虽然我们的态度非常诚挚和霭,但无论如何他们不肯据实相告。所以我们感到事先准备还不充分,尤其是宣传工作不够,不能深入、不能与民众打成一片,就决定先停止调查。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集塘桥区地方各界人士举行座谈会,说明举行社会调查的意义,当时议决配合各界人士共同调查,实行大规模宣传工作。经过一周后,民众对于本区方才认识清楚,对于调查时不但能尽情相告,且可协助推进。所以我们在乡村工作的人,千万要与民众打成一片,如此工作才能进展。

(二) 民众学校

1. 怎样招生的？(1) 前后张贴招生广告三次，计四十余张；(2) 邀请地方领袖作口头宣传；(3) 动员本区全体工作人员分路进行劝学运动；(4) 向保甲长办事处调查失学民众。

2. 现在状况：(1) 开儿童班初、中二班，成人班初、高二班，妇女班初级一班，职业补习班一班，共设六班，学生总数共二百五十人。(2) 教教室只二间，轮流上课；(3) 成人班晚间上课，缺席学生数最少，妇女班缺席学生最多；(4) 各班所设课程和时间，参照部颁标准；(5) 教材国语采用部颁课本；公民定训练中心周，依条目施行；常识自编教材；算术、珠算教学时间多于笔算时间，教材自编。

3. 有困难吗？(1) 成人班于晚间上课，学生出席百分比常在八十以上，足见乡村民众上课时间以晚上为宜，唯本区无电灯设备，火油所费至大，不胜负担；(2) 如将其他各级移至晚间上课，教室亦不敷应用。

4. 怎样设法补救？困难的症结在于本区人力物力之不够分配，现正着手谋补救之法：A. 训练导生，B. 设流动教学站，C. 实行时约教室。

(三) 特约国民学校

1. 为什么要特约？本区附近有私立竞志小学一所，办理去理想太远，乃特约该校受本区辅导，并改称为特约曙光国民学校。

2. 怎样辅导的？(1) 以融洽感情为实施辅导的起点，务使该校教职员明了本区与之特约目的在谋携手前进，而非争夺地盘取而代之。(2) 以参与工作为辅导的唯一方式，使该校教员能于共同工作中谋校务之改进。(3) 以指导进修为辅导的经常工作，务使该校教职员能不断进修，期收辅导的永久效能。

3. 现在情形怎样？(1) 本区工作人员已明了该校实际状况。(2) 该校愿派员参与本区各项活动。(3) 每星期为该校学生放映影片一次。(4) 已与该校负责人签订特约合作办法。

(四) 文化室

1. 现阶段的文化室：本区限于经费，文化室内除存列图书报章外，尚无其他设备。报纸自定的仅申、新两报及《大公报》等三份，赠送的有《中央日报》、《大英夜报》、《时事新报》等三份。杂志全为残缺。

2. 有困难吗？（一）乡村地方一遇风雨，即不能按照预定计划施行；（二）本区电力设备尚未普及，各处地点必须固定，远道民众即少观映机会；（三）观众聚集广场，说明意义太费力，如有扩音机之设备，困难即可减少。

十、组织地方自治协进会

1. 为什么要组织？本区为计划并协助地方行政，完成塘桥区地方自治起见，特组织地方自治协进会。

2. 怎样进行的？（一）召集地方领袖，开会讨论会务；（二）通过章程，呈请本市社会局核准施行；（三）扩大宣传，使本区民众踊跃加入本会，共谋业务之进展；（四）切实防止少数人垄断之流弊；（五）规定实施程序，宣传、研究、指导、考核等五项。

十一、组织塘桥消费合作社

本区因鉴于浦东民众受敌伪剥削太深，乡村社会经济破产，加以近来交通不便，生产停顿，商人囤户大获其利，一般民众对于生活条件所必需的油、米、柴、盐，发生莫大恐慌。尤其是塘桥的民众，大部分是农民，所依靠的是几亩田地，日常购买力，限于收获后方能上市，而以出产物去换必需品，处处受商人剥削。本区为解除民众痛苦，以及改善农村经济起见，决定组织合作社，以人人为我，我为人的合作精神，平等互惠的原则，谋大众福利。不过因本区创立伊始，百端待兴，限以时间，只能先从消费合作社着手，使民众能确保自己切身利害与物质供给，不但对于油米柴盐的恐慌可以解决，并且把生产品与消费者发生直接联系，而不再受中间商人剥削。根据上列原则，就在卅四年十一月卅日召开第一次塘桥区地方

热心人士座谈会，会上决定组织塘桥消费合作社筹备委员会，并推古模、王吉甫、孔祥明为筹备会主任委员。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开第一次筹备会，出席者：古模、高秋圃等十一人，通过社章及股款数量，即日开始征求社员等，迄今社股社员已将近足额，本拟在卅五年一月二日开始创立会；惟因边区数乡对于合作社事宜尚未能十分了解，现正在宣传中，并定于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九时，在塘桥合昌火柴厂召开第二次筹备会，集中股金及社员名册，并决定在卅五年一月十日成立。

十二、调查全区公产学田

本区设立旨趣之第二条，为促进农业生产，不过增进农业生产，除在良种、良法之介绍及病虫之设法防止外，而品种对地质、气候影响更大，是以成立农场急不待缓。惟本区所在地为上海市之蔬菜区，田地稀少，租赁不易，不得不利用公产荒地。同时浦东学产甚多，不过自敌寇占领沪市后，无人整理，以致杂乱不堪。胜利后，各项学产自应收归教育机关保管。本区有鉴于此，特调查全区学产。经调查所得，在盛家弄附近有学田六亩五分八厘，业户为敬业书院，历来均由本地教育机关管理，现有佃户承种。经调查，证实该地确系公产，并经载入上海县志。本区乃呈报上海教育局，现已奉市教社 36 字第四六二号指令，拨充本区为实验农场，本区除设立实验合作农场办法以及办事细则外，并定于卅四年十二月卅日接收。此外，并在严桥乡查悉十五图严有义学田三，八五八亩，十里桥十二图黄守常尚有学田一七，六四六亩，亦在调查中，调查清楚后，再行专案呈报。

十三、调查塘桥物价

物价动荡乃最近社会上一个严重问题，加以交通不便，生产尚未复原，商人囤户居奇，致物价未能渐趋正轨。一般民众对于生活发生不安，尤其是对于家庭经济支出无法统计。本区有鉴于此，特调查塘桥物价，制成统计表，使民众对于生活程度之前瞻有所凭

寄。

十四、调查盛家弄蔬菜病虫害

查浦东为上海市之蔬菜区，一般民众最感困难的即为对病虫害之发生原因和防止的方法，不能明白，所以遇到病虫的时期，只好听天由命，或作祈神问卜，不谋积极防止，以致为祸惨重，损失颇大。本区目击心伤，为谋破除迷信与指示合理方法起见，特先在塘桥盛家弄地区调查蔬菜病虫害情形如下：(附病虫害种类及防止方法表)

病虫名称	发生状况	发生原因	受害菜类	防止方法	备考
根瘤病	苗幼嫩时发生	细菌侵害	白菜、卷心菜	烧去病株周围十字花科，三年轮作	
白锈病	表皮膨起生乳色斑点	同前	十字花科	烧去病害部，施用波尔多液	
蚜虫	害叶之左右二缘及叶底	幼虫繁殖	白菜、卷心菜、水芹	注射除虫菊、石油乳剂，喷射冷水，捕杀成虫	
金龟子	害叶	同前	同前	同前	
地蚕	害茎	同前	莴苣	中耕及捕杀成虫	
切根虫	食根	同前	根类蔬菜	取杀幼虫采卵除蛹	
卷叶虫	卷叶	同前	甘蓝等	将叶上幼虫杀之散布砷酸铅	

观上表，我们知道浦东蔬菜区，病虫害发生情形非常严重。我们除去研究简便的防止方法，如上表所列的介绍给民众外，并想在可能范围内，力谋药剂的使用，使我浦东民众对于蔬菜的天然敌人可以驱除，能使蔬菜生产量丰富而完成本区设立旨趣第二条，促使

农业生产的使命，为名符其实的实验区。可是我们受了人力物力的限制，只好“心有余力不足”，留待将来努力了。

十五、今后的展望

本区是胜利后新的民教机关，自应以新的精神，新的计划和方法，来创生新的力量。两个月来，大家以临深履薄的态度，在苦干实干，总想为本市的民众教育多花一点力气，以求在建国时期略尽绵薄。检讨过去，足以策励将来，兹清算以往的工作，我们深深地感觉到二个月来的成就，简直渺小得可怜，与预期的理想还有若干距离，引为遗憾。同时展望未来的区务，又深深地体验到所负责任的重大，需要更多的努力来完成它，足资警惕。

在明年度，我们已准备着新的计划来实施，择其要点列举如下：1. 添设推广区；2. 充实施教设备；3. 开辟民众体育场；4. 组织各种委员会；5. 扩大识字运动，充实民众学校；6. 设置简易国民学校；7. 组织戏剧歌咏队；8. 指导区内学校兼办社会教育；9. 举甲居民会议、指导保民大会、乡镇民代表会；10. 协助编组保甲；11. 协助办理联保自卫；12. 设立保健所；13. 组织国卫团；14. 设立农忙托儿所；15. 放映教育电影；16. 举行农村调查；17. 组织各种合作社；18. 创设合作实验农场；19. 举办职业训练班；20. 举办农业仓库；21. 推行保甲制度；22. 办理农贷；23. 艺友传习；24. 连环教学；25. 流动施教；26. 组织农学团；27. 扩大乡村教育研究会；28. 出版民众讲坛和辅导丛讯等。依据我们的工作原则来达成本区设立宗旨：“行百里者半九十”。我们以此为明年度工作的座右铭，同时我们深深的盼望着教育先进的指导和地方人士的匡助。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三十五年度西安市及四十九县 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情况呈

(1947年7月5日)

教四字第五一九号

陕西省教育厅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案奉钧部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社字第二六二四一号指令，饬将本省三十五年度推行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工作成绩及本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表报部候核。等因。奉此。兹分述如下：

(一) 本省第二年(三十五年)实施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业经西安市暨长安等四十九县先后呈报前来，谨依据所报各校民教部班级数及就学人数，汇列报告表一份，责请鉴核。(二) 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第三年(三十六年)实施计划未奉钧部颁发，本年度本厅通饬各县市局仍依照上年所颁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实施计划之规定，赓续办理。(三) 各民教部办公费随各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经费预列支，不另编订。至各县局本年度应需民校课本印刷费分为三等，除西安市年支五百万元外，计一二等县各为一百九十万元，三四等县各为一百二十万元，五六等县各为五十七万五千元，均已编入各市县地方预算内，刻正由西安西北文物供应社统筹印发中。

奉令前因，理合检同报告表责请鉴核。谨呈教育部长朱
计呈资本省各县市三十五年度(第二年)实施失学民众识字教育班级数就学人数报告表一份。

陕西省教育厅厅长王友直

陕西省卅五年(第二年)实施普及失学民众识字

教育西安市暨长安等四十九县就学人数报告表

县市名称	全年举办期数	全年班数		全年就学人数		备注
		成人班	妇女班	男生数	女生数	
西安市		6	12	240	660	
长安县		304	162	12515	6670	
咸 阳		227	257	5276	9992	
临 潼		398	384	8499	4885	
渭 南		482	357	9036	7322	
褒 城		196	196	9700	9700	以上系 示范一 等县城
蒲 城		216	297	4367	8357	
洋 县		98	65	1892	704	
兴 平		242		8547		
鄂 县		268	2	1423	35	
大 荔		49	475	1510	17932	
泾 阳		135	55	3107	1350	
蓝 田		76	77	2630	2625	
西 乡		146	88	2651	2152	
韩 城		35	98	1091	2629	以上二 等县份
高 坝		41	17	1776	728	
岚 皋		85	82	2365	1958	
宁 强		100	100	3542	2394	
醴 泉		271	271	5355	5226	
澄 城		24	24	407	543	
耀 县			63		1747	
白 水		103	366	1568	5543	

续表

县市名称	全年举办期数	全年班数		全年就学人数		备注
		成人班	妇女班	男生数	女生数	
岐山		163	3	12642	100	
高陵		115	110	1470	892	
乾县		88	149	3913	6606	
永寿		112	112	4912	2466	
商县		121	102	3707	2736	
栒邑		12	9	277	173	
镇坪		27	1	4736	114	
长武		27	68	722	1725	
凤县		8	65	443	1367	
黄陵		21	21	885	908	
宜君		92	92	1864	1976	
扶风		168	2	5134	45	
朝邑		219	237	6227	5568	
汉阴		151	33	1514	748	
邠县		273	285	4961	5141	
洵阳		18	133	900	6750	
淳化			123		2184	
紫阳		120	97	3847	683	
汧阳		67	1	5954	177	
平民		56	56	2121	1700	
米脂		16	1	400	33	
山阳		72	72	7362	3669	
镇巴		46	19	1830	613	
郿县		136	10	3306	264	
镇安		205	35	6622	1817	
沔县		155	155	3980	4601	

续表

县市名称	全年举办期数	全年班数		全年就学人数		备注
		成人班	妇女班	男生数	女生数	
陇 县		106	1	3754	44	
石 泉		49	3	794	56	以上三、四、五、六等县份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教育部视察员刘永南视察山西省太原市社会教育情况报告①

(1947年8月28日)

山西太原社会教育概况

山西社会教育原有相当基础，只以受敌摧残，后复遭共匪破坏，致随各级教育同样归于衰落难振。现除各校举办民众识字教育及肃伪自卫宣传外，便无甚其他有关社会教育工作表现。

兹据所视察者：之（一）省立民众教育馆，（二）省立科学馆，（三）省立体育场及省立戏剧学校巡回歌咏戏剧队等分述一二。至电化教育及推行注音符号，虽亦举办，但以目前实况，仍不能普及收取预期效果。又省立儿童教养院三处，已改为第一第二第三贫民学校三个。第一贫民学校在太原，第二贫民学校在忻县，第三贫民学校则在临汾。特殊教育，在太原仅有私立聋哑职业学校一所，现有学生仅二十余名，设备甚简单，教课尚努力。

省立民众教育馆：系利用原省文庙设计者，坐落太原市狄梁公巷，面积占五十亩三方丈，房舍共二六九间，建筑坚固宏壮，范围甚

① 此件系《刘永南视察山西省太原市社会教育情况报告》中节录。

大，规模不小。只经费支绌，职员太少，致应有业务不能随时开展，引以为憾乎！该馆组织，于馆长下设总务、教导、艺术、生计及研究辅导等五部，职员人数仅十四人，工役有十二名。设备相当丰富，有（一）藏书室五处，图书阅览室一处，共存古今中外图书一十六万一千五百十四册（内古书甚多），书画碑帖一千五百零八件；（二）古物陈列室五处，标本陈列室二处，胜利品陈列室一处，共存石、骨、陶、铜、铁、锡、瓷、漆器，及碑碣、兵器、冠服、刺绣等九千二百四十件。动植、矿、生理等标本模型八千六百六十二件，胜利史料书籍、军用品照片等二百二十二件；（三）儿童游艺园一处，内有秋千、滑梯、乒乓球等；（四）球场三处——篮球、排球、网球；（五）植物园一处，内有各种草本、木本花卉及苗圃。该馆经常中心活动有：（一）图书阅览，（二）陈列品展览；（三）儿童游艺；体育指导；（四）民众壁报；（五）学术讲座；（六）各种研究会（如国术、音乐及民众画）；（七）各种补习班（如英语、高小升学及妇女识字班）；（八）明德学校，现有学生六班，一年级生二百十二人，二年级四十八人，三年级五十人，五年级三十四人（一年级二部制，其他全日制）。

省立科学馆：该馆设在文庙右邻，因房屋多为军队占用，仅二层楼房一座，故所有仪器甚少陈列，研究及宣传工作亦未能开展。该馆组织，于馆长下设总务部、展览部、推广部，职员仅六人。设备除原有者外并接收敌品不少，故相当充实。计物理仪器有八二一种，模型三八件；化学仪器有四九五种，药品有二三六种，标本有五四种；生物仪器有二〇〇种；模型六十件，标本九二件；图书有中文本八七四册，西文本一八〇册，合计一〇五四册。

省立体育场：系就敌伪时期之体育场原址加以修理而设置者。内有各种球类及其他体育用具，足可供给全市学生作各项体育活动之用。除经常有各种球类比赛外，于去年六月曾举行夏季球类竞赛会，十月底便举行秋季运动大会，参加团体及人数甚多。

戏剧教育，有省立戏剧学校及巡回歌咏戏剧队，皆在抗战期间

成立，常时表演成绩极佳。职曾两度看其排戏及演出，甚形精彩，深觉有亟谋加强及充实之必要。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青岛市立体育场工作报告^①

(1948年1月)

甲、概述

本场设立在汇泉，于民国二十二年春创建，规模宏大，设备完善，环境优良，为华北有名建筑物。惟在沦陷时期，所有房屋、看台、内部设备以及各场所，经久失修，破坏损失颇巨。自胜利复员后，经教育局接收，即派张法天为本场管理员。于三十五年四月，复派逢珠为场长，就职伊始，即积极整理。该年四月至十月，由教育局拨发紧急措置费一千一百余万元，为修缮费，因工程浩大，需款甚巨，未能全部修善，已先后将主要部分整理修善，内部设备稍为补充。三十六年赓复由教育局拨发修缮费七百七十余万元，仅将各球场略加修整及添设儿童游戏场器具一部分。本场组织，设总务、指导、推广三部，场长一人，部主任三人，指导员二人，会计员、事务员、书记各一人，因限于经费，现有职员三人（场长一人，指导员一人，书记一人），工人五人（因本场系特殊情形，准用工人五名）。每月经费四七七，四〇〇元。本场工作，除每日指导市民入场运动外，并举办定期运动会、球类比赛以及其他比赛事宜。

乙、设备情形

本场现设有田径赛场一、足球场一、篮球场二、排球场二、网球场六，田径赛应用器具、球类用具以及办公室应用家具亦先后购置添设。

① 此件系用原标题。

附：器具物品一览表

(一) 竞赛器具

品 名	件 数	备 考
中高低三用跳栏	六〇个	
撑竿跳高架	一 对	
急行跳高架	一 对	
推铅球铁圈及踢脚木	二 付	
标枪抵脚板	二 块	损 坏
铁 旗 签	四〇个	
签 筒	三 个	
垒 球	六 个	损 坏
掷铁饼铁圈	二 付	
接 力 棒	十二根	
竹 签	三〇根	
排 球 网	二 个	
网 球 网	二 个	
网 球 拍	四 把	
网 球	十 个	
跑 表	四 个	损一
报 告 筒	四 个	
卷 尺	二 个	钢一,皮一
铁 铲	十 个	
裁判高椅	四 个	损

品 名	件 数	备 考
裁 判 梯	三 个	损
铅 球	六 个	八 十二磅各二个 十六
铁 饼	二 个	损
发 令 枪	三 支	损
标 枪	三 支	损
其 他		

丙、工作情形

(一) 指导市民运动

本场为提倡市民运动,增进其技术及指导其运动方法起见,凡市民入场练习各种运动时,由指导员指导之,并订有:①市民入场运动守约;②体育用品借用办法;③体育场场地借用办法。

(二) 举办各种竞赛

一、举行冬季越野比赛

为提倡长程运动起见,特举办全市冬季越野赛,全程八千公尺。报名分团体、个人二组,团体参加者五队(每队以十人为限),个人参赛者十八人。于一月五日上午九时起,在市民礼堂前举行,与赛者精神焕发,参观者约五百余人,比赛结果,团体录取三名,由驻青年军获得冠军;个人录取十五名,由刘景琨获得冠军,并各赠给奖品以示鼓励。

二、举行市长杯乒乓球比赛

为提倡本人乒乓球运动及互相观摩起见,特举办市长杯乒乓球比赛,组别以五人为一队,自二月二十六日起报名,至三月三日截止。报名参加者计男女四十二队,比赛方式,采用淘汰法。自三

月八日开始比赛，于每星期六日，星期日，举行比赛，至三月二十二日比赛完竣，每届比赛队员精神焕发，技术优良，参观者众多，结果由老友队及青萍队分获冠亚军。

三、举办市长杯篮球比赛

市长杯篮球比赛分男子高级、男子中级、女子组三组。报名自四月二日起至七日截止。参加者计男子高级组二十七队，男子中级组十五队，女子组五队，比赛方式，男子组采用淘汰法；女子组单循环法。自四月十二日开始比赛，至五月四日比赛完竣，结果由男子高级组联友队、中级组市立男中、女子组山东大学队，分获冠亚军。

四、举行本年度市民春季运动会

本市本年度市民春季运动会于五月十六、十七两日在体育场举行，计参加男女田径赛团体表演及国术比赛一百六十一单位，田径赛运动员及国术比赛运动员计二，二二九人，两日观众近二十万人，各项竞争情绪热烈，成绩优良，尤以文德女子中学之三百公尺接力，以二十八秒四之成绩打破过去全国最高记录；又打破二十三年第十八届华北运动会最高级记录者三项；打破本市历届运动会最高记录者达十九项之多，经过情形较以前为优。

五、举办排球锦标比赛会

本市本年度夏季排球锦标比赛，分男子高级、男子中级、女子组三组。报名自六月三日起至十一日截止，参加者计男子高级组二十五队、男子中级组七队、女子组七队。比赛方式，男子用淘汰法，女子组单循环法。自六月十五日开始比赛，至六月二十九日比赛完竣。结果由联队、礼贤中学队、市立中队、分获冠军。

六、选拔并训练本市参加全国运动会选手

第七届全国运动会业经预定于三十七年五月在沪举行，本市为充分准备起见，特于七月十四日，由教育局组织青岛市参加全国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开始筹备，预定遴选十三项代表队参加全运。并经决定先行举办初选，加以常期训练，训练期满，再行订定标准举

行决选。现暂已选出男女田径赛及男女篮排等七队，业已初选竣事，其余六队陆续选拔，其经初选合格之各队员，已自八月十二日开始训练。

七、举办中美田径赛运动会

为促进中美友谊及互相观摩体育技能起见，特邀请驻青美军陆战队总部，共同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举行青岛市中美田径赛，运动会于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时起，在体育场举行。计中国队参加运动员二十二人；美国队二十名，双方选手竞争热烈，成绩优良，观众约一万余人。同日下午六时比赛完竣，结果我方获得团体总分七十七分；美方七十二分，每项录取三名，各给以银杯银牌等奖品，以示鼓励。

八、举办庆祝第六届体育节暨推行民族健康运动大会

市教育局、警察局、卫生局举行青岛市各界庆祝第六届体育节暨推行民族健康运动大会，于九月九日上午九点在本场举行，计到各机关团体代表、各级学校学生及民众万余人，仪式隆重，情绪热烈。同日举办全市游泳比赛会，于上午九时起借莱阳路海军军官学校游泳池举行，比赛分男子、女子两组，男子组报名参加者一八〇名，女子组二〇名，观众五千余人，比赛情绪热烈，成绩优良。下午六时比赛完竣，每项录取前四名，各给予奖品，以示鼓励。

九、举办冬季篮球锦标赛

本市本年度冬季篮球锦标赛，分男子高级、男子中级、女子三组，报名自十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截止。报名参加者计男子高级组三十一队，男子中级组八队，女子组五队。比赛方式：男子高级组采用淘汰法，男子中级及女子组采用单循环法，比赛后因天气阴雨，气候寒冷，自十一月二十八日改在青岛电厂篮球房举行，至十二月四日比赛完竣，结果由中纺第四厂队、礼贤中学队、文德女中队，分获冠军。

(三) 修缮事项

一、修缮球场及儿童游戏场

本场各球场因年久失修,凸凹不平,不能应用,儿童游戏场,原设之各种器具,因损失不能应用。由教育局拨发修缮费七百七十余万元,招标修缮,自二月中旬动工,添土修整篮球场二、网球场四。儿童游戏场添设轩轾板一付、铁杠二根、鞦韆、绳板,添设扶梯一具及油漆,至三月七日竣工。

二、修缮上海路第三公园运动场看台

本场所属第三公园运动场之看台,在沦陷期间为敌寇破坏塌陷,由教育局三十五年度内拨发修缮费一千八百余万元,由工务局设计招标修缮,自一月下旬开工,至三月底修理完竣。

三、按设第三公园运动器具

本场所属第三公园运动场,旧有之各种运动器具被敌伪全行破坏无存。本年度由教育局拨发设备费二百七十余万元,由工务局拨用木料并设计招标,自九月中旬动工,至九月底竣工,添设新式篮球架二对、排球柱一对、足球大门一对。

(四)会同有关机关合办事项

- 一、举办篮球锦标邀请赛;
- 二、举办篮球劳军义赛;
- 三、举办足球劳军义赛。

(五)协同有关机关举办事项

- 一、举办王司令官杯足球赛;
- 二、举办银行公会杯夏季排球比赛会;
- 三、举办市政府直属各机关游泳比赛会;
- 四、举办全市童子军第二次大检阅及课程比赛;
- 五、举办市政府直属各机关春季篮球锦标比赛会;
- 六、举办市政府直属各机关夏季排球锦标比赛会;
- 七、举办市政府直属各机关秋季市长杯乒乓球比赛会;
- 八、举办桂总司令杯篮球赛。

(六) 统计市民入场人数

本市市民每日入场练习各项运动人数，于每月月终统计列表，呈报教育局备查。

附：三十六年各月份各项运动人数统计表

人 数 项 目 月份	田径赛	足球	篮球	排球	网球	其他	备考
一月		五〇	三七四	七〇		五〇	五四四
二月			三一五	六六			三八一
三月	四四		七五二	八四	五六		九三六
四月	三九 八四	九九	二， 二八七	三三〇	一八六		六， 八八六
五月	一八， 六八二	五二	二， 七〇八	七六二	三三六	七， 一〇〇	二九， 六四〇
六月	四三八	一五八	一， 五一六	一， 〇三九	二七二		三， 四二二
七月	一四	二一六	七七六	一， 〇四四	二四六		二， 一九六
八月	二五四	四〇二	一， 三〇六	一四〇	二三七	一二	二， 三五一
九月	三八三	七〇	九六四	二一六	一六〇	一， 七九三	
十月	八九九	五八	一， 三四八	三〇六	三五〇		二， 九六一
十一月	一七〇	三二〇	一， 四二〇	三二	一五八	六〇〇	二， 七〇〇
十二月	一〇〇	一〇八	七二六		二八		九六二

本年度运动人数共计五万四千七百七十三人。

附：其他大会人数统计表

日期	名称	举行地点	参加人数	备 考
八月六日	青岛市体育协进会足球邀请赛	本场		
九月九日	青岛市□□庆祝第六届体育节暨推行民族健康运动大会	本场	一万余	各机关团体代表，各级学校学生及民众
十月十日	海军军官学校庆祝双十节运动大会	本场	三千余	海军军官学校学生及观众
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青岛市童子军大检阅及课程比赛	本场	一万余	各级学校学生及观众
十一月九、十日	青岛市国术馆举办国术比赛大会	本场	八千余	
十一月三十日	青岛市体育协进会劳军足球比赛会	本场	五千余	

共计三万八千余人。

(七) 其他工作事项

一、收听教育广播

本场属社会教育机关之一，奉教育局令拨发收音机一具，收听有关教育广播内容。自十一月份开始收听，每月将收听情形摘要呈报教育局核转，并编壁报张贴于本场外墙，以资宣传。

丁、工作检讨

本场本年度重要工作为修整球场，修缮按设第三公园场地设备，举办各种竞赛及指导市民运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莱阳团管区驻于本场内，所有房屋及应用家具被其强占使用，一年以来房屋之破坏，器具之损毁者甚重。田径赛场为其训练新兵占用，平日

大门严禁出入，市民不能入场运动，场内工作几至全停，只有在场外谋发展。是故本年球类比赛较多，本场职员只有三人，每遇举办比赛，即感觉人事之不足，以致顾此失彼，虽尽最大努力，仍有不圆满之处。而办公费每月三一一，七〇〇元，不敷应用。故对于各种事业之发展无法进行，其他应举办之重要工作，如卫生活动、体育调查、统计研究、编辑宣传及推广等事，因经费及人事关系，更不能尽量发展，未能达到理想之任务，实为遗憾。

校长 赵逢珠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注：赵逢珠，字子衡，江苏人。1938年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总务司司长。）
（注：1938年1月，国民政府教育部总务司司长赵逢珠向国民政府教育部呈报本年度工作成绩及明年度预算报告书。报告书指出：本年度工作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加强了对教育系统的财务管理，使教育经费得到合理的使用；（2）加强了对教育系统的物资采购和供应工作，保证了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3）加强了对教育系统的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提高了教育设施的使用效率；（4）加强了对教育系统的卫生防疫工作，保障了师生的身体健康；（5）加强了对教育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教育机构的安全稳定。同时，报告书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如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改进。报告书还提出了明年度的工作计划，强调要继续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要注重教育设施的更新和维护，确保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 边疆教育概况

1. 教育部程宽正视察康定师范学校呈

(1945年9月17日)

奉派视察国立康定师范学校，经已毕事。兹谨拟具视察报告一份，随附附件八件(原缺)，签请部次长鉴核。

附呈视察国立康定师范学校报告一份，附件八件。

职 程宽正 谨签

中华民国卅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呈

视察国立康定师范学校报告

(壹) 概况

民国二十三年中央政治学校设分校于康定，名为中央政治学校康定分校。二十九年二月，改隶本部，易今名。自改隶迄今，办理未善，殊违国家设置边校之本旨。

全校教职员大都兼任党政机关或其他教育机关职务至一、二、三处不等。如教导主任李启明以律师兼西康省政府顾问，总务主任吴正江兼西康省党部科长及康定地方法院推事，会计主任黄庆师兼任西康省立商职校教员，教务组长胡德元以工程师兼任省府建设厅科长，训导组长阳昌伯兼任省党部人事室主任及省立商职校教员，文书组长张仲屏兼任省党部秘书，庶务组长廖乐仁兼任省府教育厅会计室股长，教导干事李盛霖兼任省立康定中学及商职校教员，校医王爱以兼任省党部干事、社会服务处干事及省府民政厅科员，军事教官朱绍章兼任省立康定师范军事教官，教员王玲兼任省立商职校总务主任，附小主任王德福及教员戴作谋均兼省党部

干事，其他在校外兼职者尚多。西康例：党政机关办公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三时，在此时间内，兼职校外教职员均往兼职处办公，学校管理无人，教学多所停顿。以办学校任教为副业，致学校紊乱无序，实国立学校之怪现象，亦且师范教育之奇迹！兹分教育、训导、总务及附属小学四端述之，外附教职员一览表一份（附件（一））。

（甲）教务

（一）学级编制与学生：学级计师范二班，初中二班，共四班。学生人数据学校报告如次：

（1）师范第二班（三年级第二学期）：男一二人，女四人，共一六人；

（2）师范第三班（三年级第二学期）：男一八人，女一一人，共二九人；

（3）初中第六班（三年级第二学期）：男二四人，女九人，共三三人；

（4）初中第七班（二年级第二学期）：男三六人，女八人，共四四人。

合计一二二人。外附学生名册一份（附件二）。

据视察所得，其学生数为师范第二班一五人，师范第三班二二人，初中第六班二九人，初中第七班三九人，合计一〇五人，较学校报告者少一七人。统计一二二名学生之籍贯，除四川十一人，陕西三人，湖北一人外，余一〇七人，均为西康籍。其分布如次表：

县别	人数	县别	人数
汉源	二二	康定	一八
泸定	一七	巴安	一二
天全	一一	荥经	九

越隽	八	雅安
盐源	二	西昌
冕宁	一	九龙
丹巴	二	道孚
德格	三	

以上各县，属康省之边区且各边民者，为康定、巴安、九龙、丹巴、道孚、德格（以上为康族）及越隽、盐源、西昌、冕宁（以上为傈僳）等县。而此等县籍之学生仅为四六人。在此四六人中又未必皆为康族或傈僳，故真正之边民，为数甚少。至于该校过去吸收边民之办法有二：一为希望地方政府之协助，每属招生前，将招生简章寄请关外各县政府，代为张贴及宣传；一为降低录取标准，边生录取标准较汉民为低。

（二）教员：教员大都兼职已如前述。全校教员之学教育者仅一阳昌伯其人；体育及童子军教员，迄未聘得妥人；注音符号亦系无人教授；军事教官原亦无人担任，闻于本人赴校视察之前，坚挽西康省立康定师范学校军事教官朱绍章兼任，以便指导内务之整理。在教职员一览表中，朱氏名下担任学科中有童子军体育者，非实事也。

（三）教学设备：教学设备除图书、仪器、标本模型外，余无所有。闻此项设备，全系前中央政治学校康定分校所购置，自改康定师范后，殊鲜添置者。其图书之分类编目，方法陈旧，陈列零乱。仪器标本等，则更任意放置，不加整理。兹附粘该校图书、仪器数量表如次①。

（四）教学：

（1）教学科目及教学时间表：师范必修科目与部颁标准尚少

① 原文无图书、仪器数量表及各附件。

出入。选修科则以循学生之请，定英语为甲乙两组，甲组每周三小时，乙组二小时，复以地方环境之需要，增设藏文，每周三小时；而将规定之选修科目，如社会教育、教育辅导等等，完全置之不顾。初中必修科目与部颁标准多有出入。选修科目为地方环境之需要，定为藏文三小时。教学时间之排列，每因教员之便利，不顾学生学习之心理，参差不齐，凌乱乏序。技能学科多有排在上午，且有全下午为自习时间者（外附教学时间表一份——附件三）。凡此，为表面上经常情形，其有因教员兼职过多，而随意调课、提早至晨间，或延后至晚间者，亦属恒有之事。

(2) 上课情况：三十三年度第一学期系三月二十六日开始上课，以教员兼职过多及责任心缺乏关系，辄多旷课、缺课、迟到或早退，查督导簿（教学日记）所记，每日上课时间，教员大半缺席。教员上课时，多有不点名，且不带点名册者，教学亦鲜有准备。学生上课与否，一任自由，迟到早退或自由出入教室，视为固然。

(3) 教科用书与教学进度：教科用书均经审定（外附教科用书一览表一份——附件四）。教学进度，则以教员旷课、缺课、迟到或早退关系，至少延缓一学期之多。

(4) 学生作业与批改：学生作业不足、各级作文最多者四篇，最少者无。数学等练习本或有或无，即有者教员亦不加批改，可谓极师生交相懒之能事。

(5) 教生实习：教生在附小实习，既无实习教员主持其事，复无其他教育教员或附小教员在旁指导，不但教生试行错误，叫苦不迭，而附小学生亦复秩序不佳，难获裨益。

(六) 毕业生状况：该校自成立以来，计师范班毕业第一届一班，十六人；简易师范二班，四四人；初中五班，一四八人。毕业生状况，除师范班第一届外，余无查考。师范班第一届毕业生系去年夏毕业，毕业后在教育界服务者，仅占半数。兹外附师范第一届毕业生调查表一份（附件五）。

(七) 教务表册:教务表册之最重要者,如学生成绩总表全无,学生历年成绩,散见簿册,无从查考。学籍表不齐全。其他表册,亦复类似,填写更见草率。

(乙) 训导

(一) 日常生活指导:以教导主任及训导组长之各在校外兼职,主持训导者无以起领导作用。级任导师又因兼职他处之故,在校任教犹感无充裕时间,自无余力为学生之生活指导。女生生活复无女教员专任指导。益以历来对学生放任过久,校风遂以日墮。故学生精神涣散,行动迟缓,凡事自作自为,不守纪律,学校几成无政府状态。仅以整洁为例,床铺凌乱,杂物任意放置,墙壁门窗,到处涂抹,宿舍前后四周,尿臭触鼻,初入其地,几疑为难民收容所。

(二) 课外活动:课外活动,不加组织,一任学生乱动,如学术竞赛、课外娱乐、生产劳动以及办理社教等活动,都未计及。致学生居为不善,在校内外经常有赌博等不法行为,而以在校外为尤甚。

(三) 卫生设施:医药卫生,毫无设备,仅有诊疗而乏预防。每月规定医药卫生费一千元,单以学生人数平均之,月不得十元。校医王爱明为中医,除本职外,校外兼职至三处之多,已如前述,到校时甚少,学生对之无信仰。学生有病,率赴省立医院就诊,药品半价购取,尚称便利。

(丙) 总务

(一) 校址及校舍:校址在康定城内中正街,市厘尘嚣,于学校未称适宜。校舍密接,虽嫌逼仄,而于目前学级之情况下尚足敷用。兹外附校舍平面图一份(附件六)。

(二) 学生膳食:学生膳食质量尚佳。主食全系大米,由学校总务处整批购备,副食由学生膳食委员会按日向总务处领款采购。每星期牙祭一次,每次每人发猪肉半斤。兹将四月份学生膳食用费计算表附粘如次(略)。

(三) 应拨前巴安分校款项:该校应拨前巴安分校款项,三十

三年十二月份以前，业已清讫，十二月份以后之经费，截至本年五月八日，尚欠四五六，三三六·七〇元。详见会计主任黄庆师报告（附件七）。

（四）前后任校长经费交接事项：武前校长及方校长关于经费事项，颇多争执，截至本年五月八日，犹未交接清楚。详见会计主任黄庆师报告（附件七）。

（丁）附属小学

学级凡五，计六下学生三〇人，五下三一人，四下四三人，三下三六人，二下四四人，共学生一八四人。外附学生一览表一册（附件八）。

校舍场地，均不整洁。学生秩序亦复凌乱。教员不谙儿童心理，抑且缺乏责任心。皇皇布告，概用文言，其式样与行政机关同，于儿童之了解与否不问也。作文、算学等练习簿或有或无，批改亦复潦草，大楷小楷簿不加批订，写一“阅”字而已。

（贰）改进意见

（甲）康定城市不大，附近各县及关外，小学与初中无多，而康定城内及附郭之中等学校，却有省立康定中学、康定师范、边疆师范、康定商职、康定农职及高级医职等六校。各校学生均感不足，即国立师范之师范生与初中生待遇特优，而师三下亦仅为十五人，师二下二二人，初三下二九人，初二下三九人，是则国立康定师范似无维持设置之必要。且该校办理不善，不但不能起示范作用，抑且予当地教育以不良影响，予边地人民以不良观感，与共勉为设置，不如乘此复员时期交由西康省政府接收合并省校之为宜。用是拟请将该校乘此复员时期，交由西康省政府接收合并省校办理。

（乙）在未交由西康省政府接收办理以前，或仍维持设置时，拟请严令该校作如下之整饰：

（一）教职员须一律专任，非照规定，不得再有兼任任何有给职务情事。

(二) 各科教员都须聘齐, 师范生并须教以注音符号, 使之熟练。

(三) 教员不得旷课, 非有特别事故, 不得缺课、迟到或早退。教学进度须按规定, 不得迟缓。学生各种练习本, 须由担任教员切实批改。

(四) 教学设备, 须力求充实。已有图书仪器须加整理, 更须善为利用, 毋使闲置。

(五) 教学科目须照本部所颁标准, 非经呈准不得变更。教学时间表须善为编排, 一经排定, 不得以教员之便利, 擅自更改。

(六) 规定各项表册, 须置备齐整, 并须详密填写, 善为保管。

(七) 环境卫生, 切须注意, 医药治疗毋稍漠视。

(八) 吸收边生, 切实多方设法, 边生人数至少须占全体学生百分之六十以上。

(九) 学生生活, 须由教职员分别负责指导, 负有训导之专责者尤须率先领导, 以挽颓风。

(十) 教生实习须遵照规定, 组织实习指导委员会, 切实指导。

(十一) 师范毕业生, 须切实令其服务教育。如事实上艰于指派, 可呈由本部分发, 或商由西康省政府教育厅支配。

(十二) 附属小学行政教学与训导, 概须依照儿童身心之发展, 以为设施之标准。

(丙) 关于经费事项, 下列二项, 拟请分别令饬办理:

(一) 应拨前巴安分校款项, 请饬武前校长从速拨清, 报部备案。

(二) 前后任校长经费交接事项, 请饬武前校长及方校长从速移交清楚, 报部备核。

此函特此呈悉, 望即照办。此致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教育部派员视察国立拉卜楞寺 青年喇嘛职业学校筹备情形报告

(1945年9月)

视察国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筹备情形报告

(一) 筹备经过

该校筹备会于卅三年七月一日奉会成立，嗣以专任筹备委员郭中央及兼工厂筹备主任黄景文皆未到拉。仅于十月间由黄筹备委员正清召集筹备会议一次，议决职员及编造预算等案，然以经费未拨，未能开始工作。本年一月间，郭、黄二君到拉，先于新生商栈设办事处，嗣迁昂藏火朗寺正式办工，先后举行筹备会议六次，决定校舍设备、学生等事项，筹备工作大致就绪，并定于四月一日正式开学。兹将筹备会重要工作分报于后：

一、校舍：昂藏火朗寺原为嘉木样呼图克图避暑之地，距拉卜楞寺约半里，背山面水，树木林立，环境清幽，为拉卜楞风景区，房舍建筑宏丽，雕梁画栋，颇为壮观。内计大楼一座，楼下为经殿，楼上作为礼堂，凡九大间，光线略嫌幽暗，教室一通三大间，图书室一大间，校长室、教导处、会计室、储藏室各占单间。另有教室一所，系用正房三大间，总务处二间，职员宿舍二大间，小厨房连饭厅三大间，学生厨房三间，传达室、工友室、厕所、马厩各一间，共计大小房屋三十六间。就该校目前设班计划尚足敷用。

二、设备：办公桌椅系临时借用，学生桌椅为适应喇嘛习惯（不穿裤子），一律定制坐毡及桌板，黑板业已制，大小当称合用。

三、经费：该校筹备费计有貳佰柒拾玖万伍千零叁拾元（生活补助费及员工米代金除外），至其成立后之经常费已于三十四年国家总预算中核列貳拾万零貳百元。

四、人员：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嘉木样，委员黄正清、郭中央（专任）均拟支薪；委员黄景文、绳景信，均兼有他职；现任职员有代

理会计常俊，事务员马子青、张剑萍，技士王作猷、杨名理，雇员黄运生，通译邵德宇等，外有工友校警等五名。

五、学生：三月十日由拉卜楞大寺开送学生名册，计喇嘛五十一名，藏籍青年十五人，十七日又送第二次名册，计三十四名，共百人，年龄均在十五岁至廿四岁之间。

（二）视察意见

一、查边地国立各中等学校招收边籍学生至感困难，该校就寺院设校，以呼图克图主其事，以喇嘛为学生，意义深远，影响重大。惟喇嘛以传统习惯及地位关系，欲使从事做工生产，短期内恐难收效，故该校酌收一部分俗人，系就藏民中之优秀青年选送者，虽与原订办法未符，似可准予变通，以宏造就。

二、国立边地职业学校学生，无论是否边籍例，皆公费待遇，该校学生全属藏籍，竟未享有供膳，殊欠公允。查该校筹备要点中规定膳食由寺院供给（闻开会讨论时，黄正清并未出席），事实上实有困难，因喇嘛贫富悬殊，膳食多由自己料理。贫寒者，惟持为俗民诵经藉布施收入以资维持；入学以后，无暇再为俗民诵经，收入无着，如不由校供应膳食，恐难安心向学。为实施优待边生，以广招徕，及与其他学校公平待遇计，拟请将该校学生改为甲种公费待遇。

三、该校开学以后，照原订办法派嘉木样为校长，由部另派教导主任外，主办会计人员似亦应同时由部遴派，俾使该校经费收支早纳正轨，免致纷乱。

四、该校工厂筹备主任系由拉卜楞职校校长黄景文兼任，事实上颇难兼顾，拟请免去该员兼职，俾使专心整饬拉职校务，至经账目，应令早日向喇嘛职交清楚。

附该校请求事项：

一、七——十二月份生活费补助四八，三三六元，与应领数相差甚多，请求补足。

二、七——十二月份米贴垫款三十万元乞未收到，请查明饬知。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教育部公布蒙藏教育沿革概况

(1945年9月)①

自国民政府，深知往之失策，注意及于边疆教育。始于民国十八年第三届中央执监委员全体会议，决议教育部设蒙藏教育司，于是蒙藏教育始有专辖机关。兹将教育部数年来办理概况依次分述如次：

(一) 蒙古教育沿革概况

清自康熙，禁汉人不得以汉文汉语教授蒙人以后，当时仅有蒙古喇嘛为唪诵佛经，请人教授藏文。人民之习蒙文，仅供各盟旗公署等司笔札之用。至张之洞、刘坤一奏请开放汉蒙禁例后，于是内蒙始有教授汉文私塾。光绪末叶，有喀喇沁亲王贡桑诺尔布者，潜游内地各省及日本等处，颇以提倡蒙古文化为己任。当游历回旗时，即召集附近各旗札萨克等，告以兴学之益，并于本旗设崇正学堂、守正武学堂、毓正女学堂等校。复遴派本旗优秀青年留学天津、保定、北平、上海及日本等处，而外人因传教入蒙设立学校者为数亦多。

民国之初，北京政府改理藩院为蒙藏院，以贡桑诺尔布教育区，组织陆行区义务教育实施委员会负责进行。据调查结果，该区未入学儿童约二千余名，拟设四十级，分配教学。以后全市各区逐年添办，次第举行。只以经费尚无着落，故迄未能依照计划实施。任总裁始于北平设蒙藏学校。自国民政府成立，教育部在中央大学附

① 此件时间为汇刊时间。

设蒙藏班，中央政治学校亦设蒙藏班，公布蒙藏学生待遇条例，蒙藏学生就学北平、中央两大学办法，自是蒙古学生就学内地者日多。蒙地小学亦逐渐增加矣。

(二) 康藏教育沿革概况

西藏人民崇信佛教，概依教主意志为依归，而教主又不顾人民有受教育之机会，加以逊清对于藏民教育不愿提倡，故西藏殆无教育之可言。当时唯各寺得请人教授藏文，以备讽习经咒之用；其他富室设私塾，以教子弟藏文者，不过志姓名记出纳而已。

全藏除拉萨设有藏文大学一所外，其余私塾为数无多。辛亥革命以还，国人注意西藏教育者仍少，而外人反重视之。英政府听英人贝尔氏(E. Bell)之议，在西藏江孜设校教育西藏要人子弟。欧战期中，达赖喇嘛受英人劝诱，由印度政府资送上中阶级子弟四人赴英留学，英人复在青海选藏族学生多人留学印度，此为藏地设立学校及留学国外之始。

西康教育状况，与西藏相同，喇嘛为唪习藏经得学习藏文外。尚有土司头人子弟，所学虽非经典，然皆政治常识，所以御民自固而已。

康熙五十九年，岳钟琪统军驻西康，近省来经商者益多，于是汉人在巴塘、炉城等处设立私塾，教授子弟。

光绪三十二年，赵尔丰经营西康，改设省治，次年即奏请委吴家谋充学务总办，聘四川学者张卜冲及成都藏文学校毕业生来康，于繁盛区域普设官话小学一百余所，冀沟通汉康语言。讵康民视为差徭，往往汉人子弟顶替入学，若遇官厅票传勒拘，则以远逃而避之。故赵尔丰在康举办教育，其效绩不甚著也。

自赵尔丰被害，康藏纠纷，学校亦相继停顿。尹昌衡等虽先后提倡兴办学校，只因川乱不已，学款移作军用，西康教育遂名实俱亡矣。

(三) 新疆青海蒙回藏教育沿革概况

新疆土著以崇奉回教者为多。自左宗棠奏请分设义塾，而所领士兵子弟亦藉各县义学为教育之所，汉回文化，本渐已接近，终因各县义学办理不善，而县署所用通事悉取材于义学，薪资即使任通事者几不能自存，名为奉公，实为徭役，于是回民视入义学习汉文汉语为畏途。官吏迫于功令，强迫从事，富户则雇一贫民子弟就学肄业以资搪塞。迨开办学校，科目繁多，尤格格不入，故新疆各县所设学校，类皆有名无实，收效甚微。本部有鉴于此，特编汉、回文短期小学本数千册，寄往新疆教育厅分发回民小学，以为沟通汉、回文字之初步。青海民族其思想受佛回二教支配，影响于教育甚大。省政府主席马邻，有见于此，在西宁组织青海回教文化促进会，各县及大市设立分会，均依地方情形创办各级中小学校、职业学校，招收各族学童，视其家境，予以津贴，或资助出省求学。其学校直辖于省教育厅，不受县教育局管辖。每日功课，最要者为读经，其余照部章规定实施。每校必建中山堂，中奉总理遗像，四壁满贴遗教图表，力倡雪耻及民族团结国家完整之学说。

居住青海之蒙藏人民，虔信黄教以呼图克图为圣哲，堪布喇嘛及一般僧侣为福人，寺院之外，别无学校。凡学生皆僧侣也。在昔设有筹边学校、蒙番学校，学生多为汉人，其蒙藏子弟迫于功令，来学者群视为当差，设法避免。现时唯有蒙藏文化促进会及藏文研究社，有少数蒙藏委员及汉人之研究藏文者在内。其余则敏珠尔呼图克图，在广惠寺设蒙藏小学设计委员会，拟于所辖各寺院内，设蒙藏小学四所，现所成立者，有蒙藏第一小学一所，在广惠寺中。然已备受寺院旗族之非笑。此后省教育厅及各旗族之盟长札萨克、千户、呼图克图等，能努力从事，以疏沦民智为己任，则青海、蒙藏教育庶有易乎？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第九次工作计划讨论会记录

(1946年8月16日)

时间 廿五年八月十六日上午。

地点 本部会议室。

出席 朱经农、顾树森、周或文、黄如今、凌纯声、曹刍、叶企荪、刘英士。

主席 朱次长(经农)

讨论边疆教育工作计划

首先由凌司长报告计划要义，遂经讨论应注意下列各点：

一、调整边疆学校地址，应顾虑到原有校舍设备优良条件，而另行兴建校舍之有无困难。

二、边疆学校各置购小马达，自己发电以代油灯，并帮助建设。

三、边疆教育师资最为困难，可否由边疆学校办理师范班，造就边疆师资。

四、边疆学校收内地人赴边疆工作，课程要注意边疆文字，附设西藏班、新疆班，专收边地学生，加以训练。但须注意取得边疆学生同情。

五、编订边疆学校教科用书，要按实际情形变通，不能引用内地一般标准。

六、推行边疆教育，应多注重于社教工作，如诊疗所、巡回电影、教育放映队等。

讨论医学教育工作计划

首先由孟海先生报告医教计划要点，逐条讨论决定下列各点：

一、师资介绍，即由医教会本身办理，不必另设机构。

二、用国外捐赠经费派人出国进修，等于应约出国。如选送学生出国，应照一般留学生考试办法，归高等司统一办理，可与高等

司取得联系。

三、制造医教器材，不必增设小规模修造厂，可由科学仪器制造所办理。

四、朱：科学仪器制造所由渝迁京办理时，应注意抗战前中央研究院制造仪器厂与经济部接收日本在上海之小型工厂。

五、曹：科学仪器制造所拟与前中法工学院，即拟办之高级机械科职业学校合并办理。

六、编印医学教科用书，可与大学用书编纂委员会取得联系。

七、卫生教育部分与社会司工作计划有关，应取得联系。

八、各级学校卫生设备标准，请医教会划一规定。

九、卫生教育，应多注意边疆学校。

十、边疆学校，可加设卫生医学科。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骆美奂关于新疆之教育报告记录

(1946年11月)

新疆之教育

新疆与中土，历史上的因缘早在二千余年前已经发生，博望侯通使乌孙，以至大宛、康居、大夏诸地；班定远都获西域，号召三十六国，这是两汉时代有名的史绩。“将军三箭定天山，壮士长歌入汉关”，这是盛唐之际薛仁贵英勇的故事。下至元代，淹有此全部地域。清末自左文襄定天山南北路，随军植柳，昔人所咏“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者，至此顿然改观。乃于光绪十年改建行省。

二千年来融合因缘，有三个主要的因素，肖以促成：第一，新疆是中西陆路交通的孔道，若干时期，中西贸易运输，都由此通路。其次，新疆是宗教的暖室，唐僧取经便是西出沙洲伊吾。新疆过去曾

是佛教的重地,(如库车)现在又是伊斯兰教的大本营。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新疆在地势上是左右蒙藏,外接强邻,向为中国西北边防屏障。总裁曾谓“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无一处不是保卫民族生存的要塞”。历来经营不遗余力,自亦出于巩固疆圉之必要。

新疆是中国各省中面积最大的一省,占全国总面积最大的一省,占全国总面积七分之一。它比江苏省大十四倍,而人口只四百万左右,仅有江苏省人口的八分之一。密度极低。人口所以稀少的原因,主要由于气候的干燥和交通的不便。新疆居大陆中部,纯为大陆性气候,冬严寒,夏酷暑,气候干燥,雨量稀少,不适宜于农耕。通常耕种地域,大抵倚傍山麓,有雪水灌溉之区;离山较远,地势虽平,反为荒地沙砾,不毛之地。这是人口稀少的一大原因。不过新疆的可耕之地,可收之区,尚未充分利用,所以现有人口,并没有达饱和点。如果水流加以整理,不使浪费,畜牧的方法设法改良,人口的容量还可大大增加。研究新疆史地的名学者斯坦因氏曾谓“虽是塔里木荒地,也可以全部设法利用”。如此说来,新疆人口,也许有大量增殖的一天。

天山横亘着新疆中部,划全省为两大盆地,南塔里木盆地,北准噶尔盆地。盆地中央,又绵延着沙漠。所以省境以内,东西南北的交通,不过高山峻岭,必经穷沙大漠,交通十分困难,因此限制了人口的移植,而形成人口稀少的结果。自公路开阔以来,从绥远经宁夏到迪化,或自西安经兰州而到迪化,都只要十天左右,较诸过去骆驼或骡车的行程,缩短了十倍,这种交通开发的猛进,新疆人口的状况,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必为之改观。

新疆农产(如麦米高粱等)、畜产(如牛羊羊毛等)、矿产(如山金砂金石油等)的富藏,居民的复杂,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的殊异,是尽人皆知的事,无庸详细介绍。

上面简单说明新疆的历史、地理的情形,目的是在叙明新疆的

教育背景。在这样环境中，教育是不容易办理的，不容易发展的。所以在十多年以前，新疆全省学校不过六十几个，全省学生不过二千余名，教育事业，可以说是非常落后。最近几年来，一方以省府确定鼓励各族自动与兴学的政策，一方面又预定了第一第二两期的三年计划，按部就班，切实施行，教育事业，乃有飞跃的进步，兹述概况如次：

初等教育方面：全省学龄儿童共六一八，六五三名，现已有小学二，四六三校，六，四六四班，学生凡二七一，一〇〇名，约占全省学龄儿童百分之四十四。其余的学龄儿童中已受义务教育的有一六八，八二八名，失学的儿童，只有一七八，七二五名，若照过去数年间小学发展的速率继续推行，新疆省国民教育，在最近几年之内，不难完全普及。

中等教育方面：现有初级中学四所，即迪化第一、第二中学，伊犁中学，塔城中学；此外女子学院附属中学部兼有初高中，新疆学院附设有高中部。总计全省中学六所，七十七班，学生二千二百八十三人。

关于师范学校，过去因为小学急递增加，师资的需要异常迫切，虽大量增设简易师范学校，但以数量的发展太快，不免影响质的降低。乃从民国廿九年起，决定集中培养师资，将原有省伊犁、培城、焉耆、阿克苏四个简易师范，分别改设中学或教员训练班，同时将省立迪化师范学校班次大量扩充，现该校已有高级师范班两班，初级师范班二十二班，学生八百六十五名，此后另有师范学校两所，中学附设的师范班两班，教员训练班五班。闻三十二年度曾计划在各行政区（全疆分十个行政区）中指定中学附设师范班一班或两班，其未设中学不能附办师范班或师资已经够用的，则继续成立教员训练班，将程度较差的教员，调换训练，以期质的改进。该项计划，实施至何程度，尚未获确实数字。

关于职业教育：女子学院附设有职业学校，分高初两级，共有

二十二班，学生八百十名，伊犁、和阗各有初级职业学校一所，因限于设备，仅设纺织和缝纫两科。职业教育，依新省自然环境而论，最感急需，而设施却最少，今后实有积极提倡加速推进之必要。

高等教育方面：在民国廿二年以前，只有俄文法政专门学校一所，学生五十余。廿三年改为新疆学院，逐年增设科系，现有学生十五班，二百五十名。三十二年春，将迪化女子中学改为新疆学院，先设文学系，后增医科。这是新疆省现有的两个高等教育机关。

最后谈到社会教育：新省社会教育的推进，以民众学校为主，以冬夏学运动为辅。现有民众学校一，〇〇六校，三，〇五四班，学生一五四，三九六名，差不多全省各城市乡村和游牧区域，均有设置。冬夏学运动系利用农事或牧畜的闲暇季节，普遍的在民众间组织，如各种识字及学习简单技能的团体，不限人数，不拘场合，随时实施教育。此外，在各县均设社会教育推进委员会，负责设计领导并推动地方社会教育工作，所举办的事业，有民众教育馆、图书馆、运动场、娱乐场所等等。据三十一年底的统计（以前所述数字均为卅三年夏季的统计），上述各项社会教育机关，计有民众教育馆一所，民众图书馆三十一所，民众阅报处五十七处，代笔处一百零七处，体育场五十八处，公园三十六处，俱乐部九十三所，戏园八所，剧团二十一团。

上述各类教育设施，均为作者三十二年夏赴新观察教育时所亲见或调查所得之材料，不厌详列数字者，用以表示新省教育飞速进步之实际情形，不欲徒托空言。依作者看来，此种飞速进步之原因，当归本厅新省教育政策与教育方法之成功，兹分述之：

新省居民复杂，宗教甚多，省府乃确定鼓励各族自动兴学的政策，因此各族都有文化促进会的组织。各文化促进会自筹经费（伊斯兰教有天课制度，教徒依所得自动纳课，此为经费之主要来源），自建校舍，自办学校，各自劝导本族儿童入学，彼此之间，暗中似有竞赛性质，因而学校大量增加。会立学校及其学生常较公立（省县

办者)的多至三四倍。如前述小学,公立的凡五八〇校,二,六二一班,九一,〇六五名;会立的有一,八八三校,三,八四三班,一八〇,〇三五名。前述民众学校,公立的凡二六六校,五三六班,一五,九五二名;会立的有七四〇校,二,五一八班,一三八,四四四名。相形之下,可以概见。新省教育之发达,此为主要原因之一。依目前情形,各文化促进会以经费充实,数额甚大,会立学校,仍有激增之势。政府如能对各会经费加以合理的指导监督,则办理效率,必更增高,对新省教育前途,必有莫大利助。

次所谓教育方法之成功者,即指语文教育而言。新省宗教甚多,语言文字,彼此互不相同。教育所乃确定方法,编定各科教材,分译为各族文字,印发应用。各族儿童,以此学习之方便,一变过去畏避入学之心理,相率入学。此种方法,实为有效的过渡方法。到教育的基础已经奠定,渐渐加教国文,比较容易。闻自三十二年下半年起,新省小学,决定每周教授国文十小时,预计五年以后,全省中等学校,均可用国语教学云。

此外,就作者观感所及,新省教育,尚有若干特点,足资一述者:

其一,新疆教育,有优良活泼之学风,师生合作之精神,学生好学之精神,各种研究会、讲演会以及劳动服务之组织,均有良好的表现。每一学生,都爱好歌舞,娴习歌舞,歌舞空气,远较内地学校为浓厚。又常利用星期例假,师生携炊具菜蔬,赴郊外野餐,大有匹克匿克^①之风,矫健活泼,远非内地呆板沉寂之学校所能比拟。

其二,女子教育,已奠定良好之基础。新疆以回教信徒为独多,回教女子,向不出门,入学者尤属稀罕。自目下新疆各级教育,女子学校常能与男子学校相颉颃,与西北甘、宁、青各省相比较,成绩最

① 英文为 picnic, 即自带食物去郊游, 野餐, 或各人自带食品聚餐的意思。

佳。此种改变习俗，转移风气之举，厥为新疆教育特殊之成功。新疆女子教育之所以成功，原因在能适应环境，切近人心。彼将各级学校，男女分设，即教职员亦男女分工——男校用男教员，女校用女教员。于是向日畏避入学之心理除，而女子教育，得以长足发展。

其三，幼稚园为宗族融合之熔炉。新疆小学，因会立的居多数，各宗族子弟，常有分校教学之遗憾，但幼稚园则不然。幼稚园现有迪化、伊宁各一所，规模都相当宏大，兼收各宗族子弟，混合教学。有一校曾收十三种宗族子弟，每一儿童，至少能说三种族语，全体均能说国语。彼此间，融洽无间。又有中俄杂色者，都自认为中国人，设或视为俄人，则勃然而怒。由此足证解除宗族隔阂，融合宗族情感，应以幼稚教育阶段为着手点。所谓童而习之，长而行之，习矣而不察，可于无形中涵养民族团结之精神。

其四，新疆教育上唯一认为遗憾之点，厥为史地教学的不健全。历史教材的缺乏和不符标准，地理教材的不合事实——学生所用地图，都是外国绘制的维文或俄文版本，竟公然把中国江山，改变颜色。这样教学的结果，实有无限流弊。不过这里格于过去环境所形成的事，现在环境已经改善，想来已有矫正和改进的措施。史地教学，对于宗族文化的交流，国族意识的涵养，都有深切关系，办理边疆教育，对这一点，应特别注意，特别提倡。

作者入新之时间甚暂，对于新疆教育，偶窥一斑，未是全豹，本文所述各节，容有挂漏或误记之处，愿知此详者指正之。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教育部公布部办国立各级边疆学校一览表

(1946年11月30日)

校名	校长	地址
国立伊盟中学	经天禄	绥远郡王旗
国立西南师范	张兰堂	云南昭通
国立大理师范	姚 楠	云南大理
国立丽江师范	黎 兴	云南丽江
国立贵州师范	许绍桂 (代行)	贵州榕江
国立西宁师范	杨质夫	青海西宁
国立西北师范	吴正桂	甘肃临夏
国立肃州师范	陈增吉	甘肃酒泉
国立绥宁师范	王志毅	宁夏黄渠桥
国立康定师范	方兴成	西康康定
国立巴安师范	王万春	西康巴安
国立热蒙师范	冀钟环	热河
国立辽蒙师范	戚彬如	辽北
国立察蒙师范	侯敬敷	察哈尔

续表

校名	校长	校址
国立天山师范		新疆
国立葱岭师范		新疆
国立兴岭师范		
国立宁夏实用职业学校	梁飞彪	宁夏省城
国立松潘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郭主毅	四川松潘
国立青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卢耀辰	青海贵德
国立金江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洪能泽 (代行)	西康会理
国立西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江标	西康荥经
国立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	嘉禾祥	甘肃夏河
国立清溪职业学校	萨本熙	四川犍为
玉树学校	冯云仙	青海玉树
绥远准噶尔旗小学	景湘春	绥远准噶尔旗
绥远杭锦旗小学	阎绍曾 (代行)	绥远杭锦旗
绥远达拉特旗小学	成本扶	绥远达拉特旗
绥远鄂托克旗小学	薛恭五	绥远鄂托克旗

续表

校名	校长	校址
绥远郡王旗小学	奇金禧	绥远郡王旗
绥远西公旗小学	杜振华	绥远西公旗
国立伊盟中学附设绥远扎萨克旗小学	贺守业	绥远扎萨克旗
绥远乌审旗小学	刘凤池	绥远乌审旗
宁夏额济纳旗小学	汪漪之	宁夏额济纳旗
宁夏定远营小学	张永成	宁夏定远营
西康越隽小学	林达珊	西康越隽
西康德格小学	王文华	西康德格
西康木里小学	夏明	西康盐源
西康凉山小学	萨本熙	四川雷波
果洛小学	绳景信	果洛
西藏拉萨小学	邢肃芝	西藏拉萨
西藏札什伦布小学	李安宅	西藏札什伦布
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筹备处	凌纯声兼	南京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教育部视察戴麒视察绥察蒙旗 地方教育及部办学校情况报告

(1947年9月)

麒奉派赴察绥两省视察蒙旗教育，并就便抽查部办学校。时间，奉令以两个月为限。遵于本年六月三日由京出发，自沪遵海道赴津，经平转赴察绥。兹谨就抽查部办学校及地方教育两部分摘要报告如次：

国立北平蒙藏学校(校址在北平西单石虎胡同)

该校成立于民国二年，本年四月间由蒙藏委员会移交本部接办，现任校长陈克孚。办有：

一、高初中各三班，补习班一班，共男女生三百三十一人(内有边生二百三十一人)。

二、校舍：① 教室拾座(二十三间)；② 宿舍四十五间；③ 其他房屋八十四间。

三、设备：① 图书四千三百九十五册(多属古旧)；② 物理仪器三十八件；③ 化学仪器二十件；④ 双层木床一百三十张；⑤ 课桌凳三百套；⑥ 黑板十五块；⑦ 办公桌椅三十套；⑧ 风琴二架；⑨ 挂图标本各十种。

四、员生待遇：① [教]员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按补费一级标准支给；② 边生完全公费，汉生自费，学杂费均免；③ 设有合作社，配购日用必需品。

五、教学情形：该校教员计共四十一人，其资历均由部核定。教学情形亦尚良好，惟参考书籍及物理化学实验设备不够，亟待补充。

六、经费收支：该校设有会计主任，经临各费收支尚能依据预算合理支配(详见附表)。(略)

视导意见

该校过去因办理不善，社会观感亦不甚好。自经本部接办后，陈校长于经费增加，员生待遇改善之下，认真整顿，未及三月，无论在教员教学、学生管理、膳食整顿各方面，均能走上轨道，各方印象亦大为改变，因自助而得人助之力颇多。惟设备，尤其员生适用参考图书倍感欠缺，体育、医学用品亦待补充。今后该校办理途径似应仍就质素上切实改进，期于北方树立一良好蒙藏青年求学之所。

国立察蒙师范

该校成立于卅五年九月间，现办有：

一、四年制简易师范二班，补习班一班，共有学生一百十九名。

二、校舍：① 教室四间；② 宿舍办公室七十余间。

三、设备：① 校具二百十九件，厨房用具三百五十三件，火炉二十个，烟筒二百二十六件；② 教具三百七十七件；③ 1. 中学文库二部，七百六十三册；2. 各科参考书五百六十六册；3. 挂图杂志二十二种。

四、员生待遇：① 教员按三级标准支薪津；② 学生完全公费待遇；③ 合作社正筹划中。

五、经费收支：该校设有会计主任，经临费收支尚能按照规定合理支配。

六、教学情形：该校教员计共十一人，其资历均经部先后审定，教学情形亦尚良好。惟各教员家属大都均在共匪区域，消息不通，因私人情绪之不好及教学设备之不够，不免影响学术研究精神。

视导意见

一、该校创办伊始，就一般情形看来，尚能令人满意。惟设备不够，现有校舍不敷增班之用，如不能另迁，待就地增建。至设校地点，固以多伦或张北为理想。惟目前除省会外，其他地方治安殊少确切保障。职意纵须迁移，亦须俟诸异日。

二、应改进各点：① 应另辟储藏室，将现被占用之图书室腾出，以供学生阅览。② 校址应速商承省府指定，如无适当房屋，或即就原址扩充。③ 教员参考书籍应好好利用，并酌予充实。教学应研究改进，学生作业应详细批阅订正。④ 学生程度不齐，应加强补习，并个别指导。⑤ 应速组织合作社。⑥ 鼓励学生劳动服务，应切实办到。

国立伊盟中学

该校成立于二十八年，现设有：

一、初中三班，高中三班，简师一班，边师二班，共学生三百一十名（边生一百十七名）。

二、校舍：该校现设包头东门外大盘营房，教室四十间，宿舍及办公室四十间，尚足敷用。

三、设备：① 校具二十八件，教具二百九十五件；② 图书：中学文库二部，各科参考书一百二十册；③ 仪器：高初中物理仪器各一套，初中化学仪器一套；④ 药品五十五种。

四、员生待遇：① 教员按四级标准支薪津；② 学生完全公费待遇，制服、课本、笔墨，由校供给；③ 办有合作社供应日用必需品，惟资本太少，不敷运用。

五、经费收支：该校经临费尚能按照预算支配，惟会计主任尚未由部派定（详见附表）。（表略）

六、教学情形：该校教职员共五十人，教学情形，经看到者均尚良好，各种作业本亦能勤于改错；惟学生程度不齐，亟应注意指导补习。

七、迁校情形：本部核定该校迁校达旗展旦召后，核拨建筑费三亿二千五百万元，除于去年冬间购备一部分木料外，本年度复由校自烧土砖购备粮食，因包工及运输困难，工程进行颇觉迟缓，如天时人事无特殊阻碍，预计本年十月间可建二百间。全部工程完成，恐须俟明年解冻之后。经费亦须加拨，详细情形，另纸抄附。

视导意见

一、迁校工程应加紧办理，并须指定专人切实监工（已召告校长）。

二、图书设备，应设法充实。

三、员生食粮购运困难，迁校后拟准特拨专款，购备卡车一部，以便运输。

四、教员待遇因与省立中等学校悬殊，罗致困难，拟请就底薪酌予提高（省中普遍三百元底薪）。

五、学生制服费、课本费，应分别增加；惟察绥各边校均有同样困难，拟应统筹办理。

部办达拉特旗小学

该校成立于三十二年七月，校址在达旗乌蓝甲坝，现办有：

一、初级四班，高级二班，共有学生一百六十二人，内蒙生六十九人。

二、校舍：教室十一间，宿舍及办公室等二十五间。

三、设备：校具十五套，教具六十五套，风琴一架，时钟一座，运动器具五种，幻灯机、收音机各一架，图书九百余册，药品及用具五十多种。

四、员生待遇：① 教职员共十二人，按四级标准支薪津，免费供给眷属房屋及煤、水。② 学生：蒙汉生均由部给予膳食补助，实际蒙生完全公费待遇。汉生每月自带食米一斗，其他由校供给。③ 学校辟有小规模菜圃，供给员生蔬菜。

五、经费收支：经常费全年九百十九万六千元。临时费：① 建筑费一千五百万元；② 生产事业费一千万元；③ 购置设备费四百万元。

六、教学情形：视察时因适值粮荒，已提前放假，实际教学情形未能看到；惟核阅各班学生作业本，证明教员尚能认真。

视导意见

该校现在乌兰甲坝地方，荒僻人烟，太少学生，有自一二百里以外来者，招收学生，尤其蒙生至感困难。据成校长声称：①本年内旗政府、旗党部等机关均将迁移展旦召滩。②曾呈准在展旦召附近之树林召设立分校，且已购有一部分木料，准备兴建校舍，拟于本年度结束校本部，迁校树林召。③已另案呈请拨给建筑费，如能实现，不但今后校务发展较有希望，且可供给伊中师范班实习。职考察情形与其所称各节，亦当符合，拟请准予照办。

部办准噶尔旗小学

该校成立于三十二年八月，校址在准旗暖水镇，环境特优，校舍甚好，现办有：

一、初级四班，高级二班，共有学生八十名（内有蒙生二名）。

二、校舍：教室五间，宿舍及办公室十九间。

三、设备，校具一百二十六件，教具七十一件，图书五百八十六册，简单药品六种，时钟一架，体育用具七种，挂图十余种。

四、员生待遇：①教职员按四级标准支薪津，免费供给房屋煤、水。②学生除蒙生由校供给宿食外，其余均系本镇走读生。③课本、笔墨均由校供给。

五、经费收支：本年度经常费七百一十八万元。临时费：①修建费一千万元。②生产费一千万元。③设备费四百元。

六、教学情形：该校设在暖水镇上，环境特优，校务推进比较容易。教职员共十二人，学生年龄程度亦较整齐。教员教学及批改作业本均尚认真。

视导意见

该校校舍及教职员宿舍之构造，均颇适用，体育场尤其宽敞，运动器具亦当完备，实为伊盟各小学中不可多得之建筑；惟蒙生太少，是其最大缺点。图书、医药设备亦嫌不够，亟应切实改进（已由职面告成校长于今后分别办理）。

部办郡王旗小学

该校成立于三十四年十月，校址设郡王旗旗政府所在地，现办有：

一、初级班三班，共有学生一百一十名（内有蒙生四十八名）。

二、校舍：教室八间，办公室及宿舍等二十二间，系借用旗政府房屋，新校舍正在建筑中。

三、设备：校具二十件，教具五十五件，时钟一架，图书一百五十余册，挂图十一种，体育用具三种，医药用品及用具二十余种。

四、员生待遇：① 教职员共八人，按四级标准支薪津，由校免费供给房屋、煤、水。② 学生：蒙生及贫寒汉生由校供给宿食，并普遍供给书籍、笔记本、笔墨。③ 办有合作社，成绩甚好。

五、经费收支：① 本年度经常费七百五十一万元。② 临时费：修建费二千八百万元，生产费一千万元，设备费二百万元。

六、教学情形：视察时适值粮荒，已提前放假，实际教学情形未能看到；惟核阅各班学生作业本，证明教员教学尚努力。

视导意见

一、校长应常川驻校。二、图书医药应设法充实。三、体育用具应择要备置，如滑板、跳板、篮球。四、生产事业应着重农牧，以期改善员生生活。五、该校教导主任云瑞□人，甚干练，办事亦甚努力，殊堪嘉许。

部办乌盟西公旗小学

该校成立于卅五年八月，设西公旗官牛坝，现办有：

一、初级一下甲乙两班，共有学生八十一人（内有蒙生六十一人）。

二、校舍：教室二大间，办公室、宿舍等十一大间，系借用旗政府房屋，新校舍正在建筑中。

三、设备：校具教具共六百九十二件，图书二百五十三册，药品十余种，自购田地一百亩。

四、员生待遇：教职员六人，按四级标准支薪津，并由校免费供给煤、水、房屋。学生：蒙生及贫寒汉生由校供给膳食，蒙汉生一律住校，并一律由校供给课本、笔墨。

五、经费收支：经常费：本年度全年五百七十万〇四千元。临时费：建筑费一千万元，生产费一千万元，设备费四百万元。

六、教学情形：视学时适值粮荒，已提前放假，实际教学情形未能看到；惟核阅学生作业本，证明教学尚属认真。

视导意见

一、该校能率先购置田地，自种粮食，解决蒙生膳食，虽目前适宜耕种之土地不多，生产有限，但办法甚善，殊堪嘉许；惟工友名额太少（三人），农作需人不敷支配，似应酌予增加。二、该校成立未久，图书医药体育等设备均差，应该设法充实。三、新校舍即在旧校舍附近，建筑坚固适用；惟原拨经费一千万元不敷应用。据杜校长称：已专案呈部增拨，似可酌予增加，以期早日完成。

对于察绥部办学校总建议

察绥境内办各边校之办理，大体均尚能执行部令，努力职守，发挥示范及倡导作用，而予地方人士以较良好之印象（中央在两省境内所办事业，以本部声誉为最隆）。为求进一步之发展，拟作下列建议：

一、部办各校均有蒙生，均须供给膳食，平时购运粮食需费既多，且感困难，一遇粮荒更觉棘手。本部已于本年春间拨给各边小生产事业专款各一千万元，期以造产后经营所得之盈余弥补学校经费之不足，法良意美，至能适应各边校之需要。惜该款受国库分期汇拨之影响，汇到各校时，物价上昂，币值已贬。将来如边教经费充裕，似可再分别酌予加拨，以应需要。又是项拨款造产办法，以购置或租赁田地，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办理有效时，似亦可向部辖各中等边校推行。

二、本年本部为充实各边校之设备，曾拨有修建设备费专款。

但以国库分期拨汇之故，不能作为正用。同时察绥各地交通不便，购置设备亦有相当困难。故目前察绥部办小学设备均极简单。除已由部令饬各校就收到之设备费迅即购置外，拟请将本司前为充实各边小而向甘肃科学教育馆订制之小学自然科仪器配发部办各边小各一套。今后各边小所需要之设备，似可就其不易购或价昂而需要甚殷者（如风琴、药品……等类）由部统筹购发各校。

三、察绥地方贫瘠，学生家境大多寒苦。关于制服课本等费，部拨款往往不敷应用，家庭既不能有所增益，学校又无法挹匡，事实殊多困难，似应由部酌予增加。惟经费收支之考核，应格外严格。

四、边区服务，因环境之艰苦，往往影响工作精神，故积极上之鼓励，与夫消极上之警诫，亟宜兼重。目前各校教职员底薪均低，福利部分亦有限，在行政院对于边区服务人员未能统筹优待之前，本部似宜提高边疆教职员之底薪，并饬切实紧缩员额，以其节余办理员工之福利。

察蒙地方教育

一、察哈尔省境内，锡林郭勒盟辖有十旗，察哈尔部辖有十二族群。过去在敌伪窃据期间，设有专科学院三所，中等学校八所。现在除太仆寺左旗秩序勉强恢复外，其余各族群均在共匪扰乱中，教育事业无法兴办。即于地方收复，学校复员后，在大破坏之余，经临费之维持亦极困难。谨按察蒙接近外蒙，失学青年虽有一部分已由察省各级学校收容，但大部分仍不免徘徊歧路，流离失所。本部于三十六年度曾拨该省蒙旗教育复员费壹亿元，如果各蒙旗完全收复教育事业：

（一）兴办则杯水车薪，实无济于事。顷由部根据参政会提议，呈请行政院特拨该省蒙旗教育复员费十亿元，指定以六亿作为学校复员经常费，以四亿作为蒙旗师资训练费（收承蒙旗失学青年），期于该省蒙旗未收复前及收复后，教育设施而能兼顾。万一院会不

准或所拨太少，拟请由部酌予加发。

(二) 职此次到张家口，询据察省教育厅胡厅长云：察省吾蒙旗均未收复，太仆寺左旗虽已收复，而治安情况仍不见好，各旗总管均在张垣，无法回旗执行职务。职因既不能亲赴各旗，爰会同察蒙教育复员委员会及省教育厅在张垣召集各旗总管洽商将来蒙旗教育复员事宜，商洽之下，咸以过去在敌伪期间教育尚能进展，今后亟盼地方能早收复，在中央领导之下，切实办理，期为地方造人才，为国家固也圉。惟蒙旗贫苦，在未收复前之储备人才及收复后第一年经常费之维持，希望能以国家力量经办，庶能推行尽利。

绥蒙地方教育

一、绥远境内有归化土默特特别旗、伊克昭盟(辖有七旗)、乌兰察布盟(辖有六旗)。职因视察部办学校之便，只经过土默特特别旗、伊盟达拉特旗、准噶尔旗、郡王旗及乌监西公旗各该旗地方学校。据蒙政会及各旗政府主管人云：均因地方粮荒特甚，学生膳食无法维持，均已提前放假。职沿途视察地方学校，计有土旗旗立文庙街小学、达旗第一参领区小学、准旗旗立五字湾初小、群旗旗立束地沟小学、私立步程小学、绥远省立包头师范、省立东胜中心国民学校等七校。除土默特特别旗旗立文庙街小学因有悠久历史，办理比较完善外，其余各校尤其蒙旗小学校舍之陋，设备之差(甚至连课桌椅均无力购买，以泥土垒成应用)，以及经常费之穷(每校每月只一二十万经常费)，教员待遇之薄(每人每月七八万元至十余万元)，学生衣食之苦(食难果腹，衣不蔽体)，有非内地人士所能想像者。地方既无力宽筹，学校自无法维持，大都只有学校之名而不易收到实际之效。加之伊盟各旗与绥远省府因政治上种种问题不无隔阂，遂致蒙旗坐困而省府不予过问，即过问而旗府亦未必乐于接受。在此种情况之下，咸希望能以中央力量兴办蒙旗一切福利事业。至教育部分，则切望本部能予以大量补助，并发给若干教学上

之实物，否则虽不停顿，亦同虚设。

二、绥蒙教育复员：本部为协助绥蒙教育复员，曾于本年二月间组织“教育部绥远蒙旗教育复员委员会”，核拨复员费一亿元，聘定荣祥等为委员，指定荣祥为主任委员，于本年三月一日开始工作。截至麒视察时止，计补助复员中小学三十五所，核拨复员补助费六千万元。并代部转拨伊盟原有各校馆设备费二千七百三十五万元，其内部职员均系调用，经办工作颇称努力。

以上有关部办学校及地方教育，除就视察情形列入报告外，兹并检呈取具各该校原表册等件一并呈核，谨呈
司长凌转呈

部长
次

附检呈原表册共二十六件(略)

职戴麒谨签 九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八) 华侨教育概况

1.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关于复员迁建等事与教育部往来呈令①

(1945年12月—1947年10月)

(1)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呈(1945年12月14日)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呈 侨校三七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发

查国立各中学均拟于下年度起,按员生籍贯及志愿迁并省校办理,但国立华侨中学与普通国立中学情形不同,似有单独设立之必要。际此全国教育复员之时,本校校址亟宜迁建交通便利之区,以利侨生入学。兹特依据全国教育会议通过复员办法第四项之规定,拟具复员计划书一份及迁建支出概算书十份,备文呈送鉴核示遵。

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计呈送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复员计划书一份,迁建支出概算书一份。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校长周元吉

附: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复员计划书

(一) 名称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

(二) 地点 本校前在乐昌县杨溪创立,后因粤北战事紧张,迁来连县三江。查杨溪校舍因学生前闹风潮,礼堂办公厅均已焚废,讲堂宿舍多已破坏不堪,且交通不便,实不宜于战后校址。现本

① 此校后改为第二侨民中学。

校拟迁至“广州”或“九龙”两个地点选择其一，因“九龙”近海，交通方便，华侨子弟易于就读；而“广州”则为省会所在地，易受政府党部及侨务机关之督导，文人荟萃，交通亦便。

(三) 组织 本校为适应华侨子弟回国求学而设，则中学内容似不能与普通中学一律，而组织上似应加设师范科及商业科为当。因师范科可养成小学教员资格，负责华侨教育，以灌输吾国文化及三民主义，使一般侨民均有爱护祖国之热忱。至华侨职业大半均是商人，并多握居留地之经济大权；近年来因侨民文化程度太低，商业智识浅薄，多为外国势力所压迫、代替。故今日欲发展侨务，首重灌输侨生之商业智识及珠算、新式簿记与及侨居地之语言文字，以资因应。

(四) 训练 1. 以三民主义青年团为训练中心。2. 师范科注重国文、史地、公民、党义教育、心理等科。3. 商业科注重国文、经济学、银行学、会计、统计、珠算、商业智识、外国语（英文）、马来语等科，至粤语、客语、厦门语、海南语亦可分组训练。

(五) 待遇 应请钧部海外部、侨务委员会各机关，对于侨生优予待遇：1. 凡华侨子弟考进本校，家境清贫者一律公费。2. 对于本校毕业之优秀生，可保送中央政治学校及国内著名之大学。3. 凡在本校毕业生，准派往南洋各侨居地任发展商业及调查工作。4. 凡在本校毕业生，准派往南洋各侨居地办理教育文化事业及党务宣传工作。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迁校支出概算书 编制日期：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款	项	科目	概算数	备注
1		本校 迁移费	4203800 元	本预算依照报载全国教育会议复员办法第四项规定办理，下列各概算数系由连县三江迁至广州所需之数额，关于修建费、补充设备费、预算费等项，另案呈报合明。

续表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迁校支出概算书 编制日期: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款	项	科目	概算数	备注
	1	旅费	3792000 元	教职员五十六员,工友二十三名,学生三百五十名,教职员随住眷属四十五名,合共四百七十四名,每名计支八千元,合如上数。
	1	运费	811800 元	教职员五十六员,每员行李重量一百五十公斤,学生及工友三百七十三名,每名行李重量三十公斤,公物一千公斤,合共四万零五百九十公斤,每公斤以二十元计算,合如上数。
机关长官		周元吉		
会议主任		邝灿荣		

(2)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沿革(12月14日)

一、沿革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在广东筹备国立第三华侨中学,以资收容当地归国之中学侨生。嗣勘定乐昌县杨溪乡安口村益昌油房为校舍,由邱峻为校长。三十二年八月,改由李育藩任校长。二月,因战局关系,迁校于连县,校长旋亦改由周元吉充任。三十五年遵照国立中学复员办法,迁广西龙州,仍国立。秋后全校员生即由广东连县出发,途经广西梧州、南宁而达龙州,随之校名改称为国立第二华侨中学。

二、历年员生及经费统计

国立第三华侨中学历年学生班级及经费统计

学 年 度 别	学 生 数	班 级 数						教 员 数	毕 业 生 数	岁 出 经 费 数
		高 中	初 中	师 范	简 师	高 职	初 职			
共 计							9 5 4		43 69 39 30	9,279,000
34 学年度 1 学期	234	139	95							
33 学年度 2 学期	690	371	249				12 7 5		54 171 120 51	
33 学年度 1 学期	620	371	249				12 7 5		54 98 48 50	1,316,809
32 学年度 2 学期	620	371	249				12 7 5		54 267 168 99	
32 学年度 1 学期	683	407	276				12 7 5		55	
31 学年度 2 学期	751	452	299				16 10 6		77 225 138 87	
31 学年度 1 学期	741	447	294				16 10 6		68	
										1,294,946

三、教育部长旨令(12月)
指令
令国立第三华侨中学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侨校字第373号呈乙件，为呈送本校复员计划书及迁建支出计算书祈鉴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国立中等学校复员事，本部正在统筹订定计划中，复员经费尚未奉核定，该校复员事项，仰候另令饬遵。附件暂存。此令。

部长 朱家骅

(3) 吴学增呈(1947年10月29日)
敬签呈者：奉派视察国立第二侨民中学业经完毕，兹谨将报告呈阅，敬祈查核。谨呈
部长 次
职 吴学增
十月二十九日

附呈报告一份

视察国立第二侨民中学情况报告

一、迁校经过

三十一年十月，该校创于广东乐昌县杨溪。三十二年四月，受战事影响，迁校于连县三江。三十五年七月，奉部令改设广西龙州。龙州位于广西西部，与安南毗连，旧时建筑雄伟，几经劫火，大部毁坏，该校初创，借用县训练所为临时校址。三十六年三月，由政府指定法政学校旧址为侨中永久校舍，该校原名国立第三华侨中学，三十六年四月，始改今名。

二、学校现况

1. 学校行政

该校行政，向极紊乱，始终未纳入正轨，经李校长育藩一年期中，积极整理，略有头绪：如教师之严格聘请、各部组织加强健全、内部人员精诚合作、学生生活注意改善；其他如会议召开、表册增添、规定各种章则，再加努力，前途甚有希望。

2. 环境与校舍

现用之校舍，面积一八三·七四亩，三面环水，大树荫翳，幽美绝尘，读书佳地。旧有房屋可用者，简陋之办公室二间，教室十一间，学生宿舍六间，教职员宿舍借用邻近公园内房屋十余间。该校距越南颇近，汽车四小时可达越属同登与谅山，出入国境手续简便，不似过去之麻烦。越南侨胞入该校就读者，期有增加，侨胞对政府设校龙州，极为称誉。

3. 教师与学生班级

该校聘有专任教员二十六人，不兼课职员二十一人，一律住校。班级高中六班，一百三十四人，初中五班，一百七十人，侨生占全数五分之二强。

4. 学校设备

侨中创校历史五年，按每年经费数字，耗费不少，现设备仅有者，学生读物六百八十六册，理化仪器三百余件（新发给），诊疗用具四十五种，课桌床铺亦粗笨不堪，观察内容，几以该校为初成立者，故一般学生，常感精神物质不能满足而生风潮，经积极改善内容设备，以谋补救。

5. 教学

该校教师，经李校长严格选聘，各有专长，尚能得学生信仰，教改亦能认真，惟学生程度，相差颇大，致影响进度，以英文为尤甚，应急谋补救。

6. 训导

侨中学生，来自海外，习惯各异，观念特殊，兼之该校校风恶劣，数年期中，风潮迭起，负训导责任者，多以放任为一贯政策，以

不出事为目的，固之学生习气之嚣张，行为之浪漫，观念之错误，为任何学校所少见，李校长虽下最大决心，加以纠正，奈积重难返，经一年之努力，收效甚微，转变校风，尚待长期。

7. 学生生活

该校因设备简陋，学生生活，仍如抗战初期之国中情形，如厨房厕所，为临时搭盖之房屋，狭仄异常，污秽不堪，宿舍免强够用；但学生一贯作风，自由随便，无清洁整齐之言，食堂仅有少数方桌，开餐时，大多站立，少数则踞地而食，秩序零乱，毫无纪律，环境卫生，亦未能顾及，以上诸端应谋改进。

三、建校情形

龙州侨中建校计划，业经部方核准，第一期经费亦已发给，惟该地劳工缺乏，材料购买不易，且无大规模之营造厂承包，建筑工程无法开展，现正建筑中者：教室二座，宿舍膳厅各一座。其他工程，当待部款发给，方能开始，第二、三、四期工程计划要点，附呈于后。

四、视察意见

甲、学校请求事项

1. 龙州物价较之初，增加数倍，目前生活已超桂柳，而补助费列为第五级，请照南宁师范学院附中例提高，俾便维持生活。
2. 广西省政府对边远学校教员，有发给来回路费之办法，并加发薪津百分之三十，拟请援例发给，免优良教师被他校请去。
3. 龙州气候特殊，疾病较多，恳增发药品，以保员生健康。
4. 请增拨高初中理化生物仪器，便学生实习，并发收音机二部，俾边远学生精神生活得以改善。
5. 华侨侨胞子弟，多未能受完善之小学教育，每期来授考之学生，程度多感不够而未被收录者尤彷徨无主，殊为可怕，是否可设补习班，以谋补救。

以上该校请求各点，确属事实需要，敬请签核。

乙、改进意见

1. 图书过少，教师无书参考影响教学，学生无书可借，影响课外阅读，应急谋改进。
2. 各班学生英文程度参差特甚，影响进度，或课外补习，或分组教学，就事实力谋补救。
3. 学生生活过于零乱，环境卫生平日亦欠注意，建筑校舍时，应将厕所、厨房、食堂，以及食堂用具，提前完成，使学生生活纳入正轨，环境卫生应严加注意改善。
4. 高年级学生，行为浪漫，观念错误，应积极加以纠正与指导，低年级学生，力求勿染恶习，树立优良校风。
5. 提倡课外活动，增设操场与运动器具。
6. 招生与平日考试应严格举行。
7. 多收华侨学生。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国立第二华侨中学沿革及朱若溪视察 第一侨民中学情况报告呈①

(1945年12月—1948年3月)

(1) 第二华侨中学沿革(1945年12月)

国立第二华侨中学沿革

一、沿革

三十年六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港澳华侨青年返归祖国者甚众，教育部乃筹设国立第二华侨中学，以资收容。派马杰汉、王德玺、翟俊干为筹备委员，经勘定四川江津杜市五福场为校址，初中部租用钟民楼房为校舍。高中部于小渔梁，租用程家祠堂及附近之桂花亭、金银湾民房为校舍。高初中两部相距约十里，学校成立，由

① 国立第二华侨中学后改为国立第一侨民中学。

王德玺任校长。三十三年八月，部令接收国立第二华侨中学高中学生，改派李次温为校长。三十四年夏，改派卢宗敏为校长。三十五年遵照国立中学复员办法，迁海南岛，仍国立。五月，全校师生由四川江津出发，行经渝、黔、桂、粤等省市而达海南岛，九月即在海南岛开学上课，校名旋亦改称国立第一华侨中学。

二、历年员生及经费统计

年份	员生数	经费（元）
1934	1000	100000
1935	1200	120000
1936	1500	150000
1937	1800	180000
1938	2000	200000
1939	2200	220000
1940	2400	240000
1941	2600	260000
1942	2800	280000
1943	3000	300000
1944	3200	320000
1945	3400	340000
1946	3600	360000
1947	3800	380000
1948	4000	400000
1949	4200	420000

三、校史沿革

私立海南第一华侨中学

是私立海南中学的前身

私立海南第一华侨中学，原名私立海南中学，系1934年8月由王德玺、李次温、卢宗敏等三人集资创办于海口市。学校最初设初中部，后增设高中部，校址位于海口市海甸岛。1935年，学校被国民政府教育部接收，改名为“私立海南第一华侨中学”，并由王德玺担任校长。1937年，学校迁至文昌县文昌镇，1938年又迁至澄迈县永发镇。1940年，学校迁至定安县文笔峰。1941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2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3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4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5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6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7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8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1949年，学校迁至琼山县永兴镇。

国立第二华侨中学历年学生班级经费数统计

学 年 度 别	学 生 数						班 级 数						教 员 数						毕 业 生 统 计				岁 出 经 费 数
	共 计	高 中	初 中	师 范	高 职	初 职	共 计	高 中	初 中	师 范	高 职	初 职	共 计	高 中	初 中	高 职	初 职	中 职	高 职	初 职	中 职	高 职	初 职
34 学年度 1 学期	593	325	268				14	9	5				83	226	140	86							8,907,000
33 学年度 2 学期	698	471	227				16	11	5				65	166	119	47							
33 学年度 1 学期	408	241	167				11	7	4				65	56	56								2,840,950
32 学年度 2 学期	408	241	167				11	7	4				65	78	36	42							
32 学年度 1 学期	445	241	189				11	7	4				65	27	27								422,500
31 学年度 2 学期	561	259	186				11	7	4				64	122	85	37							
31 学年度 1 学期	524	329	195				10	7	3				59										234,100
30 学年度 2 学期	154	107	47				6	4	2														239,000
30 学年度 1 学期	46	40	6				4	2	2														

(2) 朱若溪呈(1948年3月2日)

谨签呈者：前奉令派视察国立第一侨民中学等因。遵于到达海口前往视察，兹将视察报告缮正奉呈，敬祈鉴核。谨呈

部长
次

职 朱若溪

3月2日

附国立第一侨民中学视察报告

国立第一侨民中学视察报告

该校原设四川，日寇降服，由本部令饬迁设琼岛，上年五月开始迁移，至九月始全部迁抵海口，兹就视察所得，将该校办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学校环境

该校现设海口附近之武镇坡，离海口约四公里，系乡村环境，有公路可通，交通尚便利。该处原为日人海军设施部，经呈准广州行营拨用者，面积达五百余亩，地域广阔。敌人曾建有大小房屋四五十幢，并有水电设备；惟该项房屋，原为驻兵及仓库之用，均以木板造成，以铝皮为顶，其中以金钢岭一带，房屋较为密集，且完好，四周植有香树等树木，环境优美。现由该校作为办公地点及教室之用，其余各处，均以年久失修，破坏不堪，风雨之时，到处下漏，影响学生生活非浅。该校于上年领到本部扩充建设改良费后，即加盖瓦顶砖墙房屋三座，其中两座经作学生宿舍之用，一座系作教室之用。上年二月，琼山农业职业学校在海口成立，以校舍无着，即借用该校破旧房屋三座，暂作校舍，现农校已另在畜牧场建校，一部分房屋并已竣工，将来全部校舍落成，即可迁出。

二、组织及人事

该校分教务、总务、训导、体育四处，校长卢宗敏，国立中山大学毕业。教务主任淡咏勋，中山大学教育系毕业。总务主任雷耀岐，广东新闻学院毕业。训导主任赖增迎，私立南华学院毕业，并曾在本部侨教师资训练班结业。体育主任胡学成，广东体育专门学校毕业。均甚称职，并能通力合作，尤以教务主任淡咏勋，协助卢校长处理各项事宜，更为得力，故该校能在安定中求进步，此与人事之洽调关系至巨也。该校现有学生五二七名，大部分为侨民子弟；但亦有一部分为来自国内各省者。现分十三班，高中六班，初中七班，每班设级任导师一名。

三、经费及设备

该校全年经常费核定为八，〇一〇，〇〇〇元，嗣又奉部令追加二〇，〇三〇，〇〇〇元，合计二八，〇四〇，〇〇〇元，除俸给外，每月办购置等费仅二百余万元。按该校发电机每月油料消耗，十一月份即达五百余万元，以全部办公费数充用，尚觉不敷。十二月间本部另拨油料费五千万元后，略可稍资挹注，但今后维持尚多困难也。

该校复员后，共添置图书一千零七十六册，另添工具书如辞源、辞海、动植物大辞典等多种，现共有图书约五千册，杂志十余种，日报五六种。理化仪器，现在共有八组，可敷学生分组实习之用，关于医药方面，现有医疗室一所，设校医一名，经常为学生治疗疾病。

四、教学情形

该校有各种教学会议之设置，本学期（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已举行者有数学教学会议、国文科教学会议、自然科教学会议、英语教学会议、社会科学教学会议等。开会时对于教材及进度、教学要点、习作等均有详细之研讨。每学期举行小考二次，采用集中混合考试制度，将全校各班学生混合编配，集中数处，同时举行。教师监督亦严，秩序良好，此种办法，颇足以鼓励学生平日努力向学之精神。初中作文，每二星期习作一次，高中每学期做六次；教师批改尚认真，学生缺席，每月由教务处统计后公布一次，使学生随时有

警惕。教师缺课，由教务处另排时间补授，各科教学，进度尚能符合。最近该校为提高学生学业成绩起见，正在试行高初中六年课程五学期授毕办法，以第六学期作为全部课程总复习时期。试行以来，英文、算术二科，颇有成效，惟史地等科，以非六年一贯，无法实施。

五、训导情形

该校每星期日晚七时，举行导师会议，检讨训导实施情形。学生每星期做周记一篇，各导师尚能按时批阅。晚上自修，由导师轮流监堂，教室秩序尚佳。早上六时半升旗，学生虽散住各地，较远者约有一里左右，但均能按时到达，集合秩序，尚无紊乱现象，惟平时学生出校较为自由，常有不请假外出情事，学生内务亦欠整洁，且有在宿舍内饲养鸟类者，进膳时多以筷敲击碗类，叮当之声不绝于耳，均应予以改善。

六、学生活动

该校全体学生有自治会组织，各班另有班会，各生平时思想尚未发现有偏激之处，一切活动，均能循沿正轨。每日出版《侨中学生》日报一种，用油印印刷，对开纸，由学生组织侨中学生出版委员会自行编印，颇能引起学生之兴趣。此外，复有剧社、歌咏队、军乐队之组织，剧社于十二月下旬在海口曾公开演出三天，除开支外，盈余百余万元，作为该社基金之用。

七、体育设施

该校面积甚广，可利用开阔体育场者甚多，现已开辟者有四百米跑径运动场一所、足球场一所、器械运动场两所、篮球场五所、排球场两所、乒乓球室一所。用具方面有叠球、铁球、铁饼、标枪等。球类方面有篮球、排球等。关于体育之训练，除每班每周有体育课两小时外，每天早上升旗后举行早操或跑步三十分钟；下午课后举行球类活动或田径赛一小时。本学期曾举行体育表演一次、健康检查一次、班级球类比赛一次。又该校有营幕五座，十一月间曾举行露营一次。

八、福利事业

该校学生膳食，系由学生组织膳食委员会自行管理，一日三餐，早上为稀饭，午晚两餐均为干饭。该处属物价较低，故每餐均有肉类佐食，营养远胜于抗战期间。又该校以离市区较远，设有饮食部、理发部、洗衣部等，惟均系招商承办。

九、改进意见

该校各科教学尚属认真；惟尚有应行改进之点，兹分述如下：

(一) 该校地域辽阔，荒地甚多，亟应设法利用，以期增加生产。路旁屋边，并应多植花木。所有学生浴室等一部分不堪使用之破烂房屋，已无屋顶，腐木横陈，应设法予以整理，以整校容。

(二) 学生平时常有擅自外出情事，亟应严予禁止。

(三) 学生内务，尚欠整洁，衣服应一律设置箱内，被褥应采取同一折叠式样，并应由军训教官、训导主任随时检查，公布整洁等第，引起学生间竞争心理。

(四) 宿舍内不得放置课桌，更不准饲养鸟类。

(五) 进膳时学生常多沿途敲击碗筷，叮当之声不绝于耳，应严加纠正。

(六) 员生福利事业，应由教职员学生合组合作社办理，现行招商承办办法，应予改善。

(七) 图书馆开放时间，应尽量放在课后，以利学生阅览，管理员应按时到达，不得迟到早退。

(八) 该校经济方面，暂付款过多，应尽量减少，以清账目。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教育部长朱家骅慰问南洋各埠侨教人士书

(1946年)

慰问南洋各埠侨教人员书

侨校校长、教职员、校董暨侨界热心教育诸君子公鉴：

自太平洋战事爆发，整个南洋群岛被敌侵占后，主席及中枢同人，无不以诸君之安危为念。兹者敌寇归降，各埠次第光复，盱衡寰宇，战事敉平，大局粗定，复闻南洋各埠动乱未已，我侨胞亦竟被殃及，言念及此，倍增恻惜。

由于交通梗阻，音讯鲜通，不知诸君过去及现在之情状，究竟何若？除菲律宾外，迄未接得只字之报告，意者：

(一) 在陷敌期间，诸君咸能忠贞自矢，绝鲜附敌助逆，有负于国家民族。然难免不有少数人，仰承敌人意旨，为敌人办理教育，以奴化我侨胞儿童及青年者。战事停止后，未知诸君对彼等已不屑与伍而排斥之否？已为我儿童及青年湔涤旧染之污否？

(二) 在陷敌期间，诸君愤于敌人横暴，度必有起而参加地下工作，以与抗争者。敌人残暴成性，度亦必有因是而致死伤者。今后死者之遗族谁恤，伤者之创痛谁抚乎？

(三) 在战乱期间，诸君所办理之学校，其校舍校具，度必有被破坏摧毁者，其损失几何，今已着手调查登记，及拟定计划，徐图恢复否？

(四) 在战乱期间，诸君身处绝岛，海天一隅，当地物资匮乏，来源断绝，度必有饥饿穷困，痛苦不堪者。今已资生有求，温饱无虞否？

(五) 在稍安定之地方，诸君度必迅速复员，仍从事于复员事业。然亦必有迟回瞻顾，不即复员者。已复员者，其情状何若？经费之来源何自？教员之待遇何如？未复员者现正筹备复员，期使儿童及青年不再失学否？

(六) 战前各地侨胞，类皆热心教育，以财力资助侨校。战后当地侨胞仍能一本初衷，为教育捐资尽力，一如往昔，或且过之乎？

(七) 战前，当地政府对于侨校，限制颇多，战后各地政府之态度何如？我国已列为五大国之一，美、英、法、荷，皆我盟友，其已本互惠原则，不再有所歧视耶？

凡此，皆本部长所怀念，而急欲一知其究竟者。惜建国伊始，教育工作，尤百端待理。未能躬赴海外，以与诸君相聚一堂，亲致慰问。兹特派本部吴专门委员研因，陈督学雯登，代表本部长，驰赴各地慰勉。诸君务必各尽所知以告，其问题：可解决者，由吴、陈两代表与诸君一一研讨而解决之。不能立即解决者，则交由吴、陈两代表赍归，本部长必当加以考虑。

本部已定有整个南洋侨民教育复员计划，对于各侨校已呈请行政院特发专款补助。惟今后侨民教育，仍应由侨胞主动办理，力图改进与推广。而中央则除鼓吹，奖进，并作技术上之协助外，现尚无暇全力及此。本部长深望诸君奋勉从事，勿怠勿荒，下列各端，尤希深切注意：

(一) 与中央密切合作，以三民主义为实施教育之最高原则，领导儿童及青年，以祖国之繁荣建设为念，并以改善华侨本身事业，为学以致用之目标。

(二) 与当地政府开诚相见，不背和平民主之精神，勿逞异说，或有异动，而招致无谓之嫉忌与纷扰。并当运用国民外交方式，以期消除当地政府对于侨校之限制，取得当地人民之好感。

(三) 各地方各区各成立一统一之教育行政组织，以便统筹经费，统办教育。而免过去各自为政之杂乱现象，尤当开辟经济来源，宽筹足资办理教育之基金。

(四) 学校必须建筑合式之校舍，并充实设备。俾与当地外人所办学校相妣美，勿太因陋就简，致外人轻视。

(五) 学校经费必须公开，教员待遇必须提高，校长教员必须聘请具有优良师资者充任。教育方法必须不断研究，以期增进教育效能。

(六) 学校必须遵守侨民教育法令，履行立案手续，服从本部关于侨民教育之一切领导。

战乱既平，时局转变。虽在残破之余，实仍革新之始，良机勿

失，勉益加勉，是所厚望。

教育部长 朱家骅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华侨教育会港九分会要求颁发侨港各高中毕业生升大学办法呈

（1947年4月24日）

查三十六年度学年行将开始，关于侨港各高中毕业生，对于升大学问题，亟待解决。顷阅报载称：钩部以海外侨生，每因程度参差，回国升大学，颇感困难。兹为优待华侨学生，升入国内专科以上学校起见，特订定办法如下：凡在中等学校毕业之侨生，经侨务委员会，或国内外重要华侨团体，或外使领保送者，得由钩部分发各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名额由保送机关与钩部商定，甄审从宽，其不谙国语者，可准予补习等语。本会近据各侨校纷纷为此事请示办法前来。惟迄未奉到钩部明文，未便擅为臆断，理合备文呈请察核，恳将港九各立案学校高中毕业生回国升大学办法，迅予令知，以便转饬各校遵照，实为公便。谨呈

教育部长朱

霍逸樵

黄祖芬

陈仿林

古 谒

邓小苏

华侨教育会港九分会常务理事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教育部经办各种侨教师资训练人数统计表

(1947年7月)

侨民教育师资讲习会

训练时期 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

资历别	共计	男	女
总计	183	140	43
中学教师	93	76	17
小学教师	90	64	26

材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处根据本部侨民教育委员会三十六年办理侨教师资讲习会学生人数登记册编制

说明：教育部因海外各地侨民设立之学校师资缺乏，特设讲习会训练大批人才，选赴海外任中小学教师，现在大部分均已就业。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国立第一华侨中学沿革①

(1947年12月)

国立第一华侨中学沿革(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沿革

抗战期间，我只遑侨胞所设立之学校多被摧残，太平洋战事爆发，加以旅居香港及南洋一带之侨胞纷纷遣送其子女回国就学，此项侨生抵达昆明等地者，达三四百人。二十八年十月，教育部乃会同侨务委员会筹设国立华侨中学。二十九年至云南保山勘定校址，五月十五日开始上课，并接收私立育侨中学为呈贡分校，至三十一年二月，校名改称国立第一华侨中学。八月，保山被炸，遂迁校于贵

① 此校后来停办。

州清镇，呈贡分校则并入国立西南中山中学。三十三年八月学校结束，高中侨生并入国立第二华侨中学，战区生并入国立第三中学及其他国立中学，黔籍学生由贵州教育厅分发省立中学。初中部则并入国立第十四中学。

二、历年员生及经费统计

国立第一华侨学校历年毕业生班级及经费统计表

学年度别	学 生 数				班 级 数				教职员数				毕 业 生 数				岁出 经费数
	共 计	高 中	初 中	师范	高 职、 简 师	初 职	高 中	初 中	师范	高 职、 简 师	初 职	高 中	初 中	师范	高 职、 简 师		
32学年度2学期	551	331	220			12	6	6				54	70	44	26		
32学年度1学期	628	303	205			12	6	6				55	39	17	22		470,046
31学年度2学期	387	202	185			12	6	6				60	43	22	21		
31学年度1学期	330	167	163			14	7	7				44	33	18	15		371,956
30学年度2学期	395	196	199			14	7	7				46	95	50	45		
30学年度1学期	299	173	126			12	6	6				49					346,265
29学年度1学期	406	235	171			13	7	6				62	96	52	44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报告学务情况呈及教育部指令

(1948年5—6月)

(1) 侨民师范呈(5月28日)

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呈 总字第221号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查本校卅六年度第一学期校务报告业经编纂完竣，理合备文
连同该项报告呈缴察核备查，并祈指令祇遵。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计呈缴本校卅六年度第一学期校务报告乙份

校长 郑守仁

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卅六度第一学期校务报告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编)

一、概说

本校本学期校务依照呈奉核定之卅六年校务实施计划大纲付
诸实施，预定事项先后实现。

本校复员广州后，最急需解决者为校舍问题，缘永久校舍一日
未解决，即本校一日无发展之可能，校址借拨手续已于卅六年三月
办理完竣，并经于七月间开始建校，落实校舍多座，乃于九月初旬
由美华中学旧址搬入新校舍上课。兹者基础已奠定，今后继续增建
校舍，增加设备，务求达到理想标准。

本校教学，向重“学生本位”，屏除教员之外注而注重学生之自
发。本期教学法，更因学科之不同而所用教学法迥异，如语文科则
注重发表教学法；美术及书法则注重欣赏教学法，其余各科多注重
运用思考与重复练习。教师多能潜心管教，随时研讨教学方法之改
进。

本期继续上期严格考试，以提高学生程度，故向来注重平时习

作，规定各科习作分量，限定学生依期交各该科教员批改，养成求学之风气。所有习作，更规定必须保存，以备举行习作展览，并混合各班考试，以杜绝旁窥传递等弊端之发生，使学生能获真实之学问。又注意补修补考，使学生之程度无复参差。

事物有竞争，方有进步，学问如是，竞争心在教育上最为重要。本校注重提倡，本学期先后举行中文书法、英文书法比赛、英文测验比赛等学科比赛外，并举行演剧比赛、壁报比赛、劳动服务比赛、内务整洁比赛、习作展览比赛，以及各项球类比赛。

本学期继续上学期实施军事管理，严格管理学生，限制学生请假，凡所提理由不足或缺乏证件者，均不准假。本期搬来新址，更实行门禁，除规定时间准予外出散步外，非有假单不得外出。携带物品出校，并须向总务处取得携物外出证，方准携出校门。

二、行政

(一) 预定行政事项：本校于每学期开始前，均编定行事历。本学期亦复于学期开始前，编定行事历，预定行政事项以为按时实施之标准，并经呈奉钧部核准备案。所有预定事项，业经逐项按照施行。

(二) 厘订规章办法：本学期订定办法有：门禁规则、学生假期留校进修管理简则、宿舍内务整洁竞赛办法、习作展览办法等多种，先后分别实施，均收相当效果。

(三) 检讨行政效率：本校为检讨校务措施之成绩与各项行政之效率，并计划未来一切进行事宜，于学期开始及学期结束时，各召集校务会议一次，并曾召集临时会议，切实研讨，颇收集思广益之效。

(四) 领导教职员进修：本校对于教职员进修，素极重视与注意，上学期教职员组织学术研究会，本学期继续进行，利用课余间暇时间，从事研究工作，并尽量增购新出版参考图书杂志，以供研究之参考。藉以增进教职员之学识与充实教学之技能，复将结果提

供学生，以为研究之资料，使学生获益不浅。

(五) 实施员工考成：员工之能否努力工作及勤于职守，与其工作效率适成正比例，本校本学期对于员工考成，仍依照上学期办法继续实施，并予勤勉者以精神上鼓励，收效颇佳。

(六) 召集各种会议：本学期各项会议除依照行事历编定，各项会议按时集会商讨，及策划一切进行军事外，临时召集之重要会议有：奖学委员会会议、毕业考试指导委员会会议、招生委员会会议，以策划及主理各该项进行事宜。

三、总务

(一) 校舍之建设：

1. 建筑新校舍：本校于七月间在大岗园新址，开始建筑校舍，至七月底已落成者：有砖瓦建筑物二大座，计分办公厅、图书馆、仪器室各一，教职员宿舍、男女生宿舍各一部。八月以后继续建筑瓦面木屋宿舍二大座，及厨房一座、男女浴室各一座、男女厕所各一座。新校址大岗园原为郊外荒岗，本校应用电灯与自来水，一切须从新装置，因距已有水电装设地方颇远，故工程极巨，历时二周，始行装妥。

2. 租搭棚厂：本校新校建筑完成后，即于九月六日由美华中学旧址迁入上课，但因建筑物不敷应用，不获已租搭棚厂为课室及一部新生宿舍。

3. 征收民地：本校现址，系于卅六年三月间与广州市地政局订立合约，拨借本校使用，但其中有一部分系私有土地，拟依法征用，亦经呈奉钧部核准在三十七年度专案请款征收。

(二) 场所之设置：

1. 开辟农艺场：新校址大岗园，面积六十余亩，除一部分用以建筑校舍及球场、集合场、花圃等地外，所余旷地甚多，以之开辟为农艺场，甚属适宜。现经计划进行利用课余劳动服务，开垦荒地，已成功者约有十数亩，其余尚在继续开垦中。

2. 设置理化实验室：本校本学期搬进新址后，虽校舍不敷应用，然仍设置理化实验室，以供学生实验。又奉配售物理仪器二套、化学仪器一套，系中华科学仪器制造所出品，由该所径输送，不久当可到校，以供实验之用。

3. 设置特别课室、健身室、疗养室：本学期全部课室均系租搭棚厂，特别课室亦系就棚厂辟用，以二课室授音乐及作健身操甚为适宜。至疗养室，因乏房室舍，未能实现。

(三) 设备之增加：本校复员广州之初，校具一无所有，历年尽量增购，现有校具，已勉可敷用，本学期校具增购较少。图书方面，则增购参考书、杂志多种，以及理化科实验之药品、体育科之用具而已。

(四) 卫生之设施：

1. 增购必需药品及诊疗器械，本学期对于校医室应用之药品，凡日常应用者，均随时补充，以供疗治员生工役疾病之用。器械方面，增购注射器数件。

2. 举行防疫及种痘运动：本校本学期举行全校员生注射防疫针一次，全校员生种痘一次。

3. 检查全校清洁：本校对于学校环境之卫生，极为注意，各场所之清洁指定人员经常检查及打扫清洁，毋令污秽妨害公共卫生。

(五) 公物之保管：本学期对于公物之保管，仍依照上学期办法继续办理，兹不赘。

(六) 环境之改良：大岗园为一荒芜岗陵，已如上述，因面积广大，殊非人力之所能全部改善，商请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二机械筑路工程总队，派机来校，开辟足球场及礼堂基地、校道等，在校工作，凡十二天，将行改善之场地，全部工程完成，使整个学校环境为之改观。

四、教务

本学期建校完成，实行迁校，关于教室之编配，特殊教室(暂借

音乐教室一座)之设置,仪器之搬运,图书之整理,均会同总务处完成之。迁校工作方竣,教务工作亦以开展,环境一新,而学习情绪日高,乃编定教务历,召开教务会议,决定本学期教学计划,全学期工作经过略述如下:

(一) 教学之计划:

1. 举行分科会议:学期开始,本校教员为研究讨论施教方针及教学方法改进,因分别成立国文科、自然科、教育科、语文科、艺术科、体育科科务会议,商讨各级教学进度,规定本学期习作份量,决定举行中英文书法比赛及英语测验比赛等。每段结束,均开会一次,检讨过去,策励未来,常有管教难题,一经座谈,而可得解决者,此为分科会议精神。
2. 实施课程标准:本校教学方法,于语文科则注重发表教学法;于美术及书法,则注重欣赏教学法;其他各科,多注重运用思考与重复练习。对于各科课程标准,均先行印发各科教师参考,期能依次实施。以本校僻处市郊,远隔尘嚣,教师都能潜心管教,除随时研讨教学法之改进外,更随时注意教材之补充,如史地之增加南洋教材,以增广学生之南洋知识,是其一端也。
3. 辅导课内作业:本校向注意学生学业之进修,故对于各科课内作业,不只硬性规定其习作数量,且积极的诱导其学习兴趣,每日晨夕,均规定自修时间,每段考前,均检查各班作业。奖励其勤学者,而警告其怠惰者。复于本年元旦,举行习作展览三天,内有各生各科练习簿、笔记簿、史地生物图表、书画作品、各种粘土塑像、地图板及女生之编织刺绣等技艺作品,不分优劣,悉行展出,俾资观摩(检讨每科每周习作数量表及习作展览办法)。本校实习,下半年则注重试教与全部实习——即行政实习。本学期有实习生三班,春三则于第一、二段在附小试教,第三段在附小全部实习一周。在教师指导之下,兹得实际教学经验良多。秋三甲乙班,则注重参观与见习,曾参观过教育之场所有女师附小,协和附小,岭南附小,市

一小、二小、三十四小、十六小等。又为加强学生之科学知识起见，故在西村工业区参观士敏土厂、饮料厂、自来水厂、电力厂、制革厂等。每次参观，须做参观报告。见习与试教则在附小，见习须填观摩批评表；试教前须准备教业教具，试教期间之观摩与试教后之检讨，均加注意焉（附各参观表格六种）^①。

4. 注意理化实验：新校舍完成，仅辟仪器一所，从事示范实验，以校舍不敷，未有广大实验室，分组实验，未能实现，为今后应改进之点。

5. 指导课外研究：新校舍环境清新，门禁严密，学生除晚饭后不得外出，研究学问之风颇盛，经常有各种文艺社之组织，寒假期间，更规定有假期作业，于本学期注册时交，以重光阴而发扬研究精神。

6. 举行学科竞赛：本校工作竞赛可以提倡研究之精神，为达到教学效能之一种优良手段。爰于十一月十九日举行中文书法初赛，全校学生均须参加，选出优异者，于廿七日参加复赛，即席挥毫，结果秋二乙王致库、秋三甲莫冠雄、秋二乙陈文受获奖。英文书法比赛，秋三乙张福宜、春二丙陈惠贞、秋二乙文汝梅获奖。于十二月八日举行英文测验比赛，获奖者：春二丙梁鸿英、秋三甲严锦元、秋三甲李国荣。元旦习作展览比赛，得奖班级有：春二丙、秋二丙、秋二甲、秋二乙、春二甲五班（检附比赛办法）^②。

（二）成绩之考核：

1. 提高入学标准：本学期招生两班，于八月十一日分别在本市湛江及汕头招生，事先成立招生委员会，规定招生标准及名额，届期封寄试题于各地招考，以宏造就，结果招得男女生九十三人，学问与体格及入学志愿均加注重，藉收宏效焉。

① 档案内未见此六种表格。

② 档案内未见《比赛办法》。

2. 注重平时习作：注重平时作业，为本校一贯作风，本校向规定有习作份量表，规定学生依期交作业，以养成求学之风气。是项作业，规定保存，以备学期末举行习作展览。

3. 举行混合段考：向混合各班考试，杜绝旁窥传递之弊，每届段考，秩序整肃，于以划一各级进度及严密检查成绩。

4. 注意补修补考：凡学科有主要科两科或普通科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即行留级，其或有主要科一科或非主要科两科不合格者，即着令于假期补修。寒假曾举行不及格学科补修班，参加者八十余人。

(三) 学籍之处理：教务处对于学籍之管理向称严谨，每生入学，均系以学号，对该生之升级留级、休学退学，均记载详明。复员以来，旧生闻风复学者颇多，均分别稽核其成绩，编入适当班次。但规定复学须于每学期开学前申请，方能核准，否则不予受理，以重学业，其或休学退学，退学则须呈具家长来函证明。其因病休学者，并须具备医生证明书，方得核准。

(四) 专业之训练：本校对于教育学科之教授，均聘定专材施教。本学期更添购教育科参考书，陈列专柜，供众参考。其与教育有关书籍，如南洋地理、南洋华侨史与暨南大学所出版之华侨研究专书，均广为指导学生研究，俾养成其专业精神。本期以礼堂未建筑，因此未有延请外界学者，作专题演讲，然本校教师对于学生侨教研究之指导，课内课外，均不厌求译，斯固为本校任务之所在而不容或懈者也。本期有应届毕业生一班，共二十一人，呈准于一月十五、十六、十七三天举行毕业试，由钩部电派市教育局派员监考。考生成绩及格，应准毕业。因调查其志处所在，分派介派工作。刻下该班留校服务者一人，在空军子弟学校服务者三人，在东莞县服务者六人，余分散在广东花县、清远等地服务，俟证件出，去菲律宾任教者六人。

五、训导

甲、训导方针

(一) 训导目标：

1. 养成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服务、奋发、知耻有礼、负责、守法、爱民、爱国等之优良习惯。
2. 养成和蔼、热情、坦白、诚恳等之良好态度。
3. 养成自觉、自治、自动、自爱与互助合作之精神。
4. 指导做人与做事应有之态度与方法。
5. 训练有高尚之人格及建立正确之人生观。
6. 消灭地方观念，以养成精诚团结、爱国爱群之美德。
7. 实行劳动服务，以养成克苦耐劳之精神。
8. 举行各种竞赛，以提高学习情绪。
9. 发动课外活动，以充实学生在校生活。

(二) 训导方法：

1. 尽量采用奖励、诱导、竞赛、暗示等积极诱导方法。
2. 侧重身教，俾期潜移默化。

乙、训导实施

(一) 自治指导：

1. 成立自治班会：本学期有旧生十班，新生二班，旧生各班原已成立班会，只令其于开学后二周内改选开始活动。新生班则从新成立班会，并订定公约及活动计划，逐步施行。一切活动均由各该班导师及训导处派员指导，故均循规蹈矩，收获良果。
2. 改组学生自治会：本学期学生自治会于开学后第二周改选第四届干事，干事选定后，随即举行宣誓就职，分配工作及议定工作计划等。因师生间之和谐与同学间之合作，所有预定计划，均能圆满完成。
3. 选举室长：各学生宿舍除订定宿舍规则公布施行外，每室设正副室长各一人，订定室长工作细则，使切实工作，俾宿舍规则能彻底执行。

4. 辅导研究学术：本学期除出版壁报及成立各种研究会，从事学术研究外，每周并由本校教师轮值作专题演讲一次，及举行时事讲座（附表）①。

5. 督导维持风纪：学自会及各班班会，均设有风纪干事，以维持全体之风纪。学生中凡有违背风纪之行为，得由风纪干事随时指正之，如发现学生有较大过失，或不服从指正时，立即报告训导处办理。

6. 举行秩序及整洁比赛（办法与上学期相同）。

7. 训练群体生活：各班班会均有集体之活动，本学期内举行者有修学旅行、参观、野餐、歌咏，戏剧及各种游戏等，以养成群体生活之习惯。

（二）思想之训练：

1. 关于学生之思想之训练，除新生特别规定应受新生入学训练，使对三民主义及党国有深切之认识外，经常在公民课及集会时间灌注爱国爱民除奸戡乱之思想，并随时检查学生壁报及出版刊物、周记，务期各生有正确之思想。

2. 举行精神讲话：于每日升降旗时间，经常由校长或各处主任及班导师担任精神讲话，内容大致为时事之认识与工作、生活、学习之检讨，指导养成一种正确之态度及做人做事应有的认识，遇必要时则临时召开集训讲话。

3. 聘请名流演讲：本学期因学校未有礼堂，故未聘请名流到校演讲，颇感不便。每周周会除由本校教师轮流作专题演讲外，冬间教育部督学朱若溪先生莅粤视学，曾到校演讲《开人之智》，又请教育局督学室主任潘伯铭先生莅校讲《小学教育的重要及小学教师应有的责任》。

4. 时事报告：本学期经常于周会及升降旗时间举行时事报

① 在档案内未见《附表》。

告,对国外内局势作详细之分析,并揭发苏联侵略之野心及除奸戡乱应有之认识,使各生能勇于献身党国及得随时随地教育民众,揭破共产党阴谋。

5. 举行个别谈话:为使学生思想纳入正轨,及明了学生个性、家庭环境等而便于管教起见,本期特别注重个别谈话,平时由各该班级导师伺暇举行,遇必要时,并增加特殊学生谈话次数。

(三) 参加社会活动:本学期学生参加社会活动多次,其较著者有:

1. 全体学生参加九龙事件抗议示威大游行。
2. 全市歌咏大合唱。
3. 全市中学男子宝猷杯、女子高信杯球赛。

(四) 体格之训练:

1. 编配体育教材:本期对学生体格训练,除注重球类及田径外,并选取各种富有趣味之游戏,经常练习,以为学生将来任教之准备。

2. 督导早操实习:每日早操,由三年级学生练习总习指挥及编集教材,以充实学生教学技能。

(五) 管理之施行:

1. 个别检查及指导:各班导师经常与学生共同生活,共同工作,以彻底明了学生个性,并同时检查学生日记,以明了学生心理发展而予以个别之指导及鼓励。

2. 规定作息时间:秋季及冬季作息时间分别规定,务求适合时节气候与身心健康,各生日常起居、工作,须切实遵守,以养成有规律之生活。

3. 严格限制请假:本校对于学生请假,特别注意事假限制,凡理由不充足及无证件者不得准假。其未经准假而擅行离校者,依章分别惩处。

4. 实施军事管理:本校自上学期开始举行军事管理后,对于

学生管训颇有收效，故本学期仍依照前学期办法继续实行。

5. 实行门禁：本校经常设备卫兵守大门，学生外出，除晚饭后散步时间外，余时均须持有请假单方得外出，如未经准假擅行外出者，分别情节之轻重，予以处分。

6. 举行朝晚点名：本校每天升降旗及早读自修等，皆分班点名，无故缺席者每次缺点一次；惟学生均能遵守，故缺席被罚者极少。

7. 考核作业勤惰：本校学生各种作业及活动，均设有考勤表，以考核各生之勤惰，其特别勤力者，予以奖励，其特别懒惰者，予以申诫。

8. 认真执行奖惩：本校学生在各教师谆谆诱导之下，其特别优良者予奖励；其有过失者分别情节之轻重，予以申诫或惩罚，务期赏罚分明，以资鼓励，计全学期受奖学生三〇五名；受惩学生一二名，过失重大，饬令退学者二人。

（六）课外活动：

1. 厉行生产劳动：本校自迁址大岗园后，全校员生多利用校内周围空地，种植杂粮及蔬菜，其成绩优良者，学校予以奖励。

2. 领导参观旅行：本校三年级各班学生，除由学校选择市内成绩优良小学派教师领导前往参观，作教育上观摩外，并赴各中等学校及工厂、各名胜等参观，以广见识。

3. 举行音乐欣赏：本校本学期曾举行音乐欣赏会一次，由师范部及附小全体员生表演节目，其内容有各种乐器演奏、独唱、合唱及歌舞等，情形热烈，成绩亦佳。

4. 举行戏剧晚会：本校设备简陋，为调剂学生在校生活起见，本学期曾举行戏剧晚会六次：一为十月十日晚，由全体学生演出游艺节目廿四种；一为十一月廿三日晚，由三年级学生演出《禁止小便》独幕剧、《克服》三幕剧及《灾难》独幕剧；一为十二月六日晚，由春季二年级演出《未婚夫妻》独幕剧及《裙带风》三幕剧；一为十二月

廿七日晚,由秋季二年级演出《水仙花》四幕剧及《还乡泪》独幕剧;一为一月十日晚,由一年级演出《女人女人》四幕剧;一为一月十七日晚,全体学生于欢送毕业同学晚会中演出《万世师表》四幕剧。

5. 放映电影:本校为充实学生在校生活起见,除开游艺晚会外,并函请广州市青年会到校放映教育片二次,一为十月二十日晚;一为十一月廿九日晚。

6. 举行各种比赛:本学期曾举行各种比赛多次,每次优胜者均给予奖旗、奖品及奖状,以资奖励。计:① 课室环境劳动服务比赛(十月十三日至廿五日);② 学生宿舍环境劳动服务比赛(十一月十日至廿三日);③ 中文书法比赛(十一月十九日初赛,十一月廿七日复赛);④ 班际壁报比赛(十一月廿四日);⑤ 班际篮球赛男子组(十一月廿五日);⑥ 班际乒乓球赛男子组(十一月廿七日);⑦ 班际乒乓球赛女子组(十一月廿八日);⑧ 个人乒乓球赛女子组(十一月廿八日);⑨ 个人乒乓球赛男子组(十一月廿八日);⑩ 个人乒乓球赛女子组(十一月廿八日);⑪ 英文书法比赛(十一月廿九日初赛,十二月四日决赛);⑫ 班际篮球赛女子组(十二月四日);⑬ 英文测验比赛(十二月八日);⑭ 学生宿舍内务整洁比赛(十二月廿三日);⑮ 学生个人内务整洁比赛(十二月廿三日);⑯ 班际习作展览比赛(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体育

(一) 设备之增加:

1. 用具:各种球类用具,每学期均有消耗,故本学期不得不购量补充,以供学生应用及以利教学,其余设备,因环境及经费关系未有增设。

2. 场地:本学期校址乃一荒岗,一切场所均付阙如,幸赖全体学生穷数月之劳力,率完成跑道及球场多所,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精神,诚可嘉也。

(二) 作业之分配:

1. 正课：本学期体育课时间，几有三分之一用于开辟场地，故原定进度不免受其影响。以劳动服务代替体育，虽或与体育原理备有出入，但囿于环境及经济亦不得已也。

2. 早操：早操仍依过去办法，或指派三年级生轮流实习，教材间取各省市运动会之千人操表演教材（如本省十五届省运及上海市运动会等千人操教材）以供学生参考及将来教学之用。

（三）课外运动：

1. 校内比赛：为培养学生办事能力起见，本学期一切体育比赛，均交学生自治会举办，本处则立予指导地位，经过情形甚为满意，学生对体育行政及各种比赛规则，亦有相当认识。兹将各种球类比赛结果录下：

- | | |
|---------------|--------|
| 男子篮球：冠军秋二乙班 | 亚军秋二甲班 |
| 女子篮球：冠军春二丙班 | 亚军秋二丙班 |
| 男子排球：冠军春二乙班 | 亚军秋三甲班 |
| 女子排球：冠军春二丙班 | 亚军秋三丙班 |
| 男乒乓球：冠军春二甲班 | 亚军秋二甲班 |
| 女乒乓球：冠军秋二丙班 | 亚军春三丙班 |
| 男子个人乒乓球：冠军彭蔚平 | 亚军李警顽 |
| 女子个人乒乓球：冠军伍凤华 | 亚军李友兰 |
| 季军陈和珠 | 季军莫宝箴 |

2. 教职员球队：教职员向有组织课余之暇与各班轮流比赛，一方面尽提倡之责；一方面藉以增进师生间感情。

3. 校外比赛：男子篮球队参加省体委举办之“宝猷杯”，此次因场地关系，疏于练习，仅踏进决赛之边缘，则受淘汰。市国民体育委员会举办之“高信杯”本校亦派队参加，本校女子球队对外作正式比赛者，以此次为破题儿第一遭，初出茅芦则列四强之一，夺获殿军，亦足引以为快也（按此次比赛，先淘汰而后取四队作单循环比赛，所剩四队，报章则称之为四强）。

（四）成绩之考核：本学期成绩之考核，仍照上学期办法酌量

提高标准，以便学生经常练习。

七、附小

本学期附小之设施系使儿童一切智能与体力获得合理的发展，并养成健全之身心，使能正当适应现代之环境。兹将此种工作经过情形列后：

(一) 行政：本校设于市郊密迩乡村，根据本地需要，增加农艺学习时间。校务组织则分设教务、训导等六组，以促进行政效率，学生自治组织系模仿地方自治之村政保甲编制，以符合“教育是生活”之原则。

(二) 设备：

1. 校舍：本学期新迁校舍，地方虽多，而建筑物仍感不敷应用，除课室及办事处外，仍乏特别教室。但因田园尚多，鼓励学生努力开发，以扩展农艺，而学生亦极感兴趣，故成绩堪称优良。其余空地亦多经开山机开发，由学生逐步整理，现在课室虽系茅棚，但四周环境已如园林景象，对于读书效率，颇有帮助。其他体育场及校道，经修理及植树后亦具规模。

2. 教具：体育用具有排球、篮球、橡皮球、小皮球、乒乓球、单杠、双杠、跷跷板等。生产工具增加水桶、锄铲箕等件。各班分组学习亦可敷用，常识科除应用自行搜集标本外，余多利用图表，各科图表总计共有一百二十三幅，实物教学尚称便利。

3. 图书：儿童课外图书共有六百四十二本，学生借阅兴趣颇浓，图书馆制度采用闭架式，一二年级亦常借用。图书数量颇感不敷，正须设法增购，但教员参考书籍则在师范部借阅。

(三) 班级及学生数：本校系完全小学，一至六年级各一班，秋季始业计：一年级学生三十四人；二年级学生四十三人；三年级学生三十四人；四年级学生二十一人；五年级学生二十八人；六年级学生二十一人，六班共一百八十八人。

(四) 课程：关于课程方面，除用国定本外，并利用课余时间参

以补充教材，学生亦能学习。

(五) 教学：各科预定进度均能达到，在卅七年元旦期间，曾开习作展览会，将各科习作内容举行总检查，结果与规定数量相等，且成绩特优，而得奖之学生颇众。至于教学方法，在技能教学系用设计法；知识教学用启发法，学生均能依照预定计划实行。但低年级须多予辅导，在农艺一科，无论高低年级，均感兴趣，成绩亦甚优良。

(六) 训导：

甲、方针：根据三民主义确定训导目标，并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配合，以完成国民教育目的，更施以新生活训练，使儿童具有礼义廉耻之行为。

乙、方法：为促进理想学习，乃利用各科□之附学习，实施间接教学法，并与每周所定训导目标配合，以培养儿童体验力行之习惯，此种设施颇有成效。至于奖惩方面，多采用积极，少用消极，计本学期除名誉奖及物质奖外，免全期杂费者有十七人，免半期杂费者有二人。消极方面，则只应用自省申诫缺点数种方式。

(2) 教育部指令(6月3日)

指令

中华民国卅七年六月初三日

令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

卅七年五月廿八日总字 221 号呈一件——为呈缴本校卅六年第一学期校务报告，请核备指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备查。件存。此令。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8. 教育部关于对回国升学侨生优待与奖励办法报告底稿

(1948年)

海外侨生，因环境关系，对某项学科之程度，辄有过与不及，以

至回国升学，投考困难。教育部曾于三十一年度通令各专科以上学校，对侨生回国升学，得从宽录取，以示优待。

三十六年度起，教育部鉴于战后回国侨生，更形踊跃，特颁订“华侨学生优待办法”。规定凡侨居海外中等学校毕业之学生，经驻外使领馆，国内外重要华侨团体，或侨委会保送者，得由教部分发各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各校对所分发侨生得从宽甄试，成绩合格者作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其国文国语较差者，由校设法另予补习。三十六年度，经上述之各机关团体之保送，由部分发入学者达八十余人。其他因未合保送条例之规定，自行报告专科以上学校者，亦复不少。

附华侨学生优待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为便利华侨学生升入国内专科以上学校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籍隶本国侨居国外，在国外中等学校毕业之学生，经侨务委员会、国内外重要华侨团体或我国驻外使领馆保送者，得由教部分发专科以上学校肄业。

第三条 保送华侨学生，须于每学年开始前开具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历等项，连同毕业证书，肄业成绩单及二寸半相片二张，送由教育部核办。保送名额，每年由保送机关与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条 各校对于教部分发之华侨学生，应从宽甄试，成绩及格者作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为特别生，其国文国语程度较差者，由校设法另予补习。

第五条 各校对于华侨学生，应指定人员负责协助指导，注意其生活状况及学业情形，于学期终了时，分别列表呈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同时因侨生回国升学，初履国土，人地两疏，举凡交通食宿及

选择学校系科等，在需要协助与指导。抗战初期，教育部曾会同侨委会，海外部及三民主义青年团，在陪都设立侨生接待所。战后接待所结束，教育部另行令饬沪、闽、粤、穗教育厅局，于上海、厦门、广州、汕头、海南等处教育局（科）内，指定专人办理侨生回国升学之咨询指导事宜，各该厅局奉令后，已指定专人妥为办理。

关于最近暹罗政府封闭华侨学校事，除由外交部积极交涉外，教育部以失学侨生纷纷回国，亟须设法收容入学，特令饬国立华侨中学，国立侨民师范学校，暨国立中山大学附属中学，对由暹罗返国中等程度之失学侨生，尽量优先收容，并分饬闽、粤、穗等教育厅局，迅在汕头、海口、厦门、广州等处教育局，（科）内，举办由暹回国就学侨生简便登记，参酌各生志愿分发省市内中学，就各该校新生及插班生名额尽量优予收纳。入学时得由校予以编级试验，凡上项侨生，均可持凭原校证件，及我驻暹使领馆证件，请求登记入学。

教育部为便利侨生回国升学，普遍接受本国教育，增加其对本国历史文化之了解起见，近特令国立暨南大学、国立海疆学校、国立华侨中学、国立侨民师范，一律招收真正侨生为原则。每年招收新生时，应特别注意，侨生不得少于百分之八十，如有事实上之困难，必须招收内地学生时，亦须确有志海外工作，而能于毕业后，即赴海外服务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录取新生总额百分之二十，此项规定，自三十七学年度起严格实行。

又教育部为使侨生报考国内大学，免其跋涉往返起见，曾令饬各专科以上学校，设法在南洋增设考区或联合在南洋招生，三十七学年度首在南洋就地招生者，有国立厦门大学、国立暨南大学、国立海疆学校三校。

回国升学侨生奖学金之设置，教育部于三十五学年度起，会商侨务委员会共同设置回国升学华侨学生奖学金委员会，修订委员会组织规程，由部会各派代表参加，会址设在教育部内。凡国内中等以上学校在学侨生，合于奖学金核给之规定者，均可申请核奖。

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共核奖专科以上学校侨生二十三名，每名国币六十万元。中等学校侨生十八名，每名国币四十万元。计核发国币二千一百万元。三十六学年度第二学期共核奖专科以上学校侨生四十二名，每名国币二百万元。中等学校侨生四十名，每名国币一百五十万元。计核发国币一亿四千四百万元。以后每期视物价变动情形，随时予以调整。是项奖学金经费，仍在教育部侨教经费项下支援。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9. 教育部关于战后复员侨教编审 教材与补助图书情况报告底稿

(1948年)

海外侨校教材缺乏，为战后侨教重大问题之一。惟因各地环境不同，教材应稍具弹性。教育部除于三十六年六月，特准爪哇华侨印书局，将国定教科书就地校印出售外，并令海外书局自编教材呈送审查，暨奖励侨校或个人编辑乡土教材。三十六年首将自编教材呈经审定者，有新加坡南洋书局之小学各科教科书一套，内容颇为充实，印刷精良，经令饬国立编译馆审查签注后，由部复审核定令知。

至欧美侨校多系晚间上课，教学科目且多限于国文史地等科，又因修业年限较长，通常教科书颇不适用。纷纷呈请教育部供应适当教材，教部于三十六年五月拨款五千万，令饬国立编译馆，编辑欧美侨校适用教材及教学法各一套，并由教部约请侨委会海外部暨熟悉侨教之专家多人，协助进行，预定三十七年春完稿，寄发各校应用。

又南洋各地侨校图书仪器，战时损失殆尽，补充困难，纷呈教部酌予补助。三十六年教育部特拨国币二十亿元，购买中小学参考

图书二百套，分赠侨民中小学二百校，每套包括文库、辞典、地图、法令等数十种，计各七百余册，函洽外交部转饬驻外使领馆分发当地优良侨校应用。其分配为：

马来亚 七十套 内中学用书二十套，小学用书五十套。

荷 印 三十八套 内中学用书八套，小学用书三十套。

越 南 三十八套 内中学用书八套，小学用书二十套。

暹 罗 二十五套 内有中学用书五套，小学用书二十套。

菲律宾 二十一套 内有中学用书五套，小学用书十六套。

缅 甸 一十四套 内中学用书四套，小学用书十套。

日 本 四套 小学用。

是年十二月，教部复拨国币一亿五千万元订购教育通讯，半年共十二期，每期五百份，分寄海外各地优良侨校，及驻外使领馆参考，俾侨校对国内教育之设施等有所借镜。

三十七年二月，侨委会商准教育部拨国币二亿元购买图书寄与日本侨校参考，教部经照拨交由侨委会购寄。

又教育部为增进国立侨民师范学校学生，对南洋国际形势，与当前侨教侨务之认识，及提高其研究兴趣，前曾令饬国立第一、第二侨民师范学校，将原有师范课程之地方自治，农村经济与合作两科，免予修习，改设“南洋概况”一科，自第二十年起讲授，该项南洋概况之课程纲要，业经侨民师范学校拟具呈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一、**南洋概况课程纲要**

第一，目标
一、增加学生对南洋国际形势，与当前侨教及侨务问题之认识。
二、叙述南洋各区的历史、政治、地理、经济、教育文化、风俗人情诸端，使学生对南洋实况，有系统的理解。

第二，时间支配
在第二、三学年教授，每周两小时。第二学年授南洋问题的发

端,第一学年授南洋各区实况,与华侨的现状。

第三,教材大纲

一、第二学年,南洋问题的发端

(一) 南洋的概论——范围、面积、气候、种族、人口、语言、物产、国际地位。

(二) 南洋与中国——历史的因素,地理的因素,经济的因素。

(三) 华侨使略——华侨移植史,华侨教育史,华侨在南洋经济的地位,中国国民革命与华侨,南洋民族运动与华侨。

二、第三学年,南洋各区实况与华侨问题

(一) 各区实况——政治、经济、气候、人口、物产、交通、语言、教育文化、特殊习尚,华侨现状。

(二) 华侨问题——移民问题、居留问题、国籍问题、排华问题、侨教问题。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0. 教育部关于战后褒奖兴办侨校与奖励久任侨教人员情况报告底稿

(1948 年)

关于侨胞捐资兴学之奖励,适用国民政府之“捐资兴学褒奖条例”。凡以私有财产,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学校,或其他教育文化团体,无论用个人名义,合捐名义,或用团体名义,一律按照其捐资多寡分别授与奖状、奖章或匾额。战后经教育部核给捐资兴学奖状者,计:印度——马铸才、张相诚、梁子质等三名。美洲——余兆俊、陈耀源、赵美筹、陈兆琼、江昌英等五名。马来亚——万裕成、阮亚隆、黄重吉、万利成、周芝宜、华民贸易公司、陈裕施、万瑞成、王秉惠等九名。此外尚有申请核奖者多起,依照规定须俟所捐资侨校完成立案手续后,再予审核。

又教育部为奖励久任之教育人员，颁有“教员服务奖励规则”，规定凡连续服务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以上成绩优良之教员，经查明属实者，分别授与智、仁、勇三种奖状。是项规则，国内学校及海外侨校均适用之。抗战以后侨校教员合于以上规定，经由教育部核给智字奖状者，计：林镜晶、陈其谦、梅英荣、陈允升、黄慕康、刘澄安、莫雨润等七名。核给仁字奖状者，计：谢幼青、张资谋、邵俊、陈秉均、黄晓沧、陈笃生、刘文彦、钟昆祥、林简等九名。核给勇字奖状者，计：丘启新、余晋坚、梅润华、黄霜仁、黄仁骥、廖文彬、蔡任平、萧德民、简应元、黎益三、陈鼎利、李迥群、黄贵兴、杨官照、林雪崧等十五名。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1. 教育部关于奖助教师出国任侨教情况报告底稿

(1948年)

海外侨校，师资本已缺乏，战后益甚，纷纷呈部请予介派。教育部为加紧培养此项师资，除充实国立侨民师范学校内容，暨酌加有关侨教课程科目等，俾更适合实际需要外，续于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在首都举行第二期侨教师资讲习会，讲习课程与第一期侨教师资讲习会大致相同。毕业可充任侨民中小学师资一百八十三人，经陆续介派赴海外服务，其中以前往暹罗、爪哇、婆罗洲、马来亚等地者为数较多。惟终因全部侨教之未能由教部统一办理，牵制颇多。故对是项师资之介派工作，其进展往往不能如所预期。

至对于一般师资出国侨务侨教者之鼓励，教育部于三十四年原颁布“资助侨民学校教员出国旅费及代办出国手续办法”，凡受聘之侨校教员，学校无旅费之供给者，得向教育部申请予以资助，并由部代函请外交部发给出国护照，必要时并代请外汇。该办法自颁行以来，凡出国任教教员，获得甚大鼓励与便利。民国三十六年

一年中，教育部核发资助师资出国旅费计国币四亿八千万元，视道程远近，每人自数百万元至数千万元不等。

附：资助侨民学校教员出国旅费及代办出国手续暂行办法

教育部第六五八三〇号公函致外交部

(三四、一一、二八〇)

一、教育部为鼓励国内教员出国服务侨校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下例侨民学校教员得请求出国旅费之资助或护照之代领外汇之代请：

1. 由教育部特别派往各侨校服务者。

2. 国内侨民师范毕业生，或曾受侨民教育师资训练毕业学员，由教育部介绍出国服务者。

3. 由侨校聘定，请由领事馆呈外交部核转本部，代为请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国教员，自行请求者。

三、旅费资助护照代领外汇代请之标准规定如下：

1. 属于第二条第一、二两款情形之一者，核给全程旅费之全数或一部分，并代领护照代请外汇。

2. 属于第二条第三款者，酌予补助全程旅费之一部分，经特殊许可者，并得由部代领护照或代请外汇。

3. 属于第二条第四款者，酌予补助全程旅费之一部分，其出国护照及外汇，由本人自行申请。

四、请求核给旅费代领护照，及代请外汇者，除第二条第一、二款外，余均须呈明理由，附缴侨校证书，及本人履历等，方予审核办理。

五、旅费之资助，一律给予国币，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

六、经本部资助，或代领护照代请外汇之侨校教员，应于到职两周内，将到达日期请由学校报请领事馆，呈外交部转本部备查，

其久未到职，或到职不满一学期或擅行他去者，本部得追回所给旅费及外汇等。

七、本办法经核定之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2. 教育部关于战后侨教复员设施报告底稿

(1948年)

民国三十三年以后，盟军战事迅速，胜利在望，侨教之复员，自应预为规划。是年六月，行政院核定“战后侨民教育实施方案”。胜利后，教育部复于三十四年九月召开“全国教育复员善后会议”。对侨教复员，更作详细之研究，并通过“南洋华侨教育复员计划”。于同年十一月间，分别召集南洋各区在陪都之侨领及熟悉侨教人士，举行座谈会多次，决定就马来亚、菲律宾、越南、荷印、暹罗、缅甸、香港等区，各就地组织复校辅导委员会，其任务为：一、规划并督促复校。二、登记及甄审教师。三、筹划经费。四、协助使领馆调查侨教在沦陷期间损失等。辅导委员会组织章程及办事细则，并经制定公布，函请外交部转饬各该区中国使领馆负责办理。

上述全国教育复员善后会议通过之“南洋华侨教育复员计划”，规定战后南洋华侨教育之实施，应有充分之准备。一、调查南洋各地侨校之损失与提出要求赔偿损失数额。二、南洋各地侨校之恢复或迁回之准备。三、与外交部接洽嗣后如与有关各国订立新约时，设法解除过去南洋学校在当地所受之束缚。

至实施办法，关于师资之甄训与培养者，略如：1. 在国内增设或扩充国立华侨师范学校，增加其班级与学生名额，毕业后充任南洋各地华侨小学之教师。2. 在国立师范学院增设华侨教育师资专训班，培养南洋华侨中学教师，以供南洋各地华侨中学之用。3. 在国内各大学酌设南洋侨民较多地区之语文学科，以为志愿从事南

洋华侨教育者之准备。4. 分配华侨师范学校毕业生,介绍合格教师于南洋各地华侨学校服务,并设法予以种种便利。5. 奖励南洋侨校优良教师,凡在南洋侨校任教六年以上,经视导专员考核其教学成绩优良者,得予以一年之假期,返国实地考察。

关于华侨学校课程者:1. 由教育部侨务委员会邀请熟悉南洋侨教之专家参照教育部所颁课程标准,订定南洋各级各类华侨学校课程纲要与教授时间颁发遵行。2. 南洋华侨学校,除采用一般教材外,对当地史地以及统治者与土著之语言文字,亦应特别注意,藉使南洋侨民能适应当地环境,消弭各种不必要之反感,惟侨民必须一律用国语教学。3. 责成国立编译馆,整理南洋各地有关华侨教育之材料,聘请专门人才,从速编辑南洋各级华侨学校教科书。4. 征集南洋各地华侨学校教员,编辑有关南洋华侨教育之乡土补充教材及参考资料,择优采用。5. 分期印行南洋各地华侨学校教科书分发南洋各地华侨学校应用。

关于增加南洋华侨学校补助费及筹集高校基金者:1. 请中央每年增拨南洋华侨学校补助费,以能普遍补助南洋各地华侨学校为度,尤须特别注意下列各点:(子) 补助南洋各地筹款特别困难,无法兴办侨校或继续维持者。(丑) 奖励办理成绩优良之南洋侨校,特别予以补助,充实其设备,使其成为模范之侨校。(寅) 1. 发给南洋华侨学校教员之养老金及抚恤金。2. 由中央劝导南洋各地华侨发动筹募华侨学校基金,务使每一侨校均须筹有相当之基金,以巩固基础。3. 南洋各地华侨学校,须顾当地情况,联合共同筹集基金,以其生息分配于各华侨学校。4. 由中央督令南洋各地华侨组织华侨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监督其存放与用途。

关于华侨学校之增设与调查者:1. 对于南洋华侨小学教育,除将原有华侨小学加以扩充,俾能增加容量外,并当于战后逐年尽量增设华侨小学,俾得容纳失学儿童,华侨小学得斟酌情形,举办学前教育。2. 凡南洋华侨子弟已入当地外国人所办之学校者,应

另设补习学校，以补习本国语文及史地等科目。3. 对于南洋华侨中等教育，应在战后设法增设华侨中学，平均酌量分配于各区，以应南洋各地小学毕业生升学之需要。4. 南洋华侨中学教育之设施，一面应注重升学准备，同时必须兼顾职业之训练，或特别职业补习班，以备不能升学之学生毕业后亦得就相当职业。5. 对战后在南洋增设之职业学校或在华侨中学内附设之职业科，应视各地职业之需要，决定设科之内容，专以改善南洋当地华侨职业为主旨，以增进其生产技能，并附设各种职业补习学校，俾得利用余暇入学补习。6. 对于南洋华侨师范教育，以集中国内办理为原则。但在南洋小学发达之区，如师资之缺乏得在优良之中学内，附设简易师范科，招以初中毕业生予以一年之师范训练，以应当地之需要，作为小学之用教师。7. 对于南洋华侨高等教育，亦以在国内办理为原则，在国内各大学中应指定二三校，专收容南洋各地侨校毕业生，其组织与课程应视南洋各地华侨之需要而定，其所设科系，应注重工商二科，造就南洋各地华侨技术人材，藉以改进南洋各地，华侨之职业与生活。8. 南洋各级各类侨校及各华侨团体，利用现有设备均应兼办南洋华侨民众教育及补习教育，附设民教班或补习学校，予未受教育及略受教育而不敷应用之华侨男女成人以教育机会。9. 关于南洋社会教育，在每一学校中应即设立一书报阅览室外，多置备祖国报纸杂志，及一切有关风土历史性之书报照片等，以供南洋侨胞业余阅览，并由中央广播电台，逐日向南洋各地广播国内各种新闻及有关侨务消息，同时由各书报阅览处负责将广播波度及时间通知南洋各华侨以备收听。

关于提高南洋一般侨民之文化水准与改善生活习惯者：1. 组织南洋讲学团或巡回示教团，每年一次，分赴南洋文化中心地区作各种学术讲演，藉以发扬祖国文化，提高文化研讨之兴。2. 健全南洋华侨教育支分会之组织，令其在会中设置文化供应站，以沟通国内外文化。3. 奖励及补助南洋华侨之从事文化工作者，并

按季提出专题征求论文，厚给奖金，必要代为出版。4. 由南洋各地领事馆通知各地华侨，组织新生活运动机构，劝导当地华侨实行新生活。

以上系摘录“南洋华侨教育复员计划”之要点，原计划尚有分区实施计划及派员分区视导与提高南洋侨校学生之程度，奖励南洋华侨中学毕业生回国升学，改良南洋华侨学校行政与人事问题，成立南洋各地华侨教育分会等款，均经善后复员会通过，由教育部切实行。其后复员期间之措施，即以此计划为依据，虽以环境关系短期内未能圆满实现，但此后工作，得有准绳。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3. 教育部侨民教育辅导委员会委员郑绍玄 视察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情况报告

(1949年1月9日)

报告(三十八年一月九日于广州东山龟岗一马路十六号楼下)

案奉钧部电饬整理国立第二侨民师范学校：遵经前赴该校详为视察，并分别召集教职员学生谈话，查询各情。于省市教育当局及地方人士，亦已多方调查。关于该校校政颇有失当，而校长与学生间之诸多隔膜，尤为最近一再纠纷之原因。然大致情形，尚可持续，无须重新整理。冬日电呈各节，谅邀鉴察。兹将各情再为报告如下：该校校舍简陋，管教失宜，风气散漫，设备不周，员生生活以教部汇款未能按时接济，至多困难，凡此种种，皆为实情，然其症结，不外校长能力与经费问题；选派干练人才担任校长，酌拨款项修建校舍，并按实际情形以时拨发经费，则学校可以按步推进，管理诸事，亦无困难问题。兹将各情形分列各项报告如后：

(甲) 关于校舍及一般设备

一、该校位于穗市西郊，地势高旷，四面受风，现有校舍，仅办

公厅及部分员生宿舍共二小座，为砖墙平房；其他尚有木板房两座，以为员生住处，教职员宿舍，且不敷用。各班课室，均为招商于校内地方盖搭葵棚，计值租用者。而上盖疏薄，窗户陋劣，已不堪风雨吹袭。膳堂、礼堂，皆未曾有。似此情形，员生生活，固感不便，而管教方面，亦有事倍功半之难。至于观瞻，更觉有失体面；旁有省立广雅中学及私立协和、美华等校，堂皇伟丽，相映殊异，颇足玷辱教育部面子。为该校建立基础，以求发展计，似宜先将校舍修建，最低限度，亦应取得整齐，足蔽风雨，乃能措施教育。

二、运动场所，为师范学校设教之重要部门，现有操场，场面狭小，泥土松浮，设备空疏，如田赛、径赛及示范教练等，均欠计划配置，此又为该校应速予设备者。

三、该校图书仪器，甚为缺乏，普通试验及一般参考书籍，均付阙如。拟请拨款或拨实物予以增加。

四、该校医药卫生之设备，甚为简单。目前情形，可以谓为有名无实。简单之裹伤及治理寒热者，亦不完备，亟宜增加设备。

(乙) 关于经费及各种应支款项问题

一、学校办公费，月仅二百金元，似属过少。就粉笔一项，已需此数。其他如文具、薪炭、灯、水等消费从何而来？似宜酌予调整。

二、学生膳费，在过去情形，每在月之五日至十日左右，乃能按照上月数额汇到，间或迟至十五日不等。其按月调整数，往往迟至一个月以上，乃能汇到。学生膳食问题，实受重大影响。教职员薪津，亦未能按政府公布调整及时汇下，致使教职员时有生活不继之难。此种情形，对于教学秩序，颇有影响。教职员学生，均热望教育部能将各款及早汇发。而最善方法，莫若将中行透支数额着予增多，俾有周转，则教学情形，可获安定。

三、教部有按年发给学生制服费及零用金之规定，查今年尚未奉发，各生亦盼望殊殷。

(丙) 管教情形及学生生活

一、该校管教，严亦非严，宽亦非宽，严宽之间均有失度。其主要原因，则为校长与学生之间，颇多隔膜。训育、教务与学生情绪，又不调和，致有一再纠纷事件之发生。

二、学生之生活秩序及礼貌，颇欠严肃整齐。在学习上之精进有为分子，亦未多见。各生程度，参差不齐，国文一科尤为低劣。各地语文如马来亚、安南、暹罗等地语文，均未设备教授。自治活动组织，亦未健全。惟学生素质，多属纯良分子，校长得人，善为领导，不难步入正轨，而日渐进步也。

三、教师方面，勤惰不齐，究其原因，以生活影响工作情绪，颇为重大。

(丁) 其他

一、该校历届毕业生，大多数期望出国服务，但洽成手续得达目的者，为数甚少。去年毕业生，已有四人自行觅得南洋等处之教席，率因外交部办理护照问题迄今尚未完成赴职手续。（一）拟请洽知侨委会侨教处，转约各地华侨学校征聘侨师毕业生，或由教育部与侨教会派送各生分赴各地侨校，俾得完成使命。（二）商请外交部对于侨民师资出国护照，宜以最迅速手续办理，以免失却行期时效。

二、省立学校各职教员均有公粮实物发给，该校教职员亦有同样请求。如钧部于调整国立学校教职员待遇时，并请垂注及之。谨呈

代部长陈

教育部侨民教育辅导委员会委员郑绍玄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14. 周或文视察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及附属小学情况报告呈

(1949年7月26日)

国立第一侨民师范学校及其附属小学

一、学校内部情形

(一) 员生人数：该校为三年制普通师范学校，收初中毕业生，目前学生人数，一年级二期五十八人，二年级二期五十五人，三年级一期三十六人，共不足一百五十人。大部为福建、广东籍，其中归侨子弟甚多。暑假期间，学生大部分返里，现留校学生仅十余人。附小部分，各年级学生共二百三十四人。教职员两部合计共六十余人。

(二) 校舍方面：师范部设于厦门滨海南部距市中心约八华里，系租用当地民房。该处房屋原为私人住宅，房屋既不敷用，且无活动场所，不宜学校之用。胜利复员时，本部曾指拨该校建筑费数亿元，当时校长为陈永康，房屋未造一间，其款不知移作何用？此事关键，影响该校今日之命运，不悉部中对于此案如何解决也。现在正值假期，校舍大部分为第廿二兵团司令部所占用。附小原设于市中心区中华路底，校舍本为敌伪产业，于本年四月间，为海军学校以武力强行占据，迫使该校迁移，后经地方人士调解，暂移至中山公园内市立幼稚园内行课。

(三) 设备方面：师范部设备简单，约有图书杂志三四千册，仪器更少，不够教学之用。

(四) 该校附属小学：师资水平甚高，内多大学教育系毕业生，教导有方，学生成绩极优，颇受地方人士之爱护，一致誉为全厦最好之小学。

(五) 师范部学生成绩普通，如与厦门其他中等学校比较，尚不算低。学校以往声誉不好，每学期均有风潮发生，社会人士对于

学校印象极坏。上学期学校经费空前困难，员生生活情形，极度困窘；然足能安然渡过，为该校有史以来所仅见。

(六) 上学期该校发生一史无前例事件，即于四月间，海军学校使用武力，强据该校附小学校舍，引起两部师生全体之愤怒，几乎发生重大事故。后经地方人士之调解，将中山公园以内市立幼稚园园舍暂时借与附小，另由海军学校拨建活动房屋三栋，拨归附小使用，事方平息。然就该事件本身而论，海军学校应负百分之百责任。当时纯以征服者之姿态，对付附小师生，强迫附小立刻迁让，事之不平，令人发指。两部师生顾全大局，足能接受调解，殊堪嘉许，未生大变，亦云幸矣！

二、改进之意见

(一) 师范部校舍，既不敷用，且不适用，倘如政府财力许可，应另觅适宜地址，重建校舍。良以校舍不适，环境不良，对于教育上之影响，绝不次于教学与管训也。

(二) 充实设备，以利教学。

(三) 下学期聘请教师，应严格选择，慎重物色，介绍人对于被介绍之教师，应负一切责任。

(四) 加强教学，严格管训，以提高学生程度，以树立良好校风。

(五) 朱主席对于该校亦与对海疆学校一样，主张停办。然该校亦与华侨有密切关系，值此共党全力争取侨胞之际，不能为其制造宣传资料。

(六) 该校与海疆学校相同之点甚多，为节省经费便利办理起见，似有合并必要。

(七) 该校许校长以两月前，对局势紧张期间，已离校赴南洋，彼是否回校，颇成疑问，部中似应考虑新任人选问题。

以上两校改进意见，是否可行？敬请鉴核。

谨呈

部长

(九) 电化教育概况

1. 天津等十三省市电化教育概况统计表

(1946年11月—1948年8月)

(1) 天津市电化教育概况表 (1946年11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一、本局为推行电化教育业已开始购置电教机械计购到电影放映机一架 播音机一架 二、现在已开始筹组(1) 电化教育委员会 (2) 电化教育辅导处自三十六年开始实行
电教经费概数	一、过去各社教机关虽间有放映电影及幻灯之电教工作惟并未单列经费 二、自三十六年度起本局遵照实施电教计划另行编列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一、现在全市各社教机关仅有 16 厘米电影放映机及播音器各一架(十月份购)幻灯二座(购置多年现在已坏急待修理) 二、电影放映机及播音器为日本造 幻灯为西洋造
工作概况	一、电影放映机由所属十个民教馆巡回放映 二、遇有各馆或特殊事项单独在各处放映 三、本局自今年元月起即举行电台广播讲演在天津广播电台为每周一、三、五三日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又定二、四、六三日在天津电台播讲由民教馆轮流讲演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一、以电化教育辅导处担负整个推行电化教育责任其组织章程另定之 1. 成立电教辅导处 1. 成立电教研究会(招待会员从事研究) 1. 成立电教人员训练班(训练播音人员训练技术人员) 1. 成立电教巡回工作队(16 厘米放映机三架) 1. 筹设教育广播电台(机器全份) 1. 成立电教督导班(关于电教示范事项) 二、每月经常费预算为 2,655,000—

续表

备 考	浙江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1月)
--------	-----------------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填报

(2) 浙江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1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p>本省电教机构其已设置者有电化教育辅导处 一、电影教育巡回施教队 二、接直辅导杭州市区电影院计国际、东南、西湖、美琪、大光明等五所，并特约中央广播台浙江分台为临时广播电台，其他如省立金华、严州、处州等民众教育馆亦已先后恢复电影队，自下年度起拟扩充组织，并设法奖励各县市增设电教队电影院等，尽量推进电教事业，至上列已设机构之组织及人员列举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电教辅导处——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设总务、电影、播音三组，组设组长三人及指导员组员各一人。 ② 电影教育巡回施教队——设队长、指导员、技术员各一人。 ③ 省立民教馆电影队——队长技术员各一人。
电教经费概 数	<p>民国三十年浙江省电化教育并摄制影片经费 \$ 28717 电教队—— \$ 18400</p> <p>民国卅一年浙江省电化教育服务处经费 \$ 22800 电教队—— \$ 36080</p> <p>民国卅二年浙江省电化教育服务处经费 \$ 26040 电教队—— \$ 61920</p> <p>民国卅三年浙江省电化教育服务处经费 \$ 96960 电教队—— \$ 70000</p> <p>民国卅四年浙江省电化教育服务处经费 \$ 180000 电教队—— \$ 251680</p> <p>民国卅五年浙江省电化教育辅导处经费 \$ 300000 电教队—— \$ 385000</p>

续表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p>本省电教器材因受战事影响,颇多损失,现余存各件,大别分为三类:</p> <p>(一) 电影教育应用器材:共 432 件</p> <p>(二) 播音教育器材:共 118 件</p> <p>(三) 普通用具:共 55 件</p>
工作概况	<p>① 电教辅导处——(一) 自本年三月间战时寄存各地电教器材运杭后,即集中人力,分类整理,配发各电教队使用。</p> <p>(二) 特约中央广播电台浙江分台增设教育播音节目。</p> <p>(三) 督促省电教队实施分区巡回施教。(四) 调查各县市现有电教设施并派员辅导其改进。</p> <p>② 电影教育巡回施教队——自三月间出发浙西吴兴嘉兴嘉善及浙东萧山新昌嵊县绍兴等收复区各县巡回后,十月份起改驻杭属各县开放学校教育电影,分期巡回招待杭属各校学生,实施普遍施教,并定期测验其成绩。</p> <p>③ 实施定期普遍巡回各辅导区县市重要乡镇。</p>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p>甲、电教计划:</p> <p>① 拨款充实省电教辅导处并督导各社教机关扩充电教队组织尽量注重电教事业之进展。</p> <p>② 呈请教育部拨发电教新器材,转发各电教队应用。</p> <p>③ 增设电影教育巡回施教队二队,充实其设备以便分区巡回示范。</p> <p>④ 添聘技术人员,充实电教设备,继续修理并自制影片及无线电收音机等。</p> <p>⑤ 举办电教人员训练班并奖励各县市增设电教队电影院等。</p> <p>乙、经费预算尚在拟编中</p>
备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填

附注：

(一) 机关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3) 青海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2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本府教育厅第二科设有电化教育股内设主任一人科员办事员各一人书记二人秉承厅长意志办理本省电教事宜此外拟于三十六年度在该股增设电教巡回辅导队
电教经费概数	1. 电教经费数：民国三十二年经费 28,000 元 民国三十三年经费 28,000 元 民国三十四年经费 98,000 元 民国三十五年经费 392,000 元 2. 历年分配法：每年所拨电教费除修理机器及配置零件外所余经费平均发给各装置收音机社教机关及学校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1. 教育影片：无名电影片三本 广州之部一本 小狗之冒险一本 科学养鸡一本 汽车一本 难民收容所一本 九一人之上海一本 上海抗战一本 航空救国一本 肥皂一本 童子军一本 美国风景一本 调味粉一本 白灵庙之役一本 酱油之制造一本 难民救济一本 养鸡学一本 委座返京一本 缓远战与主要将领一本 防空电影片一本 饿猫一本 防毒计三本 神密小侦探一本 我们的首都两本 五十六年痛史一本 卡通片漏洞一本 以上共计三十一本 2. 发电机二座 3. 电影机一座 4. 电石幻灯机一套 5. 170 瓦放映灯泡二盏

续表

工作概况	本省所有教育影片惟以缺乏斯项人才及设备关系暂由渥光电影院代映规定省垣各中小学校师生每月轮流观映一次并于国定各纪念日欢迎民众参观外,本年由本府购置收音机十座,由因路途遥远运到时业已损坏不能应用者四座,其余六座现已分发中等学校及社教机关装置收音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p>推行电化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电教人员训练班:本省地处边陲,文化晚开,电教人才颇感缺乏,拟于三十六年度举办电教人员训练班一班藉以造就电教人才推进斯项教育 2. 装置省垣交流收音机二处:拟于三十六年度将教育部拨发本省收音机领到时,除分发未有收音机各中等学校及社教机关装置收音外,并在省垣适中地点装置交流收音机两座并请教部拨发大量新式各项教育影片及发电机电影机数座以谋切实推进电化教育 3. 增设电教巡回辅导队:由本府延聘本省电务专门人才并呈请教部选派斯项人才一人或二人组织电教巡回辅导队拟具督导及整理收音机办法藉以巡回督导各社会教育机关及学校之收音并检查修理其收音机 4. 三十六年度电教经费预算为 1,784,000 元业经呈奉行政院核示并于必要时呈请教部酌予增拨
备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4) 甘肃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2月2日)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本厅设有电化教育辅导处,因限于经费暂设主任一人,组长一人,技士一人,辅导员一人,处内会计庶务及人事均由本厅会计庶务人事各室代办
电教经费概数	卅年成立电化教育服务处,自成立后每年经费如次:卅年为2,032元 卅一年为10,000元,卅二年为15,660元,卅三年改组为电化教育辅导处,经费为20,358元,卅四年为28,501元,卅五年为104,103元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110V1250W 移动直流发电机两架(内一架坏),AMPRO 放映机两架(一架坏),KODASCOPE 放映机一架 SEISS 幻灯机两架,MODEQ 幻灯机一架,电石幻灯机两架,变压器一个
工作概况	每年除在兰州市区各学校民教馆等地放映外并赴各县放映,惟以经费太少旅费无着,加之放映机件过旧影片破坏甚多不能常赴各县放映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本年九月间呈请教育部拨发有声放映机发电机及影片俾便推行电化教育工作又拟于明年四月间出发至第四行政区巡回放映,原计划于卅六年度成立电化教育巡回队,因经费未经核准故未成立至电化教育辅导处卅六年度经费预算为164,103元
备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

数字，一律填明。

(三) 器材栏内，须将各电教机构所有一切器料，逐项填明(收音机另案填报)。

(5) 宁夏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2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宁夏省政府教育厅设电化教育辅导员一人。 宁夏省电化教育辅导处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组长辅导员各二人。 宁夏省社会教育巡回工作团电化教育组设组长技术员辅导员各一人，干事二人。 宁夏省立实验民教馆设电教干事及助干各一人。
电教经费概数	三十三年度电教经费共二万元，计电教处一万二千元，社教团八千元。 三十四年度电教经费共三万八千四百五十元，计电教处一万四千八百元，电池费一万三千六百五十元，电影事业费五万元。 三十五年度电教经费共一百四十四万八千元，训练费七十三万元，事业费五十万元，电教处一万八千元，社教团电教组二十万元。
电教种类	十六毫飞尔模 S 型放映机二部，柯达 G 型第二种放映机一部，不郎希白幻灯一部，卫生署制幻灯一部，部制电石幻灯机一部。
器材及件数	二千二百五十瓦 R 型直流移动发电机一部。
工作概况	本年度除各电教机关在省垣经常工作外，并于九月间社会教育工作团电教组出发各县巡回工作，计巡回平罗、贺兰、灵武、金积、中宁、中卫、宁朔、永宁等八县，共放映教育电影二十一次，受教人数约一十七万余人。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本年度拟设教育电影院及广播电台各一所，各社教机关及省县各级学校各制设无线电收音机一架，统筹修复已损坏之各项机件，增筹各收音机关电池费三百万元，充实电化教育辅导处设备及人员。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三) 器材栏内，须将各电教机构所有一切器材，逐项填明(收音机另案填报)。

(6) 广东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2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电化教育辅导处及各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准备三十六年度恢复，并拟增设社教广播电台一所。					
电教经费概数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34年
	电化教育服务处	3,554	22,618	63,600	19,358 经费预算至四月份止。	
	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区第二区	18,000	9,500	经费并入电教处内。		
	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区第三区	18,000	9,500	经费并入电教处内。		
	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区第四区	18,000	9,500	经费并入电教处内。		
	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区第五区	18,000	9,500	经费并入电教处内。		

续表

电教器 材种类 及件数	省电化教育辅导处:110V 1250W 发电机四副、非林模放映机四副、倒片机二副、蔡司幻灯机三副、三用无线电收音机二副、变压器三具 影片一百五十六本、幻灯片二套、映幕三张。 以上所列各电化教育器材均系民国廿五年所购置
工作概况	本省原设电影巡回施教区五区,每区设巡回施教队一队。民廿七年广州转进后,第一队机件于惠阳沦陷时被炸,无从恢复,遂缩为四队,除留一队配合省民教馆施教外,其余则随同社教工作团出发巡回施教,其施教项目分电影播音幻灯三种,至播音教育民廿七年前全省各县多已装置收音机,嗣战事影响,机件损坏无法修理停止收音者不少,卅年成立电化教育辅导处,除各电影队经常出发巡回各地施教外,特组织巡回修理队出发粤北各县免费代各馆校修理收音机,然因零件缺乏,难以普遍,卅三年四月因经费缩减并入教育厅为电化教育股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恢复电化教育辅导处及电教育巡回工作队九队,并拟增设社教广播电台一所,全年经常费 36,000,000 元,设备费 169,000,000 元
备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三) 器材栏内,须将各电教机构所有一切器材,逐项填明(收音机另案填报)。

省
(7) 广西 电化教育概况表(12月)
市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p>1. 电化教育辅导处:设兼主任一人,综理处务副主任一人协助主任襄理处务,下设总务电影播音三组,每组设组长一人,分掌各组庶务并设辅导员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三人、组员一人,办理电化教育之辅导施教及电教器材之陈列修理采购保管等事项</p> <p>2. 电化教育巡回工作:本处成立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二队,每队设队长、队员、技工各一人,每年按期出发各县办理电化教育之巡回工作事宜</p> <p>3. 广西省立教育广播电台:本台设台长一人,综理台务下设总务传音工务三课,每课设课长一人,分掌各课业务,会计一人,总务课下设干事三人,传音课下设编辑二人,助理干事二人,及播音员四人,工务课下设技士二人,技佐二人</p>
电教经费概数	<p>1. 电化教育辅导处经费: 卅三年度之经费为 189,040 元,内指定 779,200 元为电教事业费专供电教之巡回工作用者 卅四年度之经费为 756,000 元,内指定 408,460 元为电教事业费专供电教之巡回工作用者 卅五年度之经费为 6,853,534 元,内指定 600,000 元为电教事业费专供电教之巡回工作用者(内包括复员费 6,097,534 元)</p> <p>2. 广西省立教育广播电台经费: 卅五年度经费为 17,620,178 元(内包卅四年度行员复员费 7,252,178 元及卅五年度教育复员费壹仟万元)</p>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p>1. 交流发电机五架,十六毫米有声放影机四架(附扩声机),声片八本(本处购者二本部发者六本)十六毫米默片放映机八架,影片 218 本(本处购者 152 本部发者 66 本)电唱机三架,留声机一架,30W 扩声机一架,10W 扩声机二架,20W 扩声机连手摇发电机一架</p>

续表

工作概况	<p>1. 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每年按序出发各区县巡回施教并辅导各机关学校使用收音机收听教育广播节目出版壁报 2. 办理各区县市电影教育之特约放映 3. 代各机关学校修理收音机并指导使用 4. 辅导各电影院实施电影教育 5. 设置电化教育器材陈列室藉资推行科学教育 6. 设立桂林市电影教育固定施教场以经常对市民实施电影教育提高民众文化水准 7. 与有关学校机关合作推行电化教育</p>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p>1. 电教处人员名额增为十九人并增加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六队加原有二队共计八队 2. 办理电化教育人员训练班招收学员六十名藉资培植电教人才 3. 代各县县党部装配再生式三灯直流收音机积极推行播音教育 4. 继续辅导各收音机关及电影院实施播音教育及电影教育 5. 继续与有关机关推行卫生教育生产教育 6. 卅六年度经费预计为 234,333,000 元(内包括事业费在内)</p>
备考	<p>目前本省关于电教事业颇感需要拟请中央特予核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立教育广播电台发射机系自行装配输出电力为 100 瓦特射程不广拟请发 500 瓦特发射机壹具 交流发电机(110V-1500W)及十六毫米有声放影机均不敷用拟请发给上项交流发电机六架有声放映机十架 本处所存发电机及放映机以使用年代甚久零件损坏甚多恳予配发零件 本省以前配发各县校收音机因使用年久且经敌寇压境一再播迁几全损失拟请第一期先发配 150 架直流收音机 50 架交流收音机 现有影片大多因一再巡回各县市放映已属陈旧，拟请陆续配发新片 电化教育人员训练班经费不敷甚巨请求补助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三) 器材栏内，须将各电教机构所有一切器材，逐项填明(收音机另案填报)。

(8) 云南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2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1. 电化教育辅导处：照案由社教科科长兼主任，内部分设总务技术两组，各设组长一人，组员二人(技术组设有组员五人)。 2. 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在卅三年以前设有第一、二、三、四队，是年以后因经费关系第四队暂停工作，每队设队长副队长各一人，队员二人，工役一人。 3. 省县立民教馆收音室：自卅四年胜利以后通令规定各县收音机无论自购或厅发者，一律拨归民教馆设置收音室设收音员一人至二人，经常办理收音工作。			
电教经费概数	卅三年度 电教辅导处 117,600 第一电教队 87,840 第二电教队 87,240 第三电教队 87,240 总计 379,920	卅四年度 152,880 122,900 122,125 122,125 520,030	追加数 305,700 348,300 246,800 246,800 1,047,600	卅五年度 459,000 402,000 400,000 400,000 1,661,000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电影教育部分：计有十六轻无声放映机六部，幻灯机六部，匹半马力发电机六部，(内有二部已损坏)教育影片一百九十四本 播音教育部分：历年购领之收音机计有交流机 24 座，直流机 135 座，总共 159 座，除在抗战期间各边地省小及腾冲龙陵保山等民教馆、保山临安等中学师范因沦陷被炸或烧毁者共 32 座外，现有 127 座均分发各省立中学小学及省县立社教机关装用，内中约四十余座已损坏须从修理后，方能使用。			

续表

工作概况	<p>1. 电教辅导处：经常办理电影机件之修配、影片之流通供应，各县收音机欠修配，以及使用管技术之指导训练。计在卅五年度内修复各县送请修理之收音机七十余架同时并从事于旧线路之改装以适应环境及器材。</p> <p>2. 电影巡回工作队：各电教队每年分期分区巡回施教，卅五年度内第一队上学期计巡教开远、砚山、文山、西畴、麻栗坡等五县区，下学期巡教富民、武定、禄劝、元谋等四县区，第二队巡教鹤庆、剑川、邓川、洱源、漾濞等五县，第三队巡教龙陵、保山、腾冲、盈江、梁河等县局，各地受教人数均甚踊跃。</p> <p>3. 各县收音工作：各县收音工作在抗战期中颇受影响，胜利以后力谋整顿，卅五年起各县民教馆已能遵照办法陆续恢复工作。</p>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p>1. 充实改善电影教育设备，各电教队改用有声机片 经费预算 \$ 50,000,000</p> <p>2. 完成全面巡教拟增电教队两队 经费预算 \$ 30,000,000</p> <p>3. 摄制风土文物影片及幻灯片 经费预算 \$ 20,000,000</p> <p>4. 设置播音教育巡回修理队二队 经费预算 \$ 20,000,000</p> <p>5. 设置教育广播电台 经费预算 \$ 10,000,000</p> <p>6. 加强电化教育辅导 经费预算 \$ 5,000,000</p>
备 考	<p>1. 电教辅导处设置自卅五年十月裁员后现实际仅设组长一人组员三人工役一人。</p> <p>2. 本表所列经费数字概以国币圆为单位。</p> <p>3. 廿六年度电教计划因裁员减政且经费未奉核准，除第一项已勉力办理外其余均属无法实施。</p>

(9) 上海市电化教育概况表(1946年)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上海市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 2. 概况:设队长 一人 干事 二人 助理干事 二人 				
电教经费概数	<p>卅五年度下半年度按月预算表俸给费 1,230 办公费及购置 72,000 事业费 600,000 加成 885,660 基本数 726,000 合计 2,284,830</p>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美国上海新闻处所借 甲、rictor 有声机两部方棚壹只,银幕两只影片轮流调换 乙、袖珍影片机拾部 V1-2,袖珍片拾组 2. 由前教育部驻沪专员办事处移交之具浩无声机壹部、方棚壹只无声影片拾卷 3. 向友人处暂借方棚壹只倒片机壹付及其他应用器材,有声及无声影片捌部 				
工作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映有声及无声电影之社教机关及学校等单位至十月底止计共壹佰玖拾伍处 2. 在以上处所放映伍佰拾肆次 3. 参观人数估计叁拾余类(包括学生、民众、工人、军警等) 4. 已经映演影片肆拾部(包括社会教育、卫生、体育、生产教育、现代中学地理、卡通战争,及联合国新闻影片等)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width: 15%;">计划</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充原有之电化教育队,并另行增设电教工作队一队。 2. 利用公营剧院,放映教育电影。 3. 筹设电化教育辅导处。 4. 充实电教队设备,并拟自装置巡回放映汽车壹部,附设发电机及扩音机,摄制影片,拍摄袖珍片。 5. 特约电台,举办教育广播。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预算</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预算,预算须设有声电影机两部,袖珍影片机伍拾部收音机壹佰架拟请教育部拨发。 2. 经常费俸给费 29,520,办公购置费,1,728,000 事业费,14,400,000 交通费 4,800,000 合计 20,957,520。 </td> </tr> </table>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充原有之电化教育队,并另行增设电教工作队一队。 2. 利用公营剧院,放映教育电影。 3. 筹设电化教育辅导处。 4. 充实电教队设备,并拟自装置巡回放映汽车壹部,附设发电机及扩音机,摄制影片,拍摄袖珍片。 5. 特约电台,举办教育广播。 	预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预算,预算须设有声电影机两部,袖珍影片机伍拾部收音机壹佰架拟请教育部拨发。 2. 经常费俸给费 29,520,办公购置费,1,728,000 事业费,14,400,000 交通费 4,800,000 合计 20,957,520。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充原有之电化教育队,并另行增设电教工作队一队。 2. 利用公营剧院,放映教育电影。 3. 筹设电化教育辅导处。 4. 充实电教队设备,并拟自装置巡回放映汽车壹部,附设发电机及扩音机,摄制影片,拍摄袖珍片。 5. 特约电台,举办教育广播。 				
预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预算,预算须设有声电影机两部,袖珍影片机伍拾部收音机壹佰架拟请教育部拨发。 2. 经常费俸给费 29,520,办公购置费,1,728,000 事业费,14,400,000 交通费 4,800,000 合计 20,957,520。 				

续表

备 考	惟三十六年度经费预算未奉市政府核准,原列电教经费亦嫌不足发展困难拟请教育部辅助之
--------	--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10) 江西省电化教育概况表(1946年)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查本厅电教处遵照 钧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社字第5160四号训令颁发各省市教育厅局电化教育辅导处组织规程办理,于三十三年一月将原电化教育服务处改为电化教育辅导处,设主任一人(由本厅社教科长兼任)、副主任一人、电影组长一人、播音组长一人、总务组长一人、辅导员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组员四人、会计员一人,计十四名。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奉令并厅裁员五名,现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组长三人,技士组员各二人 其余机构均无设置
电教经费概数	本厅电教处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三十三年度经常费71,712元(办公费19,512元俸给费24,600元,购置费3,600元事业费24,000元)三十四年度经常费200,796元(俸给费20,070元,办公费72,578元,购置费55,952元,特别费52,196元)三十五年度经常费275,796元(俸给费20,380元,办公费118,816元购置费94,900元,特别费41,700元)

续表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电教处之电影机件 35 毫米放映机一部, 16 毫米放映机一部 (缺少镜头放映灯泡各一) 扩大器一部, 倒片机一具 110V 电机一部 110V 2000W 发电机一部(缺少化油机火花塞) 1250W 电唱盘一具、唱片九张, 35 毫米影片 48 本, 16 毫米影片 20 本, 电曲儿收音机二架
工作概况	电影方面: 1. 运用现有电影机在南昌市及附近各县份出发巡回放映教育影片。 2. 自制幻灯片经常出发巡回施教。 3. 审查南昌市各电影院片内容及调查放映工作情形并指导其技术之改进。 电播方面: 1. 借用南昌广播电台广播教育政令及重要消息。 2. 免费修理南昌市各机关学校及各县收音机件。 3. 辅导各级机关学校收音工作人员技术之改进。
三十六年度电教计划及经费预算	1. 建立五百瓦特教育广播电台 2. 举办教育电影院 3. 组设电教技术室及巡回施教队 4. 开办收音人员训练班 5. 全部经费约计一亿五千万元整
备考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一月 日填报

附注:

(一) 机构概况栏内, 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 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 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等等之组织及人员, 一律填明。

(二) 经费栏内, 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 一律填明。

(三) 器材栏内,须将各电教机构所有一切器材,逐项填明(收音机另案填报)。

省
(11) 贵州市 电化教育概况表(1947年9月)

电教机构组织概况	(一) 本省民众教育巡回施教车原设主任一人,施教员十五人,会计一人,护士一人,技工事务员各一人,工友一人 (二) 本省第一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设队长一人,技师一人,会计一人,干事二人,助干二人,护士事务员各一人 (三) 本省第二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设队长一人,技师一人,会计一人,干事二人,助干二人,护士事务员各一人
电教经费概数	民国三十三年 施教车 119,677 第一电教队 59,643 三十四年 施教车 168,000 第一电教队 84,000 三十五年 施教车 322,000 第一电教队 162,000 三十六年 施教车 966,000 第一电教队 486,000 第二电教队 486,000
电教器材种类及件数	16 器无声放映机一座 16 器无声影片三十本 1250W 110V 直流电机一部 BCA 交流五灯扩大器一部(附送话器、拾音器、扬声器等) 电动留声机一部(附唱片二十五张) 美国新式幻灯机一座(附幻灯片三十卷) 三十五年度曾往黔西清镇平坝安顺镇宁关岭晴隆晋定普安盘县安龙兴仁兴义贞丰册亨紫云等十余县施教放映播讲,各六十六次书画图片展览五十四次受教人数玖百陆拾肆万叁千捌百人
工作概况	三十六年度曾往黔东龙里贵定平越炉山黄平施秉镇远三穗玉屏铜仁等县施教放映播讲各三十六次书画图片展览二十九次受教人数伍拾陆万叁千壹百人

续表

三十六年 度电教计 划及经费 预算	增设第二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 全年度电化教育经费预算共壹百捌拾玖万捌千元
备 考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九月 填

附注：

- (一) 机构概况栏内，须将已设置之电教机构，如电教处、电教队、电影院、广播电台，以及指定办理电教之民教馆组织及人员，一律填明。
- (二) 经费栏内，须将历年所列电教经费总数字及各机构分配数字，一律填明。
- (三) 器材栏内，须将各电教机构所有一切器材，逐项填明(收音机另案填报)。

(12) 南京市教育局电化教育辅导处卅七年度夏季工作报告表(1948年)

续表

电影及播音人才				辅导及研究工作			
类别	课 程	训练期限	毕业人数	1. 指导市内各校馆对于收音机装置及使用方法 并代民众免费修收音机			
电 影				2. 组织电化教育研究会每月开会一次检讨工作			
重 要 职 员 姓 名	姓 名	职 别	人 数	项 目	金 额	月	月
总 计	陈新福	电影组长	1	收入	8,881,965	28,881,965	18,361,965
	孟荣镇	技 士	1	支出	10,881,965	28,881,965	27,361,965
	俞敬龄	技士兼队长	1	结存			67,125,891
				透支	2,000,000		9,000,000
							11,000,000
名 及 经 费 收 支				备	1. 召开务会议五次电教研会三次 2. 编写播音讲稿五十二件(稿存处备查) 3. 拟写公文三十八件 4. 绘制幻灯片(标语格言)十二片(每星期改制一次) 5. 办理各月经报销及配购日用品事宜		
工 作 计 划 及 改 进				注	1. 拟筹设教育电台一所 2. 实施流动放映城乡并重 3. 充实电教设备拟求教育局转呈 教育部拨发各项机件 4. 电台播音拟择一处专播商业读本		

南京市教育局长马元放 签名
电化教育辅导处主任 杨汝熊 签名
填表者毛裕殷 善 詹

(13) 福建省教育厅电化教育辅导处 38年春季工作报告表(1949年4月 日)

讲 映				摄 制				影 片 收 发				
类 别	次 数	观 众 人 数	类 别	片 名	内 容	完 成 呀 数		原 有	部 发	发 出	缴 还	结 存
电 影	22	118,600	无									272 本
幻 灯	7	44,300										24 本
袖珍软片	12	74,300										16 本
												7 本
												280 本
收 音				播 音				播 播者				播送电台
电台名称	节目内容	收音次数	听众人数	讲 题				本处电播组				省教育广播电台
中央电台	教育讲话	7	录 稿	装修收音机技术解答								
新 增				消 耗	待 补			代 办				机 件 修 理
品 名	数 量	品 名	数 量	品 名	用 途	数 量	品 名	单 价	数 量	品 名	数 量	
正请款补充				幻灯泡	幻 灯	三 粒	电源变压器		1	直 流 发 电 机	1	
				火花塞	发 电 机	五 粒	电 解容电器		2	交 流 发 电 机	1	
				工 具	修 理	全 套	收 音 机 材 料		5	交 流 收 音 机	7	
						A			2	直 流 收 音 机	2	
机 器 材 料 修 理 增 补 及												

续表

电影及播音人才						辅导及研究工作									
类别	课程	训练期限	毕业人数												
电 影	已拟具招训收音工 程实习暂行办法呈 请教育厅转请核准 后开始。			1. 架设本处新址天地线并装置电路。 2. 研究各种输出电阻封圈数关系。 3. 设计装置小型矿石机。 4. 派员前赴省福中及省女子中学检查收音机运 用情形。											
电 播															
重要职员姓名						金 额									
姓名	职 别	人 数	项目												
总计	苏儒善	主任	1	1月						3月					
11	郑朝骥	技士兼电影组长	4	收入	30,946.54	93,683.62	338,640.00								
	陈明達	电播组长	3	支出	30,327.00	92,386.63	338,880.00								
	林传冕	代理总务组长	2	结存	619.54	1,296.99									
	魏 泉	会 计	1	透支			240.00								
重要职员姓名及经费收支						摘要									
计划装设收音站并制造测电表。						1. 按月召开处务会议。 2. 整理各月份案卷。 3. 编送工作报告。 4. 统计文书处理月报表。 5. 整理本处施教场空地。 6. 核对卅七年下年度财产目录等工作。									
工作计划及改进						备注									

2. 孙明经著《影音与电化教育》文稿

(1947年6月3日)

“影音”与“电化教育”

金陵大学理学院影音教授兼影音部主任孙明经

“正名缘起” 作者从事“电化教育”工作已十余年，历久愈感“电化教育”之名词不妥，爰趁全国各级学校、教育机关以及政府与社会各方面对于应用电影及播音等工具益加注意而尚未实地大量推动之前，对“电化教育”一名词略陈所见。按“影音”并非作者杜撰之新名词，仅系缩电影与播音二词所得，因发现其可有新意义，有助于电化教育之推动，故不揣冒昧，书此以公同好，并求指正。

“电化教育”命名之由来 “电化教育”在英文中之相当名称为“Audio-Visual Education”，意即视听教育。如以“电化教育”直译为英文，即为“Electrified Education”，此一名词使英语人士完全莫知所云。按“电化教育”名词初创时，无非以为电影与播音可以用于教育，而二者俱用电，乃称为“电化教育”。实际上“电”在电影与播音中均非主要因素，不如即就“电影”与“播音”中各取一字，电影之中心为影，播音之中心为音，利用电影与播音办教育，即可称为“影音教育”。称之为“电化教育”，实乃徒生枝节。

最初应用“电化教育”一名词者，或尚另取其精神的意义。像我国科学水准太低，一般人对于“电”感觉神奇莫测，以之为万能，果有所谓“电化”的教育，必为万应神药，而信仰备至。

实际上国人一部分或即基于此种代理□电□□□□□，例如电灯、电话、电报、电车、电梯、电烙铁、电熨斗、电冰箱、电……、电……、电……、一切的一切，只要与电有关系，多以“电”字命名。甚至与电无关者亦加以“电”字，例如若干地方称汽船为电船、汽油为电水，以上各名词在西文原名中根本无“电”字。一方面“电”在西洋文明国家极普遍，用电之器物极多，如凡百事物皆冠以“电”字，

恐将无物不电矣。

电化教育名词所引起之困难有人曾为“电化教育”下定义，谓“电化教育就是高速度的改变”，未免视电如玄。科学使文明由蒸汽时代进入电的时代，今又进而至原子时代，如取其神之意，是否“电化教育”极易误会为“电话教育”，如为之解释亦感费解。甚至局内人真正了解“电化教育”，而能摄取其所概况〔括〕的物质与精神的意义者，为数也很有限。目前政府及社会人士对于所谓“电化教育”，尚缺乏认识，或以之为冀测高深，或以之为费款太多，或以之为空洞无物，或对之加以企〔歧〕视。即以教育部而论，该部自民国廿四年即大量提倡所谓“电化教育”，但至今“电化教育”在教育部全部事业中仍占极次要之地位。

影音为通讯之主要因素，就最高意义而言，为何影与音为特别值得重视之通讯或教育媒介？

人类获得印象系有五种感觉，即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尝觉。心理学家曾实验此五种感觉所能接受之印象，认为视觉所能接受之印象占 90%，听觉占 8%，其他三种感觉则仅占 2%。视觉所传为影，听觉所传为音。如能把握影音，即可通讯裕如，教育有方矣。

“电化”舍主就奴，殊为不当，英国出版物中有 *Sight & Sound* 杂志，其意义极似“影音”。英国方面对放映设备（尤以静片放映机为然）往往统称为光学辅助工具 *Optical Aids*，而不称电化辅助工具。此种命名原则实可参考。取影与音两名词而复铸之名词可符事业之中心意义及西文名词命名之中心精神，且由电影与播音简称极便利以外行之了解。电影之主为影，播音之主为音，电在两者仅为奴役，舍主就奴，自属下策。且电影之用电主要系用于还影之阶段（放映），在播音方面用音盘（唱片）还音（唱留声机），并不必须用电。即以放映而论，如放映静片（单片 Slides 或卷片 Film Strip），亦尽可用电以外之光源，电亦非必需。但不论在何种情形之下，影或音，或影与音均为不可少之对象。

“影音”为名辞意义明显、确切。如以电化教育中最主要之工具电影与播音二者取其主体，缩为“影音”辞，则可有较明显而确切之意义。在其各有关之名辞中易于活用，对于在国内推行此种事业，易收各方面合作之效。

“影”与“音”为名辞，其本身即有客观之存在，而可为科学的研究之对象。研究“影音”之学可称之为“影音学”。“电化”为形容词或动词，其本身无实体之意义，不能单独应用，如必须单独应用，则研究“电化”之学，是否能称之为“电化学”，电化学为 Electro-chemistry，而已另有其意义。

影与音可表现事物，故可用为通讯之媒介，因此在文字通讯以外，可有传影通讯（如照相及无声电影）、传音通讯（如播音），或两者兼用之影音通讯（如有声电影及电视），三者亦可统称为影音通讯。影音通讯之工具称影音通讯工具或影音工具。其技术为影音通讯技术，或简称为影音技术，所需技术人员可称为影音技术人员，实施之工程为影音工程，高级工程人员为影音工程师。经办电影及播音以及有关之事业可称为影音事业。影音事业中之一种，即用以辅助教育。

若用“电化教育”一词则多方不便，电化通讯所概括之通讯方式有若干重要项目，非目前之所谓“电化教育”所需之主要项目，如电话、电报。关于影音工具之技术（不能称为电化技术，例如摄影术，即非“电”化技术）电化工程，极易被认为设发电厂、敷输电网之工程。电化事业可包括三峡水库，以及电解食盐工业。故含义极混，应用不便。

辅助工具之意义重于教育制度。近年来在英美之“电化教育”工作者多趋向于“影音工具”（Audio-visual Aids）一词，“影音教育”（Audio-visual Education）之名词已渐少应用。又英文中之 Film & Radio 亦为名词，与中文简称名词“影音”颇符，以影音相当于英文之 Film & Radio 及 Audio-visual……，实至为便利。在英文

名词中当初应用最多者为 Visual Education, 即视觉教育, 其后渐用 Audio-visual Education, 直译为视听教育。在英文中 Audio 在前, 系为英文音韵之便。在中文, 音韵则为视听较妥。且人类接受印象视重于听, 此系英文不及中文处。在美国近出一杂志, 名为 See & Hear, 辞简意切。视听一词, 在我国另有其他意义, 如“以正视听”。再则“视听教育”其难别于原有教育方式, 课式讲授必须“听”, 读书必须“视”。此种以动词、形容词铸成之名词, 实有欠妥之处。

“电化教育”之主要目的为以影音工具辅助教育, 并非一独立教育方式或体系。犹如教科书及黑板仅为教育之辅助工具, 故不能称之为书本教育或黑板教育。事实上书本教育及黑板教育都系对不健全之教育讽刺之名词。“电化”辅助工作之意义既超过“电化”教育之意, 何妨即多言工具而少言教育, 各种教育体系中均有应用工具之需要。

影音事业不限于影音教育，“电化教育”事业之需各方合作自不待言。“电化教育”需要大量影片, 在国家财力有限之今日, 不能不求已有电影业之合作。电影业非电化教育事业, 但电影业自然包括于影音事业, 自然于影音事业范围。至于电化教育器材即系电影或播音等器材, 可直接称电影播音器材, 或简称影音器材, 在工商业上又有特殊便利。

首都电影播音及教育三方面之人士, 自卅五年七月组织一“首都影音工作座谈会”, 每两星期开会一次, 至今不辍, 每次到会平均四十余人, 包括二十余单位。座谈会之目标为:(一) 促进影音工具之用于教育;(二) 提高我国影音技术水准;(三) 将影音二媒介渐铸为一。我国电化教育之未发达, 其中一主要原因即其技术缺乏基础, 但何为电化教育技术之基础, 其基础端在影与音之技术。联合影、音、教三方面之力量, 而互相砥励, 研究技术, 并与教育配合, 实为主要之图。“电化教育”之名词为心理上之障碍, “影音事业”或

“影音教育”可直接将此三方面之力量自然沟通。

“影音”一词含爱旧与铸新两重作用 在目前，“影音事业”一名词尚属过渡之媒介，即综称电影与播音、教育技术，既正向影与音联合之途迈进。远者姑不论，即目前之有声电影，即系影音兼具之媒介，为先记录而后传播之例，即时播送则有“影音播送”（电视——television）。将来影音二者之工具将合□□□离，影音摄录机、影音传送机、影音播送机、影音接收机，影音……机，等等，将陆续有新型式新产品问世。应用此种影音工具之技术将日新月异，应用影音工具教学之方法亦将有革命之发展。至时影音当不仅为电影与播音之综称，且将同时为另一新媒介之单称。

所谓革命之发展之一或可如下：今日我等认为影音工具系辅助工具，在教学方面为辅教工具。辅助之对象为何？——辅助教科书之不足。其主要原因为教科书之应用已历千百年，教科书已甚多，而影音教材较少，影音教材仅能辅助教科书，一俟影音教材可丰富供应，则教科书或当退居辅助影音教材之地位（至少在若干场合中）。

至于各机关中影音单位之名称如采用影音字至为便利，例如教育部原拟设立电化教育事业处，可称为影音事业处，不必加以教育二字（电台设立之目的，主要为发布政令），各省之电化教育辅导处可称为影音事业辅导处。如此不仅其原范围内之事业合理化，即各省市之电影院、制片厂、公营民营电台亦可名正言顺的与之取得联系，促使发挥教育作用。至于政府若干院部原无电化教育设施者，按各院部之性质，今后也不易加入电化教育部门，但为各该院部所主管事业之推广，及下层向上呈报，与中央向人民宣达，以及供给参考资料，储藏档案，旨在有积极增设影音部门之需要，与各部之设有图书馆以及出版部门之意义相同。该部门视范围之大小，可称为影音处、影音科、影音股，等等。实施或储备之地点小者，可称影音室，大者可称影音馆。

学校中专门训练影音人才者，可设影音课程，更积极者可设影音专修科、影音系，或影音研究所。毕业生可就其兴趣与能力服务于电影工程、播音事业、影音教育，或影音企业，不必为电化教育所范围。美国农部，设有电影部，著作电影，向农民作农业推广，内政部设电影部摄制全国各国家公园、公营事业（如各大水闸之工程），向民众报导，档案署（National Archives）收集与美国历史有关之影片及各式音片作为永久档案，英国邮政总局出品大量影片以报导公用事业。凡此种种，均系教育机关以外所作影音事业。采用此一名辞，可为“电化教育”增加无限力量。

影音为普通工具，教育界不能自珍。同时电化教育工具（影音工具）所可辅助者不仅教育，教育界岂可自珍。图书固可用于教育，但少见图书教育之名称，盖各种事业皆需要图书也。

联合国文教组织下有大众传播处（Divis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概括影音闻（新闻）三种事业。此种措施系注重影音闻之普及性能。影音除能普及外，尚有深入与久藏之功能，于研究与归档并另有作用。在联合所持立场固宜纳入大众传播部门。但不论纳入何部门，影音始终为影音，不因其用度而变，可收以不变应万变之效。故作者乐于提此一名词，尚希海内外贤达教之。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北京市电化教育辅导处三十六年度三至十月份工作报告

（1948年1月）

一、电影组工作报告

（一）招待各机关学校教育电影

本处于二月间奉令成立后，即于三月初开始在本市各电影院放映中外教育文艺名片，招待各机关学校，借以介绍本处之工作计划，俾与各机关学校取得联系，以收相互协助之效。先后曾举办此

种电影七次，上演名片计有：1.《不屈服的中国》，2.《天堂春梦》，3.《无名氏》，4.《居里夫人传》，5.《夸海平魔》，6.《一曲难忘》，7.《失去的周末》等影片。

（二）办理本市公务员教育电影

本处为提倡本市公务员公余正当娱乐，淬砺工作精神，提高工作情绪起见，曾自四月间开始举办公务员教育电影，每两周一次，共办理九次，放映各种教育影片若干种。

（三）举办民众教育电影

电化教育实施于一般民众，犹如雪中送炭，其较锦上添花者尤切需要，故自七月起，本处曾选择本市1. 宣内国会街、2. 前门棋盘街、3. 东单操场，利用市民夏令晚间乘凉之便放映教育电影，并配合行宪及戡乱国策，制定宣传标语（附例一）〔原缺〕，以期电影施教之中，兼富教化训练之意。此种收效虽难遽显然，潜移默化，不无收获。计于七八月间举办此种夏令广场电影十余次，放映影片数十种，惜因停电限制，此种计划未克全部实施。

（四）成立电化教育工作队，推行巡回电影

本处前于成立之初，即派员前往本市市、私立各校调查共有大礼堂大操场可资放电影者，经择定二十四校作巡回电影放映站，平均分布于四城郊区，其观众除各校教员学生外并欢迎学生家长及邻近居民往观。计自六月起开始推行巡回放映，至十月底止，共计放映八十七次，累积观众十万五千五百三十人。并于九月起成立电化教育工作队，由本处电影组长兼任队长，组员、技术员、技工兼队员负责实施示范放映，巡回施教。此种巡回电影所用之教具为：1. 部发无声电影放映机，2. 部发幻灯机，3. 由美国新闻处借用之有声电影放映机，4. 发电机。其主要之教材为：1. 部发之无声影片，2. 部发之幻灯片，3. 本处拟制之玻璃板标语及其他宣传漫画，4. 由美国新闻处借用之有声教育科学影片。此外，本处并应各机关学校社团之请，随时服务放映，借以宣传，以广教化（附表一、二、三、

四)〔原缺〕。

(五) 庆祝节日教育电影

自三月起,每遇各种重要纪念节日,本处即在各电影院或公共场所放映教育电影。计于青年节、儿童节、“七·七”纪念日、教师节、国庆纪念日、国父诞辰纪念日等,均曾映演具有教育意义之电影,以示纪念。并配合各纪念日之意义,拟制玻璃板标语若干种(附例二)〔原缺〕,或发交各电影院,于营业电影映演前放映,或由本处以幻灯映照,以示纪念之意,兼收宣传教化之功。

(六) 审查市、私立各校与其他私人团体以及外国机关合映电影

本处鉴于本市私人团体及外国机关办理放映电影者日多,其影片内容复杂,是否适合各校放映,殊成问题,经呈准教育局以教四字第四二二八号训令,令饬各校暨社教机关,凡与其他机关团体合演电影者,须经本处审查许可,始可放映。

(七) 协助教育局检查影片

自四月起,本市电影片上演检查工作由教育局接办后,即由本处协助检查。本处电影组长兼电影检查员,并由该组组员协助为之。

(八) 研究计划、示范放映各项问题

示范巡回放映,关系于电化教育辅导工作者至大,故对于示范放映,巡回施教之应用技术,选择宣传原则,训练方针等项问题,本处迭经研讨计议,以利实施。

(九) 与其他电影教育机关联系工作,实施辅导

本处成立后即与其他有关电影教育之机关团体,联系工作,实施辅导。经先后与 1. 驻本市之中宣部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2. 中宣部中央电影制片场第三场,3. 美国新闻处,4. 北平市电影业同业工会及各电影院,5. 市立民众教育馆、图书馆,6. 行总冀、热、平、津分署电化教育组,7. 其他电化教育部门,取得联系,相机

辅导其工作。

二、播音组工作报告

(一) 调查市、私立中小学暨社教机关无线电收音机。

前经于本年三月间调查各校暨社教机关，现有收音机之完整与否以及使用情形，统计结果，本市历年所购领收音机总数，计交流机九十四座，其中：1. 现尚完好并在使用者，计直交流机五

三十四座，2. 尚可修配使用者，计直交流机二座，完全损坏，不

堪修复者，计直交流机三十八座(详见附表一)[略]。

(二) 举办电台“教育讲座”

前经钧局与北平广播电台洽定举办教育讲座，敦聘教育专家及学术界闻人，于每星期日十八时十五分至十九时十分，假该台播讲。本处成立后，此项工作即移交本处办理，计自三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六日，共播讲三十次(附表二)[略]。

(三) 办理电台“教育通讯”节目

由市、私立各学校校长担任播讲，其时间现改为每星期二十时五十五分至二十一时十五分，计自五月二十七日开始迄今共播讲二十三次(附表三)[略]。

(四) 举办电台“社教谈话”广播

前经与北平电台洽定时间举办“社教谈话”广播，嗣以该台时间不敷分配，以致此项工作甫经举办，旋即暂停。

(五) 办理电台“注音符号讲座”

前于五、六两月间经与北平电台洽定时间，聘请中国大辞典编纂处徐知白先生担任播讲，计共讲八次。

(六) 代播教育局政令

每星期四十时五十五分至十一时十五分由本处派员前往播

读。教育局每周政令计自三月十五日开始,迄今已办理三十次(附表四)〔略〕。

(七) 调查各校社教机关收听播音情形

经在电台广播政令时间内附告收听各单位将是日收听记录克日缮送本处,以凭调查。

(八) 检查各校暨社教机关收音机并予修理

本处近成立电化教育工作队第二队,专负责播音社教工作,经由技术员偕技工轮流往各学校暨社教机关检查其收音机以及其他播音收音教具,并予免费修理。

(九) 筹划设立教育广播电台

查播音电教收效至宏。欲善其事,先利其器,本处因无专用教育广播电台之设置,凡有电教工作皆仰赖由北平电台借用时间,其对本处播音电教工作之影响颇大。为谋求业务之开展计,本处确需附设教育广播电台,然因限于经费及器材之缺乏,乃计划与商人合办教育广播电台一座,由商方出资设立。其成立后,除播送教育节目外,其余之时间得酌播不违背教化之商业广告,藉资维持其开支。此本处拟筹设教育广播电台之缘起及其原则。嗣经与本市灵龙社及京华电台筹备处洽商合办条件,并经拟定合同草案,因双方愿望尚未趋一致,故迄未实现,现仍在磋商中。

(十) 研究计划播音电教实施之技术问题

经向有关各机关、学校、社团征集播音电教书刊、藉资参考研究播音电教实施之各项技术问题,并计划推行辅导及示范施教等各项工作。

三、总务组工作报告

(一) 筹备成立

本处本年二月间奉令成立,三月中旬筹备就绪,开始推行有关本市之电化教育工作。首先调查本市市、私立中小学之礼堂、操场,以作放演巡回电影之用,经决定以市立一中二中等二十四校为巡

回电影放映站，继又择定宣内国会街、前门棋盘街及东单广场三处为夏令民众电影放演站。同时并调查各校之无线电收音机以为收听政令、教育通讯及教育讲座之准备，并与北平广播电台洽借时间由本处办理各项播音电教节目。同时与冀北电力公司交涉开放电路，惠予输电，以利电影放映。

(二) 领发电教器材

第一次于六月初领到教育部颁发之电教器材，计有：1. 无声电影机一个，2. 发电机一个，3. 幻灯机一个，4. 影片十五本，5. 幻灯片数种，经分发电影组应用。第二次于十月底领到部颁发之无线电收音机一个及电影片二十五本，分发各组应用。并于十月间退还教育部第一次所发之无声电影片十本。

(三) 购置电教器材

本处奉发之电教器材不敷应用，经按需要之缓急购置各种必需之器材，计有：1. 变压器一个，2. 电影幕一个，3. 幻灯玻璃板二十块，4. 电线两盘，5. 包装电教器材之木箱外套三个，6. 其他零星器材等。

(四) 修理电教器材

各种器材时常易生故障，经修理者计有放映机、变压器等。

(五) 沽借电器教材

经与美国新闻处洽商，长期借用有声电影机一部，以及经常轮换之美国各种有声教育科学影片若干种，放演于各巡回站，并与中宣部中央电影服务处华北分处借用中电各场以及其他国产之影片及新闻片。

(六) 征集电影书刊

为便于业务上之研究参考，曾致函各有关电化教育之机关学校团体征求其出版之书刊，计已收到者有下列各种：

1. 《电影与播音》(南京金陵大学理学院)
2. 《新闻资料》(美国新闻处)

3. 《火箭》(北平世界学社)
4. 《原子能与原子弹》(北平世界科学社)
5. 《工业月刊》(北平工业学刊社)
6. 美国新闻处教育影片目录
7. 美国新闻处新闻图片

(七) 办理电化教育技术人员登记

教育局为展开电化教育工作,登记本市电教技术人才,奉部令于本年七月初组织北平市电化教育技术人员登记委员会,办理本市电教技术人员之登记事宜。主任委员由教育局长兼任,并聘北平广播电台副台长齐昌鼎,中电三场技术组长童震,教育局第四科科长李宝勋,本处副主任邹文靖,本局督学孙立婧、张明文等为委员,教育局第一科庶务股长陈海青及本处各组组长、组员为干事,承办会务。并由市府拨发办公费二百零四万元。但以部颁登记办法要点,限制较严,欲参加登记之人员其合于登记资格者甚少,故自开始办理以来虽登记者有人,而观望不前者实为数甚多。今为促使此项人员参加登记计,前经教育局呈准举办电影人员训练班,结业后参加甄别登记。现因参加登记甚少,故经延长登记日期,仍继续办理中。

(八) 办理庶务出纳文书人事等经常事务

甲、出纳情形:

1. 经常费:二至四月份每月开支十万元。
五至七月份每月开支二十万元。
八至十月份每月开支六十万元。
2. 生活补助费:二至四月份职员基本数十七万元,加倍数一千一百倍;工役二十万零六千元。
八月份职员基本数四十四万元,工役为二十六万二千元。
九月份停发实物差额金,配给面粉两袋,煤二

百斤；工役面粉一袋，煤一百斤。

十月份职员基本数九十九万元，加倍数四千倍，实物配给仍照九月份规定。工役为五十九万四千元，外加实物。

3. 临时费：

① 开办费：五月九日，市府拨二百万元。

六月十六日，市府拨发一百万元。

② 北京市公务员教育电影费：

七月三十一日，市府拨发二百万元。

九月一日，市府拨发二百万元。

乙、人事变动：

本处于二月下旬成立，奉教育局令由教育局第四科科长李宝勋兼主任，调派督学邹文靖充副主任兼电影组组长，并派施家元充播音组组长，王兴志任总务组组长，温恩元、刘仲钦为组员。呈准之编制为职员九人，其中二人为兼职，此外技工一人，工役一人。迄六月中旬，因业务上之需要，增派技术员一人由田静清充任。迨九月，施家元辞播音组组长职，人事略有变动。经呈准由副主任邹文靖兼播音组组长，所遗电影组组长一缺由组员温恩元升任，递遗之缺，派钟铸文充任。

丙、收发文件情形：

自二月二十二日本处成立至十月底止，本处收文计共一一四件，发文一一八件。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十) 教育统计

一、全国各类教育概况统计

1. 全国公私立独立学院概况表

(1946年)

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概况

二、独立学院

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

校名	班级数	学生数										专修科生			教职员数			经费数	
		系科		共计		研究生		大学生		男		女		计		男		教员	职员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计	1,168	32,745	25,392	7,353	37	35	2	30,383	23,587	6,796	2,325	1,770	555	—	—	—	—	4,382	3,395
国立各独立学院	479	12,512	9,386	3,126	31	29	2	11,539	8,733	2,806	9,112	624	318	—	—	—	—	2,143	1,907
上海医学院	7	7	527	332	195	9	8	1	454	286	168	64	38	26	—	—	—	123	177
中正医学院	9	—	339	266	73	—	—	339	266	73	—	—	—	—	—	—	—	51	44
贵阳医学院	6	2	113	73	40	—	—	108	69	39	5	4	1	—	—	—	—	69	44
江苏医学院	9	3	466	310	156	1	1	—	341	233	108	124	76	48	—	—	—	64	121
湘雅医学院	9	—	236	126	110	—	—	236	126	110	—	—	—	—	—	—	—	48	56
师范学院	28	5	513	442	71	—	—	456	392	64	57	50	7	—	—	—	—	83	72
西北师范学院	45	16	819	718	101	13	12	1	584	505	79	222	201	21	—	—	—	165	68
西北工医院	40	—	1,112	1,090	22	4	4	—	1,108	1,086	22	—	—	—	—	—	—	142	117
西北农学院	44	1	731	664	67	4	4	—	658	639	59	29	21	8	—	—	—	144	109
女子师范学院	32	6	810	—	810	—	—	—	659	—	699	111	—	111	—	—	—	104	51
社会教育学院	15	10	629	425	204	—	—	508	356	152	121	69	52	—	—	—	—	128	49
贵阳师范学院	21	2	325	266	59	—	—	299	244	55	26	22	4	—	—	—	—	72	41

续表

校 名	系 科	班 数		学 生 数						教职员数			教职员数	教职员岁入	岁出			
		计	共 计	研 究 生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桂林师范学院	20	—	571	508	63		571	508	63							50	38	
湖北师范学院	26	1	835	665	170		571	664	169	2	1	1				92	52	
唐山工学院	16	3	546	541	5		532	527	5	14	14	—				47	55	
昆明师范学院	7	3	235	199	36		213	180	33	22	19	3				65	65	
沈阳医学院	19	—	952	762	190		889	718	171	63	44	19				181	318	
长春师范学院	29	3	633	485	148		580	445	135	53	40	13				121	75	
北平师范学院	51	2	1,259	847	412		1,230	822	408	29	25	4				219	100	
北平铁道管理学院	16	—	258	235	23		258	235	23							56	62	
上海商学院	17	—	361	263	98		361	263	98							39	47	
兽医 (1)	1	—	40	38	2		40	38	2							22	40	
成都理学院	12	—	202	131	71		202	131	71							38	36	
省立各独立学院	218	6,257	5,273	984	—	—	5,277	4,395	882	980	878	102	—	—	—	925	779	
新疆学院	5	—	15	10	5		15	10	5							12	21	
广东文理学院	27	—	548	471	77		548	471	77							74	37	
四川教育学院	18	—	409	314	95		409	314	95							79	43	
福建医学院	9	—	298	225	73		298	225	73							42	79	

续表

校名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					
		系科		共计		男		女		研究生		大学生		专修科生		专科学 生	教员	职员	岁入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广西医学院	7	—	162	99	53			162	99	63							55	43	
福建农学院	17	—	284	266	18			284	266	18							40	28	
湖北农学院	17	—	384	333	51			384	333	51							58	63	
湖北医学院	5	3	202	154	48			126	78	48	76	76	76	—			27	24	
江苏学院	22	—	442	412	30			442	412	30							47	33	
安徽学院	17	11	680	605	75			353	331	22	327	274	53				78	63	
新疆女子学院	7	9	460	430	30			171	156	15	289	274	15				74	45	
江苏教育学院	11	3	373	275	98			313	248	65	60	27	33				35	27	
河北农学院	6	—	130	125	5			130	125	5							24	22	
河北工学院	5	—	115	106	9			115	106	9							31	30	
河北医学院(1)	2	—	66	38	28			66	38	28							37	25	
河北女子师范学院	5	—	101	—	101			101	—	101							32	22	
广东商学院	21	—	999	871	128			999	871	128							58	39	
台州农学院	—	9	206	205	1			—	—	—	206	205	1				41	38	
台州工商学院	12	6	233	233	—			211	211	—	22	22	—				65	88	
广西西江文理学院	5	—	150	101	49			150	101	49	—	—	—				16	9	

续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专修科生			教职员数		经 费 数					
		系 科		共 计		研 究 生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科 计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私立各独立学院	471	—	13,976	10,733	3,243	6	—	13,567	10,459	3,108	403	268	135	—	—	1,314	709	
上海法政学院	24	—	434	365	69			434	365	69						41	24	
南通学院	21	—	757	639	118			757	639	118						113	55	
中国学院 (1)	43	—	3,141	2,462	679			3,141	2,462	679						139	53	
朝阳学院 (2)	14	—	838	719	119	6	6	—	639	583	76	173	130	43	—	63	26	
上海法学院	39	4	956	819	137			822	724	98	134	95	39	—	83	46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38	1	323	—	323			313	—	313	10	—	10	—	71	37		
福建学院	18	—	791	735	56			791	735	56						43	52	
诚明文学院	10	4	167	132	35			116	90	26	51	42	9	—	33	12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24	—	203	—	203			203	—	203						21	30	
天津工商学院	31	—	712	486	226			712	486	226						84	20	
同德医学院	7	—	506	264	242			506	264	242						50	13	
东南医学院	7	—	351	238	113			351	238	113						31	13	
广东光华医学院	3	—	201	119	82			201	119	82						17	33	
南华学院	14	—	366	324	42			366	324	42						26	22	

续表

校名	班级数	学生数						专修科生						教职员数		经费数						
		系科		共计		研究生		大学生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铭贤学院	24	1	191	157	34			190	156	34	1	1	—							53	24	
乡村建设学院	11	—	242	193	49			242	193	49										49	22	
北平协和医学院	—	4	34	—	34			—	—	—	—	—	34	—	34	—	34	—	34	26	12	
之江文理学院	58	—	749	579	170			749	579	170										73	31	
焦作工学院	2	—	97	93	4			97	93	4										13	16	
辽宁医学院	6	—	220	174	46			220	174	46										36	19	
华北文法学院	19	—	874	724	150			874	724	150										65	43	
华侨工商学院	18	—	693	593	100			693	593	100										50	26	
达仁商学院	10	—	182	126	56			182	126	56										16	13	
建国法商(3)	12	—	493	418	75			493	418	75										25	23	
新中国法商	9	—	255	227	28			255	227	28										75	32	
正阳法(4)	9	—	200	147	53			200	147	53										18	12	

(1) 系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数字。 (2) 系三十三学年度数字。 (3) 系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数字。

(4) 新设立学校,未报简表,表内数字系估所得。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概况统计表①

(1946年)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之院科系数

一、学院数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文 学 院	法 学 院	商 学 院	教 育 院	理 学 院	工 学 院	医 学 院	农 学 院	师范 学 院	文 理 学 院	文 法 学 院	法 商 学 院	管 理 学 院	理 工 学 院	农 商 学 院	理 法 学 院	理 农 学 院	
总计	195	31	18	11	4	26	18	24	19	11	6	4	8	1	6	3	2	1	2
国立	112	15	11	5	1	15	16	12	13	11	1	2	6	1	3				
省立	12	1		1	1			3	2		1					1		2	
私立	71	15	7	5	2	11	2	9	4		4	2	2		3	3	1	1	
大学	145	29	14	8	2	26	17	11	15	5	2	3	6	1	6				
国立	95	15	11	4		15	15	6	12	5	1	2	5	1	3				
私立	50	14	3	4	2	11	2	5	3		1	1	1		3				
独立学院	50	2	4	3	2		1	13	4	6	4	1	2			3	2	1	2
国立	17			1	1		1	6	1	6			1						
省立	12	1		1	1			3	2		1					1		2	
私立	21	1	4	1				4	1		3	1	1			3	1	1	

① 此件摘于1948年4月教育部统计处编《全国高等教育统计简编》。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一) 总数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计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医	农	师范
总计	777	128	124	65	31	136	119	26	91	57
国立	467	58	71	27	11	74	93	13	63	57
省立	48	10	5	3	4	8	6	3	9	0
私立	262	60	48	35	16	54	20	10	19	—
大学	562	103	94	39	19	117	97	13	66	14
国立	388	57	67	22	7	74	85	7	55	14
私立	174	46	27	17	12	43	12	6	11	—
独立学院	215	25	30	26	12	19	22	13	25	43
国立	79	1	4	5	4	—	8	6	8	43
省立	48	10	5	3	4	8	6	3	9	0
私立	88	14	21	18	4	11	8	4	8	—

全国专科以上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二) 文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计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学系	外国语文学系	哲学系	历史学系	文学系	历史社会学系	历史地理学系	历史政治学系	文史地学系	新闻学系	哲学心理学系	音乐学系	哲学史学系	美学学系	中文组	俄国语文组	法国文学系
总计	128	36	31	9	17	3	3	8	1	1	4	2	1	7	1	1	1	1	1
国立	58	15	15	5	12	—	—	4	—	—	2	1	—	2	—	—	1	1	—
省立	10	3	2	—	—	1	—	2	—	—	—	—	—	2	—	—	—	—	—

续表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学系	哲学系	历史学系	文学系	历史社会学系	历史地理学系	历史政治学系	文史地学系	新闻学系	哲学心理学系	音乐学系	文史学系	哲学史学系	美术学系	中文组	俄国语文组	法国文学系
私立	60	18	14	4	5	2	3	2	1	1	2	1	1	3	1	1	—	—	1
大学	103	29	26	7	17	1	3	5	1	1	3	2	—	3	1	1	1	1	1
国立	57	15	15	5	12	—	—	4	—	—	1	1	—	2	—	—	1	1	—
私立	46	14	11	2	5	1	3	1	1	1	2	1	—	1	1	1	—	—	1
独立学院	25	7	5	2	—	2	—	3	—	—	1	—	1	4	—	—	—	—	—
国立	1	—	—	—	—	—	—	—	—	—	1	—	—	—	—	—	—	—	—
省立	10	3	2	—	—	1	—	2	—	—	—	—	—	2	—	—	—	—	—
私立	14	4	3	2	—	1	—	1	—	—	—	—	—	1	2	—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三) 法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法律学系	政治学系	经济学系	政治经济学系	社会学系	社会经济学系	边政学系	司法组	土地经济学系	经济商业学系	法律组	边胞社会民俗学组
总计	124	30	25	31	109	12	1	2	9	1	1	1	1
国立	71	18	16	17	2	5	—	2	8	1	—	1	1
省立	5	1	1	1	2	—	—	—	—	—	—	—	—
私立	48	11	8	13	6	7	1	—	1	—	1	—	—
大学	94	21	19	23	7	10	1	2	8	—	1	1	1
国立	67	17	15	16	2	5	—	2	8	—	—	1	1
私立	27	4	45	7	5	5	1	—	—	—	1	—	—

续表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法律学系	政治学系	经济学系	政治经济学系	社会学系	社会经济学系	边政学系	司法组	土地经济学系	经济商业学系	法律组	夜校	边胞社会民俗学组
独立学院	30	9	6	8	3	2	—	—	1	1	—	—	—	—
国立	4	1	1	1	—	—	—	—	—	1	—	—	—	—
省立	5	1	1	1	2	—	—	—	—	—	—	—	—	—
私立	21	7	4	6	1	2	—	—	1	—	—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四) 商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商 学 系	会 计 学 系	会 计 学 系	会 计 学 系	会 计 统 计 学 系	银 行 保 险 学 系	统 计 学 系	商 业 经 济 学 系	铁 道 管 理 学 系	财 务 管 理 学 系	工 商 管 理 学 系	国 际 贸 易 学 系	运 输 管 理 学 系	工 业 管 理 学 系	会 计 财 政 学 系	商 学 组	银 行 会 计 学 系
总计	65	5	3	11	12	2	1	2	1	2	1	17	3	1	1	1	1	1
国立	27	2	2	3	2	2	1	1	—	2	1	6	1	1	1	—	1	1
省立	3	—	—	1	1	—	—	—	—	—	1	—	—	—	—	—	—	—
私立	35	3	1	7	9	—	—	1	1	—	—	10	2	—	—	1	—	—
大学	39	2	2	6	7	1	1	1	1	2	1	10	1	1	1	—	1	1
国立	22	2	1	2	2	1	1	1	—	2	1	4	1	1	1	—	1	1
私立	17	—	1	4	5	—	—	—	1	—	—	6	—	—	—	—	—	—
独立学院	26	3	1	5	5	1	—	1	—	—	—	7	2	—	—	1	—	—
国立	5	—	1	1	—	1	—	—	—	—	2	—	—	—	—	—	—	—
省立	3	—	—	1	1	—	—	—	—	—	1	—	—	—	—	—	—	—
私立	18	3	—	3	4	—	—	1	—	—	4	2	—	—	1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五) 教育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別	共 计	教育 学系	社会 教育 学系	农业 教育 学系	家政 学系	家事 学系	乡村 建设 学系	社会 教育 行政 学系	社会 事业 行政 学系	家政 教育 学系	体育 学系	图书 博物 学系	乡村 教育 学系	家事 教育 学系	礼俗 行为 组
总计	31	12	3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国立	10	6	1	—	—	—	—	1	1	—	—	1	—	—	1
省立	4	1	2	1	—	—	—	—	—	—	—	—	—	—	—
私立	16	5	—	2	3	1	1	—	—	1	1	—	1	1	—
大学	19	11	1	2	2	1	1	—	—	1	—	—	—	—	—
国立	7	6	1	—	—	—	—	—	—	—	—	—	—	—	—
私立	12	5	—	2	2	1	1	—	—	1	—	—	—	—	—
独立学院	12	1	2	1	1	—	—	1	1	—	1	1	1	1	1
国立	4	—	—	—	—	—	—	1	1	—	—	1	—	—	1
省立	4	1	2	1	—	—	—	—	—	—	—	—	—	—	—
私立	4	—	—	—	1	—	—	—	—	—	1	—	1	1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六) 理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数 学 系	物 理 学 系	化 学 系	生 物 学 系	地 理 学 系	地 质 学 系	心 理 学 系	地 质 地 理 气 象 学 系	数 学 天 文 学 系	数 理 学 系	制 药 学 系	数 理 化 学 系	地 质 地 理 学 系	气 象 学 系	理 化 学 系	药 学 系	动 物 学 系	植 物 学 系	天文 数 学 系
总计	136	14	16	35	26	3	5	2	1	1	22	1	1	1	1	1	3	1	1	1
国立	74	8	8	19	14	3	5	1	1	1	9	—	—	1	1	—	1	1	1	—
省立	8	2	1	—	1	—	—	—	—	—	2	—	—	—	—	1	1	—	—	—
私立	54	4	7	16	11	—	1	—	—	11	1	1	—	—	—	1	—	—	1	—
大学	117	12	15	31	22	3	5	2	1	1	16	1	1	1	1	1	2	1	1	1
国立	74	8	8	19	14	3	5	1	1	1	9	—	—	1	1	—	1	1	1	—
私立	43	4	7	12	8	—	—	1	—	—	7	1	1	—	—	—	1	—	—	1
独立学院	19	2	1	4	4	—	—	—	—	—	6	—	—	—	—	1	1	—	—	—
国立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立	8	2	1	—	1	—	—	—	—	—	2	—	—	—	—	1	1	—	—	—
私立	11	—	—	4	3	—	—	—	—	—	4	—	—	—	—	—	—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七) 工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土木工 程学系	机械工 程学系	电机工 程学系	化 学 工 程 学 系	建筑工 程学系	水 利 工 程 学 系	航 空 工 程 学 系	矿 冶 工 程 学 系	机 电 工 程 学 系	土 木 工 程 学 系	水 利 工 程 学 系	测 量 学 系	纺 织 工 程 学 系	造 船 学 系	应 用 化 学 系	染 化 工 程 学 系	土 木 卫 生 工 程	轮 机 制 造 组	农 业 生 物 学 系
总计	119	30	16	14	14	4	3	8	8	6	1	1	2	3	2	1	2	1	1	
国立	93	21	12	12	10	3	3	8	8	6	1	1	2	1	1	—	2	1	1	
省立	6	2	3	—	—	—	—	—	—	—	—	—	—	—	—	—	—	—	—	
私立	20	7	1	2	4	1	—	—	—	—	—	—	—	2	1	1	—	—	—	
大学	97	26	11	13	12	3	2	7	7	6	1	1	2	—	1	—	2	1	1	
国立	85	20	11	11	9	3	2	7	7	6	1	1	2	—	1	—	2	1	1	
私立	12	6	—	2	3	—	—	—	—	—	—	—	—	—	—	—	—	—	—	
独立学院	22	4	5	1	2	1	1	1	1	—	—	—	—	3	1	1	—	—	—	
国立	8	1	1	1	1	—	1	1	1	—	—	—	—	1	—	—	—	—	—	
省立	6	2	3	—	—	—	—	—	—	—	—	—	—	—	—	—	—	—	—	
私立	8	1	1	—	1	1	—	—	—	—	—	—	—	2	1	1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八) 医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医 科	牙 科	药 科
总计	26	24	2	
国立	13	12	1	
省立	3	3	—	

续表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医 科	牙 科	药 科
私立	10	9	1	
大学	13	11	2	
国立	7	6	1	
私立	6	5	1	
独立学院	13	13	—	
国立	6	6	—	
省立	3	3	—	
私立	4	4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九) 农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农 艺 学 系	森 林 学 系	畜 牧 兽 医 学 系	园 艺 学 系	农 业 化 学 系	农 学 系	蚕 桑 学 系	农 业 经 济 学 系	农 林 学 系	病 虫 害 组	农 业 水 利 学 系	农 业 工 程 学 系	畜 牧 学 系	植 物 病 虫 害 学 系	农 艺 化 学 系	农 艺 机 械 组	园 艺 组	农 业 生 物 学 系
总计	91	16	11	8	12	7	3	3	13	1	2	1	1	1	5	1	2	1	1
国立	63	9	9	7	7	6	2	3	8	—	2	1	1	—	3	—	2	1	1
省立	9	1	1	—	2	1	—	—	2	1	—	—	—	—	1	—	—	—	—
私立	19	6	1	1	3	—	1	—	3	—	—	—	—	1	1	1	—	—	—
大学	66	11	9	7	9	5	2	3	9	—	2	—	1	—	3	—	2	1	1
国立	55	8	8	6	6	5	2	3	7	—	2	—	1	—	2	—	2	1	1
私立	11	3	1	1	3	—	—	—	2	—	—	—	—	1	—	—	—	—	—
独立学院	25	5	2	1	3	2	1	—	4	1	—	1	—	1	2	1	—	—	—
国立	8	1	1	1	1	1	—	—	1	—	—	1	—	—	1	—	—	—	—
省立	9	1	1	—	2	1	—	—	2	1	—	—	—	1	—	—	—	—	—
私立	7	3	—	—	—	—	1	—	1	—	—	—	—	1	—	1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学系数 (十) 师范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学系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中国文学系	外国语文学系	史地学系	数学系	理化学系	博物学系	教育学系	体育学系	艺术学系	家政学系	音乐学系	音乐组
总计	57	7	7	7	6	7	2	12	3	1	2	2	1
国立	56	7	7	7	6	7	2	12	3	1	2	2	1
省立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大学	14	1	1	1	1	1	—	6	1	1	—	—	1
国立	14	1	1	1	1	1	—	6	1	1	—	—	1
私立	—	—	—	—	—	—	—	—	—	—	—	—	—
独立学院	43	6	6	6	5	6	2	6	2	—	2	2	—
国立	43	6	6	6	5	6	2	6	2	—	2	2	—
省立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三、专科及专修科 (一) 总数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科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计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医	农	师范
总计	257	63	8	29	13	8	44	12	28	52
国立	128	28	4	8	3	4	32	5	14	30
省立	60	7	1	5	2	1	9	5	9	21

续表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计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医	农	师范
私立	69	28	3	16	8	3	3	2	5	1
专科	133	50	1	12	3	3	27	5	17	15
国立	56	26	—	—	—	1	17	1	9	2
省立	45	7	1	4	—	1	9	4	6	13
私立	32	17	—	8	3	1	1	—	2	—
专修科	124	13	7	17	10	5	17	7	11	37
国立	72	2	4	8	3	3	15	4	5	28
省立	15	—	—	1	2	—	—	1	3	8
私立	37	11	3	8	5	2	2	2	3	1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三) 专修科 (1) 文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国 学 专 修 科	国 文 专 修 科	文 史 地 专 修 科	英 文 专 修 科	图 书 馆 专 修 科	艺 术 专 修 科	音 乐 专 修 科	俄 文 专 修 科	文 史 专 修 科	文 书 专 修 科
总计	13	2	1	1	4	1	—	1	1	1	1
国立	2	—	—	1	—	—	—	—	1	—	—
省立	—	—	—	—	—	—	—	—	—	—	—
私立	11	2	1	—	4	1	—	1	—	1	1

(三) 专修科 (2) 法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政治 经济 专修 科	人 事 专 修 科	法 院 书 记 官 专 修 科	监 狱 学 专 修 科	行 政 管 理 专 修 科	报 业 专 修 科	税 务 专 修 科	民 政 组
总计	7	1	1	2	1	1		1	—
国立	4	1	1	—	—	1		1	—
省立	—	—	—	—	—	—		—	—
私立	3	—	—	2	1	—		—	—

(三) 专修科 (3) 商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商 业 专 修 科	会 计 专 修 科	统 计 专 修 科	合 作 专 修 科	计 政 专 修 科	银 行 会 计 专 修 科	司 法 会 计 专 修 科	公 路 管 理 专 修 科	盐 业 专 修 科	工 商 管 理 专 修 科	报 业 专 修 科
总计	17	3	3	2	1	2	1	1	1	1	1	1
国立	8	1	—	2	1	2	—	—	1	—	1	—
省立	1	—	—	—	—	—	1	—	—	—	—	—
私立	8	2	3	—	—	—	—	1	—	1	—	1

(三) 专修科 (4) 教育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电 化 教 育 专 修 科	卫 生 教 育 专 修 科	社 会 艺 术 教 育 专 修 科	教 育 专 修 科	劳 作 教 育 专 修 科	艺 术 教 育 专 修 科	体 育 专 修 科	社 会 教 育 专 修 科	乡 村 教 育 专 修 科
总计	10	2	1	1	1	2	1	1	1	—
国立	3	1	1	1	—	—	—	—	—	—
省立	2	—	—	—	1	—	—	—	1	—
私立	5	1	—	—	—	2	1	1	—	—

(三) 专修科 (5) 理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药学专修科	数理专修科
总计	5	4	1
国立	3	3	—
省立	—	—	—
私立	2	1	1

(三) 专修科 (6) 工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电讯专修科	机械专修科	化验专修科	采矿专修科	汽车专修科	无线电专修科	电机专修科	土木专修科	轮机专修科	航海专修科	矿冶专修科
总计	17	1	3	1	1	1	1	2	2	1	1	3
国立	15	1	3	1	1	—	—	2	2	1	1	3
省立	—	—	—	—	—	—	—	—	—	—	—	—
私立	2	—	—	—	—	1	1	—	—	—	—	—

(三) 专修科 (7) 医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医学专修科	牙医专修科	护士专修科
总计	7	5	1	1
国立	4	4	—	—
省立	1	1	—	—
私立	2	—	1	1

(三) 专修科 (8) 农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农 业 专修科	农业 经济 专修科	畜 牧 兽 医 专修科	蚕 桑 专修科	茶 业 专修科	园 艺 专修科
总计	11	4	1	1	1	3	1
国立	5	1	1	1	1	1	—
省立	3	1	—	—	—	2	—
私立	3	2	—	—	—	—	1

(三) 专修科 (9) 师范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体 育 专修科	体 童 专修科	劳 作 专修科	师 范 专修科	史 地 专修科	理 化 专修科	数 学 专修科	国 文 专修科	艺 术 专修科	文 史 地 专 修 科	劳 作 绘 画 专修科	护 士 师 资 专修科	助 产 师 资 专修科	国 语 专修科	音 乐 专修科	幼 稚 师 资 专修科	
总计	37	5	4	1	3	2	3	3	4	1	1	1	1	1	1	3	3	1
国立	28	5	2	1	2	2	2	2	4	—	—	—	1	1	3	2	1	
省立	8	—	2	—	1	—	1	1	—	1	1	—	—	—	—	1	—	
私立	1	—	—	—	—	—	—	—	—	—	—	1	—	—	—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院科系数

(二) 专科 (1) 文

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

单位:一科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图 书 馆 管 理 科	档案 管 理 科	泰 语 科	越 语 科	缅 甸 语 科	印 度 语 科	应 用 美 术 科	戏 剧 科	弦 乐 组	英 文 科	绘 绣 科	国 文 科	建 筑 科	图 书 科	管 健 乐 器 组	弦 盘 乐 器 组	声 音 乐 器 组	逻 巴 乐 器 组	巫 语 乐 器 组	理 语 乐 器 组	中 国 画 器 组	西 洋 画 器 组	管 器 组	
总计	50	1	1	1	1	1	1	3	2	1	2	1	1	1	3	2	2	3	3	3	1	1	3	5	1
国立	26	—	—	1	1	1	1	1	1	1	1	—	—	—	—	2	2	3	3	—	1	1	3	1	1
省立	7	—	—	—	—	—	—	2	1	—	1	—	1	—	—	—	—	—	—	2	—	—	—	—	—
私立	17	1	1	—	—	—	—	—	—	—	—	1	1	1	—	3	—	—	—	1	—	—	4	4	—

(二) 专科 (2) 法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行政管理科
总计	1	1
国立	—	—
省立	1	1
私立	—	—

(二) 专科 (3) 商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会计科	银行科	工商 管理科	会 计	会 计	国 际
					统计科	银行科	贸易科
总计	12	3	2	4	1	1	1
国立	—	—	—	—	—	—	—
省立	4	1	1	1	1	—	—
私立	8	2	1	3	—	1	1

(二) 专科 (4) 教育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体育科	艺术 教育科
总计	3	2	1
国立	—	—	—
省立	—	—	—
私立	3	2	1

(二) 专科 (5) 理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药 科
总计	3	3
国立	1	1
省立	1	1
私立	1	1

(二) 专科 (6) 工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水利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机械工程科	应用化学科	矿冶工程科	造料科	染织科	蚕丝科	化学工程科	电机工程科	采治科	制造科	窑业科
总计	27	2	5	6	2	1	1	1	1	4	1	1	1	1
国立	17	1	4	3	—	1	1	1	1	4	1	—	—	—
省立	9	1	1	2	2	—	—	—	—	—	—	1	1	1
私立	—	1	—	—	1	—	—	—	—	—	—	—	—	—

(二) 专科 (7) 医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医 科	牙 科
总计	5	5	—
国立	1	1	—
省立	4	4	—
私立	—	—	—

(二) 专科 (8) 农

学校经办主体别	共 计	农林科	畜牧科	兽医科	养蚕科	农垦科	园艺科	农业经济科	森林科	农艺科	农田水利科	农业工程科	农产制造科
总计	17	2	2	2	1	1	1	1	1	2	1	1	2
国立	9	2	2	1	—	—	—	—	1	1	1	—	1
省立	6	—	—	1	1	1	—	—	—	1	—	1	1
私立	2	—	—	—	—	—	1	1	—	—	—	—	—

(二) 专科 (9) 师范

学校经办主体别	国术体育科	英文科	理化科	数学科	史地科	文史地科	国文科	体育科	体童科	教育科	数理化科	艺术科	共计
总计	1	1	1	1	3	1	2	1	1	1	1	1	15
国立	—	—	—	—	1	—	—	—	—	—	—	—	2
省立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3
私立	—	—	—	—	—	—	—	—	—	—	—	—	—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3. 全国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概况简表

(1947年)

专科学校概况简表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单位：

校名	班数	学生生数						教职员数				
		共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教员	职员
总计	19287				17925			3144	1362	304	2850	1987
国立各专科学校												
艺术专科学校	26	309	256	53	309	256	53				88	52
中央工业专科学校	29	679	653	26	679	653	26				244	156
药学专科学校	4	268	135	133	268	135	133				83	41
国术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9	246	223	23	246	223	23				60	36
中央技艺专科学校	10	163	147	16	163	147	16				105	50
西北农业专科学校	27	256	250	6	256	250	6				101	59
西康技艺专科学校	36	513	494	19	513	494	19				126	81
												45

续表

校名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共计	男	女	专科生计	男	女	专修科生计	男	女	教职员计	教员	职员
戏剧专科学校	4	60	46	14	60	46	14				69	36	33
音乐院	23	151	88	63	151	88	63				80	50	30
上海音乐专科学校	23	170	54	116	142	46	96	28	8	20	62	41	21
边疆学校	10	263	246	17				263	246	17	103	56	47
海疆学校	8	335	314	21				335	314	21	84	42	42
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12	388	326	62	388	326	62				79	49	30
东方语文专科学校	20	307	264	43	307	264	43				101	74	27
福建音乐专科学校	12	106	59	47	21	8	13	85	51	34	61	37	24
自贡工业专科学校	11	307	307	—	307	307					87	47	40
北平艺术专科学校	22	266	141	125	266	141	125				129	90	39
吴淞商船专科学校	6	292	292		292	292					77	49	28

续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职员数			
		共 计	计	男	女	专 科 生	男	女	专 修 科 生	男	女	教 员
康定师范专科学校	3	98	76	22	98	76	22					42 20 22
辽海商船专科学校	8	143	143	—	143	143	—					58 26 32
省立各专科学校												
浙江医药专科学校	7	312	226	86	312	226	86					91 50 41
江西工业专科学校	22	557	550	7	557	550	7					98 47 51
江西医学专科学校	8	351	283	68	351	283	68					150 73 77
江西兽医专科学校	7	158	154	4	158	154	4					43 34 9
江西农业专科学校	9	218	202	16	218	202	16					68 38 30
江西体育师范专科学校	10	243	228	15	243	228	15					59 43 16

续表

校名	班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共计	男	女	专科生计	男	女	专修科生计	男	女
陕西商业专科学校	7	281	246	35	281	246	35			59
陕西师范专科学校	16	653	592	61	653	592	61			25
陕西医学专科学校	4	176	113	63	176	113	63			133
山东医学专科学校	6	236	152	84	236	152	84			86
江苏蚕丝专科学校	3	74	33	41	74	33	41			86
福建师范专科学校	18	401	314	87	401	314	87			26
广东工业专科学校	9	254	242	12	254	242	12			80
广东艺术专科学校	6	144	99	45	144	99	45			53
四川会计专科学校	6	254	163	91	254	163	91			56
四川体育专科学校	10	218	172	46	218	172	46			53
四川艺术专科学校	18	243	181	62	243	181	62			69
山东师范专科学校	14	464	399	65	464	399	65			64
云南英语专科学校	4	176	99	77	176	99	77			20
江苏苏州工业专科学校	12	614	614	—	614	614	—			52

续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职员数		
		共 计		专 科 生		专 修 科 生		教 员	员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员	
湖南音乐专科学校	6	68	35	33	28	10	18	40	25	15
广东体育专科学校	2	80	75	5	80	75	5			15
广东海事专科学校	10	270	268	2	270	268	2			52
广西艺术专科学校	10	124	87	37	124	87	37			50
河北水产专科学校	4	142	142		142	142				25
山西川至医学专科学校	5	111	88	23	111	88	23			145
山西农业专科学校										
吉林中正体育专科学校										
四川江津窑瓷职校	1	8	8	—	8	8	—			5
专科部										4
江西陶瓷职校专科部		33	32	1	33	32	1			1
市立各专科学校										
北平市立体育专科学校	2	69	56	13	69	56	13			21
										13
										8

续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职员数				
		共 计	男	女	专 科 生 计	男	女	专 修 科 生 计	男	女	教 员 计	教 员 员 数
① 上海市立工业专 科学校	3	118	118	—	118	118	—				71	43
上海市立体育专 学校	4	145	125	20	145	125	20				49	34
上海市立师范专 学校	6	188	116	72	188	116	72				34	25
上海市立女子师范 学校附设幼稚教育专 修科	4	152	18	134				152	18	134	43	33
私立各专科学校	22	403	353	50				403	353	50	48	33
无锡国学专修学校												
武昌文华图书馆学 专科学校	3	88	44	44	88	44	44				23	15
武昌艺术专科学校	25	261	180	81	261	180	81				73	43
东亚体育专科学校	33	133	116	17	133	116	17				31	16
上海美术专科学校	46	225	147	78	219	141	78	6	6	—	43	32
立信会计专科学校	14	700	458	242	700	458	242				78	64

续表

校 名	班 数	学 生 数										教职员数		
		共 计		专 科 生		专 修 科 生		教 员		教 员		员	员	员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苏州美术专科学校	8	194	143	51	194	143	51				40	30	10	
清华农业专科学校	3	66	42	24	66	42	24				27	17	10	
求精商业专科学校	20	529	292	237	529	292	237				73	50	23	
西北药学专科学校	2	78	66	12	78	66	12				40	19	21	
知行农业专科学校	7	162	161	1	162	161	1				26	15	11	
中华工商专科学校	9	643	569	74	643	569	74				62	45	17	
江苏正则艺术专科学校	17	104	71	33	54	34	20	50	37	13	37	24	13	
重辉商业专科学校 (夜校)	17	296	237	59	296	237	59				55	42	13	
中国新闻专科学校	6	77	75	2	77	75	2				21	11	10	
信江农业专科学校	10	792	686	106	792	686	106				55	35	20	招生简章尚未报部核定
上海牙医专科学校	2	68	49	19	68	49	19				38	24	14	
①西南美术专科学校	5	92	66	26	92	66	26				34	24	10	
校														

表续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4.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各类概况统计表

(1947年)

(1)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校数

三十六学年度第二学期

地域别	共 计				大 学			独立学院			专科学校					
	计	国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计	国 立	省 立	私 立	计	国 立	省 立	私 立	计	国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总 计	210	74	56	80	56	31	—	25	79	23	24	32	75	20	32	23
江 苏	11	2	4	5	1	—	—	1	5	2	2	1	5	—	2	3
浙 江	5	3	1	1	2	2	—	—	2	—	1	1	1	1	—	—
安 徽	3	1	2	—	1	1	—	—	1	—	1	—	1	—	1	—
江 西	9	2	6	1	1	1	—	—	1	1	—	—	7	—	6	1
湖 北	10	3	2	5	3	1	—	2	3	1	2	—	4	1	—	3
湖 南	6	3	2	1	2	1	—	1	3	2	1	—	1	—	1	—
四 川	14	4	3	7	3	1	—	2	6	1	—	5	5	2	3	—
西 康	2	2	—	—	—	—	—	—	—	—	—	—	2	2	—	—
河 北	2	1	1	—	—	—	—	—	2	1	1	—	—	—	—	—
山 东	4	—	3	1	1	—	—	1	2	—	2	—	1	—	1	—
山 西	2	1	1	—	1	1	—	—	—	—	—	—	1	—	1	—
河 南	3	1	1	1	1	1	—	—	1	—	—	1	1	—	1	—
陕 西	2	1	—	1	—	—	—	—	1	1	—	—	1	—	—	1
甘 肃	4	4	—	—	1	1	—	—	2	2	—	—	1	1	—	—
福 建	9	3	3	3	2	1	—	1	4	—	2	2	3	2	1	—
台 湾	4	1	3	—	1	1	—	—	3	—	3	—	—	—	—	—
广 东	2	—	1	1	—	—	—	—	1	—	—	1	1	—	1	—

地域别	共 计				大 学				独立学院				专科学校			
	计	国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计	国 立	省 立	私 立	计	国 立	省 立	私 立	计	国 立	省 市 立	私 立
广 西	6	2	3	1	1	1	—	—	3	1	2	—	2	—	1	1
云 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贵 州	3	3	—	—	1	1	—	—	2	2	—	—	—	—	—	—
辽 宁	5	3	—	2	2	1	—	1	2	1	—	1	1	1	—	—
吉 林	2	2	—	—	1	1	—	—	1	1	—	—	—	—	—	—
新 疆	1	—	1	—	—	—	—	—	1	—	1	—	—	—	—	—
南京 市	11	7	—	4	3	2	—	1	2	—	—	2	6	5	—	1
上海 市	35	8	4	23	11	4	—	7	9	2	—	7	15	2	4	9
北 平 市	13	5	1	7	6	2	—	4	5	2	—	3	2	1	1	—
天津 市	9	3	4	2	2	2	—	—	5	—	3	2	2	1	1	—
青 岛 市	1	1	—	—	1	1	—	—	—	—	—	—	—	—	—	—
广 州 市	15	1	5	9	5	1	—	4	5	—	2	3	5	—	3	2
西 安 市	6	2	3	1	1	1	—	—	1	1	—	—	4	—	3	1
重 庆 市	7	3	1	3	1	1	—	—	4	1	1	2	2	1	—	1
香 港	1	—	—	1	—	—	—	—	1	—	—	1	—	—	—	—

材料来源：根据本部高等教育司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设立变更及停办登记册。

说明：表列 210 校中开办手续尚未办理完备者，有私立辅成法及川北农业学院，私立诚孚纺织及海南农业两专科学校，又此外董事会立案者计私立重华法商、五华文理及震华文等三学院，私立益人会计、江苏纺织、天津力行工业、南京工业及文绮染织等五专科学校未列入本表。

(此件摘于 1948 年 4 月教育部统计处编《全国高等教育统计简编》)

(2) 全国大学及独立学院设立研究所之校数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学校经办 主体别	共 计			大 学	独 立 学 院
	小计	大 学	独 立 学 院		
总计	32	24	8	国立：中央、中山、武汉、浙江、四川、东北、清华、复旦、台湾、南开、北京、交通、湖南、同济、贵州、厦门、重庆、山东诸大学。 私立：金陵、燕京、辅仁、东吴、岭南、齐鲁诸大学。	国立：西北师范、西北工、上海医、江苏医、沈阳医、西北农、北平师范诸学院。 私立：朝阳学院。
国立	25	18	7		
	—	—	—		
私立	7	6	1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研究所及院科系数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学校性质及 设立主体别	研究 所	院 系 数		科 数	
		学 院	学 系	专 科	专修科
总计	154	305	1,366	219	157
国立	132	169	801	73	94
省立	—	22	103	91	27
私立	22	114	462	55	36

(3)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概况
三十六学年度

学校性质别	校 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毕业 生数		
		共 计	教 员	职 员	共 计	研 究 生	大 学 生	专 科 及 专 修 科 生	共 计	大 学 生	专 科 及 专 修 科 生
总 计	207	33,496	20,133	13,363	155,036	424	130,715	23,897	25,098	20,575	4,523
国 立	74	21,710	12,755	8,955	81,153	309	73,323	7,521	14,852	13,380	1,472
省 市 立	54	4,086	2,276	1,810	15,727	—	7,035	8,692	2,708	786	1,922
私 立	79	7,700	5,102	2,598	58,156	115	50,357	7,684	7,538	6,409	1,129
大 学	55	19,704	12,124	7,580	93,398	388	90,989	2,021	16,656	16,020	636
国 立	31	15,561	9,345	6,216	62,257	279	60,724	1,254	12,160	11,722	438
私 立	24	4,143	2,779	1,364	31,141	109	30,265	767	4,496	4,298	198
独立学院	75	8,955	5,159	3,796	42,346	36	39,726	2,584	5,134	4,555	579
国 立	23	4,310	2,318	1,992	13,576	30	12,599	947	1,882	1,658	224
省 立	21	2,146	1,206	940	8,188	—	7,035	1,153	977	786	191
私 立	31	2,499	1,635	864	20,582	6	20,092	484	2,275	2,111	164
专科学校	77	4,837	2,850	1,987	19,292	—	—	19,292	3,308	—	3,308
国 立	20	1,839	1,092	747	5,320	—	—	5,320	810	—	810
省 市 立	33	1,940	1,070	870	7,539	—	—	7,539	1,731	—	1,731
私 立	24	1,058	688	370	6,433	—	—	6,433	767	—	767

说明:校数、教职员数、学生数系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数字,毕业生数系三十六学年度第一、二两学期合并计算。

(4)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学生数

1. 类别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学校性质及 经办主体别	共计	文 类						实 类			师 范			
		小计	文	法	商	教育	小计	理	工	医	农	小计	子	丑
总计	155,036	79,472	18,446	37,780	17,698	5,548	59,673	10,060	27,579	11,855	10,179	15,891	13,590	2,301
国 立	81,153	30,940	7,807	16,978	4,716	1,439	37,853	5,320	19,835	6,907	5,791	12,360	10,059	2,301
省 市 立	15,727	5,123	1,536	999	1,250	1,338	7,123	360	2,789	1,975	1,999	3,481	3,481	—
私 立	58,156	43,409	9,103	19,803	11,732	2,771	14,697	4,380	4,955	2,973	2,389	50	50	—
研 究 生	424	231	106	98	—	27	193	131	24	6	32	—	—	—
国 立	309	181	88	66	—	27	128	73	24	6	25	—	—	—
私 立	115	50	18	32	—	—	65	58	—	—	7	—	—	—
大 学 生	130,715	69,394	14,425	37,234	13,122	4,613	50,537	9,436	23,035	9,970	8,096	10,784	8,483	2,301
国 立	73,323	28,742	6,412	16,718	4,314	1,298	34,342	4,948	17,649	6,468	5,277	10,239	7,938	2,301
省 市 立	7,035	3,397	859	911	682	945	3,093	335	998	748	1,912	545	545	—
私 立	50,357	37,255	7,154	19,605	8,126	2,370	13,102	4,153	4,388	2,754	1,807	—	—	—

续表

学校性质及 经办主体别	共计	文类				实类				师 范				
		小计	文	法	商	教育	小计	理	工	医	农	小计	子	丑
专科生	17,930	7,653	3,424	—	3,555	674	7,378	371	4,255	1,229	1,523	2,899	2,899	—
国 立	4,609	1,256	1,256	—	—	—	2,721	268	1,926	100	427	732	732	—
省 市 立	7,347	1,548	677	—	539	332	3,632	25	1,762	1,161	684	2,167	2,167	—
私 立	5,974	4,849	1,491	—	3,016	342	1,125	78	567	68	412	—	—	—
专修科生	5,967	2,194	491	448	1,021	234	1,565	122	265	650	528	2,208	2,208	—
国 立	2,912	761	51	194	402	114	762	31	236	433	62	1,389	1,389	—
省 市 立	1,345	178	—	88	29	1	398	—	29	66	303	769	769	—
私 立	1,710	1,255	440	166	590	59	405	91	—	151	163	50	50	—

注：师范“子”系师范学院师范专科学校及专科以上学校附设师范专修科学生，师范“丑”系其他学院之师范生。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学生数

2. 性别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性 别	共 计	文 章 类						实 理 工 医 农 师 范					
		小计	文	法	商	教 育	小计	理	工	医	农	小计	子
总 计	155,036	79,472	18,446	37,780	17,698	5,548	59,673	10,060	27,579	11,855	10,179	15,891	13,590
男	127,432	64,057	13,725	33,434	13,790	3,108	51,753	7,482	26,887	8,520	8,864	11,622	9,849
女	27,604	15,415	4,721	4,346	3,908	2,440	7,920	2,578	692	3,335	1,315	4,269	3,741
研 究 生	424	231	106	98	—	27	193	131	24	6	32	—	—
男	366	204	87	91	—	26	162	102	24	6	30	—	—
女	58	27	19	7	—	1	31	29	—	—	2	—	—
大 学 生	130,715	69,394	14,425	37,234	13,122	4,613	50,537	9,436	23,035	9,970	8,096	10,784	8,483
男	107,591	56,467	10,742	32,950	10,366	2,409	43,599	7,111	22,425	7,139	6,924	7,525	5,752
女	23,124	12,927	3,683	4,284	2,756	2,204	6,938	2,325	610	2,831	1,172	3,259	2,731
专 科 生	17,930	7,653	3,424	—	3,555	674	7,378	371	4,255	1,229	1,523	2,899	2,899
男	14,784	5,635	2,467	—	2,644	524	6,703	215	4,186	897	1,405	2,446	2,446
女	3,146	2,018	957	—	911	150	675	156	69	332	118	453	—
专 修 科 生	5,967	2,194	491	448	1,021	234	1,565	122	265	650	528	2,208	2,208
男	4,691	1,751	429	393	780	149	1,289	54	252	478	505	1,651	1,651
女	1,276	443	62	55	241	85	276	68	13	172	23	557	557

(5)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之教员数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学校性质及 经办主体别	共 计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教 员				助 教				其他特聘 教 员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总 计	20,13316	9403	1,938	3,906	8,116	1,574	2,992	2,514	478	4,251	3,221	1,030	320	20	124	1,842	284	185	99									
国 立	12,75511	4911	1,2645	5,045	4,434	611	1,747	1,574	173	2,520	2,069	451	6	6	—	3,288	149	120	29									
省 市 立	2,276	2,003	273	933	811	122	491	434	57	522	440	82	4	4	—	280	46	34	12									
私 立	5,102	3,446	1,6562	4,4121	1,571	841	754	506	248	1,209	712	497	22	10	12	616	89	31	58									
大 学	12,12410	4,701	1,6545	5,0284	2,220	808	1,547	1,310	237	2,428	1,864	564	—	—	—	3,026	95	50	45									
国 立	9,345	8,484	861	3,794	3,378	416	1,130	1,019	111	1,762	1,453	309	—	—	—	2,595	64	39	25									
私 立	2,779	1,986	793	1,234	842	392	417	291	126	666	411	255	—	—	—	431	31	11	20									
独 立 学 院	5,159	4,089	1,0702	2,2451	1,698	547	810	670	140	1,096	749	347	28	16	12	845	135	111	24									
国 立	2,318	1,989	329	868	707	161	374	325	49	480	365	115	6	6	—	506	84	80	4									
省 立	1,206	1,086	120	535	474	61	237	217	20	225	186	39	—	—	—	194	15	15	—									
私 立	1,635	1,014	621	842	517	325	199	128	71	391	198	193	22	10	12	145	36	16	20									

续表

学校性质及 经办主体别	共 计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教 员				其他特聘 员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小计	专任	兼任	助 教	小计	专任	兼任	助 教	
专科学校	2,850	2,381	469	1,117	898	219	635	534	101	727	608	119	4	4	—	313	54	24	30					
国 立	1,092	1,018	74	383	349	34	243	230	13	278	251	27	—	—	—	187	1	1	—					
省 市 立	1,070	917	153	398	337	61	254	217	37	297	254	43	4	4	—	86	31	19	12					
私 立	688	446	242	336	212	124	138	87	51	152	103	49	—	—	—	40	22	4	18					

注：(1)“兼任”教员系指由他校教员或机关职员兼任不能专在校内服务者而言。

(2) 在校内按规定应兼任职务之教员均计入本表各栏内。

(3) 助教均作专任计。

(6)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之职员数
三十六学年度第一学期

学校性质及经办主体	共 计		校 长 或 院 长 室		教 务		训 导		总 务		主 计		技 术		其 他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计	13,343	10,303	3,060	569	502	67	2,912	2,232	664	1,620	2,253	347	3,539	1,158	381	999	777
国 立	8,955	6,747	2,208	261	228	33	1,810	1,384	426	1,002	762	240	2,382	1,106	279	627	485
省 市 立	1,810	1,432	378	89	82	7	361	277	84	212	176	36	569	522	47	191	141
私 立	2,598	2,124	474	219	192	27	745	591	154	406	315	91	585	530	55	181	151
大 学	7,580	5,845	1,735	311	269	42	1,668	1,284	384	902	704	198	1,796	1,591	202	466	364
国 立	6,216	4,751	1,465	192	167	25	1,265	977	288	708	557	151	1,531	1,350	180	381	298
私 立	1,364	1,094	270	119	102	17	403	307	96	194	147	47	266	244	22	85	66
独 立 学 院	3,796	2,854	942	144	125	19	818	630	188	454	339	115	1,098	975	123	310	248
国 立	1,992	1,383	609	43	37	6	375	282	93	198	136	62	560	494	66	152	118
省 立	940	766	174	40	35	5	201	146	55	112	91	21	317	287	30	97	76
私 立	864	705	159	61	53	8	242	202	40	144	112	32	221	194	27	61	54
专 科 学 校	1,987	1,604	383	114	108	6	430	338	92	264	210	54	645	589	56	223	165
国 立	747	613	134	26	24	2	170	125	45	96	69	27	295	262	33	94	69
省 市 立	870	666	204	49	47	2	160	131	29	100	85	15	252	235	17	94	65
私 立	370	325	45	39	37	2	100	82	18	68	56	12	98	92	6	35	31

注：凡由教员兼任之职员，均计入教员数表内，本表未列入。

(7)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数

三十六学年度

类别	共计	文 美 实					类 师 范		
		小计	文	法	商 教育	小计	理 工 医	农	小计 子 五
总计	25,09813,059	2,736	6,350	2,969	1,004	9,793	1,701	4,792	1,236 2,064 2,246 2,146 100
国 立	14,8526,435	1,644	3,334	1,501	406	6,906	1,043	3,833	714 1,316 1,511 1,411 100
省 市 立	2,7081,021	263	63	428	267	967	54	344	236 333 720 720 —
私 立	7,5385,603	829	2,953	1,490	331	1,920	604	615	286 415 15 15 —
大 学 生	20,57511,180	2,238	6,281	1,939	722	8,358	1,566	4,228	973 1,591 1,037 937 100
国 立	13,3805,998	1,412	3,334	917	335	6,345	956	3,570	654 1,165 1,037 937 100
省 市 立	786481	115	63	207	96	305	54	66	52 133 — — —
私 立	6,4094,701	71	2,884	815	291	1,708	556	592	267 293 — — —
专 科 生	3,0771,349	439	—	755	155	1,001	104	425	172 300 727 727 —
国 立	688232	—	—	—	—	317	81	124	— 112 139 139 —
省 市 立	1,690507	148	—	221	138	595	—	278	172 145 588 588 —
私 立	699610	59	—	534	17	89	23	23	— 43 — — —
专 修 科 生	1,446530	59	69	275	127	434	31	139	91 173 482 482 —
国 立	784205	—	—	134	71	244	6	139	60 39 335 335 —
省 市 立	23233	—	—	33	67	—	—	12	55 132 132 —
私 立	430292	59	69	141	23	123	25	—	19 79 15 15 —

注:师范“子”系师范学院,师范专科学校及专科以上学校附设师范专修科毕业生;师范“五”系其他学院毕业之师范生。

(8) 历年度出国留学生表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ved for Studying Abroad
十八学年度—三十五学年度
1929—1947

学年度別 学年年度	总计 Total	美国 U. S. A.	英国 England	德国 Germany	法国 France	比国 Belgium	意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澳大利亚 Australia	瑞士 Switzerland	加拿大 Canada	菲律宾 Philippine	荷兰 Netherlands	波兰 Poland	丹麦 Denmark	土耳其 Turkey	爪哇 Java	安南 Annam	印度 India	埃及 Egypt	瑞典 Sweden	Academic Year
三十五学年度	730	554	41	—	68	2	3	—	2	40	4	—	3	—	6	—	—	—	—	—	7	1946—1947
三十四学年度	8	2	1	—	—	—	—	—	5	—	—	—	—	—	—	—	—	—	—	—	—	1945—1946
三十三学年度	305	149	156	—	—	—	—	—	—	—	—	—	—	—	—	—	—	—	—	—	—	1944—1945
三十二学年度	359	358	1	—	—	—	—	—	—	—	—	—	—	—	—	—	—	—	—	—	—	1943—1944
三十一学年度	228	170	46	—	—	—	—	—	—	—	—	—	—	—	—	—	—	—	—	12	—	1942—1943
三十学年度	57	54	3	—	—	—	—	—	—	—	—	—	—	—	—	—	—	—	—	—	—	1941—1942

续表

学年 度別	总计 Total	美国 U. S. A.	英国 England	德国 Germany	法国 France	比国 Belgium	意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澳大利亚 Australia	瑞士 Switzerland	加拿大 Canada	菲律宾 Philippine	荷兰 Netherlands	波兰 Poland	丹麦 Denmark	土耳其 Turkey	爪哇 Java	安南 Annam	印度 India	埃及 Egypt	瑞典 Sweden	Academic Year
二十九 学年度	86	85	—	1	—	—	—	—	—	—	—	—	—	—	—	—	—	—	—	—	—	1940—1941
二十八 学年度	65	39	26	—	—	—	—	—	—	—	—	—	—	—	—	—	—	—	—	—	—	1939—1940
二十七 学年度	92	15	40	22	8	2	—	—	—	—	4	1	—	—	—	—	—	—	—	—	—	1938—1939
二十六 学年度	366	201	37	52	14	4	1	49	2	—	3	2	—	—	—	—	—	—	—	1	—	1937—1938
二十五 学年度	1,003	255	86	117	22	7	6	496	6	2	3	2	—	—	—	—	—	—	—	—	—	1936—1937
二十四 学年度	1,033	294	102	101	55	15	2	447	3	5	3	1	1	1	1	1	1	1	1	1	—	1935—1936
二十三 学年度	859	254	121	61	42	16	10	347	1	1	3	1	1	—	1	—	—	—	—	—	—	1934—1935
二十二 学年度	621	186	75	68	45	14	2	219	2	1	1	1	—	—	1	—	—	1	—	5	—	1933—1934
二十一 学年度	576	99	56	64	108	10	—	227	3	—	1	2	—	—	—	—	—	—	1	5	—	1932—1933

续表

学年度别	共计	U. S. A.	英国 England	德国 Germany	法国 France	比国 Belgium	意大利 Italy	日本 Japan	澳大利亚 Australia	瑞士 Switzerland	加拿大 Canada	菲律宾 Philippine	荷兰 Netherlands	波兰 Poland	丹麦 Denmark	土耳其 Turkey	爪哇 Java	安南 Annam	印度 India	埃及 Egypt	瑞典 Sweden	Academic Year
二 学 年 度	450	115	25	84	106	26	1	83	—	1	4	1	—	—	—	—	—	—	1	—	3	1931—1932
十 九 学 年 度	1,030	158	16	66	142	42	2	590	11	—	—	1	—	2	—	—	—	—	—	—	—	1930—1931
十 八 学 年 度	1,657	272	49	86	165	56	1	1,025	—	—	3	—	—	—	—	—	—	—	—	—	—	1929—1930

材料来源：根据本部出国留学学生登记册编制。

Source of Material: Registrations of Students certified for studying abroa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说明：三十四学年度应约出国讲学人员 246 人暨三十五学年度 654 人均不在本表内。

Note: This table does not include those going abroad for teaching on invitation; 246 person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1945—1946 & 654 persons in 1946—1947.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全国中等学校各类概况统计表

(1948年)

(1) 全国中等学校概况 甲 学校性质别 三十五学年度 1946—1947

学校性质别	学校数 (1)	班级数 (2)	学生数 (3)	毕业生数 (4)	教职员数 (5)
总计	5,892	43,183	1,878,523	399,465	143,502
中学	4,266	32,818	1,495,874	326,125	104,570
中学(高初合设)	1,603	—	—	—	54,676
高级中学	51	7,261	317,853	70,985	1,567
初级中学	2,612	25,557	1,178,021	255,140	48,327
师范学校	902	6,000	245,609	47,784	21,576
师范	358	1,895	73,852	15,417	11,753
乡村师范	15	80	3,139	836	538
简易师范	436	3,408	140,888	26,541	7,511
简易乡村师范	93	617	27,730	4,990	1,774
职业学校	724	4,365	137,040	25,556	17,356
职业(高初合设)	167	—	—	—	5,597
农业	71	—	—	—	2,142
工业	52	—	—	—	2,108
商业	38	—	—	—	1,125
海事	2	—	—	—	77

续表

学校性质别	学校数 (1)	班级数 (2)	学生数 (3)	毕业生数 (4)	教职员数 (5)
医事	—	—	—	—	—
家事	3	—	—	—	127
其他	1	—	—	—	18
高级职业	286	2,359	63,124	11,557	7,612
农业	50	560	15,107	2,625	1,470
工业	53	754	22,103	3,474	2,170
商业	46	416	12,908	3,173	1,149
海事	9	65	2,056	261	294
医事	122	493	9,555	1,740	2,373
家事	1	17	321	67	8
其他	5	54	1,074	217	148
初级职业	271	2,006	73,916	13,999	4,147
农业	152	901	32,625	6,594	2,262
工业	52	553	19,808	3,666	385
商业	37	376	16,217	2,871	562
海事	1	13	254	82	13
医事	2	22	885	29	17
家事	24	127	3,798	745	342
其他	3	14	329	12	66

全国中等学校概况

三十五学年度

1946—1947

地域别	学校数(1)	学 生 数(3)		
		计	男	女
总计	5,892	1,878,523	1,499,436	379,087
江苏	297	93,395	68,556	24,839
浙江	239	78,721	62,677	16,044
安徽	260	74,087	63,928	10,159
江西	283	81,607	71,511	10,096
湖北	189	74,781	61,869	12,912
湖南	413	129,771	109,886	19,885
四川	701	248,017	177,570	70,447
西康	50	7,730	6,005	1,725
河北	100	29,847	21,910	7,937
山东	88	41,457	34,517	6,940
山西	76	18,606	16,880	1,726
河南	427	133,150	118,054	15,096
陕西	208	70,581	63,012	7,569
甘肃	109	30,092	27,381	2,711
青海	9	1,831	1,675	156
福建	246	77,959	64,587	13,372
台湾	215	69,044	49,082	19,962
广东	583	169,174	139,458	29,716

地域别	学校数(1)	学 生 数(3)		
		计	男	女
广 西	234	70,293	62,595	7,698
云 南	222	44,764	35,893	8,871
贵 州	158	37,224	30,752	6,472
辽 宁	85	51,648	41,322	10,326
安 东	22	8,721	6,898	1,823
辽 北	36	11,591	8,677	2,914
吉 林	40	18,562	14,448	4,114
热 河	19	4,854	4,356	498
察 哈 尔	4	1,254	1,056	198
绥 远	15	3,573	3,214	359
宁 夏	13	1,940	1,723	217
新 疆	16	1,991	1,544	447
南 京	35	20,512	12,204	7,308
上 海	226	78,033	50,231	27,802
北 平	66	34,864	24,556	10,308
天 津	38	18,601	13,052	5,549
青 岛	19	9,033	6,244	2,789
重 庆	72	20,084	13,354	6,730
海外侨民设立	79	11,131	7,759	3,372

材料来源：根据各省市呈报材料。

说明：(1)(2)(3)(5)系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数字，(4)为全学年度数字。

(2) 历年度全国中等学校概况统计表
 历年度全国中等学校概况
 二十五学年度—三十五学年度
 1936—1947

学年度别	学校数(1)				教职员数(2)			岁出经费数 (单位:国币元) (3)	Academic year
	共计	中学	师范	职业	共计	中学	师范		
三十五学年度	5,892	4,266	902	724	143,502	104,570	21,576	17,356	1946—1947
三十四学年度	5,073	3,727	770	576	124,622	91,239	19,342	13,991	6,873,629,795
三十三学年度	3,745	2,759	562	424	90,635	67,477	13,347	9,811	1945—1946
三十二学年度	3,455	2,573	498	384	84,850	64,197	11,596	9,057	1944—1945
三十一年度	3,187	2,373	455	359	75,393	57,068	10,166	8,159	1,043,164,138
三十 学年度	2,812	2,060	408	344	59,541	44,332	8,276	6,933	1943—1944
二十九学年度	2,606	1,900	374	332	52,700	39,449	6,973	6,278	314,067,020
二十八学年度	2,278	1,652	339	287	40,114	29,491	5,812	4,811	1942—1943
二十七学年度	1,814	1,246	312	256	38,340	28,028	5,693	4,619	1941—1942
二十六学年度	1,896	1,240	364	292	33,497	23,505	5,148	4,844	34,647,885
二十五学年度	3,264	1,956	814	494	60,047	111,180	10,222	8,645	1938—1939
									1937—1938
									1936—1937

续表

学年度别	学生数(4)						毕业生数(5)						Academic year	
	共计	中 学		师 范		业	高 级	初 级	共 计	中 学		师范	简 师	职 业
		高 中	初 中	师 范	简 师					高 中	初 中			
三十五学年度	1,878,523	317,853	1,178,021	76,991	168,618	60,124	73,1916	1,399,465	70,985	255,140	16,253	31,531	11,557	13,999 1946—1947
三十四学年度	1,566,392	250,655	1,011,544	62,186	139,977	48,194	53,836	302,615	53,125	202,563	13,069	15,094	8,705	10,059 1945—1946
三十三学年度	1,163,113	175,431	753,866	44,976	112,830	35,735	40,275	253,621	41,667	171,116	9,438	17,370	6,612	7,418 1944—1945
三十二学年度	1,101,087	163,294	738,869	36,286	94,709	30,631	37,298	240,666	37,257	164,952	7,491	17,034	6,393	7,539 1943—1944
三十一年度	1,001,734	143,102	688,614	31,713	77,296	28,399	32,610	214,295	31,318	147,793	6,713	16,218	6,043	6,210 1942—1943
三十学年度	846,552	116,771	586,985	23,819	67,390	24,264	27,293	160,047	22,883	103,790	6,107	16,958	5,014	5,295 1941—1942
二十九学年度	768,533	110,036	532,652	22,011	56,331	21,543	25,960	110,271	15,279	68,699	4,437	14,527	3,438	3,891 1940—1941
二十八学年度	622,803	96,214	428,181	19,760	39,671	17,287	21,680	82,407	11,763	52,522	5,511	6,967	2,411	3,233 1939—1940
二十七学年度	477,555	61,978	327,031	22,023	33,756	13,480	18,417	70,350	10,188	42,344	4,594	6,606	3,111	3,507 1938—1939
二十六学年度	389,948	50,955	258,608	19,889	26,904	12,337	19,255	64,683	9,701	38,563	4,394	5,002	3,494	3,529 1937—1938
二十五学年度	627,246	88,831	333,691	37,785	50,117	21,153	35,669	111,320	13,270	63,594	11,225	12,937	4,447	5,847 1936—1937

说明：(1)(2)(4)系各学年度第一学期数字；惟三十四学年度系第二学期数字；(3)(5)系全学年度数字。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6. 全国国民学校各类概况统计表

(1948年)

(1) 全国国民学校及小学概况 甲、学校性质别

三十五学年度

1946—1947

学校性质别	学校数 (1)	学级数 (2)	教职员 数(3)	儿 童 数(4)		
				计	男	女
总计	290,617	667,657	880,555	23,813,705	17,530,228	6,283,477
中心国民学校	34,448	183,757	277,124	7,061,058	5,326,536	1,734,522
国民学校	234,881	420,496	508,444	14,201,460	10,521,828	3,679,632
小 学	19,987	60,037	92,485	2,420,974	1,600,717	820,257
幼稚园	1,301	3,367	2,502	130,213	81,147	49,066

毕 业 生 数(5)				Kinds of Schools
计	高级部	初级部	幼稚园	
4,687,411	1,184,676	3,448,510	54,225	Total
1,528,399	674,518	853,881	—	Centralpeople's Schools
2,592,669	328,159	2,264,510	—	People's Schools
512,118	181,999	330,119	—	Primary Schools
54,225	—	—	54,225	Kindergartens

全国国民学校及小学之概况
三十六学年度
1946—1947

乙、地域别

地域别	学校数(1)	儿 童 数(4)		
		计	男	女
总计	290,617	23,813,705	17,530,228	6,283,477
江 苏	9,374	939,306	687,538	251,768
浙 江	18,989	1,311,534	977,107	334,427
安 徽	12,984	1,038,083	899,152	138,931
江 西	18,937	1,232,966	954,840	278,126
湖 北	13,855	949,977	815,275	134,702
湖 南	32,205	1,836,396	1,307,290	529,106
四 川	43,014	3,049,868	2,245,005	804,863
西 康	1,146	185,497	133,071	52,426
河 北	3,260	281,405	216,970	64,435
山 东	3,809	372,525	297,866	74,659
山 西	1,717	182,401	127,150	55,251
河 南	20,465	2,175,433	1,543,880	631,553
陕 西	13,933	892,308	737,625	154,683
甘 肃	7,167	435,831	399,505	36,326
青 海	968	63,493	52,895	10,598
福 建	6,184	752,983	601,774	151,209
台 湾	1,158	829,034	488,623	340,411
广 东	27,664	2,301,690	1,376,330	925,360

续表

地域别	学校数(1)	儿 童 数(4)		
		计	男	女
广 西	19,356	1,302,169	1,043,779	258,390
云 南	11,202	729,178	510,322	218,856
贵 州	7,616	628,742	496,745	131,997
辽 宁	5,013	640,543	447,429	193,114
安 东	762	98,488	70,223	28,265
辽 北	1,258	134,114	103,513	30,601
吉 林	1,129	176,046	130,662	45,384
热 河	462	50,396	40,004	10,392
察 哈 尔	910	83,180	65,770	17,410
绥 远	811	42,369	39,785	2,584
宁 夏	454	38,269	27,463	10,806
新 疆	1,669	137,501	102,345	35,156
南 京	173	77,944	48,711	29,233
上 海	1,466	374,361	236,739	137,622
北 平	333	90,379	56,799	33,580
天 津	276	96,995	64,885	32,110
青 岛	162	68,488	48,455	20,033
重 庆	260	104,585	62,336	42,249
海外侨民设立	476	109,228	72,367	36,861

材料来源:根据各省市呈报材料编制。

说明:(1)(2)(3)(4)为第二学期材料;(5)为全学年度材料。

(2) 历年度全国国民学校与小学概况统计表
 历年度全国国民学校及小学概况
 二十五学年度—三十五学年度
 1936—1947

学年年度别	学校数	学级数	儿童数	毕业儿童数	教职员数	岁出经费数(元)	Academic year
三十五学年度	290,617	667,657	23,813,700	4,687,471	880,555	608,821,682,759	1946—1947
三十四学年度	269,937	680,298	21,831,898	4,688,606	785,224	21,863,334,281	1945—1946
三十三学年度	254,377	513,969	17,221,814	3,871,688	655,611	1,833,746,308	1944—1945
三十二学年度	273,443	530,993	18,602,239	3,798,116	696,757	1,164,939,346	1943—1944
三十一年度	258,283	505,371	17,721,103	3,308,307	669,616	567,077,733	1942—1943
三十年度	224,707	424,227	15,058,051	2,952,148	547,737	354,654,155	1941—1942
二十九学年度	220,213	382,971	13,545,837	2,787,923	490,053	172,746,505	1940—1941
二十八学年度	218,758	368,975	12,669,976	3,027,885	427,454	65,870,491	1939—1940
二十七学年度	217,394	383,634	12,281,837	2,733,846	432,630	64,932,910	1938—1939
二十六学年度	229,911	410,093	12,847,924	2,497,378	482,160	73,444,593	1937—1938
二十五学年度	320,080	559,534	18,364,956	—	702,831	119,725,603	1936—1937

说明：毕业儿童数包括高级部及初级部毕业儿童数在内。

(3) 全国学龄儿童及已入学儿童数统计表

全国学龄儿童及已入学儿童数

学年度别	学龄儿童数	已入学儿童数	已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之百分比	Academic year
三十五学年度	67,352,843	27,447,923	40.7	1946—1947
三十四学年度	61,800,000	24,201,911	39.2	1945—1946
三十三学年度	59,200,000	21,897,468	37.0	1944—1945
三十二学年度	59,200,000	21,409,547	36.2	1943—1944
三十一学年度	59,200,000	20,186,255	34.1	1942—1943
二十五学年度	67,815,000	21,038,830	31.0	1936—1937

- 说明:1. 学龄儿童数根据浙江兰溪县人口调查之年龄分配比例(6岁至12岁占15.07%)计算。
 2. 已入学儿童数包括在学儿童数及曾入学儿童数,超龄儿童(约占全部在校儿童23.9%—20%)不计算在内。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7. 历年度全国重要社会教育机关数表

历年全国重要社会教育机关数
(1948年)

历年全国重要社会教育机关数

二十五学年度——三十五学年度

1936—1947

学年度别	民众教育馆	图书馆	公共体育场	电化教育机关	民众学校	各种补习学校	Academic year
三十五学年度	1,425	831	945	827	17,009	1,492	1946—1947
三十四学年度	1,269	704	1,417	649	20,995	916	1945—1946
三十三学年度	1,093	706	2,029	819	27,001	470	1944—1945
三十二学年度	1,148	940	1,498	805	36,039	1,094	1943—1944
三十学年度	1,059	1,135	1,313	1,270	38,533	2,840	1942—1943
三十一学年度	995	1,066	1,350	858	40,377	1,995	1941—1942
二十九学年度	909	872	925	1,137	67,621	466	1940—1941
二十八学年度	836	1,002	1,695	179	79,551	613	1939—1940
二十七学年度	774	1,178	1,296	159	52,403	408	1938—1939
二十六学年度	828	1,123	1,090	165	63,489	1,878	1937—1938
二十五学年度	1,509	1,848	2,865	89	67,803	2,184	1936—1937

说明:1. 社会教育机关共有三十多种,本表所列系较为重要者。

2. 二十九年颁布国民教育实施办法后,施行国民教育六省市,即照规定将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改由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办理,故二十九年后民众学校总数逐渐减少。
3. 电化教育机关包括电化教育服务处、教育电影制片厂、电化教

育工作队、收音机装设机关、播音教育指导区及电影教育巡回施教区等。

4. 社会教育机关有专设及附设二种，本表所列各项数字系总数。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二、各省市教育情况统计表

1. 西康省教育厅关于三十三年度国民边疆教育统计表呈

(1946年4月2日)

西康省教育厅呈 厅教统字第一一七〇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查三十三学年度第二学期国民边疆教育统计报告表业已汇办
完竣，理合缮就一份随文资呈钧部鉴核。备查。示遵。谨呈
教育部部长朱。

附呈三十三学年度第二学期国民边疆教育统计报告表一份
厅长 向理润

西康省 国民 边疆 教育统计报告表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西康省国民教育统计报告表

1. 学校数及教职员数

民国三十三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校性质别	学校数	教 职 员 数		
		共 计	男	女
总 计	1,442	3,551	2,919	632
中心国民学校	190	1,820	1,444	376
国民学校	1,214	1,527	1,346	181
省立小学	7	75	50	25
私立小学	10	68	56	12
未改设中心及国民学校之小学	13	15	15	
幼稚园	8	46	8	38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西康省教育厅长 向理润

主办统计人员 张淦

西康省国民教
2. 学级数及
民国三十三

学校性质别	学 级 数					人 数		
	共 计	六 年 级	五 年 级	四 以 下	幼 稚 园	共 计		女
						计	男	
总计	3,572	184	270	3,096	22	157,994	113,984	44,032
中心国民学校	1,159	163	240	756		53,889	41,269	12,620
国民学校	2,194			2,194		97,968	68,199	29,769
省立小学	106	12	18	76		2,683	1,899	784
私立小学	55	17	8	40		1,449	1,097	352
未改设中心及国民学校之小学	36	2	4	30		1,157	894	263
幼稚园	22				22	828	584	244

育统计报告表

学生数

年度第二学期

学 生 数											
六年级			五年级			四年级以下			幼稚园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9,370	7,188	2,182	13,757	10,104	3,653	134,019	96,066	37,953	828	584	244
8,785	6,817	1,968	12,981	9,563	3,418	32,123	24,889	7,234			
						97,968	68,199	29,719			
346	182	164	434	263	171	1,903	1,454	449			
198	160	38	236	193	43	1,015	744	271			
41	29	12	106	85	21	1,010	780	230			
									828	584	24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机关长官

统计主任

填造员

材料来源 根据各县局呈报汇办

编制机关 教育厅统计室

西康省国民教育统计报告表

3. 毕业生数

民国三十三年度第二学期

学校性质别	毕 业 生 数						幼 稚 园							
	共 计		六 年 级		四 年 级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5,433	3,874	1,559	838	668	170	4,524	3,169	1,355	71	37	34		
中心国民 学 校	2,960	2,386	574	730	601	129	2,230	1,785	445					
国民学校	2,120	1,288	832	36	32	4	2,084	1,256	828					
省立小学	125	73	52	47	25	22	78	48	30					
私立小学	74	45	29	25	10	15	49	35	14					
未改设中心 及国民学校 之小学	83	45	38				83	45	38					
幼稚园	71	37	34							71	37	34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填造员

统计主任

机关长官

西康省国民教育统计报告表

4. ① 班级数, ② 学生数, ③ 毕业生数
民国三十三年度第二学期(民教部)

学校性质别	学 级 数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共 计		高 级		初 级		共 计		高 级		初 级		共 计		高 级		初 级		共 计		高 级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成 人 班	妇 女 班	计 算						
总计	413	241	172	49	26	23	364	215	149	9062	6219	2843	1061	676	385	8001	5543	2458	4662	3045	1617	658	412	246	4004	2633	1371
中心国民学校数	176	111	65	49	26	23	127	85	42	34682	49297	645	1030	645	385	24381	18475	911	1611	1013	598	658	412	246	953	601	352
国民学校数	237	130	107				237	130	107	5594	3727	1867	31	31		55623	36951	18873	1051	20321	21019				3051	30321	1019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机关长官 填造员 统计主任

西康省国民教育统计报告表

5. 经费数

民国三十三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校性质别 共	岁入经费数(元)					岁出经费数(元)		
	中央 计	补助 款	省市款	县市款	乡镇保款	私人款	共计	薪给 其他
总计	62,255,455	174,295	52,568,920	8,687,000	825,240	62,255,455	59,258,794	2,996,661
中心国民学校	32,843,010	2,160	29,318,410	3,503,000		32,843,010	31,685,426	1,157,584
国民学校	27,970,725	91,915	22,994,810	4,884,000		27,970,725	26,289,840	1,680,885
省立小学	60,780	60,780				60,780	60,780	
私立小学	825,240					825,240	687,048	138,190
未设中心及国民之小学								
幼稚园	555,700		255,700	300,000		555,700	535,700	20,000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西康省教育厅长 向理润

主办统计人员 张淦

西康省国民教育统计报告表

6. 筹备基金数

民国三十三年度第二学期

学校性质别	筹集基金数
总计	7,771,680
中心国民学校数	3,686,940
国民学校数	4,084,740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康省教育厅长 向理润

主办统计人员 张 淦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2. 台湾省光复前后各个时期教育概况比较表①

(1946 年 9 月)

说明

I . 下列各表(除第五及附表外)均分为三时期比较,(1) 日本繁荣时期 (2) 接收时期 (3) 现在。

II . “日本繁荣时期”,系指昭和十九年,即民国三十三年。盖在日人统治时代,全省历年各级教育统计数字大致均以此年最高。仅社会教育一部分因战争影响,资料欠全,致该年数字低落,惟于全般情势仍无影响。详情请阅本室不久即将印行之本省历年度教育统计提要。

III . “接收时期”,系指民国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一段时间。

IV . “现在”一时期,系指民国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言,亦即指

①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统计室制。

我国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最后三月言。按本处前曾就三十五年四月以前材料制成同学期开始数月之统计一份，当时以材料粗略，目的端在表明趋势。兹以此次调查统计较详，故凡遇两表不符之处，当以此表数字表示三十四学年度第二学期之情形为准确。

V. 本表所指日人时代之统计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VI. 本表所指接收时期及现在之统计资料，均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

VII. 其他详细说明，分别附注各表下端，可供参阅。

（一）本表所列之统计，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二）本表所列之统计，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三）本表所列之统计，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四）本表所列之统计，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五）本表所列之统计，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六）本表所列之统计，系根据本处各科室所供给之各级教育资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台湾学事一览。

(一) 本省光复前后各时期教育概况比较总表

时 期	类 别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经 费 数(--)			
				计	日本 人	其 他	计	日本 人	其 他	计	国库(日 人时代) 及省经 费(现在)	州厅市街 等费(日 人时代) 及县市经 费(现在)	
日本 民 国 繁 荣 时 期 (三 十 三 年 二 月 至 七 月 在 五 年)	共 高 等 教 育	1,376	15,852	1,011,316	925,123	81,586	4,607	21,142	8,928	12,211	3	61,442,372	24,803,360
	中 等 教 育	6	153	2,346	526	1,807	13	1,014	225	786	3	9,667,249	9,667,249
	初 等 教 育	174	1,385	67,427	41,043	26,190	194	2,860	243	2,617	—	14,547,789	8,974,307
	社 会 教 育	1,194	14,314	941,197	883,241	53,560	4,396	17,249	8,456	8,793	—	36,920,528	6,082,508
	共 接 收 时 期	2	—	346	313	29	4	19	4	15	—	306,806	79,296
	高 等 教 育	40	1,637	976	659	2	268	148	120	—	—	—	—
	中 等 教 育	70	846	42,101	20,841	21,260	—	2,277	489	1,788	—	—	—
	初 等 教 育	944	12,910	850,097	830,097	—	—	6,718	6,718	—	—	—	—
	社 会 教 育	2	—	346	313	29	4	19	4	15	—	—	—
	共 现 时 期	1,414	14,867	954,625	952,276	2,349	—	17,360	17,121	239	—	405,165,893 (二)	59,813,401
	高 等 教 育	5	41	1,259	1,247	12	—	211	163	48	—	7,625,000	7,625,000
	中 等 教 育	208	1,279	57,494	56,600	894	—	1,979	1,826	153	—	49,831,475	49,831,475
	初 等 教 育	1,049	13,547	892,040	890,597	1,443	—	14,897	14,859	38	—	345,352,492	—
	社 会 教 育	152	—	3,832	3,832	—	—	273	273	—	—	2,356,926	2,356,926

(注一) 经费单位均为元。 (注二) 现在经费数系指民国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全部经费言。

(二) 本省光复前后各时期高等教育概况比较表

时 期	校 别	科系班数	学 生 数			教 员 数			经 费 数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计	国 库 (日 人时 代) 及省 经 费 (现 在)	州 厅 市 等 费 (日 人时 代) 及县 市 经 费 (现 在)
日本繁荣时期 (民国三十三年)	共 计	6	—	153	2,346	526	1,807	13	1,014	225	786
大 学	大 学	1	—	99	394	111	278	5	692	142	550
专门学校	专门学校	5	—	54	1,952	415	1,529	8	322	83	236
接收时期	共 计	4	13	40	1,637	976	659	2	268	148	120
专门学校	大 学	3	13	40	1,637	976	659	2	268	148	120
现在 (民国卅五年 至七月 在 立 院 (二))	共 计	5	20	41	1,259	1,247	12	—	211	163	48
独立学院	大 学	1	—	—	—	—	—	—	—	—	—
专门学校	独立学院	2	11	13	505	505	—	—	56	46	10
		2	9	28	754	742	12	—	155	117	38

〔注一〕 大学接收后，更名为国立台湾大学，直隶中央，统计数字未详。

〔注二〕 独立学院二所，内法商学院系就前台北经济专门学校改设。师范学院新立，现在值开办期中。

〔注三〕 现在经费数系按本处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经常费预算书统计。

(三) 本省光复前后各时期中等教育概况比较表

时 期	学校类别	学校数	班级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经 费 数		
				计	本 国 人	日本 人	其 他	计	本 国 人	日本 人	其 他	计
日本(民国三十三年) 繁 荣 时 期	共 计	174	1,385	67,427	41,043	26,190	194	2,860	243	2,617	—	14,547,789
中 学	学 校	45	561	29,005	12,826	16,104	75	1,128	112	1,016	—	4,425,814
师范学校	3	84	2,888	522	2,364	2	300	42	258	—	4,169,720	4,169,720
职业学校	27	322	14,184	9,040	5,077	67	675	89	586	—	4,085,882	1,845,206
职业补习学校	90	365	18,090	15,828	2,234	28	547	—	547	—	1,866,373	—
其 他	9	53	3,260	2,827	411	22	210	—	210	—	—	—
共 计	70	846	42,101	20,841	21,260	—	2,277	489	1,788	—	—	—
中 学	学 校	39	487	26,078	9,509	16,569	—	1,167	101	1,066	—	—
师范学校	4	67	2,796	2,796	—	—	229	220	9	—	—	—
职业学校	27	292	13,227	8,536	4,691	—	881	168	713	—	—	—
职业补习学校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续表

时期	学校类别	学校数	班级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经 费 数		
				计	本国人	日本 人	计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计	国 库 (日 人 时 代) 及 省 经 费 (现 在)
共 计	208(三)	1,279	57,494(三)	56,600	894	—	1,979(三)	1,826	153	—	49,831,475(三)	49,831,475
中 学	123(三)	690	32,296	31,409	887	—	882	813	69	—	17,913,800	17,913,800
师范学校	4	71	2,796	2,796	—	—	229	220	9	—	15,795,000	15,795,000
职业学校	81(三)	518	22,402	22,395	7	—	868	793	75	—	16,122,675	16,122,675
职业补习	—	—	—	—	—	—	—	—	—	—	—	—
学 校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注一〕现在共计学校数内计省立者 70 所，县市立者 119 所，私立者 19 所，合计 208 所。

〔注二〕现在中学校数内计省立者 39 所，县市立者 75 所，私立者 9 所，合计 123 所。

〔注三〕现在职业学校数内计省立者 27 所，县市立者 44 所，私立者 10 所，合计 81 所。

〔注四〕现在共计学生数内计属于省立学校者 34079 人，属于县市立学校者 19419 人，属于私立学校者 3996 人，共 57494 人。

〔注五〕现在教职员数及经费数二栏，均仅就省立学校而言，县市立及私立者均未及统计。又经费数系按照本处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经常费预算书统计。

(四) 本省光复前后各时期初等教育概况比较表

时 期	学校类别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经 费 数			
				计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计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计	国 库 (日 人 时 代) 及 省 经 费 (现 在)	州 厅 市 街 等 费 (日 人 时 代) 及 县 市 经 费 (现 在)	
日本 (民 国 三 十 三 年) 繁 荣 时 期	共 计	1,194	14,314	941,197	883,241	53,560	4,396	17,249	8,456	8,793	—	36,920,528	6,082,508
幼 稚 园	95	209	8,672	5,690	2,941	41	273	134	139	—	18,559	—	18,559
国民学校	1,099	14,105	932,525	877,551	50,619	4,355	16,976	8,322	8,654	—	36,901,969	6,082,508	30,819,461
共 计	944	12,910	850,097	850,097	—	—	6,718	6,718	—	—	—	—	—
幼 稚 园	—	—	—	—	—	—	—	—	—	—	—	—	—
国民学校	944	12,910	850,097	850,097	—	—	6,718	6,718	—	—	—	—	—
共 计	1,049	13,547	892,040	890,597	1,443	—	14,897	14,859	38	—	345,332,492	—	345,332,492
幼 稚 园	—	—	—	—	—	—	—	—	—	—	—	—	—
国民学校	1,049 ₍₊₁₎	13,547 ₍₊₁₎	892,040	890,597	1,443	—	14,897	14,859	38	—	345,332,492	—	345,332,492

〔注一〕接收时期所有校数班级数等统计均以属本省人者为限，日人数字未计入。

〔注二〕现在国民学校内有一所系专为日人子弟暂时设立者。

〔注三〕现在国民学校班级数内属日人子弟学校者有23班。

〔注四〕现在经费数系按照全省各县市国民教育经费数统计。

(五) 本省光复前后各时期社会教育概况比较表

时 期	机 关 类 别	单 位 数	受教人 数(五)			教 员 数			经 费 数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本 国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计	国 库 (日 人时代) 及省经 费(现在)	州 厅 市 街 (日 人时代) 县 市 经 费(现 在)
日本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	学校式	279	10,359	10,245	34	80	505	172	333	—	164,871
一般式	(三)	1,022	1,562	—	—	—	—	—	—	50,324	114,547
接收前一年(一九四六年)	学校式	2	346	313	29	4	19	4	15	—	306,806
一般式	—	—	—	—	—	—	—	—	—	70,857	11,270
										235,949	68,026
										167,923	

续表

时 期	机关类别	单位数	受教人 数(五)			教职员 数			经 费 数		
			计	本国人	日本 人	计	本国人	日本 人	其 他	其 他	计
现 在 <small>(民国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small>	共	152	3,832	3,832	—	—	273	273	—	—	2,356,926
	学校式	29	3,832	3,832	—	—	175	175	—	—	110,676
	一般式	123 <small>(四)</small>	—	—	—	—	98	98	—	—	2,246,250

〔注一〕 本年各栏数字，均系根据台湾总督府文教局出版之昭和十年度学事第三十四年度资料统计。

〔注二〕 本表学校式社教机关在日人时期系指盲哑学校教育所书房而言。现在则包括盲哑学校，国语推行所，语文补习学校，工业技术练习养成所及汽车驾驶修习学校等机关。

〔注三〕 一般式社教机关系指图书馆，阅览所，博物馆及民众教育馆等而言。

〔注四〕 现在一般式社教机关单位数内，计有县市立民众教育馆13所，及县市立图书馆12所均尚在筹设中。又教职员数98人仅指四川省立民众教育馆而言，其他各馆未将人数填报。

〔注五〕 受教人数，在学校式社教机关中系指该年入学学生数，在一般式社教机关中系指开放一日平均阅览或参观人数而言。

〔注六〕 现在经费数系按照本处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经常费预算书统计。

(附) 民国三十年至民国三十二年

年 度	学龄儿童数 (即达就学年龄者)					就 学 者			
	日 本 人	本 国 人			合 计	日 本 人	本 国 人		
		本 岛 人	高 山 族	计			本 岛 人	高 山 族	计
民国三十年 (昭和十六年)	50,130	1,093,269	11,638	1,104,907	1,155,037	49,925	672,749	7,828	680,577
民国三十一年 (昭和十七年)	51,382	1,112,784	11,284	1,124,068	1,175,450	51,207	731,812	8,044	739,856
民国三十二年 (昭和十八年)	50,695	980,492	11,460	991,952	1,042,647	50,504	697,788	9,555	707,343

[注一] 此平均数系就本国人学龄儿童总数除本国人就学儿童总数而得。

全省学龄儿童数及就学百分比一览表

合 计	失 学 者					就学百分比				
	日 本 人	本 国 人			合 计	日 本 人	本 国 人			平 均 %
		本 岛 人	高 山 族	计			本 岛 人	高 山 族		
730,502	205	420,520	3,810	424,330	424,535	99.59	61.54	67.26	61.60	
791,063	175	380,972	3,240	384,212	384,387	99.66	65.76	71.29	65.82	
757,847	191	282,704	1,905	284,609	284,800	99.62	71.17	83.38	71.31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全国学龄人口调查报告书》

3. 江西省教育厅编印江西省教育统计简表

(1947年12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 江西省教育统计简表

目 录

- 一、江西省立教育机关及公私立中上学校补习学校分布现况
 - 二、江西省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各级教育概况
 - 甲、高等教育
 - 乙、中等教育
 - 丙、国民教育
 - 丁、社会教育
 - 戊、职业教育分科概况
 - 三、江西省战时与战后各级教育概况
 - 甲、十年来高等教育概况
 - 乙、十年来中等教育概况
 - 丙、十年来国民教育概况
 - 丁、四年来社会教育概况
 - 戊、十一年来省立各级教育机关经费概况
 - 四、江西全省战时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 甲、八年来高中毕业生状况
 - 乙、八年来初中毕业生状况
 - 丙、八年来师范毕业生状况
 - 丁、八年来职业毕业生状况
 - 五、战时与战后江西省立南昌中上学校毕业生状况
 - 甲、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 乙、专科学校毕业生状况
- 江西省政府教育厅统计室编印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

(一) 江西省立教育机关及公私立中上学校补习学校分布现况
三十六年十二月制

区 县 市 别	省 立								县(联)立				私 立					
	共 科 学 校 计 数	专 科 学 校 数	中 学 学 校 数	师 范 学 校 数	职 业 学 校 数	小 学 学 校 数	幼 稚 园 数	社 教 机 关 数	其 他 机 关 数	共 学 校 计 数	中 学 学 校 数	师 范 学 校 数	职 业 学 校 数	共 科 学 校 计 数	专 科 学 校 数	中 学 学 校 数	职 业 学 校 数	补 习 学 校 数
总 计	100	6	19	21	19	25	1	8	1	115	80	25	10	122	1	96	20	5
南昌市	28	5	3	2	6	4	1	6	1	1	1	—	—	24	—	21	3	—
第一学区	新建									1	1							
	南昌																	
	丰城									2	1	1	—	3	—	1	1	1
	新淦									1	1	—	—					
	清江	3	—	1	1	—	1	—	—	2	—	1	1	6	—	6	—	—
	进贤									1	1			1	—	—	1	—
	高安	2	—	—	1	—	1			1	1	—	—	6	—	5	1	—
第二学区	上高									1	1	—	—					
	宜丰									1	1	—	—	1	—	—	—	1
	万载									2	1	1		5	—	4	1	—
	宜春	2	—	1	—	—	1			1	1			1	—	1		
	萍乡	3	—	—	1	1	1			1	1			5		5		
	分宜	2	—	—	1	—	1			2	1		1					
	新喻									2	1	1						
	铜鼓									1	1							
	修水	2	—	1		1				1	1			1		1		

续表

区 县 市 别	省 立							县(联)立				私 立						
	共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师 范 学 校	职 业 学 校	小 学	幼 稚 园	社 教 机 关	其 他	共	中 学	师 范 学 校	职 业 学 校	共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职 业 学 校	补 习 学 校
	计									计				计				
第 三 学 区	永丰									1	1			1		1		
	峡江									1	1							
	吉水									1	1							
	吉安	5	—	1	2	1				3	2	1		3	—	2	—	1
	泰和	1		1						1	1			3	3			
	万安									1	1							
	安福									1	1							
	永新	1	—	—	—	—	1			1	1			3	3			
	莲花									1	1			1	1			
	宁冈									1	1							
第 四 学 区	遂川									2	1	1						
	上犹									2	1	1						
	南康	1	—	—	—	1	—			1	1			2	2			
	崇义									1	1							
	大庾	1	—	1	—	—	—			1	—	1						
	信丰									2	1	1						
	安远									2	1	1						
	定南									1	1			1	1			
	龙南	2	—	—	1	1				1	1			2	1	1		
	虔南									1	1							
赣 县	8	—	2	2	2	2				4	2	1	1	7	4		3	
	寻邬									1	1			1	1			

续表

区 县 市 别	省 立							县(联)立			私 立							
	共 计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师范 学校	职业 学校	小 学	幼 稚 园	社 教 机 关	其 他	共 计	中 学	师范 学校	职业 学校	共 计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职 业 学 校	补 习 学 校
第五学区	德兴	1	1							1	1							
	浮梁	4	1	1	1	1				1	1			3	3			
	乐平									3	1	1	1	1	1	—	—	—
	鄱阳	1	—	1						2	—	1	1	2	—	2		
	彭泽																	
	湖口	2	—	—	1	—	1			1	1			1	—	1		
	都昌									1	1							
第六学区	广丰									1	1			2	—	1	1	
	玉山									2	1	1	—	2	—	2		
	上饶	4	—	1	1	1	1			2	1	—	1	1	—	1		
	横峰									1	1							
	弋阳									1	1							
	贵溪	2			1	—	1			1	1							
	万年									2	1	1						
	余江									2	1	1						
	余干									2	1	1		1	—	1		
	铅山									1	1			1	1			

续表

区 县 市 别		省 立							县(联)立				私 立						
		共 计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师 范 学 校	职 业 学 校	小 学	幼 稚 园	社 教 机 关	其 他	共 计	中 学	师 范 学 校	职 业 学 校	共 计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职 业 学 校	补 习 学 校
第 七 学 区	资溪										1	1							
	金溪										1	1			2	—	1	1	
	南城	2	—	—	1	—	1				1	1			1	—	—	1	
	南丰	1	—	—	—	1	—				2	1	1						
	宜黄										2	1	—	1					
	临川	5	—	2	1	1	1				2	1	—	1	4	2	1	1	
	东乡										1	1	—	—	1	—	—	1	
	崇仁										2	1	1	—	1	1	—		
	乐安										2	1	1	—					
第 八 学 区	黎川										2	1	—	1					
	广昌										1	1	—	—					
	石城										1	1	—	—	1	1			
	宁都	4	—	1	1	1	1				1	1	—	—	2	2	—		
	瑞金	2	—	—	1	—	1				1	1	—	—	4	2	—	2	
	雩都										3	1	1	1	2	2	—		
	会昌										2	1	1	—	2	2	—		
	兴国										1	—	1	—	4	2	—	2	

续表

区 县 市 别	省 立							县(联)立				私 立						
	共 计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师 范 学 校	职 业 学 校	小 学	幼 稚 园	社 教 机 关	其 他	共 计	中 学	师 范 学 校	职 业 学 校	共 计	专 科 学 校	中 学	职 业 学 校	补 习 学 校
第九学区	星子									1	1	—	—					
	九江	5	—	1	1	1	1	—	1	1	1	—	—	4	3	—	—	1
	德安									1	1	—	—					
	瑞昌									1	1	—	—					
	永修	1	—	—	—	1				1	1	—	—					
	安义									1	1	—	—	1	1			
	靖安									1	1	—	—	1	1			
	奉新									2	1	1	—					
	武宁	3	—	1	1	—	1			1	1	—	—	1	1			
	庐山	2	—	—	—	—	1		1	1	1	1						

附注：省立陶瓷职业附设专科，现改省立陶业专科，省立萍乡高工正在筹办，均已列入。

(二) 江西省三十五学年度第二学期各级教育概况

甲、高等教育

性质别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7	72	1,957	381
省 立	6	69	1,879	369
私 立	1	3	78	12

乙、中等教育

性 质 别		学校数	教职员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总 计		286	6,799	2,092	76,356	13,461
中 学	小 计	196	4,749	1,462	56,288	10,509
	省 立	19	765	269	11,126	2,577
	县 立	78	2,046	600	23,665	3,762
	联 立	3	105	29	1,176	165
	私 已立案	62	1,356	450	15,785	3,044
	立 未立案	31	477	114	4,536	961
师 范	小 计	46	1,163	393	14,076	2,143
	省 立	21	745	237	8,869	1,524
	县 立	24	410	149	5,035	603
	联 立	1	8	7	172	16
职 业	小 计	47	887	235	5,992	809
	省 立	18	548	142	4,045	588
	县 立	9	134	32	633	127
	联 立	1	20	4	54	—
	私 已立案	10	114	38	847	12
	立 未立案	9	71	19	413	82

附注:① 本学期各项数字未到以三十五学年度第一学期数字补列者计:

省立鄱阳中学及浮梁德兴两县立中学、私立振德中学、振风中学、复礼初级中学、国民初级中学、赣县万年两县立简易师范学校等九校。

② 本学年度数字全未到者计:庐山局立中学湖口县立初级中学及私立经纬初级中学铁峰初级中学黄隐初级中学宜黄县立农林科初级职业学校私立华南工业职业学校建成初级森林职业学校丰源初级职业学校等九校。

丙、国民教育

性 质 别		学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18,935	33,314	1,232,825	46,724
中心国校		2,355	9,607	357,105	15,086
国民学校		16,201	22,285	817,762	29,482
省立小学		25	188	8,810	354
私立小学		318	1,185	46,903	1,709
幼稚园	省 立	1	5	226	10
	县私立	35	44	2,019	83

丁、社会教育

性 质 别		机 关 数	职 员 数
总 计		274	699
民教馆	计	72	360
	省 立	1	16
	县市立	71	344
图书馆	计	29	76
	省 立	3	35
	县市立	专设 5 附设 21	由机关职员兼任
	计	34	47
体育场	省 立	1	10
	县市立	专设 11 附设 22	37
	计	34	47
科学馆	省 立	1	11
健教会	省 立	1	2
电教处	省 立	1	8
其他	县 立	136	195

附注:① 其他包括肃盲协进会,民众识字站,通俗演讲所,乡镇文化

室等。

② 学校式社教机关未列入。

③ 本省学龄儿童数原为 1,775,565,除光泽婺源两县学龄儿童不计(根据民厅三十六年五月户籍统计,而以光泽,婺源两县人口十分之一估计其学龄儿童数,应为 1,773,562,已入学儿童为 1,232,825,占学龄儿童百分之 71.20)。

戊、职业教育分科概况

性 质 别		学校数	教职员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总 计		47	887	235	5,992	809
小 计	计	13	274			
	省立	4	137			
	县立	3	68			
	私立	6	69			
高 初 合 设	农	计	5	87		
	农	县立	3	68		
	农	私立	2	19		
	工	计	5	137		
高 初 合 设	工	省立	4	137		
	工	私立	1			
	商	计	3	50		
	商	私立	3	50		
小 计	计	14	396	90	1,948	281
	省立	11	353	66	1,446	223
	县立	1	14	10	187	46
	私立	2	29	14	315	12

续表

性 质 别		学校数	教职员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高 级	农	计	3	105	16	319
		省立	2	91	6	132
		县立	1	14	10	187
	工	计	3	83	31	614
		省立	3	83	31	614
		计	2	50	17	406
	商	省立	1	35	4	111
		私立	1	15	13	295
		计	6	158	24	593
小 计	医	省立	5	144	23	573
		私立	1	14	1	20
		计			2	16
	家	省立			2	16
		计	20	217	145	4,044
	省立	3	58	76	2,599	365
	县立	6	72	26	500	81
	私立	11	87	43	945	82

续表

性 质 别		学校数	教职员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初 级	农	计	11	80	61	1,384
		省立		16	431	77
		县立	3	27	15	336
		私立	8	53	30	617
	工	计	8	129	53	1,375
		省立	3	58	37	1,111
		县立	2	37	9	106
		私立	3	34	7	158
	商	计	1	8	14	578
		省立			6	350
		县立	1	8	2	58
		私立			6	170
	医	计			13	580
		省立			13	580
	家	计			4	12
		省立			4	12

附注：高初合设之班级数、学生数、毕业生数，分别列入高级初级栏内。

(三) 江西省战时与战后各级教育概况比较

甲、十年来高等教育概况

学年度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元)数
二 六	2	8	84	57	99,510
二 七	3	14	205	72	138,895
二 八	3	13	241	83	152,174
二 九	3	15	323	125	333,679
三 ○	3	17	403	177	551,536

续表

学年度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元)数
三一	3	23	488	129	682,405
三二	5	30	610	347	1,332,637
三三	5	33	728	339	1,708,990
三四	6	47	1,210	378	88,529,973
五五	7	72	1,957	381	134,748,019

说明：根据上列统计，本省高等教育数量方面，十年来逐年有进展。

乙、十年来中等教育概况

学年 度 项 别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学 校 数	合计	72	93	117	149	176	187	218	245	276	286
	中学	41	56	73	104	127	137	159	169	185	196
	师范	15	23	25	25	23	22	26	37	47	46
	职业	16	14	19	20	26	28	33	39	44	47
班 级 数	合计	533	681	783	1,033	1,208	1,376	1,681	1,846	1,982	2,090
	中学	355	486	590	818	963	1,063	1,277	1,373	1,420	1,462
	师范	94	118	114	120	125	161	223	281	337	393
	职业	84	77	79	95	120	152	181	192	225	235
学 生 数	合计	18,728	27,294	33,571	47,394	54,815	59,613	71,704	64,175	71,658	96,356
	中学	13,825	20,858	27,058	39,947	46,245	49,130	57,409	49,475	53,617	56,288
	师范	3,389	4,830	4,501	4,821	4,625	5,844	8,584	9,938	12,506	14,076
	职业	1,514	1,606	2,012	2,646	3,945	4,639	5,711	4,762	5,535	5,992
毕 业 生 数	合计	2,058	4,806	5,801	7,674	7,863	9,765	14,964	15,211	7,386	13,461
	中学	1,588	1,953	2,954	5,064	6,520	8,192	11,719	11,751	5,030	10,509
	师范	261	2,735	2,564	2,503	869	909	2,011	2,450	1,406	2,143
	职业	209	118	283	107	474	664	1,234	1,010	950	809

续表

学年 度 项 别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合计	1,622	1,936	2,322	3,028	3,677	4,144	5,456	5,820	6,221	6,799
教职员数	中学	1,015	1,186	1,452	2,107	2,742	3,052	3,943	4,099	4,151	4,749
	师范	344	504	550	560	482	533	766	920	1,106	1,163
	职业	263	246	320	361	453	559	747	801	964	887

说明：根据上列统计本省中等教育数量方面，十年来亦逐年有进展。

丙、十年来国民教育概况

学年度	校 数	教职员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二 六	18,120	26,423	24,085	820,869	16,307
二 七	18,456	28,759	24,164	860,949	53,861
二 八	19,661	29,590	24,605	817,806	53,861
二 九	20,311	31,829	26,781	942,221	62,552
三 ○	21,546	33,212	27,481	1,048,165	102,117
三 一	21,160	36,670	28,822	1,060,747	196,874
三 二	17,803	41,223	31,094	1,067,422	243,330
三 三	19,030	49,247	31,874	1,104,429	271,838
三 四	19,446	46,988	41,185	1,210,219	312,086
三 五	18,935	46,724	33,314	1,232,825	13,461

说明：本省国民教育数量方面，十年来逐年亦有进展。

丁、江西省四年来社会教育概况

学年度	机关及学校数			学生数	学级数	教职员数
	计	专	附			
三二	7,280	1,252	6,028	103,497	4,947	12,163
三三	5,934	975	4,959	79,352	3,624	6,655
三四	836	264	572	26,562	764	1,230
四五	2,221	203	2,018	102,068	2,536	5,232

说明：本省社会教育数量方面，根据上列统计，除三十五年比三十四年有增加外逐年有减少，三十二年以前数字尤大，因过去各县呈报数，不可靠，故未列入。

戊、十一年来省立各级教育机关经费概况

会计 年度	总计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国民教育		社会教育		行政		其 他 经 费 数 百 分 比
		经费数	百分比	经费数	百分比	经费数	百分比	经费数	百分比	经费数	百分比	
二六	2,588,938	284,120	10.97	1,885,608	72.83	158,840	6.14	241,310	9.32	—	—	19,120 0.74
二七	1,518,361	108,269	7.13	1,205,538	79.40	82,998	5.46	104,114	6.86	—	—	17,442 1.15
二八	2,724,756	184,634	6.78	1,595,387	58.55	702,067	25.76	205,091	7.53	—	—	37,577 1.38
二九	4,357,923	248,020	5.69	2,380,627	54.63	1,198,453	27.50	477,813	10.96	—	—	52,920 1.22
三〇	9,113,755	854,112	9.37	4,271,656	46.87	3,205,861	35.18	696,299	7.64	—	—	85,827 0.94
三一	11,525,586	700,643	6.08	6,502,949	56.42	3,049,700	26.46	927,814	8.05	—	—	344,480 2.99
三二	16,335,104	1,315,613	8.05	8,694,890	53.23	1,959,845	12.00	1,129,376	6.91	735,380	4.50	2,500,000 15.31
三三	24,054,170	2,168,990	9.02	12,554,798	52.19	1,879,528	7.81	2,315,268	9.63	1,400,052	5.82	3,735,534 15.53
三四	48,145,882	3,174,892	6.59	34,668,936	72.01	2,902,772	6.03	2,530,864	5.26	2,658,670	5.52	2,209,748 4.59
三五	69,612,140	8,961,174	12.72	32,770,492	47.22	7,076,464	10.17	6,923,780	9.94	13,528,082	19.49	352,148 0.50
三六	2,058,029,000	17,636,000	0.86	1,932,681,000	93.90	24,092,000	1.17	11,884,000	0.58	41,633,000	2.03	30,103,000 1.46

说明：（一）员工生补费照中央规定支给，未列入。（二）三十六年度省教育文化费占全省总岁出百分之4.98。（三）三十六年公费生膳食费均列入中等教育栏。（四）廿七年省教育费逐年倍增系因廿九年起物价激涨，战后物价日益波动，故数字益大，并六年数字尤巨。

(四) 江西全省战时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甲、江西省八年高中毕业生状况

学年度	共		升		学		就		业		失		业		死		亡		其		他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二 六	275	229	46	169	158	11	70	53	17	35	18	17	1	—	1	—	—	—	—	—	—	—
二 七	406	368	38	798	189	9	77	65	12	70	55	15	1	1	—	—	60	58	2	—	—	—
二 八	540	503	37	354	331	23	129	122	7	21	16	5	—	—	—	—	36	34	2	—	—	—
二 九	706	647	59	443	408	35	205	190	15	17	12	5	1	1	—	—	40	36	4	—	—	—
三 ○	1,081	946	135	623	574	49	346	296	50	30	33	6	5	3	2	68	40	28	—	—	—	—
三 一	1,227	1,087	140	514	453	61	595	525	70	31	28	3	3	3	3	—	84	78	6	—	—	—
三 二	1,213	1,056	157	518	453	65	518	478	40	35	19	16	2	1	1	140	105	35	—	—	—	—
三 三	1,797	1,604	193	689	624	65	685	625	60	129	119	10	2	1	1	292	235	57	—	—	—	—

乙、江西省八年来初中毕业生状况

学年度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失 业				死 亡				其 他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二 六	1,313	1,182	131	913	820	93	269	257	12	124	98	26	7	7	—	—	—	—	—	—				
二 七	1,430	1,208	222	972	792	180	151	140	11	208	181	27	1	1	—	98	94	4	—	—				
二 八	2,884	2,561	323	2,000	1,770	230	520	473	47	177	151	26	10	8	2	177	159	18	—	—				
二 九	3,237	2,882	355	2,232	1,974	258	720	671	49	118	90	28	2	2	—	165	145	20	—	—				
三 ○	5,439	4,898	541	3,305	2,949	356	1,540	1,461	79	270	227	43	24	20	4	300	241	59	—	—				
三 一	6,965	6,177	788	3,135	2,766	369	2,989	2,645	344	348	310	38	21	18	3	472	438	34	—	—				
三 二	7,798	7,149	649	4,256	3,850	406	2,291	2,161	130	597	533	64	16	13	3	638	592	46	—	—				
三 三	6,016	5,423	583	3,432	3,066	366	1,342	1,257	85	611	539	72	12	10	2	619	561	58	—	—				

丙、江西省八年来师范毕业生状况

学年度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失 业				死 亡				其 他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二 六	261	194	67	24	20	4	203	161	42	33	13	20	1	—	1	—	—	—	—	—	—	—	—	—
二 七	275	230	45	7	6	1	248	204	44	19	19	—	1	1	—	—	—	—	—	—	—	—	—	—
二 八	1,482	1,382	100	96	91	5	1,280	1,187	93	74	72	2	2	2	—	—	30	30	—	—	—	—	—	—
二 九	404	341	63	21	16	5	374	319	55	2	1	1	1	1	—	—	6	4	2	—	—	—	—	—
三 ○	869	715	154	27	27	—	823	669	154	1	1	—	—	—	—	—	—	—	—	—	—	18	18	—
三 一	909	806	103	41	39	2	854	754	100	—	—	—	—	—	—	—	—	—	—	—	—	14	13	1
三 二	1,750	1,650	100	24	23	1	1,687	1,591	96	19	18	1	—	—	—	—	—	—	—	—	—	20	18	2
三 三	2,250	2,025	225	59	49	10	1,958	1,770	188	93	85	8	—	—	—	—	—	—	—	—	—	140	121	19

丁、江西省八年来职业毕业生状况

学年度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失 业		死 亡		其 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二 六	359	233	126	55	48	7	192	124	68	118	67	51	— — — —
二 七	180	150	30	29	26	3	110	86	24	17	14	3	1 1 —
二 八	340	291	49	74	67	7	243	204	39	33	33	— — —	— 20 17 3
二 九	262	225	37	60	58	2	181	149	32	33	33	— — —	2 2 — 16 13 3
三 ○	474	393	81	96	89	7	331	258	73	15	15	— — —	1 1 1 — 31 30 1
三 一	664	560	104	138	133	5	452	359	93	21	19	2	1 1 1 —
三 二	753	653	100	176	166	10	417	331	86	119	118	1	4 3 1 1 37 35 2
三 三	785	623	162	269	197	72	402	321	81	50	45	5	2 2 — 62 58 4

附注：本省八年来职业学校毕业生失业人数不少，足证整个职业教育设施（至少可说是战时）未能与社会需要相配合，有急谋善改之必要。

(五) 战时与战后江西省立南昌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甲、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子 三十三学年度省立南昌(战时迁设安全区域)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性质别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闲 居		死 亡		不 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1,417	1,231	186	748	676	72	521	437	84	52	33	19
中 学	1,090	968	122	729	650	70	240	212	28	37	23	14
师 范	83	—	2	2	—	—	81	81	—	—	—	—
职 业	244	180	64	17	15	2	200	144	56	15	10	5
											1	1
											—	—
											11	10
											1	1

丑 三十四学年度省立南昌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性质别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闲 居		死 亡		不 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1,238	1,061	177	601	548	53	457	373	84	67	55	12
中 学	864	750	114	557	510	47	163	132	31	39	31	8
师 范	151	142	9	19	19	—	125	117	8	5	4	1
职 业	223	169	54	25	19	6	169	124	45	23	20	3
											2	2
											4	4
											—	—

寅 三十五学年度省立南昌中等学校毕业生状况

性质别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闲		居		死		亡		不		明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计	1,112	894	218	383	304	79	467	363	99	55	34	21	1	1	—	—	206	187	19	—	—	—	—	—	—	
中 学	600	490	110	325	256	69	74	63	11	17	3	14	—	—	—	—	—	184	168	16	—	—	—	—	—	—
师 范	231	208	23	40	35	5	154	139	15	19	17	2	1	1	—	—	17	16	1	—	—	—	—	—	—	—
职 业	281	196	85	18	13	5	239	166	73	19	14	5	—	—	—	—	5	3	2	—	—	—	—	—	—	—

子 三十三学年度省立南昌专科学校(战时迁设安全区)毕业生状况

校 名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闲		居		死		亡		不		明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计	244	180	64	17	15	2	200	144	56	15	10	5	1	1	—	—	—	—	—	—	—	—	11	10	1
工 专	68	67	1	2	2	—	—	50	49	1	10	10	—	—	—	—	—	—	—	—	—	—	6	6	1
兽 医	7	6	1	—	—	—	—	7	6	1	—	—	—	—	—	—	—	—	—	—	—	—	—	—	—
体 专	21	21	—	1	1	—	—	17	17	—	—	—	—	—	—	—	—	—	—	—	—	—	3	3	—
医 专	16	13	3	—	—	—	—	16	13	3	—	—	—	—	—	—	—	—	—	—	—	—	—	—	—

五 三十四学年度省立南昌专科学校毕业生状况

校名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闲 居		死 亡		不 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总计	223	169	54	25	19	6	169	124	45	23	20	3
工 专	46	—	2	2	—	—	33	33	—	8	8	—
兽 医	4	—	—	—	—	—	4	4	—	—	—	—
体 专	45	45	—	—	2	2	—	38	38	—	3	3
医 专	18	13	5	—	—	—	17	12	5	—	—	—

寅 三十五学年度省立南昌专科学校毕业生状况

校名	共 计		升 学		就 业		闲 居		死 亡		不 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计	男
总计	281	196	85	18	13	5	239	166	73	19	14	5
工 专	49	48	1	—	—	—	36	35	1	11	—	—
医 专	32	23	9	—	—	—	32	23	9	—	—	—
农 专	48	44	4	6	6	—	42	38	4	—	—	—
兽 专	11	11	—	1	1	—	8	8	—	2	2	—

说明：根据上表可知省立南昌中上学校毕业生状况，系正常状态，即中学毕业生升学最多，师范毕业生服务最多，职业及专科学业就业最多，亦即省立南昌中上学校设施无论战时与战后，均颇能配合需要。

十六年来江西省中学、师范、职业毕业生累计

学年度	级别	初 中			高 中			师 范			训 师			职 业		
		毕业生	累计	毕业生	累计	毕业生	累计	毕业生	累计	毕业生	累计	毕业生	累计	毕业生	累计	
二〇一二	○	2,516	2,519	479	476	181	181	—	—	—	—	267	267	—	—	
二〇一二	一	1,587	4,106	310	789	356	537	—	—	—	—	122	389	—	—	
二〇一二	二	1,292	5,398	270	1,059	289	826	—	—	—	—	54	443	—	—	
二〇一二	三	996	6,394	287	1,346	312	1,138	—	—	—	—	148	591	—	—	
二〇一二	四	1,288	7,682	325	1,671	420	1,558	2,314	2,314	2,314	334	925	—	—	—	
二〇一二	五	951	8,633	201	1,872	256	1,814	1,407	3,721	3,721	174	1,099	—	—	—	
二〇一二	六	1,313	9,946	275	2,147	261	2,075	1,284	5,005	5,005	209	1,308	—	—	—	
二〇一二	七	1,547	11,493	406	2,553	297	2,372	2,438	7,443	7,443	118	1,426	—	—	—	
二〇一二	八	2,416	13,909	538	3,091	313	2,685	2,251	9,694	9,694	283	1,709	—	—	—	
二〇一二	九	4,300	18,209	764	3,855	191	2,876	2,312	12,006	12,006	107	1,816	—	—	—	
二〇一二	〇	5,439	23,648	1,081	4,936	416	3,292	453	12,459	12,459	474	2,290	—	—	—	
二〇一二	一	6,965	30,613	1,227	6,163	457	3,749	452	12,911	12,911	664	2,954	—	—	—	
二〇一二	二	9,861	40,474	1,858	8,621	2,011	5,760	—	12,911	12,911	1,234	4,188	—	—	—	
二〇一二	三	9,610	50,084	2,141	10,162	2,450	8,210	—	12,911	12,911	1,010	5,698	—	—	—	
二〇一二	四	4,806	54,890	3,094	13,256	1,456	9,666	—	12,911	12,911	1,071	6,769	—	—	—	
二〇一二	五	9,421	64,311	3,710	16,966	939	10,605	—	12,911	12,911	835	7,604	—	—	—	

说明：民国二十年以前历年毕业生数，无档案可查。

4. 上海市各类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概况表^①

(1948年12月)

表(1) 上海市市立、公立、私立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概况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项目	初等学校				中等学校				专科学校				学 校				社 教 机 关				一般式 教职员数 参加人 数
	校 数	学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员 数	校 数	学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员 数													
总计	1,269	8,792	421,194	15,072	285	2,291	107,043	7,256	43	28	35,988	6,636	348	2,100	80,482	2,074	38	362	5,834	402	
市立	341	3,738	174,853	5,615	27	368	16,201	1,047	4	28	755	161	214	1,081	49,075	825	23	345	8,523	34	
公立	2	17	177	42	5	61	2,406	258	13	—	12,360	3,987	—	—	—	—	—	—	—	—	
私立	926	5,037	245,574	9,415	253	1,862	88,436	5,951	26	—	22,873	2,488	134	1,019	31,407	1,249	15	16,731	68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① 摘于《上海市公牍统计报告》第三卷十一期。

表(2) 上海市市立初等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341	3,738	174,853	5,615
幼稚园	47	91	4,503	182
中心国民学校	34	666	33,811	1,186
国民学校	260	1,955	89,543	3,321
国教班	儿童班	—	439	20,329
	成人班	—	587	439
			26,667	587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3) 上海市公立初等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2	17	767	42
幼稚园	1	1	30	2
小学	1	16	737	40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4) 上海市私立初等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926	5,037	245,574	9,415
幼稚园	77	431	18,122	752
小学	849	4,606	227,452	8,663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5) 上海市市立中等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 别	校 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27	368	16,201	1,047
中 学	18	306	14,030	813
职业学校	7	36	1,331	145
师范学校	2	26	840	89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6) 上海市公立中等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 别	校 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5	61	2,406	258
中 学	2	39	1,742	129
职业学校	3	22	664	129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7) 上海市私立中等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 别	校 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253	1,862	83,436	5,951
初级中学	84	319	14,857	1,141
高级中学	1	3	140	18
中 学	136	1,375	67,671	4,072
职业学校	32	165	5,768	720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8) 上海市市立专科以上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4	28	755	161
专科学校	4	28	755	161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9) 上海市公立专科以上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13	—	12,360	3,987
专科学校	6	—	1,216	916
独立学院	3	—	2,434	1,200
大学校	4	—	8,710	1,871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0) 上海市私立立案专科以上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18	—	20,494	2,175
专科学校	6	—	2,420	345
独立学院	6	—	4,807	569
大学校	6	—	13,267	1,261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1) 上海市私立未立案专科以上学校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 别	校 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8	2,379	313
专科学校	6	1,696	196
独立学校	2	683	117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2) 上海市市立社教机关 (一) 学校式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 别	校 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214	1,081	49,035	285
民众学校	150	844	37,321	497
补习学校	12	87	3,316	122
中小学兼办民众学校	46	94	4,286	94
社教机关兼办民校	4	18	851	27
实验民校	1	31	3,105	41
实验戏剧学校	1	7	196	34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3) 上海市市立社教机关 (二) 一般式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机 关 别	机 关 数	参加人数	教职员数
总 计	23	345,852	334
民众教育馆	5	47,585	48
图 书 馆	3	27,269	38

续表

机关别	机关数	参加人数	教职员数
博物馆	1	14,256	17
体育馆	1	98,277	15
浦东乡村教育实验区	4	1,477	20
沪西民生教育实验区	1	16,000	12
电化教育社	1	3,315	10
科学馆	4	5,443	16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4) 上海市私立社教机关 (一) 学校式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校别	校数	学级数	学生数	教职员数
总计	134	1,019	31,407	1,249
民众学校	13	69	2,493	113
外文补习学校	30	185	5,799	198
普通补习学校	50	519	11,269	476
特殊补习学校	7	44	489	56
函授补习学校	5	8	2,774	52
职业补习学校	29	194	8,583	354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5) 上海市私立社教机关 (二) 一般式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机关别	机关数	参加人数	职员数
总计	15	16,731	68
博物院	3	6,913	12
图书馆	12	9,818	56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表(16) 上海市教育经费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单位：金元

项目	总计	国民教育 经 费	中等教育 经 费	专科教育 经 费	社会教育 经 费	教育局 经 费
金额	7,204,828.86	4,563,376.32	1,295,682.84	246,434.15	955,306.28	144,029.27
百分比	100%	63.34	17.98	3.42	13.26	2.00

资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局统计室。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5. 重庆市教育机关及学校概况表

(1949年)

重庆市三十八年度教育机关及学校概况表(卅八年上期)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